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亦舒作品集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 散发

作者：亦舒

若不是亲身经历，谁都不相信天底下会有这么多不如意的事，一宗接着一宗，都在一起发生。

先是父亲病了，看了三个月的医生，便寿终正寝，替父亲办完后事，我节蓄已经去得七七八八，母亲伤心之余，没有心思再做家务，成日靠在床上流泪，我只得雇个佣人来照顾她。

正当要节哀顺变的时候，发觉端木的兴止诡秘，起了疑心，略加打听，发觉原来他与一个打字员走得很近，所有的亲友都知道了，独独把我一个人瞒在鼓里。

我便叫他出来谈判。

“要分手便分手，我是无所谓，但是何必瞒着我，叫我丢这个脸。”他便干脆的说：“玲，我们坦坦白白的说吧，我觉得你天一在愁眉苦脸，满腹心事，我又不能帮你，看着你烦恼所以……”我苦涩地说：“我家里发生了那样的大事，你还想我恁地？”他说：“你一直是很沉重的一个人，开头我被你的气质、能力及智力所吸引，后来发觉心情变得同你一般结郁……她，她不一样，她很简单……比较适合我。”我沉默，我们走了三年。

“下了班之后很疲倦，想找一个人伴着看戏跳舞，嘻嘻哈哈……我是一个平凡的男人，要求很低……”我完全明白他吞吞吐吐想说些什么。

他也知道以我的脾气来说，决不能容忍什么第三者，他就是在等这么一天。

我和颜悦色地说：“不要紧，我们以后还是朋友，你跟她去好了，做你爱做的事。”他很感激，把手按在我手上。我连忙缩回手，有种脏腻的感觉，不知恁地，不愿再与他有任何接触。

以前也接过吻拥抱过，我皱起眉头，怎么可能，同这样一个人。女人的眼光很多时候差得连自己都不置信，随便抓一个莫名其妙的人，随便走起来，最后随便结婚，或是随便分手。

多么可怕。

我为这件事羞愧。又不是十七八岁的小女孩子，认识端木那年已经二十四岁，刚刚大学毕业，这么没有眼光。

我站起来，“一切结束了，再见。”“玲，”他还想说什么。

我反而要安慰她，“无所谓，别放在心上。”他非常安慰。

就这样子结束一段感情。

真奇怪，有些女人一嫁便得顺利如意，后来那数十年便专职结婚生子。我单是找这个配偶，怕得穷数十年之勤力，许不一定找得到。

心情奇劣，仍然控制着。

母亲渐渐疑心，问我：“端木呢？他怎么不来？”我说，“他出差到外国去了。”不想在这个时候解释。

“到哪一个国家呀。”“英国。”“怎么没听他说起？”“我们家那么多，他插孙下嘴。”妈妈说：“要钉紧他啊。”我最恨就是听见这种话。钉，什么叫

钉？我没有这个遗传，没有这个本事。

忽然我发觉连妈妈都成了负累。父亲过身后她就拿我来作替身，过分的关心，太多的意见，都形成一种压力，我又没法抛下她搬出去住，实在很痛心。

下班回到家，还得应付她的问长问短，不能休息，心神俱累。

如今我才知道有兄弟姐妹的好处，家庭中的责任，大家分担。

不是说我嫌妈妈，而是最近压力实在太大，令我想找个窝孵下去，不再挣扎。

每天仍然得上班。

以前每隔一天便洗一次头发，现在一个星期也不想动手，头发腻了油了，便束起来。衣服拿一套出来便穿足三天，我的外型是大不如前了。

同事们给我面子，对我呆滞的能力及表情表示容忍，因为我鬓脚别着一朵白花。

白花除下之后，他们的要求便跟着苛刻起来。

我仍然没有打扮自己，且染上了烟癖。

老板对我算过得去，但一下子冷，一下子热，一张白板面孔老是没表情，大眼睛永远在翻白眼，他同我说：“不要对同事板面孔。”敢怒不敢言还不可以，非得挂个笑脸不可。

实在笑不出来。晚上做梦，一时间看见自己端木结婚了，一时间又觉得是另外一个人，比端木更好的，他叫我一切不要担心，他会照顾我，对我好。

感动之余，泪落一地，醒来的时候，枕头还是湿的。

就在这个时间。升级的名单公布，人人有份，独漏了我。

我一双手抖得象筛糠似的，如五雷轰顶，一口气说怎么都提不上来，卡住在胸腔里，腿里象塞了棉花，浸了醋，手足无措。

同们兴高采烈地谈论伟大光明的前途，我哭不是，笑不是，不知如何应付，没个去路，只好埋头苦写，等于一张纸都写满了，猛然发觉是“明天不要起来就好了，明天不要再醒就好了”。

我整个人象崩溃似的，挨到下班，躺床上，眼泪忙不迭地滚下来。

妈妈过来说：“我都知道了。”我转个身子，她知道什么？她要是知道做人那么辛苦，就不该生孩子。

“端木是不好，不过你又不是七老八十，怕什么？”“让我静一会儿好不好？”我哀求。

“好不容易等你下班，有个说话的人，”她咕哝，“不了一整天，劝你一下，又好心没好报。”我不去睬她。

她仍然不放过我，“快快再找一个人，比他更好的，出口气。”我不出声，想起我听来的一个故事，一个女人终于找到更好的人，只是在十年之后！十年。争不挣这口气已经不重要，十年后！

十年后一切无痕无恨，还有什么气，各走各的阳关道或是独木桥，都与人无尤。

最恼人便是明天太阳还是照升上来，我还得鼓起勇气去上班，面对一切不如意与不景气。

老板益发瞧我不顺眼，我就算写二十六个方块字也还是错，我连辞工的力气都没有，让他开除我好了。

现在外头做事的人，都轰轰烈烈的，动辄拍桌子走人，象我这样好脾气忍完再忍的人，吓呆了老板，一时间他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打发我才好，待他冷静下来，必然会得对我表白，届时再辞职不迟。

现在我的情绪一败涂地，很难叫我主动去做什么，先混一阵子再说。

可是老天爷还嫌我太轻松。

第二天母亲就病了。

把她送到医院去的时候，我巴不得躺在担架上的人是我，而不是她。

我也希望明天不必床，不必再应付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情，不必再扮着笑脸设法升职，找对象……一切都太令人劳累。

医生同我说：“令堂体质很差。”她需要住院。

我下班便来回地探护她。

住院费用是一笔大数目，到这种地步我反而镇静下来，事情不可能更坏。母亲要不好起来，要不病逝，老板要不开除我，要不留着我不，一切公开了也好。

我一日拖一日，心上犹如一只老鼠在缓缓啮咬，寝食难安。俗谚云：失意事来，处处以忍。我痛苦地，默默低头忍耐。

气候那么恶劣，我连一个挡风的地方都没有，吹得冰冻，一头一脑都是灰沙。

渐渐我连朋友都生分了，因为没有什么好说的，处处要强颜欢笑，越是处于劣境越要充着些，这个社会是锄弱扶强的，路见不平，哪里还找得到拔刀相助的人，不平？把它踩踩平。

心中被父母亲的病以及端木的无情折磨得麻木，对同事朋友的冷眼，便看不到那么多。》公司里连二接三有人请客饭，庆祝，兴高采烈，唯恐锦衣夜行。不参加，益发显得小气，参加呢，坐那里还得摆出一副合作之款，装得太开心，人家会以为这个人没点血性，怎么搅的，也不懂得惭愧难受，装得不乐呢，也不行，人家又想：没才干就得认命，干吗闷闷不乐？真是好有一比：猪八戒照镜子，两边不是人。

老板的待遇也不同了，指着我说：“你！帮他听电话，他在赶功夫！”就差没把我的皮剥下来铺在门口给众人当鞋毡。

天下有这么势利的人，世态炎凉可见一斑。

我拿不定主意是否要离职。

现在走也不行，人会说我赌气，我彷徨到了极点，面孔上有种出奇的倔强以及不在乎。

等母亲的好了再说吧，现在连做求职信的心思都没有。

母亲并没有地转。一个月后，我在心焦力瘁的情况下，看着她咽下最后一口气。

我没有哭，眼泪早已干涸。

我向老板告假的时候，眼睛并没有看着他，我已学会不去看人的面孔，他把屁股向着我，也没有什么分别。我低声说“对不起”，然后把告假条子递上去。

我得到三天假期。

家中少了父母亲，显得非常空宽，常常一个人坐在冰阴的客厅中，深觉生命多余。

最后一天，我趁着店铺未打烊，跑去理一个发，把油腻的发发剪掉，

熨得巾在头上，又买了十来套素色衣裳，正值减价，还拣了个便宜，又配了皮革手袋。

再没心思，也得从头开始，活着的人要活下，从头收拾旧山河。

第二天一身全新的去上班，虽然没有化妆，也觉得同事们对我略加注意，觉得对我颇有从头估计的必要。

我不是为他们，而是为自己，再不如意，也已经发泄够，即使表露，也不必如丧考妣地永远不饮不食。反正是要活下去的，不如把臭皮囊装饰得美丽一点。

一切最坏的已经过去。

滑稽的是，母亲在银行的保险箱一打开，里面有四十多两金子，时值十多万。

早晓得有这笔钱，我就辞职不干，从头来过。

此刻做生不如做熟，反正老皮老肉，也不想看报找新工，数个月瞧瞧形势再说。

我不能没有工作，即使现在白天劳累一天，晚上回到家，还是得很。

竟没有机会认识新朋友。

公司里来来去去是那一班牛鬼蛇神，我现在晚上又不出去，哪里有伴。

听人说的士高里风光非常好，十分钟便可以交到异性“朋友”，搭着肩膀亲亲热热离开。

我并不是受首先观念束缚，而是深深认为这种男妇关系不但邈邈，基本上也解决不了寂寞愁闷。

也许端木说得对，我心情太过沉重，神情太过拘谨，所以不受朋友欢迎。

谁的心底没有一两件不如意的，谁的生活中没有小挫折，也不必象我这么成日价愁眉苦恼的。

李太白那“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太过潇洒，商业社会中不容许这样的行为，我还是抬起头来面对现实的好。

这般阿Q精神一番，我觉得有种前所未有的胜利，面孔上居然露出微笑。

同事甲同我说：“你知道吗？老板要转职。”“什么？”我第一次听到这个新闻。

“一朝天子一朝臣，我们未必做得长。”“不一定，新老板是谁？我们这位又怎么要走了？”“唉，你家在这半年发生这么大的变化，也难怪你无暇兼顾其他的事，他说要走已经很久了。”“走到哪儿去？”“移民。”哦，原来如此。

“新老板几时来？”“你不知道吗？”乙说：“下个月十二日。”“这么快？”丙问。

“他带着一男一女两个亲信过来。”乙又说。

我心想，事情不可能更糟了。管谁过来都一样，反正这一位老板不肯原谅我，我再努力也不管用，说不定新老板一上台，反而有个转机。

乙说：“你要振作点。”“我？”我问。

丙说：“是呀，年纪大了总会去的，做儿女要节哀顺变。”我说：“谢谢你们关注。”“情绪低落，会影响工作的。”“是。”我很温和。

过不到一会儿，新老板带着助手过来。那一男一女似金童玉女似的，

和蔼可亲，办事落力，看样子是要整顿公司的风气。

同事甲跟我说：“董小姐已结了婚。”最近同事们比较肯跟我闲聊。

“结了婚怎么还称小姐？”“现在流行这样。”“哦。”我说。

“萧先生是单身。”我微笑，我也察觉了，每当他走过，自打字员到公关部主任，都立刻表示关注，纷纷打招呼、起立、借荫头与他攀谈，小姐想高攀，太太们家里许还有适龄的妹妹、侄女、表妹之类。

而我。

在这一年里，我是灰了心，哪里还有心思，任凭人花簇簇地宦去官来，我老是皮笑肉不笑地做正经事。

不过趁着乱纷纷，我地位的危机似乎也已成为过去。

在骨节眼上，不忍耐是不行的。

萧先生传我进去问话，叫我说一说我那个部门的情况。

我很警惕，为什么单叫我？还是每个人都叫？我很中肯地解释一下，他问到细节，我就不肯说了。

他是一个很斯文的年轻人，看得出来来自环境相当好的家庭，面孔上有种未经风霜的朝气，但性格又很谦厚，见我不肯多说，就不再问。

象以前一样，我并没有趁此机会撑足了篷向上司献殷勤。

很久之前我已经发觉自己对人很冷淡，经过这事，更加孤拐，无法与同事融洽起来。

我在下班的时候收拾好文件，准时走。

其他的同事起码还打算多留十分钟，没事做也在纸上画乌龟，表示忙碌。

萧先生走过来，跟我说：“有一件事，你比较在行，我想请你一块去走一次。”我很讶异，已经下班了，什么事？“烦你今天超时工作。”“没问题。”只要是公事，便没问题。

女同事们投来艳羡的目光，即使是公事，也昌好的，能够与萧先生单独出去，啐！

我挽起皮包与他出去。

他驾车。萧穿一套呢西装，非常沉着的颜色与式样，配条文静的领带，我坐在他身边，有种和煦的感觉。

我们到一家厂去看货版，他觉得不错，正是我熟悉的题目，我第一次在他面前清晰表达我的意见。

办妥公事后他邀我晚饭，我肚子忽然饿起来，胃口恢复机能，说希望吃日本菜。

我们坐下来，我也不理他，先叫一小瓶清酒。

以前端木老说我没女人味，总等不及男伴问冷嘘暖，什么事都亲力亲为，想想真惨，男人看得起我，把我当男人，所以我不能再降级当自己是女人。

我很沉默。这是我一贯的作风。

我没说话，萧倒说了，“我查过记录，你仿佛在公司里不大如意。”“也不算挺不得意。”我微笑。

“上半年的表现不大好，是因为家事的缘故吗？”我喝一口酒，“下班了，不想说公事。”他点点头，“你好象不大喜欢争。”我还是微笑。怎么争呢？老板有电话来，我与别人同样坐电话机旁，别人有胆子把我伸出拿听筒的手

挡开，喝声“我来！”就咕咕啾啾跟老板说起来。怎么急呢？我说：“我是有点惰性，也相信命运，不过他们老说：性格控制命运，所以也不能怪人”。

“也不想改？”他问。

我说：“哪里还有得改？三岁看八十，都二十多岁的人了，哪里有得改？”他说：“是没有必要，不是错就不必改，每个人性情不同，是以有些人适宜从商，有些人适宜干艺术。”我笑，“我空有艺术家的架势，而没有艺术的天分。”顺手干了手中的酒：“晚了，萧先生，我想走了。”“我送你回去。”“不必了，大家同事，何劳送来送去的。”“但是……”我到门口，伸手招了部计程车，便坐上去，“再见。”我说。

第二天在公司见到他，绝口不提前一天的事。

后来那些货的合同、交易，就交在我手中，忽然获得信任，我精神稍佳，我同我自己说：仿佛有一丝阳光了。

同事们对我发生了新的兴趣，不那么排挤，但到这个时候，我对世道已惯，此心倒处悠然，也无所谓了，天无绝人之路，一切事要处之泰然。

连董小姐都对我不错，我发觉她与都不喜欢来不及拍马屁的下属。也不是每个人都会奉承，但大多数人都比我滑头，他们没进公司，已经把人与打听得一清二楚，一开头就知道怎么做，姿态美妙，效果自然不同凡响，我实在太懒散，现炒现卖，加上家庭变帮，更没心情去兴轰轰地办事，也是应该如此。

但脾气怎么改呢。

不可能有得改。

我是跟了爹那不浪遗传，他一辈子穷教书，一辈子没得意过。

白天似乎已经心情平息，一切与常人无异，最怕半夜醒来，胃痛得不能入寐，坐在床头细想从前，朦胧间不如意之事拂之不去，把我笼罩住，几乎窒息。我时时常流泪，白天又忘得一干二，从头开始。

萧第二次叫住我的时候，也是下班时分。

我有过一次经验，没有多问，便跟着他开步走。

上了车，他才问：“是日本菜，还是法国菜。”我转头愕然问：“什么？”他用一种婉惜的口气说：“你这个傻蛋。”“傻蛋？”“我们去吃饭，还是去办公。”我的面孔慢慢涨红，“唉呀，你这个人……”“太老实了，做人不会转弯，要吃亏的。”我说：“不要紧，已经过了二十多年相安无事。”他说：“我很欣赏你这种气质。”我觉得很露骨，这样说已经对我表示有很大好感。我？本公司有十多二十个花枝招展的女职员哪，不过约会一下也是很普通的，我还是别一心以为鸿鹄将至。

他把我带去吃法国菜，一坐下我便叫酒。

“你很喜欢喝一点。”他说。

“是，迟早要变酒鬼的。”我自嘲。

我们叫了蜗牛及芦笋。

我仍然想不有什么有什么话要跟他说，仍然维持缄默。

他说：“不爱说话的女人真可爱。”我更加诧异，奇怪，我的一切缺点在他的眼中，几乎都变了优点。天底下真有缘分这件事？他问：“你以为对女人来说：事业重要还是家庭重要？”我笑，“一个人生观不外是他生活经验的累积，我在工作上挺不顺利，你此刻问我，我当然说是家庭重要，一个幸福家庭是女人的防空洞，逃避现实的好去处。”我心里想：他这么年轻，不

过发一分高薪，看样子生活没有什么基础，不过找象他这样的男孩，也还不容易找到，这年头你说做女人有多难！跟了他，还不一样要早上七点爬起来去与办公室的风雨作战，只不过不是孤军，有个人陪打仗而已。

我一个胡思乱想。

“说得很好。”我忽然俏皮起来，“你大概约了近百位职业妇女，问她们什么较重要，职业或是家庭，而我答得最好，拿到第一名，是不是？”他呆一呆，也笑。大概是没想到我尚有活泼的一面吧。

我看着他，他扬起一条眉毛，“我觉得我们顶谈得来。”这就是男从跟女人的分别，象他那样的男孩子，只想要一个成熟大方的女朋友，情绪稳定地陪他说说笑笑，但是女人到了这个年纪，对这一套丧失兴趣，巴不得三言两言便找到个好归宿，最好是经济情况稳定，可以请得起一两个佣人，让我在家安定定的一天吃够三餐，照顾孩子。

换句话说，萧的外表与内在再吸引人而没有实质，也是枉然。他并不是我这种年纪女人的理想伴侣。他比较适合那种大学刚出来的小女孩。

想到这里，我的态度更大方。我们活在一个现实的世界里，做人不得不现实一点，既然没有将来，那就要尽量利用现在，谈得来便要多谈了。

我与他很晚才分手，他坚持要送我回去，我就让他送，有个人接送也是身分象征，从此以后，我不必苦苦去挤公路车。

而同事对我的看法，也大不同了，对我说起话来，有种特殊的，热昵的态度，带着商榷性的。

我很感慨，这班可爱的人，转方向转向得那么快，真为难他们了。

我心中的结仍然没有解开，仍然对他们没有好感，努力与他们维持一定的距离。

而且决定离开他们。

我正式翻报纸找新工作，忙着应征，很快找到另外一份工作，薪水好一点点，但是新作风新人事，不少免要花一番力气来应付，不是那么容易的。

不过我非得过去不可，没有选择余地。在这里已经太久了，适逢那个时候说要走，人会多心，说我小气，现在已经有了转机，再不走，还待几时？我向萧递辞职信。

他点点头，“你这样做是对的，”又说：“难为你直忍了半年。”我说：“时间总是会过的。”非常唏嘘。

“相信你也知道，在公司里得意与否，只是公司里的事，应该与你个人价值无关。”“但至少也是一种价值观念的徇。”我微笑。

“希望你在别的公司里可以一展身手。”我摇摇头，“象我这样性格的人……”“别气馁，那边的工作比较文静，也许适合你。”我耸耸肩，“希望在人间。”“别这么说，你本性不是颓丧的，不应说听天由命这种话。”我伸手与他握一握。

“我们仍然是朋友，仍然可以去吃日本菜或法国菜。”“当然。”我应允着，但是非常怀疑。

我下班，他送我，在他的车子里，我得到暂时的休息。我闭上双眼，把头枕在车垫上。

我不知道是否每个人都象我这么疲倦，这么不东，这么不顺，相信一大半的人如是，但是大家都挣扎着生活下去，活得好好的，努力遮掩苍白的心，装起笑脸，过了一日又一日。而我，真是疲态毕露。

到一个新的环境去，并没有带来若干兴奋，老生常谈，换汤不换药，反正就是那么一回事，日出日落，昭华不再。

“你不舒服？”萧问。

“还好，只是累。”“不要紧，全是一条曲折的道路，每一个路口都有新的机会。”他鼓励我。

我只好微笑。

（全文完）

## 乐园

作者：亦舒

我这个人童心未泯每年必去迪斯尼乐园玩耍，渐渐也觉得乏味，不过仍然每年单刀赴会——因为其他的朋友认为此举过分天真已不感兴趣。

气氛还是很好的。

游客众多，孩子们快乐之难以掩饰，跳着叫着，尽兴玩耍。游乐场游戏花式多，场地又干净，难怪他们那么开心，真的，能够令孩子们欢笑，是一大德政。

我通常在迪斯尼旅馆住一晚，看“小铃叮”在天空放了烟花才走。小飞侠与小铃叮是我心爱的卡通人物。

我的童年过得并不愉快，父母亲极早离异，母亲很少来探我，孩提时期应有的温馨都享受不到，因此长大成人，还很留恋儿时一切，这是可以理解的。

我驾车抵达的时候是下午，先把简单的行李搁旅馆房间，然后淋个浴，开始我一年一度之狂欢。

小张曾经笑我，“往拉斯维加斯是同样时间的旅程，但是纯情小生的绰号不胫而走。

买了一叠厚厚的入场券，我先到凉亭去吃一个大大的香蕉船冰淇淋。

一个小女孩坐到我面前来。

“嗨。”她说。

我从没见过那么美丽的小女孩。

她大概六七年纪，头发是天然曲的，整齐地梳两角辫子，穿白色小T恤，牛仔裤，一双凉鞋，手中拿着米奇老鼠帽子。

“嗨。”我说。

“请我吃香蕉船？”她提议。

“没问题。”我替她叫了客香蕉船。

她的家长一定在附近，我四周围看了看。

“你是跟谁来的？”我问道。

“嗯，妈妈带我来。”“喜欢这里吗？”我问。

“喜欢，刚才我们坐过山车，哗，真刺激。”她形容着，“我拼命尖叫，每个人都尖叫。”我忍不住笑，她似一只活动洋娃娃，怪不得有些人那么喜欢孩子。

“你叫什么名字？”“宝宝。”她眨眨大眼睛。

“正式名字呢？念书时学校用的那个。”“我姓甘，叫宝宝。”“哦，原来是甘小姐，我可以叫你宝宝吗？”“当然可以。”她大口大口地吃冰淇淋。“你呢。你叫什么名字？”“我叫伍安真。”“啊，伍叔叔。”“对了。”我讶异于她的机灵。

这么小便这么似一个大人，现在的孩子真了不起。

吃完后我们俩擦擦嘴，我说：“宝宝，再见。”她跳下椅子，追随在我身后。

“咦，你别跟着呀，你妈妈呢？”“我们走失了，我最后一次见是在半小时之前。宝宝晃着头看她腕上戴的米奇老鼠花表。

“我的天！”我惊呼，“你为什么不早说？”“妈妈说，遇事不要惊慌失措。”她说。

我啼笑皆非。

“快，跟我来，我领你去寻人处。”我拉起她的手，匆匆地走出凉亭。

经过棉花糖档，她又要看，我只好买一枝给她。偏偏马路上又遇到白雪公主与七矮人出巡，她更加津津有味地留恋。

“宝宝，快点走，”我催她，“你妈妈这下恐怕都急疯了。”宝宝的脸一沉，似模似样地说：“她？她才不会急呢！”我诧异，“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她不爱我，她骂我。”宝宝赌气答。

我一把抱起她，“骂你也是为你好，天下没有不爱孩子的妈妈，我们要赶快走。”“我喜欢白雪公主。”宝宝仍然气定神闲。

“我喜欢那黑心的巫婆。”我没好气。我时候真会被孩子气死。

到了寻人处，我老远就看见一个华籍少妇焦急地站在那里东张西望，高、苗条、衣着与相貌都与她女儿一样，换句话说，她长得很漂亮。

见到我抱着宝宝，她马上奔过来，“宝宝，吓坏我，这位先生，劳烦你把她送回来。”我放下宝宝，她没有同她母亲表示亲热。

那少妇怒气中烧骂女儿：“你是故意走失的，是不是？从没见过象这么坏的孩子。”我开解：“好了，好了，慢慢教她。”那少妇忽然悲从中来，用手帕掩着脸哭起来。

我大惊失色，哪个男人不怕女人哭？我立刻说：“宝宝，你看，气得妈妈哭了，还不向妈妈道歉？”宝宝也吓住，连扑过去：“妈妈你请别生气，是宝宝不好，妈妈——”她也揉着眼睛哇哇哭起来。

要命，两个女人一起哭，你说怎么办？我只好默默不作声，坐在一旁。

是那少妇先停止流泪，把宝宝搂在怀中，这个时候宝宝也累了，只是抽噎。

那少妇说：“这位先生，谢谢你把她带回来。”“别客气，”我说：“应该的。”宝宝累得走不动，又说脚痛。

少妇无奈地说：“走一阵我们就到停车场了，来。”我说：“由我来背她吧。”我一把背起宝宝。

“这孩子……”少妇叹口气。

我说：“我叫伍安真。”“伍先生，”她说：“真不好意思。”我边走边说：“你们是坐游览车来的？”“不，我们是当地人，伍先生，阻你游兴，才叫人惭愧呢。”“我也是当地人，”我说；“所以你别客气，我在此地租了一间房间，不妨让宝宝洗把脸，睡一会儿，你说怎么样？”少妇婉拒，“不好吧。”

我不言语，中国人确是保守得多。

我把宝宝背到停车场，她已经睡着。

少妇开了车门，我把宝宝放下在后座，一摸她的手心，好烫。

我连按她的额头，扬起一条眉，“太太，你孩子发烧。”少妇急忙过来用手试验，“哎唷。”“还是到我房间去躺下叫医生吧，太太，你放心，我是正经人。”少妇到这个时候也没有办法，只好点点头。

我抱起宝宝往回走。

“太麻烦你了。”秀丽的脸上很多忧虑。

“助人为快乐之本。”“我一直没发觉她有热度。”“小孩子的病，说来就来，非常之快，而且病的时候脾气多数极坏。”我有深意地说。

少妇沉默地跟在我身后。我仍然不知她的姓名。

到了房间，我放下宝宝后第一件事便是找医生来出诊。

随后使用湿毛巾替宝宝洗把脸。

少妇说：“伍先生，你真的会照顾人，你自己也有孩子吧？”我微笑，“我还没有结婚呢。”她马上低下头，“呵，我猜错了。”我觉得她无论说什么，都带着无限歉意，这是极度欠缺自信心的表示。

我必需额外小心对待这两母女。

我斟一杯水给她，同时扭开无线电，希望轻音乐可以使她松弛一点。

她果然没那么紧张，她自我介绍说：“呵，我忘了，伍先生，我姓甘。”宝宝说过她姓甘。“甘太太。”“不，”她迟疑一下，“我自己姓甘。”我扬起一条眉，女儿跟她的姓字？在今日也不稀奇，破碎的婚姻造成太多奇怪的事。

我暗暗叹口气，这里面有个辛酸的故事吧，这么年轻貌美的母亲，这么漂亮的小女孩。

医生很快地赶到，诊视了宝宝，宝宝只是普通的发烧，怕是疲倦引起的，经过注射及服药，睡得更稳。

我说：“现在可以让她睡一觉，也可以开车回家，她不会有什么事的。”她考虑一会儿，“我们还是留下来吧，我怕坐长途车，她会受不了，我们住圣荷塞，比较远。”“那也好，照我所知，这里还有许多空房间。”“伍先生，你是第一次来玩？”她问。

“许多次了。”我答。

“我们是第一次。”“是移民吗？”“是。”她说：“我跟父母住，带了宝宝过来才一年，”她忽然坦白起来，“我是离了婚才过来的。”我淡淡地应，“呵，生活习惯吗？”“很好，”果然她没有那么警惕，“小镇的人很和蔼可亲，拍子也比香港慢，很适合我，我在银行找到这份工作，虽然闷一点，是帮我消磨时间。就是这个孩子……令我心烦。”我温柔地说：“孩子是顽皮点。”“她的外公外婆不喜欢她。当初他们不赞成这个婚事，所以现在也不疼宝宝，况且我也不知道她怎么会如此古灵精怪，唉。”“环境也有影响，”我安慰她，“过一阵子，她在学校有了朋友，渐渐忘记不愉快的，一切就不同了，人生中每个阶段都充满困难，需要克服，你说是不是？”她说：“你是陌生人，我竟对你说了这么多……”我摆摆手，“人生何处不相逢，我不是八股先生，大家谈得来，何妨多谈一。”“麻烦你替我看着宝宝，我去订间房间。”“好，没问题。”她出去。

她办事能力很高，才十五分钟便取着锁匙回来。

她说：“伍先生，我们母女俩没事了，不妨碍你的时间。”“哪里话。”

我说。

她抱起宝宝。

我摸宝宝的手，发觉热度已经正常，孩子们真神秘，从发烧到退烧，才个多小时。

做人父母，真不容易，而母兼父职，更加困难。

我不是不同情这少妇的。

我陪她回房，宝宝已经醒来，嚷口渴。

我喂她水喝。

连自己都没想到会是一个好保姆。

我告辞，让她们休息。

我自己到广场逛了一阵子，坐了过山车，到小世界去游一转，入了鬼屋，与美人鱼招手，跟海盗打交道，又观看了早期米奇老鼠影片，跟机械鹦鹉说一阵对白，简直乐不可支，买了一大堆七彩汽球，看看时间，甘氏母女也该打过中觉，我便去探访她们。

宝宝看见汽球很高兴，她母亲的气色也比较好，都对我表示欢迎。

我说：“该用晚饭了，待我去叫吃的。”甘女士这个时候才说：“饿坏我了。”长长松口气。

我叫了很丰富的饭餐，另外有易消化的食物给宝宝。

我偷偷问宝宝，“你妈妈叫什么名字？”“甘羽，羽毛的羽。”我点点头。

于是一顿晚饭就吃得比较融洽，我不停制造气氛，“甘羽，把芥辣递给我。宝宝，别走来走去，你尚需要休息。叫我的名字即可，不必先生长先生短。”吃完饭大家就混熟了。

宝宝吃完药又睡起来。

甘羽说：“听说迪斯尼乐园晚上有烟花。”“是的，今天晚上放，十二点正。”“烟花很美，很短暂，人生象烟花。”我笑：“人生既长又丑，才不象烟花。”她也开怀地笑起来，“你这个人，真有点意思。”“我喜欢孩子，我是个心理医生，专门应付弱智儿童。”“啊。”她讶异。

“一般人见了弱智儿童，不是害怕，就是伤心，但是相信我，他们有他们的世界，他们象正常人一样，需要爱。”“这真是伟大的职业。”她低呼。

“不不，”我拍拍她的手臂，“决不伟大，只不过我有兴趣而已。”她微笑不语。

我们有那么一刹那地沉默。

然后我惋惜地说：“你们都没好好地逛这个地方，什么时候走。”“让宝宝休息到明天就走。”我点点头，“家在圣荷塞，开三个钟头的车就到了。”“快车。”她微笑，“你呢，住哪一头？”“三藩市。”“比我近。”“你们如果不急着回去，就由我作向导，带你们走那些出名的街道。”她说：“到了一年，还如个乡下人似的，我本来也有计划，等宝宝习惯之后，好让她进寄宿学校，那么我可以搬到一所小公寓去独居，有假期可以到纽约这些大城去走走。”

“不要紧，”我说：“有的是时间。”“你好会安慰人。”微笑。

“根本是，我抵步三年内根本没离开过校园，现在连阿拉斯加都去过，一放假便发愁，不知往哪儿跑才是。”她被我逗笑。

“相信我，一切都会好转。”我看看表，“来，放烟花的时间到了。”我与她走到门外，刚好天空上爆出金色与红色的花朵。

甘羽赞叹地抬高头欣赏。

她自己还是个孩子哪。孩子生孩子的例子太多。她现在有几岁？二十三、二十四？人们常常被爱情迷错了脑袋。

烟花只放了十分钟。

我说：“听说中国人可以放出亭台楼阁，人物及字样。”“中国人真是天才。”她说。

“夜了。”我说：“睡吧。”她点点头，进房去，掩上门。

我也回自己的房间。这么好的好的女孩子。现在带着孩子到处走，到底是辛苦得多，不比以前，自由自在，最纯情的开头往往带来最不幸的后果，那个时候她若是不坚持生孩子，现在就少个包袱，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孩子，象我这样喜欢。

我觉得生命是中贵的，任何形式的生命都值得珍惜，我能够维持这么客观的感情，不外是因为未曾带过小孩，听说缠人的婴儿最考验的耐性。

年轻而失婚的妈妈……我为甘羽叹口气。

一向很少为陌生人这么担心。

她的父母不谅解好。人有时候最残忍，无论是父母对孩子，丈夫对妻子，常常来一招“我不打算爱你到底”，便将对方打入十八层地狱。

可怜的小母亲。可怜的小女孩。

那天我睡得并不好，为迷糊，一下子就醒了，天已经亮，但外头泳池已传来嬉笑声。

我怕甘氏母女需要照顾，于是自床上跃起，洗干净自己，便到隔壁去敲门。

她们一早就起来了，宝宝扑进我怀中。

“怎么，你完全康复了？”我问她：“昨天你吓坏我。”宝宝很嗲地靠在我怀里。

她母亲微笑说：“早。”精神也好得多。

“一起吃早餐吧，”我建议，“然后我带你们去一个好地方。”“不，我们要走了。”“既来之则安之，”我说：“还没看清楚这块地方就说要走？急什么呢？让我来带着你们，好好地散心。”“太打扰了。”甘羽说。

“没有这样的事。”我板起脸。

“妈妈妈妈，答应他吧，”宝宝轻声央求，“我也想逛逛。”“这孩子。”甘羽带笑责备，可是语气已经松动。

我们一起出发。

甘羽与我堕后，宝宝在前带路。

甘羽与我说：“我管她是管得严一点，可是也是为她好，我不想她学我这么任性。”“你是个任性的人吗？”我看她一眼。

“是的，十七岁那年，说结婚便一定要结婚……”我摇头，“婚姻失败是很平常的，不用自疚，当年你也许是草率了一点，但是许多刻意经营的婚姻，到头来也是失败了，感情是很难说的，你也应该知道，没有人会怪你，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与香港有点分别，将来你就知道。”“伍先生，你真是个好入，”她忽然很激动，“从来没有人对我说过这么同情的安慰语。”我说：“我本人也来自一个破碎的家庭，你看我，还不是生存下来了？”“谢谢你。”“不要老谢我。”我说：“让我们坐下来，欣赏新奥尔兰的爵士音乐。”宝宝说：“叔叔，你说会有爱丽丝经过这里。”“是的，爱丽丝游仙境的那个爱丽丝，”我丝一比，“真的金发长于这里，很漂亮，”我转躺甘羽，“怎么，你不感兴趣

吗？”“我简直爱煞，”甘羽笑，“在记忆中，我从来没有玩得这么开心过。”我们叫了咖啡与冰淇淋，那日天气极好，宝宝与我挤在一张椅子中，我们就象一家子，其乐融融。

宝宝美得象一朵透明的小花蕾，皮肤吹弹得破，眼睛大而灵活，嘴唇小巧可爱。

我说：“将来谁娶这个女孩子，真有福气。”甘羽笑，“那是多年之后的事了。”宝宝忽然说：“我要嫁人，要嫁伍叔叔这样的人。”我哈哈大笑。

甘羽非常尴尬。

“小孩子就是这么天真，千万不要介意。”我倒反过来安慰甘羽。

甘羽轻轻摇头。

爱丽斯带着白兔，扑克牌皇后巡游经过时，我们鼓掌。

甘羽讶异，“跟真的一模一样！”“我们看大坏狼与三小猪去。”我一手拉她们一个，向前走。“这里是人造仙境，能够使你忘怀过去。”甘羽听了便笑。

单是玩耍，不做任何事，真是非常高兴的事。

我们相处得很好，在我的安排下，很快他们便游遍整个迪斯尼乐园。

我们真的象一家子。

到中午，我们休息过，甘羽正式向我告辞。

我送她们母女上车子。

我给她一张卡片，“找我。”她点点头。

“记得找我。”我再说一次。

宝宝因不舍得我，眼睛红红的。

甘羽发动车子引擎。机器咆哮两声，归于静寂。

“什么事？”我紧张地问：“车子坏了？”“不知道。”她再发动引擎。

车子死寂。

宝宝问：“妈妈，老爷车坏了，我们怎么走？”甘羽看着我苦笑，她说：“祸不单行。”我倒不觉得是祸。

“我送你们。”我很乐意地说。

“要送到圣塞哪。”“有什么关系？”我说：“三千公里也不打紧。”甘羽伏在驾驶盘上笑：“唯一的安慰是出路遇上贵人。”宝宝跟着欢呼起来。

我说：“太汗颜了，一点点小意思，值得你们这么挂齿。”她们母女跳进我的车子，我把车子开往公路。

宝宝在后座唱着儿歌，不一会儿就憩着。我替她盖上毛巾。

我说：“我开两个钟，你开两个钟，好不好？我怕闷得瞌睡。”“当然好，来的时候自己一个人开车，开得腰酸背痛。”她埋怨。

“所以人们结婚了，因为可以分担忧虑。”“是？你把婚姻想得太理想了。”我说：“一次失败，终身裹足？”她“嗤”一声笑出来，“难道还要结十次不成？”“有些人结七次。”“太无耻了。”“我会说：太天真了，但结婚跟无耻有什么关系？”“有些男人是无耻之徒。”“好人总比坏人多。”“伍安真，你真是乐观。”她慨叹。

“有没有感染你。”“有。”“这就是乐观者的可爱。”我沾沾自喜。

“诚然。”甘羽笑道。

“要不要学学我？”我问：“我可以设帐授徒，一星期三次，每次两至三小时，课程是吃喝玩乐，保证一年内毕业，如何？”“伍安真，你真是天下

最可爱的人！”她大笑。

“一言为定？”“我求之不得。”这样就好了，我可以名正言顺地约会她，不怕她推。这些年来我也见过不少女孩子，对同性每个人都会很理智地评头品足，但对异性，大家都讲直觉，不可理喻。

我对甘羽就是这样。除了美貌，她还有其他的优点，例如坦白、天真、爽直。她也是个很坚强的女性，相信我，带着宝宝这样一个小女孩，不是容易的事。

我不会我对她一见钟情，但大有发展余地。

也许我会成为甘家最好的朋友，而不是其他身分，但这样已经足够。

一切听其自然。

到三藩市的时候，我问甘羽要不要到我的小公寓去休息一下，她只犹豫一刻，便答应下来。

我自公路转入市区，十五分钟便转入银行区，宝宝醒来，我与她们母女在家好好地吃了顿丰富的下午茶。

“太好了。”甘羽说：“没想到这次旅行，得到一个好朋友。”她双眼充满激情。

我捧着咖啡说：“人生根本充满意外，坏的好的，我们都得接受下来。”宝宝这天很乖，小孩需要的是爱、注意力与耐性，宝宝得到这几样，自然喜不自禁。

“不好再叫你开车到圣荷塞，太远了。”甘羽说。

“以后反正常常要来，不算什么。”我说。

她凝视我，“我……有孩子，又离了婚……”声音很低。

我耸耸肩，“这又怎么样？”“你家人……”“我父母一早就离了婚，我就是那个孩子。”我笑。

她把宝宝拥在怀里，温柔地笑。

“至少我们可以做好朋友，希望我的咄咄逼人没吓倒你。”“没有。”我点点头。我们三个人有前途。

我有信心。

（全文完）

## 胡兰成的下作

作者：亦舒央人拿来看毕。我十分孤陋寡闻，根本没听过胡兰成这名字，香港长大的人哪里知道这许多事，恐怕都觉得陌生，所以看过之后觉得这胡某人不上路，张爱玲出了名，马上就是他的老婆，书中满满的爱玲，肉麻下作不堪，这种感觉是读者的感觉，张爱玲或是潇洒的女性，与众不同，不介意有人拿她当宣传。

所谓丈夫，是照顾爱护抚养妻子的人，愿意牺牲为妻子家庭共过一辈子的人，自问做不到这些，最好少自称是人家的丈夫。胡某人与张爱玲在一起的时间前后只两三年，张爱玲今年已经五十六岁，胡某于三十年后心血来潮，忽然出一本这样的书，以张爱玲作标榜，不知道居心何在，读者只觉得上路的男人绝不会自称为“张爱玲的丈夫”。女人频频说“我是某某的太太”，

已经够烦的，何况是这种男人，既然这门事是他一生中最光彩的事，埋在心底作个纪念又何不可。

由此想到作女人是难的，默默无闻做个妻子，迟早变男人口中“我太太不了解我”，挣扎的有名有姓，又被人横加污辱。张爱玲名气大，即使现在出本书叫“我与张爱玲”销路也还是好的。胡某一方面把他与张氏的来龙去脉说了，一方面炫耀他同时的，过去的，之后的女人，不管三七二十一，都算是他的老婆，表示他娶过的不止张爱玲一女，算算日子，胡某现在七十多岁，那种感觉于是更加齷齪，完全是老而不死是为贼，使人欲呕。

近年来我的脾气真是好得不得了，是以杂文更加淡而无味，一派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样子。可是这一次真动了气，连带非常厌恶半桶子水所谓写作的人，连自己也讨厌到极点，小说搁在那里是决写不下去了。不管张爱玲本人的心思怎样，勿理她是不是当时年少无知，反正如果她选的是一个原子物理学家，决不会有今天这种事。

然后在吃饭的时候，对母亲说：“怎么天下有你福气这么好的女人。”说的真是实话，此刻只觉得张爱玲文章写得再好，心地再宽清磊落，她的幸福也决不是中国或全世界女人传统的幸福。

摘自，出版于 1985 年。

完

## 寻找失猫

亦舒

子扬清晨开车去上班一出小路在街角的红灯前停下，便看到那张报纸大小的告示。

它被人钉在灯柱上大字标题五千元奖金子扬心想甚么事不由得探头出去看个究竟。

“寻找灰色大雄猫左前腿上有秃斑名叫巨熊有它的踪迹请电九二四二三四六找马太太”。

这时灯号转绿色子扬只得把车驶走。

她也养过猫知道事主的心情不禁恻然。

照说一支猫不过是一支猫通街都是野猫防止虐畜会不知多少被人遗弃的小动物有待领养宠物店有的是名种猫。

为甚么要费劲寻找一支那么普通的失猫只有一个答案主人与它有极深厚的感情。

子扬十二三岁时也是猫主人那是一支瘦小的花猫半年後走失子扬哭了许久。

之後她心灰意冷一直没有再饲养任何宠物连一缸金鱼一支小鸟也没有。

到了公司一头栽进工作也把事情忘却一半。

下了班回家淋过浴取起区报看看有甚么事发生在扉页又见到同一广告。

“寻找失猫奖金五千元”。

这次还附有巨熊的彩色照片。

它圆头大耳胖嘟嘟是支老猫看样子已有十多岁主人已与它相处一段长日子。

子扬放下报纸看著天花板。

是一位老太太在寻找失猫吗一定是年轻人无论遇到快乐事或伤心事转瞬即忘只有老年人才会耿耿於怀放在心中。

她把寻找失猫的启示剪下贴在冰箱上。

接著数日子扬在街上总是留意有无巨熊那样的流浪猫。

一无所获。

她与邻居说起这件事。

附近的太太都摇头“没见过。”“也许已经找到了。”“为甚么不拨电话去问个究竟呢”“真奇怪费那么大劲找一支猫。”比这更无聊的是王子扬为人家的失猫操心。

子扬独身未婚有一份高尚的职业她是执业会计师工馀无嗜好过了二十五岁渐渐寂寞所以大把时间管闲事。

倘若已婚有两个小孩一定忙得晕头转向吧。

子扬也向往组织家庭只是那个人久未出现。

过一日她终於忍不住拨电话找猫主人。

不出所料应电话正是老妇人的声音。

子扬说“我找马太太询问巨熊的消息。”对方停一停“你找到巨熊”“我没见过它我想得到更多资料。”“你是记者”“不我不是记者你们还没找到巨熊”“没有”声音有点伤感“已经半个月了。”“还有希望。”“真不晓得怎样向小振交代。”“小振”“我七岁的孙子自幼残障坐轮椅巨熊是他伴侣。”子扬一颗心像大石掉进海。

“马太太我可以来探访你吗”“你是福利署人员”“不我只是普通市民。”

“有甚么事呢”马太太有点疑心。

“没有事我姓王是好人请放心。”连老太太都笑了谁会直认自己是坏人“我们住在尹伊街十号。”“我下了班即来。”子扬提早半小时下班她先到书店选了几本益智儿童书籍再去挑了一篮水果然後驾车往尹伊街。

来开门的正是马老太精神奕奕打扮得体看样子很会照顾自己。

这叫子扬放心。

“是王小姐请进来。”子扬听到她身後有人问“找到巨熊了吗”一个小男孩推著轮椅过来。

子扬看见一张可爱的小面孔十分焦虑可是仍抱著希望。

怜爱之意该刹那间在子扬心中萌芽。

“小振吗他们一定会找到巨熊。”小孩笑笑看著她“你是哪一位”子扬放下礼物“我是你的邻居。”马老太太说“王小姐你毋需带这许多礼物过来。”子扬笑“小意思总不能空手来。”室内十分洁净可是好似只得一老一小在此居住。

子扬问“巨熊在甚么情形之下失踪”“那是个星期一早上起来已经不见它。”“从前走失过吗”“十二年来从未试过。”“它的年纪很大了。”“所以更叫人担心。”“有些动物的特性是自知不久人世会得自行躲匿起来。”小振一听立刻低下头。

子扬不忍可是事实归事实她得把真相告诉他帮他面对现实。

“万一巨熊不回来你有甚么打算”小男孩不予回答。

子扬说“我或许可以帮你领养一支小熊。”小男孩这时握紧拳头“我不要别的猫。”他气恼地回转房间去。

马老太说“这孩子十分固执。”“小孩都会经过这个阶段。”“来王小姐喝杯茶。”子扬看到角落放著一部电脑“咦小振喜欢这个”“他常说这是他世界之窗。”“一个七岁孩子会这样形容电脑可见明敏过人。”马老太听见子扬那样说突觉心酸低下头去。

“我可以时时来探访你们。”“我们生活还过得去不需要义工帮忙。”她也相当倔强。

“我不是义工我只是邻居。”马老太笑了“那么试试这馅饼。”这时小小男孩子出来了。

“这位姐姐你懂电脑吗”“呵”子扬连忙站起来“会一点。”他提出几个疑点“可以教我吗”子扬觉得不是难事“请过来大家研究一下。”这一切磋就是整个黄昏。

子扬教了小振几道散手如何快速切线怎样紧急传呼以及介绍好几个同物理有关的学生网络给他。

子扬在这段时间得知小振是天才学生七岁的他已经在六年级学习。

临走时她由衷地说“很高兴认识你。”“我也是。”马老太送子扬到门口。

子扬终于忍不住问“小振的父母呢”马老太很坦白“我子病逝媳妇早已改嫁。”“啊。”“我一直与小振相依为命幸亏薄有节蓄熬得下去。”子扬握住她的手摇一摇“允许我再来。”“欢迎。”那天晚上子扬梦见她找到了巨熊。

圆头的大雄猫左前腿秃毛对著她睁大了眼睛咪呜叫她喜出望外急急过去抱起梦醒了。

十分惆怅。

经过宠物店她进去游览。

“小姐想选哪一种”“甚么最易饲养”“小乌龟。”子扬笑了。

“不然金色寻回犬也好。”子扬心一动。

“我们刚有一窝初生小犬。”子扬看到一堆尚未睁开眼睛的金黄色小狗约莫三四支她忽然很冲动地说“给我看一看。”店员取出一支捧到她眼前“其馀几支已有人订下。”子扬同自己说假使不会可以看书学习。

她点点头。

想要一支小犬已经很久很久只是因为独居不方便饲养狗也会寂寞她看过新闻许多主人去上班家中的狗无聊得患上抑郁症成日追尾巴来咬或是对牢影子狂吠。

把它寄养在马老太处最好。

子扬替小狗添置若干用品食物把它放在篮子提回家。

整个周末都忙著与小小动物打交道居然有点不舍得去上班。

周日下午终于抱著它到马家。

不出她所料祖孙并没有出去看到这个不速之客十分欢迎。

小振好奇问“篮子是甚么”“我的小狗。”“啊。”“明天我要上班得把它放到保姆处可是朋友都忙不愿负责这下子我可头痛了。”在小振背後马老太微笑。

子扬说下去“本来你是最佳人选可是你又不喜欢狗。”小振不出声。

子扬唉声叹气并且把寻回犬放在地上让它四处走走。

正在这个时候门铃响了。

马老太去开门。

子扬站在她身後看个究竟。

门外是个年轻人斯文有礼“请问是否不见了一支大猫”小振听见了非常紧张“是是你找到了它”“我看到寻猫广告又碰巧在便利商店见到这支猫——”屋内三个人异口同声叫出来“给我看”年轻人笑了他提著一支笼子大家一张望又同时鸣地一声。

不不是巨熊可是很像可是这支老猫左前腿上没有秃斑。

小振失望得双眼都红了。

年轻人看在眼内说“巨熊没有遗憾很少猫受到如此锺爱。”马老太说“这位先生请进来喝杯茶。”“不打扰了。”“不好心人应获得一杯茶。”年轻人腼腆地自我介绍“我叫施志远是你们的邻居。”这时小寻回犬找到小振的脚爬上去伏在上面不动好似打算睡一觉。

小振并没有赶它走他轻轻推动轮椅回到房间去。

子扬这时笑道“我是王子扬也是邻居。”马老太斟出茶来“感谢上天我有许多好邻居。”两个年轻人料了几句。

“是吗你也是理工大学九三年那届可认识熊广兴他是我补习老师。”施志远笑“那么我也是你师兄。”子扬看看时间“不早了该告辞了。”小振咳嗽一声推著轮椅出来。

子扬说“我还得替小狗找保姆。”小振这时问祖母“它可以留下吗”马老太故意略表踌躇“一个星期或许你说是不是王小姐我们不能常常抽空做这种事责任可不小呀。”子扬微微笑“下礼拜再说吧对小狗喜欢户外运动多同他散步。”两个年轻人告辞施志远在门口叫住子扬。

他搔搔头“请你喝杯咖啡如何”子扬答“我知道有间幽静的小茶馆。”他俩坐下来详谈。

“那支小狗是你故意带去马家的吧”子扬点点头。

“你的善心叫我感动。”“你何尝不是。”“那支叫巨熊的猫是他们祖孙的至宝吧。”“的确是。”“可怜的孩子。”“他会复元。”“可是需要帮助。”“他需要新鲜空气你会带他走走吗”“你愿意加入就再好没有他们好像相当信任你。”“那么约好下周末见。”他们握手。

“这支老猫该又怎么办”“只得送往防止虐畜会。”“那么多人看到寻猫广告可是巨熊毫无踪影。”“多数已遭不测。”“它们年岁大了懂了灵性不愿话别会自动走入树林消失。”“有些老人也是这样我想我到耄耋也会躲起来不愿子孙看到老人浑身皱纹疙瘩害怕。”施志远诧异“子孙永远爱你怎么会嫌你。”子扬冲口而出“你真乐观。”“悲观有甚么帮助”子扬很欣赏他这种人生观。

在约定见面的时间之前子扬在办公室收到马老太的电话。

“王小姐可有打扰你”“不会你尽管说好了。”“王小姐有人找到了巨熊。”“那多好可是要付五千块”“不王小姐不是活著的巨熊。”子扬张大了嘴鼻子发酸。

“兽医说它精疲力竭自然离开世界可是我不知怎样向小振交待。”“在甚么地方找到它”“在附近一个山岗上由好心的途人发现。”子扬垂头怎么同孩子说呢。

“这真是一个坏消息。”“让我来宣布吧。”她终於提起勇气。

“多亏你了。”子扬立刻通知施志远她也需要有人支持。

他问“怎么肯定是巨熊呢”“颈圈上刻著马家电话地址。”“不可他会一直寄望巨熊回来十分残忍索性把真相告诉他悲伤过后可以痊愈。”“他才七岁。”“使人觉得做人真辛苦人生无意义。”“我可以帮你安慰他。”“星期六下午一起去马家好吗”“你有没有接过比这更困难的任务”“没有你呢”“也没有。”“来接受新挑战。”子扬苦笑。

他俩把小振与狗带到公园吃冰淇淋无论如何开不了口几次三番张大了嘴又再合拢。

他们想尽方法逗小振开心把轮椅推得飞快嘴大喊“光速进行”。

累了倒在草地上喘息。

新鲜空气及适量运动使两个大人脸色红润唉待在办公室太久了难得出来透口气。

他们坐在地上子扬咳嗽一声已经到了非开口不可的时候了。

她自觉残忍“小振我有话说。”小马振忽然转过头来“可是巨熊已经不在人间了”子扬与志远同时楞住。

“你是甚么时候知道的”“看你俩的神情都猜得到。”子扬低头这孩子太聪明对事对人都超级敏感。

“你别难过。”可是小马振仍然哭泣了。

许多成年人都过不了这一关子扬十分解她紧紧拥抱孩子。

他的悲伤感染了她子扬也泪盈於睫。

志远过来不住安慰。

“最要紧的是猫与人都有过一段好时光。”“到最后每个人都会与世界告别我们必需有心理准备。”小狗跳到他们膝上。

马振问“将来祖母也是要离开我的吧”“相信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届时我一个人孤零零怎么办”到底还是孩子。

“你会有家庭有朋友。”小振答“他们都不愿意同轮椅小孩做朋友。”“谁说的。”志远劝解“我不是你的朋友吗”“我真希望巨熊回来。”“可是我们也得正视事实。”小振渐渐平静可是忽然说出心中最沉重的事。

“我爸妈也一直没有再回来。”子扬想把握机会使他多倾诉几句“你是否生气”“不”小振摇摇头“我只是悲伤。”他又哭泣。

志远说“出来已经一段时候了。”“你拨个电话到马家我们就快回去。”小振说“不要告诉祖母我痛哭的事。”“当然我明白。”这孩子像个大人。

他们送小振回去。

马老太悄悄问“他反应如何”子扬答“接受得很好。”老太太吁出一口气。

小狗在她脚下打转她忽然说“巨熊过来这边。”小狗欣然走到指定方向。巨熊仿佛再生。

子扬与志远告辞。

她觉得筋疲力尽。

志远在一旁轻轻说“如果觉得辛苦就得与马家疏远。”“这是他们没有朋友的原因吧。”“对世上不是没有好人可是精神实在难以负担大家在工馀都希望与朋友嘻嘻哈哈开开心心谁都不想陪人愁眉苦恼。”“我不怕。”“真的”“马振只需要扶一把他不会拖累人。”“我想帮他寻访生母。”“这也是一个办法。”“让我们携手合作如何”“施志远先生我预祝这二人组有志者事竟成。”

他们没有找到巨熊可是他们找到其他宝贵的东西。

走过灯柱志远把寻找失猫的告示撕下。

“我们其实不认识巨熊。”“你说得对。”“一定是支好猫。”“毫无疑问。”志远说“对一起吃饭如何我想找个机会正式介绍自己给你认识。”子扬笑“好主意。”“你呢你可会把你的兴趣告诉我”子扬凝视他“只怕你听出耳油。”九个月後他们就决定结婚。

婚礼中小马振负责替他们递指环。

这孩子长高不少学业突飞猛进思想更为成熟再也不会随意哭泣。

小寻回犬已经有一公长巨熊之名似乎也受之无愧已经成为马振最好伴侣。

马老太头发更白皱纹更深发生了那么多不幸的事她仍然刚健地活下去使子扬敬佩不已。

经过多方面查访志远终於联络到马振生母可是对方并不热衷。

听明来意之後只是“啊”地一声像是躲债的人终於被逮到因为心中一直有数亦无太大的惊异也不挂线冷静地敷衍应酬。

也许她也吃了太多苦头可能为著生存应付不来的事必需淡忘可是子扬还是尽责地报告小振近况。

半晌那位女士问“你是义工吗”“不我不是。”她像是很诧异“那你怎么会打电话来”是子扬决定挂上电话。

电光石火间她动了念头收养马振。

可能不是今天或今年不过计划大可慢慢推行。

新居走廊能够容纳轮椅通过欢迎马振前来探访。

志远联络到美国西奈医院愿意为马振再作重新检查。

每一天都有新发展朝好的一方面走。

一日下午子扬偷得半日空闲自己动手烤面包吃。

厨房对著後园早春花草正待苏醒子扬深呼吸伸懒腰觉得已是最佳享受。

忽然听得咪呜一声。

她的心一动。

花影中有甚么在动。

子扬洗净手上面粉推开後门轻轻走出去。

咪呜。

子扬看到草丛中有小动物很明显那是一支猫。

她蹲下来轻轻问“谁在那”草丛中缓缓走出一支猫子扬呆住了。

它黑色皮毛肥头大耳前左腿上一块秃斑。

子扬说“呵是你你来了你想知道甚么”老猫又咪呜一声。

“每个人都很好你放心小马振不再伤怀老太太身心健康还有多谢你撮合我与志远我现在是施太太了。”老猫走近子扬。

正在这个时候邮差大声喊“送挂号信请签收。”子扬一抬头再看老猫它已经失却踪影。

她微笑著站起来。

“谢谢你巨熊。”

## 男男女女

亦舒

约了阿媚吃茶，阿媚迟到。

隔壁坐着两个中年妇女，正在大肆谈论家事，她们是上海人。

一个很气愤地说，“……我同伊讲，我是伊的男朋友的太太，女孩子家缠住人家的丈夫不放，成何体统，为什么不检点一些，况且伊身材面貌都还是上乘的，何必做些没有前途的事，误自己的青春。”我向她瞄一眼，只见她两道眉毛画得关公似的，面孔搽得红是红白是白，一脸一身的肉，年纪并不十分大，约三十七八岁模样，一件旗袍的料子非常考究，显然是个阔太太，因此具备一切阔太太的缺点。

另一个也打扮入时，因是做听众来的，所以唯唯诺诺，不慎出声。

“可是伊不听我劝，伊冷笑说，我丈夫是很爱她的，我没法子，只好回家同他吵，问他当初做小职员的时候，可记得岳父怎样帮他的忙，可是他竟然收拾行李搬了出去，叫我怎样活下去？”阿媚来到，静静的在我对面坐下，叫一杯矿泉水，跟我一样，被隔壁的对白吸引住，我们听下去。

“我只好联合亲戚，同他去大吵——不吵我是不甘心的！”“伙计！”那位胖太太叫，“替我包起两打蛋糕！”她还记得吃蛋糕，毫无疑问，她们会活下去，且活得很好，很壮健。

媚看看我会心微笑。

那两位太太结账走了。

我吁出一口气。“人们就是为这个烦。”“你仿佛很戚戚然。”媚说，“富有同情心。其实丈夫对这些女人来说，同一只玉坠有什么两样呢，也不过是为她们添增面子的一件东西。”“或者，一张丝绒沙发。”我说，“客厅少了一张丝绒沙发，到底难看相。”“你呢？”媚问，“你的同居生活如何？”“很糟。”我说，“不过你放心，我不打算诉苦。”“有人说看见张家俊跟一个混血女郎吃茶。”媚说。

“也不稀奇，我与他最近搞得很差。”我说，“这次试验很失败。他是个爱新鲜的人，一部车子都三日两头的换。”“你不生气？”她问。

我笑：“生什么气？我照照镜子，发现自己并没有什么损失，眼睛鼻子全都在，有什么好气。”“可是他住在你家里。”媚说。

“他可以搬出去。”我说。

“你不伤心？”媚问。

我想很久。“早三个月有，可是那种伤心，自怜居大多数。我不介意。”媚说：“他怎么可以在你家中与人家鬼混？”“待我问他。”我微笑。

“我很佩服你。”媚说，“像我，虽不至于像隔壁那两位太太那么窝囊，但是也好不到什么地方去，整个人瘦得落形，到现在午夜梦回，始终不明白他为什么离开我，而且那女人的条件比我差那么多。”“媚，他受你七年气，他也受够了。”“我否认这一点，我什么时候让他受气？”媚愤然说。

“你自然不觉得。”我说。

“哪对夫妻没有争吵？”她说。

“七年来，他受的气逐年升级的，他的忍耐力总有个限度，你是千金小姐，他是你爹公司里的小职员，你对他青睐有加，欣赏他的才华，提拔他，

下嫁于他，可是你始终不能忘记你有恩于他——媚，我们是小学与中学的同窗，你的脾气，我岂有不知道的，你简直把他当家中的一名长工，连侄女儿与同学去游泳，都叫他做司机，日子久了，自然不开心。”“可是那个女人是——”“她听他的，那还不够吗？”我说，“上半辈子他听女人的指使，侍候一个女人的面色做人。下半辈子也该换换口味，风水轮流转。”“我始终不能明白，我们黄家对他是在不错。”我摇头：“他娶你是错。一个男人，切切要记得‘齐大非偶’这四个字，像我的兄弟，都是硬铮铮的大丈夫，他们赚三百，老婆跟着喝粥；赚三千，老婆跟着吃饭；赚三万，老婆尝鱼翅，决不会在女人身上贪小便宜。像你们黄家，左右不过开家钟表店，你们自己吃用不愁，可是真正和大富之家相比，也不过是做些上不了台盘的小生意，做你的丈夫，气是受到十足，享受能有几成？你老爹也不过做在平治里，又不舍得给女婿买劳斯跑车，他干吗留在你家里？等分遗产？他又不耐烦。老实说，你这丈夫是挺有志气的，当初他娶你，不是为你的钱，而是为感情，我觉得他很有勇气很好。”媚冷笑：“有你这样的女人，不帮同性去帮异性。”“我是据理而言，”我笑，“你黄大小姐害怕听不到奉承的话？我又不想你送金劳力士给我，我干吗要对你虚伪？你不爱听这些话，下次就不用出来见我。”媚叹了一口气。“我也只剩你这一个朋友。”我们这一班人，身在福中不知福，儿女私情略不如意，便要死要活。

是，我们便是这样没志气没出息的人。

我们正要付账，媚忽然惊说：“唉呀，才说曹操，曹操就到，那边不是张家俊吗？”我忍不住看过去。是他，错不了，他与那混血女郎正走进来，香港就是这么小。

“喂，”我低声跟媚说，“我们快溜吧。”“溜？溜哪儿去？他们坐在门口隔壁。”“我们打边门走。”我说。

“奇怪，奸妇淫妇倒不慌忙，你却心虚起来，真没出息！”“别开玩笑，我们赶快溜吧。”我说，“难道我还过去上演六国大封相不成？”“没种！”媚暗暗骂我。

“这类‘种’也不需要。”我拉起她从后门就走了。

回到家中，丢下手袋，不知怎地，吓得一身是汗。从来我最怕遇见这种场面。

回想刚才那个混血女郎，只记得她有头半黄不黑的头发，黄眼珠，皮肤白得十分不健康，并不漂亮。

混血儿非得深色头发浅色眼睛才会好看，张家俊挑到个特别丑的。

我定下神来，把他的东西全部收进箱子里，整理好之后，到街上买一把锁，顺便带锁匠回来把锁换过，再写信到电话公司申请改电话号码。

一切做完之后，张家俊回来了，拼命按铃，我去给他开门，他一来便看到一套箱子搁在地下。

“什么事？”他大惊失色。

“你该搬走了，家俊。”我说。

“完全是误会。”他气急败坏地。“我知道你看见我们——”我眨眨眼。

“好吧，我搬。”他说，“但是你不能叫我马上走，我总得找屋子搬。”“香港上中下三等酒店不计其数。”我说，“何必等？”他朝我瞪眼：“你怎么一点情义都没有？”他责问我。

我说：“你使我想起一个笑话。”我仰头笑。

“什么笑话这么好笑？”他踢开一只箱子。

“有一对夫妇分居后，丈夫与舞女同居，生下一子，妻子离开香港去念书。这男的忽然对前妻说：‘人家说，我可以告你遗弃。’于是他前妻马上告他通奸离了婚。这个笑话你说滑稽不滑稽？”“你是讽刺我？”家俊跳起来，“我觉得我对你不错！”“我再说一个笑话。某太太要跟丈夫分手，她丈夫说：‘我一向对你很好，你想想，你怀孕的时候我都没出去玩女人。’你又说这滑不滑稽，仿佛他吃亏了，有的玩没去玩。”“很好笑，”他说，“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但是你不肯跟我结婚——”“你没有条件结婚！”我截断他，“你不能负担家庭。”“你太虚荣。”他说。

“太多无能的丈夫都用这种借口来替他们自己开脱，我不怪你。”“你听我说：我与那个女人其实什么也没有——”“我没有吃醋，我只是不想你再住在这里。”“好的，”他说，“我搬，你不必再讽刺我。”“请。”我说。

“好。”他站起来。

“你忘记车匙门匙。”我说。

他无可奈何的把一大串锁匙掏出来搁桌上。

我替他开大门，他看到门上的新匙，呆住，他问：“你连锁都换过了！”我笑笑。

“你这歹毒的女人！”他咒骂我。

我微笑，向他鞠躬。“你出去多多替我宣扬一番，我不会怪你，自古全世界的人都抱着‘宁可我负人，不可人负我’的心理。再见。”“谢谢你！”他怨毒地说。

我关上大门。

这些日子他一直住在我的书房中，住了很久。他是怎么搬进来的，我也忘了。开头好像是因回家远，他说累，便在我这里睡一个晚上。再后来周末索性不回去，放一套睡衣与替换的衣裳在我这里，然后干脆不走了。

我觉得怪闷的，怎么会变成同居的局面？我一向反对同居，因为对女方太不公平——尽了所有做妻子的责任，而得不到做妻子的权利。而那时因为他向我求婚，所以心肠一软，便让他呆下来。

我总觉得一个男人肯向女人求婚，他便有诚意，有诚意的男人实在不算是坏男人。

我当时跟家俊说：“分开住好一点，周末我上你家坐，有时你来我家听音乐，多好。”他说：“你这里什么都有，从冷气机，抽湿机到干衣机，应有尽有，我那里太简陋，你去住也不惯。”我觉得他很会打算盘。

一个月过去，两个月过去，他偶尔也付一次房租，钱倒不是问题，我有我的朋友，我有我的生活，一向不是别人的附属品，现在电话他抢着听，浴室争着用，电视机永远扭到他选的播映台——我受不了。

我自由惯了。这我知道。最主要的是我看他不起。多年来社会的风气是由男人负起经济大权，现在他靠我，他愿意低声下气，我还是不愿意。

一次一次的摊牌，他还赖在此地不走。

一个周末他用了我的车子，我实在不能忍受，大发雷霆，吵很久，他都一一忍下来。

有时我觉得他挺可怜，因为他也没有在我身上捞到什么大便宜。

终于因这个混血女郎我可以把家俊赶跑，心中顿时放下一块大石。家俊人是不错，奈何不属乔木类。男人不应怕吃苦，赚三千就该去挤公路车，

不必贪图小便宜而受女朋友的气而用她的小轿车。

我花了三天才把书房恢复原来的样子，在抽屉中翻出一张我与家俊合摄的照片，顺手便扔进了垃圾桶。现在男女间的事不过如此，一段完结等另外一段开始。

我搬到媚那里去住了三天。

媚说：“你真厉害，如此这般便把男朋友轰了出去。”“当然，他吃我，又不是我吃他，他既然让我亲眼看见，我便不能饶他。”“你当心他出去噜苏，影响你的名誉。”“没关系，明白人一听就知道是怎么回事。”“那自然，”媚说，“有你这种女朋友真不错，一向不要什么赔偿。”“咄！我是什么样的人，他们能赔我什么！”我笑，“完了就是完了，当时开心过还不够？相识一场，也是缘分，何必多言语。社会舆论说些什么，我是不关心的，人们眼睛都雪亮，我理将来的事还来不及。”“听听这种女强人的口气。”我也很后悔的，后悔让他搬进来住。错了应当学乖，这种事以后不会再次发生。

过不久我另外与一个男生约会，也很愉快。

正当我与梁季常开始熟悉，一天他问我：“你是否认识一个人，叫做张家俊？”“你想知道什么？”我问。

“他是否与你同居过？”我笑说：“梁先生，如果你坚持要娶处女做老婆，我不是你的对象。如果你根本没打算娶我做老婆，又何必查根问底，反正对你的生活没影响。如果你认为有这种谣传的女人，不配与你做朋友，那么请罢。”“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梁季常分辩，“我只是觉得奇怪，因为今天上午在公司，忽然一个自称张家俊的人打电话来，说他与你同居过一段时期，并且劝我不要与你来往，你说怪不怪？”“你打算跟我继续来往吗？”我问。

“我当然不理他，我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说，“可是你是否认识他呢？”“他追求我，但是没追到，所以很妒忌，在外头乱讲。”我说。

我当然只说他喜欢听的话。

于是梁季常笑逐颜开：“我猜也是这样，我想我跟你来往这么久，从来没上过你家，他怎么有可能与你同居？你并不是那么随便的人。”我听了这话，很是反感，觉得我们无法交通，他比张氏更差劲。他有什么资格来追问我？男人，买一杯咖啡给女人，就想收买女人的灵魂。

我渐渐与梁氏疏远。

一日在个酒席中坐着，忽然张家俊也同时出现，我倒没怎么样，只觉得有点触霉头，于是低头继续玩纸牌。谁知他厚着脸皮过来，居然叫我的名字，我抬起头，茫然一看，当他透明，根本没有入脑，低头翻开牌说：“三只皮蛋，我赢。”众人想在我面孔上找蛛丝马迹，根本找不到。

后来媚说我很绝情，我至少应该与他打个招呼。

我冷冷说：“我一向不是那种大方的女人，把前夫的名字嚷嚷带在嘴边，什么‘我们不是夫妻，仍是朋友’，放屁！我也不必到处去哭诉他吃我穿我花我的，可是事情过去，各人走各路，阳关道、独木桥，我还跟他打招呼，他做梦！”“可是人家只当你无情。”“我还管人家？”我说，“我一向不理这些。”“所以我说，一向我最佩服你。”她笑。

“现在世界变了，男人真噜苏，女人与他们分了手，没要他们什么，他们都还不甘心，到处诉苦博取同情，真反了。”真反了。

梁在晚上打电话来问：“你为什么跟我疏远？”“没什么，”我冷淡地，“这一阵子想静下来看看书不便与你交际应酬。”“是的，我知道，因为我晓

得你过去的秘密。所以你避忌我。”“自然，”我又笑，“我不敢得罪你，我还打算陪你上床求你保密呢！”我摔了电话。

他又再打来。

我说：“我不想再说下去，就这样好不好？君子绝交，不出恶言。”“为什么——”“再见。”我说。

他没有再打来找我，如今男人们的水准益发下降，我想。在外宣扬我丑史的人，又多一个。

我觉得很困惑，怕有朝一日我在婚姻注册处结婚的时候会有人来阻止，一连做好几夜恶梦。

我谢绝应酬达半年之久，韬光养晦。

可是命不该绝，终于因为一些小事到律师楼办手续，而认识了一个律师。他很年轻，很漂亮，很沉默。照说这一号人物是轮不到我的。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我们结识第二天，他便打电话来约会我。

我？我看着镜子，不还是这个我吗，交老运了。我问他：“想约我上哪里去？”恐怕也不过是吃晚饭看戏这些。

他说：“还不是吃饭看电影这些。”他很冷静很可爱，常常扬起一道眉，看我一眼，并不说什么。

我不认为他想娶我，不过我肯定他蛮喜欢我作伴。

有一次在路上碰到梁氏，他正拖着一个女孩子——面目模糊的那种，见到我马上别转脸，假装不认得我，却又偷偷回头望我几眼。

在我身边的汤姆马上发觉了，他不出声。

我白他一眼：“为什么不问我那个鬼祟的男人跟我有什么关系？”他打横看我：“你以前的事，我不感兴趣。”我一听这句话，马上感动得眼睛都红了。说得多么好！“以前”的事他没兴趣。他的意思是，现在与将来的事他会有兴趣。

“为什么？”我抬起头问。

“因为你也不是我第一个女朋友，如果互扬丑史，不大好听。”他简洁地说。

他只要我的心，他不要求我的灵魂。很好，这个高贵的男人正是我在寻找的男人。

媚，我那女朋友说：“你的运气倒不错，转了。”“也该转了。”我下决心，“我会对他很好，你放心。”“你对男人一向很好，好过头了，你什么时候对男人不好？”媚问。

“但是他们都恨我。”我说。

“因为他们占便宜占惯之后，忽然失去甜头，心有不甘——哈哈，‘心有不甘’！”

“喂，你瞧，我这句话用得多么恰当！”她很得意。

“你呢，你的心情好得很呀。”我说。

“有什么不好？有屋住有饭吃，穿得又漂亮，干吗心情不好？大把男朋友。”她说。

“最后这句才是老实话。”“为什么女人一定要男朋友？”媚问我。

我反问：“为什么候鸟到冬天要南飞，为什么三文鱼要千里迢迢跃溪去产卵？上古时代的遗传因子，届时要发作。为什么？我怎么知道？问上帝。”我和汤姆没有默契。他打电话来约我。我总给他优先权。

他说我是一个糊涂的人。我说：“我糊涂？我是公认的聪明人。”他笑笑。

“我只是在世俗上不甚精明。”我承认。

“这就是糊涂。”他说。

“难得糊涂。”我说。

“你做独身女人是否做得很有味道？”他问。

“你猜呢？”“子非鱼，焉知鱼之乐乎。”“十分没味道，”我说，“最没味道是没个说话的人，其次没味道是少个人给家用。”“多少家用？”“够吃够用。”我说。

“你看我有没有资格？”他问。

“你？你何必付我家用？”我稀罕，“外头多少纯情少女，你为什么不去问她们？”“青菜萝卜，各有所爱。”“你爱我？”他微微笑，双手插在口袋里。

“你不介意我的过去？”我试探地问。

“你入过狱？杀过人？放过火？我皆不感兴趣。”他说。

“我只知道你有份高尚职业。谈吐幽默。身材好得很，五官清秀。中英文程度皆属上乘之选。又不会无端端坐下来叫鸡鲍翅。我喜欢你这种年纪的女人，思想成熟，精神独立，很适合我。对了，最重要的是你不搓麻将，我最讨厌搓麻将的女人。”我笑了。

“怎么样？”他问。

“我们拟张合同如何？”我问。

“合同？对，商业合同。”他说，“走着瞧。”我们并没有一起睡。不知道为什么，他不是那种人，因为他够大方，所以我也染上他的习气。我们大多数在门口分手，摆摆手，改天再见。

他甚至很少吻我。

我喜欢他这样，毫无目的，就是喜欢我的伴。

因为汤姆的缘故，我的身价忽然高贵起来——“她的男朋友是大律师”。其实大律师赚不了钱，还不及一个政府中等公务员。

我倒不觉得他有多少了不起。耶稣基督的职业只是木匠，人的性格与他职业无关，我所知道的只是他欣赏我，这一点已经足够我们生活在一起二十年。

假日里我跟他出去打网球。他的球艺并不太好，有时我把他杀得片甲不留，他会挥汗叹气，但并不抗议。壁球他也不是我对手。

他说我运动与玩游戏都像独行杀手，冷血冷面，毫无体育精神。

他问：“你怎么会懂得这么多玩意儿！”“把搓麻将的时间省下来，人们不知可以多做几许事！”我淡淡的说。

“我们几时结婚？”他问。

我把球拍支在地下，我说：“你真认为娶我是划得来的事？”“嗯。”“我会很高兴嫁你。”我说。

他怀疑的看着我。“你看上去并不见得有多快乐。”“我应该雀跃？”我低下头，“到底我不是十六七岁的女郎，得失之间并不看得很重。但我会是一个好妻子，你相信？”“我相信。”他微笑，“我也不晓得我尚有结婚的念头，现在不同了。反正一切是现成的，婚后你搬来与我住，屋子你拿主意改一改，喜欢做工就做下去，不喜欢做便拉倒，周末我们在家听音乐，你得忍

受马勒全套交响乐，如何？”“没如何，我会戴着耳塞看红楼梦。”我说。

“这就是夫妻之道，对！”他说。我们两个人仰天大笑。

年尾我们就结婚了，报上的广告登得很大，不知我那些前任男友有什么感想，他们会说：“噢，我不要的那个妞，没想到真嫁出去了。”就那样。

男女之间的事，成则为王，败则为寇，变幻无穷，有人欢喜有人愁，一向如此。

结了婚，故事自然告一段落，男女间故事本是无穷无尽，段落之后，尚有余波。

-完-

## 故事

亦舒

铃一响，撕岁大的囡囡先放下积木说：“妈妈，人客，妈妈，人客。”岑菊君自书房出来探视，自大门两旁玻璃中看见是位穿深色西装的年轻男子。

她打开大门，“请问找谁？”年轻人欠一欠身答：“作家岑菊君女士。”岑菊君笑，“不敢当，我的确写过几本书，你是哪一位？”年轻人英俊有礼，菊君对他颇有好感。

这时他客气地问：“我可以进来坐下才讲吗？”菊君一想：“请进。”年轻像是十分感激，但是他始终没有说出他的姓名。

家务助理斟一清茶给客人，然后带着囡囡到园子去玩。

年轻人看着窗外海连天的风景，忽然说：“温哥华真是好地方。”岑菊君微笑，“可是，你不是来谈风景的吧。”年轻人一红，连忙自公文袋中取出一张名片，恭敬地双手递上，“岑女士，我代表这位夫人。”菊君嘴角一直挂着笑意，她接过名片，低头一看，当场呆住。

他的微笑僵在嘴角，只见名片用娟秀的瘦金体写着四个字，第一个字是那夫人的夫姓，第二个字是她本姓，然后是她的名字，这四个字，华裔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菊君一时不知如何反应，客厅一片静寂，她忽然也说起风土人情来。

她轻轻地道：“温哥华这个地主呢，最适宜过半退休生活，居住环境真是没话讲。”年轻人却说：“名片上四个字，是夫人亲笔所书。”是，菊君听说过，夫人字临瘦金体，书临石涛。

年轻人有一把坚毅的声音，找他作代表的确是上佳人选。

岑菊君终于忍不住问：“为何找我？”年轻人像是一早算定必有此问，不徐不疾回答：“因为岑女士是小说作家。”岑菊摇摇头，“夫人找一个说故事的人作甚？”年轻人抬起头来，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看着岑菊君，“因为夫人有故事想说。”菊君大为震惊，她不由主站了起来，险些打翻面前茶杯。

年轻人似预期有这些反映，沉默不语，待对方恢复镇定。

菊君心里想：这位夫人的故事！那可是与中国近代史有着极大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她的故事一旦揭晓，一切历史上谜语可迎刃而解。

岑菊君张大了嘴，自知十分失态，也顾不得了，这件事太令她震荡。

年轻人继续说下去：“夫人愿意把故事告诉你，由你执笔，她少年时的生活，她与姐妹的感情生活，以及稍后，牵涉到政治的一切来龙去脉。”岑菊君看着年轻人，“我所有的不过是一支秃笔。”年轻人笑了，“见仁见智，岑女士不必太谦。”“你们应当去找C先生或者N君。”年轻人答：“夫人认为，一个女子的故事，由一个女子来写比较适合。”“啊。”“岑女士，夫人已届九六高龄，她觉得，这是她说话的时候了，你愿意听听我们的条件吗？”“请说。”出版社早已联络妥当，该书将同时用中英文出版，稍后才研究是否需要译成其他文字。这是付给岑女士的第一笔润笔费，请过目。”年轻人取出一张银行本票，菊君一看，只觉得是天文数字。

年轻人低声说：“这个故事，一定会叫作者名扬国际。”他所说的，都是真的。

“夫人愿意招待岑女士在纽约住上一年，先把故事大纲整理出来。”一年实在是合理的时间。

“这段时间内，岑女士就不可以做任何其他工作了。”岑菊君轻声说：“也不方便常见家人吧。”“周末是假期。”岑菊君忽然微笑，写了那么久不是一直盼望扬眉吐气，名成利就吗，现在终于来了。

“夫人估计写作时间恐怕不少于两年，岑女士，你愿意与你们订一张为期三年的合约吗？”菊君几乎可以听见一个自己同另外一个自己说：喂，你还在等什么，还不飞身扑上？这大概是本世纪最动人最有阅读价值的故事，每个写作梦寐以求的题材。

可是，她却迟缓着不开口。

年轻人的神情开始有点迫切，英俊的脸上开始冒汗。

这时，囡囡推门而入“妈妈”。她走进，把自园子摘来的一小束紫色的勿忘我奉献给母亲，“妈妈，花。”岑菊君抱小女儿片刻，然后平和地笑了。

在该刹那，她心中下了决定。

她同年轻人说：“小船不可重载，夫人看错了人，在下并不懂得写那样沉重的故事。”年轻人愕然，像是不相信有人会推辞这样千载难逢的机会。

岑菊君的声音虽低但清晰，“我不会离开家庭，我得每一天都年头女儿，请告诉夫人，我感激她的盛情，写她的故事，是任何写作人的最高荣誉。”年轻人大惑不解，“可是，你拒绝了”。

岑菊君神清气朗，“因为我并不想比目前更出名，也不想比现在更多稿费，还有，更不想知的比此刻更多”。

“上述三者，都有碍养生，而且，同生活快乐与否，一点关系也元”。

岑菊君笑着站起来送客。

## 别人的女郎

作者：亦舒

裘莉总归是别人的女友。

我认识她的时候是大学一年级。那时我们同班，她穿着平跟鞋、白短袜，长发晃来晃去，我的心也随着晃来晃去。

当时她的男友是网球高手，建筑系的仇家强。尽管他是一个俊男，家里有钱，然而嫉妒心太强——裘莉跟表哥去看场电影也挨他的耳光。他们好了1年便分手了。

那年的圣诞舞会，我准备去邀请裘莉，可她已经跟着华国坚去跳舞了。

裘莉是一朵花，很多人都注意到了，不止是我一个人。

舞会上我的目光没有离开过她，但是我没有像其他人那样去请她跳舞，遭华国坚的白眼。

那夜回家，我一整夜没睡，近天亮的时候，我偷偷哭了，那是我可悲的初恋，我爱上了裘莉。

第3年的时候，裘莉的男朋友是邱志盟。

3过校园，有人在我身后唤我：“陆同学！陆同学！”我一转头，是裘莉！我呆住了，心蹦蹦跳，强自镇静。她离得我是那么近，我可以数清她那长长的睫毛。

“裘莉”，我听见我自己说，“有什么事吗？”她笑一笑，露出雪白的牙齿，“陆同学，听说你的围棋下得很好？”呵，只是这种小事。

“不敢当。”“教不教人？”“自然。”你要学？“我有个弟弟想学围棋，可否帮助指点他一下？”我略为失望：“我自己也是初入门，我可以教他基本技巧，下棋靠天聪，不用师傅。”“陆同学太客气了。”她笑，“谢谢，我让他跟你联系。”我点点头。

她娇俏地再道谢，摆摆手，走了。

我永远记得那天阳光普照，树叶的影细细碎碎，映在她身上……那个情景，如一幅照片般长印我心。

她弟弟来过我家数次，小子非常聪明，一学即会，一会即通，一通即精，把我杀得片甲不留，弑师后就不再来了，我倍增怅惘。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裘莉。

我尚未毕业就往加拿大去念书，继而升硕士。暑假回来，听说裘莉结婚了。嫁的是一个商人，姓殷。

我又到异国去念博士。

冰天雪地中老想起裘莉南国女郎的风情，但她总是别人的女郎。

再回香港的时候，我已35岁，事业小有成就，任皇冠化工厂的副厂长。商界人士抢订皇冠厂的产品。

仇家强已是有名气的建筑师，一天他来看我，“小陆，他们都说皇冠厂有个化学工程师是中国人，我听他们形容，就疑心是你！15年不见，可好？”他笑问，“结了婚没有？”“没有。”他眨眨眼，“聪明人。”我答不出。“你呢！”我问。

“结婚很久了，3个儿子。”他说。“你必需到舍下吃顿便饭。明晚如何，可千万不要把女朋友一起带来，我顺便再约几个旧友。”“我没有女朋友。”

“呵？”他一怔，随即笑道，“刚回来，我替你介绍。”我说：“你仿佛很有办法似的。”“你仍然是那么沉默寡言、孤芳自赏，小陆，在大学时期，人人都说你冷僻到极点。”“是吗？”我诧异，“我自己认为我做人最随和不过。”

“嘿，太没有自知之明了。”仇取笑我。

赴约的那日，我见到大学同班的大部分同学，仇家简直为我开了一个盛大的宴会。

华国坚，邱志盟他们全在，但我没见到裘莉。

人家的太太有什么好见呢？我问自己，但她也是我们的同学，仇家强应当邀请她。

女宾不少，但没有熟面孔，十来名年轻的姑娘花蝴蝶似的穿插在客人当中，然而我格外想念当年的裘莉。

我捧着杯子独自坐在角落。仇太太知情识趣，过来招呼我，陪我说话。

“怎么？看中哪一位小姐没有？”我有点腼腆：“都任我挑吗？”她笑：“哟年轻有为的厂长兼总工程师，又从来没结过婚，那还不成了香饽饽？”我忽然对仇太太透露心声：“人不如故。”她诧异问：“故人是谁？”“大学同学。”仇太太说：“陆，我不是倚老卖老，借着仇家强的交情来教训你，你那故人今年怕也 35 岁，你很久没见过她了吧？”我微笑，“15 年了。”“她已经不是 15 年前的那个她了。”仇太太感喟。

我彷徨：“可是仇家强仍然是老样子。”“男人就占这个便宜，不显老。”“不让我见她，我是不死心的。”“既然是同学，何不托仇家强？”她好奇地说，“是谁？叫什么？”“裘莉。”“呵，原来是裘莉！”仇太太的声音诧异兼惋惜，“她大学时的男朋友已是多得出名，后来结婚了。”“是，嫁了个商人。”“有两个孩子，离了婚，现在搬了出来住，孩子跟丈夫那边——哈，你真想见她？”我说：“有她的电话吗？我自己处理这件事好了。”“你等等。”仇太太把电话交我手中的时候，跟我说：“那边穿白裙的女孩子，是我表妹，24 岁，大学刚毕业，你如果在故人那边失望的话，随时跟我联系。”如果我要的光是个青春貌美的女孩，我早结了婚了，还到香港来挑呢！

电话打通了，裘莉很大方地答允出来见我。

我等了 10 分钟，心头焦急。她出现的时候我一眼把她认出来了。

“裘莉！”我叫她。

她仍然那么苗条我想仇太太大概对她略有偏见，才把她形容得那样子。我倾心于她的风韵与艳色。

她看着我：“奇怪，你们男人怎么不肯老？你仍然像大学 3 年级时的模样！”她那少女的矜持与娇俏已经消失大半，代之的是大方与体贴，加上一份成熟美。

“你好吧？”我由衷地问。

“不太好，离了婚了。”她苦笑，“我们说些快乐的事——怎么，你还没娶太太？”“没有呢。”我有几分忸怩。

她谅解地微笑：“你过去就是沉默寡言的，咱们班的女同学都说你有点高不可攀的神情，相貌特别清秀，但是冷冰冰——不过也不怕，你现在名成利就，香港的姑娘最向往就是这些。”“别损我了，什么名成利就！”“如果她们不懂得欣赏你的气质，那就冤枉了。”我脸红：“裘莉，我不知你以前在大学里也曾注意过我。”“注意你？”她温和地说，“我对你印象很深刻呢。”我有点酒不醉人人自醉的感觉。

“裘莉，”我坦白地说，“这些年来，我一个人在外头，寂寞透顶，也不用说了，回到香港，想与老朋友聚聚，我约会你，你不会怪我吧？”“怪你？自然不，我现在不是坐在这里？只是靠老朋友也不是办法，你最好找个女朋友，成家立室，那才一劳永逸呢。”“你在做谁的说客？”我微笑问。

“陆，你还是那么斯文好脾气。”她摇摇头。

“孩子们好吗？”“顽皮啊，简直不能控制。”我看着她，无限温馨，这个别人的女郎，现在我有机会追求她了。

当天我送她回家，约好星期天见面。

星期天我驾车去接她，她身边却站着个二十一二岁的女孩子。

“我表妹。”她向我眨眨眼。

我笑，我永远原谅裘莉，这个傻蛋，她真以为我把她当老同学，便带个姑娘出来为我做起媒人来了，真好笑。

本来我有正经话同她说，现在夹着个陌生的姑娘，变得皮笑肉不笑，上车时她还让那个姑娘坐前座。

裘莉裘莉，你完全不明白我的心意。

那姑娘是很漂亮，也很会说话，然而人家说，情有独钟，那夜我整晚都没有正经的朝她看上一眼，而那个姑娘却未发觉，还尽量地想加深我对她的印象。

饭后我先送裘莉的表妹回家，然后送裘莉，在途中大家都很沉默。

我先开口：“裘莉，你误会了。”“我误会了什么？”她问。

“你误会我想认识那种年轻的姑娘。”“这是个误会吗？”她愕然，“君子好逑，最自然不过。”“是，但我想约会的是你。”“我？”她瞠目结舌，指着自己的胸口。

“为什么不能是你？”“我？”她还睁着眼。

“是，你！”“我都33岁了，两个孩子的母亲，一个半老徐娘，你约会我做甚？”“裘莉，你活在二十世纪，你以为贞节牌坊在这年头还值得歌颂？”我索性将车停在路旁。

“我不是这意思，可是人家怎么说？你从来没结过婚，而我，我——”“你怎么样？”我抢白她，“你三只眼睛四只嘴巴？”“话不是这么说……陆，这件事发生得太迟了，真是的。”“迟？”我到今日总算有机会一吐苦水，“可是你一直是别人的女友，名花有主，我有什么机会？”她沉默。

“只要你愿意，何必理别人说什么？”我说，“除非你不愿意。”“我愿意与你做朋友。”“有发展没有？”我问。

“陆——”她非常为难。

可怜的裘莉，她有自卑感，所以这年头，香港的社会始终是中国人的社会，离婚的裘莉不管别人的观点如何，自己先心怯了。

我赌气地说：“我等了那么些年……”“人们会怎么说？”她问我。

“我不管他们！”我不以为然。

她笑：“你父母也不会赞同。”“这你放心，他们要是活着的话，我喜欢的也就是他们喜欢的，何况他们已经不在了，否则也替我高兴。”“可是我们是老同学，只弟姐妹一般的感情，我一时脑筋转不过来。”她笑了，“你不是开玩笑吧？”我把脑袋枕在驾驶盘上：“我要是有句假话，肝脑涂地！”“哟！真可怕，快别说这样的话！”“明天我来看你。”“我要与孩子们见面。”“孩子？太好了，我带玩具来。”“陆——”“不必多说，明天7点钟见。”我“呼”地开动车子，把裘莉送回家。

我看我们之间困难重重，我尚得披荆斩棘。

第二天，我买了儿童刊物与玩具上裘莉家。

裘莉套一件毛衣，穿一条牛仔裤，配平跟凉皮鞋，别有风味，我非常着迷。

我带着她与孩子们出外吃饭，孩子们很乖很听话，看样子非常有家教。

“裘莉——”我开口。

“这件事是没有可能的。”她按住我的手，“陆，你的心意我领了，但是你有什么必要做两个孩子的继父？”“你又有什么必要为了孩子过寂寞的下半辈子？”我也反问。

她不出声。

我说：“不要拒绝我，听其自然好不好？”她无可奈何地笑了。

我们陆陆续续地约会，她待我始终如一个老朋友，一个星期见多次也不管用，她已把我打入知己类，她没把我当男人看待。

周末我与邱志盟打球后喝啤酒，他问道：“听说你常见到裘莉？”

“是。”我说“你对她有意思？”“是。”我直认不讳。

“这就奇了，没想到你竟然对她有意思。”我说：“感情这东西是很微妙的。”“裘莉确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即使现在看来，也胜过许多黄毛丫头。最理想的是二十七八岁，到过外国，念过大学，又有事业心的那种时代女性！成熟、独立、风趣、聪慧，这才是好对象好妻子，见过世面，通情达理。但裘莉呢，裘莉的确年龄太大了一点。”我说：“我不觉得，我一直喜欢她。”“你不介意她有孩子？”我微笑。

“你这个人真神秘，咱们把所有的姑娘搁你面前随你选，你却去跟裘莉。”他拍着我的肩膀，“我佩服你的勇气，做人应该忠于自己，我想裘莉是幸福的。”我喝完啤酒就向邱志盟道别。

裘莉的隐忧不是没有道理的，我觉得每个朋友都认为她交了好运——以她那样的身分而终于找到一个理想的对象，而那个男人居然是从来没有结过婚的，人品不错，经济情况也过得去，于是裘莉好比枯木逢春了。

多么大的压力。

我稍后与裘莉说起，她耸耸肩：“我知道他们说什么，多么不公平，如果我真的疯狂地爱上了这个男人，那么我愿意被世人非议我，但是陆，我没有爱上你呀，多么冤枉。”真不知道谁比谁更不幸，说什么她也不肯，我无奈。

“我的条件有什么不好？你为什么排斥我？”“你的条件太好了。”她温和地回答，“以致我们做朋友都有困难。陆，说实话，我想疏远你，我觉得朋友们对我不公平。”“不要理他们。你只是不愿意为我背这种罪名。”她略为沉吟，然后抱歉地说：“是的。你说得对。”“为什么？”我问，“为什么你的时间总不属于我？”“陆，这也许就是缘分。”她拍拍我的背部，以示安慰，“倘若真把你视为一个归宿，那未免太委屈你了。”“你真是我的知己。”我说。

“你回去想想。”她笑，“我看上去像你的大姐姐——”“胡说！你为什么不说你像我妈？”我的心隐隐作痛。

这件事之后，我也不再“威逼”她，我尽力照顾她，有很多事，不待她开口我已经先做到，我的心灵上也比较有寄托。

裘莉有时会惋惜地说：“只怕你与我在一起久了，名誉不好，好姑娘也不肯嫁你。”与她共度的时间，我是珍惜的，我不是一个激烈的人，不善于表达感情，这种温和的方式，比较适合我。

我的感情并不是没有着落的，裘莉时常回报我，周末她会煮大锅大锅的好菜，待我取回家吃，替孩子买冬衣的时候，顺道也替我置一件背心之类。

如果我邀请她看电影，她也欣然答应。但是大型的舞会宴会，我恳求她为女伴，她就是不肯应允，推说出不了大场面。

她还是怕人看见。她不陪我，我就索性不去这类地方。

裘莉很内疚：“陆，你 30 多岁了，该成亲了，不要再拖下去，现在仿佛我霸着你似的，害你浪费时间。”她停一停，“如果没有我，你想必会约会其他的姑娘。”我微笑，“你真是个千古罪人。”“拜托拜托，咱位别再见了。”“你不见我，难道不会想念我？”“我非发个狠去嫁了人算了。”“为我胡乱去嫁人？那不如胡乱嫁给我算了。我一样可以保证你与孩子们的幸福。”裘莉不响。

但是没隔多久，华国坚给我带来消息，说裘莉跟一个老医生走得很密。

我不感到意外，也没有伤心，我只是呆了半晌。难道命中注定，她永远不会属于我？但至少她应当在事前告诉我。

为此我很不悦，黯然伤神，也不去求她证实与解释。

多年前的那个下午，她来邀请我教她弟弟下棋，为什么我不懂把握时机，立刻追求她？为什么不？为什么要拖到如今？只因为她是别人的女郎？就算她当时有男朋友，我也可以与别人争一长短，为什么我要维持不与人相争的尊严，以致蹉跎到今日？如今我们两人都 30 多岁，没有多少日子剩下来了，我还保留些什么？有保留的就不是爱情。

我大喊一声，冲到她家里去。

我激动的说：“裘莉，我豁出去了，我不再冷静等待你的时间。一切都要自己争取，我不管，那个老医生如果斗得过我，叫他放胆过来好了！”我挥舞着拳头，“我不能再等待，也不能再容忍你又一次地成为别人的女郎！”裘莉凝视我，忽然双眼充满了泪水。

“君子不夺人之所好！”我嚷，“谁要做一个痛苦的君子啊，我情愿当一个快乐的小人，我不管了，裘莉，我——”她已经紧紧地拥抱着我。

我成功了！她不再是别人的女郎了！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嗨呵，我终于胜利了！？

## 美人救英雄

亦舒

蓝天碧海，夏日将快成为另一个过去。我告诉自己，非得利用这宝贵的时间作最后一次耍乐。

我的嗜好是潜水，当下便驾小船出海，带备一切工具，打算捉数条大鱼，回家煮了请客。

同日的西沙湾已停满游艇，我厌恶地将自己的小船驶往比较偏僻的地方。

讨厌游艇上的男女，根本不是真正来运动或是欣赏风景，有人在甲板上搓四圈，又有人在比较身世，交际应酬亮相，无论什么，伦落在他们手中，一切都变为庸俗。

我穿好橡皮衣与装备，提着鱼叉，静静落水。

海底真的美妙，静寂、凉快、美丽。

我缓缓畅泳、转身、手舞、足蹈。

岩石上有的的是鲍鱼，我很快敲下一大网，提着回船。

再下水，大鱼在我身边游过，石斑的翅张开，翩翩摇动，我不忍下手，反正一味清蒸鲍鱼已经足够，正在洋洋得意之际，看到不远之处有一群水母。

如芭蕾舞女般潇洒的嗜哩鱼！我不欲错过奇景，立刻追上去。

它们全身透明，隐隐发出碧蓝的光芒，裙边抖动，犹如纱衣，曼妙的舞姿吸引我，我越跟越远。

唉，如果不是要维持一份正当的职业，我多希望中途改行做海洋生物学家。

正紧贴着水母追着，忽然大腿一阵疼痛，如火炙一般，我一惊，人便往水下落，本能地抖动大腿，看到腿上附着一只俗称蓝色魔鬼的嗜哩鱼。

我用手去拉，幸亏戴着手套，但是连着水母而出的是我一大块皮肤，血肉淋漓。

我诅咒，血味足以引来鲨鱼，不过这一区是安全的。

水母，这么美丽的名字，这么美丽的生物，却这么毒辣及难以应付，像女人。

因为痛的缘故，我匆匆往水面上升，已经看到水面的亮光，但是左腿痉挛我失去游动的能力。

我努力吸氧气，拍打水面，企图上升，但是，恐惧侵占我的心，虽然我的头脑还是清醒，但左腿已经麻痹。

明明看得见亮光，我甚至可以摸得到游艇的底部，但是差那么十余公尺，我快成为海底冤魂。

我越来越怕，难道我王光宇命毕此地？不可能，我整个人还很清醒，海自小是我的朋友，不可能，我要如往日一般活着回去，家人都在等我，我要活着回去。

但是我的身体却不听使唤，越沉越低，我苦苦的作最后挣扎，左腿的麻痹与痛楚也不觉得，我大力除下氧气筒，真笨，怎么开头没想到可以减除重量？正在生死关头，我看见有人落水，我扬起手求救，那人和衣游过来，帮我脱下铅衣、气筒，一手搭着我腰部，引我升上水面。

我在突然之间遇到救星，本能使我紧抓住他的头发与手臂，他吃痛，吞进两口水，用力掌掴我的面孔，我才想到这样子会导致两人丧命，于是放松身体，让他拉我上去。

遇见空气我就落得半昏迷状态，躺在甲板上，不断痉挛，有人大声呼喊，酒与毛毡被递上来，又有人报警。

有女士惊呼，这些该死的女人，什么都尖叫一番以示她们之矜贵，讨厌之至。

奇怪，从鬼门关处兜了一个圈子回来，我并不害怕，一直有思想的能力，怎么会这样呢？但是肉体却完全不能动弹，我甚至睁不开眼睛。

有人用药水替我洗伤口，神经交替反应，肌肉跳了两跳，可以感到伤口面积很大，将来好了也有大疤，不过小命检回来也就算了。

我的救命恩人是谁？真想对着他叩三个响头。

游艇向岸驶去，我终于失去知觉。

醒来的时候，一片白色，我在医院里。

首先看到的是母亲面孔。

“妈妈。”我叫她。

她完全放心了，“孩子，你醒来啦！感谢主，吓坏我。”护士过来，微

笑说：“休息数天便没事。”“真是不幸中的大幸，”母亲说：“光宇，如果没有谢小姐救你，真是——”她不敢说下去。

“谢‘小姐’？”我愕然，“救我的是女孩子？”“是呀，当日在游艇上，玩的玩，打瞌睡的睡着了，只有谢小姐在钓鱼，忽然她看到海底有人在挣扎，便和衣跳下去救人，孩子，你这次真是险过剃头。”“哦。”我心中感恩不尽。

“孩子，那时你很害怕吧，他们说你拉住谢小姐的头发不放，人家的头皮都险些被你拉了下来。”我尴尬的涨红了脸。

“听妈妈的话，以后别再出海了。”我不出声。

谢小姐，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物？她长得可俊俏？一时也不好意思问。

“谢小姐那里，我已上门去道谢，留了四包礼品，光宇，人家真是拼了自己一条命来救你一条命，这是大恩大德，你想想怎么报答吧。”“我以身相报。”我又调皮起来。

“人家稀罕你吗？人家早有男朋友。”母亲瞪我一眼，“以后记住不准再出海，我只得你一个儿子，你别害我寝食难安。”我说：“妈，你越扯越远了。”三天后我出院，第一件事便是穿戴整齐地去探访谢小姐。

她的声音如银铃一般，在电话中拒绝我的探访——“不必了，令堂已经表达过她的心意，不过是小事，何足挂齿。”我只好没有预约便上门去。

她的办公室非常豪华，我怀疑谢小姐是这间公司的大人物，秘书小姐问我：“谢小姐没有约见你。”我说：“请告诉她，我知道她的时间宝贵，但是我是她从海上救回来的那个人。”“什么？”女秘书睁大眼睛。

“你照说好了，说王光宇来拜见他的救命恩人。”女秘书瞪我一眼，怀疑我神经不正常，然后推门进去。

一会儿她出来说：“谢小姐请你进去。”她叫谢雪心。

我看到她的时候，呆住了。她的美丽！（美丽在观者之眼中）我从没见过那么有神的双目，那么乌亮的头发，以及那么倔强高傲的嘴角。

她一见我便开口，“王先生，我说过这只是一件小事，希望你不要将之挂在心上。”拒人千里。

我礼貌的说：“对我是小事，对你是小事，受人花戴万年香，谢小姐。”她说：“我在五分钟后要开会。”又一招太极。

“家母的意思是，你是否可以赏光来寒舍吃一顿饭？”“不必麻烦令堂，令堂真是客气，王先生，她的意思是，希望你以后不要出海。”“我知道。”她笑了一笑说：“请。”我于是被请出办公室。

她的职位是：兴昌洋行副经理。

这妞，冷若冰霜，拒人千里之外，怎么搅的？无论怎么样，她是我的恩人。

恩人！

多老土，廿世纪末一九八二年，哪来的恩人？偏偏我一个大男人要背着这种包袱，太窝囊了，我懊恼的想，但与其死得年轻，当然不如活着有个恩人。

如果我有三长两短，老妈真难活，我捏着一把冷汗。所以在我的恩人面前，我如何敢吹一口大气？老妈说：“真没用，请个女孩子回来吃饭都做不到，你搅什么鬼？”我瞪她一眼，“人家不爱来，难道我缚了她来？”“感情可以培养，”她咕哝，“你又那么久没女朋友，你想想仔细。”“妈，我

不明白你说话的艺术，请简化一点。”“光宇，你们两个是有缘人，索性撮合在一起，岂非大妙？”她兴奋的说。

这一趟她又说得太简单了，怎么会有这种事？一男一女，走在一起，马上可以燃起火花？这不是比盲婚更有艺术？况且那谢小姐人如其名，像团冰山，近不了身。成日便对牢一个那么样的女朋友，我吐吐舌头，谢谢，我吃不消。

“光宇，你贼头贼脑的想些什么？”妈妈喝道。

“没什么。”“你带回来的那些女孩子，我没一个看得顺眼，全部小舞女似，穿金戴银，浓妆艳抹，哪有一个及得上谢小姐？”这倒是真的。

但老妈不懂得其中快巧，小舞女容易对付，咱们下了班已经筋疲力尽，谁还有兴致刻骨铭心的谈恋爱？还不是胡乱找个女伴吃饭看戏之类，洋的看腻找土的，如此而已。

妈妈说：“找对象，谢小姐是好人选。”我胡调的说：“我还小，不适宜谈恋爱。”“你看你那个样子！”妈妈不悦，“自从你父亲去世以后，你就吊儿郎当的，像什么？十年来也不想想成家立室，如今都三十岁了！”我急急掩上双耳。

妈不准我出海，但我不信邪，只要不潜水也就是了，我暗自驾船出海钓鱼。

想到一个俏女郎冒着生命危险和衣跳下水去救我，不禁心中一阵牵动。

心里温柔的感觉还没过去，一艘快艇在我身边经过，激起一公尺高的浪花，我停睛一看，驾驶人正是谢雪心，滑水的是一个圆面孔小女孩。

她一见到我便板起张脸，像晚娘。

幸亏我够机灵，赔笑说：“谢小姐，咱们又见面了。”她说：“你不是答应令堂不出海的吗？何必叫她担惊受怕，老人家受不起。”好小子，大庭广众之间教训我。

“我这就回去了。”我油条的说。

“至少等她忘记上次意外的阴影，好吗？”她把快艇转个圈。

“好，好！我以后都不再出海。”心想，以后不教你看见就是了，今天太凑巧。

那圆脸女孩说：“表姐，食物准备好，既然大家认识，过来举案齐眉吧。”纯真的笑容。

谢雪心点点头，我跟她们上游艇。

她穿着一件黑色泳衣，身裁完全成熟，我暗暗唱声乐，可惜她的态度殊不性感，否则裙下之臣还不挤破这只船？我大腿上受水母之害的一块皮肤仍然嫩红可怕，她瞥一眼，没说什么。

那小女孩问：“喂！这是什么疤？好恐怖。”我不响。

小女孩耸耸肩，替我带来食物。

我坐在甲板上，老实不客气的吃起来。

谢雪心忽然说：“这种水母有毒素，发出麻醉剂，所以当日你无力游上水面。”我呆住，过半晌叹口气，“水底下迷幻醉人，但充满危机，海底所发生的事，往往神秘得无法解释。”“欺山莫欺水。”“家母还是想请你到舍下吃一顿饭。”我打蛇随棍上。

她犹疑。

“就我跟家母，我们家没有其他人。”“她真是个好妈妈。”“我看得出你

完全站在她那边，明晚上六点，我来你公司接你，好吗？”她看我一眼，“就是因为令堂叫你来邀请我，你才开的口？”“不不不，”这妞凭的多心，“当然我也欢迎你，你千万别误会。”我有什么办法？谁叫你是我的救命恩人。

“嗯。”她算是答应了。

我心中放下一块大石。

“那我回去报告母亲。”我说：“失陪。”我驾着自己的小艇回去。

妈妈马上准备起来，象是准备招呼一派人似的，置了一厨房的菜，两个佣人忙得团团转。我在旁冷言冷语：“她最多喝一碗汤，吃半块胡萝卜，人家身裁维持得那么好，当然有秘方。”我差点被赶出厨房。

我去找司机老黄，叫他把那辆老爷摩根开出来。

“车子没问题吧？”我问。

“当然没问题，一直维修着。”“以前刹掣失过灵，同样的事不会再发生？”“绝对不会。”我点点头。

要印象女人，开这部车子最理想。

看妈妈那么紧张，我也跟着谨慎起来。

车子离开家是五点半，一路驶向谢雪心的公司，她穿着一身白衣，站在商业大厦门口。

我下车替她开门。

她说：“这部车子，别半途抛锚才好。”她不肯上车，“我开我的，跟着你。”我心中喃喃咒骂，这小子，有风驶尽帆，能给我没脸，就给我没脸。

她开了自己的小小日本车出来，跟在我后面。

我发誓说，如果这部车子在半途抛锚，我就回去杀掉司机老黄。

可是不由你不信邪，车子上山时已经气喘，不一会儿就自动滑停，不肯前进。

我气得头脸通红，用力拍着驾驶盘。

谢雪心停车来看，“怎么了，什么地方出毛病？光发脾气没有用。”我们细心查看各类表计，又打开车头研究，我怒道：“将它推下海算了。”她笑吟吟，“那么不如送给我吧，我会得医好它。”“大国手，到底这部鬼车子发生什么事？”她瞅我一眼，又要打救我，说道：“车子没燃料。”“什么？”我瞪目。

“车子没汽油，就那么简单。”“要命。”我大力拍额角。

“来，我替你加油。”她熟练的打开车尾箱，取出应用工具，吸出汽油，注入我的车子，我叹为观止，很明显地，她做惯这些功夫，正如她有急救的常识一般，而且都应用在我的身上，唉。

过一会她拍拍手取出湿纸巾来抹净油渍，说：“试开。”我肃然起敬：

“是，队长！”车子果然顺利开动，真不由你不服。伟大的女人。

但我们还是迟到了，母亲急得团团转。

谢雪心神静气闲地叫声伯母，老妈才定下心来。

她拉着谢雪心的手不放。

“我这儿子，没什么用。”一开口就损我，“就会吃喝玩乐……”把我形容成花花公子，“你要多多看顾他，”咦，仿佛谢小姐已成为我的女朋友。

谢小姐对老年人真的设话说，一于唔唔唔的应着，非常好耐心。

我马上觉得受了委曲，她对我，又不见如此忍耐，动不动老大的白眼递将过来。

一顿饭吃得很多，老妈将所有的海味珍馐往谢雪心的碗里堆，为了礼貌，她吃得脖子都直了。

让我来打救她吧。我说：“妈，你不能再叫她吃，人家会吃死的，我与谢小姐出去散散步。”妈妈狠狠的责备我，“你非但不劝客人多用点菜，你——”我拉起谢雪心便走到花园去。

她笑，“这次真的多亏你，不过菜是真的好吃，我一辈子从没在一顿饭时间吃过那么多。”我沉默一会儿，“老人家的想法是很奇怪的，她希望看到年轻人吃得下睡得着。”忽然谢雪心说：“偏偏我既吃不下又睡不好。”她很感喟，“工作紧张且忙碌，扑来扑去，神经紧张，下了班还得动脑筋交待第二天开会的事，根本没有休息，真惨。”我讶异，“下班就要松弛，所以我爱出海。”“我体力没有那么好。”她轻轻说。

她那强壮的表壳开始溶解。

我说：“朋友也很重要，有一两个知己，生活愉快得多。”她苦笑，“我想我已经把所有的时间奉献给工作了。”“那太过份，牺牲太大。”“一直以来，我认为工作是我的唯一精神寄托。”“错了。”我说。

她看我一眼，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她按按胃部，“八宝鸭子味道真好。”“如果你喜欢，请时常赏光。”她嫣然一笑，女性的柔媚到此刻才露出来。

我有点心动，随即按捺下去。

我礼貌的送她回家。

回来把司机老黄好好的责备一顿，斗胆，燃料都不够。

那夜我为谢雪心辗转反侧，难以入寝。

诚然是一个美丽且有灵魂的女郎，但这是一个公平交易的世界，你得到多少，就必要付出多少代价，爱上谢雪心这样的女人，代价是高昂的，可以想象，她要求男人对她全心全意，男人在她面前，不能行差踏错。

我犹疑，进一步还是到此为止。

唉，明天又是另外一天，明天再想吧。

到周末，老妈又来向我灌输她的训导：“光宇，你千万不要把事情丢冷了，要追马上追，知道吗？你有两天假期，怎么不把人约出来？”我不出声，我还要想清楚。

星期六晚上一大班人前往的士高跳舞，我观光多于耍乐，内心刹那间有一丝寂寞。

大家在舞池中跳跃、欢腾，我喝着饮料，在七彩的闪烁的灯光下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型，是谢雪心。

我忍不住站起来，不错是她。

忽然之间我不能控制自己，一直向她走去，我投降，我告诉自己，因为有她在身边，我便有形容不出的安全，看来我已经非她不可。

我带点伤感，又很快慰，举起手叫她：“雪心。”她转过头来，看见是我，也笑了，她也是与一大堆朋友一起来的。

“雪心。”我温柔地叫她名字，一边又怀疑在这么吵闹的地方，她是否听得见。

说时迟那时快，舞池中正有新潮男女在表演花式舞蹈，男的把女的抱在肩上转圈，双腿一下子弹到我肩膀，把我推出数公尺，我住不了脚，滑到在地，感到痛入心肺，马上握住腿大叫一声。

他妈的，又受伤了！

谢雪心马上过来问：“什么事？”“雪心，”我额上布满黄豆大的汗珠，“雪心，我怕是折断了骨头。”“我的天，我去叫救护车。”她镇定的说：“光宇，你忍着点。”她立刻控制了场面，音乐与灯光同时停止，救护车在十分分钟内赶到，但我已经痛得七昏八素，咬破了嘴唇。

雪心与我一起到医院，我闭上眼苦笑，女泰山又来勇救落魄男人了。

怎么搅的，这个多事之秋，我要证明什么呢？没她不行？总有些比较有风度的做法吧。

医生说我的腿骨折断，要好好在床上躺着，我看着上了石膏的大腿，啼笑皆非，母亲来到医院的时候，呼地抢天，连雪心都责怪。

她说：“我叫你好好看住他，你要做个好媳妇呀。”老人家看上似疯疯癫癫的，其实是诈癫纳福。

雪心尴尬的看我一眼，不说话。

“妈，我没事，放心好不好？”她恼怒的说：“跳舞会跳断腿？以后不准下舞池！”不准出海，不准跳舞，我吐吐舌头，那我只好闷死，我向雪心眨眨眼。

“雪心，我不再理这个猴头，我把他全交给你了！”老太太一转身离去。

我同雪心说：“你别介意。”“令堂真是又聪明又活泼。

“是的，”我莞尔，“她返老回童了。”谢雪心也笑了。

“她喜欢你。”我说。

“是的，挤命撮合我们两人。”我的心“咚”一跳，试探说：“可是感情这事儿，真的勉强不来。”她看我一眼，“我晓得其实你是个孝子，你之所以与我约会，不外是因为你母亲督促有功。”“什么？”我叫起来，“如果我不是在舞池中急着要与你会合，我此刻会躺在医院里吗？”“这么说，你倒不是完全被逼的罗？”“嘿，当然不，”我说：“谁知道为什么我会这么冒失，也许为了故意制造意外，以便接近你。”“王光宇，我想你不会有这么大的苦心。”我握住她的手，至少我的女朋友可以保护我，不坏呀！我想。

三星期后我可以用拐杖撑着走，我来不及去上班，由雪心开车送我。

我们早就形影不离，母亲非常满意，得到一个神奇女侠做她未来媳妇，她高兴了。

她自说自话的替我们筹备起婚礼来，把珠宝交给雪心保管之类。

我跟雪心说：“如何？嫁过来吧。”“你不求婚，我怎么嫁？”我只好买了束花，端张椅子，请她坐下，可是我的腿尚未痊愈，前跪后跪，跪不下来。

我叹气，她说“算了。”我说：“欠你一跪。”便向母亲报导喜讯，没想到事情这么顺利，还以为她会把我玩个半死。她那冷冰冰的态度收敛得很妥当，前后判若两人，如果我有话要说，那就是母亲选媳妇的眼光真正好。

三个月后我们结婚。

她仍然是我的英雄，常常救我这个男人。

譬如说一次我下厨煎鸡蛋，油锅冒出熊熊的火，吓得我拔直喉咙便叫，而结果是雪心赶进来用一块湿布扑熄烟火。

我说：“谢谢恩人，谢谢恩人。”人家称妻为内人，我称妻为恩人。

这还是小事，譬如说穿着内裤出门去取报纸，门被风吹上，她自超级市场回来，看见我用报纸围着下身，马上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立刻从隔壁邻居处爬露台过去，虽住三楼，也有数十公尺高，她可仍然气定神闲，替我打开大门。

唉，如果没有他，日子怎么过？有时她也说过，“光宇，你自己要当心，我救得你九十九次，也救不得你一百次。”“胡说，你要救我一千一万次，永永远远的救我。”“前辈子欠你的。”雪心说。

或许是。

我仍然想问她，半年前她把我自海底捞上来，有没有对我施人工呼吸。我迷迷糊糊的忘了。

## 耳坠

亦舒

大醉之后，醒来，发觉自己一个人在床上。昨夜之事不复回忆。

星期日，钟头女工休息，忍着头痛，略为整理床铺，枕头边落下一只耳环。

长型的钻石耳环。

拈在手中，非常讶异。

谁的东西？昨夜我有艳遇？如何什么都记不起来？耳环有点重累累地，镶工非常精巧，价值不赀，怎么会漏在这里？这位女神所花的代价也太太大了。

我有点纳罕，如今的女性益发随便，视男女间关系如握手喝咖啡般，不寻常的关系如今变得再寻常没有，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生，不再有贞节观念。

是谁呢？我托着头苦苦思索。

昨日是老张请我吃饭，张太太煮了一桌的菜请我。我心情不好，没吃太多。

自从跟玛丽闹翻之后心情就不好。

吃着吃着来了一大堆人，是张太太的表妹表弟回来度暑假，就叫我跟他们去跳舞。

我记得我要推掉他们，但他们年轻且热情，年龄自十多至二十多岁不等，索性把我拉着走。

我想回家也不过是对着四面墙壁，于是便跟着走。

的士可里吵闹叫喧，一切是迷人的，麻醉性的，适合伤心人躲避一阵了，我并没后悔去到那里。

桌上有什么酒喝什么，不久就醉倒。

奇怪。

我的酒量并不至于那么差，但不知恁地，昨夜醉得不省人事。

而今早又在床头发现一只名贵耳坠。

再努力往回想，就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谁送我回来？（知是阿谁扶上马）谁扶我进屋？谁把我放在床上？我找门匙，发觉它们端端正正地放在茶几上。

皮夹子在门匙边，西装搁在沙发椅上，一切相安无事。

我热了一壶咖啡，边喝边呻吟。

醉过那么多次，这次最神秘，简直莫名其妙。

我打电话给老张。

老张的声音一贯地愉快，“子文，好吗？昨夜玩得开心吗？”“昨夜你那些女客之中，有没有谁是穿得很隆重，戴钻石耳环的？”“每个人都穿牛仔裤，哪有人戴钻石？”老张说。

问了也是白问，我亦记得清清楚楚，没有人穿得很整齐，所以这只耳环不会是她们的。

是什么人呢？是谁呢？“子文，你没有什么事吧？”老张很关心我。

“没有。”我问：“老张，你那表弟，电话什么号码？”“大弟是 22537。”“谢谢。”我拨 22537。

“是大弟？我是凌子文，记得吗？昨天在老张你表哥家遇见的，跟你们一起去的士可的那个老土。”“呵——”大弟想了一会儿，才把我归纳起来。“什么事？昨夜你喝喝就渴睡起来，靠在沙发上很疲倦的样子，叫你不起来，后来我们就让你躺着，我们管我们跳舞。”他笑。

“那我是怎么回来的？”“有知道啊，等我们跳完回来，你已经走了。”“已经走了？”我追问：“什么人带走我？”“不知道，没看见。”我觉得事情更诡秘数分。

“那我是怎么回到家中，躺在床上的？”大弟呵呵地笑，“谁晓得？我们只听得你在那里狂叫‘玛丽、玛丽’。”“什么？”我吃惊。凌子文啊凌子文，你还是不能忘怀玛丽。

不由得心酸起来，自古痴心人容易醉酒。

“谢谢你，大弟，没事了，打扰。”“哪里话，有空再出来玩。”我挂上电话。

喝醉之后大叫玛丽。我苦笑，分手都大半年，还只是叫她的名字。在这六个月内，我约会过许多女孩子，一本正经地寻欢作乐，事情仿佛已经过去，一切被遮掩得很好，猜不到醉后原形毕露。

我找不到任何蛛丝马迹。

耳环到底是谁的？这么名贵的东西，失去可惜，总要想法子原壁归赵才是。

星期一照常上班。

我注意女秘书琪琪的耳环。

琪琪是本公司著名的美女，大把排队追求，总经理把她安排在我这里，是对我放心的意思。

我不负他所托，琪琪在我这里一年整，我除出公事外，没有说过一句废话。

她天天打扮得花枝招展，但我喜欢的女孩子，属于气质型，她在这方面偏偏不及格，我那视若无睹，倒不是假装出来的。

尽管人家笑我是柳下惠，我仍然依然故我。

会不会是琪琪？也许我喝醉之后打电话给她，叫她来我家。

我盯着她，她发觉了，嫣然一笑。

我面孔红起来，她不要误会才好。我想不会是琪琪，耳环与她的年龄品味都不配合。

我低下头努力办公。

人事部的陈经理推门进来，陈是那种女强人型的事业女性，时髦、神

气，站在时代尖端，穿戴都是一流的。

她说：“凌，凌，你来看这张报告……”一边走过来。

她的耳珠闪闪生光，很明显是戴着宝石耳环，我的心突突地跳起来，嘴唇觉得干燥。

“凌，你怎么了？”陈诧异地问：“你瞪着我干吗？”我回过神来微笑。

同样一句话，对下属说显得下流，对同级同事说就是幽默，我说：“我在寻找可能性。”“去你的，活该玛丽同你闹翻，快来看这个报告。”她把文件嘭地一声摊到我桌子面前，整张脸离我不到半英尺，脸上的化妆红是红，白是白。

她的耳环不错镶着钻石，却是钮扣型的。

不会是她，这个豪爽的事业女性什么都不瞒人，前夜要是发生过这样的事，她能饶我吗？我又叹口气。

“小凌，赶快再度恋爱吧，”她说：“办事心不在焉，唉声叹气，万念俱灰。”我笑，“哪么你中午陪我去吃饭。”“我才没有空做你的午餐伴侣，”她瞪我一眼，“中午我要到乔哀斯试新装去。”“三十五摄氏度的天气试冬装？当心流鼻血。”“美的时装跟好的男人一般抢手，”她叹口气，“同样是全体女人所喜欢的。”“你的成绩可好？”我微笑。

“什么成绩？”“狩猎男人与时装。”“前者马马虎虎，后者因为金钱万岁，成绩斐然。”我不喜她的衣饰，一团火似，太过花妙，通常我喜欢女孩子打扮有风格而素净——如玛丽的打扮。

“我出去了。”她取过文件。

“祝你好运。”办公室里回复静寂。

我还有多少女朋友？逐一地查察也不算难事，有可能性的并不多，怕只怕我一边查一边心跳，心脏不胜负荷。

我用手撑着头，到底是谁呢？我约会过的玛姬杨？她家很有钱，人又开放，也许是她，但是她怎么会会在的士可出现，由我带她回家？其中奥妙非我可以理解。

试一试也好。

打电话到玛姬处，她亲自来听电话。

我一边讲，一边自口袋中取出那只耳环端详。

耳环在阳光底下闪闪生光，我转动着它。

“玛姬？”我说：“凌子文。”她愣一愣，“好久不见。”“玛姬，今天晚上要不要出来？我来接你往城里最好的法国餐厅去吃一顿饭，然后回我公寓听音乐，如何？”我试探地问。

“这真是你，凌子文？”她诧异，“你的作风改变了哇，如何一刹时大胆起来？”我笑，“这年头竞争剧烈，没有花招很易败下阵来。”“噢，还会说笑话呢。”她也笑。

“七时准我来接你。”她迟疑片刻，说声好。

玛姬生活很放，家里的钱多得用不完，但这并不表示她不寂寞。

我猜想一般坐写字楼打字的女孩子，约会都比她多。

当然，她可发起去坐船、开派对、往欧洲跑，一大群人，都是她的朋友，然而她的苦恼还是属于她自己的，如今找个门当户对的人也不是这么容易，有钱的公子哥儿渐渐以觉三流小明星及小歌星的可爱，矛头指向娱乐界的名女人，玛姬她们的出路就相形失色。

那夜她打扮得很漂亮，对着我直抽烟。

我查看她的双耳，她的耳环是红宝石的，大如指甲，一种透明、深沉的艳红。

而且她神色间完全不象最近见过我，且听她的牢骚：“这些日子，你仿佛失踪似的。”她说：“要是专程在家等你的电话，那才倒霉呢。”“但你并不会那么做，是不是？”我问。

她苦涩地说：“不一定，不过得看看那是谁。”“为我？不值得。”我长长叹口气，“年薪才二十万，仅够自己花，这种男人……无异是打字员心目中的白马王子，但是你有自己的游艇，玛姬……”“话不能这样说，”玛姬道：“有了钱之后，就想找精神寄托，天天同不一样的男人约会，说穿了非常空虚无聊，象应召似的，人家一个电话，我就穿戴着几万元的衣服珠宝出门来吃饭跳舞。”她直诉苦。

我非常意外。

“生活要这样才够多姿多采呀，”我补一句。

“还有那些大型舞会，真无聊，我给你看，你给我看，有什么好看的？谁不知道我玛姬杨是杨氏企业的独生女，现在要什么有什么。”她是对这种生活厌倦了。

“子文，说实在的，我想嫁人，无论是谁，我都会做一个好太太。”“是，但多久？”我笑问。

她沮丧地说：“连你这么忠厚的人都不相信我，我完了。”“完？还早着呢，玛姬。”我说：“来，我们跳个舞。”在舞池中她说：“子文，我跟你很谈得来，你有空多叫我出来，免得我人见那此奇奇怪怪的人。”“好的。”玛姬穿一袭公主型的塔夫绸大伞裙，跳起舞来，把舞伴拒之千里之外，不由得又使我想起玛丽，她永远穿旗袍，轻盈可爱，可以把她紧紧搂着跳慢舞。

我不否认我想念玛丽，简直想念到极点。

那夜我送玛姬回家，很懊悔多此一举，因为我玩得毫不畅意，累得不得了，而且对她失望。

那么有钱而那么乏味的女人实在少有。

我们多数只闷没有余闲，她却闷时间太多。

不是玛姬，会是谁？周末到父母家吃饭。

妈妈说：“做娘怪心痛的，子文，你怎么又瘦了一圈？大热天的，要当心自己身体，也不回家来喝些汤水药茶，怎么搅的？”“走不开，忙。”“以往你跟玛丽走，我倒放心，玛丽这女孩很有分寸，人也懂事，又长得好，唉。”我苦笑，原来想念玛丽的，不止我一个人，连老妈亦兼有此意。

“你现在跟些什么人在一起？”妈妈问。

“没有谁。”“有没有固定女友？带回来看看也好。”“妈，你根本不听我说什么，我说没有女友。”“你以为你瞒得过我吗？”妈妈不服气。

我看天花板。

“嫌我罗嗦？跟玛丽好好的，怎么一下子就拆开了？”妈妈说：“别以为男人找对象容易，长得整齐的女孩子不多，况且还得讲人品学问，又得身家清白，那种有七八个小弟小妹要负担的女孩儿，谅你也不敢要吧？”“妈妈不知说到什么地方去了。”“等到四十岁一过，看你娶什么人。”我说：“娶个二十岁的。”“过十五年你就知道，到时你五十多，她才三十岁。”“妈，你担心的事太多了！”“我事事不担心你哪里就长得这么大了？你怪我多事？”

嘿！”我逃离家。

真的，是怎么跟玛丽分的手？为了一点点小事，那是一定的，芝麻绿豆，大家气盛，本着“没有你自有更好的”之心理，便冷了下来。

开头不觉什么变化，照样有伴，照样玩，可是日子久了发觉不是那回事，旧人的好处太多，多至数不尽，一颗心便渐渐梦魂牵连地回到玛丽身边去。

半年过后，更演变成为相思。

或许应该找她出来。

为什么不？我迟疑：或许她已经忘记了我。

或许她已经有了密友，更可能的是，她另有打算，不图与我复合。

我以什么名目找她？有很多事是不能回头的。

我们的缘分已尽。

我非常地悲哀，不是有工作的责任感支持着我，几想出家做一阵和尚去。

星期一，我仍努力寻找耳环的主人。

我拿去请教一位太太。

张太太本身开着只珠宝店，是个内行人。

她拿着耳环细细研究一番。

“如在本店出售，约值一万元上下，这一只便值五千，如今镶工很贵，这式耳环仿古，滚珠边，特别考究，怎么？想做一副送女友？”“张太太，依你说，这耳环的主人该是怎么样的人？”“自然是环境良好的年轻女人。”张太太眯眯笑，“今年这么淡，谁也提不起兴趣来买这些，除非是经济情况特别好，或是以前买下的。”“会不会是男人送的？”“男人？现在的男人很精刮，很少送中价货品给女人，如果真的要买她的心，通常反而一掷千金，要不就送些廉价的戒指之类。”张太太分析得很合理，我默然。

“无异这女郎品味不错。”她作一个结论。

我取回耳环返家。

也许她只是我在的士可门外遇见的一个女人。假设那夜我喝得迷迷糊糊，又有点心事，不想留恋那处地方，便摇摇晃晃走出门去，靠在电灯柱呕吐，碰巧有这个美艳的女郎，也正是伤心人别有怀抱，她叫辆车，问明我的地址，送我回寓所……情节正如电影一般。

可能吗？我苦笑，香港是一个危机四伏的城市，有没有单身女子肯送陌生人一程？恐怕做了路倒尸还没有这样的艳遇呢。

我还是停止想象的好。

没有可能从旁走出一个陌生而富同情心的女人，而且还戴着那么漂亮的耳环。开玩笑。

到底是谁呢？想破了脑袋还想不出来。

而在这个过程之中，我益发地想念玛丽。

终于在一个比较空闲的上午，我提起勇气拨电话致她的写字楼去。

“傅玛丽小姐。”我说。

那边答：“傅小姐在三个月前就辞职了。”“什么？”我意外之极，“请问她现在在什么地方？”“都隔了那么久，不清楚。”“请代我问一问，一定有人知道。”那接线生老大不愿意，“好吧，你等一等。”我心焦地等。

转了工，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唉，就算分了手，也不该如此生疏，

当初要好的时候，我是怎么对她说来着？我不是说我会永远地关怀她？我茫然。

过半晌，接线生的声音回来，“先生，傅小姐的电话是 92345。”“谢谢。”我如获至宝。

92345 玛丽的声音传过来，一贯的略为低沉柔和。

“喂。”“哪一位？”连我的声音都认不出来了。

“凌子文。”“子文，你好吗？”她的反应很快很自然。

真不愧是时代女性，尤其是白天，穿着套装上班的时候，她是刀枪不入的。

况且她又不知我干嘛打电话给她，也许只是问她惜一枝钢笔呢，她不便立刻透露真感情。

“转了工？”她说：“以前那份直做了四年，闷得要死。”她轻笑，“你呢，还是那份？”我说：“我不敢转工，我欠缺冒险精神。”“子文，我急着要出去开会，下午回你电话可好？”“玛丽……”“是？”“玛丽，”我急急说：“我们出来吃顿饭可好？”她任一怔，“什么时候？”“今天，”我恳求她，“今天好不好？”她迟疑，显然没料到我会突然邀请她。

“好吧。”“我来接你，准七点，你没有搬家吧？”“没有，再见。”我松了一口气。

并不是太难，只要勇气，一点点的勇气。

今天晚上，她会对我说什么？我又该对她说什么？此刻我的心情非常矛盾，倒不是紧张，而是有种忍不住眼泪的感觉，我怕一见到玛丽，会得忍不住哭出来。也许这眼泪已经忍了六个月。

七点正，我驾车到她家去，一按铃，她就来应门。

我手中提着花，她不得不让我进去放下花束。

她那细小的公寓仍然维持得整洁万分，只不过多了几件摆设。

我轻轻地说：“这张画我没见过……还有这盆花，噢，换了套新唱机。”玛丽礼貌地微笑。

我坐在我惯坐的沙发上，几乎不想起身，只觉无限安全及舒适。

她问：“不是请我晚饭？”我搭讪地站起来。

“你瘦了。”她忽然说。

我忍不住，“玛丽，我想念你，自从我去了之后，你没有……没有找到男朋友吧？”“哪里这么容易？说找就找？”她感喟地说。

“那么……”“你呢？”“到处乱约会，唉，别说了。”“那时候，我们吵得很厉害。”玛丽说。

“因为你老跟别人出去。”我抱怨。

“出来做事的人，怎么会没有应酬？”“我就没有。”“谁象你这么牛性孤拐？”“看，就是这样你开始人身攻击，一发不可收拾。”“又赖我？”玛丽笑。

我也笑了，索性躺在沙发上不动。

“早知你这样，不如约在餐室见面。”“玛丽，我们不如和好如初。”我伸出手去。

“又分又合，叫人笑话。”“人怎么想，谁在乎呢？”“你就是这样放肆。”

“玛丽，我们结婚吧。”“你想清楚了？不是最不喜束缚吗？”我只是笑。

玛丽叹口气，“你这孩子脾气，多早晚才改呢？你又几时长大呢？”“我

早已长大了。”我说。

她矜持地转过身去。

我连忙说：“我们出去吃了饭再说。”“什么胃口都没有了。”她抗议。

她去取外套，我跟进房去。

她嗔道：“干什么？”我俊傻地看着镜内的她，贪婪地欣赏她的情影。

我说：“看见你就满足了。”她又叹口气，顺手拾起化妆台上的一只耳环，咕哝地说：“不知如何掉了一只，再也寻不回来。”我心立刻一跳。

耳环。

我连忙停睛看。哎哟！果然是它！得来全不费功夫。

“你把这副耳环借过给别人配戴？”“没有哇，”她说：“一直是我自己戴，这么贵的东西，我是下一个狠心买的，做得那么辛苦，不想刻薄自己。”

“那么，”我小心翼翼地自口袋中取出另一只，“请问，这一只是如何落在我枕头上的？”“原来落在你家！”玛丽欢呼，“快还给我。”“不可以，”我心中一团团地怀疑，“来，告诉我，快告诉我，你的耳环怎么会在我家出现。”她坐在床沿，‘还说呢，上星期六，谁在的士可喝醉酒大呼玛丽？’“你？”我指着她，“你也在场？”“我当然在场。”“太巧了。”我喃喃说。

“看见你那个模样，我只好抛下朋友送你回家，你醉得不醒人事。”“你是什么时候走的？”“我放下你就走，”她脸红，“不然还等天亮？你足足有一千公斤，拖不是，拉不是，若没有看门的老先生帮忙，不知如何是好，我还以为耳环就是在挣扎的时刻失落的。”我把耳环还给她，“看，一切都是注定的，但你为什么不告诉我？”玛丽戴上耳环。“有什么好告诉的？不过是看在旧时份上吧。”“看在我醉后还频呼你的名字份上吧。”她微笑，“不然谁答应跟你出来吃饭？”“玛丽，我们别再拖下去了。”我与她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一切都那么奇妙。如果那天不去的士可，没喝醉，我与玛丽之间就完全没有挽回，她不会相信我仍然爱她，而都市人之爱是很少刻骨铭心的，总会渐渐淡忘。

但是她在我处留下一只耳坠。

这就是俗语所说的缘分。

## 红鞋儿

亦舒

很小的时候，在儿童乐园中，看过红舞鞋的故事。

一个贪慕虚荣的女孩子，千方百计的弄来一双红舞鞋，穿上脚，骄之同杰，旋转跳舞，谁知道竟没法停下脚步，跳跳跳，不停的跳，精疲力倦，还是得跳。

结果是她哭了，愿意脱下红舞鞋，但已没有可能，一只跳远去，没有人知道她的下落。

真倒霉。

这不过是个童话故事。

凡是童话，都有寓意，这个故事在今日看来，在简单不过：红鞋是代表名与利，一上瘾便难以解脱，身不由己。

但追求名与利的结局倒并不是次次如那女孩子那么悲惨。只要懂得控制，名与利也可使一个人快乐。

寓言是寓言，我们活在一个真实的世界里。

我一直不认识穿红鞋的人。

尤其是单穿红鞋，不穿其它颜色鞋子的人。

直到尊尼巴她带到派对来。

她年轻、漂亮、潇洒，穿白的裙子，红的鞋子，喝黑的啤酒。

短头发，脑后有一缕留得特别长，染红色，PUNK。

她没有穿袜子，足踝很白晰，还未来得及去晒太阳。

她与友人玩双六，把尊尼撇在一边。

尊尼是个歌星，声线一流，但脑筋转不过来，姿势有点落伍，他很用功，做得太吃力，观众代他辛苦，他则疲态闭露。

话虽如此，场面始终摆着，走倒哪里都有人叫签名，女孩子也都乐于赴约。

红鞋儿由他带来。

肯与尊尼走的，有什么好人。

我苦笑，包括我在内，我也是尊尼的朋友。

我问尊尼她是谁，尊尼说：“朋友的妹妹。”他对她很好，通常他只带女孩子一次，下次就要换人，但到了星期六，在小毕的游艇上，我看到的还是同一个人，她穿一双红色凉鞋，一朵花遮过脚背，配黄色沙滩衣。

我没有说什么。

尊尼很护她，替她拿杯子，帮她递毛巾。

晚风中我问尊尼：“开始认真？”尊尼抬头看着紫色得天空，没有回答。

她最大的万有引力是年轻，看上去只有十六七岁，高得如一头小长颈鹿，约有一点八米，身段分部均匀，看上去舒服。

青春是女性魅力最强的一环，别同我说什么风华绝代，系出名门，仪态优雅，才高八斗，活生生的青春仍然站在第一位。

他宠得她要命。

而红鞋儿的确幼稚一点，不合我胃口。

尊尼一直与她在一起。三次四次五次我都见到她，她有许许多多红色的鞋子，每双都很别致很好看。

后来听说尊尼捧她做歌星。

我们在电视上看她唱歌，卖相一流，舞跳得非常好，完全是十足金流行曲节目的味道，但是一开口，像个七岁小孩子在念口簧。

而尊尼还一直问：“好不好好不好？”我们轻笑，什么也不敢说。

“好不好？”尊尼并没有放过朋友的意思。

我们不知怎样回答才好。

过半晌，我说：“很性感，服装似麦当娜。”这样的溢美之词尊尼还不高兴，“麦当娜太邪了。”那么像谁才好？尊尼扬言，“她会大红。”不会的，要大红大紫，非得有真本事不可，骗得了一两个人，不代表全体观众会得入壳，花钱的爷们目光如炬，怎么会分不清好歹。

“她的第一张唱片马上会面世。”尊尼说。

“什么，谁投资？”“我。”大手笔。尊尼不会成功。这一笔钱是丢到水里了。

红鞋儿依依呀呀的调调儿断然不会成为金曲。

我们不幸言中。

半年后，尊尼蚀了一大注，他的女朋友并没有红，大家一讲起这件事便嘻哈绝倒。

最惨的便是，那女孩子生气，离开他。

“怎么，怪你不落力？”我们问。

尊尼不否认，也不承认。

这次他伤得很厉害，本来已在走下坡，此刻更是精疲力尽，打算退休。

红鞋儿害了他。

她自己却在最短时间内嫁了人，从此衣食不愁。

她不干自然有人干，什么都会少，漂亮的女孩子却陆渐成长，怎么都少不了，前年穿校服的小妹妹，今年已可以选世界小姐，我们不会寂寞。

尊尼有时喝多几杯，会报怨我们当时不给他捧喝。

这种事，怎么动得了，那时他对她入迷，亲友咳嗽一声，已经足够入罪。

尊尼消沉的问：“但她是美丽的，是不是？”谁不美呢，各有各的姿势，不然如何出来走动呢。她自然有过人之处，令尊尼这种见过世面的男人入迷。

没多久，尊尼刮了最后一笔登台费，到加拿大去定居，消声匿迹。对他来说，这百分之百是明智之举。他不唱，大把入唱，后浪汹涌地抢上，公众一下子就忘记他。也许要到很久之后，人们在怀旧的浪漫情绪下，才会想到尊尼。

在公共场所再见她，十分意外。

先是留意到一双玫瑰红的（京，兽字旁）皮高跟鞋，接着是黑色鱼网袜，圆润的小腿，修长的大腿，衬着极短的裙子。

我认得她的面孔，她也认得我。

是她先过来同我打招呼。

多个月不见，她脸上的婴儿肥全减掉了，于是眼睛更好，眉毛更浓，人也成熟得多。

她很熟络的同我说：“我离了婚。”噫。

她取出金烟盒，点起一只长烟，吸一口。

“你认为我可以做模特吗。”她问。

我微笑，“这是一门很艰苦的行业，任何一行都是要经过挣扎的，包括为人妻子再内。”她略微不悦。

我说下去：“天赋本钱固然重要，也得用功去做，凡事要持之以恒，断不能每行只做三个月六个月，换来换去，最终的损失是你自己，时间最宝贵。”她冷冷的笑：“这么说来，你不肯收录我？”“待你定性再说吧。”她仰起头，很不高兴的走开。

我摇摇头。

我问人：“她到底有几岁？”“十八。”他们说。

什么？大吃一惊，历尽沧桑，才十八岁。真要命，她还有得玩的。

我不收她，自有别家模特中心趋之若鸿，视她为头牌。

不到几个星期，便叫苦连天，红鞋儿一点工作观念都没有。

三点正的约会，摄影师白等到四点，人影子都不见，到处找她，她却还在家中睡觉，好不容易把她请出来，她大小姐头发没洗，衣裳没换，妆也不化，时间已经五点钟，太阳落山，光都没有了。

气得客户暴跳如雷，发誓永不录用。

我只会笑，一切在意料中。

她这种年纪的玩女根本不分轻重，谁托她重任，谁活该倒霉。

一下子红鞋儿便进入黑名单。

白天没事，晚上更疯狂，天天跳舞到深夜，不同的男伴，不同的场合，美丽的衣裳，豪华的排场，无论如何，她仍坚持着红鞋子。

我见过醉酒的她，发脾气了她、服下药丸的她，总是穿着红鞋。

一次在私人会所的电梯中，我们窄路相逢。

“嗨。”她说。

戴一顶有黑色面网的帽子，突出一双大眼睛，水灵灵，一深黑洋装，贴身剪裁，我喝一生采。

“美得很。”我说。

“你自己也不太坏。”她说。

足上仍是红鞋。

我问：“你有没有其它颜色的鞋子？”她一怔，随即笑说：“你注意到了。”“这么明显。”她答：“没有，我不穿杂色鞋，只有红色。”我委实好奇，“为什么？”她笑，小女孩神情不复存在，换之得是一个狡(黑吉)的表情，“请我吃饭，我告诉你。”“我没有胆子。”“那么我请你，”她说，“明天晚上八时，在我家。”她给我一张卡片。

这时电梯门已经打开，再拒绝便小家子气，我只得点点头。

她见我应允，飘然而去。

我自问定力尚够。

并且我想看看她到底有几双红鞋子。

我没有带花上去，亦没有糖。

尽管她风情万种的样子，其实只得十八岁，尚未成年。

她住在一所豪华住宅内，面积起码一千平方米，真是不可思议，且有两个女佣服侍她。

谁在供养她？都市里尽是这样的女子，到底背后是些什么财阀支持她们？她斟酒给我。

“来，看我的鞋。”拉开鞋柜，全是红鞋，高高低低、深深浅浅，起码有一百双，新净得很，款式比鞋店还齐全。

她身子斜斜倚在柜门边，娇媚的说：“我的鞋子，永远不脏，我的脚，永远踏在地毯上，它们不是用来走路，而是用来跳舞。”红舞鞋。

我转过头来问她：“你打算一辈子如此？”“有什么不好？”“一辈子是很长的事情，你今年才十八岁，言之过早。”“我不怕。”“到三十八也不怕？”“别扫兴。”“很漂亮的鞋子，你还没有说为什么。为什么？”“我爱红鞋。”“我们知道。”我说。

她抚摸一双双鞋子，“我小的时候，想要一双新鞋，只八块钱，父亲，母亲，哥哥，嫂嫂，全不理睬我，那甚至不是双红鞋，我太失望了。”我温和的说：“生活中避不过失望，你应该知道。”“不，”她固执的说：“我不能让一双鞋子使我失望。”“所以你买下这么多红鞋？”“是的，一共一百十八

双。”“你真是个小孩。”我说：“人生中除了美丽的鞋子，还有许多其它的东西。”她不气，笑说：“你让我一步一步来呀。”我问：“有多少双，是尊尼买的？”她仍然笑咪咪，“他买的那些，已经旧了，全部扔掉了，我这些鞋，没有一双，是超过一年的。”我点点头，“是，他那些早就过时。”“可不是。”她替我加酒。

“你喜欢红色？”“当然，红色是最美最神气的颜色、艳丽、夺目、耀眼，没有几个人配穿红。”“红色是非常不经用的颜色。”她忽然仰起头哈哈大笑，“你这个人，真有趣。”她说。

再说下去也无益，我们平静的吃了饭，便告辞，非常话不投机。

我不喜欢她，完全没有头脑，完全不知道做人要付出劳力，可是她无需讨好我这种人。

不久红鞋儿开时装店。

所聘用的女经理，是一位相当能干的小姐，她为她策划一切，到我这里来找模特儿。

在开幕的时候，有三位模特儿穿上最新的时装，穿梭在酒会中。

卖的衣服，是最好的一种牌子，叫标勃拉斯。

真有办法。

我笑说：“世面都靠你们撑着，不然还真的不能繁荣安定。”女经理也笑。

我问：“怎么会为一个小孩子工作？”“钱。”她说得很简单。

“她脾气很坏。”“不是坏，是嚣张。”“你讲的很对。”我点点头。

“小孩子，哄哄她便可，相信我，有许多老板比她烦得多。”她停一停，“出来做事，赚点钱，学点经验，无所谓。”“说的也是，她什么都不懂，反而不会干涉你。”女经理微笑，“你猜对了。”“后台是谁？”“一个很有名气很能干的人。”她微笑。

“那自然，谁？”“没想到你也有好奇心。”她不肯说。

我点点头，她甚有雇员道德。

我又问：“赚钱的话，都是她的？”“那当然。”“蚀本呢？”“来，这是帖子，届时来喝一杯。”她换了话题。

“谢谢。”我要是有资本，我也用这种人才。

不由得再问最后一个问题：“是谁与你接触的？她，还是她的后台？”

“都不是，是猎头公司。”红鞋儿哪懂这些，当然是她的男朋友在照顾她。

我不由得想起中区的花店、精品店、礼物店、美容院、时装铺子，难道每个店背后，都有一位成功人士？那店开幕，我去了。

冠盖云集，衣香鬓影，女经理打点一切，却又不抢她的镜头，红鞋儿穿了一套血红鸡尾礼服，站在最当眼的地方，踌躇志满。

我并没有走到她身边去朝圣。

她似一个年轻的女皇似，等候臣民与她庆贺。

女经理八面玲珑的走过来，“怎么样？”她说。

“成功。”“你觉得我们的生意会不会好？”“不必担心，如果能卖红色的鞋子，赚更多。”她会意的笑。

是日下午有许多标致的女孩子，包括我名下的三位模特儿，但不知怎地，就是不能抢她的光芒，一个人在得意的时候，的确非同凡响。

用过一两件点心，便告辞了。

她却在门口叫住我。

我转头，客气的说声恭喜。

她说：“开时装店的女人那么多。”仿佛还意犹未尽。

噫，这么贪心。

“怎么样可以使自己出名？”她半天真半骄横的问。

我微笑，“出名有什么好？”“你有名气，你当然可以说不好。”“我才不是名人，你倒说说看，什么叫出名？”“每个人都认识我。”她说。

“谁是每个人？同行、街上，还是亲友？”“每一个人。”“小姐，使一个人出名的，通常都是那个人的工作成就，而不是那个人本身，真想出名的话，你得好好做出一个局面来。”“你真讨厌。”连我自己都笑，一开口便似个老学究。

“我可以找个人来宣传。”她不服气，“替我拍照，为我……”宣传什么，她？她做什么吃什么穿什么谁会有兴趣？我也不想多说，掉头便离开现场。

大都会中做什么都评实力，她太年轻，她不懂得。

况且出名有什么好，走到哪里都不得自由，又不能与生活有真正的接触，在这个人口稠密的城市中出名，说难也并不太难，因此名与利往往不成比例，人人都认得的名人不见得可以躲在古堡中过其神仙般的生活，还不是得一天做八小时，与闲杂人等接触，徒然更辛苦，背着盛名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一回事。

对于红鞋儿来说，她好像什么都有，所欠的，不过是名气，一旦有名气，她便是一个传奇。其实她什么都没有，连谋生的本事都没学会。

他们都说我太过担心。

“担心你自己，开模特儿介绍所并不好做。”很多人怀疑我把美丽的女孩子介绍给公子哥儿。

时装店的生意并不是太好，每次经过，都不见有人在店内试衣服，但据经理说，却还有得赚。

好些太太们，直接叫她把衣服送上住宅去试，还没挂出来就已经买掉，不是亲眼看见，真不相信有女人会花两百万来买条凯丝咪裙子。

“老板很激赏你吧。”我同经理说。

她苦笑，“她说不在乎赚钱，最要紧能令她出风头。”我讽刺的说：“有没有建议她脱光衣服站在店门口做生招牌？”“我兼任公共关系，联络不少报社杂志，又找熟人为她吹嘘、拍照……”“她满足吗？”“每隔几天就叫我找人访问她，真累。”我真的同情为她工作的雇员，这种工作怎么做的长？开玩笑。

这女孩并没有成名，因为不劳不得，多劳多得。

得的定义，不再是生活上的需求，而是指工作上的成就。谁还会没饭吃不成，衣食不忧，却没有精神寄托，也很苦闷。她会不会静极思动？一日我回写字楼，刚要开始搏杀，女秘书同我说，有一位小姐在房内等我。

门一推，见看到一双红鞋，这还会是谁。

我意外，这是什么风，于是问：“有重要事？”她一边抽烟，一边浅笑。毫无疑问，她又长大了，此刻的劲道已叫男人深觉逼力。一件低胸的运动衣，配白色皮裤子，绷得像是随时会弹开来。

她没有回答我。

“怎么，又来向我请教，如何可以出名？”“我想好好工作。”“跟你的经

理学习，她所懂得，教你一半，已经受用不尽。”“她的成就还不及我。”她扁扁嘴，“她为我工作。”“小姐，做人讲时讲命讲运，千万不要看低人，这一刻她屈居你下，不代表一生一世如此，人家有本事，打真军，迟早出头。”“喂，你这个人说话，怎么老不忘教训人？”我耸耸肩，“那你何必偏偏找上门来听我说话。”“我想好好工作，想再你处做个模特儿。”“对不起，”我立刻说：“我不敢当，你堂堂大老板，出来做事，谁请得起。”“不，我不是为钱。”“那是为了名了，我也没有把握使你成名。”“有的，你手下有红模特儿。”“你不同，人家肯用功做。”“我也肯。”我摇头。

“我可以改掉坏习惯。”“不，”我摆手，“你不能抱着这种态度来做事，你必需先有工作的热忱，不顾一切的苦干，只问耕耘，不问收获，谋事在人，但记住，成事在天。”她已经不耐烦起来，在椅子上转来转去。

她是一只美丽的牛，我不该对牢她弹琴。我叹口气。

“用我。”她说：“不然你会后悔。”“我会吗，”我说：“这不是一项恐吓吧。”“给我一次机会，”她还在恳求。

我并不是一个心肠硬的人，但是我说：“你不需要这种机会，好好做你的老板娘，去。”她踢着腿走了。

秘书看着她的背影，问我：“她怎么样？”“不会怎么样，但是她不会成名，除非她肯苦干。”即使有人认识她，也不会尊敬她，说起她这个人，不过轻轻带过，她的名字，没有人会记得。

不过这并没有关系，这不会影响她的生活。

我在路上碰见她的经理。

“怎么，还在做？”我很意外。

“有什么地方可走？”她笑问。

“快一周年纪念了吧。”“八个月。”“真难得，我以为贵店很难做得住。”

“现在老板娘天天在店里。”我一怔，“乌搅？”“不，很起劲的学习。”她说：“很意外吧，她下个月还要跟我出去办货，那是十二小时抢货的工作，她说她吃得消，她说十九岁了，老了，要开始工作，免得老大徒伤悲。”十九岁，老了，我摇摇头，真夸张。

经理看着我，“她对你很有意思，时常提着大名。”我又一呆，真不知道她心中想些什么。

“怎么，不考虑她？”“待她定下性子来。”她吃的一声笑，“等她？才十九岁，怕不要等二十年。有些女人过了四十岁还不肯修身养性，还到处晃，乱出锋头。”我说：“那就算了，时间不对，就是没有缘份。”“她那么听你的话，你可以教她，把时间缩短。”我不是感化官，我没有信心。

我当然没有说出来，只是胡乱找借口，“她太高了，我比她矮许多。对，祝你们两个都成功。”“谢。”她笑得很有深意。店铺很快开了分店。人们开始知道店主是个年轻貌美的女孩子，这个大城市的社会风气很开放，人们并不计较一个人的出身，或是他的过失，只要他也有优点，就能为人所欣赏。

再等一下吧。

如果她没有忘记我，如果我可以接受她，如果她肯改变作风，如果这些因素都可以在适当的时间凑合在一起，我们或许可以有发展。

现在言之过早。

要等她脱下红舞鞋。

## 洋女婿

亦舒

假如你喜欢的人，与喜欢你的人，是一个洋人的话，你会怎么办？别告诉我说：没有怎么办，步入教堂，实行婚姻自由。

也别告诉我，现在什么年代了，中洋通婚有什么关系，人家大船王包玉刚的女婿也是洋人。

能说得那么潇洒，不外是因为阁下还没遭遇到这种事情，且听我的故事。

我姓殷，叫殷囡囡，父亲是个老学究，此刻仍在大学里占一教席，五年前因我拒绝念中国文学，被他训到现在，什么教女不力啦，什么有愧文化啦，诸如此类，着实叫我受了一阵苦。

故此大学毕业后回到家来，我都不敢告诉他关于彼得因斯堡的事。

彼得与我走了好几年，因为他是英德混血儿，便不敢把他带出来亮相。妈妈出来见过他一次，开头对他的印象很不错。

——“他是来度假吗？”“不，他有心追我，现已在银行找到一份工作，打算留下来。”“你要同他走？”“是。”母亲面有难色，“囡囡，我们只有你一个女儿，我既不会英文，又不会德文，多了个洋女婿，撇下别的不说，单是平日语言交通上，就够困难的，他打算学中文吗？”“妈妈，彼得无意做中国通，也无意做摩门传教士，不，他不打算花十年精神学中文。”“为什么不？”妈妈睁大眼，“中国地大物博，几千年的文化智慧，够他学的。”“妈妈，你口气真象爸爸。”我笑，“他不想学，他觉得学来没用，他不想说洋泾滨粤语。”“岂有此理，他什么都不想，就想拐我的女儿？”“妈妈，你也是堂堂女拔萃的高材生，怎么忽然变成慈禧太后口吻？谁说你不会英文，你那标准的灵格风口音呢？使出来呀。”结果妈妈的眉头一直皱着，彼得当然看出来。

当时我在看詹姆斯克拉维的畅销书《大将军》，立刻觉得彼得因斯堡的遭遇与那流落日本的英国领航员有些相似。

而事实上彼得的母亲何尝不痛恨我把她的儿子骗到东方来。

这已是大半年前的事，之后我就不太热心，也不再打算再引见他见父亲。父亲！守旧古宿的父亲！

彼得很不满意，“你想把我收到几时？到结婚那一日？我不能做殷老爷的黑市女婿呀。”我也很为难。

而妈妈每隔一段日子，就会忧心忡忡地问：“你还同那洋人走？”一面孔愁容。

“妈，洋人有名字，他叫彼得因斯堡。”“囡囡，咱们殷家书香世代，你太外公还是清朝的翰林，你同洋人走，不大好吧。”她声音发抖。

“我祖宗十八代是神主牌位，我是我，妈妈，这里面有很大的分别，相信你也会同情我，你放心，结婚的时候，可以采取中式宴会。”“什么？结婚？囡囡，你真要同伊结婚？”母亲一副心脏病要猝发的样子，“不，不行，囡

囡，不可以。”我还不知道事态严重，“不可以？”我吻她的额头，“不可以也得可以。”没到几天，东窗事发。

那一日下班，我就觉得势头不对，也没吃几口饭，就想溜开。

但是父亲叫住我，“囡囡——”他在生气的时候，常常呼吸不大畅通，因此说话象打闷雷，轰轰轰，声势惊人，然而往往听不清楚他实际想说什么。

“——嫁——洋——人？”他拍着台子，象是要防止八国联军攻打圆明园，“我活着一天，你不用想嫁洋人！洋人前脚进我殷家，我敲他前脚，后脚进我们，我敲他后脚！”

洋人——”他指着我，他唯一的女儿，咆吼。

我眨着眼。

妈妈戏剧化地用手帕捂着脸，“囡囡，我不得不告诉你爹，他总得知道呀。”出卖了我，在时机未成熟的时候妈妈出卖了我。

我同爸爸说：“你有话好好地说，我又不聋，没的大喊大叫，惹得自己血压高。”他气呼呼地坐下，“你要嫁洋人，除非与我脱离关系！”我用手托着头，洋人与父亲不能并存。比起祝英台时期，我不得不承认情况已经好得多，至多我搬出去同彼得双栖双宿，也不愧是理想的归宿。

我问爹，“为什么不准我嫁洋人？总得有理由呀。”“不准就是不准！”我没好气，“爹，这种话在今日是行不通的了。”他连忙说：“我们与他没有交通。”“我跟他有交通就行了，”我说：“他又不是娶你们。”“异族婚姻，能维持多久？”他又一炮轰来。

“同族也不一定白头偕老，在这个年代，谁也没想过从一而终，不过是越长越好，多长久就多长久。”他气得，“呀——这洋人——”我忍不住，“爹，他名叫彼得因斯堡，人家是机械工程科博士，精通三国文字，并不是未开化的长毛。”爹抓住小辫子，“他不懂中文有什么用？他会同我下围棋吗？他会陪我们吃早茶？他会跟你妈说苏州话？嘎？”“无理取闹，”我不悦，“你不能要求他是一个白皮肤的唐伯虎，而且他陪我就够，不必陪你们。”母亲说：“女儿嫁洋人，叫我怎么见亲友？”唉，真正的理由来了。

面子问题，咱们中国人的面子是最重要的。

我说：“很多人引此为荣。”“我不是汉奸！”父亲叫。

我笑，“爸，你越来越胡闹，直情似老顽童，女儿嫁外国人，就等于你是汉奸，这是哪一国的公式？”他有点惭愧，“是，不应这么说，但是囡囡呀，你太公，你祖父，你父亲，都一辈子提倡中华文化，你不能嫁洋人呀。”“当然我可能。”“孩子，”他说：“爹这么疼你——”“我知道爹妈疼我，我不是很争气吗？彼得是一个很有志气的男人，你们会喜欢他的，给我们一个机会好不好？”我放软声音。

“不。”父亲说。

我与彼得商量，“看样子如果你不在短时期做中国通，我们是不能结婚的了。”“什么？”他也怪叫起来，“我离乡背井地来到这儿，听的便是这种话？”他很气，“囡囡，我想还是跟你爹脱离关系的好。”“这是最坏打算。”我叹口气，“你们还是先见面再说。”“我不见他。”“你非见他不可。”“你父母不可理喻。”“没这种事，突如其来的意外，当然令他们错愕，一时不能适应，因此反应过分强烈。”“你帮他们，不帮我，而且你早就该把我们之间的事告诉他们。”“好好好，你们把我夹在当中折磨好了，我是猪八戒照镜子，两边不是人！”“谁是猪八戒？”再谈下去也没用。

彼得因斯堡一连几日都很烦恼，不肯去见父亲，怕爹会逼他“叩头”。

我根本没有法子说服他。两个人一度闹得气氛紧张。

母亲使劲做中间人，游说父亲：“……谁让你当初送她到加拿大？在洋人堆里耽久了，难免日久生情……人非草木哪。孩子大了，有他们的主张，真与她脱离关系？是我十月怀胎，辛苦带大的，我不依，那洋男孩蛮礼貌的，有学问……没折，权且敷衍他，不然怎么办呢。”父亲长叹，“气数，气数。”“叫他来吃一顿饭吧，”母亲央求，“大家聚一聚，人家一个人来到这里，举目无亲，为的也是咱们囡囡。”父亲不出声。

这对他来说，已是最大的妥协。

过一会儿他说：“将来外孙叫我什么？他还能说中文？嘿，金发蓝眼的外孙，人家会以为我拣回来的。”我啼笑皆非。

母亲说：“你越扯越远，现在都不流行生孩子，谁知道他们有什么打算。”“现在这一代，非驴非马。”父亲大叹世风日下。

“明天好不好？”母亲打蛇随棍上。

“好好。”父亲一副没眼看的样子。

“做什么菜呢？”“做猪渣好了。”母亲说：“做咕嚕肉、甜酸鱼、杂碎吧。”“不——准！”又打雷了。

“他不懂得吃好菜呀。”母亲说。

“我懂就行了，”父亲说：“照平时的菜式，弄丰富点。”我真弄不懂，为什么深通外国文化的父母，对牢洋女婿，会得这么闭关自守，手足无措。

而彼得也是，他问我：“要不要穿清朝袍子？”我没好气，“你爱穿就穿吧。”我们总算挨到晚饭时间。

父亲低着头，佯装视若无睹，还是母亲，帮彼得布菜。

彼得很礼貌，陪着笑，“这味荠菜肉丝真难得，豆腐干末子切得够细，麻油好香，而且是野荠菜吧，味道浓郁。”彼得一向很懂得吃。

父亲的头微微一抬头，象是遇上知音，他自喉头发发出“唔”地一声，气氛缓和得多。

母亲又说：“试试这黄鱼参羹。”彼得说：“这羹里的火腿丁是不能少的。”父亲忍不住问：“你倒是很知道中国菜。”彼得又赔笑（真亏他的）：“没办法，要娶中国太太。”父亲一声“哼”，“会下棋吗？”“不会。”父亲最希望有人陪他下那手九流棋。幸亏彼得不会，否则一下手赢了他，更加永不超生。

我忍不住装一个鬼脸，父亲给我老大的白眼。

他又问彼得，“听说你不打算学中文？”“我没有时间，”彼得小心翼翼地：“况且将来囡囡还不是跟我到加拿大。

“孩子们呢，”父亲气结地问：“孩子们也不学中文？”“我们的孩子？”彼得看我一眼，老老实实地说：“如果他们有兴趣，就学，我们不会教书。”父亲觉得大大失面子，“囡囡，你听听，视我们这一半血液无睹。”我叹口气，“就算中国孩子，又有几个靠中文起家？”“你别尽帮他。”我不再出声。

“结婚，慢慢再说吧，要私奔，随得你，这洋人光会吃，没有用。”他站起来走到书房去。

一整个晚上没有再出来，彼得聊了几句，也只好告辞。

私奔？好主意，回来木已成舟。

母亲劝我，“你爹好不生气。其实你年纪很轻，找对象……唉人家张敏

仪还没结婚你急什么？”我说：“张敏仪是张敏仪，我是我。我不管，我们今年年底就要结婚，拖无可拖。”“什么？”她吃惊，“你不是有了孩子吧？”“不是。”我说：“但我已到结婚的时候。”“你太固执了，囡囡。”“还不是深得父亲的传。”“囡囡！”我与家人还没有决裂，但是关系恶劣。

怪谁呢？怪我爱上洋人？我与彼得因斯堡在一起，有无穷的体谅了解及乐趣，太坏他不是中国人，五年来，我们实在处得好，大吵小吵都不影感情，经过这么长日子的考验，我决定嫁他，也不算草率。

但父母还是不了解。也不能怪他们。时下一般同洋人走的女人，形容实在难当，晒黑了的油腻皮肤，黑眼圈，披头散发，身上缠一块沙龙当裙子……的确有点儿不堪入目，但是事在人为，我自问并不是这样有人，我仍然穿戴整齐，正正经经地做人。

父母亲的恐惧是完全没必要的。

但是我不说服他们。

父亲那边不是没有转弯的余地，他希望彼得立刻钻研中文，把我们的历史文化读得滚瓜烂熟，至少会普通话说“你好吗”，“请坐”，“小姓因”，“今天天气很好”。

但是彼得有他的宗旨，他不肯扮小丑来讨父亲的欢心，的实在很为难。

我跟彼得说：“爱屋及乌嘛。”“贵国的文化不是一两日可以领会，我不想虚伪，请你原谅。”他非常不耐烦。

“我们永远结不了婚。”我叹息。

“结得了，我们可以立刻到大会堂去注册。”他提醒我。

“父亲会怎么想？”我非常不忍。

“气呀，气到一定的时候，便忘了一切，我们会和好如初的。”彼得耸耸肩。

“父亲是只驴子，他才不会原谅我们。”“或许婚后我们可以求他的原谅。”他说。

“我希望把你的皮肤染成黄色。”我说。

“用蕃红花染我，我喜欢蕃红花香味，唔。”“你真的不担心，是不是？”我问。

他没采取行动，父亲却开始了。

他说：“囡囡，你在香港的工作没有太多的前途，看样子要另外发展。”我立刻觉得这里面有阴谋。

“不是一直希望到外国著名的杂志社去学习吗？”我问：“怎么？有眉目？”“《时尚》杂志那边张伯伯有熟人，最近聘见习员，荐你去如何？”“哪里的《时尚》？”我一呆。

“纽约。”“真的？”我心一动，“纽约的《时尚》？张伯伯有办法？”“领使馆的老兵，三教九流人马他都认识，当然有办法，我与他说过好几次，老同学，总得给我这个面子。”“如果真的有机会，我当然求这不得。”我雀跃。

“可是要去纽约。”他提醒我。

“没问题。”我一口答应。

“你母亲很不舍得你。”他说溜了嘴，“但总比留在此地嫁洋人好。”“可是，”我不明白，“纽约的洋人岂非更多？”爸爸有他的歪理，“洋人多没关系，只要你不嫁便放心。”“爸爸，彼得因斯堡会与我同去纽约的。”我打破他的好梦。

“什么？”他跳起来。

“爸爸，我们是相爱的，你怎么看不出来？”“那你不用去纽约了。”他气呼呼地说：“见大头鬼！”“爸爸，答应我们结婚吧。”“不行。”“爸爸——”“不行。”妈妈知道了，便对说：“对爸爸，要采用柔功。”我不悦：“我哪会这一套，有些人天生会哄人，是有哪么多的功夫，我不是不懂，而是做不出来，假如我们家有老人家，我一定拿不到遗产，我掷地有金石之声，太硬捆绑。”“吃亏啊，将来丈夫也要拢络的。”“所以要嫁洋人，人口简单，没有姨妈姑爹，三姑六婆，繁文缛节，多好。”妈妈不响。

“妈，你最知道女儿的性格，嫁到广东人的大家庭去，那才有得苦吃。你也不想看女儿受苦吧？”妈看我一眼。

“嫁谁都有一样，至要紧是相爱，妈妈你说是不是？中国也有打老婆吃软饭的坏男人，外国人中也有温莎公爵般的情圣。”我运用三寸不烂之舌。

“但是那边的离婚率那么高。”妈妈叹息。

“香港的离婚率很低吗？别开玩笑了，妈，咱们四周围的第二代，还不全离了婚？”“这……”她长长叹口气。

“妈，彼得因斯堡有啥不好，你说？”“其实没有什么不好，唉，学问好，人斯文，家里也是正经人，看得出他对你呵护备至，可惜他是个洋人，将来你跟他走得远远的……”“不会的，我们一定会在香港住，人家的父母何尝不担心儿子被东方女拐掉，”我说：“做人公平点。”“对，他父母对你可好？”妈妈想起最要紧的一环。

“过得去，”我说：“人家思想很开放。”“可是你会说英文，他们有什么不满意？”妈妈强辩。

“妈妈，但是他们见不到彼得，彼得在我身边。”“是呀，这么辛苦，你们两人是何苦呢？”“妈妈，我不能说服你？”“孩子，你能不能为人父母着想？”妈妈真有一手。

我失去耐性，“父母应该永远支持儿女，维护子女！”我不管，我要开始筹备婚礼。

我告了一个月的假，开始采购一切应用物品，搬到新租的公寓去，母亲看见我匆忙地做这个做那个，开始惊慌，急急找父亲商量，知道事情已经无法挽回。

父亲紫姜着面孔说：“女大不中留。”他气得不能再气。

我管不得那么多，在大会堂订下日子，打算两个月后与彼得因斯堡结婚，我们做了白色的喜帖，请人观礼，又在酒店订好礼堂，举行西式酒会。

一切都没有与父母商量，他们太不近人情，谈无可谈，我放弃要求他们支持。

心情当然非常不好，不是故意想搅成这样，而是无可奈何，彼得百般安慰我，我仍然落落寡欢，唯一的女儿，我是他们唯一的女儿，而不能获得他们赞同我的婚礼。

真不知道是谁更失败。

我跟妈妈说明我的婚期，日子越近，他们的面孔越黑。

很多亲友都知道我要结婚，纷纷来打听，父亲避而不答，真恶劣，通常由我自己接听，跟他们说，请帖很快要寄出。

我跟妈妈说：“爸爸再这样，我就要搬出去了。”“你们两个，真要了我的命，咱们命里欠了洋人什么？你说呀，本来好好的家庭，多了个洋鬼子夹

在其中，算恁地？我这阵子瘦得不似人形，都是为了你。”我终于忍不住，蹲下来，哭了。

这样子的压力真叫我受不了，我号啕大哭，不可抑止。

爸爸冲出来，呆住了。

我不是个爱哭的人，事实上自婴儿时期开始，就不爱哭，妈妈老说我是乖孩子，醒来眼睛到处转，安静的等喂奶，并不哭叫，大了更加坚强：生病、打针、失望、受欺侮，都不哭，成年后，父母更没见过我的眼泪。

这次如江河决堤，难怪父亲害怕。

他坐在我对面，呆呆地看着我。

妈妈尖声叫：“你劝劝她呀，劝她呀，你连女儿都逼死，我同你拚命！”吵得不亦乐乎。

父亲蹬足，“起来起来，堂堂大学生，怎么搅成这个样子？嘎？起来起来，答应你，答应你。”“你又不是真答应，”我仍然哭，“你逼于无奈，你根本不明白，你根本不明白。”爸狂叫，“你再这样，我也要哭了，我也是人！”妈妈在事后说：“老不象老，小不象小。”彼得说：“早知这样，早就该哭。”爸妈总算退一步，眼开眼闭随我们搅。

父亲的精神很委靡，脾气也坏，时时突然发作，把线装书扫地下，冷冷说：“还要这些书作甚，女儿都要和番了。”由热战变为冷战。

我气得胃痛。

有一日，我没精打采回到家里，正预备早早上床睡觉，却听见客厅里非常热闹，人声频密。

我探头进去，“彼得……”怎么彼得来了我也不知道？唉呀，还有彼得的父母！怎么回事？我张大嘴站在那儿。

彼得见我回来，连忙把我拉至一边说：“囡囡，你到什么地方开会去了？一整个下午都找不到你。”“你的爹妈……”“他们无端端赶了来，一点预兆都没有，多可怕！而且逼着我把他们带到这里来见亲家。”我担心死了。

“可是不知恁地，双方相见甚欢，我妈妈真有一手，”彼得说：“她跑到青年会学了一点中文，一见面便说：‘你好吗，太太’，所以现在令尊令堂反而用英文。”“是吗？”我不禁大出意料。

看那边，果然他们言笑甚欢，嘻嘻哈哈，父亲的英文虽然硬一点，但发音还是铿锵有力。

因斯堡太太见到我，用手招我，“来，我未来媳妇。”她说的真是普通话。

我呆住了。

她什么时候学的？似模似样。

她笑说：“我还以为我亲家不会英文，”她改用英语，“所以赶紧学了中文，谁知道两位这么高明。”爸爸洋洋得意，摇头晃脑，所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难得的是，彼得的父母肯这么路途遥远地赶来讨好他们，一定是为了彼得，人家的父母多好！

我白了爹爹一眼，然后坐到因斯堡夫妇中间。

爹爹说：“如果令郎也肯在中文上下点功夫，那就好了。”因斯堡先生说：“没问题，他是年轻人，学来更快，况且又住在香港，应该没问题。”他俩是这么客气，我忽然感动得不得了，把头往因斯堡太太的肩上靠，她紧紧地握住我手，没想到我会在洋人婆婆那里得到支持和安慰。

“小两口子一直在外国认识，毫无隔膜，殷先生，你赞同他们婚礼吧？”爸爸哼一声说：“不赞成也得赞成，现在他们也不是那么敬老了。”他趁势下台。

我与彼得松下一口气。

“我们要举行中式婚礼吧？”因斯堡太太问。

“据说你们外国人的风俗，婚礼费用由女方负责，可有此事？”妈妈问。

“这……”因斯堡太太说：“确有此事，可是入乡随俗……”“不不不，”要面子的爹又来了，“不必不必，我们入乡随俗才是，我们付好了，他们已决定下午举行西式酒会，晚上再补中式喜酒如何？”我推一推彼得。

彼得打蛇随棍上，“谢谢爸爸，谢谢妈妈。”“唔。”我一颗心落了地。

我感谢上主。

我们到这个时候，才有点喜气洋洋的感觉。

妈妈与因斯堡太太非常谈得来，带她去做中式旗袍，两人不知多投机。

一切仿佛雨过天晴。

婚礼如期举行，我与彼得结为异国情鸳。

父亲一张面孔仍然黑黑，顺得哥情失嫂意，因此而嫁得如意郎君，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女在不中留。

婚后生活很愉快，父亲渐渐也习惯下来。

彼得对围棋发生非常大的兴趣，与父亲对奕，又常输，输了且不燥，父亲对他刮目相看。

妈妈不住煮好菜给彼得吃，我叫彼得注意体重。

至于亲友们，开头是啧啧了一轮，随后不了了之。

我们婚后生活很好，大半年在香港，一有假期，马上往加拿大，双方父母都有机会见到我们。

相信爸妈早已忘记当初反对我们的理由。

我们终于成功了。

## 续弦记

亦舒

妻去世后，拖着三个孩子，我靠老佣人阿珍的忠心耿耿，居然又维持了三年。如今大儿已经七岁，刚入小学一年级，我才松口气。

前面的路途还远着呢，我警惕自己，千万别摔倒，起码要等大儿进大学才可松口气，还要十年。十年！

但是我现在已几乎挨得眼睛发白，尤其是妻去世不久，大儿子倔强，动不动就向我说“妈妈不是这样做的，”我听了往往号啕大哭。

妻是高薪女职员，为了孩子，她宁可耽在家中，因为大家都喜欢孩子，一生三个，都由她亲自哺乳带大，任劳任怨，比乡下女人还能吃苦，都说是我几生修到，可是这种福气不耐久，她说去就去。

我没敢想过续弦。

第一，孩子多，怕别的女人不耐烦。

第二，实在伤心，心里装不下别的女人。

第三，经济情形不允许我家中再增加人口。

老佣人阿珍时常说：“先生越来越憔悴。”睡眠不足的时候，照照镜子，看见两只大眼袋，腮络下巴，就象个大贼。

也好，省事不少。我下半辈子就抱着三个儿子过日子好了。

三个孩子叫小明、小力、小川，分别七岁、五岁、三岁。

我最爱小川，牙牙学语，对爸爸从不怀疑，因为他娘去的时候他还小，不懂得批评比较，老爹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就甚为重要。

小明最顽皮，长得高，一双眼睛象妻，小力比他纯，但也不是只省油的灯，喜欢看电视，一边看一边问，把我搅得精疲力尽。

啊，我那三个宝贝。

如果没有他们，我早就萎靡至死。

三年后的今日，我们一家去妻墓前献花后，阿珍有若干意见发表。

“先生，你这辈子就打算这么过了？”她问。

“不然怎么样？”“娶个人？”她试探。

我苦笑，“小川还同我睡，我怎么娶人？”“总要娶个人，先生，太太在天之灵也不希望你这么孤苦，从早上六点做到晚上十二点，做完公事做私事，一点私人享受都没有。”“你以为别的女人会为我照顾这三个孩子？想也不要想，我不会娶个后母来虐待他们。”阿珍拍胸口，“有我在，她也不敢。”“到时连你也打骂。”我白她一眼。

小明马上疑心，问：“爹爹，后母是什么？”“后母就是收拾你们这班顽皮鬼的克星。”“打人吗？”小明问。

“不一定打，可是也不称赞你们，冷冰冰的一副嘴脸，叫你们难受，时时加几句讽刺的话，叫你们哭笑不得。”小明说：“听上来好象跟李老师差不多，李老师也这么对我们，不过李老师是男人。”小川在嚼手指，他问：“后母，有糖吗？”“有黑心。”我说。

阿珍说：“这先生，真不打算娶还是怎么的，无端端恐吓孩子。”阿珍说得对，我是没有打算再娶。

后母的心是值得谅解的，带孩子需要极大的爱与忍耐，除去亲生父母之外，根本没有第三者可以做得到，要求旁人负起这么巨大的担子与压力，也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不急那么做。

小明又问：“如果我们不乖，你就娶后母，是不是这样？”“对。”我说。阿珍既好气又好笑。

也不是没有女人给我青睐的，但我没有时间，有时光是陪孩子们去买鞋子已经花一整天，什么其他应酬都得搁在一边。

有时间夜深起来替孩子盖被子，我会想到妻，如果她在，一切都两样了，是我没有福气。

星期六，下班赶回家，本来答应与孩子们去看电影，阿珍来应门说：“小力发烧。”他们老是轮流发烧，我早已习惯。

当下并不在意，我说：“我带小明小川出去，你陪小力在家。”等我们散场回家，阿珍那里已经闹翻天。原来小力的热度暴升，开始说胡话。

我也吃惊，抱起孩子，要赶到医院去。

阿珍说：“隔壁有位陈医生，找他来瞧？”“也好，快去请，看他在不在。”小力的额头滚烫，嘴巴喃喃地说：“妈妈来了，妈妈来看我们。”我心

疼，眼泪忍不住滚下来，紧紧抱住他。

小明问：“他怎么了？”我说：“他没有怎么，快带着小弟回房去，别让细菌有机会感染你们。”小明在这种要紧关头是很听话的。

我紧紧抱着小力。

没一会儿阿珍气喘呼呼地赶回来，“医生来了，医生来了。”我放下一半心，抬头一看，医生是女人。

她带着简单的医药箱，立刻替小力诊治。

小力还在胡言乱语，“不要后母，不要后母，后母不睬我们。”我深深后悔起来，一时戏语，就在孩子们心中留下这么大的阴影，真不该乱说话。

那女医生顿时给我投来老大的白眼，那双眼睛可是炯炯有神的。

她诊视完毕，说：“请跟我来拿药，小孩没大碍，服药后好好照顾休息。”小明探头探脑地张望，听了这话，跟小川说：“他没事。”女医生去摸他们的头。

阿珍说：“医生，真吓死我们。”女医生瞪我，“有时孩子们受了惊，也会无端发高烧，请特别加以护理，不要刺激他们。”小力还在嚷：“不要后母。”我尴尬得要死。

送陈医生过去的时候，顺便取了药回来。

阿珍说：“是不是？有事没事吓唬孩子，你现在知道了吧？”我没好气，“叫天雷打死我吧，我已经够累，死了可以休息，随你们怎么自生自灭。”阿珍这才住了嘴，我一直好脾气，他们就一直压上来，我事事以他们为重，他们就踩我，一家人尚且有那么大的政治意味，做人不容易。

这三年来我筋疲力尽，不少日子我接近崩溃时刻，就暗暗默祷，叫妻祝福我，给我力量。

我当下叹口气，“阿珍，我想你们给我三天假期。”“先生，你这么是什么意思？”阿珍瞪着我。

“我想搬到酒店去住三天清静一下。”“我一个人怎么带三个孩子？小川没有你，晚上是不肯睡的。”我疲倦地说：“权当我死了吧。”“喂，先生！”我知道再下去，我一定会得倒下来，于是开了门，离开这个家。

阿珍跟在后面，“先生，先生。”我生气地说：“我找后母娱乐去了，我是一个万恶的父亲！”小川立刻学着我说：“爸爸找后母，爸爸找后母。”阿珍连忙说：“别乱讲，小川。”我暂时脱离这个家。

我并没有到酒店去度宿，当然不，我怎么放心得下？我只到附近的餐馆去喝杯冰冻啤酒，冷静一下头脑，前后坐了近一小时，便决定打道回府。

我再度回家的时候，哭声震天，不是小力，他已安静下来，吃了奶，天下太平的在房中睡，见小力由阿珍抱着，哭得牛奶都呕了出来，见到我，扑过来叫我抱，我叹气问：“什么事？”有人冷笑。

我才发觉咱们家有外人，她是个年轻妇女，穿着时髦的衣饰，正在哄小明，小明正在抹眼泪。

阿珍说：“先生，你回来就好了，我见他们两个一起哭，只好请陈医生过来照顾，多双眼睛打点。”我说：“怎么打扰人家呢。”小川一边哭一边说：“爸爸找后母。”那陈医生除下制服白袍，我一时间没把她认出来，她站起来，“我是个外人，有许多话不应说。”我软弱地看着她。

“但是我相信这位未来的后母，一定是个对付孩子的好手，怎么把孩子都吓成这样。”我睁大双眼，莫明其妙。

阿珍连忙说：“陈医生，你误会了，先生没有打算再娶人，是不是，先生？”我也懒得回答，一径进房替小川换去脏衣服，哄他睡觉。

出来，看见小明也靠着陈医生睡了。

我捧着头说：“阿珍，我怎么挨到这批孩子二十一岁成年呢？食少事多，其能久乎？”那陈医生抬起头来，“尤先生……”“谢谢你，”我说：“陈医生，我相信你可以走了。”我一连吞下数颗止痛丸。

陈医生说：“尤先生，适才阿珍对我解释过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再度挥手截断她，“我并不稀罕世人的谅解。”她很没趣，起身告辞。

我跟阿珍说：“请你控制你自己，别对别人乱说话。”阿珍不敢回答，也许她觉得先生的脾气是越来越坏了。

过一两天，三个儿子总算回复常态，我再也不敢在他们面前提到后母两个字。

我仍然全心全意全力地对这个家庭，把所有的时间金钱精力都用在儿子身上。

过不多久，阿珍叫我去度假。

“什么？度假？到什么地方去度假？你一个人看三个孩子，可以吗？”我讶异地问。

她很委屈地说：“我只好勉为其难。”我说：“我没有想过度假，我已经忘记放假，再说，我一个人无论到啥地方去都没味道。”妻去世后，我根本没想过放假，上次盛怒中所说的话，不过是气头语。

“陈医生也说你应该放假。”“谁是陈医生？”“隔壁的陈婉华医生呀！先生。”“哦。”我也是到此刻才知道她的名字。

“她对孩子们很好，时常拿了维他命过来，又提醒我说大弟的门牙有点不大好。”“你的朋友很多呀！阿珍。”阿珍不好意思，“我哪里高攀得人家大国手。”我不以为意。

风波过后我们一家五口过了约莫两个月的太平盛世，什么也没有发生，我暗暗祈祷，希望好时光可以持续，但真是好景不长，一日早上起床，才在淋浴，就被小川的尖哭声叫得我自洗澡房跳出来。

他那大头被夹在大门铁闸的两枝铁条内，动弹不得。

“我的天！”我顿足。

阿珍手足无措。

“别哭别哭，”我大声安慰小川，“爸爸在这里，爸爸是超人，别哭。”小川脖子涨得通红，死命挣扎，想把头拉出来。

我说：“别动，小川，越动越紧。”前后左右都试过，小川胖头还是紧紧轧着。

我问阿珍，“要不要报警？”“前几年，小力的头套在痰盂内，也没有报警，太太不知怎地一除就除下来了。”我按捺着性子，“可是现在太太不在，而且小川的耳朵已经夹得快要掉下来了。”“什么事？”有人问。

我抬头，是陈医生。

整件意外一看即明，我也无瑕解释。

陈医生说：“不怕，小川，我帮你。”小川显然已经与她混得烂熟，见到她也就止了哭。

她进我们浴间取出一瓶婴儿油，缓缓倒在手中，擦在小川的耳朵、面孔，甚至头发上，然后轻轻一推，小川的大头就自铁枝间滑了出来。

饶是如此，小川已经轧得满头红，并且受惊，一直抽噎。

“谢谢。”我说。

“不妨。”她说。

阿珍抱着小川去洗澡。

我说：“一个男人带三个孩子，象玩杂技，疲于奔命。”她点点头，“看得出来。”“请坐。”我说：“家里乱得很。”她微笑。

到这个时候我才发觉她是一个很标致的女子，三十出头模样，五官端庄，有一股特别的气质。如果不知道她是医生，会误会她是一个刚从外国回来的研究生。

阿珍把小川洗干净抱出来，出乎我意料之外，小川竟扑进陈医生的怀中去。

陈医生说：“尤先生，你上班去吧，时间不早了。”我苦笑：“幸亏自己做老板，否则早就卷了铺盖。”“你忙你的去吧。”小川伏在她的胸前啜手指，可怜的孩子，耳朵夹得红得发肿，一定痛得要命。

“你呢？”我问：“难道你不用上班？”“今天我休息，我每星期休息一天。”“诊所在哪里？”“言之过早，我还在医院里做。”“陈医生，先一阵子心情很坏，如果有狗咬吕洞宾式的行为，请你原谅我。”“事情早已过去了，我也不好，一直误为你要替孩子们娶个他们不喜欢的后母，造成他们惊慌。”我叹口气：“谁肯做三个顽皮孩子的后母？大儿的算术不行，二儿的英文不好，小川到如今红黄蓝白黑不分。”“啊不，小川喜欢我穿白衣服。”她看看怀里的小川。

“劳驾你了，陈医生。”我挽起公事包，又转过头来，“陈医生，想请你吃顿饭。”她很爽快地说：“好呀，晚上我过来。”“不，家中永远象逃难似的，我们出去找个清静的地方。”她抱着小川，有点犹疑不决。

我说：“我七点钟来敲你的门。”小川在她的怀中，我放心。但随即我叫自己别做梦，人家堂堂的医生，干吗要牺牲时间来替别人带孩子？好心肠是另外一件事，但……我连忙专心工作。

下班带了小川爱吃的糖果回家，出乎意料之外，陈医生也在。

她换过一套很明丽的西服，头发也换了个样子，说不出的好看，我不知道如何形容，总而言之，看上去，眼睛便一亮。

“我们出去吃吧。”我征询她的同意。

“珍姐说做了几个好菜，”她歉意说：“而且我答应小明教他下棋。”“真是的，”我说：“一点自由都没有，连带累了你，陈医生。”“哦不要紧，”她诚恳地笑，“我巴不得同孩子们一起，我是个孤儿，自幼寂寞，喜欢孩子。”我很高兴，三年来第一次有种踏实的感觉，结交这样一个朋友，也是种福气。

小明与陈医生下棋的时候，我做旁观，小川坐在我膝上，小力伏在我背上。

我说：“这些猴子不搅花样的时候真是可爱的。”陈医生闻言抬起头来，“他们也很快就要长大，象小明，过三五年就可以到外国去读书。”“长大？”我从来没有想过他们会这么快长大成人，一切仿佛都有很遥远，我象是要照顾他们一生的样子，经陈医生一说，忽然发觉出头之日不远，但又凄凉起来！他们一长大便会离开我，留下一个小老头怪寂寞孤苦的。真的，我说些什么好呢？心中百感交集。

我跑到饭桌前去一看，只见一桌佳肴，阿珍许久没有做这样的好菜了。

三个儿子人人都争着坐陈医生隔壁，一顿饭吃得其乐融融。

妻没有去世的时候，咱们一家人天天都是一幅幸福的图画。我低下头，不胜唏嘘！

吃完饭之后，陈医生又逗留一会儿，才说第二天要给病人做手术，早退。

她走了之后咱们一家子开家庭会议。

阿珍不发表些议论是要憋得生疮的，她说：“先生，要娶人，就娶陈医生。”我白她一眼，“人家好好的，干吗要嫁我？”“噢，先生，你又不疤不麻，陈医生为什么不嫁你？”阿珍愣头愣脑地说。

“孩子们不是一听见‘后母’两个字就吓得吐白泡吗？”小明有话说：“后母是爸爸找回来的女人，但陈医生不是爸爸找回来的，陈医生是我们自己找回来的。”“什么？”我怔住了。

小力也说：“所以陈医生即使嫁爸爸，陈医生也不是后母。”我大笑，孩子们天真得可爱。

唉，越是这样，越是不敢有什么行差踏错。

我说：“有很多人，外表与内心是不一样的。”陈珍抢着说：“当然，那些小女人是说一样做一样的，但不是陈医生。”“陈医生太高不可攀了，她对孩子们有意思，不表示对我也有意思，这里头有太大的分别。”阿珍被我说服，不出声。

小川抱住我问：“陈医生什么时候来我家住？我要做陈医生的儿子。”我啼笑皆非。“你这个小胖头。”小明也不满，“你要追求她呀，自她来了我们家，我们冰箱就有无限量的冰淇淋供应。”“是吗？她真的对你们那么好？”阿珍说：“先生，你就看看有没有希望吧。”我用手撑着头想很久，决定请教女秘书。

“追求女人，有什么妙法？”我问。

女秘书会心微笑，“送花、送糖果、送珠宝。”“别致一点的方法。”我抗议。

“抱着吉他到沙滩去对牢她唱情歌。”“老土，你的男朋友怎么追你？”

“他？他要是有新噱头，我早就嫁他了。”“送什么花，买什么糖？”“玫瑰花、时思糖果。”下班后我便领了圣旨去逛花店。玫瑰花？太露骨，我买了三打粉红色的丁香花，加一大把满天星，衬托起来煞地好看，又去买了盒两磅装的糖，量她吃三个月也吃不完。

我捧着两样宝物上门去。

陈医生来开门时眼睛睁得老大。她模样儿真不错，越不错我的机会越低。

“干什么？”她笑着接过礼物。

“谢谢你对我们一家人的关心及帮助。”“太戏剧化了，应该的嘛。”她果然不是那种轻佻的小女子。

我尴尬地笑。

“不过我才要谢你，我没有收花已经很久了。”她把脸埋进花堆内用力嗅。

神情可爱得不象个医生。

我搭仙地问：“那么他们送你什么？我指的是病人。”“名贵钢笔、开丝米外套之类，闷死人。”她笑，“我抽屉中起码有三打以上的金笔座。”我也笑。

她把花插进花瓶里，打开糖盒子，吃一颗，边说：“发胖就赖你。”有股平常没有的娇嗔。

我马上察觉了，气氛有点紧张。

怎么搅的？现在什么年代了，我还是钳钳蝎蝎的，人家十多岁的孩子都懂得勇往直前，说做就做，我怎么如此噜苏？陈医生站起来，我会意，“你没有空？”“我约了尤小明先生与他打乒乓。”她微笑。

“是吗？”我大喜，“我能一起来吗？我可以权充司机。”“可以，欢迎。”她说。

我问小力小川要不要跟着去。

小力想了很久，他说：“人太多不好。”“什么人太多不好？”我讶异。

小力说：“就你跟小明去好了，我与小川在家看卡通，你们爱怎么就怎么。”我简直不信五岁的孩子会说这样的话，当场脸红耳赤。

阿珍瞪我一眼，“孩子都明白的道理，你不懂？”我马上觉得我简直是白活了一场，惭愧的与小明踏出家门。

在运动馆中，我与小明与陈医生对打，还是输了给她，她真是文武双全的女人。

照说这样的女人应该许多追求者才是，不知恁地，她却仍然小姑独处，由此可知，她的择偶条件不知高到什么地步。。

我们回家时满头大汗，各自回府洗刷。

小力出来问：“怎么样？爸爸，进行得怎么样？”一个个小大人一样，煞有介事地追究起我的追女秘史来。

“给我多一些时间。”我说。

“唏，你还要多久？”不耐烦了。

我犹疑，“至少一年半载。”“哗，我都老了。”小明说。

“别这样好不好？”我在他屁股上拍一记。

“不如我代你开口。”小明说。

“说什么？”我既好气又好笑。

“说‘我爸爸愿意与你作朋友’。”“已经是朋友了。”我搔头皮。

“那么‘他愿意娶你做太太’。”“不可以！”小明耸耸肩。

“别胡闹，知道吗？”我警告他们。

阿珍问：“陈医生要过来吃饭吗？”小明说：“我去请她。”她几乎天天都在我们这里吃饭，一切似乎有了默契，假以时日，也许我不是没有希望的。

陈婉华过来的时候，我们四父子坐得整整齐齐地恭候她。

三个儿子待她坐下，忽然一起站起来问：“陈医生，你愿意做我们的妈妈吗？”真荒谬，三个小子自己挑起后母来。

我张大了嘴，作不了声。

陈医生也一怔，随即笑起来。

我说：“我保证不是我教的。”她莞尔说：“孩子们，谢谢你们的好意，不过我与你们爸爸还要继续做朋友。”“你们是好朋友吗？”小力问。

“很谈得来，他人很好。”陈医生笑看我一眼。

小明欢呼，“哗，有希望。”大家都笑了，开心得不得了。

三个小孩扑到她怀里去，阿珍连连点头。

我很宽慰，妻在天之灵是眷顾我的，我很幸运，三个孩子这么活泼，女朋友又是个突出人才，我很高兴。

## 续弦记

作者：亦舒

妻去世后，拖着三个孩子，我靠老佣人阿珍的忠心耿耿，居然又维持了三年。如今大儿已经七岁，刚入小学一年级，我才松口气。

前面的路途还远着呢，我警惕自己，千万别摔倒，起码要等大儿进大学才可松口气，还要十年。十年！

但是我现在已几乎挨得眼睛发白，尤其是妻去世不久，大儿子倔强，动不动就向我说“妈妈不是这样做的，”我听了往往号啕大哭。

妻是高薪女职员，为了孩子，她宁可耽在家中，因为大家都喜欢孩子，一生三个，都由她亲自哺乳带大，任劳任怨，比乡下女人还能吃苦，都说是我几生修到，可是这种福气不耐久，她说去就去。

我没敢想过续弦。

第一，孩子多，怕别的女人不耐烦。

第二，实在伤心，心里装不下别的女人。

第三，经济情形不允许我家中再增加人口。

老佣人阿珍时常说：“先生越来越憔悴。”睡眠不足的时候，照照镜子，看见两只大眼袋，腮络下巴，就象个大贼。

也好，省事不少。我下半辈子就抱着三个儿子过日子好了。

三个孩子叫小明、小力、小川，分别七岁、五岁、三岁。

我最爱小川，牙牙学语，对爸爸从不怀疑，因为他娘去的时候他还小，不懂得批评比较，老爹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就甚为重要。

小明最顽皮，长得高，一双眼睛象妻，小力比他纯，但也不是只省油的灯，喜欢看电视，一边看一边问，把我搅得精疲力尽。

啊，我那三个宝贝。

如果没有他们，我早就萎靡至死。

三年后的今日，我们一家去妻墓前献花后，阿珍有若干意见发表。

“先生，你这辈子就打算这么过了？”她问。

“不然怎么样？”“娶个人？”她试探。

我苦笑，“小川还同我睡，我怎么娶人？”“总要娶个人，太太在天之灵也不希望你这么孤苦，从早上六点做到晚上十二点，做完公事做私事，一点私人享受都没有。”“你以为别的女人会为我照顾这三个孩子？想也不要想，我不会娶个后母来虐待他们。”阿珍拍胸口，“有我在，她也不敢。”“到时连你也打骂。”我白她一眼。

小明马上疑心，问：“爹爹，后母是什么？”“后母就是收拾你们这班顽皮鬼的克星。”“打人吗？”小明问。

“不一定打，可是也不称赞你们，冷冰冰的一副嘴脸，叫你们难受，时时加几句讽刺的话，叫你们哭笑不得。”小明说：“听上来好象跟李老师差不多，李老师也这么对我们，不过李老师是男人。”小川在嚼手指，他问：“后母，有糖吗？”“有黑心。”我说。

阿珍说：“这先生，真不打算娶还是怎么的，无端端恐吓孩子。”阿珍说得对，我是没有打算再娶。

后母的心是值得谅解的，带孩子需要极大的爱与忍耐，除去亲生父母之外，根本没有第三者可以做得到，要求旁人负起这么巨大的担子与压力，也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不急那么做。

小明又问：“如果我们不乖，你就娶后母，是不是这样？”“对。”我说。

阿珍既好气又好笑。

也不是没有女人给我青睐的，但我没有时间，有时光是陪孩子们去买鞋子已经花一整天，什么其他应酬都得搁在一边。

有时间夜深起来替孩子盖被子，我会想到妻，如果她在，一切都两样了，是我没有福气。

星期六，下班赶回家，本来答应与孩子们去看电影，阿珍来应门说：“小力发烧。”他们老是轮流发烧，我早已习惯。

当下并不在意，我说：“我带小明小川出去，你陪小力在家。”等我们散场回家，阿珍那里已经闹翻天。原来小力的热度暴升，开始说胡话。

我也吃惊，抱起孩子，要赶到医院去。

阿珍说：“隔壁有位陈医生，找他来瞧？”“也好，快去请，看他在不在。”小力的额头滚烫，嘴巴喃喃地说：“妈妈来了，妈妈来看我们。”我心疼，眼泪忍不住滚下来，紧紧抱住他。

小明问：“他怎么了？”我说：“他没有怎么，快带着小弟回房去，别让细菌有机会感染你们。”小明在这种要紧关头是很听话的。

我紧紧抱着小力。

没一会儿阿珍气喘呼呼地赶回来，“医生来了，医生来了。”我放下一半心，抬头一看，医生是女人。

她带着简单的医药箱，立刻替小力诊治。

小力还在胡言乱语，“不要后母，不要后母，后母不睬我们。”我深深后悔起来，一时戏语，就在孩子们心中留下这么大的阴影，真不该乱说话。

那女医生顿时给我投来老大的白眼，那双眼睛可是炯炯有神的。

她诊视完毕，说：“请跟我来拿药，小孩没大碍，服药后好好照顾休息。”小明探头探脑地张望，听了这话，跟小川说：“他没事。”女医生去摸他们的头。

阿珍说：“医生，真吓死我们。”女医生瞪我，“有时孩子们受了惊，也会无端发高烧，请特别加以护理，不要刺激他们。”小力还在嚷：“不要后母。”我尴尬得要死。

送陈医生过去的时候，顺便取了药回来。

阿珍说：“是不是？有事没事吓唬孩子，你现在知道了吧？”我没好气，“叫天雷打死我吧，我已经够累，死了可以休息，随你们怎么自生自灭。”阿珍这才住了嘴，我一直好脾气，他们就一直压上来，我事事以他们为重，他们就踩我，一家人尚且有那么大的政治意味，做人不容易。

这三年来我筋疲力尽，不少日子我接近崩溃时刻，就暗暗默祷，叫妻祝福我，给我力量。

我当下叹口气，“阿珍，我想你们给我三天假期。”“先生，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阿珍瞪着我。

“我想搬到酒店去住三天清静一下。”“我一个人怎么带三个孩子？小川

没有你，晚上是不肯睡的。”我疲倦地说：“权当我死了吧。”“喂，先生！”我知道再下去，我一定会得倒下来，于是开了门，离开这个家。

阿珍跟在后面，“先生，先生。”我生气地说：“我找后母娱乐去了，我是一个万恶的父亲！”小川立刻学着我说：“爸爸找后母，爸爸找后母。”阿珍连忙说：“别乱讲，小川。”我暂时脱离这个家。

我并没有到酒店去度宿，当然不，我怎么放心得下？我只到附近的餐馆去喝杯冰冻啤酒，冷静一下头脑，前后坐了近一小时，便决定打道回府。

我再度回家的时候，哭声震天，不是小力，他已安静下来，吃了奶，天下太平的在房中睡，见小力由阿珍抱着，哭得牛奶都呕了出来，见到我，扑过来叫我抱，我叹气问：“什么事？”有人冷笑。

我才发觉咱们家有外人，她是个年轻妇女，穿着时髦的衣饰，正在哄小明，小明正在抹眼泪。

阿珍说：“先生，你回来就好了，我见他们两个一起哭，只好请陈医生过来照顾，多双眼睛打点。”我说：“怎么打扰人家呢。”小川一边哭一边说：“爸爸找后母。”那陈医生除下制服白袍，我一时间没把她认出来，她站起来，“我是个外人，有许多话不应说。”我软弱地看着她。

“但是我相信这位未来的后母，一定是个对付孩子的好手，怎么把孩子都吓成这样。”我睁大双眼，莫明其妙。

阿珍连忙说：“陈医生，你误会了，先生没有打算再娶人，是不是，先生？”我也懒得回答，一径进房替小川换去脏衣服，哄他睡觉。

出来，看见小明也靠着陈医生睡了。

我捧着头说：“阿珍，我怎么挨到这班孩子二十一岁成年呢？食少事多，其能久乎？”那陈医生抬起头来，“尤先生……”“谢谢你，”我说：“陈医生，我相信你可以走了。”我一连吞下数颗止痛丸。

陈医生说：“尤先生，适才阿珍对我解释过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再度挥手截断她，“我并不稀罕世人的谅解。”她很没趣，起身告辞。

我跟阿珍说：“请你控制你自己，别对别人乱说话。”阿珍不敢回答，也许她觉得先生的脾气是越来越坏了。

过一两天，三个儿子总算回复常态，我再也不敢在他们面前提到后母两个字。

我仍然全心全意全力地对这个家庭，把所有的时间金钱精力都用在儿子身上。

过不多久，阿珍叫我去度假。

“什么？度假？到什么地方去度假？你一个人看三个孩子，可以吗？”我讶异地问。

她很委屈地说：“我只好勉为其难。”我说：“我没有想度假，我已经忘记放假，再说，我一个人无论到啥地方去都没味道。”妻去世后，我根本没想过放假，上次盛怒中所说的话，不过是气头语。

“陈医生也说你应该放假。”“谁是陈医生？”“隔壁的陈婉华医生呀！先生。”“哦。”我也是到此刻才知道她的名字。

“她对孩子们很好，时常拿了维他命过来，又提醒我说大弟的门牙有点不大好。”“你的朋友很多呀！阿珍。”阿珍不好意思，“我哪里高攀得人家大国手。”我不以为意。

风波过后我们一家五口过了约莫两个月的太平盛世，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暗暗祈祷，希望好时光可以持续，但真是好景不长，一日早上起床，才在淋浴，就被小川的尖哭声叫得我自洗澡房跳出来。

他那大头被夹在大门铁闸的两枝铁条内，动弹不得。

“我的天！”我顿足。

阿珍手足无措。

“别哭别哭，”我大声安慰小川，“爸爸在这里，爸爸是超人，别哭。”小川脖子涨得通红，死命挣扎，想把头拉出来。

我说：“别动，小川，越动越紧。”前后左右都试过，小川胖头还是紧紧轧着。

我问阿珍，“要不要报警？”“前几年，小力的头套在痰盂内，也没有报警，太太不知怎地一除就除下来了。”我按捺着性子，“可是现在太太不在，而且小川的耳朵已经夹得快要掉下来了。”“什么事？”有人问。

我抬头，是陈医生。

整件意外一看即明，我也无瑕解释。

陈医生说：“不怕，小川，我帮你。”小川显然已经与她混得烂熟，见到她也就止了哭。

她进我们浴间取出一瓶婴儿油，缓缓倒在手中，擦在小川的耳朵、面孔，甚至头发上，然后轻轻一推，小川的大头就自铁枝间滑了出来。

饶是如此，小川已经轧得满头红，并且受惊，一直抽噎。

“谢谢。”我说。

“不妨。”她说。

阿珍抱着小川去洗澡。

我说：“一个男人带三个孩子，象玩杂技，疲于奔命。”她点点头，“看得出来。”“请坐。”我说：“家里乱得很。”她微笑。

到这个时候我才发觉她是一个很标致的女子，三十出头模样，五官端庄，有一股特别的气质。如果不知道她是医生，会误会她是一个刚从外国回来的研究生。

阿珍把小川洗干净抱出来，出乎我意料之外，小川竟扑进陈医生的怀中去。

陈医生说：“尤先生，你上班去吧，时间不早了。”我苦笑：“幸亏自己做老板，否则早就卷了铺盖。”“你忙你的去吧。”小川伏在她的胸前啜手指，可怜的孩子，耳朵夹得红得发肿，一定痛得要命。

“你呢？”我问：“难道你不用上班？”“今天我休息，我每星期休息一天。”“诊所在哪里？”“言之过早，我还在医院里做。”“陈医生，先一阵子心情很坏，如果有狗咬吕洞宾式的行为，请你原谅我。”“事情早已过去了，我也不好，一直误为你要替孩子们娶个他们不喜欢的后母，造成他们惊慌。”我叹口气：“谁肯做三个顽皮孩子的后母？大儿的算术不行，二儿的英文不好，小川到如今红黄蓝白黑不分。”“啊不，小川喜欢我穿白衣服。”她看看怀里的小川。

“劳驾你了，陈医生。”我挽起公事包，又转过头来，“陈医生，想请你吃顿饭。”她很爽快地说：“好呀，晚上我过来。”“不，家中永远象逃难似的，我们出去找个清静的地方。”她抱着小川，有点犹疑不决。

我说：“我七点钟来敲你的门。”小川在她的怀中，我放心。但随即我叫自己别做梦，人家堂堂的医生，干吗要牺牲时间来替别人带孩子？好心肠

是另外一件事，但……我连忙专心工作。

下班带了小川爱吃的糖果回家，出乎意料之外，陈医生也在。

她换过一套很明丽的西服，头发也换了个样子，说不出的好看，我不知如何形容，总而言之，看上去，眼睛便一亮。

“我们出去吃吧。”我征询她的同意。

“珍姐说做了几个好菜，”她歉意说：“而且我答应小明教他下棋。”“真是的，”我说：“一点自由都没有，连带累了你，陈医生。”“哦不要紧，”她诚恳地笑，“我巴不得同孩子们一起，我是个孤儿，自幼寂寞，喜欢孩子。”我很高兴，三年来第一次有种踏实的感觉，结交这样一个朋友，也是种福气。

小明与陈医生下棋的时候，我做旁观，小川坐在我膝上，小力伏在我背上。

我说：“这些猴子不搅花样的时候真是可爱的。”陈医生闻言抬起头来，“他们也很快就要长大，象小明，过三五年就可以到外国去读书。”“长大？”我从来没有想过他们会这么快长大成人，一切仿佛都有很遥远，我象是要照顾他们一生的样子，经陈医生一说，忽然发觉出头之日不远，但又凄凉起来！他们一长大便会离开我，留下一个小老头怪寂寞孤苦的。真的，我说些什么好呢？心中百感交集。

我跑到饭桌前去一看，只见一桌佳肴，阿珍许久没有做这样的好菜了。

三个儿子人人都争着坐陈医生隔壁，一顿饭吃得其乐融融。

妻没有去世的时候，咱们一家人天天都是一幅幸福的图画。我低下头，不胜唏嘘！

吃完饭之后，陈医生又逗留一会儿，才说第二天要给病人做手术，早退。

她走了之后咱们一家子开家庭会议。

阿珍不发表些议论是要憋得生疮的，她说：“先生，要娶人，就娶陈医生。”我白她一眼，“人家好好的，干吗要嫁我？”“噢，先生，你又不疤不麻，陈医生为什么不嫁你？”阿珍愣头愣脑地说。

“孩子们不是一听见‘后母’两个字就吓得吐白泡吗？”小明有话说：“后母是爸爸找回来的女人，但陈医生不是爸爸找回来的，陈医生是我们自己找回来的。”“什么？”我怔住了。

小力也说：“所以陈医生即使嫁爸爸，陈医生也不是后母。”我大笑，孩子们天真得可爱。

唉，越是这样，越是不敢有什么行差踏错。

我说：“有很多人，外表与内心是不一样的。”陈珍抢着说：“当然，那些小女人是说一样做一样的，但不是陈医生。”“陈医生太高不可攀了，她对孩子们有意思，不表示对我也有意思，这里头有太大的分别。”阿珍被我说服，不出声。

小川抱住我问：“陈医生什么时候来我家住？我要做陈医生的儿子。”我啼笑皆非。“你这个小胖头。”小明也不满，“你要追求她呀，自她来了我们家，我们冰箱就有无限量的冰淇淋供应。”“是吗？她真的对你们那么好？”阿珍说：“先生，你就看看有没有希望吧。”我用手撑着头想很久，决定请教女秘书。

“追求女人，有什么妙法？”我问。

女秘书会心微笑，“送花、送糖果、送珠宝。”“别致一点的方法。”我

抗议。

“抱着吉他到沙滩去对牢她唱情歌。”“老土，你的男朋友怎么追你？”  
“他？他要是有新噱头，我早就嫁他了。”“送什么花，买什么糖？”“玫瑰花、时思糖果。”下班后我便领了圣旨去逛花店。玫瑰花？太露骨，我买了三打粉红色的丁香花，加一大把满天星，衬托起来煞地好看，又去买了盒两磅装的糖，量她吃三个月也吃不完。

我捧着两样宝物上门去。

陈医生来开门时眼睛睁得老大。她模样儿真不错，越不错我的机会越低。

“干什么？”她笑着接过礼物。

“谢谢你对我们一家关心及帮助。”“太戏剧化了，应该的嘛。”她果然不是那种轻佻的小女子。

我尴尬地笑。

“不过我才要谢你，我没有收花已经很久了。”她把脸埋进花堆内用力嗅。

神情可爱得不象个医生。

我搭仙地问：“那么他们送你什么？我指的是病人。”“名贵钢笔、开丝米外套之类，闷死人。”她笑，“我抽屉中起码有三打以上的金笔座。”我也笑。

她把花插进花瓶里，打开糖盒子，吃一颗，边说：“发胖就赖你。”有股平常没有的娇嗔。

我马上察觉了，气氛有点紧张。

怎么搅的？现在什么年代了，我还是钳钳蝎蝎的，人家十多岁的孩子都懂得勇往直前，说做就做，我怎么如此噜苏？陈医生站起来，我会意，“你没有空？”“我约了尤小明先生与他打乒乓。”她微笑。

“是吗？”我大喜，“我能一起来吗？我可以权充司机。”“可以，欢迎。”她说。

我问小力小川要不要跟着去。

小力想了很久，他说：“人太多不好。”“什么人太多不好？”我讶异。

小力说：“就你跟小明去好了，我与小川在家看卡通，你们爱怎么就怎么。”我简直不信五岁的孩子会说这样的话，当场脸红耳赤。

阿珍瞪我一眼，“孩子都明白的道理，你不懂？”我马上觉得我简直是白活了一场，惭愧的与小明踏出家门。

在运动馆中，我与小明与陈医生对打，还是输了给她，她真是文武双全的女人。

照说这样的女人应该许多追求者才是，不知恁地，她却仍然小姑独处，由此可知，她的择偶条件不知高到什么地步。。

我们回家时满头大汗，各自回府洗刷。

小力出来问：“怎么样？爸爸，进行得怎么样？”一个个小大人一样，煞有介事地追究起我的追女秘史来。

“给我多一些时间。”我说。

“唏，你还要多久？”不耐烦了。

我犹疑，“至少一年半载。”“哗，我都老了。”小明说。

“别这样好不好？”我在他屁股上拍一记。

“不如我代你开口。”小明说。

“说什么？”我既好气又好笑。

“说‘我爸爸愿意与你作朋友’。”“已经是朋友了。”我搔头皮。

“那么‘他愿意娶你做太太’。”“不可以！”小明耸耸肩。

“别胡闹，知道吗？”我警告他们。

阿珍问：“陈医生要过来吃饭吗？”小明说：“我去请她。”她几乎天天都在我们这里吃饭，一切似乎有了默契，假以时日，也许我不是没有希望的。

陈婉华过来的时候，我们四父子坐得整整齐齐地恭候她。

三个儿子待她坐下，忽然一起站起来问：“陈医生，你愿意做我们的妈妈吗？”真荒谬，三个小子自己挑起后母来。

我张大了嘴，作不了声。

陈医生也一怔，随即笑起来。

我说：“我保证不是我教的。”她莞尔说：“孩子们，谢谢你们的好意，不过我与你们爸爸还要继续做朋友。”“你们是好朋友吗？”小力问。

“很谈得来，他人很好。”陈医生笑看我一眼。

小明欢呼，“哗，有希望。”大家都笑了，开心得不得了。

三个小孩扑到她怀里去，阿珍连连点头。

我很宽慰，妻在天之灵是眷顾我的，我很幸运，三个孩子这么活泼，女朋友又是个突出人才，我很高兴。

## 刹那芳华

亦舒

天气还是那么糟。

在这个城市居住，头号敌人是天气。空气的污染已达惊人地步，下了班洗一把脸，水是灰色的，敷多少次面膜都不管用。

不是火辣辣大太阳，就是下大雨，春夏交接（有春天吗）间又潮湿万分，街道肮脏泥泞，十字路上全是熟食小贩，下计程车挣扎到公司门口，已似打完一场仗，决非女住家可以想象。她们当然说我们夸张。我们也认为她们夸张。每当我听到资色平庸的中年主妇振振有词诉说她们如何劳苦功高，以致她们的丈夫下一辈子也要再娶她们的时候，便忍不住噗嗤一声笑出来。

今天天气坏。

粉红色的鞋子上泥渍斑斑。

为什么还要在这种天气下穿粉红色的鞋子？我不知道，也许是为着不想被环境支配我的意愿，我是这么想：世上不如意，身不由己的事太多了，收入不理想，工作沉闷，都无法改善，但是至少我可以再下雨天穿粉红色的鞋子吧。

一种赌气、任性、挑战、无奈、悲哀。你没想到可以在一双鞋子内看到这么多吧。那日中午我们居然还约齐了人吃饭，都疯了，全身披挂，十分端正，嘻哈谈笑，一点不顾天气。

真不容易。都这么漂亮，熬了时多年，也没有怎么变样子，都有孩子，有些已经早早在外留学。一天要做都少事，应付多少人，一面不圆便召非议，

担子那么重，然而都不埋怨，因为没得空。

甄说到她在家拆冷气来洗，因为佣人不肯做，所有粗重的功夫落在她头上：漂衣服、抹玻璃、油漆生锈的水管……但凡你想得出的功夫，她都能做。

换插扑她尤其能手，我去过她家，她有一整套工具箱，什么用具都有，光是螺丝起子就有十来种尺码，了不起。

说到抽水马桶漏水，她马上教你怎么修理，水喉不通，她又介绍好几种通渠药。十项全能，而且样子长得似电影明星，身穿华伦天奴套装，年薪三十万。

毫无疑问，女人越来越难做，我们一边做一边怀疑，可是没法子，只得也做下去，心身不忿，但是还是得做下去。

汪说从前我们在宿舍换电灯泡，只要把男同学召来便可。

当然，那时是二十岁，现在已是二十九岁。我们也不打算再长年龄，年年二十九岁算了，哈哈哈哈哈。

说到灯泡，轮到我发表理论，我有经验。日光灯是不形的，开着似屋屯风味，即使新发明的那种米色光管也不理想，扳键之后要几秒钟才会亮，可笑之至。

长寿省电灯泡不错，样子可爱，不用灯罩……如果要买水晶灯，不如买拉利克，贵是贵一点，然而设计高雅华贵。

叶问可不可以改变话题，譬如说：讨论男人。

我马上说：男人没有什么好讲。

大家笑，点起饭后烟。

从前母亲老是恐吓我，说是圣经上引喻，当男人像女人，女人像男人的时候，末日就要到了。是以每当母亲看到妖异的男歌手在电视上出现的时候，总是吓得半死，成为我们的笑话。她所不知道的是，外表打扮如何，并不重要，她没有注意的是，在这些年终，她的女儿已渐渐同男人没有分别：同工同酬、同等责任、同样辛劳。

下班时雨纷纷，回到家，裙子湿了半截。

女儿在阅报，看到我的狼狈相，很不满意，七岁的她并不崇拜她母亲，她的偶像全是社会上的名女人，吃得好，穿得好的那一群，星光(火习)(火习)，名艳照人。在她那种年纪，很难看到月亮背面的故事，也无必要。

有一次她问我月入若干。我据实，并带着自豪说给她听，她嫌少，因为人家一部戏赚五十万，人家一个演唱会又三百万等等……我并没有板起面孔教训她，我无法做个一本正经的母亲，我只得唯唯诺诺。

她外婆怪我不给她一顿板子，但我不是那样的母亲。

她是个好学生，光是这点便是我的福气，听见其它父母忙着找补习老师，或是痛骂孩子不用功，担心他们前途，便觉奇怪。

孩子在读书时期光读书都不能把书读好，一脚把他踢出去算了。

女儿自三岁读幼儿园就没给过我麻烦。

我们吃西菜，我做了面包白脱布甸。

吃完饭看电视，她问我，父亲几时回来。

我说我不知道。

他仍住在这里，到本市仍会把脏衣服拿回来洗，但这一年内他出差次数之多，使我觉得根本不是已婚之女。

结婚那么久，也不在乎了。感情仍旧在，看到他瘦也会关心，但真的不需要天天见面。

女儿不满，她颇有点科学头脑，小小年纪，一直想要个小弟弟，她也懂得夫妻不在一起，生不出婴儿，是以一直问她父亲归期。

她喜欢小婴儿，已有一段日子，在只有三岁的时候，就已经会得走近去看人家手抱的小宝宝，不嫌其详的问问题，又爱伸手去摸婴孩的小手小足，面孔身体。

人家的父母感动，我却为她的热情烦恼。

之后她就希望家里有婴儿。她在四岁的时候，就知道婴儿从什么地方来，多了不起，一早接受性知识。

她每隔一阵子来听我的肚皮，一直失望，弟弟并没有出现。

一直到现在都没有。我们这一群女人提起生养都怕。不是因为辛苦。而是人实在难做。

那么可爱的婴儿，粉红色的一团肉，将来还是难免生老病死，多么没有意思。

女儿再小，将来还是要便老太婆，有没有看过养老院中那些婆婆？皱纹都是刀刻过似的深，一条一条坑，都是小女孩变的呀。

不久将来，我会变那个样子，女儿也会变那个样子。

我看过一篇小说，题名叫《朝花夕拾》。小说不怎么样，题名却令人惊心，朝晨开的花，黄昏就落在地下，要拾起来。

生命多么短促。

红颜弹指老，刹那芳华。

想到这里，心都实了，搂着女儿，没有话说。

我喜欢瞪着她的脸看，那么美的轮廓，那么光滑的皮肤，透明的唇，明亮的眼睛。世界若没有孩子的话，真会沉伦。

请看看我脸上的雀斑、细纹、黑点，真不相信自己也年轻过。

后来我们看一会儿电视，便睡着了。

午夜梦回，听见雾夜中汽笛长鸣，很有点感慨，起床找杯水喝，看看钟，才十点正，越来越早睡，如乡下人。

我下床去看女儿，她睡在那里，箱一只小动物，呼吸起伏，有些微的音响。

我爱她，我坐在她床沿很久很久，不明白怎么可以这么爱另外一个人，如果有枪弹射过来，我会毫不考虑的挡再她前面。

我在深夜里感动了自己，觉得生命真的奇妙，而活着还是好的。

第二天，天气转得很凉很凉，比早一日低了十度，简直要我的命。

照照镜子，很是感慨，有些人是不会老的，但我就不是。

我认识个理智聪明的太太，她的职业是导演，美得不象话，已经够令人羡慕了，满以为她三十八九，谁知道一日她丈夫告诉我，她已经四十八。

我张大了嘴，合不拢。近五十岁！

我简直不相信，近代有很多人都长得比实际年龄年轻，可是得天独厚到那种地步，未免太过。我就不行了。

有时也不能想太多，于是披上衣服上班。

以前是潇洒，或是故作潇洒状，现在可随和了，这一套衣裳穿了三天没换过，我也不关心。漂亮有什么用，整洁已得。办事能力才要紧。

可是在马路上碰见杰的时候，话又不一样了。我后悔没把华伦天奴穿出来。

他仍是那么英俊，真要命。

一直听见别人说，在马路上碰到旧情人，如陌路人一般，他们多数已经变得又老又丑又胖，弄不好还秃头，一点味道也没有。

我这位就不同，他跟以前一模一样，也许只有更好更成熟。

他先看到我，立刻同我打招呼。

我抬头看见他，发呆，心酸，失措。

他把我拉在一角，问我可好。

我明明没有什么不好，却禁不起他十全十美的一问，顿时低下头。

他并没有即离去的意思，在我手中接过重叠叠的公式包，坚持要送我一程。

只有他还有这种风度，替女人穿外套，拉椅子，开车门，只有他。

他一路上也没有说什么，我却说了很多，假装一个愉快的声音。

与他分手有多年了，听说他还没有结婚。

当初是为那位女士才分手的，如今他们大概也分了手。为了什么？我不敢问。

他送我到写字楼门口才走。

很多女同事看到他，都来问我，他是谁？我没有回答。

孩子都那么大了，还回答做什么。想起来真是顶温馨的，曾经恋爱过总胜过没有这种感觉。那日很沉默，有什么做什么，心中有种充实的感觉，真是难得的，过后还能做朋友还能有一声招呼，很多恋人，事后就反目成仇，成为陌路人。

我很幸运。

人家不会这么想，人家觉得我神经，前度难友抛弃我，我还不介意，一点血性也没有。

但我不是激烈的人，曾经有生意长来往的同行再电话上骂我，我可以唯唯诺诺四十五分钟之久，身旁的同事都替我不值，根本我可以摔掉电话不理，但我仍然在那里承认过错，我就是那么没血性。

我并不觉得委屈，生气的是对方，不是我，不管他为什么生气，我如果能过令他平静下来，一定是好事。看，多成熟多可爱的态度，结果自己胃气痛。

过几日，丈夫回来了。

风尘朴朴，一脸劳累，看到他还是好的，我连忙服侍他，放了一缸颇为烫热的水，又撒了浴盐。

他累得话多不想说，吻我一下，跳进浴缸，几乎没在水中睡着，是我叫他起来，他浸得连手指皮都皱了，擦干身子，换上运动衣，也不说什么，立刻倒头大睡。

这一觉起码十个小时。

我为他掩上了门。

他带回来的衣箱需要清理，我把它们打开来，全部都是脏衣服。

因为他成日出门，渐渐买了好几打衬衫与内衣裤，于是我把脏的取出，交女佣洗烫，把干净的放进去，又检查他牙膏香皂可有短少，还有剃须水这些。袜子放在一只布袋中，方便他找，还有新出的书籍，共他在旅馆消遣。

他在旅途喜欢怎么样的消遣，我也不甚了了，我莞尔。

这次回来，也不知他什么时候又要出去，还是把一切准备妥当的好。

女儿很不高兴，她埋怨父亲每次回来便倒头大睡。

小孩子不懂得累的可怕。人一疲倦，意旨力完全崩溃，什么都不想，门口有钞票都不要去拾，只想睡。

人真是无用。

我知道疲倦的滋味，有一次熬完夜，我痛哭失声，哭完之后喝一杯水，睡倒傍晚，起来再喝一杯水，然后再继续睡。

女儿寂寞的进房来数次偷窥我醒了没有，好同我说几句，我知道她在我身边，也觉得歉意，但无论如何睁不开眼睛，说不出话，连转身的力气都没有。

女儿是寂寞的小孩。

现在的小孩都寂寞，父母实在太忙，不是为钱，而是赚钱不容易，老板一声令下，万里关山也要赶了去，为生活，不做固然不行，不做全套异不行。

今女儿巡来巡去，想与父亲说话，但她父亲没得空。

我拉住她，同她讲故事。

她们现在可不要听玻璃鞋，快乐王子，人鱼公主这种故事，女儿认为无聊，坏的人太坏，好的人太好，她不相信，她爱听的故事是卫斯理的科幻故事。

又听又怕，特别爱比较简单些的，于太空人接触这些。即使在很不开心的时候，只要我肯读故事给她听，她就高兴起来。

一杯热牛奶，一碟饼干，一小时的故事，我们母女俩的感情便加深又加深。

她认识的中文字比较少，还不足以自己读这些故事，但她会努力。

我叫她坐在我旁边，把《蓝血人》第一章读给她听。

听完后她有点累，我便叫她去睡。

丈夫仍然没有醒，但也得准备食物。我都不知道他要吃什么才好。煮了粥，他嫌水汪汪。做小菜，他嫌干。一个人精神不足，脾气便不好。

我伤透脑筋。

不过看见他还是好的。

我在听音乐的时候，他醒了。

只问要一碗汤。

幸亏有下火的猪肉萝卜汤，盛一碗给他。

好在也有饭菜，连忙待候他。这个时候佣人已经睡下，我只得自己动手。

女人不好做，我没说错吧。

饭后他抽一只烟，说声谢谢。烦恼的事仿佛很多，他像是不愿多说，我也不去问他。

我们所做的行业不同，我帮不了他，唯一可做的是精神支持他。

他问有无水果。

我立即捧出果盘，他选了只桃子。

随即叫我到房去把公事包取出了，我交给他，他便拿出一只礼盒，打开来，是一条养珠链条。

我很诧异，上次他已买过同样的给我，怎么搅的，工作太紧张，忘记了？一时也不知怎么说，先戴上再说。

然后他说累，又上床。

只剩我一个人，仍然把唱片放来听。

丈夫是自己拣的，一切经过刻意安排，故意避开热恋，加入理智的成分，互相尊重，爱护，照顾，是一种非常理想的关系，明澄愉快。

但每听到缠绵的爱情故事，一些人如何为了虚无飘渺的感情大牺牲大悲痛，我便怅惘，恍然若失，并且有那么一丝羡慕。

我微笑，有时丈夫的鼻鼾也是很大的安慰。

我早起，他比我更早起，桌子上放着支票，是这个月的家用，他要回公司报到。

我也要回公司，女儿则已上学。

今日黄昏回来，总可以一家欢聚了吧。

谁知在写字楼接他的电话，叫我去做头发，他们那边的老板要请客。

我很犹疑。女儿又见不到他，再下去父女见面便如未路人。将来长大成为名人，记者问她幼年最需要什么，她会说：我父亲的爱。

太糟糕了。

我不跟去更不行，他会报怨，人家会笑话他妻子是个隐形女。

我左右为难，在任何危急的情况下，包括战争，儿童总是牺牲品。

于是女儿被排出局。

我与她通一个长电话，所谓长，也不过十五分钟，我尽量安慰她，并答应她早些回家，还有，复活节一定与她在一起。

女儿很懂事，有时环境会逼得一个人成长。

她的声音有点冷，也不允许她不答应，于是就这样成为一个早熟的孩子。

我早些下班去做头发，赶回家洗浴，换衣服如同打冲锋，接着化装，一层一层油漆般扫上面孔。两夫妻各忙各的，也不讲话，接着开抽屉找饰物，他找吐针，乱成一片。

女儿坐在旁注意我们，也不说话。

我穿戴整齐，去找鞋子，一只脚踏在裙角，拌住，立刻跌一跤，丈夫一手没把我捞住，我结结棍棍跌在地上。

跌倒自然马上爬起，但暗自觉得脚踝已经扭伤，因为赶时间，也不便说什么。丈夫还埋怨我手足不灵。

我觉得非常感慨，脾气真是太好了，什么样的暗亏都肯吃。

我抓起披肩跟丈夫敢出去。

站在酒会中，脚越来越痛，我笑得身不由主，巴不得回家把脚浸在热水中。

那夜直如受难一般，散会在车子提起裙子一看脚，连他都失声，哎呀，肿成这样！又青又紫，害得我一夜没睡好，跑到女儿房去坐着，咱们三口子越来越妙，各有睡觉的时间，闲时只能看别人睡相，要说话得留字条。

这是什么样的关系嘛，唉。

第二天还是去看了医生，因为穿得比较好，同时又楚楚可怜，很希望能再路上碰见旧情人。

但没有。

碰见旧情人时，我永远蓬头垢面，旧情人永远光鲜英俊。

丈夫又要出门了。他很怨，很不愿意动身，也同公司交涉过，无奈老板硬是不肯收回成命，只肯加薪水。

在大门口女儿与他紧紧拥抱，又提到关于弟弟的事。

弟弟。她认为只有弟弟可靠的，因不会走路，不会离开她。

看见女儿就像看见自己的影子。

我已经有两年没出门旅行，为也是为着陪她。

下午与她去吃饭，看到临座的小宝宝，她又去研究人家。

以前听见女人说，多生一个，为了陪大的，甚觉荒谬，现在觉得是对的。

我一只渴望有个姐姐，当然没有实现的可能，于是又希望有妹妹，后来看到姐妹不和至大打出手，才停止那不实际的想法。

晚上尽可能推却所有的应酬，夜是罪恶的，一出去便不想回来，所以不去。

又怕人引诱我：丈夫去那么久，不想、不怨、不气？所以太阳一下山，我便匆匆忙忙赶回家。

女儿在等我，科幻小说也在等我。

丈夫与这间公司的合同尚有一年，他说合同一满起码要休息六个月，否则真会垮下来。

曾经有一个男人，不停的打电话来，叫我出去。

我拒绝一次又一次，到后来已成习惯，倒不觉困难，人家当然也不再缠牢我，干麽，又不是天自第一号，于是便静下来。

或者有别人好过我丈夫，但我们是是有感情的，经过风和浪，尽在不言中。

还有女儿。

有时在灯下，我也觉得自己像小说家笔下的寂寞闺中少妇，永恒地在等丈夫回来。在极小的时候，我看过一套电影，叫做<没有月亮的晚上>，男主角是永不回家陪妻子的年轻大律师，他的妻子耐不住寂寞，与一个拆白党发生关系，结果被坏人抓住证据勒索，她开枪插杀死拆白党。

到这时候，她丈夫反而为她辩护，替她洗脱罪名，女方以为可以有一个新的开始，谁知道丈夫故态复萌，仍然夜夜笙歌，不肯回家，女主角觉得真正的绝望，用同一把枪，朝胸膛自杀。

这个主题给我的振荡感强烈莫名，难以形容，在极小的心灵中留下烙印，至今难忘。

寂寞原来是那么可怕的一件事。一钻进牛角尖便难以自拔。

现代人幸亏有工作，忙忙忙，做做做，总得与人结触，日久生情，多多少少，有点理解，可以说几句散散心，不比从前，女人有冤无路诉。

下班跟一大堆女同事出去买春装。衣服是必须品，人靠衣装，不穿是不行的。

我比较喜欢式样古典的衣服，肩脯是肩脯，袖子是袖子，腰是腰，看不懂的衣服我不买，也不会穿，尤其是几个日本设计师的设计，不适合一般职业妇女。

我甚至不喜欢衣服有任何款式，我不想有人注意我。

假如有人要记得我，我希望那是因为我的工作成绩，不是我特别会穿、

特别骚，特别耀眼，特别温柔。

不像香港人吧。

我喜欢白色，一整个夏天都是白衣白裙白裤，女儿也是，有时小裙子上有蓝色小点点，就是那样。很多人说我们像是市政厅里检查卫生的职员。

白色，什么都是白色，单纯的白色，丈夫与我的兴致并不见得一样，但轮到室内装修，异口同声：白。

也许因为白色永不出错。

于是我挑了三四条白色的衣物。

有条桃色的裙子，我拧在手中很久，还是不敢买，等丈夫回来之后再说吧。叫他来看看这只颜色可适合我。

又去帮女儿选裙子，高得快，没办法。我的品味直接影射她，我断不肯给她穿灯笼裤，泡泡袖，花边、蝴蝶结。

也算是满载而归。

女儿看到新衣服很高兴，但仍然怅惘没有弟弟。

这是我下决心的时刻。

两年来我都没有在丈夫身上加压力，但此刻他的合同要满，我怕他会以为我不在乎，糊里糊涂的又签下一纸合同。

我写信给他。式微式微胡不归。

我从来没有写过那么长的信，许多中文字已经忘记，一个个字去查出来。

然后把它电报传真送出去。

信不信由你，有时候夫妻也不方便说话，不得不下此策。

三天之后，丈夫的电话来了。

他的声音很清晰，他说：“我已经向公司表态，决不续约，这次回来，不再出门，你同女儿说一声。”我并不见得很兴奋，但有一丝高兴，这个晚上，不会没有月亮吧。

看样子我的信感动了他，原来我是一个写信的好手。我微笑起来。

## 过敏

宋绍平是内科西医，出道不久已经赚得极好声誉，他不是叫病人轮候个多小时然后眼角瞄一瞄即处方开药那种医生。

他有点傻气，认为医者需有父母心，病人过多，他会拒绝接收，作风同北美洲的家庭医生差不多。

这一天早上，他已经看了七八个病人，稍觉累，于是坐下来喝杯咖啡，看护说：“接著一位病人四年来来过，后来到美国读书去了，现在回来工作。”宋医生看看病历表，上面写看古玉明。

他走到邻房，见到一位容貌秀丽的白衣女郎坐著等他。

他一贯温和地问：“有什么不舒服？”病人无奈，“皮肤敏感。”“在什么位置？”“面孔四周围，与吸烟的同事坐在一起不久，面颊便会起红斑。”“嗯，本市空气质量是差一点。”“听到不爱听的话，耳朵发烧，一天半天不退，又红又痒，十分烦恼。”宋医生注意到她的耳朵又红又肿，伸出手指，

轻轻拨过一看，病人一震，医生说：“我的手指是冷一点，”耳后有一串红肿麦粒，他再检查她另一边耳朵，情况更差，然后，他注意到她耳下颈项之处也开始发红。

“先搽药，一星期后不好再来，我给你介绍专科医生。”病人腼腆地说：“谢谢你。”宋医生想了想说：“也许，你精神应该放松一点，慢慢你自然会习惯这里的节奏。”病人嫣然一笑，离去。

她连续又来了两次，红斑与肿粒一次比一次坏，因为痕痒，故用手去抓，耳背皮肤特别薄嫩，一破便感染细菌，宋医生连忙向他师兄求助。

张医生的诊所就在楼上，病人见了他，声音呜咽，“我的耳朵快要掉下来了。”张医生笑，“不会不会，请放心。”他吩咐看护替患处敷冰水，然后仔细诊视，说也奇怪，红肿渐渐消褪，溃疡之处也平复下来。

张医生知道这是罕有的敏感症，与其说是皮肤高度敏感，不如说是精神敏感。

“古小姐，”他和蔼地笑笑，“一个人的修养固然重要，可是太过压抑自己，对健康会有妨碍。”病人面孔刷一声涨红，否认道：“没有呀，我生活得很好。”张医生又说：“成年人往往用意志力抵抗环境种种不如意之处，把情绪控制得收放自如，可是身体却出卖我们，有人一紧张便头痛或胃绞痛，有人会呕吐，有人发风疹，这些都是警报。”古玉明怔怔地看著医生。

“有人甚至生理都起变化，引起内分泌失调。”他停一停，“是工作使你困惑吗？不如换一份职业。”病人连忙否认，“不不不，工作过得去，没问题。”

“那么，是感情有困扰吗？”张医生注意到病人耳朵烧至透明，可怜，那么漂亮的女孩子，有那么大的心事。

这时，有人敲门，张医生抬头说：“请进。”进来的却是宋医生，他一脸关切，“怎么样？”病人一见他，浑身一震，期期艾艾，说不出话。

张医生都看在眼里，口中说：“没有大碍。”宋绍平医生走近病人一看，“照旧红肿，我已抽样到医院检查是哪一只细菌作怪。”张医生不动声色；古小姐，你先回去，报告出来，再与你联络。”病人静静离去。

宋绍平搔头，“两大名医会诊，却束手无策，何故？”张医生笑问：“你认识病人多久了？”“好几年，我刚在本区启业时，她由母亲带来检查身体预备到美国留学。”“那么说来，她一直对你有印象。”“恐怕如此，所以学成归来，仍然找我看病。”张医生笑笑，“我觉得她对你有极大好感，只是努力压抑，不好意思表露出来。”宋绍平一愣，沉默半晌，“师兄你莫取笑，你说到什么地方去了。”张医生嘴角仍带一抹微笑，“我记得我在求学时期暗暗仰慕美术系一名高材生，她家境富有相貌出众，一见她我便紧张得右肩酸痛，历久不散。”宋绍平是他师弟，当然知道他娶的不是她。

张医生苦笑，“后来每次想起她那把天然长鬃发，右肩感觉照旧。”“至今如此？”“一模一样，药石无灵。”半晌宋绍平说：“她确实是个美丽敏感的女孩子。”张医生轻轻地，似自言自语道：“医生约会病人，也极之稀松平常。”报告出来，病人患处并无任何细菌作祟。

他把报告交给她，忽然鼓起勇气说：“我听说对面那条街有间意大利菜馆的食物非常可口。”病人仰起头，展露一个美得令人不置信的笑脸，直截而了当地问：“什么时候一起去？”他们约好晚上七时正。

她出去了，他连忙卷起袖子，检查腋下一片红肿之处，那块巴掌大的皮肤，自从第一次见到古玉明，情绪一紧张，便会叫他难受。

面子上他一点都不露出来，坚强的意志力控制住表情，永远不会失态。可是身体出卖了他，作为医生，他太明白，身上处处有不随意肌，心脏病人一受刺激，可以致命。

说也奇怪，红痒肿多日的皮肤忽然不再作怪，就在他眼前渐渐平息，恢复光滑，当然，大力抓过之处，倘有一条条痕迹。

## 卖肉

何小屏低看头在做功课，天气十分炎热，家中没有空气调节，她到狭小的浴室洗了把脸，又再坐下翻字典，毫无怨言。

大门并没有关上，自铁闸的空隙中，路过的邻居可以看到小屏在用功，不期然都露出欣赏的神色来。

谁都知道她是该座廉租屋里的模范少女，成绩优异，又还不介意帮手处理家务，每天替小学生补习赚取零用，真罕见。

可是，一年前的她，却不是这样的。

那时的何小屏是只怪物，无心向学，结交不良少年，喜欢在街游荡，一天到晚伸手问要钱。

她母亲是个钟点女佣，回家已经很累，还得赶着打点一切，而小屏总是缠着她需索无穷。

那一天，小屏问要一只背包。

“廖德晶与容彩珍都买了，现在最流行名牌背包，张健美说，凡是有身分证的人都该有一只那样的书包，便宜一点的，千把块买得到。”何太太在洗刷厨房，无言。

小屏先厌恶起来，“一直以来，都是要什么没什么，我讨厌这个家，我看不起你们这种父母，陈伟良叫我离开你们，他包我丰衣足食，他能满足我。”何太太忍不住，伸手给小屏一巴掌。

小屏没有哭，她掩着脸退到门口，憎恨地看一看母亲憔悴苍老的面孔，以及那简陋挤逼的家，头也不回的奔下楼去。

谁稀罕父母了解，陈伟良说过，他有办法，他认得人，只要她愿意，她可以要什么有什么。

十五岁的她还穿着校服，借用公众电话，与陈伟良联络上。“我决定出来跟你，你有无胆子收留未成年少女？”她咕咕笑。

那陈某大喜过望，“你在什么地方？我马上来接你，二十分钟内到。”“我家附近的杂货。”“别走开，我马上来，我们去庆祝，我自然买新衣服新鞋子给你。”“我要一只名牌背包。”小屏急急说。

“没问题，只有最贵的，最好的，才衬得起你。”小屏笑著放下电话，父母刻薄她，外头自有人对她好。

她一走出电话亭，便看到一只漂亮的背包。

它的尺寸刚刚好，不大不小，鲜红色，袋盖上贴着一枚金色名牌徽章，四周围吊着十多只金色安全别针做装饰，摇摇晃晃，趣致极了。

哎呀，这正是她想要的背包！

小屏追上去想看个仔细，它的主人转过头来，向小屏嫣然一笑，那是个美少女，比小屏大一点，约十六七岁模样。

小屏笑问：“姐姐，背包在哪里买，什么价钱？”那少女笑靥如花，“一千 - - 美金。”小屏啊一声，那么贵，她怀疑甚至陈伟良都买不起。

“不过，”少女说：“我不是用钱买的，我用东西把它换回来。”小屏好奇问：“什么东西？”“啊，那东西人人都有。”小屏忍不住问：“我也有？”少女笑意更浓，“你当然有，不然，陈伟良干吗来接你。”小屏惊讶，“你也认识陈伟良？”少女只是笑。

小屏接着说：“姐姐，我也想换。”“你若想清楚了，就跟我来。”小屏哪里还用想，二话不说，跟着那位姐姐就走。

那少女不再言语，低头疾走，穿过闹市，走入一条暗而窄的小巷，终于在一间货仓似大厦门口停下，敲门，说了暗号，推门进去，又是一条长廊，两边都是门。

小屏起了疑心，这是什么地方？只见少女轻轻说：“是这里了。”把其中一扇门推开。

小屏呆住，她看到的是一家装修美轮美奂的大型名贵时装店，店里已经有好几十位男女客人正在挑选衣物，他们都年轻漂亮，人人兴致勃勃。

小屏一眼看到她要的背包，立刻上前，把它自架子摘下，紧紧拥在怀中，大声笑出来，这回可得偿所愿了。

少女此际已收敛笑容，“你真愿意交换？”小屏拼命点头。

“请到这边来。”她示意你到更衣室。

既在此际，一个售货员打扮的男子走过来，在少女耳畔密斟，少女抬起头来同小屏说：“你在这里等一等，我马上就来。”她急急随那男子走开。

小屏站在那一排试身室外，忽然听到一声痛苦的呻吟。

她一呆，怎么一会事；衣服太紧？轻轻推开试身室门，在缝子里张望，噫，试身间比她想像中大得多，且光线幽暗，有异别的时装店。

她走进去，又听到一声呻吟，小屏毛骨悚然，“谁，谁在里边，发生什么事？”小屏摸到灯掣，顺手开亮了灯。

灯光并不是十分明亮，可是足够使她看到试身室最远的角落，坐着一个女孩子，她手中拿着一把锋利的手术刀，正在切割胸前皮肉，刀锋所及之处，有血丝渗出，她一边划、一边把皮掀起，小屏可清晰看到皮下黄色脂肪与暗红色肌肉。

小屏浑身颤抖，“你在.....干什么？”那女孩呻吟道：“你不知道吗，这里一切，都得靠皮肉来换。”小屏魂飞魄散，夺门而逃，也没人阻止她。她哗呀一声扔下那只红色背包，冲出两道门，终于来到街上，重见天日她双腿一软，晕到路旁。

由途人报警把她送到医院，再出母亲把她领返家中，但何小屏无论如何不肯说出那日下午发生过什么事。

不过自第二天开始，她就变成现在这样。

其实她补习所得，已足够她买任何一款名贵背包，但是何小屏似已浑然忘怀那件事，她用的仍是旧书包。

## 夜之女

作者：亦舒

有些人属于日间。

朝早闹钟一响，纷纷起，精神饱满地梳洗穿衣出门工作，为自己也为社会，贡献每日最好的时刻，晚上，他们回家休息，共聚天伦。

但是也有一群人，在别人熄灯睡觉的时候，才开始活动，他们属于夜。

缪斯是夜之娇女。

自幼是这样。

一玩玩到半夜，早上起不来，用锅铲也铲不起她去上学，故此父母送她念下午班。

真妒忌。

我是那种甘于认命的人，不认也不行，家长古板，没有幽默感，送女儿去念修女学校全女班，早上七点正便要起身，迟了要挨打。

小学便吃苦，往往睡到半夜(那时缪斯大约还在玩)，便自床上惊醒，大声问：“妈妈，妈妈，闹钟响了没有，我会不会迟到？”大人保证我还可以畅睡五小时，我才倒下床。

可是每次往往太过放心，错过了时间，匆匆忙忙，赶得哭出来，半夜恶性循环，又跳起来问，又睡过头……受尽折磨，自幼觉得生命没有意义。

缪斯那边是个不同的故事。

小学毕业后，她继续念国际学校，连中文都放弃了，同学大部份是洋人，校规松懈，自由散漫，十点钟到课堂，不过旷一节课，不算什么，成日挂挂搞派对，兜搭男同学，享受人生。

我呢，仍在尼姑学校被迫做高材生，味同嚼蜡，为着不使父母失望，硬生生扮演一个自己不喜欢的角色，多么吃力，我的童年与青少年时期，过得并不愉快，一年只有看三场电影的余暇。

当然，我是很久之后才认识缪斯的，不然更加痛不欲生，因为不明何故他人可以逍遥法外。

同年的她与我接收命运安排，长大了。

我们在加州的柏克莱相遇。

那是大学一年。

我照例痛不欲生的用功功用功。

一个星期六下午，伏案写家书，有人咯咯咯敲我宿舍门。

我大声叫：“不，我没有茶，没有咖啡，没有牛奶，没有 20 元出借。”房门被推开，一张笑脸伸进来，“嗨。”哗，那精致五官，那把长达腰际的头发。

我叹口气，“咖啡在书桌上。”“你是林志远是不是？”她咪咪笑。

“是。”“你编派的电脑程序惊动了系主任是不是？”“你要什么？”“没什么，”她坐下来，“大家唐人，或许你可以帮我忙。”我忍不住问：“头发要怎样才可以留得那么长？”“哦，把做功课的时间拿三分一出来打理它。”“真的？那么功课呢？”“管他呢。”她眼睛勾人魂魄般眯一眯。

“我知道你是谁。”我也想起来，“你是缪斯，早有人告诉过我。”她仍然笑，“我们两人都有名气，不容易呢，学校有万多名学生。”我又问：“腰身

怎么可以维持那么细？”“把做功课的三分之一时间用来运动。”“真的？那么功课呢？”她再次既嗲且腻的说：“管它呢。”“你不是来念书的吗？”我大惊失色。

“我就是与你来商量这件事。”“什么？”“用你多余的时间，为我做家课。”“不行。”“每小时一百元。”“美金？”“是。”“不用偷不用抢？”“不用。”“行。”我很想赚点外快，学费几近天文数字，生活指数又高，唉，只要干得来，不犯法，无所谓。

“你住这里？”“是。”“没有私人浴室？”“没有。”“何不搬到我公寓来，有的是空房间。”“租金？”“大家是好朋友，不用付房钱。”我走了运了，“那么我帮你做家务。”“不不不，有墨西哥人来做家务。”“无功不受禄呢。”“孔夫子那套不流行了，”她朝我眨眨眼，“少林寺功夫才吃香呢。”之后我发觉，缪斯没有在中午十二点之前起过床。

那年直作得我眼发白，她，她玩得天昏地暗，你不能说她没下过功夫。

住在同一间公寓，却很少见面，我六时起床，九时睡觉，她约三时回来，天朦亮才休息。我们相安无事，互以字条通讯息。

她念英国文学，功课不是不多的，我用电脑帮忙，写完一篇又一篇，自己变了半个诗词专家。

第一年的主考人是威廉斯，他见了缪斯双膝会发抖，不用担心。

第二年换了罗拔逊，缪斯通过考试，但是人家离了婚。

第三年换安得孙太太，大家都以为缪斯要转系，谁知到学期终结，她俩成了谊母女。

毕业那一年，缪斯取得文凭，她同我说，“林，我应杀你灭口，你知道太多秘密”。

但我们成功了。

我头上已长出白发，她娇嫩如我第一日见她。

我俩学成归家。

我说：“缪斯，且看你那套，在社会行不行得通。”“你输梗了。”她笑。

她居然照老例拉我与她同住。

是这样的，我们太过了解对方，一旦反目为仇，后果堪虞，只得一直做朋友做下去。

奇怪，两个性格完全不同的人，居然和平相处。

我是全白，她是全黑。

缪斯说：“很少有人不认为自己白雪雪。”“你怎么起身去上班？你全无早晨。”“但我有夜晚。”“有什么工作是晚上开始的？”“我住东方，到西方工作，刚刚日夜颠倒。”缪斯就是这种人。

她找到工作，而且是不大用白天起床的工作。

她在电影公司做总策划的助手。

电影公司是少数重色重于一切的地方，缪斯站出来比他们旗下任何一颗明星更艳丽，更会得打扮，更会得玩更懂得应酬，他们如获至宝，重重地用她。

她中午十二时上班，还戴太阳眼镜，因为眼睛肿，每夜仍然三四点钟才上床，工作不是不吃力，但娱乐即工作，工作即娱乐，照她自己话说，贴了钱到那圈子做一分子，也是值得的。

你说她多幸运。

她老板是个潇洒有内容的才子，我见过一次，真正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落，从脚看上头，风流朝上流，没话说。

难怪缪斯说，她要做到六十岁。

而我，在银行电脑部做小小主任，刻板，沉闷，劳累，受气，工作时间有时长至十小时，成日嘴巴唯唯诺诺，没一点真心意，毫无发挥余地，渐渐失望，继而伤心，唯一的逃避是看电视戏剧节目与睡觉，我想四十岁退休。

缪斯在周末见我埋头苦睡，便拍拍我，“这样会胖的，没有成年人一天可以睡十二个小时。”“别吵我。”“起来，同你吃早餐。”“你怎么起来了，才七点。”“我还没有睡呢。”你听听。

“我很倦，别理我。”“你脑部缺氧了。”她摇我。

“唔，唔。”“介绍男孩子给你。”“不要不要，不要你那些浪子。”“什么浪子，你以为浪子会看中你？”“不中最好，喂，对了昨天的奖卷没有，也许中了，中了就不用上班。”“休息半年吧，日日挤地车吃三文治，活脱脱一个小白领，这疲倦是闷出来的。”我听了缪斯这知心话，鼻子发酸。

“当年锋芒毕露的高材生到哪里去了，嗯？”“被生活谋杀了。”“别怨天尤人。”“我不同你，我没有才华在社会上扬名立威，你让我睡下去吧。”她硬把握拉起来，我踢叫，她力气大得很，我们俩滚在地上，一直挣扎至客厅。

终于是我投降，她逼我穿上衣服出去散心。

我只肯穿橡筋裤头的牛仔裤与大毛衣，但去到目的地，即时后悔了。

即使是星期六清晨，美丽的圈中人还是毫不松懈，打扮合时，神采飞扬。更显得我独自憔悴。

一桌桌的人过来打招呼，缪斯与他们聊天，调笑，应对，恰到好处，我反而心平气和，我，没有这种本事，活该做这种灰秃人工作，而缪斯，人与工一般宝光灿烂。

索性大吃起来，就在这个时候，缪斯脸色突变，端坐收敛，并暗示我留意左方。

我转过头去，左方坐着一个戴眼镜的年轻人，很普通相貌，在鄙公司数一数，起码百多个。

“谁？”我问。

“我仰慕的人。”“不是开玩笑吧。”“绝不，一年多了，他对我爱理不理，等他开口约我等得脖子酸。”“人就是这点贱。”“别挖我痛处好不好？”“那种人稀疏平常。”“胡说。”“不象是贵行业的人。”“他是总公司派来的电脑工程师，为咱们装设一套设备，工毕就要回去。”“回去哪里？”缪斯垂头丧气，“老家。”物以罕为贵，浪子太多，傻子吃香。

“你看他多有专业的尊严。”真要命。

“唉呀，他朝我们这里看来！”象是世界末日一样，缪斯魔疯了。

“不得不，他走过来了。”她慌张起来。

我抬起头来，与他四目相投，确是个端正的好男子，但一点异样触觉都没有，再看缪斯，她面色也变了，这人，也算是见过世面的，怎么搞的。

那位男士开口，“缪斯，这位小姐是——”“我姓林，是缪斯的朋友。”爽快地自我介绍。

缪斯目瞪口呆，一派死相，做得太过明显。

男士收下我的卡片，把他的卡片给我，礼貌地退下。

我还未知发生什么，缪斯眼红了。

“你太不识相。”“什么？”“我先看到他。”“啊，你误会了。”“你为何把卡片给他？”“这是我惯性动作。”“真后悔把你带出来。”“喂喂喂。”“我真早该把你消灭。”“喂。”她拂袖而去，她是认真的，真要我结账。

回到了家，还唠叨。

我问她：“是不是要我搬出去？”这才不响了。

岂有此理。

明明无中生有，我脱了衣裳再继续睡觉。

此后电话一响，她就问是不是那位小生打来。

很不幸，小生电话在傍晚七时抵达。

我说声“啊，你找缪斯。”“不，我找林志远。”“为什么？”“不为什么，听说你也作电脑？我发现本市的线路……”说了一大串专用名词。

“不不不，”我忍不住与他攀谈起来，“那是因为……”还他一大堆道理。“呵，”他象是茅塞顿开，“真要多多讨教，出来吃饭细谈如何？”我也并不笨，即时明白这是醉翁之意，连忙说，“不。”“为什么不？”“不。”我挂上电话。

这种男孩子要多少有多少，不值得为他坏了姐妹感情。

睡知缪斯冲进来说：“为什么不去？”“偷听，真下流，窃听。”“你尽管去好了。”“别管闲事。”“别为我牺牲。”“啐，你妈才为你牺牲，我对那人根本没有兴趣。”“违心啊。”我把她关在门外。

不可理喻。我们一公司都是这样的人，她却当什么宝贝。

但缪斯是认真的，她开始检讨自己。

“奇怪，我明明比你漂亮。”“留些面子给我好不好？”一灰儿又说，“是什么吸引了他呢？”我不去理她，但她又说：“会不会是你有什么隐藏的优点是同性看不到的？”你瞧，有这样的朋友，谁还需要敌人。

一边厢英俊小生又不住骚扰我。

老实说，我也看不出这人有什么好处，值得缪斯为他日夜牵挂。

一日他索性找上门来。

我看见他，“谁请你上来的？”“缪斯。”“她不在，她今夜有宴会，要午夜以后才回来。”“不会吧，她指定要我今天这个时候上来，叫我看看你们的洗衣机，暖风机与许久都不生效的录音机。”这倒是真的，这些必需品出问题已有好一段日子。

“你不介意我进来吧？”他微笑，露着雪白的牙齿。

我只得让他进来。

一边问他：“你几时走？”他一怔，“修好就走。”“不，缪斯说你工程完毕要回祖家。”“啊，那件事。”他带着工具箱子，打开来，用具齐备。

“有没有啤酒？”“友。”“本来想回去，此刻他们高薪聘我，使我犹疑。”“那个圈子薪水高得惊人。听说不少名策划，什么都不用干，年薪也百万以上。”“没有那么多。”“暖风机有什么不对？”“螺丝松掉。”“就这么一点点毛病？”“可不是。”他很有深意地看我一眼。

忽然之间我的面孔涨红。

很久没有在周末说说笑笑，通常星期六家里只剩我一个人，缪斯中午出门，要待三更才出现，我只有寂寞地对劳电视机做人。

老实说，我也不知毛病出在哪里，以至这么无聊的过日子，他的出现，似把僵局打破。

“啧啧，电视天线破成这样。”我紧张，“我是电视迷，拜托格外留神。”他又笑，这次我不再介意，他是真的来修电器，绝非藉词上门搭讪，而且神乎其技，三两下手势便药到病除。

我看着他，“如果我问你会不会修浴室莲蓬头，你会生气否？”他十二分诧异，“你们女孩子住这间破屋到底有多久了？”“本来不是破，住了就破了。”他卷起袖子，继而连水厕都替我们整妥，我感激流涕。

我说：“还有--”他叫起来，“不行了，花一年时间都整不了。”“还有啤酒。”“啊，吓坏我。”已经做了整整四小时。

缪斯真伟大，利用她的魅力，无往而不利。

小生看了我一眼，“不是为了你，才不做苦工。”为我？顿时受宠若惊起来，傻傻的坐着，不由得承认他确是个人才，本是专业人士，又这么能做家里事，手势整整有条，说不定还会炒两味……你看，这成了什么世界，男人希望娶到高薪老婆，而女人又希望未来对象能住持家务。

我环顾家居，他一进门，所有的灯泡都亮了，真棒。

而我最低限度，似乎应该请他吃一顿晚饭。

我建议吃意大利菜。

他斜斜地看我，“我到情愿你欠我这个人情，我知道你不肯同我吃饭。”“你还记着？太小器。”“现在你该知道我与缪斯并无特殊关系。”“她仰慕你。”“于是你相信了。”我一愕，“缪斯这顽皮虫。”“你知道就好，”他站起来，“我要走了，回家要洗刷一番。”“喂！”“还有什么没修好？”他温和的问。

“我的脑袋，缪斯何以故弄玄虚？”他扯扯我的头发，“真傻，还吃饭不吃？”“上哪里？”“跟我走。”“她干嘛故弄玄虚？”“要你注意我。”这倒是，不然我不会对他有印象，也不会知道他有这么多优点。

“你随她摆布？”“本来不，后来一看到你，认为值得。”“会吗，我有什么好处？”“你笨。”他把我拉出门去。

那夜缪斯等着我呢。

“怎么样，到什么地方去玩？”她兴奋得很。

我倒床上，“只是聊聊天而已。”“有希望没有？”我想很久，“大概有。”“不要想太远，有约会就开心。”“你呢，这么为我设想，你自己呢？”“我？”“是呀。”“我？”“你。”“我这个人……有点麻烦。”“怎么，要求太高？”“你认为伴侣最要紧有什么条件？”“互相爱护，互相了解。”“我主张疯狂恋爱。”她说。

“成日搂在一起？”“不不，记得罗拔逊吗？”“为你离了婚的助理教授。”“其实不是那么一回事，你们都错了，我与罗拔逊，最接近的一次，是在教务处玻璃回旋梯外头，那一日阳光特别好，寒假还未结束，学校几乎没有人，我甫出教务处，便看到他。

“我并没有停下来，一直走到贴近玻璃，才站住，离他约有十公尺，他也没有走近，只是远远的问：“缪斯，你选了我那科？”“我说是，然后两人相对十分钟，我说“我要走了。”他也说：“那么下学期见。”就是那样。”我呆呆倾听。

“你明白吗，你是明白的。”“然后他离了婚？”“我完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你向往距离十公尺的感情？”“接近了还有什么味道？早上起来，再俊俏的男男女女还不都是那样子，都得赚钱养家，经受压力，生老病死。”“换言之

之，你不会同任何人做柴米夫妻。”夜之女将一生浪漫地游戏人间。

“这真是性格的悲剧，”缪斯说：“其实要是肯发掘一下，家居生活也许有很多好处。”“你鼓励我？”“是。”“谢谢你。”“替你庆幸。”这是缪斯第一次对我诉心事，也是最后一次，往日我总以为她一点正经没有，现在知道她有她的理想，最最不切实际，最最动人。

不久我与她介绍的人便正式走在一起。

缪斯的眉宇间开始露出沧桑，然而她知道她在做什么吧。

搬出来那日，依依不舍，与她相识近十个年头，投注的感情，真不算少。然而我们是两条路上的人，日与夜始终有个界限。

所遗憾的事，从头至尾，她始终能帮到我的忙，因为我所要的东西，实实在在，有色有相有嗅，而我却帮不了她。

-完-

## 梅樱

小郭探案系列小郭去探访老同学刘克，完全属于心血来潮。

最近略为空闲，小郭又擅长胡思乱想，生活在大都会久了，他内心烦躁，妄想去到南极观赏极光，消愁解闷。

那发出弧形光华的鲜艳霞彩，一直是小郭心目中代表至美至真的一种现象。

他的同学刘克，在大学里读天文物理，他想起他，想把他约出来谈谈。

谈甚么？当然不是赴南极的行程，两人都要找生活，怎么走得开。

生活生活生活，小郭咬牙切齿，折磨人的生活。

他拨电话给刘老克。

电话一直没人接。

刘克是单身汉，同小郭一样，没有家室，为防万一，通常留一条门匙在熟人处，故此小郭手上有刘克的门匙，刘克也有小郭的门匙。

中午时分，小郭有空，便离开办事处，驾着他的黑色小房车，到郊外刘克的寓所去。

小郭停好车子，下车，刚走向那幢小小平房，私家行人路上迎面而来的，是一名少女。

她神色慌张，险色苍白，脚步匆忙，最令小郭吃惊的是，少女雪白的衬衫上有一连串锈色的迹子。

凭小郭经验与常识，一看就知道这是血迹。

私家路只通向刘克的家，莫非他出了甚么事？慌忙间小郭顿生一计，他在电光石火间伸出一条腿，绊得少女一个踉跄，险些摔跤，少女手中的皮包脱手飞出，落在附近，袋中杂物滚出。

小郭没声价道歉，又帮忙拾起地下的东西，塞回手袋，在该刹那，他已看到少女的工作证：朱梅，大丰银行电脑室副工程师。

那少女心急如焚地站在一旁，抢过手袋，立刻奔到路边，坐进一辆小跑车，飞一般的去了。

小郭连忙掏出锁匙，开启刘宅的大门，擅自进屋。

“老刘，老刘！”他大叫。

没有人应。

小郭急了，用脚踢开书房门，“老刘。”他看到老同学坐在安乐椅上，面色像弃世廿四小时以上的死人，一只手臂有血液汨汨自伤口涌出。

小郭扑上去检验伤口，取起电话，对老刘说：“我要报警召救伤车，这是最快捷最安全的办法，听到没有？你的大动脉切断，有生命危险。”真是奇迹，老刘还会点头。

血，到处是血。

小郭皱上眉头，那股腥气令他作呕。

他尝试为老刘护理伤臂，救伤车很快来到，老刘情况欠佳，但肯定有惊无险。

伤口可怖，长长十多公分的一道口子，缝了三十多针。警方人员前来病房录口供。

小郭听见刘克说：“我不小心用刀割伤自己。”鬼才相信。

警察当然也不相信。

老刘说：“女友不肯嫁我，我以死相胁，弄假成真。”小郭仍然不信，这么说来，老刘堪称是本世纪最不怕痛的人之一。

他累了。

小郭与警务人员只得让他休息。

小郭离开病房，老刘叫住他，“小郭。”小郭留步。

“谢谢你。”老刘说。

小郭说：“何用客气。”“你救我一命。”“你大可自行报警。”小郭淡淡说。

“我已没有力气。”小郭却说：“不，你以不过想拖延时间，好待凶手从容离去。”老刘一听，面色变得像绿色的泥土。

小郭知道他猜对了。

是那个朱梅的女孩子。

她是凶手。

好狠心的女人，要刚这一刀，还真不容易，这一刀原本目的地分明是老刘的胸膛，他伸出手臂去格，才引致手臂受到重创。

朱梅要致刘克于死地。

朱梅是谁？小郭从没见过她。

唔，到南极观赏极光，暂时大抵没有希望，反正有空，不如看看这位天文学家搞些甚么鬼。

小郭回到侦探社，他的拍档兼知己琦琦，一见他便问：“你身染的是甚么？”小郭换下脏衣服。

他问琦琦：“你会不会动刀？”“不会。”“别把话说满，别高估自己。”

“我真的不会，我没有敌人，不因我人缘好，乃是我立定心思不去恨人，不值得。”小郭问：“为保卫国家呢？”琦琦笑，“即使打仗，也改用核武了。”

“妒忌？”“小郭，我说过了，我不会动武，我太爱自己，小郭，没有人爱我，我更要自爱。”小郭凝视琦琦，“谁说没有人爱你？”琦琦笑了。

小郭说：“他们讲，女人妒火遮眼的时候，甚么都做得出来。”“小郭，你看艳情小说看得太多了。”“是吗。”他休息一会儿，喝杯威士忌加冰定一定神，便出去了。

他到大丰银行去找人。

叫郭大侦探钉上的人，不容易走脱。

查到电脑部，传达员同小郭说：“朱小姐今日告假。”小郭点点头。

大丰银行有他的朋友。

譬如说，人事部的史蒂拉陈。

史蒂拉出来见到会客室沙发上的小郭，顿时娇嗔地说：“赴汤蹈火了，也就该来找我了。”小郭连忙暗笑说：“你气色好到极点。”“是吗。”史蒂拉走到窗前，背着光。

“你穿丝绒最漂亮。”“小郭，有甚么事说吧。”“我来请你喝下午茶。”史蒂拉摇摇头，“我不相信。”“我只能与你喝下午茶，陈太太。”小郭提醒她的身份。

史蒂拉叹口气，“之前有甚么事要我做的？”小郭亦不再客气，“朱梅是你工程部的同事？”“啊对，她，大眼睛迷晕人。”“我相信你有她家里电话。”“当然。”史蒂拉十分不自在。

“纯粹是公事。”史蒂拉讽刺地问：“上一次你把公事与私事分开是甚么时候？”真的，小郭完全承认他这个缺点。

终有一天，好奇心会杀死他这只猫。

史蒂拉翻一翻资料，继而把一个电话号码与地址抄给他。

“谢谢你。”“别客气。”“那顿下午茶”史蒂拉叹口气，“当我不再是陈太太时候，我会来找你，小心，看样子离这一天已经不远。”小郭离开大丰银行，直赴朱梅寓所。

他不想打草惊蛇，没有提出任何警告便找上门去。

来应门的人，正是朱梅。

史蒂拉说得对，朱梅的确有一双美丽大眼睛。

如果她不是处于极端旁徨，惊布、不安的情绪下，小郭相信这双眼睛会迷倒不少异性。

“朱梅小姐，我们今天中午已在刘克先生的家门外见过。”朱梅猛地想起，害怕地看看小郭。

“我是老刘的朋友，我可以同你说几句话吗？”“不可以！”她膨的一声关上大门，把小郭隔在铁闸外边。

小郭耸耸肩，回到大厦楼下的停车场，生进黑色小房车内，等。

他不相信她可以不出家门。

小部有这个耐心。

等到七点半，正当郭大侦探肚子开始饿的时候，朱梅出现了。

他下车，迎上去。

朱梅看看他，情绪比稍早时略为镇定。

“你要甚么？”她质问小郭。

“你放心，老刘无恙，由我亲手把他送进医院。”“我刚刚与他通过话。”小郭说：“他一定有提起我。”朱梅点点头，“他说你十分多事好奇，叫你不要对你说太多话。”小郭留意朱梅的神情，知道他中午的推理结论不成立。

谁都看得出朱梅爱刘克，老刘也爱看这个女郎。

她不会伤害他。

那么，是谁？“自表面证据来看，你很值得警方怀疑。”“郭先生，”朱梅说：“帮帮忙，你不说出去，谁知道。”小郭答：“我一向是个好市民。”朱梅有点生气：“刘克说，有必要的时候，你也会是个无赖。”“嘿，这老刘，

他哪一只眼睛看见我欺侮过女孩子？”朱梅低头，“郭先生，有很多事不足为外人道，你请回吧。”小郭本来还想纠缠下去，没料到朱梅忽然抬起头来，大眼睛带着泪光，充满恳求的神情看着他，小郭即时吃了败仗，心甘情愿的退下阵来，叹了一口气，搔搔头皮。

这倒底不是他家的事，又没有谁委托他办理这件案子，不宜过份。

他掏出一张卡片交给朱梅。

“有话想说时找我。”小郭驾车离去。

他到相熟的饭店去饱餐一顿，回到家，也累了，倒在床上憩睡。

午夜梦回，小郭跳起来。

有第三者。

今早伤刘克的人，必定是第三者。

是谁呢，朱梅与刘克似乎齐齐让着这个人。

这个第三者，是男是女？在这件事情发生之前，小郭还一直以为刘克是个不理世事的书子。

由此可见，想了解一个人，是多么困难。

在这件事之前，小郭还以为刘克是与他无所不谈的老朋友。

但不，刘克内心收藏着许许多多秘密，正如小郭一样，他也有阴暗一面，不想说出来。

第二天，小郭去看刘克。

他的情况稳定，但形容憔悴。

他对老同学说：“我知道你是好意，出于关怀，但朱梅是无辜的。”小郭不响。

“她说她很佩服你，人海茫茫，居然一下子找到她。”小郭拍拍他老友的肩膀，离开病房。

他问看护：“有没有人来探望过刘先生？”看护回答：“只有你。”连朱梅都没有来过。

事情难道就这样结束？小郭总觉得不会这么简单。

琦琦问他：“你干吗，精神恍惚。”小郭说：“一个女孩子如果拥有一双动人大眼睛，真是上帝赐给她最慷慨的礼物。”琦琦点头，“原来为着大眼睛的缘故。”“不不，你误会了。”琦琦揶揄地说：“我再也不会弄错的。”“让我看看你的眼睛。”小部搭讪说。

琦琦连忙顽皮地蒙起双眼，眯成一条线，“对不起，我欠一双大眼睛。”小郭没好气的说：“那你就再安全没有了。”那天晚上，小郭回家，一边听马勒的音乐，一边淋浴，痛快淋漓。

电话铃可能响了很久。

直到小郭裹看毛巾出来，才听见它。

小郭急急去取听筒，刚拿，那边却嗒一声挂断，世事往往如此，造物主喜欢开玩笑，大大小小的机会都不放过。

小郭刚在斟一杯威士忌，电话铃再度响起来。

对，就是要这样奋斗，永不放弃。

“喂？”“郭先生。”小郭马上认出她的声音，她是朱梅。

“你能不能来我家一趟？”她声线十分低。

她有话要说了。

“我马上来，你等我十分钟。”小郭立刻套上球衣牛仔裤，抢过车匙出门，

天从人愿，只迟到了两分钟，十二分钟他就赶到目的地。

他掀铃。

朱梅来开门，脸色灰败。

颈子上缠着纱布，隐隐透出铁锈色的迹子。

小郭暗暗吃一惊。

他表面上很镇定地过去坐下。

他看着朱梅，朱梅目光呆滞，像是不知如何开口。

非得给她时间不可，不然吓窒了她，更加不会说话。

当下小郭说：“血液能够修理决口，是因为血小板的缘故。”朱梅的大眼睛落下泪来。

小郭不动声色，说下去：“血小板一自血管流出来，便即时破裂，放出血小板因子与血浆凝血致活酶元，在钙离子的帮助下，相互作用形成网状固体纤维，这些纤维交错重叠，终于堵住了决口。”他停一停，“来让我看看你的伤口。”他的声东击西术生了效，朱梅乖乖地让他把纱布拆开检验。

伤口很浅，不碍事，呈环状，像是要把朱梅的头颅切下来。

“还是给医生瞧一瞧的好。”朱梅摇摇头。

小郭不敢勉强她。

但是他忍不住问：“告诉我，这人是谁，为何不把他交给警方，为甚么一次又一次纵容他，你们若不停提供机会给他，别怪他终有一次尝试成功。”朱梅看看小郭，“也许，你可以帮我们的忙。”“请说。”“多年前，有一对年轻男女山盟海誓，决意一生都要相爱。”朱梅的声音低低的。

小郭没想到故事这么老套，大大失望。

“她辛勤工作，供他念书，毕业之后，他找到一份优差，渐渐他发觉她种种不足，差距愈大，交通困难，他提出分手，她不允，继而纠缠不已，使他更加厌恶。”小郭不出声。

他知道她说谁，她口中的负心汉是刘克。

男女主角都值得同情，也都不值得同情。

说到这里，朱梅问：“郭先生，那个男人，很可怕吧？”小郭不答先问：“后来怎么样？”“他爱上了另外一个女子。”小郭说：“那个女子，是你。”“对。”小郭沉吟一下，“人有权追求生活中更美好的人与事。”“但是，他伤害了先头的女伴。”“她必需接受事实，伴侣有权变心，感觉再坏，创伤再痛，也得忍耐，这种事常常发生，不能以暴力解决。”朱梅征征地说：“但是她为他牺牲这么多。”“自愿的付出就不是牺牲。”“你好像站在男性的立场说话。”“非也非也，我觉得所有女性都应该在感情打击之后站起来。”“她也可以吗？”“当然可以，从慷慨帮助男友一节来看，她必定热心忠诚，这件事持续数年，可见她克苦耐劳，有这样的优点，一定可以生活得比从前更好。”朱梅呆呆地看看小郭。

“她是谁？”朱梅终于答：“她是我大姐朱樱。”小郭一怔，这倒出乎他意料。

可爱的大眼睛，忽然之间，不那么可爱了。

小郭问：“那天刺伤刘克的人，是朱樱？”朱梅点点头，“我们三人谈判，没想到她带着利器。”刘克先逐朱樱走，再放朱梅，在门口刚刚碰到小郭。

“你姐姐方才又来与算帐？”朱梅不答。

“那伤口”“是意外。”小郭很有深意的说：“意外太多了。”朱梅不出声。

“我陪你去看医生，来。”这时候，小郭看到睡房里人影一闪。

“谁？”他喝道。

朱梅转过头去，“姐姐，你出来吧。”小郭凝神注视那一个角落，隔半晌，有人轻轻走出来，靠在门框边，绕着手，看着小郭。

小郭没想到朱樱比朱梅长得还要漂亮，只是稍微年长几年，多几分风情。

这时，朱梅说：“现在我们根本不晓得该怎么办？”“看样子你们需要忠告。”朱樱坐下，点着一枝烟，吸一口，“郭先生可愿点醒我们？”小郭大惑不解。

真是当局者迷，老刘哪里配这姐妹！

但偏偏她俩却为他犯下奇险，闹到今天这个局面。

他嘴里不方便说甚么，表情却道尽他心中之意。

朱樱按熄香烟，“我明白了，好，我走，我退出。”小郭看着她。

“一年多之前我就该下这个决心，我不该一拖再拖，一误再误。”小郭点点头，说得好极了。

“郭先生，”朱樱说：“劳烦你送一送我。”“荣幸之至。”小郭竟撇下朱梅，陪着朱樱睁开小小公寓。

在途中，朱樱说：“郭先生，我们有位共同朋友。”“谁？”小郭诧异，“你指刘克？”“不，我指琦琦。”“呵，琦琦。”“现在你明白了，我干的是哪一行。”“职业无分贵贱，况且，你不但供刘克大学毕业，也栽培了朱梅。”朱樱讶异，“你怎么知道？”“不然你不会变成这样。”“我是一个愚人。”“不，你肯离开这个僵局，就是聪明人。”朱樱凄凉的说：“试想想，我生平最爱的两个人竟然背叛我。”世事往往如此。

朱樱茫然看看街外风景，像是忽然失去做人目标，下一步下一着不知道该怎么走。

“琦琦可知道这件事？”“不，她不知道。”“我送你到琦琦家，你们或可谈谈。”“谢谢你，郭先生，你是一个好人。”事情已经水落石出，小郭呼出一口气。

小郭一向把琦琦的家当自己的家，一进门，立刻往长沙发上一躺，琦琦看到朱樱，一眼就认出来，把她拉到房内，从详计议。

她们谈了许久，小郭不知不觉在沙发上睡着。

待他醒来，看到的是朱樱一张十分祥和的面孔，他知道她的思想经已搞通。

小郭安乐乐的回家，是夜他睡得特别好。

他没有再去探访刘克。

这个人不久出了院，致电小郭，小郭不去理他。

忘恩负义的人，还真不配与郭氏做朋友。

这么些日子来，从未听刘克提过朱樱两字，可见他早有弃她之心。

小郭也没有再提起朱梅，这个女孩子太过自私，不讲道义，生人勿近。

小郭还是觉得琦琦最可爱，她的双眼睛也越来越大，越来越亮。

他问：“朱樱小姐近况如何？”“到星洲找机会去了。”小郭点点头，“她应该从头开始。”真的，琦琦说：“那么一个大美人，还怕得不到异性宠爱？刘君不知他损失是甚么。”“像刘克这样的人，朱梅得到也不用开心。”他们

俩现在可自由了。

琦琦像是看懂了小郭的心思，“朱梅并没有与刘克在一起，经过这次流血事件，她忽然醒悟，接受公司调派，出差到美国一年。”“你怎么知道？”小郭问。

“我？我跟师傅学习呀。”琦琦滑头的说。

生活仍是闷，抗拒闷纳，就得消耗精力，很快又变成累。

小郭有点幸灾乐祸，好得很，刘克失朱樱复朱梅，这样的人活该有这样的下场。

很多时候，小郭连眼睛都睁不开来。

琦琦说：“你看你，这时候有件大案，看你怎么应付。”小郭打个呵欠，“这个秋天真正静，甚么大事都没有，再下去，侦探社很难支持。”琦琦笑口：“唯恐天下不乱。”“唉，混水好摸鱼呵。”“你有没有听说刘克这个人最近怎么样？”“谁关心。”“他居然又找到了女朋友。”“谁？”“大学里的一个同事，年纪很轻，冰清玉洁，恐怕配得他起有余。”“恭喜他。”“但是有人看不过眼，给他女友家人写了封告密信，尽掀他的生活内幕。”“琦琦！”琦琦，看看小郭，“是谁做这等缺德的事呢？”她笑。

小郭只余摇头的份。

## 叹息

小郭探案系列小郭应邀到张家，当中经过许多介绍人。

因为他对这宗个案不感兴趣。

开头他听琦琦说：“张平沼家中有一只晚上会发出叹息声的柜子，想让你去看看。”小郭一听就觉得猥琐，立刻道：“我们这里不是张天师分店。”后来又问：“谁是张平沼？”“地产世家张平沼你都不认识？”琦琦笑他。

“噫！他有钱，我也有，他不认识我，我又何用认识他，他不见得会给我好处，我又何用屈躬卑膝。”琦琦白他一眼，“有事没事都先说两车话，你怎么搞的，提早更年期？”“男人是没有更年期的。”琦琦不服气，“你想。”过两天，张平沼夫人托朋友来说项，还是希望小郭去张宅看看那只柜子。

那位朋友，是小郭早年的女同学。

小郭仍然不肯移他的玉步，他说：“柜子会唱歌吗？光叹息是不够的。”琦琦说：“张夫人愿意付出相当高的酬劳。”“我们是月收入如何？”“十分差。”小郭仍然不为所动。

琦琦说：“你的脾气像诗人，不像私家侦探。”“我对于灵异之事，毫无兴趣。”“或许有人蓄意吓唬张小姐。”“谁关心。”过两日，史蒂拉拨电话给他，她说：“小郭，你欠我人情无数。”“的确是。”这点小郭完全承认。

“张夫人是我们大丰银行的大客户，你卖一个面子给我如何？”“她为甚么千方百计要我接这单生意？”“你是大侦探嘛。”不管这句话是真情抑或假意，小郭一听就觉得舒服，史蒂拉不愧是他的红颜知己，他因而言若有憾地说：“有名无利，徒呼荷荷。”史蒂拉笑问：“那你是答应了？”“好吧，我去看看，但不保证有甚么结果。”一只会叹息的柜子？是长衣柜，还是五斗柜，

抑或是组合柜，又会不会是玻璃古董柜，书柜？要看过才知道。

张府倒是郑重其事，派了车子来接。

小郭一进张宅，就把以前小市民仇视大阔佬的惯性心理减掉一半。

张家陈设大方朴素，看上去非常舒服，面容秀丽的大小姐张永瑞又马上有礼地迎出来，更令小郭满意。

他们在会客室坐下。

张小姐耐心地待小郭休息品茶，端的好教养。

小郭开门见山地问“柜在哪里？”张永瑞答：“在我的卧室。”小郭问：“据说它会在晚上太息？”张小姐只是笑。

小郭又说：“恕我多嘴，这只柜那么可怕，为甚么不乾脆把它扔掉？”张小姐又笑，很明显，她不舍得。

小郭罕纳，站起来说：“请带我去看看这只奇异的衣柜。”张永瑞走在前边，小郭随后，张府地方宽敞，处处插看人蓬白色而香的花束，小郭觉得环境宁静幽雅，他巴不得躺下睡一个中觉。

小姐的卧室自成一国，私人起坐间内有音响设备以及文房设备，小郭一眼便看到那只柜。

它不止是一只柜，这是十八世纪欧洲人用的书桌兼文件柜，桌子上方有一道木格帘，不用时拉下，锁上，保密，柜上有多格抽屉，匠人有时徇顾客要求，制一两个秘格，用来放图章锁匙之类。

这只柜用桃木制成，形态美观，分明是精品，小郭为“为甚么不扔掉它”这种无知的问题汗颜。

他轻轻问：“意大利一七三一〇年左右瓜地尼尼全盛时代的作品？”张小姐笑，“或许是，或许是仿制品。”“肯定是一件精致的家俱。”“我也认为是。”“甚么时候买来？”“大约半年前在一间拍卖行里看见它使一见锺情。”“欧洲？”“不，本市。”“一直放在这个位置？”“是，一送来就放这里。”小郭问：“可以打开来给我看看吗？”“当然。”张小姐取出铜锁匙打开书桌。

小郭细细查了一遍。

他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

张小姐在这张古董书桌上写小说。

他先看见一只抽屉内有一叠原稿纸，然后发现另一只抽屉内有几张手稿。

其中一张一开头便写：“陈炯明认识卡家丽的时候，在一个春天……”小郭颇认得一两位作家，知道写作并不是一份写意的工作，他在心内偷偷笑，没想到张大小姐有这种雅兴。

当下他不动声色，关好抽屉。

“它叹息的时候，通常在晚上吧。”张小姐点点头。

“我晚上再来。”“谢谢你。”“当然你也知道，木质冷涨热缩，榫头会发出异声。”“我知道。”她陪小郭到门口，司机立刻把车驶过来。

“郭先生。”她叫住他。

小郭回头。

“这件事所有的细节，请你保密。”她微笑。

少郭答：“你放心，我会遵守我的职业道德。”写小说的富家小姐，多么奇怪，小郭真想看看她的文章。

琦琦知道来龙去脉之后取笑他：“唷，到香闺去查案，羨煞旁人。”案，

甚么案？张永瑞敏感多思，深宵写作，心理作用，便以为见到异象，一眼看去，就知道她比同龄女子内向及寂寞，这样性格的人，或多或少有点幻想力。

他在晚上十一点半再访张宅。

这时候他才发觉，大宅里只住看张氏两母女，男丁全部因事外游。

张小姐把卧室让出来给他，暂时搬到客房去睡。

小郭老实不客气脱掉鞋子，斟出老酒，剥起花生来。

他想起稍早时看过的小说，忍不住想拉开抽屉找到原稿读下去，但终于忍住。

深夜两时许，他在沙发上盹著。

不知是否心理作用，忽然之间，他听见有人轻轻叹息。

小郭惊醒，他在黑暗中睁大双眼，谁，甚么人，谁在叹息？他伸手开亮台灯。

室内只得他一个人，小郭轻轻问：“缘何无故叹息，可是因为怀才不遇？”没有回答，也幸亏如此，小郭的胆量并不比常人大许多。

他自沙发跃起，走向书柜，轻轻拉开抽屉。把那份原稿取出来，一口气看完。

那是一个短篇爱情小说，写得细腻动人，张永瑞在文字创作这方面分明拥有极大的天赋，若不是身为富家小姐，或许会有机会成名。

刚刚看完，想把原稿收回，小郭身后，又传来一声叹息。

小郭听得清清楚楚，不禁头皮发麻，原来是真的，原来张永瑞并非神经过敏，他缓缓转过头来，门口一个穿白衣的人影走近，小郭停睛一看，原来是张永瑞，他冰冷的双手才渐渐和暖。

吓死人。

张永瑞轻轻说：“看过原稿之后要给意见。”小郭有点不好意思，“写得很好。”“你有没有听见甚么？”小郭有一分犹疑，“没有。”他欲拉开抽屉，把原稿放进去，用力不当还是甚么的，竟拉不开来。

张小姐说：“这里有机括。”整张柜台是一件分为若干部分的玩具。

小郭十分欣赏。

“有没有把书桌拆开来看过？”她伸手一按，抽屉轻轻弹开，如音乐盒子般发出叮咚声。

“怕只怕拆开容易拼回去难。”她打开其中一扇暗格，镶在格内的锤轻轻敲三下，有两个小小木偶出来鞠躬报时。

凌晨三时了。

张永瑞笑，“母亲怕它，我可不怕。”小郭把抽屉推拢。

这次他用力也许稍微大了一点，触动另一个机括，他们忽然听得“格”一声。

张永瑞抬起头，“哎呀，”她说：“有秘密！”小郭也不慢，他看到柜子顶部一条檐边突了出来，他兴奋了，“第一次发现？”张永瑞说：“对。”“端一张椅子过来。”张永瑞连忙依他吩咐，他们两人一齐踏上椅子，伸头往暗格内张望。

“有内容。”小郭探手进去，取出一大叠文稿交给张永瑞，“是甚么？”“信。”“用哪一种文字书写？”“英文。”“日期？”他一边问一边用手搜索暗格。

“一九二五年。”“哗，恭喜你，张小姐，这个柜子肯定是古董。”他们两

人跳下椅子。

“还有没有其他的东西？”张永瑞问。

“没有了，就是这一叠信。”信纸是淡黄色的，用一条宽丝带缚着，一看就知道是一个女子收藏的情书。

“信为甚么要收得这么秘密？”小郭问。

张永瑞忽忽翻阅，“因为她是有夫之妇。”呵，咸丰年代的爱情故事。

“一共有多少封信？”“一共六十九封，都有编号。”小郭笑，“你慢慢看吧，现在它们属于你所有。”“信的主人，还可能健在吗？”“我可以替你侦查。”“让我先看完这些信再说。”小郭说：“信已经发现，柜子也不用太息，我想我可以打道回府了。”张小姐一直把那叠信当宝贝似拥在胸前。

小郭想，女孩子倒底是女孩子，满脑子罗曼蒂克思想。

回到家，天快亮了，小郭累极而睡。

他深觉自己前生是一只猫，成日价懒洋洋渴睡。

中午才醒转来，回到侦探社，琦琦给他看今早送来的一张五位数字支票。

“张平沼夫人多么客气。”她说。

小郭点点头，亦表示满意。

“柜子真会叹息？你有没有听见怪声？”小郭说：“或者是多年前一个女子寂寞的太息，收到书柜抽屉内，夜晚人静星稀时释放出来。”琦琦惊异不定，“你在说甚么？”“亦有可能是张小姐听错了。”“你竟没有查出根源？”琦琦意外。

“没有。”小郭摇头。

“甚么，破不了案也收取这么高的费用。”小郭似有遗憾，“谁叫我是郭大侦探。”琦琦笑一笑，若是别人，她会怕他已被宠坏，但小郭不同，他只是自嘲，小郭有著非常可爱的性格，他情绪稳定冷静，不会轻易为人所动。

小郭问琦琦：“你喜不喜欢看爱情小说？”“那是我终身之爱。”“少年时期，我曾立志，要做小说家。”琦琦忍不住嗤一声笑出来，“呵，会写字就有潜力成为小说家呀？”小郭不语。

张永端的故事写得真不错，不能因她是位千金小姐就否定她可以拥有自己事业的机会。

小郭站起来，拨电话到张宅。

他最喜欢张永瑞一点架子都没有。

她声音蒙陇，像是在睡梦中被小郭吵醒。

小郭连忙说：“对不起，我过些时候再同你联络。”“不不不，郭先生，我正想找你。”“甚么事？”“那些信……我看了通宵，没有法子放得下来，就像看一本极佳的爱情小说，我流下泪来，真没想到黑字白纸可以感人若此。”小郭打蛇随棍上，“会不会增加你写作的灵感？”“我真想把这个故事写出来。”“不要想，马上动笔！”“我没有信心。”“不管好歹，先把它写出来再说。”“郭先生，你认为我有能力把故事做好？”“绝对有，赶快坐下来写，千万不要给自己压力。”张永瑞似感动了，在那一头半晌不说话。

小郭想起来，“对了，书柜还有没有叹息？”张永瑞答：“即使有，我也听不见。”“我想问你要那个短篇的原稿，我认识几位大编辑，他们对文章的监赏有极准的眼光，也许愿意采用你的小说。”张永瑞又沉默了。

小郭看不到她的表情，便说：“我没有得罪你吧，或者，你根本不在乎

发表与否，也许，你已决定自创出版社。”“不不不，郭先生，我太高兴了，我马上把原稿送来，这是我梦想，谢谢你。”张永瑞亲自送稿上侦探社，喝了一杯沙滤水，走了。

琦琦说：“她有一股优雅的气质。”小郭完全同意。

她不应该悠手好闲地浪费时间才华。

小郭替她把原稿交给一个熟朋友。

那位编辑立刻来电话，“谁写的？”小郭说：“我。”“你？”朋友大笑，“你连便条都写不出来，这篇小说肯定出自女性手笔，手法非常清新，看事情的角度也够新颖，我们决定在下期刊登，稿费从优。”“喂，预告登大一点。”“你是她的经理人？”“可以说是，她打算做长篇。”“你跟她说说，好好写，慢慢来，希望很大。”放下电话，小郭欢呼。

这不算锦上添花吧。

张永瑞只是一个寂寞的女孩子。

看得出大学毕业之后在家无所事事，对父亲的生意不感兴趣，又不耐烦到外头找工作，生活肯定无聊。

幸亏热爱写作，小郭可以猜到她已经写了不少作品，他会劝她拿出来发表。

过了一天，小郭应邀到张府喝下午茶。

张永瑞埋头苦写，看到小郭，放下她的笔。

她笑说：“坐在这张书柜之前，好似特别有灵感。”小郭笑，“会不会是心理作用？”张永瑞也不能作实回答，她指一指桌上大叠手稿。

小郭惊呼：“哗。”张永瑞怪不好意思，“我自高中起就爱乱写乱写，全是幼稚的垃圾。”小郭看她一眼，多么奇怪的谦逊，他不知道垃圾还分高深及幼稚。

“你的长篇进度如何？”“顺利。”小郭坐在她写作的位置上，拿起笔，忽然觉得一股冲动，像是有许多话要自心中冲出来，化为文字，全部都写出来。

小郭诧异，真有灵感这回事？真是这张书柜作祟？小郭连忙站起来，此刻他又不愿做大作家了。

他自张永瑞处取走两样东西。

一是那叠手稿，二是书柜的发票。

手稿交到出版社，他的编辑朋友一时看到这许多派得到用场的作品，几乎没感动到落下泪来，最近稿源困难，令他头痛，这下子小郭成为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

接着，小郭拿看发票，找到本地一间拍卖行去。

一进店门，他看到许许多多趣致的假古董，包括假的留声机，假的大花瓶，假的檀香木屏风，假的明朝酸枝椅……小郭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多假的东西堆在一间货仓里，不禁大乐，这些假的玩意儿，用来配人的虚情假意，再好不过。

他按一按柜抬上的唤人铃。

半晌，一位少女出来见客。

她向小郭点点头，直觉不信他是一名顾客。

小郭出示发票。

她笑，“货物出门，恕不退换。”奸商。两个同龄少女，张永瑞却如此

天真，可见环境造人。

“我不是来退货，我来查货源。”“货源全部正当。”少女对答如流，“发票上所示书柜，还有没有存货？”少女接过发票，只看了一眼，便示意小郭跟她走。

小郭跟她走到货仓里角，抬眼看去，呆在当地。

足足有十来廿张同类型如不是一模一样的书桌被东歪西倒地扔在那个角落。

少女问：“你喜欢哪一张？”小郭目停口呆，好家伙，它们都会叹息，都能提供灵感？“挑中了，告诉我，我们三天之内可以帮你髹上新漆，保证看上去像十八世纪瓜地尼尼的杰作。”天！

“售价特廉。”少女补上一句。

小郭过去拉开其中一张书柜的抽屉，嘿，照样有音乐盒子乐声叮叮咚咚响起。

简直同张永瑞张大小姐那个一模一样。

小郭低下头去找机括。

少女又笑说：“弹簧在这里。”一按之下，檐边暗格跳出来。

小郭几乎没破口大骂。

小女说：“为了增加顾客趣味，我们会往暗格内放一卷仿右手稿之类。”小郭一阵晕眩。

“最受欢迎的是藏宝地图。”小郭忍不住问：“手抄本情书呢？”少女一征，“我们倒没考虑过这个，太费工夫了。”“没有情书？”“你要是想令女朋友惊喜，可以自己动手，”少女耸耸肩，“你慢慢挑选，我还有顾客。”小郭为之气结。

这么小就这么滑头，真没想到。

小郭有点黯然。

原来不是真的慢著，好像又似真的，不然的话，情书从何而来，叹息从何而来？啊，凡是世事，人信是真，便是真，人信是假，便是假，有一个很玄的说法，叫假作真时真亦假。

小郭静静离开了拍卖行。

有一件事千真万确。

小郭肯定张永端的写作天份真得不能再真。

文艺春秋杂志一连三期选用了她的小说。

编辑替张永瑞改了一个笔名，无论叫甚么名字已经不重要，她马上引起读者注意，再过三个月，小说结集出版，立刻销了三万本，这样的数字，对新人来说，简直是奇迹。

小郭看到一颗文坛新星诞生，开心莫名。

张永瑞仍然温柔随和，但举手投足间多一分自信，她与小郭已成莫逆。

她仍然在那张书柜上写作。

永瑞说：“坐到别的地力，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她的长篇小说快要脱稿。

先睹为快，琦琦先看上半部，不知恁地，一边看一边流泪，小郭怕伤怀，不敢拜读。

他心底下觉得永瑞很伟大，她拒绝让她的身份干扰她的事业，愿意痛下苦工。

很多家里有点恒产的女孩子，光是喝喝茶逛逛时装店，已经去掉一辈子。

一日琦琦说：“张永瑞讲，她迷信得很，她说她所有的灵感来自书柜的一格抽屉。”那里有这种事。

新长篇出版那日，文艺春秋在张府开派对庆祝，小郭也去了。

张永瑞说：“小郭，我有份礼物送给你，跟我来。”他俩走上小起座间，女仆迎面而来，“小姐，老爷有电话回来。”永瑞英说：“小郭，就在书柜上，你自己去拿吧。”她转身去接电话。

小郭只得一个人走进永端的起座间。

礼物用小小盒子装看，包装得极考究，他拆开一看，是只金表。

“太名贵了。”小郭自言自语。

忽然之间，他听到一声叹息声。

小郭手一松，金表险些落地，“谁？”没有人。

但是光天白日，小郭明明听见那声太息，且觉察到声音中有莫大安慰。

“你是谁？”小郭问。

没有回答。

“你可是张永端的灵感？”静寂一片。

小郭说：“假如你是的话，请继续帮张永瑞写一百本好小说。”这时候，门外传来永端的声音：“小郭，喜不喜欢那只表？”小郭先对木书柜说：“不然读者们不放过你。”然后转身对永瑞说：“太名贵了。”

## 黄石谷

作者：亦舒

开了近三千公里的车，自纽约出发，要到加州的核桃溪去探访姑妈。

姑妈住在旧金山附近的小镇，说是附近，已经要驾车大半个种头。

北美洲之大之荒僻，很多没有到过的人都不知道，中部几个大州如达柯他之类，简直跟撒哈拉沙漠有得比，一路上只看见巨型载货车以及电线杆，公路两边是黄土高原，闷煞人。

我一向只在东西两岸的大城市出没，忽然兴致来到，要好好看清楚美国，便租了辆日本小车，自纽约开出，到现在走了一半路，却已后悔起来。

汽车无线电中播放著西部民歌。

我最不喜民歌，到今日，只剩下些老土耕田牧牛，听什么民歌！

一路上除了停下来吃东西及睡觉，便是往西部驶去。我忽然想到美国初期的移民，抛弃在东岸的老家，往西岸寻找乐图，途上遇到红印第安人以及许多危难...真没想到自己也走起这条路来。

一路上都有麦当劳小馆，女侍大多非常年轻，但俗得要命：染金头发，有些还戴假睫毛，嚼口香糖。

令我禁不住向往欧洲小城中那些姑娘的气质。

不过这一程我也获得见识。只要本性有吸引力，在任何地方，在任何人处，都可以学习。

睡就不得不睡在那种汽车旅馆了。

十五元美金一晚，不设食物，停好车了，进去淋浴。便倒床上熟睡，当然，也可以看一会儿电视。

生活变得这么简单：走路、吃、睡、如果不受吵，也可以买一本薄装口袋书看。一切是那么粗糙，牛仔裤T恤可以走天涯，难怪人人一到外国就发胖，因为一切都不必花脑筋。

我开足三天的车，到达犹他州的时候，真的非常厌倦。打算在汽车旅馆中取张地图，开往黄石公园露营兼看星夜。

这样决定之后，精神一振。

人最怕固定的生活，一成不变，奄奄一息。

我当日早起，与老板娘闲话几句，便向黄石公园出发。

老板娘笑道：“当心狼！”公园里的确出现过熊与狼。不过几个营地还是很安全兼夹舒适的。

姑母写信给我：“...暑期那么长，你别把自己关在炎热的小公寓内，来核桃溪吧，看腻了七彩缤纷的纽约，来我们这里看小红鼠搭巢，你会喜欢的.....”同时我也要给你介绍女朋友，那女孩子跟你一样怪，三月不说一句话，是你姑丈的外甥女，人家是执业大律师.....”我此行并不是去结交女朋友，只是姑姑只得我父亲一个兄弟，父亲去世后她很委靡，近四十岁的人，一向抱独身主义，忽然结了婚，这是两年来我第一次见她，至于那位姑丈，还真是陌生人。

黄石公园占地至广，我最爱进“老忠心”喷泉的那个营地。

到达时约莫中午，吃了可乐三文治，便开始搭营。

偌大的营地上只有我与红木材下一只小小的蓝色帐幕。

谁？谁也有这种兴趣？谁选了同样的地点？！

我看了几眼，决定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理闲事，就专心搭好自己的营幕。

我躺下。

宽广的景色令我神怡。

寂寞也是一种享受，恰到好处的孤寂令人反省自己的心。

将来结了婚儿孙满堂，就没有此类享受。

我用双臂作枕头，睡得很舒服。

天色还没有暗，下午五点，就看到天边的第一颗星。

我起了火，烧咖啡喝。

远处的“老忠心”喷泉嘶嘶作响，泉水跟着冒出来，喷得有十多米高。

我看着奇景，并不介意独自一人，如果没有好伴，还不如一个人乐得清静。

我叹口气。

前几年来到这里，小琪还在我的身边。

我烧滚水，做了咖啡。在铝质杯子里喝，象西部牛仔，一会儿肚子饿，就开罐豆子与香肠来吃。

嗯，尽量过原始的生活，把勾心斗角口至最低，多么愉快。过惯这种至真至诚的生活，不再高兴返回文明。

文明的恶性剧产品是虚伪欺诈。

难怪有两夫妻，一辈子住在阿拉斯加不出来，妻子在后园种菜，丈夫

狩猎，孩子们在屋内做功课，一家子自给自足，根本不与外界接触。

对孩子无异是自私些，难能保证爱静的父母不生一群爱热闹的孩子，但我会考虑在我人生某一阶段内与妻子去到原野度假，选一个连电话都没有的地方。

我咕咕地笑。

也许妻子会耐不住寂寞而与我分手。

现代人已不懂如何独自消磨时间，非得借助科技不可。我扭响无线电，一个民歌手在唱：“噢——寂寞的心……”我随即扭熄。

虫鸣声清脆动人，看看月亮上来了。

如铜盘大，完整的、银白色的月亮，照得大地一片柔和，衬托着一天星斗以及巍峨的山石，一片奇景。

我长叹一声。

可惜小琪完全不懂得这些，她要出入于第五街的时装店才能够开怀，我们俩志趣太不一样，因此分手了，也许是明智的决定。

不过受伤的心需要时间康复。

那夜我吃了豆子香肠就熟睡了。

蓝色帐幕里的住客始终没有现身。

第二天我睡到很晚才起来，伸个懒腰，到山溪取水洗脸漱口。

有人比我先在。

虽是夏天，溪水还是很凉的。而站在溪中洗头的，是一个女孩子，我讶异，黑色的长发，莫非是印第安少女？等她抬起头来，我们两人都呆住，她是东方人，眉目清秀。

她穿着泳衣，一手挽着长发，问：“中国人？”我大力点头：“中国人。”她笑说：“有土地就有中国人。”她上岸取过大毛巾擦头发，并没有多说话，便走回帐幕，身型婀娜。

我明白，她是嫌多我这个人来碍她的清兴。

她也是有心事？我索性也学她的样子，跳进涧水里洗个清洁。水凉而不冰，不但洗净身体，连内心都几乎洁净了。

我叹着造物主的奇妙，回营冲了杯蜜糖茶。

她在营外晒长发，用一把刷子缓缓梳着头发，那黑色的头发便在阳光下发出七彩的光彩。

她换上白T恤，牛仔裤，活泼可人，我很想过去攀谈，又怕她嫌我多事。

我远远地看着她。

过了很久，忍不住喊过去，“喂，叫什么名字？”山谷有回音，“叫什么名字？名字？名字——”她转过头来，幸好，脸色不怎么生气。

她并没有立刻回答，先将头发编成一条辫子，才走过来，撑着腰，看着我。

我问：“喝茶？”她坐下来，“你倒是一应俱全，把整个家搬过来了。”我笑，“我打算在这里住几天。”“车子停在入口处？”“正是。”我问：“你呢？”“我搭灰狗来。”“一个人？”她幽默地看看四周围：“一个人。”我马上喜欢她这种活泼的风姿。

她喝着递过去的茶。

我凝视她。她有极浓的双眉，大眼睛，体格不壮，但刚够标准。

我说：“我叫康乃清。”她说：“我姓楚，楚圆圆。”我们热烈握手。

我说：“本来想静数天，后来发觉自己是俗人幸亏碰到阁下。否则定耐不住寂寞，一走了之。”她会心微笑。

我好奇：“男孩子来这种地方不稀奇，你呢，你是怎么上路的？”她说：“有事到西岸去，途经这里，顺便上来住一会儿。”竟不约而同！

我说：“你要当心，女孩子单独行动，有很多时不十分安全。”“不要紧，公园的护卫员时常巡经这里，我渴望宁静。”她扬扬头发。

我歉意说：“我真的妨碍你的雅兴啦。”她随即笑，“但正如你说，静了三天，也足够了，要想的一些问题，也应该想通。”又一次心意相仿！

女孩子家，也不知道她有什么难题。

她一指山后，“那边有熊。”我笑：“有蜜蜂有鱼的地方便有熊，难怪熊那么聪明，吃得好的缘故吧。”她只是笑。

我开始做早餐，煎香了烟肉与蛋。圆圆说：“你什么都有。”“在镇上买的。”何必刻薄自己？“真是一个周到的人。”她称赞。

“来，一人一份。”“我也有食物。”“我保证只是干粮。”她承认。

我说：“真佩服你们女孩子，几块饼干可以吃一天。”以前小琪永远节食，我从没见过她好好吃过一口。“晚上我们煎牛排，我连蒜茸都带了来。”

“哗，”圆圆笑，“打算住多久？”“食物吃光，我们就走。”我指指一只大纸箱。

圆圆笑得直不起腰来。

我俩快乐地吃着早餐。

我们象相遇在荒岛，因毫无选择，一男一女很容易产生感情，又开心见诚，不必顾虑到千丝万缕的社会关系。而我又偏偏似鲁滨逊，很懂得打点日常生活，过得其乐融融。

“来，圆圆，告诉我关于你自己。”她回帐幕取出一包东西，原来是两根织针与一团毛线。

她边打毛衣边说：“我正在做事。”“看不出来，单看你的头发，象艺术系学生。”“老忠心”又在喷水了。每三小时一次，忠心耿耿。

水珠四射，密密地注入空气中，在阳光中形成一道半圆型虹彩。

“多美。”我衷心赞叹。

“是的。”她也赞同，“不想离开这里。”我听了有点高兴，至少她不讨厌我。

我又扭开无线电，音乐悠扬地传出，我取出一叠漫画书，把烟斗装满烟丝，深深吸一口。

圆圆惊奇，“你真懂得享受，我从没见过象你这般有生活情趣的人。”我微笑，“我会是个好丈夫，是不是？”“真是的，跟你在一起，有种舒适的安全感。”圆圆认真他说。

但很明显地，小琪不这么想，我的神色沉了数分。

但随即我取起漫画，愉快地阅读起来。

情绪这种东西，非得严加控制不可，一味纵容地自悲自怜，便越来越消沉。

我取过支萨兑管，便吹奏起《蓝曲》，将不愉快的情绪尽加发泄。

圆圆说：“你简直是个魔术师，给人意外与快乐。”我向她颌首，继续表演。

空气清新如水晶，阳光温暖，清风送爽，配上幽怨的曲子，本来不协调，不知怎地，却有种欲哭无泪的凄凉感。

一曲既终，圆圆鼓起掌来。

她用手托着下巴，大眼睛凝视我，“你失恋了？”我点点头。

“象你这样的人，照说不应失恋。”“有什么照说不照说的？”我苦笑。

“你旅行永远带这么多东西？”“喂，”我笑，“吃饭的用具，不能不带。”

“你是音乐家？”“不是，我指这个。”我提起平底锅。

她作掩嘴葫芦，“你到底做哪一行？”“纽约统一电脑的——”我故意停一停，“猜一猜。”她很会凑兴，“纽约统一电脑的——精密机器人。”

“不，”我大笑，“我是真人，再猜。”“司阍。”“不是，再猜。”“打字员，因不肯坐老板大腿，被开除出来。”“不是。”我笑得弯腰。

“茶房。”“不不不。”“电脑工程师。”“你怎么知道？一早就猜着了？”她温和地说：“简直写在你额角上呢。”我耸耸肩。

“你女朋友很漂亮吧？”她忽然问。

女孩子都关心别的女孩子是不是很漂亮。

“也不是。”我说：“但当时我当然觉得她漂亮。”她点点头，仿佛很了解的样子。

“你呢？到西岸干什么？上新工？”“不，去探亲戚。”“我也去探亲戚。”

“哪个州？”“还有哪里？加州。”“我也去加州。”我点头，“加州中国人特多。”“嗯，真的。”她重复，“有土地就有中国人。”“唏，到加州，我请你出来吃饭，你来不来？”“言之过早。”她说：“也许你对我先厌了——。那个在黄石谷遇见的女孩子，直缠住我，太可厌。”“别多心。”我拍拍她的肩膀。

“中午了，我来做牛排，你休息。”“什么？都吃我的？”我假装悻悻，“小妞，牛肉贵着呢，你怎么报答我？”我走开去，躺草地阅漫画。

她全神贯注地打理起中饭来，脸上挂着微笑，大概想起我刚才说的话，觉得滑稽吧。

我懒洋洋地睡着了。

梦见小琪对我发脾气——“生日也收不到你的礼物。怎么搅的！”把茶杯向我摔过来。

惊醒，闻到黑椒蒜头香，梦中事冉冉忘记一大半。

“快来大嚼。”圆圆向我招手。

我奔向溪边，取出昨夜浸着的罐头啤酒，递给圆圆。

她摇头笑，“我到现在，可真是服了你了。”圆圆做的牛排水准不在我之下，香、嫩，入味、半生熟，我几乎连舌头都吞下。

“这样子吃下去，”她说：“离开这里时起码胖十磅。”我喝完啤酒，“不，二十磅。”我闭上眼睛，正式休息。

圆圆说：“我去散步。”“嗯，别走入熊区。”“有牌子竖着，我会看得很清楚。”她走开后，守护员驾着吉普车来巡视。

“一切都好？”那高大的守护员把着长枪。

“很好。”我朝他挥手。

“那中国女孩子呢？”“散步去了。”“照顾她。”“知道。”“再见，先生。”他去了。

我觉得很宽慰，有力照顾人是值得骄傲的事。小琪从来不要我照顾她，她永远嫌我纯、慢，不够其他男人那么机灵，唉。

我钻进帐幕里，好好地睡午觉。

以前睡午觉会觉得惭愧，那么多事情放着要做，而偏偏在床上躲懒，但这次不一样，远离文明的地方，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心无旁骛，就顾着享福。

醒来时第一件事是找圆圆，她在看我的漫画书。我放下心来。

我取出照相机，替她拍照。

她发觉，只向我笑笑。

我拍了个饱。

我问她说：“我不想一离开黄石谷就失去你的踪迹，我希望得到你的地址，我们可以联络。”“我要到九月底才回去办公。”“公司在哪里？”“费城。”我笑，“离纽约很近，可以在周末来看你。”她转过脸，“在黄石谷谈得来，不一定在费城也谈得投机，在大城市中，有着太多转移我们心思的因素，我老觉得一男一女流落在荒岛上，立刻可以结合，因没有选择的缘故。”我轻声说：“但黄石谷并非荒岛，只要步行两公里，就可以取到车子，驶回文明，固执的女孩，请别疑心过重。令我难做。”

她笑了。

“把地址给我好不好？”我问。

她取出笔与纸，书写一个地址给我，我珍而重之地收藏起来。

“你看上去很小。”我试探地说。

“别告诉我，我看上去还似二十二岁。”“那么最多二十五。”“二十七。”她感喟地说：“在公司里，朝夕对着年龄相仿的女同事，并不觉老，有时候偶然与那种十多岁的少女相聚，就发觉不对劲，人家的脸皮是紧绷的，双目明亮。我呢，黑眼圈，皱纹，连带着小肚子，什么都跑出来，高下立分，真是心寒。”我大笑，难得有这么坦白的女人，一个女人若肯对自己的年龄加以嬉笑怒骂，其人一定爽直可爱透顶。

而二十七，人生还没有开始呢，等她到三十七的时候再说吧。

“二十七还早着。”我温和地说。

“是呀，才毕业三年，刚争取到一点工作经验……可是青春已经不在。”我笑，“有没有这么严重？等你真的老了，往回看，才知道三十四五都不算一回事。我们做男人的不大关心老，只希望一辈子健健康康，无病无痛。”圆圆双眼发亮，“你这番话说得真正智慧。”我打趣她说：“再讲下去，我都快成为你的偶像——直称赞我。”她畏羞地笑。

我从来没有这么温柔过，只会怔怔地瞧着她。

我说：“圆圆，我们一齐离开黄石谷如何？我负责载你往加州或旧金山。”“不，我自己搭灰狗。”“你尚不信我的为人？”我急。

“不是这个意思，”她一怔，“我当然相信你，只不过我想考验一下，自己的体力与毅力。”我说：“下次你再步行过戈壁沙漠吧，这次由我送你。”“我想静一静，我心中有事要想清楚。”我点点头，“好吧。”我叹息，“让我们看看还有什么好吃的，恐怕明天我俩就要分手。”“我可不担心，溪涧里有鱼。”她说。

我吐舌头，“我不爱吃鱼。”只要她给我的地址不是假的，我们以后终能见面。

那晚我们分头而睡，第二日绝早我收拾营幕。

“你还要想清楚？”我最后一次问她。

她点点头。

我把一些煮食工具留给她。

背上背囊，我开步走，一边叮嘱道：“凡事自己当心。”我驾车到达姑妈家，又是两天后的事。

一路风尘仆仆，胡髭长得老长，姑妈一开门，哗然大叫：“哪里来的深山大野人，身体还发臭呢，真受不了。”我扑上去拥抱她，吓得她什么似的。

姑丈人很好，与她正是一对，如今迟婚的人越来越幸福。

待精神恢复，我第一件事便是到城里去冲印相片。

姑妈问：“还在牵记你那个小琪？”我不语。

“那种女孩子不适合你。”她说。

“我也这样觉得。”“是吗？你终于觉得了？”姑妈说得很含深意。

“是的，志趣不同的关系维持不久。”我枕着双臂说。

“想通就好，我在信中跟你提过，过几天会有客人来，我打算把她介绍给你。”“姑妈，你认为单凭人介绍，就可以获得理想婚姻？”“为什么不？”姑妈反问：“你姑丈与我，也是由朋友介绍成功的。”“百中无一的例子。”我笑。

姑妈试探地问：“你心中又有了人了？”“嗯。”“快得很哇。”“我替她拍了些照片，过几天冲了出来给你看。”“在什么地方认识的？”“黄石谷。”“什么？”姑妈瞠目。

“是一个极其敏感的女孩子，长得很漂亮，我们很谈得来，我有种第六感觉，我们之间有缘分。”姑妈笑，“难得你这么乐观。”“是的。”我有信心。

因为心思另有所属，所以对姑妈请来的那位女客，就没有多大的兴趣，没有打听详情。

她抵达这里的时候，我会看她几眼，但正如圆圆所说，在城里，有选择的时候，男女间感情发展往往是比较缓慢的。

等照片冲好了，我上城去取，照片中的圆圆非常美。眉宇间一股忧郁之气难以遮掩，一双眼睛如不食人间烟火般清灵，我心醉了。

一进门，姑妈便说：“喏，那个便是我侄儿乃康。”我停睛一看，呆住，站在我面前的，如果不是我眼花。便是照片中人圆圆！

原来是她！姑妈要介绍的人就是她。圆圆也非常惊异，直瞪着我，说不出话来。

我耸耸肩，一切都是冥冥中注定的，她立意避开我。既在还不是遇上了。

“你好。”我与她握手，“那个大问题，想通没有？”“想通了。”她笑得很畅快。

我顺手把那叠照片递过去，“看看拍得好不好。”姑妈在旁边一直问：“怎么？你们早已认识？太好了。都不劳我操心。”太好了。

我与圆圆相对一笑。

姑妈问：“你们如何认识的？”我俩异口同声说：“黄石谷。”植字：九头鸟 e-mail:wangyue@chinamail.com

## 曾经深爱过

作者：亦舒

往事象一片云，往事似一个梦，云散只留下雨中的我，梦醒孤身拥衾不胜寒。

我追逐那云，我追逐那梦，只为着，你我曾经深爱过……自鞍山回来，十分疲倦，往内地做过生意的人，都会知道辛苦，无论体力脑力，都接受极度的挑战，一不小心，立刻败下阵来。

而且第二天接着要上班开会，下星期做好报告立时三刻要飞匹兹堡。

近两年来我这个人好比一只球，被踢来踢去，团团转。

我大力门铃。

女佣没来应门。

她是个钟点佣人，每天下午应当在屋内。

无奈，我取出门匙打开大门，把两只箱子拉进去。

我大声叫妻的名字：“利璧迦，利璧迦。” 汉人应我。

一个男人最恨辛劳的回到家没人应。

我不悦，抱杯咖啡坐下。

茶几上堆满旧报纸及信件，我用手抹一抹脸，很累，但不想睡，等到利璧迦回来，我要把好消息告诉她。

我将厚呢大衣挂好，逐层将冬衣剥下：凯斯咪外套、丝棉背心、全毛衬衫、摩利内衣，像粽子一般，不然还不足应付零下十度的气温。

洗把脸，我躺在床上伸伸腿。

不想睡也悠悠然进入梦乡，鼻中闻到利璧迦的香水味，是什么牌子？如树林中清晨的露水味。

大门有响声，我挣扎起床，“利璧迦。” 我扬声。

没人应。

我自睡房摸出去，客厅没有人，只有我的皮鞋在地毯当中。

我拉开大门，并没有谁在那里。

我纳罕，今日为何心神恍惚。

我回到床上，用手臂枕在脑后，打算休息。

又忍不住起身到厨房取啤酒喝，顺便打电话到父母家。

父亲说：“回来了，几时再出发？” 我问：“利璧迦有没有来过？” “没有，她足有半年没来过。” 语气非常不满；我有点惆怅，利璧迦与他们始终不是很接近。

“上头怎么说？” “合作的事已谈得七七八八，只余维修的难题。” “要不要来吃饭？” 父亲问：“你们那里，一向有一顿没一顿的。” “太疲倦。” “那么休息吧。” 我再拨到岳家去，小姨来接听。

“姐夫，有没有替我到上海去找古董钻饰？” “找什么，那些东西也不过是香港人带回去，假充是上海人保存得好，再卖与香港的阿木林。” “去你的。” “利璧迦有没有来过？” “没有。” “在搓麻将？” 那边人声沸腾。

“是。” “多赢一点。” 我挂上电话。

也许她同朋友出去了，也许开夜工，有一个礼拜没见到她，竟有点挂念。

我做了三文治吃。

实在筋疲力尽，便回自己睡房开着电毡，一下子堕入黑甜乡。

半夜转身，仿佛听见电视机中絮絮对话声。

啊，利璧迦回来了，她习惯在深夜看电视，非到十二点多不肯睡，有时节目坏得离奇，她也撑着心不在焉的看下去，第二天又起不来。

我安心的睡熟。

第二天我被闹钟吵醒，睁开眼便叫：“利璧迦。”没有回应。

我掀开被子去找她。

睡房原封不动，被褥整整齐齐叠在床后。

我突然醒悟，她没有回来过，昨夜她根本没有回来过，一切是我自己的幻觉！

这是怎么一回事。

她人呢？已经没有时间猜测，我要赶回公司。

这个女人，我不税，在百忙中与我加忙，明知我要集中火力应付公事，还要给我不必要的麻烦。

我开车赶回写字楼，吩咐秘书打电话到利璧迦的公司去，“还有，每隔一小时打一次电话回我家，直到佣人接听。”整个上午我心情烦躁。

印象中结婚八年，利璧迦从未试过外宿，回到家她唯一的嗜好便是看电视听音乐，连周末都躲在房中，不搓麻将，不上街。

这是从来没有的事。

会议完毕，女秘书忙不迭的同我说：“周先生，那边说周太太已经辞职。”“什么？”“她们说周太太早一个月已经没上班。”她重复。

“早一个月？”我发呆。

那种大公司辞职要提前三个月通知，她又已经一个月没上班，总共四个月时间，这么说来，早在夏季，她已经决定不再做事。

为什么不同我商量？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放下文件，“我家里没有人应？”“有，女佣在。”“替我接线。”电话接通，我立即问：“你几时见过太太？”“是周先生？”“是，我问你，你昨日见过太太没有？”“周先生，我还以为她同你一起出了门，这阵子我都看不见你们换下来的衣服。”我震惊。

“约莫有多少天？”我追问。

“我记得你是十五号出门的，那时候屋里已经没人了。”“你怎么知道？”“床上不像有人睡过。”我真正呆住。

有计划，一切都是筹备过的，她等我前脚出了门，后脚便离家出走。

为什么？开这样的玩笑作啥？大家都是成年人，有什么事大可以摊开来说个明白。

我取过外套回家去。

打开衣柜，发觉大部分衣服都已取走，一套路易维当的行李袋也告失踪。

利璧迦走了？我不置信。

没有留下片言只字，就这样走了？她是个很黏家的女人，认为全世界最舒服的地方是这个家，连长途旅行都不肯参加，现在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取出罐头啤酒，喝一口，停下神来。

我们并没有吵架，她也没有表示过什么不满。

也许她在父母那里，再正常的女人也会使小性子，她有这个权利。

我静一会儿，压抑着再度回公司开工。莫紧张莫彷徨，也许到下班时

分，一开门她已经坐在客厅中。

那日终于忙到七点钟才离开办公室，女秘书的目光疑惑，心内一定在想：老周同他的妻怎么了？继老陈小李阿张之后，他们这一对也靠不住了？屋里漆黑一片，往日我晚回家，她在房内，也一定替我开亮走廊中的一盏小水晶灯。

我颓然倒坐沙发上，取起电话，追踪岳家。“小姨说：“她真没有来过，你们吵架？”“没有，你知道你姐姐，她脾气是有点乖僻，也从不与人正面冲突，我们结婚八年，没有失过风度。”小姨沉默一会儿，“要不要报警？”“太笑话了。”“也许有意外。”“什么意外，整套箱子都搬走了。”“她会回来的。”“我也知道她会回来，可是这算什么。”“暂且莫告诉爸妈，免他们担心。”小姨说。

“知道。”“她会不会到朋友家去了，找找看。”“我不会到处去找。”“姐夫——”看样子她要劝我几句。

“后天我要飞匹兹堡，如果她回来，你同我稳住她。”“能不能按兵不动？”“不行。”小姨不与我分辩，放下话筒。

真的不行，我也不过是人家伙计，地位高些，薪水多点，并不代表我可以不听命于人，假使有朝一日做了老板，更加要削尖了脑袋去钻，有什么时间寻找逃妻。

过几日她无论什么气消了，自然会得回来。

那日半夜，模糊间听见音乐响。

是利璧迦最喜欢听的几首怨曲，音响如蚊叫般细微，若隐若现。

往日我听见，会得起身把房门关上，但今夜我起身推开她房门。

“利璧迦。”房里空荡荡。

无线电没有开着，一片黑暗。

她并没有如往日般躺在床上抽烟。

后半夜我并没有再睡。

东方渐渐鱼肚白，海港蒙着层烟霞，一片灰紫，我无暇欣赏，赶回公司。

门口碰到张晴，她正等后生开锁。

“这么早。”她说。

“你也早。”“做一杯咖啡给你？”“谢谢。”“一颗糖？”“好记性。”她捧着咖啡进来，我还在发呆。

她闲闲地坐我对面，“听说你太太搬出去住了？”消息传得倒是真快。

我说：“她在东京。”张晴一点不隐瞒她那幸灾乐祸之情，“没有什么不妥吧。”我再无心情也得微笑，“多谢你关心。”“她辞了工你也不知道？”“公司还欠她有薪假期那张支票，我得替她拿回来呀。”“周至美。”“什么？”“记得，万一你们两口子有啥不妥，我可是排第一位。”这个笑话说说也不止一两年了，以前听在耳朵里，认为是女性对我的至高赞美，今天却特别刺耳。

我看着张晴。

很多男人会认为张晴活泼可爱吧，人如其名，永恒的大太阳，但我在英国受教育，我习惯阴天，濡湿的青石板路、紫黑色的玫瑰花、女孩子们白得如象牙的皮肤、忧郁的眼神，才使我心跳。

我取过笔，“要开工了。”“你总是不给人机会。”“我是个一女之男。”“咱们走着瞧。”她出去了。

我摇摇头，这个女孩子，永远如此浓妆，眼圈黑还不够，连眼睫毛上都还要搽一层黑油，一只一只似甲由脚。

还是本市著名锋头女呢。

捱到九点正，我翻开黄页找到郭祠芬的电话。

那边女声应我：“小郭侦探社。”“小郭在吗？”“郭先生今日出差。”“我叫周至美，你让他覆我电话。”我报上号码。

“是。”什么出差，小郭这只鬼有什么生意，还出差呢，八成是在家躲懒，我莞尔，他那女秘书倒是精灵。

果然，不到半个小时，他回我消息。

“周至美，怎么会是你。”“郭祠芬，闲话少说，劳驾你出来一趟，有要事商量。”“此刻我的费用同一级大律师一样，自出门那分钟起计，每小时八百港元。”“去你的！”我恼怒，“你坐台子收不收钱？”“周至美，到底什么事？”“小郭，我老婆不见了。”那边沉默十秒钟。

然后他不置信地说：“尊夫人，不会吧。”“辞工、离家，早有预谋。”“过数日她气平了就回来的。”“小郭，你不明白，我们并无斗气。”“我能做什么？”“我不方便逐家逐户去查她——”“下不了台，我明白。”“你别打断我好不好？”“好好，拿我出气吧。”郭祠芬说；“你负责替我把她找回来，我明日要去美国三日，回来要听好消息。”我说。

他沉吟一会儿，“你几点钟下班？”“五点，不，六点。”“我到府上拜候。”这还差不多。

小郭来得狠准时。

他巡遍我的公寓，衣柜鞋柜药柜全部打开来研究，像发现新大陆一般，连厨房中一只玻璃杯他都不放过。

我们家只有一只抽屉是上锁的，即使如此，钥匙也不过在案头一只瓷盆内。

瓷盆白底蓝纹，上面有李白的两句诗：“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是那种普通礼品小店买的，但利璧迦显然很喜欢它，不然怎么会搁在案上好几年。

“我能否查看抽屉里的物品？”“请便。”半小时后他与我坐下来，共商大事。

他喝绿茶，我喝咖啡。

我开张支票给他，他小心翼翼、神色温柔地把它藏进外套里袋。

他开口：“毫无疑问，她离家出走了。”我用手托着头，心中开始感觉到一阵炙痛，不用小郭说我也知道。

但为什么呢？“你有外遇？”小郭问。

“绝无。”“她有外遇？”“不可能。”我斩钉截铁的说。

“那是为了什么？”他倒来问我。

“小郭，你这浑球，我付给你高价，就是想猜你找出答案。”“你们生活很富裕舒服呀，一般市民口中的成功人士还比不上你们，怎么出的毛病？”他含笑问。

我把咖啡杯重重顿在茶几上，液体溅出来，洒在玻璃上，形成图案。

“你有没有她的照片？”“有。”我找半晌，把一张与妻子合摄的照片递予郭祠芬。

“这是几时拍的？”“数年前。”“没有更近的照片？”“没有。”“为什

么？”“小郭，近照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我不耐烦。

“周至美，你的是两夫妻，怎么会数年来一直没有合照？”“我们俩都不喜欢拍照，好了没有？”“这张照片又是在什么地方拍摄的？一个晚宴吧，持宝丽莱的摄影师迎上来，推辞不过，因利乘便，留下倩影。”小郭语带责备。

“看，”我说：“你认为我应当买一架哈苏，专用替妻子摄制人像？”他把照片放进皮夹子内。

“这间屋子呢，买了多久？”“半年。”他扬起一条眉毛。

“机会把握得分秒不差，草签之前屋价已经跌至最低点。

我还抓着现款死忍，”我不由得露出得意的神色来，“谁知一宣布大局，楼宇更加跌破底价，连成本都不够，我立刻买下来，此刻又上升百分之十左右。”“多少钱？”“一百二十万港元。”小郭吹一声口哨，表示赞许：“噫，拣了空前的便宜货。”“早二十四个月，一倍这个价钱也不行。”才得意着，想到饶是这样，利璧迦还是离我而去，不禁兴致阑珊。

“怎么会在这种时候买房子？”“我同你打一个譬喻：有一匹千里天马，平常以你永远追不上的速度奔驰，阁下一向只有眼睁睁看的份，忽然之间受特殊因素影响，它的速度慢下来，阁下还不把握这个机会飞奔追近，抢上马背？”小郭点点头，“你这个看法，也有点道理，只是我请问你，你怎么知道天马一定会跑向你的乌托邦？”“这是要赌一记的，是不是？”“本市每人都是赌徒，勿买穷定。”我说。

“下一句是买了稳定。”“别这样悲观，小郭。”“把门匙给我，你回来的时候，给你答案。”他告辞。

尽管我看时局看得那么透彻，但看身边的人却如雾中花。

我完完全全泄了气，十多年建立起来的信心看样子会渐渐毁在这件事上。

我不认为我会原谅利璧迦这种幼稚及不负责任的行为。

一知道她的行踪我便约她出来谈个清楚。

我连胡子都没刮便上飞机，空中侍应生照例对头等舱客人服侍周到，我伸直双腿睡觉。

多年来我习惯在飞行中休息，因为一下飞机要即刻去开会。

这次我闷闷不乐。

我在检讨我们的婚姻。

我们一直是对模范夫妻，两个成熟与独立的人因爱情结合在一起，又早早决定不要后裔。她有她的事业，我有我的事业，在必要时又可以互相扶持。这样理想的关系，毛病出在哪里？搜索枯肠，也不记得她曾经说过对这段婚姻有什么不满的话。

我气愤、怨怼，胸中似有一团慢火在烧：多少女人为丈夫出生入死还紧守岗位，我有什么地方失职，她要离我而去来惩罚我？落飞机时喝的酒有点上头，空旷地方风急，我扯一扯大衣。

“周至美。”有人叫我。

腔圆音正的京片子。

这还有谁呢，我转过身来。

“马利安威廉斯。”我叫她。

“卫理仁，跟你说多少次，我的名字叫卫理仁。”“好好，”我说：“你怎

么接我来了？”她很诧异，“周，你喝酒？”“是。”“你是从来不喝的。”“怎么会来接我？”“因为过几天我同你一起回去。”马利安说。

“你调职？”我说。

“我升了。”“该死，你此刻是我上司？”“正是。”“让我看清楚你。”我扶着她双肩。

她金发熨得很蓬松，灰色猫儿眼，三围略宽，但正因为身上有肉，才更像个女人，看上去似时装杂志上的模特儿。

这样标致的洋女，对我倾心已不止一两年，利璧迦不是不知道的，但我不是个随便的男人，我从不曾动过马利安的脑筋。

利璧迦利璧迦，你还要我怎样。

“周，上车呀。”我仍然不想放纵自己，继续拒绝马利安的柔情蜜意。

开完会我同她去吃饭。

马利安是英美混血儿，在纽卡素出生，于匹兹堡长大，她说她一生与工业城脱不了干系，父母离异后，她似人球般被双亲在两大洲踢来踢去，终于在大学学得一口好中文，能书能写，自此在东南亚的分公司打出一个局面来，因兼有管理科文凭，老板很重用她。

她一直喜欢我，有心事都告诉我。

马利安的母亲有一句名言：“别的女人在男人处得到归宿，我自男人处得到玷辱、羞耻及失望。”讲得多了，马利安牢牢的记在心头，不肯嫁人，一下蹉跎，今年已有廿八九岁。

她有个天真的想法，认为东方男性比较高贵。心情好的时候，我也曾同她打情骂俏：“但马利安，你若以为中国男子都似我，你就错了呢。”晚餐的时候，我向她诉苦：“马利安，你说我有何不妥？”“你？周，你永远是我心目中的偶像，”她握紧我的手，“任何时候，只要吹一下口哨，我便跟随你，水深火热，在所不计。”利璧迦，听见没有？“你认为我有没有缺点？”我说“有，你不肯同我鬼混。”马利安说。

“不，说正经的。”马利安说：“每个人都有缺点，不是相处长久不易发觉，这样吧，我们先同居六个月，然后我告诉你，你有何不妥。”“马利安。”“叫我卫理仁，周，我爱中国简直爱疯了。”我说：“拿着超级大国的护照来爱中国，是最容易不够的事。”“你不信我？”她问。

我情绪低落，声音发呆，也无心再与她聊下去。尽喝着闷酒。

“周，有什么不对？”“大大的不对。”“说来我听。”“大英帝国追我欠税，老板嫌我工作不力，父母怪我不孝，我的妻子失踪，我自己又为回归的问题彷徨。”“周，你总不肯同我正经地说话。”她嗔说。

我抚摸她柔软如丝的金发。起码有一半以上的金发是漂染的，但在根部一定看得见新长出来的深色发脚。

马利安这一头金发越到根部越是透明细丝，假不了。

“周，今夜到我家来，我煮咖啡给你吃。”我想了很久，才说：“今夜我醉了，改天吧。”她觉得很不是味道，脸上有不欢之色。

马利安把我送回旅馆，我倒在床上，默默地拉上被褥，看着天花板良久，终于闭上疲倦酸痛的双眼。

我梦见利璧迦在我身边徘徊。

我可以察觉到她的衣裙悉萃，她有到我房中来找书看的习惯，并不太过轻手轻脚，但也不致把我惊醒，我至多转两个身又堕入梦乡。

我梦见我伸手拉她，她低头看床上的我，她微笑着。

醒来知是梦，不胜悲。

我从来没有梦见过她，以前她一直在我身边。

至此我已没有教育利璧迦的意图，我开始焦虑，只希望她平安回来。

开了三日会，我都忍耐着，没有打电话回家。

临走那一夜，我拨了家中号码，等着回音。

电话响了许久许久，没有人来应，自动切断。

我以前也从来没在出门时婆婆妈妈，做过这种事。

我尚想再拨，马利安进我房来，我只得放下话筒。

“要走了，一点钟飞机。”她催我。

她很兴奋，久已向往东方之珠，来不及要穿着比坚尼泳衣躺在白色游艇甲板上晒成金色，认识城内著名富有的花花公子，与他们把臂共游太平山，吃活捉的海鲜，喝水杯装的拔兰地，坐豪华大汽车，一切像香烟广告中的剧情。

也许我把她想得太幼稚，直觉上金发美女全部是浮浅的。

马利安的一口标准北京话能帮助她去到更高更远的地方，我不能小觑她的志向。

在飞机上她问：“你在想什么？”“还不是立方氮化硼。”“周，你可以与它结婚了。”我呆呆的看着手上的报纸，没有作出往日俏皮的回答。

“周，你精神不太好，开到茶靡还是怎么的？”中文到底是精妙的语言，洋人说得再好，也还有会错意的地方，马利安又特别爱用成语、诗词，以及北方的歇后语，炒成一碟，有时候不大消化，但往往引来意外的效果，十分谐趣。

“你为谁骇然销魂？”她又问。

我长长叹息一声。

“看样子，你为她叹十声呢，”马利安问：“她是谁？”“立方氮化硼。”“多长多动听的闺名。”马利安说：“中国人打算采用它吗？”“太贵了，全球都只可以作小规模实验。”“我真不明白，这项伟大的发现至今也有二十多三十年，为何无人推广。”“因为钱已全花在先进武器上。”我用报纸遮住头。

“你打算去装置这部机器？”“一共十部。”“维修？”“也是我。”“要多久？”“还要看着它的生产过程做报告，一年少不了。”“周，带我去中国东北。”她兴奋。

“只怕我不带你，公司也会派你去的。”“天气如何？”“冷。”“比赫尔辛基如何？”她侧侧头。

“那是你去过最冷的地方？”“是。”“简直可算四季如春。”“我不相信。”“欢迎实地观光。”“周——”我故意扯起轻微的鼻鼾。

我心中挂住的，还是利璧迦。

也许她已经到家了。

这一程飞机简直坐老人。

我匆匆取了手提行李奔离飞机场，马利安大急，追出来要声讨我。

我对她喊：“外面自然有人接应你。”跳上车，我着司机直驶回家。往日如果时间还这么早，我非得回公司做功课不可。

但今日我要赶回去。

到家，我发觉门廊前一盏灯开着，心便突一跳。利璧迦习惯开亮这盏

灯等我回来，我用手大力按几下铃，电子门铃的组合是“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这首歌头一句。

我等不及用锁匙开门进去。

鼻中闻到清微的幽香，她惯用的香水。

“利璧迦。”我一路寻过去。

厨房中咖啡壶的蒸气在卟卟顶动，漫溢温馨，小烤炉里有芝士吐司，我心爱的食物。

“利璧迦。”我完全松弛，相信她已经回来。

她心爱的一件旧毛巾浴袍搭在书房中，我踏入浴间，有淙淙水龙头声，“利璧迦。”我冒昧推开磨砂玻璃门，几乎听见她应我的声音：至美，是你？”浴缸里冒出一阵蒸气，却没有人。

我冲出客厅，“利璧迦，利璧迦。”我疯狂地叫。

我在沙发前煞住脚步，安乐椅上坐着一个人，背着我，一边抽烟一边在喝咖啡。

我厉声问：“谁？”他很戏剧化的转过身子，对正我。

是小郭，这人故弄玄虚，戏剧化得不似真人。

“你。”“可不就是我。”“利璧迦呢。”我向他耍人。

“她没有回来。”“什么？”我嗥叫起来。

“她不会回来了。”“你混说什么？她明明在这里，你看，点心已经做下，她准备淋浴……她人呢？”“这是我布局的。”他喷出一口气。

我咆哮，声嘶力竭地扑过去，因为势道太猛，我们两条大汉连椅子一齐撞倒在地上，作滚地葫芦。

“为什么？为什么作弄我？”他的脖子被我扼住，透不过气来，“喂，喂，周至美，我不过是要看看你是否，咳咳咳，喂，你是否真的想念她松手松手，要闹出人命来了，放开我”他挣扎。

我脑海中一片空白，不由自主地松开他。

他爬起来，坐沙发上喘气。

我跌坐在墙角，用手掩着面孔。

“看样子你倒还留恋她。”小郭边抚着脖子。

“你放什么屁，我们八年夫妻。”他自公文包里取出一叠纸张，递给我，“要得七十五分以上，才算好丈夫。”“什么东西？”我拾过翻阅。

“测验你是否有资格做个好丈夫。”“笑话。”“并不那么好笑，你有无胆量一试？”“当然。”小郭给我一支笔。

像份试卷一样，上面密密麻麻写着问题。

我阅第一题。

她的芳龄。

我立刻写三十。随即犹疑，抑或是廿九？慢着，我比她大三岁，我三十三。她应当是三十。

我看第二条问题。(二)她换了身份证没有。

神经病，我怎么知道，这同做一个丈夫有什么关系，我打一个交叉符号。(三)她公司电话号码是什么。

号码在我公司的自动拨号机内，我并没有把它背熟，又是一个叉号。(四)她心爱的颜色是什么。

我抬起头来问小郭：“开什么玩笑？”小郭凝视我，“周至美，你一向

以老成持重驰名，就算我偶尔开你一次玩笑，也无伤大雅，请继续看下去。”心爱的颜色。白？(五)她的生日。十二月三十号。

(六)上次见她的父母的日子。半年？(七)她常用的香水。

叫什么？那只清如晨露的香氛。(八)什么地方买衣服。全世界吧。(九)爱吃的食物。三文治？我们是便食之家。

(十)吸烟否？自然吸的。(十一)有无阅读习惯。有，常到我房来取书。(十二)家中订阅哪几份报纸。不知道，我只在公司看西报。(十三)她阅何种杂志？妇女杂志。(十四)她身份证号码。我背不出来，但税单上有。(十五)家中电费若干，一千元？(十六)家中有几扇门。

神经病。

(十七)女佣月薪若干。两千？(十八)每月家用若干。我们根本没有基本开销，每年年终我写张支票给利璧迦，就是那样。

这小郭走火入魔，无缘无故调查起这种琐事来。

我看下去。(十九)她最渴望什么？女人都喜欢钻饰。

(二十)她上次升级是几时。升什么，她做份工作也不过是为消遣，有个地方去坐着。

我继续看下去，(二十一)她的朋友是谁。不过是些太太小姐。(二十二)她的敌人是谁。

也不过是些太太小姐。

(二十三)她的嗜好。这真难倒我，我不知道。

小郭看我答到这里，冷笑，摇头。

“干什么？”“周至美，周至美，你对这个家一无所知，你甚至不像是住在这个家里的人。”“胡说。”“事实胜于雄辩，所以我叫你做这个测验。”“有多少男人似你这般婆妈罗嗦？男人是做大事的，我又不是管家婆。”“你上次送花给她是几时？”“好端端送啥子花，”我恼羞成怒，“反正到了那一天，少不了你的花圈就是。”“周至美，你们夫妻俩为什么分房？”“因为她怕我需索无穷！”“别闹意气，从实招来。”“你问这些私人的问题干什么？”我大声说：“我付你酬劳，叫你找利璧迦，你到底找到没有？”“没有。”“无用之徒。”“找到又如何？”“求她回来。”“不怕她再走？”小郭咄咄逼人。

我瞪着他。

“如果你着紧她，总得找出她出走的理由，免得重蹈覆辙。”我百分之一百泄气。倒在沙发上。

“周至美，你不关心她，你连她岁数都搅错，她只有廿九岁，不是三十岁，很多女人会为了这一年同你拼命，还有，她生日不在十二月三十，在廿九号。她心爱的颜色是黑色，你只要拉开她的衣柜便知道，根本没有其他色素的衣服。她常用朗凡的香水‘晨曦’，她心爱的读物是国家地理杂志——”“你怎么知道？”我坐起来，瞠目结舌。

“老周，正如你说，我是收取酬劳的。”国家地理杂志，这个名词仿佛敲响了什么。

我陷入沉思中。

是的，我听利璧迦说起过。

是这么一个晚上，她慵倦的躺在床上看电视中的沙漠探险历奇纪录片，我在找领带。

忽然听得她说，她希望跟随国家地理杂志的探险队出发去天之涯海之

角，“我只要带着我那罐金色的润面霜，就可以出发了。”我当时忍不住笑为两截。

女人！一边幻想去满布毒蝎的黄沙地，一边忘不了美容，还希祈她们做什么大事？跟着她说：“怎么，你不相信我会走？”我记得我说：“他们不会要你的。”她没有回答我，眼神转回到电视机旁。

现在想起那几句对白，忽然一点都不好笑了。

有迹象，是早有迹象的，小郭说得对，我可能是有点粗心，但那是因为我全部功夫用在事业上呀，男人勤力做事，还不是为了家庭。我百感交集，说不出话来。

忽然之间鼻子发酸，如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

“你们根本不了解我。”“你了解你自己吗？”“小郭，不要再逼我。”“问卷上还有七十多条问题，你留着慢慢看吧，我保证你答不到十条。”“小郭，她人呢。”“我不知道。”“你做什么侦探？”“我与助手们忙了三日三夜，全无线索，我们怀疑她早已离开本埠。”“亲友家都去查过了？”“全部查过。她朋友不多，没有知己。”“那么，现在全世界的人都已知道利璧迦离我而去？”“你放心，我们问得很含蓄，你不必担心你的面子问题。”“你肯定她不会躲在某处，偷偷地看我心急如焚般团团转？”“你认为她会那样无聊？”小郭白我一眼。

我颓然说：“不会。”他问：“你们到底为何分居？”“我扯鼻鼾。”小郭一怔，哈哈大笑。

“这有什么好笑？”“为着这个便分居睡？”“是，我们一结婚就没同过房。”“周至美，这件事是不应发生的。”“但她坚持。她怕噪音，一公里外有人咳嗽一声她便跳起来，她认为上帝没在人类的耳朵上装开关是最不能饶恕的事。分了房还得两扇房门都关紧，不然的话，她照样失眠。”小郭发怔，过很久他问：“你真的是夜雷公？”“我怎么知道，我自己听不到，又没有旁的女人告诉我。”小郭沉默一阵子。

“她有神经衰弱，大部分都市人都如此。”我说。

“不，我不这么想。”小郭说。

“你的高见特别多。”“她有心事，精神压力大，无法松弛。”我不以为然，“心事？一切都上轨道，事事不用她费心，她有什么心事？”“是，如果她是一只猪，有吃有穿已经可以睡得着，但令夫人显然是个较为敏感的女子，她对生活的要求，显然要地一只猪为多。”“小郭，”我怒道：“你为什么一直讽刺我？”“因为你对一个女人的需求一无所知，蠢如头牛。”“啊，你这个女人汤团又为什么至今未娶？”“那与这件事无关。”“那么，小郭，请你用心去寻找她的下落，别对我们的私生活详加研究。”小郭说：“你好好看我那一百条试题。”“我有更要紧的事要做。”“周至美，你为何铁石心肠？”“小郭，你根本不用试图明自我，你只要去寻找利璧迦的下落。”他看我一眼，把我的门匙放在茶几上，归还我。

多事的小郭。

他生我气我生他气。

小郭的侦探术也许一流，为人实在太不识相，哪壶不开提那壶，专门挖疮疤，越挖得深越有味道。

我把他送到门口，大门一关上，孤独便排山倒海而来。

这间公寓忽然变得太大太大，空洞洞，我说话仿佛有回音。

即使开亮所有的电灯，仍然有阴暗的角落。

往日我与利璧迦也不是那种坐在一起商讨青菜肉类价格的夫妻。她有她的应酬，我有我的，两个人很少碰在一起谈家常。

不过有她在那里，我总有点精神寄托，无论是翻阅报纸、更换衣裳，她多多少少会发出些微的声响。

有时候，我一个人静坐房中做夜课，她也会在房门外张望一下，问声：“还在抽烟，真的视死如归？”当然是假装没听见，但心中暗暗得意，有人管头管脚总是温馨的。

利璧迦到底到什么地方去了。

她还会回来吗？电话铃响，我扑过去接。

心中已叫出来：利璧迦。

“周至美？我是卫理仁，你这家伙，我要同你算账，”她咕咕咯咯的笑，“你把我一个人丢在飞机场……”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照说万籁无声，有位金发女送上门来，我应当张开双臂欢迎才是，但我却觉得一点味道也没有。

“周至美？周？”“马利安，今日我很倦，在公司见到你再聊。”她受到这种空前冷淡的待遇，倒是沉默下来。

“周，有什么事？在匹兹堡我就发觉了。”“马利安，改日再说，我在等个要紧的电话。”我挂断。

家有两个电话，她的与我的。

利璧迦的电话响我从不接，她对我的电话也采同样态度。

两具对外通话的机器都极少响，我不止一次觉得利璧迦与我是天生一对，两个人都懂得享受绝对静止的生活。

她到底为何离我而去。

最最有资格白头偕老的夫妻，便是我们俩。

我自酒柜取出老酒，像电影与话剧中的失意汉般，对牢瓶嘴便啜饮。

喝了十多口，看清楚招纸，才知道是利璧迦每日喝一小杯的些利酒。

她轻微贫血，喜欢喝一点酒活血，一瓶足可以供应半年需要。

今日被我一口气喝掉半瓶。

酒一到血中，我便松弛下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她会回来的，我告诉自己，她会回来的。

半世的夫妻了，她会回来的。

第二天我还得去上班。

以往一直最不同情那种为感情问题弄得蓬头垢面的男女，我的至理名言是“可以结合便结合，不能结合便升华”，男女欲仙欲死的缠在一起，于个人于社会有什么益处？现在自己也觉得刺痛了。

我同总工程师说有急事想告假。

他开头还不介意，“明天没事，后天好像要去取货，你几时有事？”“我想拿两个星期。”“十四日？至美，你不是开玩笑吧。”他眼睛睁得铜铃般大。

我顿时气馁。

“十四日内我们要到鞍山钢铁厂去作钻石打磨弊端的示范，你疯了，请假？我给你明天与后天，至美，星期五你销假上班，大清早八点半我要看到你。散会。”他气呼呼的走出去，像是我给了他什么刺激似的。

我一个人坐在会议室，张晴经过，叫我。

“我找你呢，还不去吃饭。”她拉过椅子，坐在我身旁。

我视而不见，听若无闻。

张晴当然不会放过我，她把手在我面孔前面晃两晃，老僧入定？”“你自己去吃饭吧。”“你难道不吃？”“张晴，你别理我好不好。”“为什么心烦，说来听听。”“不，我不打算将心事公诸同好，你别骚扰我好不好？”张晴的自尊心受到伤害，感情虽是真的，表情却是假的，她夸张地翘起嘴唇，把成熟的身躯旋了两旋，就差没娇呼一声“我不依”。

“没有事的话，出去时请把门带上。”“周至美，你当心。”她蹬蹬足离去。

我当心？我一直当心，从未行差踏错过，可是你看我的结局。

我冲回办公室，打电话给郭祠芬，大喝：“你找到我老婆没有？”“找到了，不，没找到。”“到底是找到还是没找到？”“她于本月十号离境，移民局有记录。”我震惊，“旅游？”“她持英属殖民地证件，以学生身份前往纽西兰。”“什么地方？”“纽西兰，在南半球的一个国家，人民以牧羊为业，由两个大岛组成，非常宁静安定，你没听说过？”会比我们的家更舒适恬淡？我不相信。

小郭说下去：“她有奥克兰大学的入学书，周至美，你可以追了去。”我悲愤填胸，根本不能欣赏小郭的幽默感。

“你所说属实？”“自然。”“有何证据？”“我在移民局有好友。”“也许这只是你信口胡说，也许她只不过藏匿在娘家。”“周至美，我可以把费用退回给你。”我终于在人前崩溃，“小郭，小郭，这一切她至少要计划经年，为什么我一无所知？”小郭不假思索的说：“因为她不再爱你。”“不！”我号叫，“这是不可能的事，不可能。”“为什么不？”小郭冷静的问。

我双耳嗡嗡响，不不不。

我企图吞下一日唾沫，“我们是八年夫妻，她即使不再爱我，也可以做个朋友，为什么这等重大事要瞒着我？”小郭没有回答。

没有人能够回答。

我说：“她会回来的，她很快会回来，新鲜一过，她就会回来。”小郭在那一头仍然维持缄默。

“她应该有个交待，你说是不是，她至少得回来同我说个清楚，要离就离，要走就走。”“要不要出来喝一杯？”小郭问。

“为什么不早说。”我抓过上衣，出门去。

与小郭在“牛与熊”酒馆中痛饮。

小郭开始同情我，从他眼神中可以看得出。小郭面孔呆板如扑克牌，但一双眼表露了他之七情六欲，他实在是个情感很丰富的人，但喜欢装出个死样来保护自己，“小郭，咱们认识多久了？”我吞一大口老酒。”“二十七年。”“小学一年起，我们就是老友。”“是。”“小郭，你见过利璧迦几次？”“我没有见过她。”“什么？”我瞪大眼睛。

“我一直没有见过她。有一两次，我与你吃饭，她原本要来，临时有事失约。”“我们已经结婚八年，而作为老友，你没有见过她？”“有什么稀奇，我们之交一向淡如水。”他嘴嚼花生米，“她根本不大肯跟我出来。”我沮丧地说。

小郭说：“或许那是因为你的朋友都言语无味，面目可憎。”“你不算吧，小郭。”“我一直獠头鼠目，你自小与我好，不觉得。”小郭说。

“你总为利璧迦说话，为什么？”“周至美，我是个念心理学的人，坚信人性无好坏之分，一切都受环境所逼，一个人不会无端端出去做贼，私底下

总有个潜在的因由，看你肯不肯钻研。”“利璧迦为什么要做逃妻？”“你有没有听过人间蒸发这个日本名词？”“没有这么严重吧。”我顿下杯子。

“做人是很腻的。”“我一点也不觉得，世界上要做的事那么多，一个人可以为社会作出无限贡献，何腻之有。”小郭以不置信的神色看牢我，“你真的认为做人很有趣？”我瞪回他一眼，“当然，做人尽管有高潮有低潮，如果真那么无趣，地球上早就没活人了。”“周至美，你竟还没有开窍。”他惊异地说。

“谁又得道成仙了，你？”“不，不是我，我欠缺勇气。”“你指谁，利璧迦？”“她这个举止无异是浪漫的。”“任何愚蠢、不切实际、牵涉到无谓牺牲的事，都被你们喻为浪漫，你们真是社会的毒草。”“你的利璧迦，你知道她有什么嗜好？”“不知道！”我赌气。

“想想看。”她不集邮，亦不爱运动，当然不搓麻将。她有什么显著之嗜好？“我知道，看电视，每次她进房，第一件事是开电视机，第二件事，才是开灯。”“我不相信，”小郭说：“我不相信你实际上住在那幢公寓里。”“这是什么意思？”“你双眼用来作什么？”“看清楚你这种人的真面目。”“书房中有一只角橱，是不是？”小郭说。

“是。”我说。

“今夜回去，打开玻璃橱门去瞧瞧。”“今夜我不回去了，家不成家，回去干什么。”“周至美，承认你疏忽利璧迦。”“她又不是小孩子，你要我如何呵护她。”小郭摇头叹息，“你还是不明白。”我大口灌着各式各样的酒，舌头大起来，人飘向半空，不停说话，但没有记忆，后来整个人软倒在地上。

大抵是小郭抬我回家的。

他仿佛还找来帮手，我听到他喝令：“抬他脚，这个混球，足足一千公斤重。”经过无数侮辱折腾，我还是到达家中。

我的头像是裂开来一样，我肯定有人在我额角上劈了一斧头，我甚至肯定斧头还嵌在我前头骨，在那里震动，而我的鲜血，正随着斧柄流下。

我想跳起来上班，四肢不听使唤，我用手拨开窗帘，阳光洒进来，我连忙紧闭双眼。

一个人的落魄潦倒总有个开始，这就是我堕落史的第一章。

我爬起来去照镜子，其实头上没有利器，我跌坐下来呻吟，吃止痛药，喝番茄汁。

喧嚷很久，才想起今日明日皆可以在家休息。

休息，多久没在朝九晚九这段时间在家呆过，连我自己都想不起来，传说中的工作狂便是我这类人，连公众假期留在家中都有犯罪感，非得马不停蹄，穷凶极恶的做事，才能满足我。

我要融化在工作上，死在岗位上，把每丝精力都榨出用在事业上。

我要在厂里安置最新式的装备，促进生产，节省开销，这是我自小的愿望，做得最好最好，出一分力，发一分光。

如今我竟醉酒，如一团烂泥般摊在家中，醉生梦死。

钟点女佣轻轻进门来，识相地掀开一点点窗帘。

到这个时候我才发觉我们屋子没有黏墙纸，用的是乳胶漆。

屋于装修由利璧迦一手包办，我出门回来已经事事妥当。男主外，女主内，这岂不是应当的。

光线很柔和，整个色系是浅灰，淡得看不出来，有种特别效果，利璧

迦在这种事上一向有天才，在学校里，她念的正是美术。

我们在英国留学，邂逅她的日子，是一个秋日，整个公园里都是深深浅浅的金、棕、黄、褐。干叶落了一地，踏上去沙沙响，孩子们在叶堆中玩耍，笑声开朗响亮如银铃；呵呵阿，呵呵阿，一连串不停地摇下去。

她站在他们前面观看，神色恬静，一管高挺的鼻子吸引我，她整个人是这么纤细秀丽，我不由自主放弃原来在走的道路，接近她身边。

她转身看到我，向我点点头。

我说：“孩子们最快乐。”她脸庞相当瘦，一双有灵魂的眼睛略见憔悴，并不对我见外，脱口而出，“如果没有孩子们，整个世界恶臭且沉沦。”其实我没有听懂。

但在那种时候，我连忙清清喉咙，说声“是”。

她微笑。

孩子们仍然呵呵呵呵笑下去，那笑声像是要钻入蓝天白云，与云雀试比高。在这样的良辰美景之下，我决定追求利璧迦。

她们利家轮到她父亲那一支便式微了。叔伯仍然有地位事业，不知恁地，分家时她父已经吃了亏，加上不善经营，境况不过小康，兄长婚后不大理事，一个妹妹性格全不似她，她名正言顺过着孤僻的童年生活，毫无阻滞，并没有谁试图改变她，把阳光带进她生命。

她很有艺术才华，艺术家会有一个毛病，清秀有余，现实不足。

但在恋爱时期，再木独的人也会风花雪月一番，她那种气质在当时被我认为是最难能可贵的。

我把吃中饭的钱省下来送花给她：青莲色的鸢尾兰配白色的铃兰，一小束一小束，亲自踩着雪冒着初春的寒气送到她宿舍门口。

有时她迟出来，我喷着白雾疯等，看到她的面孔，感觉上犹如阳光第一道金芒射入我生命，感动至鼻子发酸。

利璧迦的反应并不热烈，我赴以全力来融化她的矜持。

那时已有同学说不值得花那么大的劲。在外国，因为寂寞，男女关系每一拍即合，十分随便放纵，长年累月的追求，绝无仅有，亦无此必要。

我还在应付论文试，往往工作至天亮，直接去找利璧迦，双眼布满红丝，喉咙沙哑，但精神却有回光返照式的旺盛，一点也不眼困。

也许是这样便感动了她。

男女之间实在不应有怜悯、同情、迁就这类感情因素，但当时年轻不懂，并且十年前的风气与现时不一样，女性总是含蓄畏羞，不拒绝也就是等于接受，利璧迦是否真的爱我，如今想起，真是个谜。

我们在冬天结婚。

我挣扎到书房，抬头闯看到那只角橱，小郭说什么？角橱的玻璃门内有什么？我拉开玻璃门，一看之下，真正呆住。

橱内有一格内放着密密麻麻的小玻璃瓶子，高高矮矮，都三四厘米左右，有圆的扁的央的长的球形三角甚至如一只贝壳了朵花一把小扇子般的，式设计精美，玲珑剔透，这些是什么。

我用两只手指拎起其中一只细看，咳，这是小型香水瓶子。

我约莫数一数，足有一百多瓶，老天，她是几时开始收集这些东西的，我竟不知道，一闻橱门，但觉香气扑鼻。

我接着标签上的牌子：午夜飞行、花中之花、我之爪、盾、莎利玛、

巴黎、含羞、风之欧、十九号、第五街、野性之水、狄奥小姐、鸦片、菲芝、花园、采妮：白色香肩、绿钻、夜之建、耳语、黑、以马内利、苏菲亚、掸手象牙、箩莎士夫人、灰色法兰绒、弥的、再见、亚玛松、草书、自麻布、青春露、狄拉兰他、茺茵……我从不知道利璧迦有这种嗜好，她不像是这么琐碎的人，这种小瓶子要花上好几年来收集，恐怕是样板，来处不易。

我发了呆，终于我看到一只扁圆平坦的瓶子，上面印着“晨曦”好熟。小郭说过，利璧迦用的香水，正是晨曦。

我走到她的房间去，看个究竟。

到这个时候，才发觉利璧迦没有梳妆台，要命，怎么一直没留意。

她的化妆品放什么地方，总得搽口红吧。

我拉开抽屉找，一格一格都是衣服，她临走只取走了必需品，很多东西都剩落在此。

终于在茶几上找到一只中型藤篮，打开盖子一看，原来里面放着的，便是林林总总的化妆品，我看到那一瓶著名的金罐润面霜，她并没有把它带走。

我再找到浴室去，一瓶用了一半的大号晨曦放在浴巾旁。

她走得那么突然，像是蓦然消失在空气中；似科幻小说中那种踏进第四空间的人，咖啡还在冒烟，香烟吸剩一半，人忽然无影无踪，永远不再出现。

我心中闪过一丝恐惧，倘若利璧迦永远不再回来，我该怎么办。

我发呆，女佣人进来收拾，一看房间像是完全没有动过，便顺口问道：“太太几时回来？”我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太太是去旅行吗？”她又说。

我不能回答她的问题。

电话铃响，她去听电话。

“是二小姐，她说要来看你。”是我小姨，东窗事发。

我坐在沙发上，手中把玩那些小香水瓶。

我不相信利璧迦会完全消失，即使对我有意见，她也该与家人联络，小姨像一阵风般赶来，她与利璧迦没有一点相似之处，性格似一只红辣椒，喧嚷活泼厉害，但我反而觉得容易与她沟通。利璧迦与她很友爱，但是并不十分亲密。

她坐在我对面，以精利的目光射穿我的脑袋，问：“我姐姐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喂，姐夫，你不知道谁知道。”“我请私家侦探调查，他说她去了纽西兰。”“纽西兰何处？你不打算追过去？”我闭上眼睛。在一个星期前，我会说“我有工作，我离不开”，以及“她要回来，总会回来，否则相处同一屋子，亦如陌路人。”但今日下午我十分迷茫。

小姨叹口气。“这是怎么发生的？”我用手揉额角。

“你们一向是模范夫妻呀。”“利璧迦没有与你们接头？”“没有。”她脸上也有一丝焦虑。我相信她。

利璧迦绝对不会玩手段，她不是那种人。

奶终归会同你们联络，请叫她回来，无论怎样，有个交待。”“你们怎么会弄到这种地步？”“我不知道。”“你一向爱她。”我站起来，“我要洗把脸，你别走，我们一起吃顿饭。”我开了很热的水淋浴，酸软的肩膀略能活动，水汨汨淋在我面孔上，有点痛快，委屈郁气稍减。

我套上运动衫出来。

小姨在检查衣柜。

她说：“新买的衣裳连招牌都没有除，也不带走。”“会吗？她计划出走已经有好些日子。”“辞职、找学校、等我出差，都不是三两个月可以办得到。”我说。

小姨问：“如果她回来，你们会重修旧好？”“我不知道。”我躺在床上，那股晨曦的清香又钻进我鼻子。

会的。利璧迦，只要你回来，这件事，只当没发生过，我可以做得到，小姨还在说：“你们一直那样恩爱。”我拉她出去吃饭。

我吃得意外地多。

以往因为利璧迦苗条得无以复加，我也不敢放胆吃，怕多个肉肚，配不上她。

现在还有什么顾忌。只见珍馐百味，并不觉得美味。

小姨见我没精打采，便说：“一有消息，立刻就通知你。”我送她回家。

她说：“暂时我不打算告诉父母。”我没有异议。

小姨忽然说：“在外国，有许多男人诳说老婆离家出走，实际上已把她干掉，埋在后园。”我啼笑皆非，瞪着她说：“当心我掌掴你。”小姨叹口气，“你不会的，像你这么理智及有节制的人，才不会做这种事。”我轻轻说：“追你姐姐的时候，我亦曾经疯狂过。”“是的，我听说过，你很宠她。”我到唐人街餐馆去做侍应，捱得几乎生肺病，足足一年，连带以往的节储，买了像样的戒子给她，为的是不想让她美丽的的手指受委屈。

到底年轻，休息一个暑假，元气又恢复过来。现在？熬一个午夜场电影已经死去活来。

豪情不再。

那时候视利璧迦犹如小仙女，没有她，我的生命便失去全部意义，故此为了自己，不得不重视她，呵护她，给她最好的，缠缚住她的心。

结婚那日，我才松口气，几乎虚脱。

“到家了。”小姨说。

“再见。”我说。

小姨下车，探头进来同我说：“我会告诉她，你已失魂落魄。”“才没有。”“别嘴硬，我看得出来。”夜未央。

我通过传呼机找小郭。

小郭说：“周至美，你找个女伴好不好？我没空，我在听音乐。”“我付钱给你，一小时八百元。”“周至美，这般价钱何不去找一级侍酒女郎。”“我好男风，行不行？”“滚你娘的五香茶叶蛋。”电话砰的挂上。

他拒绝了我。

女郎？我总共只认识那几位女性。因为追求利璧迦太过吃力，我心怀恐惧，不敢再动其他绮念，女人不好惹，一个还不够？不如寄情工作。

除了亲人，只有张晴及马利安威廉斯。

张晴呢，怕她那张嘴，呱呱叫。我苦笑，以前女人怕被男人害，现在男人更怕女人不知适可而止。

至于马利安，算了。我对洋女一向没有兴趣，读书的时候都不曾动心，现在更加不受引诱。

难道这样独自守到天亮？从没有这样早回过家。

以前我永远是最最后一个离开公司的人，后生单单等我一个人，我一定，他才熄灯锁门。

要不回写字楼，那里是我的归宿，翻翻公文，说说笑笑，又一个黄昏，但今日我步伐沉重，没有这种劲，渐渐向家里走去。

汽车里坐着一个人，是张晴。

她在这里等了多久？我并不觉感动，认为她傻，天气相当凉了，坐在车里并不好受，幸亏我终于回来，要是决定往别处溜达，她岂非笨过守株待兔。

我把双手插在口袋里看着她。

“周至美，”她跳下车来，“告假也不与我说一声。”“我以为你生气。”我说。

张晴歪一歪嘴角，“我有生气的资格吗，做软皮蛇你还不睬我。”我不知说什么才好。

“不请我上去坐坐？”“我妻子不在，孤男寡女不大方便。”“站在这里，请我吃西北风。”“你也该回家了。”“周至美，你对我何其吝啬。”“我不是玩弄感情的人。”她气馁。

我也略觉自己拒人千里之外。但是我怕麻烦，张晴已经做得这么露骨，一给她机会，便如野火烧山，不可收拾。

“来，我送你回去。”“也好。”我还没有踏上她的小汽车，一部计程车自街上转进来，下来的竟是金发的卫理仁。

她看到我，先是欣喜，一眼又看到张晴，顿时沉下脸来，大大的不以为然。面孔表情这样丰富而干脆，真是少有。

她立刻问张晴：“原来你认得周至美。”张晴怎么会示弱，“他一回来本市我们就是同事。”卫理仁冷笑，“可是你们此刻仍然是同事是不是？”张晴当然觉得刺痛，这正是她最不甘心之事。

我说：“好了好了，小姐们，时间不早，该回家了。”卫理仁不悦：“至美，我一整日都找不到你，以为你出了事，赶来瞧，你却不识好人心，这不是狗咬铁拐李吗。”我拍拍她肩膀，“狗只咬吕洞宾，你弄错了。”“是吗？”她眨眨灰色玻璃眼珠。

张晴被她打乱计划，恶向胆边生，“周至美，叫她回去！”“你是谁？”卫理仁操流利普通话反口问：“你也不过站在路边罢咧，你以为你可以登堂入室？”我知道张晴不会说国语，只会听，果然，她以英语回骂：“你这个外国瘪三，在我们地上欺侮我们，你所有的不过是到一九九七！”我双手拦住，“住嘴，别越说越远。”她们俩气鼓鼓的撑腰怒视对方，随时要动武的样子。

这情形真是蛮有趣的：金发的女郎说国语，黑发的女郎讲英语，两人都发音准确，无懈可击，闭着眼睛，再也分不出她们谁是洋人谁是华人。

但是我哪里有心情欣赏两女为我争风吃醋。

我长叹一声：“两位小姐，放过我吧。”卫理仁咕的一声笑出来：“周至美，你变了悟空肉了。”我苦笑，“马利安，是唐僧肉，典故不熟不要乱用，笑死人。”“生番，”张晴咒骂她，“茹毛饮血。”“你呢，中国人不会讲中国话。”“你，你更差，你那口英文只说得比苏格兰人略好一点点。”“小姐们！”大厦的管理员已探头出来好几次。

“小姐们，晚安。”我大声说。

她俩大概也怕激怒我，只得各由各上车走。

艳福。

艳个鬼。

如果利璧迦在这里，她连头也不必抬起，只要用眼角瞄一瞄这种放肆怪诞的女性，她们便会噤若寒蝉。

利璧迦，回来吧。

我们之间，还有什么话，是不能说的。

我回家，那一夜，我睡在她的床上。

整个晚上，听见有人开启大门，锁匙叮叮当当，门开处，正是利璧迦，人有点憔悴，但水灵灵的大眼睛，正似当年我第一次惊艳般清丽动人，我抓紧她，她退后。

这个梦境持续了十多次，每次动作一样，像一段重播的录影带。

我醒来时疲倦不堪。

我可是要追到纽西兰去？也罢，一劳永逸，去把她追回来也好。

利璧迦利璧迦，你可知道，我的精力已不比十年前，你难道非要我再追求你一次。

小郭来看我。

他带来两封电报传真信件。

第一封：“阁下所嘱之事，已经照办如下：利璧迦女士其人已离开奥克兰市，下落不明，无从查访。布朗侦探社启。”第二封：“本校确于本中度取录一名来自香港艺术系学生利璧迦女士，但伊已于十日前正式退学。奥克兰大学伊顿学院启。”我双手发起抖来。

小郭责问我：“你对她做了些什么，以致她要追求逃亡生涯？”我大叫：“我没有我没有我没有……”“事情到这里已经没我的事，”小郭说：“她要回来，自然会回来，不然天下这么大，哪里去找她。”“我要找，我要找。”我拍着桌子。

小郭冷冷看我一眼，“你做过什么，你自己知道。”他一转身走了。

利璧迦，你陷我于不义，我什么也没做，我什么也没做。

我倒下来。

我只希望用一个枕头套于罩住头，昏睡至死。

利璧迦，你为何这样待我。

我的头仿佛有千斤重，无法抬得起来，要用双手尽力托住。

如果我不重视利璧迦，怎么会有这种感觉。如果不在乎利璧迦，高兴还来不及，甚至当自己脱苦海，怎么会独自守在家中呻吟。

坐立不安，左踱右踱，总之无法像一个没事人。

我烦躁地按下无线电，播出来的却是利璧迦惯听的怨曲。

旋律很慢很柔很忧郁，女歌手的声音带些鼻音，像是刚哭过的模样，在一诉心声。

——自我的宝贝离我而去，她唱：我无法控制自己，我还是将我之泪水挂出去晾干吧。

歌声动人心扉，连带听者的积郁一起挥发，仿佛服下一帖清凉剂。

这就是利璧迦常听这几首歌的原因？她心中不快，什么不快？如有不满意的地方，为什么不说不出来，何必放在心中，同丈夫打谜语。

我百思不得其解，头像是要炸开来。

门铃叮咚叮咚，还是“爱情是极之奢华的一件事”。

谁买这门铃，令人心烦意乱，一定是利璧迦，什么都要钻牛角尖。

我拉开门。

“收报费，先生。”我掏出一张百元钞票。

“先生，五百三十元。”“什么？”我吓了一跳，这么贵。

报纸几钱一张，十块？“先生，是你们订阅的杂志，一向是这个数目，以前是周太太亲自下来付的。”我整个荷包也没有这样多现钞，只有开张支票，报贩满意的离去。

门铃又响，又是那句调调。

我火大，走到走廊，把门铃的插头拉掉。

这次站在门外的是张晴。

广东人称这种楔而不舍的人为吊靴鬼。

今日她淡妆，有点睡不醒的样子，但看上去非常清爽，头发梳一条粗辫子，没有夸张的发饰，也不藏耳环项链手表手链戒于宽腰带，以及平常老提在手中的大小两只公事包。她身上起码少了五公斤噜苏东西，整个人飘逸起来，我才可以看清楚她的肉身。‘不知为什么，我竟放她进来，因为她的盔甲已经除下，没有威胁性。

她说：“我睡不着。”我故意装听不懂，“下了班，办公室里的事就该放下。”她坐下来，姿势一反常态，再也没有摆得做作夸张。

她问我：“周太太是不会回来了吧。”“谁说的？”我脸上变色。

“我说的，”张晴答：“我有预感。”“你有预感，那明天会德丰A股会不会涨？”“周至美，你知道我是爱你的。”“张晴，你的爱太泛滥，要好好过滤一番，仔细选择。”“你们都认为我很花。”“事实如此，每个周末都有不同的男伴，从游艇跳到跑车，的士可走到舞会，没有松懈的一刻，什么能玩的没被你玩遍。”“你看我好，我看你好。”“既然值得这么说，你该知道我用至美也不见得如你想像中的那么妙。”“我的生活很累。用眼圈用厚粉遮着，拖着疲乏的身躯，到处省下钱来买跳舞衣裳去亮相，除了一橱旧衣服假首饰，一无所有。我多么羡慕你们两夫妻那种高贵宁静的生活。”羡慕我们，现在也不必了，我们两夫妻也散开了。

“我妒忌周太太，至美，如果我获得她那样的机会，嫁你那样负责的男人，我也会做得和她一样好，但是至美，我从未认识过像你这么够条件的男人。”利璧迦，你不会相信有女人这样称赞我吧。

我苦笑，“张晴，你过奖。”“我与你同事四年，不会看错，”她幽幽地说下去，“在公司里，谁不知道周至美既为上司，又为下属，独独不争自己的功劳及锋头，总是任劳任怨，为大体着想，无论什么难题，都有办法解决，肩膀担得千斤重。”我强笑，“你在说我，还是铁金刚？”“这样的一个人，又能干又会赚钱又长得漂亮，但一下班立刻回家陪太太，你说，是不是打亮灯笼没处找？”“照你这么说，我老婆没理由会离开我哇。”“当然不会，”张晴赧然说：“她不过去东京旅行。”我好比哑子吃黄连。

“最难得是为人民服务，人家跑还来不及，你反而肯上去做。”张晴说。

说得我太伟大，汗颜起来。

“喝些什么？”我岔开话题。

“热巧克力，我想好好睡一觉。”她伸个懒腰，似只猫。

我把饮料递给她。

“我已有两年没放假，发觉休假在家，无处可去。”我知她一个人住，也难怪无聊。

张晴惯常长嗟短叹的。

利璧迦不怕放假，每一个月她总会选一天留家中收拾这个那个，非常享受的样子，有时候蹲在露台修剪盆栽，便可度过一个下午，阳光照在她纤弱的背部，她开着一部小小无线电，边听音乐边劳动，真懂得放松。

利璧迦，你这次回来，我一定陪你一起做这些微不足道、可以说是无聊的事情。

我黯然神伤。

张晴研究杯子，“是谁喜欢米老鼠，你抑或周太太？”“米老鼠？不会是我。”“到处都是米奇，”张晴说：“钟、杯子、拍纸部、无线电，你没发觉。”我的视线接触到一只座台钟，钟面上并没有米奇著名的面孔，只有黑色两只半圆形的东西在一只球体上突出来。被张晴提醒，即时明白它是米奇的剪影。

我张大嘴，她好细心，我可全没留意到这干琐事。

近两年来我心中只有立方氮化硼。

“这只音乐盒子多么有趣。”张晴取过一只约二十厘米高的米老鼠模型，上了发条，它的头缓缓地转，大眼睛眨动，音乐细细碎碎传出来，确是件有趣的小玩意。

“这是你带来的？”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

“不，是你家里的，都搁在这只柜里，还有一整套的纪念瓷碟，你来看，有些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出品的，全部迪士尼人物，以米奇为主。”我探头过去，果然是，那两只滑稽的大耳朵无处不在。

“你太太很有童心。”我悻悻的想：无聊罢了，置这么多玩意儿，带又带不走，统统留在此地。利璧迦，要是你真的那么爱这些身外物的，把他们带走呀，为什么不带走？“至美，这一阵子你真忙得魂不守舍。”“倒不是因为忙。”我脱口而出。

“那是为什么。”张晴诧异的问。

“事到如今，我竟不知是为谁辛劳为谁忙。”张晴一愣，没想到我会口出怨言。

我随即后悔，立刻改口，“公司不一定感激我，因为当时我是志愿队”把一切推到公事上。

“但只有你一个人懂得那玩意。”“嘿，雕虫小技。”“说给我听听，叫你们忙了这些日子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这得自钻石说起。”“哗，钻石，我爱听。”她雀跃。

“钻石其实是碳。”“这我也听说过。”她非常有兴趣。

“钻石的碳结晶原子排列紧凑，无法令其再挤逼，故此钻石坚硬无比。同时它亦是温度的良性导体，所以用钻石来做工业打磨工具，最好不过。”“是呀，这我也知道。”“立方氮化硼是一种人造结晶体，在一九五七年发现，六八年正式投入工业服务，晶体内含碳与硼，原子排列与钻石类似，可忍耐高温至摄氏一三七〇度，而钻石到摄氏八七〇度已经开始燃烧。”“呀，那么后者比前者更为耐用。”“是。钻石遇热，化为乌有，从什么地方来，回到什么地方去，化为碳分子消失在空气中，而立方氮化硼没有这种弊端。”我又说：“不过它的卖相就不太好了，只是一种深棕色的结晶体，偶而带深红及黄色斑点。”我从来没有与利璧迦谈过我的宝贝，因为她一直没有垂询，她当然

也不会像张晴这样倾心地听我解释。

“工业打磨盘最适用于各种高速钢。”张晴抢着说：“我一年不知要做多少高速钢的订单。”“那我也不必再说下去了。”“那应该大量采用硼才是。”连张晴都听得道理。

“成本贵。”“比钻石更贵？”她感到意外。

“贵得多，”我感喟地说：“世上不知有多少东西比钻石更难能可贵。”譬如说：利璧迦的心，我竟不知她的一颗心想些什么。

强晴倒在沙发上，非常钦佩的说：“至美，你真伟大。”再苦恼我也禁不住笑起来，我竟成为她的偶像。

她说：“至美，太阳那么好，陪我出去吃早餐如何？”我温和的说：“叫人看见，对你无益。”“我巴不得有人看见。”“如此热情，对你无益。”“至美，藏头躲尾，更加无益。”我不去理她，在厨房做面包咖啡吃。

张晴坐在一角大口大口的把食物塞进嘴里。

利璧迦的胃口一向差，开头是节食，成为习惯之后，吃也吃不下，老要我劝食，挟到她碗中，她还扔出来：“至美，我不爱吃肉类，我至恨人家逼我吃肉。”我记性不好，她至为烦恼。

也许应该娶张晴这样的女人，好白话，容易对付。什么都吃、不怕打鼾、不多心、不出走。

我随口问：“一个人生活，也很清苦吧。”“这也并不表示我急不及待的要抓一个人。”她眨眨眼，“以你般人才又例外。”张晴捧得我不好意思叫她走。但愿利璧迦也会同我耍耍这样的花枪，也许真的谁没有谁都活下去，但我爱听这样的话，耳朵受用。

我对张晴说：“我有点事要办，你请回吧。”“终于赶我走了。”她无奈的站起来，拍拍手。此刻的她有点苍白有点瘦小，与平常张牙舞爪大不一样，竟有三分风韵。

我说几句客气话，把她送出去，松一口气。

始终没有触电的感觉。可能是同事这么久，早变成兄弟姐妹。

我的确有事做，取了保险箱锁匙去银行。

我约莫知道一八七四号箱里有些什么，利璧迦颇喜首饰，这些年来，她置了点东西。给我一条锁匙，不过是表示对我尊重。

我抵达银行，签妥名字，手心不禁冒汗，如果贵重的东西还在，那么利璧迦是会回来的。

我将钢制的抽屉拉出来，一伸手进去，空空如也。我吃惊，一看，只剩下结婚时母亲给的一条金项链。

我将抽屉重新锁好，一言不发的自银行保管部走到储蓄部，查利璧迦的户口。

做账的小姐问：“是周璧迦？”“不，利璧迦。”她办事地方的女职员以冠夫姓为荣，往往叫陈李小兰、王宋玉莲之类。

利璧迦一直没有用到夫姓，人都称她利小姐。

银行职员的答覆来了：“周先生，周太太的户口在上个月十号已经全部结束。”我道谢便离开。

户口下财产全是她挣下来的，即使是我的东西，我也不会吝啬。

看样子我必须承认一个事实：利璧迦暂时是不会回来的了。

天渐渐下起雨来。是那种带着煤灰的小水点，沾在衣服上就是淡淡一

个灰迹子，很难洗得掉。

中学毕业后在工专念了三年，被保送往英国一个叫胡佛汉额的小城读机械工程，每日清晨五点便要出门，天天都下这种煤灰毛毛雨，天地人都蒙着一层灰朴朴的污渍，难过是难过到极点。

我又吃了整整两年苦才考进大学念硕士，本来这种屈辱在今日只会衬得我的成就更闪闪生辉，不知怎地，今天我的心情坏到顶点，忽然又像回到十多年前，一个小伙子独闯江湖，离家两万公里，呼天不应，叫地不灵。

半工读的厂里有一只外国猪狸，坏是坏得不得了，硬要我抬生铁，一束束，都是铁刺，一双手就毁在那里，生满老茧，他连我戴家中寄来的白麻劳工手套也看不入眼，总与我寻麻烦。

打那个时候起，我就厌恶外国人，国家不强是不行的，子民不为国家出力也是不行的。

家中只有我一个人续上大学，成担的神主牌等着我拿文凭回去，只有抱着破釜沉舟之心咬紧牙关死读。

今天都想了起来，当中岁月似没有过，我双目濡湿。

那年的圣诞我就胃出血，躺在医院中，报喜不报忧，也没敢把这件事告诉父母，抬头所看到的，又是窗外那一角铁灰色的天空。

前年第一次到鞍山，一下车就发呆，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天色竟一模一样，特地去配色也还没有配得这样凑巧。

真是命中注定。

我没想到会在困境中遇到一枝百合花般的利璧迦。

我是苦学生，她是千金小姐，地位背景都不能比，但也是注定的，我终于得到她。

我又失去她。

我约了做律师的朋友吃午饭，把小郭也拉出来。

我问：“如果夫妻之中有一方出走，婚姻还是否有效？”律师扬起一条眉毛，“出走？只到购物中心走一走，是不影响婚姻的。”“不，我的意思是，有一方面失踪。”律师朋友立刻直觉地认为小郭有毛病，双眼看着他，沉重的说：“如果单方面失踪超过五年，你可以在各大报章刊登寻人广告，如果再没有回音，你可以单方面申请离异。”“竟要五年。”我说。

“是的，”律师一边喝咖啡一边说：“至美，男女关系搅得不好，大则身败名裂，小则丧尽精神……不过你没有这种烦恼，至美，你与利璧迦真正是一对璧人。”我哭笑难分的呜咽一声。

然后他又看着小郭，“劝她回来吧，闹下去双方损失可大。”小郭知道我要面子，也不拆穿，只叫侍者结账。

律师走了之后他问：“你是否已作最坏打算？”我点点头，意兴阑珊。

“每个朋友都以为你们可以白头偕老。”小郭说：“真可惜。”“她把她名下所有财产都带走了。”小郭忽然想起来，“房子，房子写谁的名字？”“利璧迦。”“房契呢？”小郭惊问。

“我不知道，”我说：“保险箱内空空如也，她不会卖掉房子吧，我住到什么地方去呢？”他沉吟，“至美，你也太相信女人了。”“不，小郭，有一半是她的节蓄，她父亲去世之后，她多多少少分到一点钱。我的经济情形并不如外界想像中的那么好，我不过是个受薪阶级。”“你肯定这件事里没有第三者？”小郭问。

我惨笑，“我肯定。”“你仍等她回来？”“等，一年，三年，五年。”小郭说：“我做这么多案子，这也算得是件奇案，尊夫人真出人意表。”我不语。

“你会如常工作？”“是。”“几时再北上？”小郭问。

“等一位流体力学专家自美抵港，便可与他北上。”我说。

“周至美，我真的佩服你，学问这么专门。”我招拍他肩膀，“别让几个专有名词把你唬住。”“请你节哀顺变。”我看着天空，“小郭，你说得对，她如果要回来，总会回来的。”与小郭分手，我走入酒吧。

从下午开始喝，到夜深，刚刚可以酩酊。

胃扯住般不舒服。

很久没胃痛。有时忘记它曾经出血。十九岁的大男孩，读六小时的书，做六小时工，重伤风也无暇看医生，只吃药房买回来的阿斯匹灵。过量服用，导致出血。

那夜胃也是这么扯住，我怕呕吐，会引起同房不快，我们六个同学一间大房，很像一百年前被卖至金山做苦工的猪仔，有限的津贴，无穷的愁苦，妄想吃得苦中苦，好做人上人。

我自床上挣扎到房门，想到走廊尽头的洗手间去，在门口就眼前一黑，昏倒在地，不省人事。

事后同学告诉我，吐出来的全是血。

也不是每个留学生都有此可怖经验。

利家的诸表兄弟姐妹完全不是这样，他们的大学生活犹如逛花园，入冬后汽车挡风玻璃上结冰是最大的烦恼，我与他们不大谈得来。

我一直有点孤芳自赏，愤世嫉俗，这个毛病等婚后寻到一份很理想的工作才慢慢改过来，也许少年时代吃些苦，磨炼一下是有点好处的，我同自己说，在厂里看着钻石轮盘顺利地切开钢块，我安分愉快的做下去，发誓要与钻石一般刚强。

博士论文由达啤尔斯赞助，写的便是氮化硼与钻石打磨的区别；时间过得真快，我摸着杯底，时间过得更快。

“噢？周先生。”我抬起头，是个脸圆圆的小姑娘，一张面孔好熟。

“我是玉光珠宝的伊莲。”“是啊。”利璧迦是他们的老主顾。

“你们还没有移民？”伊莲问。

“移民？”“是呀，周太太上个月来卖钻石，说是移民急用。”“啊，是，移民。”我喃喃的说。

“我尽力给了个好价钱，”伊莲说：“当然比起入价是有段距离的。”我说：“谢谢你，伊莲。”“我要过去了。”她给我一个甜蜜的笑容。

那边有个年轻的外国男人在等她。

我将头埋在掌心中，过一会儿站起来结账，打道回府。

女人要变起心来，一点办法也没有。

走到冷巷，我的胃反转，伏在肮脏的墙上便朝阴沟中呕吐。

我淌下眼泪，一半是因为刺激，一半是伤心。

冷风吹上来，我略为清醒一点，伸手去截车。司机朝我看一眼，喃喃说：“最怕醉酒佬。”把车开走。

我把外套拉一拉，倚在灯柱上，像个阻街男郎。

我充满自怜，这个时候要是下起倾盆大雨来，更加能增加悲剧色彩。

我只余下今天可以放肆地纵容自己的情感，明日我要上班，男于汉大

丈夫公私要分明。

拜伦说的，感情生活，只是男人生命中的一小部分。

我长长吁出一口气，踟躅在路上。走了好些时候，才叫到一部车子回家。

第二日我准时回到公司，卫理仁迎上来，“我整整找你两天，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如常地与她打趣：“你要排队，小姐，明年圣诞就轮到你了。”完全像个没事人。

“要死，”她生气，“你竟同老娘说这种话。”总工程师叫我，“至美，这边来。”卫理仁拉住我，“今天陪我吃中饭。”“大伙一起去。”结果十个人一张台子，卫理仁霸我左边，右边是张晴，我很公道地替她们两个人布菜。

卫理仁问我：“在那种冷的地方，是不是真的一口痰吐出去，没到地上已结成一团冰？”我说我不知道。“我从不随地吐痰。”大家笑。

如果住宿地方的设备好一点又自不同，我只住在厂房的员工宿舍里，已是最好的一层，有附属卫生设备，甚至热水龙头，但仍是冷，我上次特地带一条电毯，总算睡得比较好。

利璧迦在过去两年也曾经提出要来看我，被我拒绝。该处根本不是旅游区，没有旅馆，没有名胜，全是工厂，天气奇寒，几乎可以碰到头顶。

所有的工业城全是这样：雪菲尔、纽卡素，还有永恒在我记忆中的胡佛汉顿。来到这些城市我住住宾至如归，往实验室一钻如回家中。

但这些地方不属于利璧迦。

她有洁癖，下了班把整个人洗了又洗，洗了又洗，自顶至踵……“至美，至美。”同事叫我。

“什么？”我如梦初醒。

“邓博士什么时候来？”老板问我。

“他明天会来公司报到。”我说。

“祝你们合作愉快。”他向我举杯。

总工程师问：“一切都安排好了？”“全部妥当，我与他说得很详尽，他对一切安排都很满意，我也给了他若干心理准备。”“至美，辛苦你。”“没什么，”我说：“我早已习惯。”我们家的孩子特别倔强，永不信邪，越在艰难的时候，精力越是旺盛，誓死与环境斗争，克服困难，全凭一双手，吃苦是吃惯了的。

有些人鼻子塞咳嗽两声便要告假三日，被上司说几句要痛哭失声，我自幼学会化悲痛为力量。秘诀？前无去路，后有追兵，走投无路，不由价钱不冒着风雪上路。

我终于获得报酬，你看，公司多么重用我，年终的赏金证明我是要人，事实上利璧迦在我身边的日子，我也认为自己已经成功了。

我苦笑。

“至美，你很能喝哇。”有人留意到。

“暖，本来认为喝一点可以挡寒气。现在才知道上瘾是极容易的。”大家尽欢而散。

我问秘书：“你会去接邓博士？”“没问题。”“把他送上计程车便可，酒店房间面可当？”“全部办妥。”“好，好得不得了。”女秘书有点犹疑。

“你放心，”我安慰她：“邓博士德高望重，著作等身，不会对你毛手毛脚。”她笑出来。

本来应当由我去接他，但是我心情不好，不想应酬，故此逃避责任。

卫理仁拉住我，“有传说讲你与妻子分开了。”我拧她的面颊，“别痴心妄想。”“你说呀。”她逼我。

“没有的事。”她泄气，“我也知道不是真的，怎么可能，你俩结婚都有八年，一向相安无事。”我微笑。

卫理仁问：“你不想知道是谁造的谣？”“不想。”我说，“我是一个最没好奇心的人。”她摇摇头，作一个“服了你”的状。

洋妞到底是洋妞，十三四度的天气，粤女早披上厚大衣，她还穿薄丝衬衫，胸部颤巍巍，十分刺激，据我所见，公司中不少男同事已经大大起痰，呼吸困难，卫理仁的生活殊不寂寞。

但不知如何，她还是紧缠着我。

照说热爱东方，现在已是最好机会，很多男士会投桃报李，何必偏偏选中我。

“马利安，”我拉拉她的金发，“我不是你要的那个人，下班后我已如残花败柳，只想梦见周公，你所要的是精力旺盛的小伙子，陪你舞至天明。”“周公，梦见蝴蝶？”她问。

“不，那是庄周。”“都姓周？”“不，庄周姓庄。马利安，今晚我没空。”“你到底忙什么？”我既好气又好笑，“我妻子也不敢问我忙什么，我何必同你解释。”“至美。”她还要说什么。

“我有事要做。”我推她出去。

她气鼓鼓说：“请记住，我离乡别井的，也是为着你。”“你会有收获的，这个热闹的城市不会令你失望。”她终于出去了。

如果没有她们为刻板的办公室制造情趣，我怎么活下去呢，我留在办公室做得很晚。

这次北上要带的物件包括一台影印机，我要将它放在宿舍中，方便自己。

我没有返家，直接往酒吧。

那地方很静，比一般喝酒的地方高贵一点，价钱也自然不一样，特色是可以看到整个海港，有个黑人琴手，在有一句没一句地弹着爵士乐。

我呆着面孔，留连忘返，不知喝了多少。

侍者开始对我注意，怕我做出不文明的举止，但我没有。

无论发生什么，我都必须自爱，我若不爱惜自己，就不会有今日。

工专毕业，已有不少同学找到工作，甚至结婚，我心中纳罕，怎么可以这样不经挣扎就放弃。喝喜酒时，看到年轻夫妇腼腆地出来敬酒，觉得是至大的浪费。

我有我自己的信仰。

有时候我解嘲地想：社会上如果没有我这样努力向上爬的人，是不会有进步的。

人人爱理不理，名士风流，吟诗作对，忠于自己，啥人去发明油水马桶以至飞上太空之卫星。

今日我的信念摇动，因为我所赚的一切已不能为我带来快乐。

我对待者说：“请琴师喝一杯，问他要什么。”琴师向我点头致意。

这时候我留意到坐在我左边，有一位女郎，独自在喝闷酒。

我说，“请那位小姐也喝一杯，全部记在我账上。”她穿件黑色的衣裳，

背影苗条，侍者过去招呼她，她微微转过头来，我看到她侧脸的十分一，但觉她肤光如雪。

我的心一跳，醉醺醺的叫出来，“利璧迦。”有几分像。

我拿着酒杯过去，“利璧迦。”明知不是她，也想念这个名字数次。

那位小姐抬起头来，目如寒星，这么清醒的眼神在这么醉的夜里，太煞风景。

我说：“利璧迦，你为什么离我而去。”也许她能回答我，也许她会识破其中玄机。

陌生的女子没有开口，很镇静的看着我。

“怎么，没有见过醉酒汉？没有见过伤心人？你觉得我荒谬？是啊，针不刺到肉是不觉得痛的。”我站在她面前晃来晃去。

只听得她说：“先生，你请坐。”我一屁股坐在她对面，仰头喝尽手中的酒。

侍者过来问：“小姐，有没有麻烦？”她轻轻摆摆手。

“麻烦；什么麻烦？”我说：“没有灵魂的人，怎么会知道有灵魂之苦。”女郎微笑。

我叹息一声，“尊姓芳名？”她当然没有回答我。

“好好，我叫你利璧迦。”她看着我。

我说：“利璧迦是我的妻子。”女郎有点意外。

是，人们很少对妻室有这么大的爱意。

我说：“她离我而去，不再回头。所以我出来灌黄汤。本来我也是个正人君子，早已回到家里。”女郎静静的聆听，没有搭腔，亦无表示不耐烦。

“她伤透我的心。”我伏在桌上。

女郎不再出声，大概有点知道我的苦处。

我说：“不爱我不要紧，为什么不说出来，叫我做个明白鬼。”那女郎维持缄默。

我伏在她桌上很久很久，灵魂渐渐脱离躯壳而去，冷眼看着自己的臭皮囊摆在椅子上，面对面的女子仿佛有点着急，她叫来了领班。领班与我是稔熟的，他跑来推我：“周先生。

周先生。

我揉揉眼睛站起来，“不用担心，我就走了。”我摇摇晃晃离开酒吧回家去。

我没有醉，我还记得付车资，到家尚记得开着闹钟。

没有人来扶我。

第二天清早起床时颇有点困难，闹钟哗哗的叫，整张床为之震动，我呻吟，喃喃的说：好了好了，听到了。

这么多年来，我上班从来没有迟到过，有时候连夜赶飞机，到家洗个脸躺一下，又往写字楼跑，三十多小时不眠不休是等闲事，全凭意志力，在跳起床那一刹那对自己残忍便可。

凡事不可以拖，从起床这件事可以看得到。

我喝三杯黑咖啡，滴去红筋的眼药水，套上西装，尽管肉心支离破碎，外表仍然是个好汉。

他们仍然比我早到。

醉酒后清晨知觉有点钝，分外镇静。

秘书对我说：“邓博士在老板房内，叫你马上去。”啊，他已经到了。

我有一丝高兴，推门进去。

总工程师也在房里，我大声说：“邓博士，欢迎欢迎。”游目一看，却不见有第四个男人。

转过头来的是一位女士，最时髦的套装，淡妆，雪白的一张面孔，不知在什么地方见过。

才在错愕，老板已呵呵的笑起来。

他说：“至美是男女平等的信徒，但这次瞒得我们好惨，至美，你一直没同我们说邓博士是女性。”她是邓博士？我完全感到意外，站在那里傻笑。

信件署名从没提过性别，只说是邓永超博士。我也只知道是流体力学博士邓永超。

我随口说：“性别不重要，至要紧的是才学。”“当然，”老板说：“邓博士，也许我们也应该把至美那件事给你说一说，他当初申请加入我们公司，附来履历及一张照片，署名周至美博士，人事部经理一直以为他是女性，去信接受他申请，并称他为周女士，嘿，结果至美来一封回信，最后一段十分幽默，他说：‘我想提的一句便是，如果我说我是男人，不知合同是否仍然生效？’哈哈哈哈哈。”是的，我亦记得这件往事。

我把信给利璧迦看过，她亦觉得有趣。

总工程师笑得弯下腰，他说：“当年我们好不兴奋，因为好久没有女性来申请这种职位，至美那张照片长头发，穿高领毛衣，活像个时髦女性，怪不得我们误会，他至今在公司有个绰号，叫周美人。”老板咳嗽一声，“没想到今天真的来了一位漂亮的小姐，自称邓博士，我们吓一大跳。”我才意外得发呆。

这些日子来，我与邓博士几乎每个月都有书信来往，简直是一对笔友。

公司聘用她，也出于我极力推荐，但我没想过她会是女人，而且是长得那么好的女人。

她一直在听，没有开口说话，换了是卫理仁或是张晴，早已宏论滔滔。

这种脾气有点似利璧迦。

她是有点象利璧迦。

慢着，我见过这位小姐，昨天，一点都不错，就是昨夜，在什么地方？唉，在丽晶酒廊，我不但请她喝酒，还在她面前倾诉我生活中之悲剧，就是她，我的笔友，我的新同事，要命，我的丑态已全部落入她眼中。

本来我已脸无血色，但在这一刹那，急得连耳朵都涨红，我动都不敢动，唯恐她一下于把我的秘密掀出来，我便死无葬身之地。

我用眼角朝她瞄了瞄，只见她气定神闲，也不见得对我额外留神。

总工程师说：“至美脖子都红了，唉，我们别老针对他。”

来，邓博士，我给你介绍这里其他的同事，一共有二十多位……至美，别开溜，一会儿吃饭。

我巴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

邓博士站起来，她长得很高，几乎与我同样高度，面孔清丽，姿态优雅，人不如其名，也不如其职。

她秀发如云，全部盘在脑后，耳后洁白的皮肤，如一小块细腻的汉玉，我因站在她背后，看得特别清楚。她的耳朵没有穿孔，不戴耳环。

真实年纪若干很难猜得出，但自她的履历表，我知道她在一九五五年

出生。

我跟在他们身后在公司诸部门兜一个大圈，午饭时分，我推说头痛。

张晴自告奋勇，陪我吃三文治。

我捧着黑咖啡，不言不语。

不爱讲话的女人特别可爱，可惜不容易找得到。“邓博士十分有型。”我点点头。

“可惜年纪大一点。”我忍不住加一句：“不比你大很多。”“我才廿七。”张晴何其优待自己，一共才差三岁，人家老得不得了，她则“还”年轻。

我不想与她争论，像她这种脾气的人，永不言输，无理可讲。

张晴亦永不言倦，使旁人没有精力与她争，总而言之，你红，她肯定要比你红，不在话下。就算你黑，她也要好胜地比你更黑。比她高出十万光年的人，她也要与之乱争一番，这种性格，有人美其名曰现代豪放。

我笑着摇头。

张晴问：“你与邓博士结伴上鞍山？”“噯。”我伸直双腿。

“她住哪里？”一言惊醒梦中人。要命，一直以为她是男同志的我，竟安排她睡我隔壁房间，共用一个卫生间。

也罢，讲享受就不必读科学，想来她也是在机器间长大的人，不会计较那么多。

我担心她吃不了苦临阵退缩，那我就麻烦了，一时间哪里去寻新伙伴。

下班后小姨与我联络。

“纸包不住火，”她说：“爸妈都知道了，他们怪你呢，老婆走掉还似没事人。”“你认为我该怎么做？”“放假到处去找一找她。她心一软，也许会亮相。”我沉默许久，“我没有空，我有正经事等着要做。”小姨抱怨，“你总是将自己放第一位。”“我若不自爱，利璧迦当初就不会爱我。”“现在是非常时期。”小姨提醒我。

“待我自鞍山回来再说，”我问：“你有没有她的消息？”“没有，父母很担心。”她问，“你要去多久，怎么同你联络？”“这次怕要一个月，地址你可问我公司要。”“姐夫，你怎么似个没事人。”小姨愠怒。

我就差没抱住人的大腿号陶痛哭，怎么见得是个没事人，但当时我只是淡淡的说：“我永远欢迎她回来。”小姨也十分明白，夫妻间之事，决非第三者可以有资格发言，她不再争辩。

我一直避着邓博士。

一次错误，足以致命，我一生人总共醉过那么一次，偏偏叫拍档看到。

之后邓博士见到我，却一直与别的同事一样，淡淡的非常礼貌，维持着恰到好处的距离，反而比我们通信那段时间生疏。

我们的信写得很热情，往往在公事之外，附张便条，倾吐心事。

我曾问她为什么要回国工作，她答：“毕业六年，我替德国人做过事，还有英国人、美国人，甚至有一间日本公司要聘用我。我想，这也是中国人为中国做些事的时候了。”说得很平和，我是打那个时候决定与她深交，当然，那个时候，我不知道他是她。

我想也没想过剑桥大学的邓博士是女人。

工业打磨与流体力学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打磨可分于湿两大类，打磨过程产生高温，如能减低温度，金属受损程度亦可减低，其中一项最有效减低温度的方式便是采用各种化学液体。邓博士是这方面的专家。

她将与我同一厂房工作。我拜读过她所有的著作，而她亦收过我寄出的论文，我们神交已久，合作应无问题，最坏是那天晚上，我什么不好做，偏偏摇摇晃晃醉倒在她跟前。

她会否从此着不起我？且莫担心，还是收拾行李去适应摄氏零下十度的气温为妙。

这个家还能算家吗，支离破碎，我对着行李深深叹口气。我倔强好胜的血液在沸腾，我苦涩的想，没关系，什么都会完场，千里搭长棚，无不散的宴席，利壁迦，你走好了，以后我周至美再也不提你。

我与邓博士先到北京，然后乘火车往鞍山。

她是个异常沉默的女性，没有一句废话，与她旅行一点负担也无，她穿着合理、舒适、暖和的衣服，只带一只行李袋，随手拎着，不必托运，看上去重量不轻，由她挽起，又不觉吃重，整个人潇洒理智，没有一点负累。

我原以为只有我可以做到这样，如此女性诚少见。

邓博士背着杂物袋上插着一本书，我看看封面，是坊间版本的《红楼梦》，再看仔细了，是“《红楼梦》各类游戏详解”。

咦，有学问之人。

我很放心，她不会缠住我叫我找外汇店，亦不会抱怨没有的士可，更不会在工余逼我陪她玩双六，据说看《红楼梦》的人都走火入魔，爱静。

《红楼梦》说什么，我不知道。

谁关心。空谈误国，科学救国。

我用杂志遮着脸，打起瞌睡来。

一个女人，带着三十万美金，可以走到什么地方去，可以走得多远？我的心又烦躁起来，一把扯下书报。

我打破沉默：“到过北京吗？”“曾经旅行到此一游。”“东北？”她摇摇头。

“听过长白山？”她点头，“嗯，武侠小说中，侠士遇到千年剑仙的地方。”提到东北，自然就会令人想到白山黑水，林海雪原等壮丽的北国风光。

“长白山千峰竞秀，起伏连绵，纵横千里，白头山顶上岫岩满壁环抱一个湖，名为天池，池水碧澄，美得使人疑是蓬莱仙境。”邓博士微笑。

我忽然觉得自己过分戏剧化，讪讪地耸耸肩。

“咦，”邓博士说：“怎么不讲下去？”我看她一眼，她倒会打趣我。

但她的表情一派诚恳，也许我多心了，做科学的女人多数实事求是，没有花招。

我说下去：“松花江畔的吉林市，风景秀丽，‘树挂’奇景，更是全国闻名。另一个北方名城哈尔滨在吉林市北面，十里江堤，尽是白杨绿柳。漠河是中国最北的重要市镇，也是中国的北极城，漠河的黑夜奇景和绚丽多彩的北极光，遐迩知名……”“呀，北极光。”邓博士兴奋的说。

“你喜欢北极光？”我问。

“是，自然现象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极光。”“在漠河上空的北面，经常出现极光，极光在北面天空开始出现时，是一个由小至大，颜色变幻不定的光环，色彩臻至最灿烂妍丽时，光环慢慢移向东边，由大变小，逐渐消失，这时到来观光的游人莫不翘首而望，欣赏难得一见的奇景。”她马上下决定，“我一定要去漠河。”我笑，“小姐，漠河位于五十三度半的高纬度地带。在冬季，每晚只有在子夜时分一两个钟头，天色稍微明亮一点，随后

又是一片漆黑，白天变为‘白夜’，温度是摄氏零下三十度，你吃得消？”她反问：“你吃得消吗？”“我当然可以。”“你可以，我也就可以。”我们两人之间的隔膜就在这一刹那拆除，没想到德高望重的邓博士居然接受激将法。

轮到我微笑。

“在非洲，我接受过严厉的野外求生训练，一连六十日，背二十五公斤的袋子，在摄氏三十八度高温下与队友达到目标。”我问：“非洲，非洲何处？许多人只在美丽的摩洛哥兜个圈子，在希尔顿酒店泳池晒晒太阳，就自称到过非洲。”“津巴布韦。”我肃然起敬，“好，你确有到过非洲。”我们之间还有什么是不能说的？都几乎吵起架来了。

我侧侧头，“你从来没有在信中告诉过我。”“小事有什么好提。”如果利璧迦有这么活跃……但她不好动，憧憬管憧憬，她是不会动的。

我还有什么资格代利璧迦发言。

现在我是她的什么人？她又把我当作什么人？我对利璧迦连最低限度的认识都没有，这八年是白过了。

“我没想到东北是名胜区。”她说。

“我也没想到你能把零下三十度的地方当名胜区。”她微笑，仿佛我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在她意料中，好像她故意逗我说那么多话，为的就是要使我高兴，她知我底细，她同情我，我偷偷看她的侧面，也许是我多心。

我们是笔友，在通信的当儿已经很豪爽的无所不谈。

她一管鼻子长得最像利璧迦，笔直，高鼻梁，有希腊味。

飞机就这样到达目的地。

大雪，我与邓博士连忙戴上帽子手套，我相信她也有寒带生活经验，不用我担心，我们很顺利的买到火车票。

从飞机场到火车站还有车程，带着她却不觉负累，她给我一种“带”的感觉，一直没有喧宾夺主，但其实有时她颇为主动，尤其是付钞票的时候，我才在掏皮夹子，她已把现款搁柜台上。

整个北京城是灰色的，她的色彩我最熟悉不过，我寒窗十载的地方，便是这种气色。

火车站是新盖的，温度适中，我俩已进入工作紧张状态，没有说话，抓着火车票等列车来到。距离出门已超过六个钟点，我不觉得辛苦，不知邓博士如何，这与工作能力无关，女性的体力到底弱一点。

我心她地，“还好吧？”“比想像中的好。”她是不会把真实感受告诉我的。

利璧迦也不会：她们都是比较深沉的女子。不比张晴，大脑直通嘴巴，想什么叫什么。

我微笑，“你一直没告诉我你是女性。”她问，“有分别吗？”我又答不上来。现在我情愿她是女性，因为她绝不矫情做作，在工作上完全中性，男人不用替她拖行李拉车门扶臂肘。

相信我，在钢铁厂中工作，不比主客吃饭，谁也无暇服侍谁，谁坚持要得到这种琐碎的优待，还是去当歌星的好。

所以我从来不带利璧迦来这里。

看着我伴当脚上的球鞋，我觉得无限安慰，你能不能想象穿高跟鞋巡视钢铁厂，一失足摔进钢锅的后果？但是我亦记得，邓博士柔软起来，象一

片水。那夜在酒吧，我上前去向无名美女勾搭，若她欠缺那一份女性魅力，相信我不会在她跟前失态。

我叹口气，这是我的污点。

上火车时她轻盈刚健地飞跃上去，臃肿的衣服及行李都难不住她。

我说：“跟瑰丽的神话式东方号快车是有点分别的。”她笑。

“口渴？”她说：“有一点。”我打开手提包，取出爱维恩矿泉水递给她。我总是喝不惯庇利埃那般碳气。

她扬扬眼眉。我们似有无限默契。

我把手表拨好。

她又取出那本《红楼梦》游戏书。

我好奇的问：“在那个时候，他们玩什么？”她笑而不答，无意炫耀她的知识。

我只得改变话题，“你与我，将住同一宿舍。”“我知道。”“我早知你是女性，便可另作安排。”“不要紧。”在火车轰轰声中，我渐渐入寐。我是火车怪客。在七十年代初，火车运输尚比飞机便宜得多，作为一个领奖学金的苦学生，不得不尽量节省，踏遍整个欧洲，便是利用老爷火车。

那奇异的节奏使身子摆动，一二一二一二，很快受催眠，窗外景色飞驰而过，像人生般变幻无常，一刹时换一种光景。

不知为什么，两个大陆对我来说，无限相似，无限依恋，尤其是往东北的路，同黑森林有太多的叠影，一望无际的平原，丛林矗立。

我听到邓博士轻轻叹息一声，低声说：“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她有感触了。

我把眼睛打开一条缝，她在吃瑞士莲巧克力。

车子经过山海关。

我对邓博士说：“这是长城起源地，长城东起于河北东北部渤海之滨的山海关，全长六千多公里，西这甘肃的嘉峪关。”她脸上略现激动的神色，随即平复下来。

邓博士原籍河北，曾祖父南迁至上海，父亲再落籍香港，继而移民英国。

如要写一个中国人迁居飘泊的故事，邓家便是最好例子，难怪咱们无论到什么地方都要买房子，在无奈中抓些微的安全感。

年前利璧迦硬要在温哥华置业，我便同她解释，无论如何，那边的公寓房子不值那个价钱，我叫银行做账目给她看：分三十五年按揭，除首期十五个巴仙外，每月要付两千多加币，而该公寓的租金却只合全部投资之四点七八仙，即是一千三百多元。为什么不把现款放银行中收利息租房子住？还有得赚。

但利璧迦的脾气发作，她坚信房产会涨价，是一项超级投资。

希望她现在已在罗布臣街买了房子，祝她安居乐业。

我太息一声。

邓博士当然听到我的发泄声，但她对手中的书聚精会神，假装我不存在。

火车到站天早已全黑，时间倒还早，才九点半。

有一辆小轿车接我们。

我欢喜地迎上去：“老魏。”他是我在鞍山的好拍档。

老魏与我热情的握手，他是老资格化学工程师，当年燕京大举高材生，魏太太则来自南开大学，所以当我介绍邓博士，他没有诧异，他长期习惯女性做科学。“新翁滋味如何？”他儿子最近结婚。

“你又不来吃喜酒。”“明年毕业了吧。”小魏亦在南开，念细菌学。

“是。”“有无机会保送出国留学？”“要等。”老魏开得一手好车。

我让邓博士坐前座，舒适点。

天漆黑。在大都市很少有天黑的现象，霓虹灯尚未焰灭，曙光已露，不夜天。

老魏是上海人，英俊高大，书卷气甚重，弟妹在香港，混得颇有一点眉目，他早年也到过香港，在荔湾划过艇，拍过照片留念，一句“总要有人留下来”，便留下来，如今升到副厂长。

到达宿舍，他幽默的说：“鞍山丽晶。”我大笑，挽起行李，这时双肩已觉酸麻。

经过两年的努力，这层小公寓已经似摸似样：备有打字机、案头电脑，以及日常惯用的文具，厨房有各式饮品干粮，比起我从前的学校宿舍，有过之而无不及，室内暖气相当足。

我向邓博士介绍：“这是你的房间。”她看一看，并没有抱怨。

“明天开始工作？”“是。”待我冲好咖啡回来，她已经取出电毯子铺上，一切有备而来，井井有条，何用提醒她插头对不对，瓦数对不对。

学识对于女人太重要。没有学问的男人不会呱呱，但粗浅女人的喉咙就有杀伤力。

我站在门框以外，扬声问：“有什么要我出力？”“有，晚饭。”“魏太太一会儿送卤肉面来。”邓博士的眼睛发亮。

一个可爱的女人，毫无疑问。

她取过浴巾问：“有热水吗？”“我们有热水器，但在这里，同英国一样，大多数人不会天天洗头，或是洗澡。”她点点头，“我明白。”“如果你觉得我太噜苏，对不起。”“没有的事。”她笑一笑。

邓博士在浴间的时候，魏大嫂送食物过来。

她笑盈盈的问：“那是你爱人？”我摇摇头，“同事。”“小周，你太大呢，怎么老不见你太大？应该带她上来了解一下这里的情况，这两年来，你在此地的时间比在香港多。”我不响。

“她不愿意来？”魏大嫂尚存有旧时的温情，不比现代城市人，各扫门前雪，隔壁有人跳楼也视若无睹，但她的热忱却使我难堪。

我傻笑。

“怕她不习惯是不是？”我连忙点点头。

“快吃，面凉了。”我把碗拉到面前来，也不等邓博士，呼噜呼噜吃起来。

魏大嫂说：“老魏有你一半爽快就好了，他才挑嘴呢。”话没说完，邓博士出来，一见到卤肉，抢过筷子先挑起咬一大口，五花肉精的少肥的多，她也顾不得汁水滴下，一言不发，埋头苦吃。

魏大嫂轻笑，“怎么会有这种事，都说香港人最挑嘴，什么鱼翅都拿来淘饭，你们两个倒真正平民化。”我对魏大嫂说：“有这碗面连贵族也不做了。”邓博士亦说：“没吃过这么好味道的猪肉。”我俩同时擦擦嘴，满意得要命。魏家要是出去开面档，肯定会成为万元户。

但利璧迦不吃肉。把肉类夹在她碗中，她会认真恼怒，并且说：“至美，

你到今日还不知道我不爱吃肉。”立刻拨到桌上，使我很不开心，她食物以蔬果为主，偶而也加一些海鲜，像一只小动物似的食量便维持生命，所以身体非常的差，没有抵抗力，长年防风。

但是我爱她，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世上甚至没有十全十美的钻石。放大数千倍之后，都不过是一堆化学分子。

利璧迦娇贵、孤僻、脆弱、敏感的气质正是我梦寐以求的。

在我孩提的世界里，女人是要做苦工的，母亲钻在小小幽暗的厨房里，为十块钱小菜团团转，她身体长期散发着油腻味，疲倦的神色，老穿着一条旧衣服改的围裙，就这样埋葬一生，做不完的功夫，买回来洗，洗完炒，吃完了再洗，孩子多，碗筷叠得比山高，脏衣服脱下来一盆一盆，偏偏又都是不破够安份守己的孩子，发哲要出人头地，与她没有共鸣，放了学还用功，并不参予她的苦难，对家务视若无睹，因为我们坚信不会一生一世屈居人下。

我心目中的女人，要似一只天鹅。不必实用。

我见到了利璧迦。

年轻的我不知是爱上自己的理想还是爱上了她。反正她是天鹅。

得到她是我毕生最大成就之一。

我们周家，终于有资格娶一个高贵美丽的媳妇，打破传统，扬眉吐气，周家的男人不必叫女人煮饭洗衣，做老妈子。我至高至大的虚荣心得以满足。

但是她离开了我。

我怔怔的抬起头，魏大嫂已经告辞，邓博士开了灯，正在做功课。

我默然上床睡。

我梦见妈妈对我说：至美，不要去英国，至美，留在我身边，太古洋行肯用工专毕业生，九百多元一个月，你瞧你父做了一辈子也不过是这个薪水，留在妈妈身边。

她并不需要一个博士儿子，那种荣誉太遥远太陌生，她接触不到。

我没有留下来。

飞机往英伦飞去，那是我第一次乘搭飞机，那是我开始进化的第一步。

十年后带着利璧迦回来，妈的眼神告诉我，她已不认得我。

半睡半醒间，有人叫我：“时间差不多，要起床了。”是邓博士的声音。

我睁开双眼，她已穿戴整齐。

原来我忘记按闹钟，连忙跳起来，“谢谢你。”其余的十二小时，不消细说，在工作中度过。

我们的实验室在阁楼，介于厂的一楼与二楼之间，用钢架搭成，通往一楼，是条透空的走火梯，上二楼，亦是同样的设备，非常惊险，但十分实用。

邓博士会说非常标准的国语，什么术语都用中文，交通方面毫无困难。

那天晚上由她到市集买菜回来，我帮手做饭。

她问我：“老魏说你就快完工。”“是的，碾轮盘装置好，切开第一块高速钢的时候，我就可以回家，两年来的工作告一段落。”“你很高兴吧。”我承认，“是，实验成功，是我们至大的成就。”她看我一眼，深湛的眼神像是在问：以你的婚姻为代价也值得？我低下头。

我们两人朝夕相对，非得肝胆相照不可，况且她这个人绝对值得相信，我何必装没事人。

我摊摊手，尽在不言中。

她说，“什么都要付出代价。”我问：“是否因我冷落了她？”这种事外人一时也答不上来，她比小郭深沉、多虑，自然不会如一个九流侦探般跳进结论去。

终于她说：“从你信中，我知道这两年来，氮化硼是你的生命。”“不，应当这么说，在这间钢铁厂内安装氮化硼打磨轮盘是我毕生最大的愿望。”邓博士微笑，“你比很多人幸运，第一：你有至大的愿望，第二：你的愿望已经实现。

你还有什么遗憾呢。”她说得很对。

但是，我缓缓地、辛酸而牵动的说：“我们曾经深爱过。”她没有再回答。

厨房传出菜饭的特有香味，我还加了腊肉及虾米，更加引人垂涎。

我们需要三大碗饭来补充体力。

邓博士对我说：“手势很好。”“每个留学生都会做几味菜。”她会心微笑，“尤其是海南鸡饭，从马来亚籍学生护士处学得。”我说：“她们凭这一道手势俘虏多少博士。”我却一直煮给利璧迦吃，我更厉害。

利璧迦被我几道大菜征服。

我做的叉烧与利璧迦的水准不相上下。还有，时常到肉食店门口笑嘻嘻同店主说：“有没有猪前蹄？我家有小狗。”好心而爱动物的店主通常免费送我一大包，费用来做猪脚姜。

利璧迦就是那只小狗。

当然她从来不知底蕴。我又深呼吸一下。

邓博士盛出饭来。

我说：“在家吃腻了，可以到饭堂去。”她说：“我对饭堂，一向有恐惧感。”这也是寄宿生的通病。

“很闷是不是？”我说：“吃完饭也该休息，为第二天工作作好准备。”“我的生活一向这样，”邓博士说：“我对夜夜笙歌没有兴趣。”“可是，”我微笑，“我见过你在酒吧喝酒。”她也微笑，“自从那次遇到醉汉以后，也不再那种地方了。”我红了双颊，讪讪地笑。隔很久我说：“对不起。”“独坐而有异性来搭腔，也可以算是荣耀。”她很会说话，是个很成熟体贴的女子。

“在这里，我们一星期做七天。”“我知道，不过可以放例假。”我原想建议散步，但在这种天气之下，说也多余。

我坐到书桌前去做功课。

没到一会儿，听到录音机播出邓丽君的情歌。

我很喜欢邓的歌曲，她有一把异常清丽的嗓子，脆而嘹亮，动人心弦。在静寂的时间听来，更加丝丝入扣，二十余岁的时候，我最喜欢她，巴不得能够见到她，向她一吐倾慕之情。

后来也淡了下来。过了那种岁数，什么都会淡下来，什么都可有可无，什么都看将开，什么都无所谓，什么都一笑置之，或者只除出健康是最重要的。

邓丽君的歌唤起回忆，想到才不久之前，无知青年人一边听她的录音带，一边面红耳赤地握着拳头宣布宏愿。

屁，哪有这么容易。

一部博士论文都被无良的导师占了一半去。

他硬说与我共著这本报告，而且排名在我之前，因他姓亚当斯，我姓

周，字母排列前后有别。

这老头涎着脸同我说，他许久许久没有作品发表，恐怕地位不保，不过，如果我不与他合作，他还足有足够的能力整死我，使我不能毕业。

年轻的我气得发抖，抖了二十多小时，拿茶杯手抖，吸香烟嘴唇抖，站着大腿也抖。

等不再发抖的时候，我心胸明澄一片，自动把亚当斯的那一份加上名字好让他去交差。

啊，排名在周至美之前，当然，无论他姓什么，总不能屈居一个黄种人学生之后。

这就是纯洁的大学生涯的片断回忆。

他有没有看做我的论文，我不知道，也不关心。

我已获得了新的人生观。我从没与利璧迦提及这件事，但十年后在信中，我与邓博士反而详细讨论过。

她(当时我以为是他)说：牛鬼蛇神诸般阻挠，也挡不住真正的才华。

我冲动的搁下笔，想与她再次谈论这个话题。

“邓博士。”我叫她。

她说：“如果我是男人，你会怎么叫我？”我答：“叫你的名字。”“那么叫我的名字。”她问：“有什么事？”“没事了。”“说呀。”“你记得我们写信说及真正的才华如火焰般难以收藏，总会燎原？”“是的，我记得。”她说：“你为当年所受挫折，念念不忘。”“我是否一个小器的人？”“不，但你太过敏，外头世界不可能人人爱你，也不可能人人陷害你。”我取笑她，“你这种自幼念剑桥的人知道什么叫外边世界。”“我的经历也不见得是逛玫瑰园。”她微笑。

“没有人比我更苦的了。”我愤慨地说。

邓永超笑出来，“是，也没有人比你更值得同情。”“啐！”我闷闷不乐，“你与信中的你简直是两个人。”她说，“笔友见面，总是失望的多。”这人。我回到书桌前去用电脑写日记。

她真很有理性。

幸亏如此，否则像张晴或卫理仁，孤男寡女，不知会引出什么闲话来。

三日后，邓永超跑到那条钢架楼梯，已比我更快速。

这次出差，她固然是协助我，但是她自己也有任务，她会比我留得更久。

我有点疑心。

一个男人这样努力工作，人家会说他有上进心，尤其是科学家，大多疯狂，在情在理，不以为奇。

但一个女人过分发奋，立刻有好事之徒会问：到底为什么？是不是在某方面得不到满足，所以用工作境充空虚？邓永超又是为什么。

她比我更狠更拼更劲。

而且沉着。

工作期间的她令我想起二次大战时节节获胜的德军。每一分钟她都悉心安排，天天写记录到深夜。

邀请技术人员到宿舍，义务指导他们，甚至应他们要求，用英语对白。

比起邓永超，我相信我看上去像个惨澹的业余汉。我仿佛是来学滑雪的旅客。

因为住在一起，朝夕相对，见面的机会多，无论怎样观察，她都是一个标致的女子。

她有一把颇长的头发，平时紧紧梳成辫子盘在脑后，没有式样可言，只觉整洁。在重工业工厂中出入，安全第一。

一日下午她比我早返，我推开宿舍门时她刚洗完头发，我猛地只看到如云的乌丝衬着一张雪白的面孔，一时间没想到是她，及至看到她，心突突的跳，慌张得像是偷窥到什么隐私似的。

她也呆住。两人尴尬好一会儿，她才匆匆把长发编成辫子，一瞬间又恢复邓永超本色。

我们天天与香港通话，小郭不知用上什么神通，夹七夹八，居然叫女秘书转话给我：一位叫郭祠芬先生说，回港有一件事要与他尽快联络。

这神经病，我以为他已停止追查，这小于乘我出差，吃饭如厕的时间都算我八百元一小时。

女秘书问我有无话要转达。

我气馁，也罢，任得小郭勒索吧，谁叫我想知道利璧迦的下落。

一转眼两个礼拜到期，一切安排妥当，我的工作完毕。

当初如果决定申请教席，就没有机会做实践的工作了。

你可以说教书比较舒服，也可以说教书比较痛苦。

但利璧迦认为做教书匠的妻子太沉闷，她不愿陪我住在宿舍中，来往的都是那群熟人，谁是新进的讲师，谁又有机会升教授，政治多于一切，有人对外自称教授三十年，结果一查之下，才不过刚刚升高级讲师。一个位置你争我夺，根本不能好好做事。

我并没有往大学探路。

许多前辈同我诉苦，在西方社会，人家的国度，做得同他们一样好完全于事无补。

必须好十倍、二十倍、三十倍，正像邓永超所说，那才是真正的才华，按也按不住，定会冒出头来。

我充其量是个人才，并不是天才，只能在普通的公司，找到普通的职位，可喜人事关系还简单，因他们觉得我没有威胁性，一旦有资格同他们争，嘴脸立变，即刻会觉察到种族歧见。

怎么会没有种族歧见。

我自己都有。做学生时去看保健医生，如果碰巧是黑人或印度人，就满怀不悦。

最近与旧同学联络说起事业，他们仍然苦笑，比他们迟入行的洋人，与上司同声同气，一下子做得比他们高，怎么，沉不住气？大可以不做。生活，一定没问题，竞争，真不是他们手脚。

我们惯于将勤补任何不足。

第一代移民的祖先往往在洗衣铺内每周工作超过十八小时，有同学在极端愤慨的情绪下说：如果他们可以，为什么我们不行？例假，是一个晴天。邓永超约我到附近市集的小馆子去吃牛肉饺子。

我们骑自行车去。

一路上没有开口讲话，因为大家都戴着头罩，只在眼睛部位开孔。

卖牛肉饺子的是一家清真馆子，非常洁净，符合邓永超的标准。

如果她有什么同利璧迦相似的地方，那就是两女皆有点洁癖。

而我，最怕脏女人。最怕她们的假牙没洗干净，镶一条黑边。最怕她们不洗头，油腻腻有阵味道。最怕她们衣服上有渍子……我们坐定脱下手套及帽子。

嘿，你想都想不到，身边居然坐着一桌香港游客。

唉，真是不幸。

我与邓永超对望一眼，不出声。

那三个年轻港客操粤语，从他们对白中，可以知道他们的一切。

那三个年轻港客参加旅行团到沈阳，离了队，在东北三省探险，已经到过抚顺，埋怨除了煤堆，什么都没见到，打算到长春与吉林，还有到松花湖去看风景。

回到香港，他们要合著一本书，他们已经写过一本书，有关于丝绸之旅。旅行这么辛苦之目的，就是为著书立书，如果不是为了那本旅行日志，他们决不会费劲来到冰天雪地。

也难为他们了。

我与邓永超假装是土著，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

饺子香而清，我吃了三十多个，蘸着麻辣酱，仿佛永远吃不饱的，来一个酸辣汤，味道真劲。

邓博士对于吃，同我一般的不计较及豪爽。

我擤擤鼻子，继续努力。

港客们有一个忘记戴手套，可怜，怎么都无法使僵硬的手指恢复原状，他们总是低估严寒的威力，他如果不及时返回室内，会有相当严重的后果。

店主好意的同他们说明这一点。

我与邓博士戴两副手套，一副毛线分手指的，另一副是羊皮毛里连指的，混身臃肿得似雪人。

我们喝热茶。

我低声说：“在烟台过去一点，有一个地方，叫蓬莱。”“我相信在春日，它不会辜负这个名字。”我点点头。

我呶呶嘴，“他们不知会不会去那里。”“我想不会吧，这么冷。”“你有所不如，是有这样一群人的，享福享不过人，便要表示他们对吃苦有心得，并且暗示穿名牌坐名车简直是腐败的罪恶。”我朝邓博士眨眨眼。

她横我一眼。

“你是怎么样的人？”我问：“在香港，那么时髦考究，在这里，又有贡献，三头六臂，无所不能。”她扬一扬眉。

我取出钞票付账走，穿上全副武装。

到这个时候，港客也看出我们有点不同，其中一位上前来问：“你是香港人还是本地人？”我还没来得及回答，邓博士已以一种温柔的、肯定的语气回答他：“人，在任何地区、任何时间，永远只可以分两种，一种是有知识的人，另一种是没有知识的人。”说完便与我推着自行车离开。

我问她：“为什么激动？”声音隔一层面罩，有点模糊。

她没有回答。

在这种冷静的表面下，往往是一个火炽的人。

过很久很久，她说：“他们便是那种自旅游车上掷下一筒糖让孩子们去抢的人。”我也沉默一段时间，才说：“也要孩子们肯去抢。”她无奈的说：“你终于也发现我幼稚的一面。”是，我终于发现她的弱点。

她爱她的土地，爱她的同胞。

我说：“我们别谈这种问题，还是说说我的妻子怎么会离我而去的好。”她没有再说话，我们已经回到宿舍。

我嘀咕，“肚子又包括饿了，我去跟魏嫂商量今夜吃什么。”邓博士回到我们的公用书房。

我轻轻关上门，吐吐舌头，溜走。

老魏在抽烟斗，听无线电广播，手上拿着一本花花绿绿的小书。

我瞠目问：“这是什么？”“我妹子写的小说。”他取起热茶喝一口。

“什么？”“从香港带进来，上海的亲友全看过才轮到。”我看一看书面子，上面写着：天若有情。这分明是一则流行言情小说，我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你，老魏，看这个？”取笑他。

“写得不错阿。”他不服。

“当然，因是你妹妹写的缘故，哈哈。”他也笑，“你们香港人大不重视艺术。”“你们呢？”我问。

“国家相当尊重艺术家。”老魏说。

魏嫂出来问，“永超呢？”“闹情绪。”“我不相信。”魏嫂笑说。

“真的。”“你惹她生气？”“我？她怎么会为一个男人动气，她的题目是很大的。”老魏笑，“那你酸溜溜的干嘛。”“老魏，你越来越不像话，难怪看起来文艺小说来。”魏嫂推丈夫一下，“今天晚上吃火锅。”“好哇。”我与永超那夜帮魏嫂准备火锅。老魏是老派中国男人，什么都不管，他在看电视，女主内嘛，何劳他操心。

魏嫂见我样样来得，早已惊为天人，今夜更赞不绝口。

老魏双手插裤袋中，讪讪的说：“坏了男人招牌的，就是你，小周。”利璧迦从来不觉得这是优点。

我做谢露西蛋糕给她吃，她的表情也是淡淡地。

而一只考究的蛋糕，往往要做三四个小时。

也许利璧迦觉得我琐碎。想到利璧喧，我面孔便一阵麻，思想不集中，四周围的对白变成嗡嗡声。

小郭还在找她，她还没有回家。

老魏问：“小周，你要回香港了吧。”“后天。”“以后隔多久来一次？”“隔一两个月。”“你宿舍让给永超？”“看样子是。”邓永超说；“省却我许多烦恼，设备一应俱全。”第二日在厂内巡视，戴着特制的钢盔与护镜。我已习惯暗红色的熔钢，刺目炙热，缓缓转动，如火山熔岩，一条火舌头般伸出来，所向披靡。

老魏告诉我，曾有人跳钢炉自杀，躯体还没有落下，在半空已化为灰烬，十多年前，他是目击者，我曾为这个恐怖的景象做过许多噩梦，至今不能释然。

为着使自己心中好过一点，我把这件事转告邓永超，希望她分担一半。

她完全懂得我的意思，默默承受。

我是那样欣赏邓永超这个人，事实上，如果我仍在学堂里，如果我没有结婚，我真会得考虑追求她。

现在，现在我只得当她是一个同志。

晚上我们坐在书房聊天，邓永超说，这两年来，真是难为我。

我马上跳起来，“什么，难为我？我是堂堂男子汉，你为什么不说难为

了你？”她清澈的眼睛看牢我，“你是有私心的，我则没有，要发财扬名，这里并不是乐园，所以我说你难得。”我说不过她。

当夜我与她絮絮谈到半夜，把工作完全交代给她，我没有笔记本子，一切都在电脑中，邓是好手，完全晓得怎么做。

公司真有办法，到什么地方去找来一个这么超值的人物。

清晨，她送我到火车站。

天还没有亮，完全是离别气氛，连我这么钝的人都觉得了。

以前，来就来，走就走，出差嘛，当然是这个样子。

今次，今次我进月台的时候，脚步特别慢，有点不甘心，带三分落寞。

当然是因为不舍得。

而自然不是因为不舍得老魏一家子。

她见我上车便转头离去，我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天边蒙蒙亮起来，还有一丝月牙儿的淡影，完全是文艺电影中的布局，使我发呆。

她一直穿着一件黑色凯斯米长大衣，男装式样，西装领子，里子镶黑色的貂皮。

我没有见过更美的外衣，利璧迦有张黑色的长斗篷，，每次穿上都使我赞叹，但还不如永超这件潇洒活泼。

她当然不是不会穿衣服。打扮并不需要天分。

能够控制流体力学的女人根本无须卖弄雕虫小技，因此邓永超异常不拘小节，穿对于她是护体，不是示威。她的打扮如她个性一般沉实。

旅途非常沉闷，在万分不耐中度过，这更是前所未有的事，是什么使我烦躁？到香港是黄昏，夜景宝光灿烂。

马利安又来接我，我紧紧搂她一下，表示感激。

她说：“你又瘦了。”我没有开口。

本来应当盼望回家，但此刻的家空荡荡，什么都没有。

我疲倦的脱下大衣，你不需要它的时候，它足有一百公斤重。

也许利璧迦也觉得我同样重，她不再爱我，她嫌我是负累。

马利安替我挽着大衣，驾车送我回家。

她今日打扮得十分艳丽，穿着整件的翠绿色的软皮短裙子；同色尖头高跟鞋，阔脚板是如何塞进这种鞋子里去，真叫男人百思不得其解。不过高跟鞋的确添增诱惑。

我叹口气，但我是一女之男，让我重申这一点。

在车上我闭着眼睛。

马利安停好车一直送我到门口。

我取出钥匙开门，却旋不开来，我纳罕。马利安自我手中接过钥匙，再试。

户内有搓牌声，没有搞错吧。正在这个时候，铁门咔嚓一声推开，有一大汉喝问我：“你找谁？”我发呆，一切像天方夜谭，这是我的家，我找谁？怎么回答？好一个马利安，挡在我面前，用普通话说，“他是周至美先生，这里明明是他的府上。”大汉索性大开中门，奇道：“周太太早三个月已经把房子卖给我，说明三个月后我可以搬进来，一切依法办事，怎么，周先生竟会不知道？”不要说马利安顿时呆在那里，我耳朵轰地一声，双手一松那串钥匙掉在地上。

卖了，连房子都卖了。

好家伙，一人一半来，一人一半去。利璧迦没有想过要回头，这么决绝的要与我一刀两断。我做错什么，令她如此对待我？到这个时候才觉得有人持刀插进我的心房，才晓得痛。

大汉像是知道发生什么事，同情地说：“要不要进来喝杯咖啡？”马利安摇摇头，“打扰你了，我们马上走。”她拉起我的手臂。

“可是我的东西——”我说。

大汉答：“由一位郭祠芬先生全部带走了。”她为什么不告诉我她要卖房子？即使屋契在她处，她也不必这样赶尽我，我可以自她手上把房子买下。从这一次行动看来，可以知道她已把我当作死人看待。

大汉摇着头把门关上。

我跌撞一下，才进电梯。

马利安扶着我，倒是不言语，她知道事态严重。

上车，她说：“式微、式微，胡适之？”我再也笑不出来，茫然地回答：“载我到郭祠芬那里去，洛阳路四号。”“至美，你可以到我这边来，我永远欢迎你。”“我知道，但我情愿冷静一下。”“好。”马利安叹口气。

小郭像是知道我的归期，早已在恭候我。

他递给我一杯威士忌加冰，打发马利安，“蜜糖，待他镇静下来，他会同你联络。”马利安临走对我说：“至美，我会替你保密，放心。”到这一刻，我已不在乎面子问题，我倒下来。

“原来她早已将公寓连装修及家具出售。”小郭说。

“我的杂物呢？”“堆在我两间空房内。”小郭说；“还有，你有张支票在我处，六十五万港元，不拖不欠，出票人是你太太，发票日期是六个礼拜之前。”我双眼看着天花板，不发一言。

“我想她是不会回来了，我擅作主张，已把一切证据在律师处备案，五年后你单方面申请离异，当可即时批准。”小郭说。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们曾那么深爱，甚至连贫苦都难不倒我们。

奖学金只有一点点，也用来租了层公寓，地牢里都是耗子，钻进钻出，只要有一点点暖和，它们便出来走动，我与利璧迦出尽百宝都收拾不了，使索性替它们取了名字，叫彼得保罗与马利。

每次小老鼠窜出来，利璧迦都吓得大叫。我终于通知市政府派治鼠队来救驾。还真有效，鼠群终于被消灭。我记得利璧迦还说：“可怜，就这样被人类赶尽杀绝。”那么穷那么苦都熬过来。

母亲寄来生日礼物，是十镑现款，本来应当置双新鞋，脚上一双已经打过掌，最后整个底换过，面子也已破损，但不，我们用这十镑到唐人街去吃广东茶，穷风流。

什么没有受过。

如今童年的梦想已百分之一百实现，甚至超过我所想所求，她反而离我而去。

我不明白。

利璧喧不是不能吃苦的女子。

我疲倦的抬起头来。“她家人已知道一切？”“是的，我告知他们。”“小郭，我欠你多少？”“几十年朋友，何必市侩。”“我负担得起，况且现在已无必要储蓄。”“周至美，你能否记忆她最后跟你说的什么话？”我一早出门往鞍山，推开房门，她用小枕压住半边面孔，正在睡觉。

我咳嗽一声。她动一动身子。

我问她说：“我一星期后回来。”她只点点头。

“这几日内你打算做什么？”她含糊的应一声，眼神、表情、姿势，一切如常。

利璧迦什么异样都没有，她没有睡醒。

我略带歉意，拍拍她的肩膀，挽起行李，出门去。

此刻想起来，她并没有同我说最后一句话。

“一定有最后一句话。”小郭坚持。

我不记得。

我思维像是被炸弹炸过，什么都想不出来。

我把空杯子递给小郭，“再给我威士忌。”“疏忽，你对她的疏忽使她忍无可忍，终于离你而去。”“随便你说什么。”我大口喝着酒，“小郭，替我找一层房子，要比以前那里更大更豪华。”小郭接下去，“同时要找个女人，或许许多女人，比她更年轻更漂亮，是不是？”我颓然，把整瓶酒抱在怀里。

小郭教育我：“做人要主动，千万不要受别人的行为牵制，何必因她离你而去，而去找大房子与大胸脯。”我虚弱的说：“你叫我怎么办？”“镇静下来，接受事实。”“把支票给我。”他从锁着的抽屉中取出我所要的东西递在我手中。

“去睡吧，我已为你准备好客房。”“小郭，我们出去喝，你家没有暖气，差过内地工人宿舍，来，咱们找个暖呼呼的地方去喝个痛快，”我站起来，“那种有贵宾厅有女郎侍酒的地方。”“神经。”“来，小郭，你老友周至美我一生人还没有过过灯红酒绿的享福日子，带我去见识见识。”“你醉了。”“我醉的是你翩翩的风采，”我唱出来，“我怎么会醉，你醉了吗？”“好，”小郭说，“我陪你去。”他开车子把我载到繁华锦绣地，来到温柔甜蜜乡。

风情万种的妈妈生连忙迎上来，为我们叫小姐、开香槟。

妈妈生问我们要听什么歌，要咆啥果子，一一为我们办到。

我记得我说：“今夜所有穿黑色裙子的小姐全部上来。”小郭瞪我一眼。

我喜欢黑衣女郎。她们的皮肤特别白，嘴唇特别红，神情特别诡秘。

一共有五六位女郎莺声啾啾的过来坐下，个个打扮得如大家淑女，穿着名贵晚服。小郭与她们无所不谈，非常投怀，像是常客。

我继而喝下很多香槟，说了许多话，表示自己也是个俗世佳公子，这里的女孩子都是懂事的温柔的，涵养功夫极好，并不会拆穿我，我所说的，她们也许不相信，但我维系了面子，这才是最重要的。我告诉她们，我曾是个寂寞的苦学生，一切所有，都由自己双手赚得，但我的妻子不了解我，等等等等。

后来我醉倒了。

大抵由小郭抬我回去。

我躺在郭府的客房中，做了许多梦。

其中一个梦时常做，也并次次一模一样，细节有点改变，但大致情节是相同的。

我梦见自己回到一间狭小而肮脏的住宅，感觉上非常熟悉，我是在这里长大的，我父母一直住在此地。在梦中我可以看到铺地的胶板是宝蓝色的，有一部分已经磨损，墙角处一列黑色污渍，家具都已霉烂。这是一座唐楼，经过多年人气油烟熏陶，破旧得不像话，我慌张的想：这种居住环境，叫我

怎么适应？一转身，看到父母白发萧萧地蹲在一角，样子非常彷徨。

我振作起来，不停安慰他们，“不要紧，可以装修，我会承担一切，你们放心。满头大汗地盘算如何修理这所房子。

然后惊醒。

郭府是奶白色的，装修很雅致，与我梦中所见的阁楼有天渊之别。

唉，我就是忘不了我的出身。

回到办公室，张晴迎出来。

“周至美，你怎么了，无家可归？”她呱呱叫。

我用手覆额，卫理仁真会替我保守秘密。

“至美，我家有客房，而且我与父母同往，你不用怕我会非礼你。”“张晴！”我央求她。

我到人事部去查问。

那位同事翻阅记录，“邓博士要等下月三号才回来。”“什么班机号码？抄给我。”她写给我。

“如果有什么更改，立即通知我。”我要等她回来。

我需要同情，我要对她说，利璧迦已把我赶出来。

我很快找到层公寓，自小郭处把我的杂物搬过去。我的杂物中还有利璧迦的东西，我叫小姨前来收取。

她有点歉意，我也不言语。

我叮嘱她：“如果有你姐姐的消息，千万叫她回来办手续。”她包了一辆小货车，把所有的东西抬走。

我仰卧在床上，叹口气。

张晴与卫理仁两女为着我搬家，出不少力，张晴原本建议日式装修。

我冷冷的说：“敢情好，听日本曲穿日本衣用日本电器睡榻榻米，八年抗战来干嘛？”她不敢言语。

倒是卫理仁忍不住帮她，“那么周至美，你搬张鸦片床进来，纯中国式。”结果我自己去选了几件很简单的家具，勉强拼凑成为一个窝。

十年挣扎白白冲下阴沟，我是一个平凡的人，并没有什么理想，不过是想下班回来有一个安逸的家。

小郭给我看账单：“八千多，这是一夕豪华的代价。”我掏出钱包，“太值得了，改天再去，帝皇般享受，那么多美女围着侍酒谈天，浑忘外界不如意事，你说多开心。”小郭凝视我，“你倒想得开，很好很好。”“有良师益友帮我，不成问题。”“找到新朋友了？”小郭问。

我取出酒瓶，“瞧。”“别喝太多。”我苦涩的笑，怎么，怕喝死？那时我与利璧迦争着比对方先死——“谁后死谁就惨了，”她说：“咱们又没有孩子。”“有孩子也不管用，谁还会守在你身边。不过我不怕，我比你大，谁老谁先死，你要好好替我办身后事。哈哈”哈哈。”你说做人多烦，活着多事，死也这么麻烦。

利璧迦不是不与我有同感的，所以不要婴儿。

现在喝死吃死都不再有人理会。你说，多轻松。

把书本与电脑都放妥当，家也比较像一个家，一个家的精粹是要乱而不脏，方有人气，利璧迦一向喜欢一丝不乱，现在我已能为所欲为，但又有何欢愉可言。

我又成为单身汉。

因为没有家累，工余与小郭益发接近。

我也想写信给邓永超，买了白色一整套的大信封大信纸，写完又撕，撕完又写，终不成文。

自从发觉她是女人之后，我没有与她写过信。

写不出。

我尝试打长途电话，又放下，接通也不知说什么才好。

终于她回来了。

我第一时间去飞机场接她。

卫理仁知道这件事，不住的讽刺我。

“有些女人真罩得住，有男人去接飞机，有些女人专接男人，人家还嫌人的本性就是这点贱，是不是？”我只觉得这等冷言冷语可笑，我并没有同邓博士谈恋爱，春风得意，她不必吃醋。

我已经很憔悴，双目无神，心灵破碎，接邓永超回来，也不过是关怀同事。

谁知道马利安说着说着，越来越恼火，双目都红起来，她伏在书桌上，不出声。

一头金发闪闪生光，像名种波斯猫的鬃，我不忍，刚想伸手去抚摸她的头发来安慰她，谁知房门被推开，一个英俊的华籍小伙子探进来叫她。

“马利安，车子在下面等你。”她马上抬起头，用手指轻轻印印眼角，抓起手袋，看也不看我，便跟那男子走了。

我很失落，也很庆幸，我很怕有人倾心予我，为我要生要死；但其实这担心是多余的，因为根本无人会为我神魂倾倒。

她们觉得我吸引是因为我不二色，深爱妻室。对她们来说，谁能使我破戒便是赢得一场大挑战。现在人人知道我是孤家寡人，我不复是唐僧肉。

永超回来那日下雨。

自早到晚天空都是深灰色，到了黄昏，因街灯及霓虹光管而回光反照，亮了起来，我站在候机室整整一小时。

班机早就到了，但她老是不出来。

我等得渐渐焦急起来。

刚要四处查询，她拎着行李出现，非常苍白与疲倦。

我举起双手，箭步迎上去。

“至美，”她第一次叫我名字，“是你。”“发生什么事？”“我行李不见了，正在填报失单，又找回来。”“你看上去不对。”“我知道，患伤风，有点寒热。”我抱怨，“同你说不能天天洗头。”她笑。

有大半个月不见，“好吗？”“很好。”“看医生没有？”“有。”永超就是这样，能说一字，就没有两个字。

我开车送她返家。

我向她宣布；“我现在住你楼上。”邓永超禁不住扬起一条眉毛。

我很坦白，“我妻子卖了房子而我不知，新屋主撵我走，我想有一个倚靠，于是搬到你附近，并无企图，只想有一个照应。”她不响，眼神给我不少关怀。

我又重复说一次，其实还是说给自己听：“我想她是不会回来的了。”永超当然没有回答。

我替她把行李拎上去。

“我比你高一层，开疯狂派对时请你包涵。”我把电话号码黏在她门上。

“明天才请你喝一杯。”“你饿吗，我也会做大卤面。”她也脱下外套，转身笑说：“明天。”“好的，快休息。”她的住宅比我弄得更简单，只有几件花梨木家具，配着天然白色墙壁，清雅异常。

我微笑，今夜她又可以洗头了。这个有洁癖的女人。

在家，她应当有新式的睡衣吧，在东北，她一直只穿运动衣。

我还是停止想入非非的好。

在床上看书看到半夜。我这个人没有生活情趣，所阅的也不过是科技报告。

永超在看什么，《红楼梦》中之诗词歌赋、《红楼梦》中之神话传奇、《红楼梦》中之薄命女子？她文也行武也行。不过最可能的是她已经熟睡。

我听到书本堕地之声，自己也睡着了。

梦中听见铃声不停的响，我恍惚置身钢铁厂中，有紧急事故，警钟大作。又好像在学校宿舍，闹钟失灵，无故催我起床。

好不容易苏醒过来，一看，是电话。

我取过听筒。

“至美？”是永超虚弱的声音。

“什么事？”“请你下来一趟。”“马上，我马上来。”我说。

我披上毛衣，取过钥匙，立刻启门走楼梯下去。

我俩之间当然不会有春花秋月，我只知道楼下发生了事故。

我大力按铃。

永超即时拉开门，她靠在门框上，无助地喘息。

见到她，我吓一大跳，她已换上睡衣，只见白色的棉布上全是红与褐的斑点，血！我即时扶住她，背脊上急出一片冷汗。

“永超，你受了伤，伤在哪里？”“不，”她在我怀中萎靡的说：“我，我吐血。”我扯过毯子裹住她，急问，“你有肺病？”“不。”她已上气不接下气。

永超一阵痉挛，嘴角又涌出大量鲜红的血。

我明白了。

立刻取过电话打紧急号码。

“不要怕，你是胃出血，救护车马上来。”她已进入半昏迷状态，一只手犹自握住我的手。

我维持镇静，替她加了衣裳。

这情形与我在英国的经历一摸一样，她一定是服食成药过度，引起胃壁破裂。

救护人员在二十分钟后才到达。

这二十分钟真是天长地久。我紧紧拥着她，怕失去她，我喉头干涸，眼睛涩痛，一分钟一分钟的挨过。最恐怖的是永超不住咯血，这样子大量失血，情况非常危险。

我情愿出事的是我，不是她。这也是一种自私的想法，正如我同利璧迦说：我要比你早死。

救护人员来到，把永超放上担架，我双手双腿因维持一个姿势太久，而引至麻痹，再挣扎一下，方能活动。

我跟车到医院。

永超躺在担架上，双目紧闭，面色煞白，她打散的长发垂在脸畔，形

成强烈对比，手是冰冷的。

车子像是永远不会到似的。

永超终于被推进急症室。

象所有的病人家属一般，我渴望在医生处得到安慰。

他说：“尊夫人没有大碍。”我放下一颗心。

天亮的时候，她已醒转。

我强颜欢笑，弹弹病床四周吊着的玻璃瓶，使它们发出铮铮响声。

“你好。”我说。

她点点头，一丝精神也没有。

我拉拉她的头发，“来，我替低编辫子。”女护士捧着盘子进来，看看她，看看我，说道：你先生很爱你，急得快哭了。”我很难为情，双眼看向别处。

我并没有哭。我不是个爱哭的孩子。家中兄弟姐妹实在太多太多，你乖？总有人比你更乖，你功课好，也总有人比你更好，竞争太厉害，略有差池，便一生受歧视，不得翻身，艰苦生活中不容温情这种奢侈，谁敢哭？反正哭了也没人听，徒惹大人厌恶，有眼泪不如往肚里吞的省事，渐渐造成习惯。

不，我没有哭过。

我看永超的表情，她像是没听见护士说什么。

我回家去休息，同时代她请假。

张晴问我：“你们同居了？”“这是你的典型作风，推己及人。”“怕什么，两个人加在一起怕有七十岁，同居就同居。”她撇着嘴。

“不，我们没有同居。”“我不相信你。”“我并不介意你是否相信。”“把真相告诉我。”“我这里并不是秘闻周刊社，如果你要知道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去访问马利安。”“邓永超有什么好？”张晴问。

“我肯定在办公时间，你也有公事待办。”“她有什么是我没有的？除出那张博士文凭。”张晴说。

“你真要知道。”“是。”她挺挺胸膛。

“她是成人，而你不是。”“死鬼周至美。”“对你好你还不知道。”“好男人多生活沉网。”她用手托着腮。

“你这话落后二十五年，四分之一世纪之前肯定流行微带邪气的女人杀手，现在男人要德商望重才备受尊重。”“至美，所以我喜欢你。”这个女孩子。她就是爱与我打情骂俏，她说：“至美这名字叫对了，难怪你长得漂亮。”漂亮也无用，我小姨尚说过：我才不要丈夫长得好，我自己漂亮已经够了，他只要会替我买皮大衣，同时肯站在我身后为我挽着它便可。

你瞧，头脑多清醒。

下班到街市去买佐料熬汤，主妇们都向我下注目礼。

我炖好鱼汤，拿到医院给永超。

她很不好意思。

我说：“现在男女同工，谁能做什么谁做。”连名字都掉转用，我叫至美，她叫永超。

我看着她虚弱的样子，忍不住抱怨她几句：你呢，是高级知识分子，应当知道健康最重要，胡乱用药把病压着，怎么行得通呢，同时也该戒掉刺激品。”永超忽然很俏皮的说：“你先戒。”“我是千古伤心人，戒不掉。”她

不言语。

“吃什么？不太油腻，我都可以做给你吃。”“不用了，你那么忙。”“不行哪，医院的食物，好人都吃出病来。”“至美，真的不用，你时间有限。”“我给你做甜点，医生说，甜点营养好，易消化，我去找芒果给你做布丁。”然后不容她分辩，立刻开工。

郭祠芬碰巧来到，我叫他做助手，帮我筛面汤。

小郭说：“周至美，你自幼娘娘腔。”“是，我老婆离我而去，便是因我阳刚不足。”“你反正也已经找到新欢。”“如果你指邓永超，便大错特错。”“你不觉她神秘？”“谁？”“邓博士。”“不。”“她家人在什么地方？”“别处。”“何处？”“英国伦敦。小郭，请打两只鸡蛋。”“她在本市一个亲友也没有。”“有。”“谁？”“我。”“周至美，你的心情真太好了。”小郭的语气很失望。“这年头，已经现实到没有为情颠倒的人了。”“如果我自二十五楼跳下去，你会开心？”“至少你可伤心欲狂一段日子，正如你说，你们曾经深爱过，她才走了三五十天，你居然穿起闺裙弄起羹汤来，这，这成何体统？”“把切片的芒果递给我。”“周至美，你这个蠢男人。”“小郭，我知道你爱女人，对你来说，每个女人都是上帝的杰作，值得怜惜，我有一位姓简的朋友，想法同你一模一样。你知道什么，小郭，那是因为你们从没过过婚姻生活，你们从来没好好地看清楚任何女人。小郭，女人是可怕的动物，结婚八载，她们可以把配偶赶入穷巷，一声不响，带了行李便走，小郭，你难道看不出来？她要我死，我能死吗？”我说得连额角的青筋都露出来。

“如果你爱她的话，为什么不。”我把布甸推进烤箱，“二十分钟，大功告成。”“关于邓博士……”“有关她什么？”“她是位非常特别的女子。”“你可以再说一次。”“根据她在公司的资料，她没有登记父母兄弟，亦从未结过婚。”我不置信，“小郭，你顺带连她也调查？”“一个人的身世不可能像一张白纸。”“小郭，我要你即刻罢手，揭人私瘾，最不道德。”“至美，我有一个假设，如果利璧迦要开始新生活，她是不是亦要隐瞒若干事实？”她要在什么地方开始新生活？什么地方没有华人？哪里的华人没有好奇心？别搅了，此刻北美几个大埠的唐人比洋人还多，圈子窄，席易保守秘密。

我说我不知道。

“我在外国亦有朋友，”小郭说：“我已经将尊夫人的资料发放出去。”我沉默很久，然后说：“这件案子，在这里关上算了。”“怎么，不再关心她的下落？”“是。”“她如果回来同你正式离婚，一了百了，岂不更好。”“离婚干嘛，我又不想再婚。”“别嘴硬，说不定一个月后，你就想再婚。”“小郭，你小觑我。”“布丁熟了。”“来，我与你共事。”“怎么，不是奉献给邓永超？”“先试试味，再正式做一个。”他说：“受不了。”永超出院后，与我比较熟络。

她到我处来作客，看到案头一瓶晨曦，问：“是你太太的吧？”我点点头，小姨忘记带走。

“看得出你很爱她。”我又点头，小郭却不认为如此。

永超说：“在我十二岁的时候，我最渴望得到的，是一只芭比玩偶。二十二岁时，我希望成名。现时，我的目标又一次改变，我只想实实在在的做一点事，出一分力。”我完全知道永超在说什么。

我在十二岁的时候，耿耿于怀的，不过是落课后返到家中有没有一只奶油面包在等我，发育时期，肚子仿佛从没吃饱过，点心在我们家是难能可

贵的东西。

二十二岁，我发誓要得到博士学位。在拍纸簿上狂书：周至美，机械工程哲学博士。周至美，皇家工程师学会会员。

周至美，生产工程师学会会员……稍后遇见利璧迦，全心全意全力便是想娶她。她代表我的理想，追求到她，即是追求到至真至善至美的一切，她是我精神上的一宗考验，得到她是一项成就。

然后我接受这项任务，开头为着工作具挑战性，后来莫名其妙，热血沸腾起来，与老魏等人产生真感情，到这个阶段，像永超一样，我只想在自己的地方，与自己人一起做一点事。

因此冷落利璧迦。

因此不知道利璧迦常用什么牌子的香水，在什么地方买衣服，阅读何种杂志，每月家用若干。

在她眼中，我不是好丈夫，我不能记住她的生日，我没有时间带她跳舞，我无暇去订玫瑰花，我不再当她如公主，于是她心灰，在我工作告一个段落之前，她离我而去。

我错在认为她会了解。

这朵温室中洁白如百合的花没有原谅我。

这也不过是导火线，冰冻三尺，我太热衷事业，太爱往上爬，太想再上一层楼。

咖啡冻了。

今日，我认为永超这样的女子才是男人的理想伴侣。十二岁时的芭比玩偶及奶油面包皆已失色。

“一起吃饭？”我问永超。

“我要替魏嫂去买点东西。”“替魏嫂买东西不容易，”我笑，“有次为报答她的关怀，买两件衬衫带上去，被她嫌边太多，颜色太沉，嘿！南开大学女生极其刁钻，不是没有品味的。”“她这次指定要婴儿用品，小魏太太有喜。”永超说。

“啊，老魏他这就做祖父了。”我说。

永超笑道：“老魏真是个人物。”我完全赞成。当年燕京大学在香港有同学会，至多滞留一年半载，马上可以起程往美国发展，他没有那么做。

我没有问他在过去那三十年中是否有后悔的时刻，而能够重头选择，他又都会再来一次。不过老魏真是个人物，他所信的，他做，他所说的，他信。

我陪永超到母婴用品公司去，她比我更外行。

看到那种很小很小，初生儿穿的袜子，她不置信的说：“这么小，只有五厘米。”非常惊讶。

她对婴儿一无所知。

我与利璧迦在新婚时则已细心地研究过这个项目，调查下来，结论是：“迟些再算。”我提出善意的誓告：“不要贪心，有目标才买。”结果还是满载而归。一声“唉呀，真可爱”，便每样买十件。

“你行李会超重。”我说。

“希望可以带到。”“下次我替你带上去。”邓永超问：“什么地方有最新武侠片录影带卖？”“谁要？”“喂，你别管。”“不可溺爱任何人。”“我自己看。”我带她去吃潮州菜。她极其欣赏，胃口与在东北一般好。我按住她，

提醒她不要放纵。

晚上回家，如回宿舍，在门口道别，做柏拉图的信徒。

我旋开晨曦的瓶子，深深的闻一下。

利璧迦。我倒在床上。

小姨约我吃早餐，我去了。

我问：“有没有音讯？”“没有。”小姨非常焦虑，“我们很担心，妈妈说她夜半看见姐姐对她说她冷。”我纳闷的说；“令堂过虑，她绝不会有事，我也梦见她总穿着俄罗斯紫貂。”小姨白我一眼，“姐夫。”“是真的，”我说：“她把我们所有的美元存款与富格林金币都搜刮去了，还卖了房子。数目是不多，但足够她节省地过下半辈子，这么有预谋，一步不差，怎么会穿不够衣服。”“我们也觉得她对不起你。”“她觉得闷，”我说：“那是应该的，我从没说过我是印第安那钟斯博士。我爱她，我也想尽量做到使她以我为荣。”忽然之间我发起牢骚来，“但是不，她的要求不一样。”“我相信你也有错。”小姨责备我。

“自然，”我说：“但罪不致死。”“我们还是朋友？”小姨问。

“是。”“听说你找到女朋友。”“消息源自何处？”“我同朋友去跳舞，座中有位外国女士，说起来认得周至美，她说是你同事，她说你已与女友同居，并且逛婴儿用品店，想来好事已近。”卫理仁因爱成恨，非要整死我不可，一边夜夜笙歌，一边数我不是，完全不像是个受过教育的人，这家伙。

“我同爹妈说过，他们让我来请求你，也许你可以给利璧迦六个月的时间。”他们太抬举我，这件事我完全被动。

我毫不犹豫的说，“五年，五年内她不回来，我会跟她离婚。”小姨松一口气，随即又说：哪个金发的马利安，看样子醋劲十足，同你挺熟。”我微笑，“我艳福一向不浅。”“母亲通过亲友也在找她。但是我们与利璧迦都不接近。”“不管用，我请了最好的私家侦探都查不出所以然。”“她难道从此以后都不再回来？”小姨不置信，“家人会牵记她的。”“你问我，我问谁。”我说。

小姨觉得无味，便与我分道扬镳。利璧迦会回来的。三年五年之后，又或许十年八年之后，也许她会在外地结婚，带着孩子们一起回来。也许她在事业上有成就，我在报上可以读到她的名字。

但无论发生些什么，我同她之间，已经结束。

父亲生日，我去把他接出来吃顿饭。

叫了一桌子的上海菜，他爱吃，很高兴，但不住埋怨我，“火腿价钱吃豆腐”，他说。

节俭是我家美德，自幼受到教诲，没齿难忘，才十岁八岁，发寒热，父亲叫计程车送我到诊所，我已觉得一颗心跳得如车内的收费表一般快，于是苦苦恳求父亲让我落车步行。

我已忘记最后如何到达诊所，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今日我可以一掷千金去夜总会买一夜欢笑。我莞尔，觉得非常有成就感。

父母并没有问起利璧迦。

他们与她谈不拢，她来不来都不关心。我一直不大在他们面前透露私事，也不让他们过问，久而久之，没有发问的习惯。

吃甜品的时候，我向他们透露，利璧迦已与我分手。

父母一点惊异也无，继续吃酒酿圆子，我到这个时候才发觉，利璧迦

的人缘是多么坏。

我不由得替她不值。

直至她失踪，她都是一个好伴侣，只是她并非老人家心目中能帮手的好媳妇。

我悄悄问母亲：“现在，你还怪我没有进太古洋行吗？”再也没有料到的是，她忽然冷笑一声，悻悻的说：“怪。”什么？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怪，她还怪我？她说下去，“要不然的话，我早就儿孙满堂，享老福了。”我仍然无法与她沟通。

很多友人说，经过数十年，忽然奇迹出现，父母与他们可以开心见诚的坐下来，好好把历年来的误会扫除，正正经经交换心中的话。

他们有福气，我没有，我想我同母亲，舍得至死维持老样子，她决定怨我到底，这个固执的老人，永远不会宽恕我。

又有什么关系呢，利璧迦也不会原谅我，没有人会，怪我好了，把所有的罪状扫到我的头上，有什么关系呢，好让我名正言顺的患自怜症。

把他们送回家，不用说已精疲力尽。又不甘心回家，把郭祠芬找出来喝酒。

“说实话，”我同小郭说：“我也想失踪。”“你不是早已经做到了？这两年来，谁也见不到你。谁也不知你忙些什么。”“我做些什么，何须人知道。”“说得对，既然如此，你又何须烦恼。”“小郭，这些年来，你一直没有对象，是否伤心人别有怀抱？”他不响。通常，被针刺中的人只有两个反应，不是呱呱叫便是不出声。

“说来听听。”他用我的话：“我做的事，何须人知道。”“你有没有爱过？”我问。

“周至美，看到那边厢的艳女没有？把她请过来喝一杯。”“谁？”我装出中他的计。

“那边，穿红裙的，”我顺他手指看过去，那女郎的裙子没有背部，露出雪白一大片皮肤。

“她不是侍酒女郎。”“所以要看你有无能耐。”“没有，我没有，”我狡狴的说；“我要听你的恋爱史。”那夜像是勾起小郭心事，他也大杯大杯喝。

他叫道：“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真熟，谁说的？太抵也是酒徒。

我与他相挤而出，在马路上游荡，像跳舞一样，进一步，退两步，打横又走三步。

有一部开篷跑车缓缓从我们身边经过。

我认得红衣服，是那女郎，她向我们眨眨眼。

“小郭，你上去。”机不可失。

他还要卖弄义气，“不，只有一个座位，你去。”我不再与他分辩，把他一推，刚巧女郎推开车门，他顺利跌进车子里。

女郎一睬油门，绝尘而去。

我呵呵大笑，站在街上拍手掌。

第二天双眼小白兔似的血红。

而永超已起程往北京。

不告而别，岂有此理，而且我不相信她的胃经已复元。

人事部同我说：“本来要下个星期才上去，但她说这里一切功夫已经赶

出来，她等不及。”工作狂。

我发电报到老魏处。

“……永超发过病，饮食要劳魏嫂特别操心，同时叫她不要卖命。”跟我在一起多几日有什么不好？看样子她并没有爱上我。

光棍日子实难换，我只紧紧拉住小郭。

我问他：“红衣女郎如何？”谁知他板起一张面孔：“什么红色的裙子，紫色的披风，你发痴？”“是”，我说：“自然是我发痴。”他不想说，就不必强他所难。有很多人不愿意把私事公诸于世，也有很多人来不及的把私事招供出来。我与小郭好像不大似后者。

“邓博士去了公干？”他问。

我点点头。“很无聊？”我叹口气，“你说多讽刺，利璧迦只要再忍耐一下便可，我现在成日成夜都有空，简直二十四小时陪她都可以，唱歌跳舞，随她喜欢。”小郭立心要刺伤我：“也许她已经不在乎，她的心已经死了，不用再等待，有些女人像小狗，有些女人不，她决定不再等。”我瞪着他。

“我们换一个地方再喝。”“我不去了。”“来，我介绍你认得——一个可爱的人，你不会后悔。”小郭说。

“什么样的女子？”“不是女人，是倪黄蔡三剑侠，都是吃酒的好手。”“没有女人我没兴趣。”“回家去哭吧，哭成一条河好了。”我踉跄回家，孤寂得不能形容，尽管在熟人面前，我也颇能谈笑风生，但是每逢失意，我经常爱躲在一角，不爱倾诉，每逢得意，也不过偷偷暗地里开心一下子，不敢张扬，从前有利璧迦是不同的，我们在一道经过非常艰难的日子，心灵上有点沟通。

我们是共患难，不能共富贵的一对。

天气回暖，仍有寒意，但可以觉察到空气中的潮湿，很快黄梅天要驾临，冬去春来，时间自指缝间漏过，永不回头。

我应该怎么办？趁自由身先玩一年半载，抑或快快找名女友，同居生子？两个选择都不错，都可以称之为周至美的第二春。

不久之前有一位同事，大儿子十六个月大的时候，太太忽然生下三胞胎，我们拥到医院去看热闹，连利璧迦也夹在人群当中。

我们隔着玻璃看护士抱起小东西，齐齐发出赞叹之声，三个红咚咚的宝贝，个子并不太小，绝对不须住氧气箱，真不知为母者如何生下他们，平日冷静的利璧迦兴奋得几乎失去控制，三个婴儿在大哭，小嘴巴张老大，眼睛眯成一条缝，一额皱褶，但她赞不绝口，“真美，天下至美至纯至刚的便是婴儿，”又加一句：“特别是三胞胎。”如果我改变宗旨，相信也有女人会为我生孩子，嘿，那时利璧迦再回来就迟了，这里再也没有她的地位。

回到家，我躺在床上看电视。

这个位置，这个姿势，都属于利璧迦。

电视在上映热门肥皂剧，一大班俊男美女，挤在一间华厦中斗争，父子之间已经打过三场官司，女儿第五次结婚，母亲有无数比她小二十岁的爱人，女婿离婚后再娶，两口子仍住前任岳丈的家中，不是冤家不聚头，仿佛地球上没有别的角落存身，自然，因为戏要演下去，于是再有人癫病，再有人重婚，再有人犯谋杀，再有人被强奸，一季又一季的纠缠下去……但愿人生有这么精采，我就不必寄情于一只映象盒子。

如果永超在家，可以找她聊天，偏偏她又重视事业过于一切。

我渐渐堕入梦乡。

门铃响。

我悠悠然荡出去开门。

是利璧迦，她披着长披风，站在门边，不语。

我百感交集，“你，你回来了。”她的鹅蛋脸比往日更娇怯，好像瘦了一点。

我压抑着一句话，先问她；“可是要同我离婚？”她仍然不出声。

“我们之间，真的不可救药了？”她还是不语，一双眼睛在幽暗的光线下如宝石般闪烁。

“利璧迦。”我欲伸手去扶她的双肩。

门铃忽然又喳喳地响起来。

我自床上跃起，悠悠地飘出去开门。

一拉开门，有一个女人穿着黑裙站在门口。

我胡涂，不知哪一个是梦，方才，还是现在？我喃喃道：“利璧迦。”轮到她摇我的双肩，“至美。”是张晴。

“请进来。”“我知道你在家。”我醒过来，吁出口气，这叫做长嗟短叹。

“其实以你这样的情况，可以告假。”张晴说。

“放假到什么地方去？”“求她回来。”张晴并不明白，利璧迦并不在娘家，我也不想详加解释。

她又俏皮的说：“或是利用假期上北京。”她向我眨眨眼。

我苦笑。

她忽然向我宣布：“至美，我只打算做到下个月底。”“怎么，要转工？”我觉得意外。

“是的，已经辞职。”“为什么？一个地方做得好好的，老板不是不喜欢你。”“他也没有爱上我。”“他爱你你才苦呢。”“他并不赏识我，”张晴说：“喜欢我是不够的，做几年都不见升级。”“你不是一直不在乎？”“你看马利安多威风。”“她有她的条件与能力。”“有什么是她能做而我不能做的，她不过运气好罢了，难道我没念过管理系，难道我不能讲普通话，她拿顶尖儿的薪水，我的那份提也不想提。”“运气也是她与生俱来的本钱。”“你看她踌躇满志的样子。”“有什么不可？”“我看过眼。”“每一间公司里都有卫理仁这样当时得令的女职员，她也许换个名字，叫威利钦，或叫伟廉士，但本质上是一样的，你躲不了那么多，张晴，权且忍一忍。”“就这样麻木的过一生？”“张晴，别钻牛角尖，人家努力落功夫的时候你没看见，别乱下评语。”“我只觉得无聊兼沉闷。”“你要努力走人生路，谁知道呢，也许在下一个转角，你会遇一个晶光璀璨的伴侣。”她伏在我膝头上，“至美，你爱我吗？”“当然，我再关心你没有了，同妹妹一样，我不想看你失意，快抬起头来。”谁没有不开心的时候。

你看我开心，我看你高兴，谁也不会把真相招供出来。

我摸着她头发。

如果利璧迦在这个时候出现，看到我俩这种情况，会有什么想法？“我告诉你一个经典故事，叫做月亮的背面，是我小姨告诉我的。

“她有一个女同学，毕业后什么都不做，但是很有钱，穿最好的衣服，开最好的车子，住山顶花园洋房。

“小姨同她很熟，一日鼓起勇气问她：‘你的钱从什么地方来？’她不以为然，答道：‘男人给的。’“小姨又问她：‘容易赚吗？’她想了一想，又答，

‘不容易。’“小姨再接再厉的问她：‘怎么难法？’她淡然说：‘举个例子，如果男人拿钞票掷我面孔，只要没人看见，我会蹲下来，一张一张把它拣起来。

“小姨听得肠穿肚烂，立刻噤声。你看，凡事都有不可告人之难处，这是最好例子，所以，别坐着空艳羡别人。”“你这故事不合时了。”张晴说。

我诧异，“如何见得？”“本市道德观念益发落后，只要是钞票，有人看着也不怕拾，面子不值什么。”我打个哈哈，斟一杯苦艾酒加冰给她。

她赌气，“换了是我，我也会拾起钞票。”“你不会。”“怎么见得？”“你受过教育，知道一下子去到尽头，很难回头。”“教育家，你真令我发笑。”是，我知道，我那套观点，去到四十年前，像是走错时光隧道。

我打个呵欠。

“现在这间房子这么小，连客房都没有。”她咕哝。

“我有否令你打消原意？”“没有，我决定到新地方去探险，但是你使我好过得多。”我啼笑皆非。

她一只手不住的抚摸我衬衫领子，“你不会到北京去看邓博士吧。”我不答。

“我也知轮不到我，”张晴自嘲，“不知怎地，总是放不下心。”“我这个人有什么好？老婆都不要我，现在不值得争。”她犹疑一刻，“马利安也这么说。”这两个女人，背后不知怎样低毁我，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

“去，回家休息。”她终于去了。

屋里开着抽湿机，轻微的呼呼声传出来。

天气很快要热了，北京会热到三十多度，热得走油，想起来心惊肉跳，热得卡其裤子贴在大腿上，衬衫腋下有一个固定的湿圈，脱下一看，印着盐花，人得不住的喝水，头发要剪得贴头皮。

有一次停水，我怪叫起来，幸亏老魏家有一只大皮蛋缸，里面有大半缸水，我索性跳进去，连衣带人坐在缸内，一缸水不多久就变得温暖起来。

那日魏嫂没水煮饭，骂我一顿，痛诉香港人娇纵放肆。

永超不知挨不挨得过这个夏天，热得不能呼吸，幸亏鞍山要好得多。

我在这里仿佛什么都没有。到老魏家去度假也是好的，我非常牵记他们。

这两年来已不大与此间的亲友来往，之前从未想过与老魏攀交情，但现在觉得他们才是朋友。工余边喝啤酒边听他告诉我当年苦学俄文的情况，听得我津津有味。

在这里，每个人的话题总免不了我多威我多富我多帅我多好我多有办法，个个争住做一柱擎天的主角，社会没有他简直哗啦啦会倒塌。

我想去找永超，她不是那样的人。

第二天我忍不住买了飞机票，又迟疑。

此刻心头像被掏空似的，如果对双足不加以控制，一头栽下去，伤人伤己，就不必了。

又去退票，强忍一个月。

在这三十日间，发生许多事，张晴离职而去，发觉新公司没有下班的时间，谁肯留到半夜十二时才好呢，老板心理变态，喜欢这种疯劲。

张晴牢骚满腔，深觉前途黑过墨斗，像做噩梦。

我花不少劲劝住她，即时叫她辞工，但是她不肯再回头，情愿再读一

个文凭，三下五除二，我立刻替她奔波，替她准备九月份入学做全职学生。

在这几个月空余时间，怕她胡思乱想，又做她保荐人，让她跟一个小组到欧洲做翻译，没有什么酬劳，但至少不会闲着。

她上飞机那日我松一口气，我这个哥哥做得到家了。

但马利安出了事。

她那华裔男友不上路，忘记告诉马利安他家有恶妻。

人家知道了，纠姐妹团兼数名大汉把马利安狠狠地揍了一顿，眼睛肿得似一只蛋，被推跌在地，浑身瘀青。

她要报复，被我按住。

又去找男朋友，人家销声匿迹，影子都不见，于是她才发觉东方不好混，躲在我的小公寓内哭得似猪头炳，你瞧，阴沟里翻船，一头金发变了色。

她情绪非常不稳定，我又不敢叫她住到永超的公寓去，虽然人事部有钥匙，但永超有洁癖，她大概受不了马记的骚味。

我把马利安放在自己家，便于照顾。

在旁人眼中，不得了，我周至美简直要提防中风，那么多女人围在身边。

但事实不是这样的，小郭知道。

他来找我的时候，马利安穿着落衣衫，那种蝉翼般的白麻纱，站在窗前，一背光，纤毫毕露，但并不肉酸。

她在喝龙井茶，心情已有进步，小郭与她打个招呼，便把一张照片递在我手中。

照片相当模糊，但我已失声叫出来：“利璧迦！”“是她？”我点头。

“你可以肯定？”我再点点头。

利璧迦剪短了头发，像日本小男孩歌星似的，全都拨在耳后，于是眼睛更黑，下巴更尖，她穿一件双襟晴雨衣，像是站在一个花挡前。

“这是什么地方？”我说。

“温哥华一间餐厅，叫奥都。”小郭说。

“她人在加拿大？”“看样子一点没错。”“照片是谁拍的？”“我的同行。”“怎么拍得的？”“你要是知道温哥华现在的情况，那你就不会觉得稀奇，在那里要找一个失踪的华人，比在香港容易得多。”小郭说：“街上挤满中国人，每个人认识每个人。尊夫人是罕见的漂亮女人，自然吸引注意力。”我问：“她是不是一个人？”“不，”小郭说：“这是她的伴。”他又递过来一张照片。

是利璧迦的背影，站在她对面的是一个英俊的男人，留小胡子，情深款款的看牢她。

我拿着照片，很久不发一言。

似乎已经没有话可说。

马利安问：“是谁，什么事？”我同小郭说：“也许她周游列国久了，会得回来。”小郭不言语。

马利安说：“到底是谁，在说谁？”小郭说：“我的朋友会把信息传到，请她无论如何同你联络。”我把照片还给小郭。

“你不要保存它？”我摇摇头。

小郭看看马利安。

我轻轻说：“不，不是她。”小郭又说：“那你又在等什么？”人都怕等。

于是旧人一去，最好立刻找到新人，为求热闹，也为着表示有能力找到一个更好的。

我不是这种人。我没有反应，我是那种你要我跳我无暇跳，你要我叫我没力气叫的人。

“我在等什么？”我用手抹抹脸，“三等牌：等下班、等发薪水、等死。”小郭知道我就快要找人吵架，即时不言语。

他一沉默，我便不说话，马利安问了半晌没人理，也在负气。

三人正在尴尬，门铃响起来。

谁？最害怕的是马利安，她变了惊弓之鸟，老怕那边有人再来搅她。

她瞪大碧蓝的猫儿眼，看着我。

我则诧异，这又会是谁？小郭职业病又犯，轻轻跳至一旁，示意我去开门。

我拉开大门，呆在那里。

神出鬼没的邓永超站在门外，令我惊喜交集，去，她不通知我，来，亦不告诉我，时代女性的确以她们自己为主人。

我贪婪的打量她，这人瘦了，仍不眷顾身子，竟换上春装，薄而松的条子裙，配一套灰紫线织上衣，轻盈美观，头发挽脑后，脖子上皮肤白腻得使人忍不住想伸手过去摸一摸。

我作不了声，过了足足五分钟，小郭忍不住，大喝一声：谁？”我才吐出一句废话，问永超；“你回来了？”她点点头。

“请进来。”我退开身子。

马利安见是同事，才放下一颗心，又提起半壶醋，“嗨，邓博士，许久不见，钢铁厂无恙乎？”长睫毛夸张地吧嗒吧嗒地扇几扇，坐到我身边。

小郭不知恁地，像是存心要帮我忙，忽然过来一手拉起马记，大声说：“我们约好出去逛猫街的，还不动身，赖什么？”真有法子，金发女被他用力一拉，一转身，圆裙撤开来，像跳探戈的姿势被他半拥在怀中。

马利安格格的笑，她并不介意出去散散心，顺水人情，同小郭走开。

我看着永超，过半日忽然听见自己的声音问：“回来了？”真要命。

怎么搞的。

她回答说：“是，回来了。魏家叫我问候你。”她仿佛也十分词穷。

我又说：“老魏比我更不肯写信，他在本地的父母时常向我埋怨他。”

“是，老魏这人脾气很大，性格很特别，是现代人特征。”邓永超说。

竟谈起老魏来，仿佛他是一件什么特别珍贵的文物似的。

“你呢，你的胃口如何？”“没事，谢谢。”“你已经换季，看我，还套着厚毛衣厚裤子，怪不得这么累，其实天气已经转和暖。”又谈起天气来。

但即使与她谈天气，也是很舒适的。

“刚到？”“昨天晚上到，休息一夜，便下来瞧瞧你。”“你手中是什么？”

“第一块由砂轮盘试磨的高速钢，我见其模样趣致，带来给你做纸镇。”我兴奋，“给我看！”她把纸瓦通拆开，取出一块高约十厘米边长均为三厘米的钢块，她说得对，做纸镇最好不过。

“谢谢你。”“不客气。”我把那块钢握在手中，无限感激，若不是她替我取送，还不是让工人随手扔掉。

“那几部机器正式开始服务没有？”“已经开始。”我心一阵热，自己为自己的成绩感动起来，鼻子有点儿发酸。

一切牺牲都是值得的，整整两年，马不停蹄，连老婆对我都无法忍受，一走了之。

我低下头，看着手中的那团铁，只有永超知道它的价值与意义。

只听得她说：“老魏那组人兴奋得雀跃，整天说英文，像是受了刺激似的，我同他们讲国语，他们都用英语。”我大笑。

“我爱上了他们，”永超说：“身不向己，心不由己。我五体投地的爱上他们。”她的感觉与我的一摸一样。

“雪融没有？”“我怕冷，在雪融之前先下来。”“你怕？我觉得你什么都不怕。”我钦佩的说。

“不，我怕得很多很强烈，我是硬上的。”她忽然说。

“阿，那太伟大了，你看上去一点也不像。”我们两人客气得像是初相识。

每次混得略熟，就要分手，生疏一段日子，又得从头开始，我俩仿佛永远在第一阶段。

也好，我心想，我留恋这种感觉，怕只怕如我与马利安，熟得烂掉，变为手足。我清清喉咙，“你看上去气色好极了，”“喂，工作顺利，精神分外爽利。”“工作就是你的一切？”她毫不讳言，“是。”我小时候的女人不是这样的，那时候女孩子只要穿得漂漂亮亮，坐在男朋友身后看搓牌就好过一夜，那时的生活多么优闲，那时的女人，多么温柔驯服。

我并不向往有个洋娃娃般的女子跟随住费，要她长她便长，要扁便扁，但她必须了解我，我吁出一口气。

“晚餐，一起？”她问我。

“当然！”我拍手，“那么大的事竟忘了商量，我同你去吃粤菜。刚才那个小郭，便是吃的高手，我只比你略好一点。”她微笑。

这么清秀斯文的女子，看不出会为工作奉献这么多。想像中致力于事业的女人通常如一丈青或母夜叉，别的不成，也只得勤力做。

利璧迦工作的态度是很中庸的，她不会卖命，她只尽责。

此刻她四处流浪，环游全世界，把工作丢在脑后，可见事业在她心中之地位。

我说：“现代人的生活好不枯燥，都没有为浪漫或玩耍生存的人了，从前有二世祖、有白相人、有戏子、有姨太太、有交际花这种悠闲的身份，现时每个人都做做做，最富有的豪门少奶奶都要在深圳弄个办公室，真是的。”永超笑，“工在人在，工亡人亡。”我略觉不安，她简直把工作当生命。

把题目岔开去，“有一位著名的女士，名字与你同音，她的亲人，叫她小超。”“我不敢当。”她立刻知道我说的是谁。

“邓博士，我们出去吃饭吧。”我帮她开大门，上车开车门，下车再开车门，进饭店拉椅子、倒茶、点菜，菜上来了，先夹给她，留意她是否需要添饭、用牙签、毛巾。

很久没做这种事。

不少女同事也期望我有这种风度。

在鞍山，我也没试过有这么细心，今日忽然自然而然，丝毫不觉勉强的做出来。

我们在饭店遇见小姨。

她故意过来打招呼。

小姨都是这样的，对姐夫有份特别的感情，往往比她们对兄弟还强烈，

因为姐夫与她没有血统关系，较为容易失去，故此分外珍惜，她可以当他如亲人，却又不必付出她姐姐所付的代价，所以这个人有点分量。

我极大方地请小姨坐，替她斟茶。

永超更加得体，她是一个没有女人通病的女人，一直低调，任你是最挑剔的人，也找不出骨头。

为此小姨十分留意永超。

她对我说：“爸妈在那边有话同你说。”我说：“改天我去看他们，今日我招呼朋友，不方便过台子。”小姨有三分不满。

我知道她怎么想。她与利璧迦之间的姐妹之情其实并不是那么浓厚，只是站在女人的立场，她希望我一辈子不再与旁的女性来往，永远怀着颗破碎的心，情僧一般等候利璧迦回来，同时尽半子之责任。

我微笑，对她说：“你还有半碗饭要吃呢。”小姨只得回到她桌子去。永超并没有说起小姨。

她心中没有这些细节。

她整晚所说，只是工作上的遭遇。厂里不是每个人都似老魏，有不少主脑人物蛮不讲理，又看不起女人，针对永超说，“那个女人，不大靠得住，你去找高级一点的主管说话。”永超往往失眠，就是为这种人。

她叫他们为牛：一号牛，二号牛。我不好意思笑，但一双眼睛出卖了我。

也有她需要的用具与原料无法找到，除了订货，也尽量向别的单位借，有时无远弗届，借到海南岛去，仿佛是孙悟空。

她说：“我结交不少回去工作的人，各种行业都有，包括一组电影工作人员。”“拍什么戏？”我好奇的问道。

“爱情故事，一个时装的，很普通的，在雪地中发生的爱情故事，完全没有政治意识。”我侧侧头，“老魏会怎么说？”“他很快活，他从没问过国家为他做什么，他只问他为国家做什么。”我举一举酒杯，“为老魏。”我们步行回家。

那条路要走四十多分钟，风有点劲，我脱了外衣给永超披着，两人缓缓走到了大厦门口道别。

我忘记马利安这个人，开门进去发觉小郭正陪着她在收拾行李。

我“哈”的一声，“你们两人竟在一起泡这么久？”马利安白我一眼，“人家郭祠芬比你更是一个君子人。”“那当然，”我搓着手，“那还用说。”挤眼睛，“你们俩会不会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我不排除这个可能性。”马利安悻悻的说。

“你回家？”我问。

“是，郭会派人保护我。”“好，小郭，你做得很好。”小郭却在吸烟斗，一言不发，把烟斗用力吸得吱吱响。

传说中，神探心中有事，都是这样狂吸有助他们思考的烟类。

“小郭，什么事？”“邓博士的样子很熟。”“别吃豆腐，她那么别致，我保证全世界只有她一个。”“是，但我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她。”我略为不安，被私家侦探念念不忘的女人都大有问题，于是我说：“看，忘记利璧迦好不好？”小郭猛地转身，“不是利璧迦，是邓永超。至美，这两个女人在你心目中的地位，难道已经合而为一？”我答不出，涨红面孔。

他像是抓到一名窃贼，双目炯炯发光。

马利安在一边叫，“小郭，我准备好了，送我一程如何？”我推他出去，一边说再见，松一口气。

我坐在书桌前面，把玩着永超给我带来的那块高速钢，异常钟爱。

这个女人，小小一个动作，便胜过人间无数。

如果我还可以有第二个春天，那么，这春天的女主角一定是永超。

小姨的电话追踪而来。

奇怪，以往她对我们并不怎么关心，最近忽然管头管脚。

我与她谈几句，她长篇大论的说许多认为我该怎么做的理论，我手中仍然握着一块钢，因体温传达的缘故，金属渐渐变得温暖。

我挂上电话。

此刻最尴尬的事，恐怕便是利璧迦按铃回家来。我茫然，应该怎么办？叫她走？留下她？这是一个高度竞争的社会，没有资格走的人最好不要走，否则要回头这个位置已被人占去，再也没有空隙，闲时闹意气，一点益处也没有。

我吐出一口气。

我还想不想利璧迦回来呢。

朦胧间这个问题在我心中转圈子，我睡着了。

马利安搬走之后，屋子里还留有她身体的气息，外国女人体臭特浓：烟、香水，加上原始的味道，仿佛她人还在我公寓内。

我开窗换新鲜空气。

春雨溜进窗台，令人心痒痒。

我的性情大变，在窗前一站可以大半天。

略有空，又想找一幢比较大的房子，四处去探访，冒着雪。好象踏雪寻梅。

我有意寻一幢更大的房子，慢慢装修，借以消磨时间。

利璧迦卖房子的时候不知是悲是喜，抑或非常平静，怀有复仇的快意？我只觉得烦恼。

小郭竟然在上午七时打电话来找我。

“我一夜没睡。”“我知道，思春。”“周至美，别开玩笑，正经一点。”“你有什么正经事。”莫非一夜之间找到利璧迦。

“周至美，我意外发现了邓永超的身世。”“阿，我已经知道她的一切，别忘记，是我与公司的人事部合作聘她来港。”“我们见面再谈。”“她有什么不对劲之处？”“你出来，我们一起吃早餐。”“是非我不要听。”“周至美，我像一个无事生非的人吗。”我想说“像”，又怕他生气。终于与他约好地方。

我连胡子都不刮就赶出去。一边喃喃咒骂小郭这只鬼，事情一到他手里好像会得越来越复杂。

在约定地方一照面，我便说：“从实招来。”他答非所问地喝声彩说：“难怪他们叫你周美人，如此不修边幅，更加显示三分沧桑美，以前太过俊朗，反而娘娘腔。

周至美，真有你的，难怪女人对你如蚁沾蜜。”。一大清早，说这些无聊的话，郭祠芬的精神有毛病。

“有屁请放吧。”小郭白我一眼，翻开公事包，掏出一张图片。

这个人倒是周到，做什么都图文并茂。

我把图摊开来，是一张电报传真图片，微粒很大，看半晌，不得要领，

又把图移得较远来研究，忽然之间我叫起来，“这不是我吗？图片中明明是我。”“不错。”一切在他意料中。

“谁拍摄的？”我讶异莫名。

“还有呢。”他又摊开另一张。

更清晰了，是我与邓永超的合照，一时也想不出是在什么情形底下拍摄的。

“你从什么地方得来？”我逼问。

“美国新墨西哥州圣他菲。”我不相信我的耳朵，这是什么地方，我在那里又得罪过什么人？我像傻瓜似的张大嘴。

我与永超在本市的照片如何会流落到那种地方去。

“周至美，这是个很长的故事，你准备好了没有？”“你开始说吧。”“在我说过的地方，有一双年轻的夫妻——”若不是同永超有关，我早就睡着了，小郭并不是个说故事的好手。

我打一个呵欠。故意打击小郭，他那种无所不知的姿态令我反感。

“他们的生活原本很幸福，像周至美同利璧迦一样，结婚五年，有一个小孩子，男方在大学当讲师，女方在一家化工厂任职。”这与我有什么关系，我不明白。

“后来因为意见不合，双方有争执，女方突然不辞而别，离开圣他菲，踪迹全无，失踪达一年之久。”我放下咖啡杯子，耳朵渐渐竖起来。

“男方不停追寻失妻，那位太太的照片很多同行都看过，最近有人追查到她人在香港，至美——”我“霍”地站起来，碰翻咖啡杯子，淋了一裤子。

“至美，那位太太，正是邓永超博士。”小郭看着我宣布。“至美，我一直觉得她面熟，昨夜忍不住，与圣他菲那边的周氏侦探社联络，要查看欧阳太太的照片，他们说已经找到这位女士，并且三日前已通知欧阳先生来寻人，你听见没有，至美，邓博士的亲夫要寻上门来了。”我不相信。

我说，“我不相信，”小郭耸耸肩：“这就是女神背面的故事，周至美，你必须面对现实。”我不相信。

她已有孩子？这是我无论如何不肯接受的事实。

小郭说：“很奇怪，这一阵子的逃妻特别多，仿佛受潮流影响，从前一言不合，至多大打出手，相敬如宾，现在似乎讲多一句都嫌烦，收拾行李，一走了之。”我对着两张图片发呆。

“多巧，至美，利璧迦一言不发偷偷跑掉，邓永超偏偏是人家千方百计在寻找的妻子，至美，你觉不觉得奇突？”我什么都说不出来，忽然之间，我疲倦得似斗败的公鸡，我站起来，抖抖裤子上的咖啡渍子。

“我要走了。”“至美，你受刺激？喂！”我不理他。

小郭拉住我，“至美，怎么，只看见人家跟中的刺，看不见自家眼中的梁木？”一记闷棍打下来，我更加说不出话。

“至美，你不会有什么愚蠢的强烈反应吧。”我空洞的看住他半晌，忽然问：“那孩子，是男是女？”“一个男孩子，三岁。”“小郭，为什么告诉我？”

“因为我看得出，你像是爱上她。”“你这个可恶的法海。”小郭不以为然，“太不公道的了，我又投逼你给邓博士喝雄黄酒，即使如此，你也可以掷回毒药，别忘了是许仙本人要不得。”小郭愤慨的说：“况且我的职业是专门追查失踪人口。”我终于转头离去。

一个小男孩的母亲。

永超竟是小男孩的母亲。

我喜欢小男孩子，男孩通常像父亲，或像祖父。我曾在公众场所见过做祖父的不停用手摸孙子的肥头，留恋地，无限钟爱，使人感动。

永超的孩子不知像谁，无论如何，一定是个可爱的小朋友，我没有接触儿童已经有一段好长的时间，渐渐觉得他们遥远而陌生。

永超是一个母亲。

我们的身份都复杂起来，以前不过是人家的儿子或是女儿，有兄弟姐妹的话同时做他人的手足，如此而已。

现在？我是利家三小姐的前夫，永超是卸任欧阳夫人，小孩子的母亲，千丝万缕，说也说不清楚。

要承认她，也必须承认她的一切身份。这不是伟大不伟大的问题，这是思想是否开放的问题。

我去找永超。

她在公司忙得不可开交，我坐在一旁看着她，心中茫然。

开始的时候我们都是纯洁的婴儿，然后渐渐污染，心中都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或是不愿告人的故事。

刚觉得与永超有点接近，现在忽然又多一道鸿沟。

她没有必要把过去告诉我，我亦无权问，我只可以坐她对面感慨。

永超终于问我：“有事？”我摇摇头。

她笑。

我站起来，踉跄着出去。

周至美，你是怎么了。

你还期望什么？你同邓永超旨趣相同，互相吸引，你还盼望什么？一个男人的一生中有一朵百合花已经足够，还苛求什么？即使你放下一切去追她，也许她还嫌你猥琐。

我低下头，百般开解自己，心中仍有疙瘩。

一个人出去喝闷酒，连小郭都不叫。

酒廊里已经有人，都喝得差不多。

有一位晒得黝黑的男士，穿一身白衣，在那里诉苦。他说他时间太多，“工作两小时就做完，想喝酒，没人陪，在家闷出老茧来，真痛苦。”我很纳闷，不知道他干的是哪一行，天下竟有此幸福的人，每日做两小时便可以如此风流，他还在那里吐苦水。

酒吧像一所心理治疗院，每个人花一点钱，跑到这里来倾吐心事。

一位漂亮的小姐穿着黑色的低胸衣裳走过来，要求我请她喝酒。

“自然。”我说。

她有一把乌亮强壮的头发，她把头撩人地拂过来，又拂过去，充分利用优点。

我看着她。利璧迦与邓永超也有一把好青丝，我的表情柔和下来。

“为什么穿黑衣服？”我问。

女郎很有幽默感，“不怕脏，客人的手可以自由地搭上来。”“为什么到灯红酒绿的地方来做？”女郎笑，“你说为什么？”总不是为我们这群客人风流倜傥。

“你呢，你有什么烦恼？”转到她发问。

我发牢骚，“年纪老大，顾忌重重，性格渐多疑，为人愈见狷介。”“是

吗，我看你还是个英俊小生。”穿白外套的先生仍然对牢妈妈生抱怨，声浪频高。“其实，现在还有很多人，做足一个月，才得千余元收入。”我看着那边说。

女郎微笑，“但生命根本是不公平的。”我说；“你似乎懂得很多。”她向我眨眨眼，“如果你带我出去，我可以告诉你更多。”我摇摇头。

“怕太太骂？”我只得点点头。

女郎感喟，“世上不是没有好男人的。”“好男人就不上这里来了。”“好男人也是人，也得有生活调剂，总不能看太太搓麻将就过一辈子。”她们都好通情达理。

“再者，你们都不来了，我们吃什么呢。”她笑。

我干尽杯中之酒，付了钱，与她道别。

一出门口就觉得有人吊在我身后。

当时年少貌俊的时候，时时有人跟着我走，同性恋男士可以自校舍直追我到宿舍，亦有女同学闻风追上来偷偷看一眼。

俱往矣。

这个又是谁？我在海旁点起一支烟，夜有雾，海港宝光灿烂。

那位男士缓缓接近我。

我猛地转头，盯着他。

他也看着我。

很明显地，他是个斯文人，从衣着与发型都可以看得出来，约三十余岁，神情疲倦。

我问：“你是谁？”他没有回答。

我问：“为什么跟着我？”他终于说：“周先生，我想与你说几句话。”

“不，我从不与陌生人说话。”他无奈的说：“周先生，我姓欧阳，”欧阳？我不认识姓欧阳的人。

慢着，欧阳，我记起来了，欧阳！

他难道是永超的先生？他来找我做什麼？我瞪着他，他苦笑，“可否与你谈一两句？”“你怎么会在酒吧外等我？”他颇为难堪，搓着双手。

我明白，是小郭的同类向他通风报信。

我说，“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好说的。”“你是永超的朋友。”我开步走，离开海旁。

“那也不构成我同你说话的理由。”“周先生，你以为开口求人是这么容易的事？”“你我都是读书人，能方便人时何不方便我，为我自己，我再也不会乞求任何人，大丈夫何患无妻，我是为孩子而来。”姓欧阳的说。

他说得心平气和，理由充分，忽然之间，我对他的忍耐及涵养产生了很大的好感。

“你喜欢到什么地方说话？”他犹疑一刻。“我从来没有去过酒吧。”我笑了。

同我一样，在利璧迦出走之前，我也没去过那种地方。

“跟我来。”他问；“你时常去买醉？”他像是担心永超会遇人不淑。

他是个好人，就像我。

我要是知道利璧迦同不安于室的男人走，我也会忧虑，情已失去，恩义仍在。

我与他坐下，“你有话应当找永超说个明白。”“她不肯见我。”我欲问：

阁下做过些什么，令她这么痛恨阁下？随即想到自己，立刻闭上尊嘴，闷声大发财。

“我是为着孩子，一年来他都问母亲在哪里。”“孩子呢？”“在亲戚家。”他取出烟，顺带打开皮夹子，把一帧小照给我看。

是小男孩的彩色报名照。像他，很可爱的一张小脸。

“永超要同我打官司，争取对儿子明明的领养权。”哎呀，我冲口而出，“永超此举差矣。”“你同情我？”“自然，”大男人脾气发作，“我若有孩子，决不让他跟外姓人。”“好，老周，你说得好。”凭这句话，欧阳视我为知己。

我苦笑，难怪女人要离我们而去，骨子里我们并不尊重女人。表面是表面，必须做得好看，以示风度，替女人点香烟、拉椅子，在工作上忍让女人，但是碰到关键性切身问题，原形毕露。欧阳说，“我很感激你，老周，其实你们可以有自己的孩子，而明明是我的骨肉，相信你是个合理的人。”“什么？”我说，“你误会了，我同永超，不过是比较谈得来的朋友。”他瞠目结舌，“你们不是同居？”“同居，不不不，我们是清白的。”我跳起来，双手乱摇。

“可是我掌握有很多证据。”我生气，“如果有人躲在我床底下，他才可以告诉你，我周至美是规规矩矩的一个人，你也太看轻永超，她不是一个轻率的女人。”我明明没有与永超同居。

“可是你们在工作时住在一起，两个时常在同一大厦进出。”“一幢大厦内有百多个单位，先生。一个宿舍内亦超过一间房间。”欧阳看着我发呆。无异，他是一个好人，但他是那种言语无味，虽无过犯，面目暧昧的好人。

可以猜想永超怎么会离开他。

人切忌早婚。年轻时性格尚未定型，根本不知道爱恶在什么地方，认为好人一个，即能做伴侣一世。

怎么同欧阳过一辈子呢，他的思想闭塞，一窍不通，除了他所学的那门功课，与社会和整个世界脱节，读一个博士文凭便以为赚得金钥匙，你说他没本事，他又养得活自己同一家人，你说他是坏人，又拿不出实凭实据，他甚至烟酒不沾，但闷死人。

他有他一套礼法：像与人同居的女人必是坏女人之类，心胸颇为狭窄，不过确又是个老实人，简直拿他没折。

我蹬着他，很同情永超。

永超离家出走，有与人同居之嫌，又抛却一个几岁大的孩子，她被认为不是好女人。

令我安心的是，她毋需在舆论中争取同情，“请你说服她，不要与我争明明。”“我对她没有什么影响力，”我坦白，“似她这般硬如砬、坚如钢的性格，任何人对她不具影响力。”欧阳很钦佩我看得这么准。

他说：“真不知道当初是怎么结的婚。”忽然之间，我想起利璧迦，心一阵酸，以轻描淡写，过来人的口吻说：“因为你们曾经深爱过。”欧阳经我一言道破，掩住面孔，呜咽起来。

他受不起这个打击。

一般人只认为失败婚姻的牺牲者往往只是女人，请前来看看，欧阳永远不会再做一个健康的人了。

可以想像以往他朝气蓬勃，在他任职的机构，绝对是正派而受欢迎的人物，他努力工作，亦善待自身，每年必定与妻儿出去度假，且薄有节蓄，

有长远打算，那时的他活泼开朗，但现在的他萎靡不堪。

失败的婚姻把他整个人毁掉。

我深深的吸口香烟。

“回去吧。”我温言劝他。

“你会不会告诉永超，我见过你？”“不会。这件事只有引起她对你更大的误会。”他很懊悔，他白见了，白赔上许多话。

欧阳的观点落伍了，即使我同永超结了婚，也不能影响她的抉择。

我是人生自由论的信徒，就是因为这样。利璧迦认为我疏忽她。

“你不是唯一的失败者。”我拍拍欧阳的肩膀。

就因为如此，我才陪他说上半夜的话。

回到家中，我开亮灯，在浴间照镜子。

说欧阳憔悴，我又何尝不是，说他落魄，我又何尝不是。

头发长久没理，略有头皮，夏天衣服没整理出来，身上衣物又不够挺刮。

看到欧阳，犹如看到自己的影子一般。

明日要去装扮了。

在照片中看利璧迦，清洒得犹如青春电影中的女主角，离开我，她仿佛重新获得阳光雨露，开心得很，由此可见，她的选择是正确的。

我也不必再扮演梁天来。

第二天一早便到发型屋，打开画报，决定剪一个两翼往上削的时髦款，经过发型师婉言相劝，略作保留，但也非常满意。

我随即出街买数套麻质西装，要一穿即皱那种，秘诀是衣皱人不皱。尽管小郭赞我宝刀未老，惜我要争取讨好的并非小郭。

上上下下焕然一新，足可以遮盖破碎的心。

我跑上写字楼去，女同事们对我弹眼碌睛，有几个大胆的还对我轻轻吹起口哨来。

少了马利安与张晴，一个离港一个告假，我的影迷大减，几乎溃不成军。

我走进永超的房间，伏在她桌子面前，问：“你知不知道什么叫放假？”她抬起头来，看着我，端详我一会儿，说：“乌云散得很快呀。”我一呆，好精锐的目光。

嘴里却姥姥不认账，“何以见得？”“昨天你明明有心事，”她微笑，“今天那个结已经打开。”我坐下来。“愁肠百结，打开一个两个结根本于事无补。”“至美，你有副林黛玉肚肠。”她取笑我。

再对古代名著不熟悉，也知道这并不是什么恭维之词，听说林黛玉是个矫揉造作无端悲秋的女子。

“有没有空？”“你自己放假，就专门打搅别人工作。”“噢。”“给你看看老魏写的信，很有趣味。”她拉开抽屉，给我一叠薄薄的信纸。我很为自己不值，老魏不爱写信，我知道得太清楚，我就没收到过他片言只字。

永超有她的一套。

整封信说他观看一局围棋的经过。对弈者是九段高手。

老魏这样形容：“……双方各走十子后，立即就进入中盘的格斗，在第十五步时，黑子突然在中部码上一子，这一步确令人难以想像，因该子距其最近的一子，有八格之遥，好一个白子，立即还以颜色，以攻对攻，码上一

子顶上对方左下方，陈阻止对方继续挺进，并企图与黑色平分媒势，当双方各走四十余步之后，白子终于在被‘围、追、阻、截’的惊涛骇浪中杀了出来，双方经过多次打截，黑子无可奈何地宣告其围剿攻势大计全部被粉碎，白子不但自己做活，反而撕烂黑子各个封锁网……”那时我同永超通信，也老说这种不相干的话。

她仍在忙碌。

我放下信纸，“晚上有没有希望见面？楼上楼下，咱们是老朋友。”她抬起头想一想，“也好，我介绍一个朋友给你认识。”朋友。

我扬起一道眉。是朋友抑是劲敌？“七点钟，至美，这一段时间内，你可以找一部电影看。”永超有许多许多我不知道的秘密。我也没有开始把心事向永超倾诉。我们两人才刚刚有点头绪，人家却说我俩已经同居。

我有比看电影更好的事要做。

有朝一日利璧迦回来，她所看见的我，一定要比从前更好更光鲜。

她渐渐淡出，我却不能忘记她。那个影子将如胎记一般，永远存在。

就在当日下午，我物色到一层宽大的公寓，在木球场对面，最令我满意的是，室内无须作任何装修，我只要墙壁打地蜡已经可以搬进去。

我们从前那层房子，光是拆装修便花了十天。

利璧迦不停的问；“为什么前任业主要同关云长一起住？”这种问题实难回答。

在那个时候，我们尚有对白。

又在这之前，我们会得在台风之夜，开车去夜总会跳舞。整个地方只我们一桌客人，整个舞池只我们两个，我们跳探戈，沉醉在自己营造的气氛中，乐队敬佩我们的精神，落力演奏，我们舞得飞起来，又喝了一点酒，欢笑不停，脚步要脱空而去……以往再遇到合拍的女子，也不会做同一件事，对过往的感情，我要表示尊敬。

我随即联络装修公司来开工。

一切从头开始，说不定今夜我还要面对情敌。

利璧迦已经找到小胡子男友(他是什么人，艺术家?)，我对永超连一成把握也没有。

天色渐渐留下来，可怖的黄昏寂寞袭来，我举目无亲，十分孤清。

我忍不住，无礼也好，今早是约好了的；我上去按铃。

屋内吵嘈声很重，电视哗哗叫，也许她有客，也许她只想制造一点声浪以慰寂寥。

我按了许久门铃，才见她来开门。

“至美，”她说：“我们十分钟后下来。”我本能的探头张望，什么也看不见。

“他在洗澡。”她好像知道我在找谁。

我惊至面红耳赤，唯唯诺诺退至楼下。

洗澡。为什么不可以？马利安就在我处洗过澡。

这人是她的熟朋友，毫无疑问。

洗澡。

他刚到吧。

这种天气，开始潮湿，能够洗一个澡，自然舒畅不过，看样子他是打算在家小住的了。

欧阳没想到吧，与永超同居的人，不是我。

有人咚咚的敲门，奇怪，铃坏了吗？我站起来去开门。

只见一个小男孩子，约三四岁模样，穿运动衣，一双高统子球鞋，正举着腿在踢门。

他气鼓鼓的小面孔像只水晶梨，可爱得不像话。

我蹲下问他：“你找谁？你是哪家的孩子？妈妈呢？”旁边有人说：“妈妈在这里。”我一抬眼，是永超。

呵，这么说，这孩子便是欧阳口中的明明。

一时间发生太多事，我来不及装出惊讶的样子，便口吐真言，“咦，他比照片中更神气。”永超一怔。

我连忙对她说：“请进来。”又对小男孩一鞠躬。

那男孩像小铅兵似的笔直操进了客厅，靴子咯咯响，我为之心折。

他头发在洗澡后还来不及吹干，分着发路，梳西式头，自己看到沙发便爬上去坐下，瞪着我。

我耸耸肩，问他：“我有冰淇淋，你要吃什么冰淇淋？”他看看他母亲，有点犹疑。

“要不要到冰箱来看看？”我虚心地请教他。

他想很久，同他母亲咬耳朵，永超说：“他等一会儿才要。”我觉得他太有趣太可爱，把身子趋向前去，想把他看得更清楚一点。

他觉得难为情了，忽然扑进他母亲的怀抱去，伏在那里不动。

永超微笑问：“怎么样？”我竖起拇指，“了不起”赞美是衷心的。

现在有点明白为什么人们急着要孩子，真是天底下缺可爱的小动物。

我想我的心意在脸上露出来，很渴望小孩对我也表示亲密。

永超看在眼里，有点意外。

其实我一直喜欢孩子，不过生他们出来，又是另外一件事。今日却犹疑了，一定是值得的吧，否则精刮的大人怎么肯作出牺牲？永超一只手搭在儿子的小肩膀上，此刻看上去，完全是一个可爱的小母亲，同头戴钢盔，在厂中发号施令的她判若两人。

女人真值得羡慕，一生可以串演这么多角色。

小孩隔数分钟偷偷看我一眼，双眼圆滚滚，乌珠特别大，桂圆核一般，亮得如蒙着层泪液，这种眼睛，像是可以看穿成年人龌龊的脑筋，我觉得羞愧。

有他在我与永超当中，我们的距离又加深。

我问：“他就是你说的‘朋友’？”“看样子你已认识他。”我只得说：“我见过他父亲。”永超有点不满，“你们男人...”我忍不住说：“是他来找我的.....不过他也有苦衷。”“男人的苦衷特别多，”她表示不满，“怎么可以把脏友服到处扬。”我看看小孩，他似乎每句话都听得懂，只得维持沉默。

孩子是要尊重的，这个道理谁都明白，但实践起来很不容易。

忽然永超说：“他现在要吃冰激淋了。”我到厨房取出给他。

永超说：“他要粉红色的。”“我没有草莓。”“有香草么，小孩不习惯绿色加咖啡点点的冰激淋。”就此一招，我就发觉带孩子并不比装设碾轮盘更容易。

我把一盆香草搁他面前。

永超又说：“他要球状的。你舀得没技巧，让我来。”我生气。也不见

他开口说话，在母亲身上磨几磨，就下了圣旨，这样那样，叫人服侍得他十全十美，小子，这世界迟早会叫你失望，没有人会宠你一生一世。

我瞪他一下。

他立刻觉察到，不高兴了，板着面孔；更加不肯露出一丝笑容，小脑袋向着前方，固执地不发一言。

永超体贴入微的替他围上纸巾。

我已经觉得他没有进门时那么简单。人家的孩子到底是人家的孩子，难以侍候。

母亲说过，自家生的，血蛋黄似捧大，又自不同。现在我孩子已有他独立的意旨。

朋友。我与欧阳明小朋友会成为朋友吗？我与永超有许多许多的话要说，她认为他是自己人，当着他面说不要紧，我却不这么想。

她说：“我亲自在家带他两年。”这么爽朗的女人，谈到孩子，也会软化。

我问：“你决定争取他的抚养权？”她点点头。

“你的工作地点变化莫测，对这件事的影响可大可小。”“也得碰一碰运气。”孩子又弹我一眼。我早说道，他什么都懂。

“孩子在你心目中，占第几？”“第二。”“第一是工作？”“第一是我自己。到最后，人最爱的，必须是自身。倘若我没有了，谁来爱我的孩子？”我指指孩子，“当年离开他，需要极大的勇气吧。”永超没有回答，双眼看向窗外。我知道她心酸。

然后她说：“我去洗手间。”好家伙，只剩我与这孩子面对面坐着。

他已享用完他的冰激淋，继续翘着嘴不服气的看着我，这倒还罢了，忽然之间，他举起胖腿，朝我的胫骨踢过来，快如闪电，我避都避不过，一脚被他踢中，想像不到这小东西力大无穷，鞋头又硬，我吃着一记，痛不可当。

我用手捂着伤处，喃喃咒骂，又恐怕他再接再厉，于是恐吓他：“我告诉你妈妈，她就不疼你了。”他扁扁嘴，一个字也不相信。

“好，”我更进一步，“我踢回你。”我站起来。

当然纯是恐吓他，要让他知道恶人自有恶人磨，谁知就在这时，永超出来了。

我只得坐下。

他胜利地笑，透明的小嘴咧开，露出雪白的牙齿，大眼睛眯成一条缝。她不像父亲，也不像母亲，他是完全独立的一个人。

永超问：“发生什么事？”我悻悻说：“他不喜欢我。”永超莞尔，答案令人清醒：“你又何须他喜欢你。”说罢她拉起孩子，告辞。

“我们不能够一起吃饭？”她摇摇头，“我想你会吃不消。”她笑。

她说得对。

第一是工作，第二是孩子，不知几时轮得到异性朋友，现代社会中，最没有地位是成年男性。

那孩子，真是可爱可恨可敬。孩子们的脾气都似烈火，永超的孩子尤其是，或许遗传了母亲的意志力，看样子小小的他已下定决心要把他母亲的男友斗垮斗臭。

永超与他分别已有一年余，然而他仍然紧粘着她，血与血之间的联系

就是这么神秘。

我忽然后悔起来。

我与利璧迦也应该有个孩子，一个小女孩，梳马尾巴，穿牛仔裤与球鞋，尖下巴，大眼睛，见人就踢，替我报仇，为我出气，那么利璧迦的胡子男友的日子就不那么好过了。

可惜我没有孩子。

我为永超那个鼓气的、不肯说话、坏脾气的小孩倾心。

我想出许多恐吓他的话；“踢你落楼”、“扭断你脖子”、“带走你妈妈”、“罚你一生一世没糖吃”……如果他再碰我一下，我愿轻描淡写在他耳畔轻轻告诉他。

不知恁地，想到可以报复，我像个贼似的嘻嘻自顾自笑起来，还搓着双手。

啊，周至美，你这个寂寞的男人，你迷上了这孩子，也爱上他母亲。

我没想到这么容易，原以为对着别人的骨肉，总有点芥蒂，没料到小朋友是个独立有趣的人，唔，喜欢他一点问题都没有。

我到街角士多买了比萨，回家来烤，解决晚餐。

第二天在电梯碰见永超，她拉着小东西出门。

“早。”我说。

她点点头。

小朋友凶霸霸地，趁他母亲不在意，伸出拳头，嘴型明明在说；打，岂有此理，莫非他也通宵研究应付我的办法不成。

我问永超，“你不是带着他上班吧。”“我送他回去。”“啊，什么地方？”“亲戚家。”我不舍得。“谁的家？把他抛来抛去，不怕他午夜梦回，不知身在何处？”永超说：“所以要争取他的抚养权。”“他所需要的是一个家，不止是一个永久居留所。”永超看着我，她的目光叫我管自家的事，我只得笑。

我替他们叫了车子，看他们绝尘而去。

这样环境大的孩子又比正常家庭的孩子更聪明。

稍后在写字楼遇见永超，她忙得不可开交。大批的材料抵港，她要到货仓去。

她兴奋的告诉同事，内地的办公室将加以扩充，设备将更加完美，“至美是开路先锋，我接他的班，再过数年，我们将有一座小型先进实验室，一切不假别人的手。”办仪器因要一半华资，不知要开多少会，说服多少人，预备多少报告，花多少唇舌。

她做得比我好。

也许因为我也做得不坏，她再接再厉，更加有效。

第三个接棒人不知是谁？无独有偶，我为这份工作失去利璧迦，她为工作抛夫离子。

我在走廊与她相遇，她的手放在额角，对我说：“我想好好与你谈话，可惜太累。”有歉意。

“下个月到鞍山就有时间了。”我笑，“没有旁鹜，时间特别经用。”“你又不用去。”“我可以到哈尔滨度假。”她看我一眼，不出声。

“今夜如何？”我问，“今夜我们一起吃饭。”“我没有力气出去。”“在家吃，我服侍你。”“不要弄太复杂的东西，唉，连嘴嚼都没力气”那夜我做鸡

粥。

永超躺在沙发上，还在看报告，一边是壶浓咖啡。

小家伙不在身边，有辣有不辣。少个人作对，也少了趣味。

我问永超：“你要转入新岗位，他不准，是不是？”“唔。”“你不想在圣他菲住一辈子？”“这不是圣他菲或北京的问题。我想做点事，而他不肯。

后来只得分道扬镳，他做美国公民，我跑来这里。拖下去拖到什么时候？亦无此必要。”美国小镇的生活是非常简单舒适的，有没有见过那种百多公斤重的大胖子？你几时见过中国人可以胖成那样子，撇开遗传问题不谈，这半个世纪来，光是期沛流离就整瘦你。

“老实说一句，在那地方住下去也不是不好的。”永超放下报告，笑着，“如果中山先生住在檀香山的时候也那样想，至美，你还梳辫子，我还缠足呢。”“你是秋瑾吗，喂？”“什么都不是，我说过多次，我只不过想做一点事。”她说，“你应该明白，同你一样。”我自顾自想下去：圣他菲阳光普照，大自然风光曼妙，节奏优悠，最适合胸无大志懂得享受生活的人，日日驾驶二手车去做工，三文治为午餐，赚其三万元年薪，分期付款买座无年期免税金的小洋房，养儿育女，种花剪草，不亦乐乎。

在那种地方，白头偕老再容易不过，数十年如一日，对牢电视机看看足球赛，一下子就老了。

可惜人各有志，“永超，永超。”呼噜。

“永超。”我不相信双眼，永超竟然趁我静默三分钟的时候睡着了，还轻轻打着鼾。

“永超。”她惊醒，“喂，喂，我做了什么？”“你睡着了。”我怜惜地说。

“怎么可以这样？”永超很羞愧的撑起来。

“去睡吧。”“我也不想吃什么了。”“别理我，快休息，明天还要上班。”

“唔。”她拖着身体进睡房。

劳累得那样。使我想起一年前的我，每次回到家像死脱一样，洗完澡往床上一倒，无日无夜可以睡下去，心中对利璧迦有愧意，奈何力不从心。

有一次回宿舍，连衣服都没脱，灯也没熄，就那样睡着，等到口渴起床，已是第三天清晨，那次我一连四日三夜都没有机会眠一眠，肝火上升，生满嘴的小疱，魏嫂弄来菊花参茶给我提神下火。

人手实在是够，但选择适当人才谈何容易，既得有真才实学，又要志同道合，薪酬并非重赏，哪里去找一队兵来开荒。这是真的吃苦，同溜达旅行观光大不相同。

我独自坐在永超的客厅中很久很久，孤寂无比，书报杂志全部读完，山穷水尽，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打发才好睡又睡不着，又无雅兴散步，听音乐嫌吵，静坐嫌闷。

忽然想起那位抱怨时间太多的先生，言之有理。

终于我回自己的家吃酒。

永超并没有向我道漱，她认为我会明白，我也认为利璧迦会明白。

我到新宅子去看新装的灯。明明由自己精心挑选，装上去之后却不是那回事，我只迟疑一刻，便决定拆下来换。由此可知旧屋子有利璧迦多少心血，我坐在空屋内撑着头沉思，我竟不记得旧屋用的是什么灯。小郭说得对，我根本不似住在那间屋里的人，我不配。

利璧迦应当离去，她有权追求幸福。

一个人在一生之内做好一件事已经足以自豪，得陇望蜀诚属不智。

好母亲不是好工程师，事业有成就的人不一定是好丈夫。一个人的时间用在什么地方是看得见的，而每个人每日只得二十四小时。

我当然不是好丈夫，好的男人在婚后必然要事事以女方为重，关注她的起居饮食，经济及精神上的需要。帮助她培养各方面的兴趣，甚至是事业。在人前维护她，为她争光，随时站起来为她拼命，不惜得罪亲友。看重她娘家的人，有必要时出力出钱，处处扶一把，不问报酬。有孩子的话更应供给他们世上最好的一切，做一条孺子牛……我一样也做不到。

你可以说我是个人才，我的职业高尚，性格可靠，为人老实正经，但这对于我的妻璧迦有什么益处？我是一个陌生人。

对于婚姻，我根本从头到尾未曾投入道。

利璧迦没有留下来，与我雄辩，细数我的不是，实是她的智慧，何须呢，她已经心死，即使我改过，她也不再稀罕，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走上走着。

这是最聪明最干脆的做法。缘分已尽，多说无益。

她已经尽了力。

我向装修师傅说我已没有主意。白色吧，利璧迦最喜黑白两色。

“浴间全部白色？”“ 暖暖。”“ 窗帘也是？”“ 暖。”“ 总要找种颜色冲一冲。”“ 随你意好了。”“ 周先生，只怕做出来不合你意。”“ 不要紧，可以从头来过，除了生命之外，一切可以从头来过。”我长长叹一口气，离开新屋。

再也没有办法收拾旧山河，一次又一次。希望证明没有她也能活得更好，一次又一次半途而废，不如顺其自然。

工作进度畅顺，永超心情愉快。她探头进我的房间：“怎么，寂寞？张卫两位小姐到什么地方去了？”她们才不重要。

“你有话同我说？”“你明知故问，我一直在这里等着。”“你想说什么？”“坐。”“我没空。”“你当然知道我想说什么，”永超坐下来，忽然问：“求婚？”我一呆，不知如何回答，这么含蓄的女子竟会问出这么直接的问题，震撼力甚强，我僵住。

“求爱？”我失望，震惊。

“至美，”她温柔的说，“打第一日在酒吧见你醉倒，我就知道你对男女之间的感情尚有憧憬。你还认为女人会得痴痴地等男人回心转意，而被追求的女性应当像雾似花，若即若离，使些小手段来舔增情趣。至美，我没有时间，我连做母亲的时间都没有，怎么胜任情人这么奢侈的身份？”我脸色苍白，看着她。

她完全说得对。

“一切都过时了，至美，”她同情而惋惜的说，“女人已经不再哭哭啼啼渴望一嫁再嫁，我们有工作有地位，并不希企在男人身上获得什么恩惠，你的思想再旧没有，好像一个穿古装的书生。”我瞠目结舌。

过半晌我回过神来，“归宿呢，”我问，“你的归宿呢？”“我的归宿是我自己。”“你竟这样自强自大！”“我们必须这样。”永超笑，“不然谁帮我们。”我如泄气的皮球。

男人呢，男人的地位在哪里？“我以为你会庆幸认识我。”“当然！至美，当然我高兴认识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苦涩的笑，她发表流利的大女人宣言，不外是表示她不爱我。

这是近年来独立女性的新借口，好比往日的“妈扔不准我出来”一样。要是真的爱上了，还顾什么身份地位工作，即时一切抛在脑后，天涯海角跟了他去。

她不爱我，又想替我留一点面子，还有一个可能性，她没有勇气再来一次，于是替自己留一点面子。

我周至美不是笨人哪。

“至美，让我们做好朋友。”她诚恳的说。

我看着她。

心里想：永超，枉我以诚待你，你竟以这种陈腔滥调回报我。

我闲闲的问：“怕我与小家伙合不来？”永超笑：“别老土，你为什么非要同他合得来？”她真厉害，完全不接招。

再缠下去就不必了。

我说：“好，我不来逼你。”“谢谢你。”我伸手过去，做了一个很大胆的动作，我将手放在她脸蛋上，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到她的肌肤，只觉轻、软、滑、腻，啊，如此柔肤。

她忽然侧过头，将我的手天衣无缝地轻轻夹在脸颊与肩膀当中。

这个温情的小动作重新给我希望。

一分钟后她叹口气，站起来离去。

我已决定做一件傻事，秘密进行。

说出来也很简单，我暗中跟永超北上。

在飞机里我坐在她身后两排，她并没有发觉，一直低头阅读。

这次的书本叫《诗词曲赋评注》。

有一位日本籍中年男士起码意图向她搭讪三次，她不是不予受理，而是根本无暇留意到东洋人的心思。人家问她借笔，她顺手递过去，人家故意不还笔，她也不去讨还，反正手袋中还有好几支。人家借故献殷勤，请她喝酒，她一干而尽，总是不肯多话。

她一向不喜与陌生人说话。

在旁边鬼鬼祟祟留意她，欣赏她，真是一种享受。

开头我还以报纸遮住脸，后来发觉根本无此必要，她已被手中之书迷住，心无旁骛。

火车上的位置更近了，是我订票时指定的，就在她身后。她闭目假寐，仰着头，我可以碰到她的头发。她有一头浓厚长发，平时一直束住，经过长途跋涉，未免松散，碎发沿额角后颈溅出，更添娇慵。

这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女人，毋需平日时时娇喘作其不胜力状，永超的魅力偶尔一露，便胜却人间无数。

我恐怕要表露身份了，不能一直躲至看到老魏的小轿车为止。

我走到车后找服务员，叫他递字条给永超，字条上写着：“玉在匱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是什么意思？这两句诗自她书上抄下。

她接到字条，询问服务员，朝后看来，与我打个照面，我向她眨眨眼。

她呆住，露出纯真不经掩饰的表情出来。

过了整整一分钟，我俩之间没有对白，只有火车轰隆轰隆。然后她用手掩着脸大笑。

我也笑，涨红脸，十余二十岁那种腼腆。

她转身过来同我坐。

“想听听你真心话，”我说，“只有在这里，你比较不设防。”她不出声，只是笑。

在火车的灯光下，她看上去那么娇柔，表情充满幸福感，被爱的女人通常都会这样美，我爱她吗？我自己也糊涂起来。

过了很久她说：“你回去吧，她们会笑你的。”这个顾虑不是没有理由的，这里的人还带着奇异的道德观念，对男女关系特别好奇，我不能令永超难做。

“那么我乘原车折回去。”“不，太辛苦了。”“容我提一个建议。”“请说。”“我们在沈阳下车，住两日才走，我知道你不需要这么早报到。”永超一怔，“你已订好旅舍？”一切都有预谋，“是。沈阳是历史悠久、风景秀丽的古城，清太祖及太宗的宫殿故宫及其陵园福陵和昭陵，分别构筑城中心、东郊与北郊……”这次她没有被我生硬的语气引笑，她沉默。

“偷得浮生两日闲，如何？我订了两间房间。”“至美，我没有空。”“你有的，永超。”“至美，我不是万能泰斗，现在我只能做好工作，我怕误你的前程，如果你急需找一个家主婆，我不是你要的人。”我握住她的手，“你打算做多久？不是一辈子吧。给我一个机会。”“至少两年，至美，所以我请求你维持朋友的关系。”我点点头，如果每个知识分子都肯拿两年出来，那真是最了不起的奉献。

“我等你。”“那时你已是老头了。”“嘿，开玩笑，男人才不怕老。”永超笑，“那么是我等不了。”“所以要跟我到沈阳。”她笑，“好。”这是一个很大的承诺。

我放下一颗心，紧紧握住她的手。

我们在沈阳下车，她设法通知老魏，叫他不用接人。一个电话说了很久，放上话筒，她同我说，“我们只剩一天。有批软件运到，老魏急得跳脚。”“他独自应付有余。”我说。

“是，但单位主管不让他动手。”“我们要争取，还有很多。”永超沉默。

“来，这是你的钥匙，休息吧。”我躺在客床上，幻想半夜永超会得过来轻轻敲我的房门，穿着长的黑厘士睡袍，长发披肩，性感热情，倚在门框上说声爱人你好。

我吁出一口气。

周至美，至少该由你去敲门，不要再犹疑羞涩。

我鼓起勇气，走到她房门口。如果她已睡着的话，我就不再打扰她。轻轻敲两下门，她却应我。

我推门进去，她还没有更衣，转过头来。

我低声说：“我怕得要死。”她了解地浅笑，“彼此彼此。”一切都是多余的。

醒来听到婉转清脆的鸟鸣，一窗皆绿，映到房间里来。

抬头一着，原来枯枝上抽满嫩芽，有些叶块已巴掌大，新翠欲滴。

这不是春天是什么。

昨夜摸黑，没看清楚。我立刻推开窗户，只见旅舍庭园中大树开满雪白的花，累累垂在桠杈上。

“风景再美汉有了。”我同永超说。

她站窗前赞叹不绝，“可惜梨花不香。”我深呼吸，那一股林本的清新味道也令我精神一振。可是我们只有一天。

我是识途老马，带永超去喝豆浆。

之后我们在附近公园的人工湖上划船，天气还很冷，但学生们同我们的兴致一样高，双双对对，风光旖旎。

“两年后，”我说，“我们可以同小家伙一起找个好地方过半退休的生活。”她没有说话。

“我等你。”她还是轻笑，不肯对将来有什么应允。

太阳才升起，来自香港的电影外景队已经驾到，一组数十人闹得人仰马翻，游人不想看热闹，就得走避，我与永超自然只得选择后者。我们兴致却丝毫不减。只要两人在一起，哪里都一样。公园周围有长堤环绕，堤上是一条绿树成荫的小路，鸟唱虫鸣，大有曲径通幽的诗样意境，永超与我烦恼顿洗，流连忘返。茂密的白杨绿柳，七彩的锦绣花坛，整个公园如一块闪亮的翡翠。我们在园内院中饭。永超精神很好，我便建议去逛字画古董店。

古董店里有清朝王公用过的朝珠朝服，一切名家的西贝货，旧家私、钟表、皮裘，什么都有。

永超惊问：“经过这么多事这么多年，还有这好多东西剩下来。”我笑，“也许是近一两年做出来的。”“不会吧，至少是旧货。”“嘿，你会惊奇，可能上个月才大量出厂。”我们在小店内凝视半响，忽然之间，像热恋中的少男少女般，趁店主不觉，轻轻吻对方一下。

周至美，你是一个幸运的人，你终于找到合你规格的伴侣。

我很久没有玩得这样开心，身上一点压力也没有，百分之一百轻松。

整日我在永超身边团团转，引她笑，以她为主角，我们忽然变得年轻，可以飞起来，飞出去，离开红尘，落在青云上。

春寒料峭，两人冻红了鼻子，从街上小贩手上取过蜜饯零嘴，一路上细嚼。春日仍短，天色很快暗下来，我们依偎着回旅舍，永超要上路了。

她披上大衣，取过行李，我送她上车。

她想说几句叮咛话，我也有千言万语，奈何真的到了开不了口的境界，心怀浓似酒。

看着蒸汽火车头格轰格轰开出，她在车厢内向我摆手，一切像魂断蓝娇的布景，你别说，我的确有点销魂，未来的两年内我能见她几次？忽然自私起来，希望她放弃工作。

利璧迦也这么向我建议过。至美，那么多留学生，又不是非你不可。我何尝有听过她。

当夜我亦踏上归途。

一离开永超，体内的力量便离我而去，照照镜子，也就是一个三十余岁的男人，已为步入中年作出准备。

带着黑眼圈回到家，休息好几天。什么都不想做，冲了绿茶，点着香烟在室内独坐。

命运真是奇怪，如一只大大的手，在背后推你上路，途中遇到什么人什么事，全然身不由己。运气好的人，被大手推到一条顺路，生活较为愉快，运气差，被大手推至逆境。

我非常相信大手神。有什么是我们自身可以控制的呢，咖啡或茶或许，剪掉头发抑或留长或许，除此之外，命运早已作出定论，人的面前，许多时只有一条路一个选择。

而在读书的时候，我还以为靠努力可以扭转乾坤，人的命运掌握在自

己手中。真可笑，小学时期中了训导主任的毒，我又特别幼稚天真。等拿到博士文凭尚未回过意来。

从头开始还要待两年之后，我也确需这两年冷静期。

小郭找上写字楼来向我宣布，“找到利璧迦了。”我没有什么惊异，“看样子我终于要付你酬劳。”“我已通知她家人，他们已与她取得联络。”“无恙乎？”“住在维多利道。”“本市？鸟倦知返？”我仍然表情冷淡。

“你是不会要她回来的了？”小郭像是已猜到一两分。

我没有正面回答：“住维多利道好得很呀。”声音内没有醋意，亦不似讽刺。

小郭点点头，“我也觉得邓博士自有她的魅力。”他就是喜管我的事，数十年的朋友，能拿他怎么样。

“有些事，亲自见面说清楚比较好。”我只得说，“人家也未必肯见我。”“包在我身上。”“你还包揽什么？”“黄赌毒。”没有人能把小郭怎么样，你才想踩他，他已笑嘻嘻的自动变为一条地毯躺在阁下脚前，没奈何。

他走之后，我的心才开始为失败的婚姻炙痛。

我已努力将伤口上药包扎好搁一旁再也不去理它，谁知道还是痛。要命。

上班的日子如常。

早，大家早，莉莉，把电话取进来我自己听，通知陈主任叫拿样板来。北京的电报怎么还没到，合同寄出去没有……打开报纸，头条新闻是飞机失事消息：（本报快讯）一架旧式的中型中国民航内陆客机，前日晚上在山东省济南机场降落时失事燃烧，机上四十一人中有三十八人遇难，包括四名香港华人和两名美国人。

我喝一口咖啡。真是不幸。

人要活到七老八十，不知要经过多少劫难。

这种事可以发生在你我他任何人身上。

今次发生意外的飞机，是中国民航一架苏制旧式的“安二四”双引擎螺旋桨客机，可载客约四十八人。该机于前日下午三时三十分从北京机场起飞，途经济南与南京，准备前往上海。

“周先生。”秘书推门进来。

我自报纸中抬起头。

“总工程师请你。”“马上来。”我推门进他的房间。

我笑说：“马利安应该今日复工，她回来没有？”他看着我，嚅嚅然，有点不知如何出口的样子。

我有点好笑，莫非要开除我，这么难开口。

我礼貌地等待他整理字句，他却一味抹汗。

“至美，”他说，“我简直不相信这件事，至美，他们说邓博士在飞机上。”有数秒钟的时间我不大明白他说什么，一片茫然，忽然之间我读过的新闻入了脑，我站起来，椅子被我掀翻在地。

不。我的顶梁骨上走了真魂。

该机载有三十四名乘客和七名机组人员，当飞机于晚上九时十分降落在济南机场的跑道时，突然失去控制失事，继而着火烫烧。机场的工作人员马上进行抢救，其后证实机上四十一名乘客和机组人员中，有三十八人死亡，其余三名生还者则伤势严重，现正在当地医院进行抢救。

遇难乘客中，有四名香港华人和两名美国人，其他乘客和机员相信都是中国居民。

据外电报道，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已得到两名遇难美国人的名字，其中一名为女性，现正等待证实其身份和通知他们的亲属。

邓博士在那架飞机上，已证实遇难。至美，太残酷了，这不但是个人的损失，亦是社会的损失。至美，至美——”她怎么会在那架飞机上？她起码还有一个月才回来，她去了不过数天时间。我不明白，我完全不明白。

总工程师说下去：“她根本不应在那架飞机上，我已着人详加调查。至美，我知道这件事对你来说，在公在私都是一个大打击，你的事我知道一点……”我非买与老魏联络不可。

“至美，你到什么地方去？”“我要打电话到鞍山。”“我已有答案，她去上海借一个零件，至美，她因工殉职。”我闭上眼睛。

工在人在，工亡人亡。

有一刹那我还以为她是乘空挡飞下来看我才遇的事。

泪水在眼皮下涌出。一直没有哭，只因未到伤心处。

“至美，请节哀顺变。”“我要请假。”“自然。”他追问，“至美，有什么亲人在港，你可否代为通知？”我点点头，走出公司。

心内一片空白，脑中全是与永超共聚的情形。短短的邂逅，刚萌芽的感情，才许下的诺言。

我掏出手帕抹去眼泪，电梯中有少女向我投来诧异的目光。

在家门遇见小郭。他一脸惨痛的说：“你已经知道了。”我开门让他进屋。

我的动作很镇静，比往日更为有条理。虽然我已知道永超遇难是个事实，因为事情来得太快太突然，始终有点身在梦中的感觉。

刺痛的感觉一时还未传到神经系统，一直骗自己：说不定会醒来，一觉醒来什么家都没有。说不定只是恶梦。

我问：“飞机是否出事后即时坠毁？”“相信是。”“那比较好，比较没有痛苦。”“至美。”小郭无限同情。

我闭上双眼。

“至美，一切是注定的。”“注定没有人爱我？”我问，“注定英才要早逝？注定孩子要失去母亲？”“每一个人的逝世对于一些人来说，都是损失。至美，生老病死是无可避免的事。”“太不公平，然则什么人可以活到八十岁，什么人只有三十岁？”“生命根本是不公平的，至美。”我喃喃说：“我说我会等她两年，我们原本还有无穷岁月可以共度。”小郭叹气，“有人告诉欧阳氏没有？”我摇摇头。

“让我来通知他。”那个小家伙，以后再也不会会有母亲关心他的冰激淋是粉红抑或淡黄色了。

可怜的他，可怜的我。

心中悲愤莫名，用力在桌上抄起一团东西，掷向墙角，沉重地将橱脚掷裂。

“这是啥东西？”小郭怪叫去拾起。我一看，原来就是永超给我带来的那块高速铜，又连忙将它抢在手中，不禁当着小郭面声嘶力竭的惨叫起来。

小郭保持缄默。

跟着数天他一直陪我，他真是朋友。

“打击实在太大，”他自言自语，“至美，我了解，我非常了解。”但世事

并没有因少了永超而停顿下来。

张晴同马利安齐来看我。

她们想令我振作，一番好意，但我并不需要她们，她们还是天天来，替我做一些食物，清理若干家务。

我所见马利安同张晴说：“没想到他放进那么多感情，偏偏又寡居。”  
“马利安，你还是用英文吧。”“看至美那个憔悴样，真似牡丹花下死。”“马利安，你全错了。”“错什么？你别看他一不响不响的，感情这么强烈。”“他一连失去两个心爱的女人，马利安，我们换一个题目，他会听见的。”“邓博士——”她还想说什么。

“马利安。”马利安终于沉默下来。但过十分钟她又说：“我母亲说，只有怨偶才可以毕生痴缠下去，真正相爱的男女，总不得善终。”张晴没有再搭嘴。

在潜意识中，我总不认为永超已经不在人世。

每次电话响，我认为拿起听筒便可以听到她的声音，我想说：“永超，开什么玩笑嘛，还不快回来？大家都等你呢。”欧阳来找我，他双眼红肿，形容萎靡。

他说：“官司也不用打了，再也没有人同我争孩子，我跟她说，读科学的人那么多，那里就非要你不可呢，要回去出力，要看定了再说，但她是那么坚决倔强，一点商量余地没有，自意见分歧至她蔑视我独善其身……一直我都不明白，你明白吗？”我明白。

“为了一种配件，她这次失事只是为了去找一种配件，多么大的浪费！”他用拳头擂着桌子，指节发红，他浑然不觉，他是一个好人，对她情深一片。我没有出声。

现在孩子名正言顺的归给他。

小朋友穿水手装，十分神气。他并不像永超，但我仍不敢注视他，怕鼻子发酸。

欧阳来收拾永超在公寓中剩下的杂物，睹物思人，非常悲伤。

我与孩子并排坐着，木无表情。

性格控制命运，永超如果决定住在老好圣他菲，没有回去，起码可以活到一百岁，看着这个顽皮的小东西结婚生子，子又生孙，孙又生子。

人总会死的，对她本身来讲，并没有什么，但她亲人所造成的痛苦与损失，简直非笔墨所能形容。

孩子忽然开口同我说话：“爸爸说，妈妈已经去世。”我很惊讶，没想到到豆子那么大的小人儿，会得用那么深奥的字眼，我一直以为他不会说话。

我很悲切，只得点点头。

“爸爸说，我们再也见不到去世的妈妈。”我的鼻骨像是中了一拳，直酸到脑门上去。

“是的。”“怎么会？”孩子不服气的问我。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

“我要妈妈回来。”他提高声音。

我满以为他会伸腿来踢我，叫我替他找回妈妈。但没有，大概精灵的他也了解到我们无能为力。

他饮泣起来。

这么小的人，这么懂事，七情六欲已在他体内生根，他已离不了红尘，

我悲从中来，将他抱在怀中，两人毫无顾忌的拥抱着落泪。

我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已经足够，我们两人都爱永超。

也许再隔十多二十年，我们会得有机会再见面，会得说起往事，我要好好记住这个小朋友的名字，以便日后相认。

欧阳收拾完毕，拿起箱子。

“你即时回去？”他点点头。

“你已通知邓家？”“一切手续已经办妥。周，谢谢你。”我与他握手。

小孩与我依依不舍，一时间没回到他父亲的身边。

欧阳说：“他挺喜欢你。”我有点安慰。

“这孩子脾气有点古怪，不容易与人接近。”孩子沉着脸听两个大人说话。

“没想到赶来只能见到永超最后的一面。”但他还有永超的骨肉。我黯然。

“再见。”他说。

还能再见吗？在什么地方？我与永超还能再见吗？我送他们出去，一直等他们上了车。

小郭在我身后出现，神出鬼没的拍我的肩膀。

我看他一眼，默默无语。

“听说你要搬家？”我称是。

“在此地住了几个月，全为邓博士？”我点点头。

小郭这个人，看朋友上演七情六欲，恍如亲身经历，见过鬼怕黑，他也不敢同异性认真。

“至美，利璧迦愿意见你。”“呵，是吗？”“大家见一次面也是好的。”无此必要。离开我的利璧迦看上去容光焕发，她年轻了也漂亮了。我没有必要苦苦哀求她出来见面。

小郭见我不出声，会意地说：“那么你在这里签个字。”他把离婚协议书替我带来了。

我找出一支签名笔，刚要在空档上写上名字——“慢着。”我看着他，他又要来劝我了，世人好为人师，一向喜欢教育亲友，其中最受欢迎的课题为破镜重圆。我完全知道小郭要说些什么。

“这是一个好机会。”我说，“我是一个疲乏而寂寞的男人，你想我做什么？”“利璧迦回来了。”“你说过很多次。”“至美，心肠不必太硬。”我用手擦擦脸，“小郭，她愿意见我，证明她已忘怀，我们之间一切已死，不可复燃，我们之间没有新希望，你不用多说。”小郭抬起头来，“真奇怪，当初为的是什么？”他一脸茫然。

我说：“我不是个好丈夫，我答不出你那一百零八条问题。”“那是开玩笑的，至美，你的幽默感到什么地方去了？”“不，我觉得那个测验很有意思，至少证明我不合利璧迦的条件。”小郭知道我是个没有挽回的人，只得停止游说，他叹口气。

我大笔一挥，签下我的名字。

“你终于见到她了？”我问。

“没有，没有人见过利璧迦，我只与她妹妹碰头，一切由她出面。”小姨还在作中间人，看样子她一定会找上门来。

我把离婚书还给小郭，接着取出支票本子。

“小郭，你已完成你的任务，我非常感激你，这件事你办得很完美，你终于找到利璧迦，并且使我顺利的离婚，虽然节外生枝，又另外发生许多事，

但我愿意付足酬劳，你说吧，我欠你多少？”“一块钱。”“别戏剧化。”“真的，八百块一个钟头，你付不起。”“别客气。”“算我对邓博士的一番心意。”这件事因永超有什么关系？他只不过胡乱找个借口。我只得收回支票簿。

我说：“这样吧，这生这世，只要你叫我，我一定出来替你付酒账。”郭祠芬瞪我一眼，“说得动听，明日你搬到西伯利亚去。

我怎么找称付账？”我不出声，我是要去一个地方。

“至美，以后的日子你打算怎么样？”他问这么彻底，令我有点生气，怎么，就这样看死我？原本想答做和尚去，但再也汉有贫嘴的心情，便老老实实的说：“我有我的计划。”“能不能公开？”小郭说。

我点头，“永超一直想做一点事，她的愿望并没有实现，我认为我应该帮她达成这个志愿，她原本要奉献两年的时间。”小郭呆视我，忽然之间他明白了。“你——”“是的，我再上去工作两年。”“至美，太辛苦了。”我并不觉得，老实说，这么做，一半为人，一半为己，自从工作告一段落，我根本无所适从，天天吃老酒，瞎逛，无聊得很，如今休养已毕，正好再度投入工作。

是我叫永超来的，如果我不建议聘请她，就不会有这次意外，我心隐隐刺痛。

小郭问：“你会像过去两年一样，奔波两地？”“不在话下。”他长长叹口气。我拍拍他肩膀，示意他看开点。

他说：“好事多磨，天下不如意事常八九，信焉。”我双目濡湿，看向窗外。

这小郭真讨厌，说话像个九流诗人，春花秋月都能令他触景生情，他真是个怪人，而且心中想什么嘴巴便说什么，也不顾对方感觉如何。

不过他是我的好友，像老魏一样，都是好友。

公司代我拍了一封很长的电报给鞍山，相信老魏已知道我会再作冯妇，不过他并没有来信，他不相信写信。

永超的意外在公司中引起的震惊已逐渐平复，开头也有女同事哭泣，男同事表示悲痛，但一切总会过去，人们又忙着吃喝嫁娶，一切回复正常，不然怎么办/活着的人总要活下去。

连我都一样，紧紧控制着自己，要失态，也到酒馆去，只有在那里，成年人可以装一阵子疯。

小姨终于来了。

我已迁入新居，偌大的住宅只有女佣与我，她坐在白色的沙发上，背着空白的墙壁，看上去特别有气质，这个时候，我才发觉她同利璧迦长得很像。

小姨说：“好漂亮的新居，真是不怕找不到女主人。”我不出声。

“郭先生说你不愿意见利璧迦。”这是事实，我不想否认。

“怎么，你生气？你要面子？大男人的自尊重于过去的情义？别忘记她与你是八年夫妻。”我问；“她要求复合？”小姨犹疑，“这倒没有。”“你只是猜想。我比你更清楚利璧迦，她也是个不回头的人。”小姨问：“那么我们做亲戚只到今日为止？”“是的，”我说，“但仍然是朋友。”她非常失望，“以后我叫你什么？”“至美。”不再是姐夫。

爸妈希望你们还能在一起。”我摇摇头，“不行。”“你恨她？”“现在的我已不是那时的我。未来的两年，我仍然要北上工作，伴侣仍得独守空闺，

我仍不能做一个体贴的丈夫，她做得对，我亦没错，人各有志，我们已不能生活在一起。”“可是见一次面——”“别再拉拢我们，别把她说得似一件次货。”小姨知道大势已去，脸色苍白，默默地站起来。

“利家这么看得起我，我真是感激。”“这是事实，爸妈一直认为利璧迦再也不会找到比你更好的男人。”“谢谢。”“几时起程？”“后日。”“天气要热了。”“我有经验，不怕。”我送她出去。

她又转过头来，不甘心的说：“其实利璧迦已有男朋友。”我微笑，她的情操始终不能提升。

我维持沉默。这与那个小胡子无关，他不能影响我的决定。

“看见过。”我说。

看着她走了，我回房去收拾行李。

不，我没有忘记利璧迦，我永远不会。

忘记曾与你共同生活八年的人，个是那么容易的事。

但再度尝试与她共同生活，又是另外一回事，且无此必要。

我坐在空洞的房间中良久。我不会忘记任何人，不是利璧迦，也不是邓永超。

——完——

## 过客

作者：亦舒

据说我很小的时候，便会得向好看的女人献盘熬。

有一次阿姨受了点委屈，到我们家来坐着哭，因她长得美，我居然到房间去找了一条新手帕给她，叫她不要伤心。那年我才三岁。这件事是十分传为美谈的。

后来长大了，不知道怎么回事，老是没女朋友，亲戚们都笑：“小时了了，人未必佳。”倒是哥哥，女朋友一大堆，走马灯似的换，去年终于换定了，跟大嫂结了婚，婚后生活是非常愉快的。

而我呢，却始终在“未必佳”的阶段里。

大嫂有时候都笑说：“阿雷，我介绍几个女孩子你认识，好不好？”我都拒绝了。女朋友只要好，不要多。

等到订大学最后一年，还没有固定的女朋友，举家大急，非常约为我恨，我心里而想：幸亏我是个男孩子，否则多么的尴尬。

我还是一个人进，一个人仕的打着网球：游着泳。

忽然有一天，大哥有事要找我”一直吩咐佣人，说啡二少爷到他公司去一趟。我跟大哥是很要好的，一时间也猜不出他有什么事，于是就赶着去了。

看到了他，他在他私人办公厅里，脸色有点沉重。

他这个人笑嘻嘻的，天生的乐观派，如今这样面色，恐怕有点严重。

我问：“大哥，什么事？”他笑了一笑，“没什么，阿雷，你坐下来，我有事要叫你做。”我着他一眼，“不是什么赴汤蹈火，两肋插刀的事吧 p。”

“不不，阿雷。你看见这一包东西没有？”他推推写字台上面的一包东西。那是一句礼物，打着漂亮的蝴蝶结。

“什么？送定时炸弹呀？”我问。

他苦笑，“不是，是一件首饰，麻烦你替我送到金宫酒店二百号去。”

“啊，”我很惊异：“送东西，何必差我？”“这，...：真是除了你，我不知道差谁去，而且你去了之后，千万也别向任何人提起.....尤其是，你嫂。明白了吗，阿雷？”

子大削呆别的看引他，这大哥，是不是忽然之间发了神经了，放着司机、佣人，他底下的后生都不用，忽然郑重其事的把我叫来，吩咐我这些。

我眨眨眼。然而到底他是我兄弟，我忽然之间明白了。

我拿起了那一小包东西，放在口袋里，问：“现在马上去？大哥”他看着表，非常的不安，说：“是，谢谢你。”“不用谢。”我说：“我去，送完了，打电话给你。”“阿雷”“什么事？”“不要告诉任何人。”他追上来说。

“得了。”我安慰他，“你放心，我是你兄弟。”我开了车到古金宫酒店。下午三点半，非常炎热的一个下午。这必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女人吧？很少看到大哥有这么紧张的表情，至少这女人曾经一度，对他来说，是非同小可的，我倒要看看。

我自己找到了二百号，站在地毯走廊上，我蔽了蔽房门。

没人应。于是我再蔽了敲门。

里面说：“进来。”当然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推门进去。三点半，下午。房间哀的窗滚拉得相当密，光线非常的舒服，是套房，地下放满了大包小包，却是新真的衣服鞋袜，我拣了一张打定视的沙发，生了下来。我把大哥的那盒礼物摸出来，拿在手里。

女主人呢？她在门畔出现了，白色的一制短袍子，头发挽在脑后，我看不清楚它的脸，因为看不清楚、所以更加想看。

她先问：“是家霆？”仿佛不信任，又问一次，“家建？”我站起来，让她看清楚，其实我与大哥有什么像呢？大概是她太想他了。我有点难过。

“家霆，你怎么不说话？”她还是问。

我说：“我不是家建，我是他弟弟。”

“啊。”她啊了一盘，也没有多大的失望。她走过来，笑着坐下”“难怪呢，真像，我看看，好像是，好像又不是，真有点儿做梦似的。”

给她这么一说，我也觉得仿佛是做梦似的，房间哀凉凉的：把我的汗一下子吸得干干净净。

“小弟喝什么？”她问我。

小弟？我几时晚了小弟了？我还不至于那么小好不好？

“不喝了。大哥特地叫我送这个来。”我把盒子沉过去。

她接过去，“真是麻烦你了，不好意思。”

。

她当着我面打开了，盒子里是一只宝石胸针，离这么辽，还闪闪生光的。

大哥倒是好情意，遂这么名亡的东西，难怪说不注大嫂晓得。我默默的坐着。

她把胸针拿出来，扣在衣服上，问：“好不好看？”玫吓一跳，那是块手指甲大小的绿宝石，四周钉满了钻石，是只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式样的别针，

的确好看。

我点点头。

这叫大嫂见了，一定要跳几天。

她问：“听说家霆结婚了？”声音也很自然。

“是的，去年……一年多了。”我算着日子。

“他--快乐吗？”“很快乐的样子。”“有孩子吗？”“没有，就快了。”我说。

她沉默了下来。然后我觉得我应该要走了。我站起来告辞。她送我到门口。我转头着见她的脸，是这么出乎意料的年轻，一双眼睛真是黑白分明，她是谁呢？我从不晓得大哥有这么一个女朋友。

“谢谢你。”她说。

“不客气。”“请你告诉家霆好吗？谢谢他的礼物。我只是路过，没有其他的意思。”她说。

我又点点头，“...：他很……记得你的。”我想起大哥沉重的表情。“他只是有点不方便，他叫我来，我是他弟弟，也一样的。”我说。

“我明白。”她说。

“再见。”我说。

她一直送我到电梯口。她是一个美丽的女子，皮肤像奶油一样。我乘电梯到大堂，呼出一口气，找到了电话，打到大哥约写字楼去。

电话才向了一声就有人来接，大哥好像一直等这个电话似的。

“大哥，送到了。”“她--说什么？”大哥问。

“她说谢谢你，她只是路过，没有其他的意思。”“她这么说？”“是的。”

“啊。”大哥仿佛也松了一口气，“谢谢你，阿雷。”

“不客气，大哥。你放心，我会替你守密的。”我挂上了电话，坐到咖啡厅去，叫了一杯啤酒。

人与人的感情，是很难说的吧？连大哥远碰到这么一个难题。不过它是路过的，她说：“叫大哥不要担心。”我这一杯啤酒喝了很久，喝完了，回家。没想到大嫂也在，正与母亲说话呢，我吓一跳，非常的心虚，一张脸就慢慢的红起来。

大嫂诧异的说：“阿雷怎么了？见了我都脸红，你还找女朋友不找？”我不响，回到自己房间，淋浴，换衣服，躺在床上看书。耳没仿佛老是听见那个女孩子在问：“家霆吗？家霆白二每一个身，居然睡着了。”

睡醒的时候，刚好大哥来接阿嫂，我就没起床”我不大想见大哥，也怕他不好意思。

大哥走了之后，我起床吃了点东西，看看时间，还早着，又没地方可去，忽然之间我心里就起了一个念头，反正就是没做好，也不见得有人会笑我。

我拿起电话，可是找谁呢？我又不晓得她叫什么名字。可是还是拨了电话号码，接到二百号房去了。听电话的正是她。我听见她的坚音，心里面很有一种展汤的感兑。

我说：“是我。”她怔一怔，马上问：“是家霆吗？”我温和的说：“是家雷，家霆的弟弟。”“啊，小弟。”她笑了。

我讪讪的问：“今天晚上不打算出去吗？”“……一直没有出去。”“如

果我请你出来，你会出来吗？”我又问。

她仿佛是一怔，“你打算请我出来吗？”我也不知道这是不是它的一种口滑，我说：

“是的。”“去哪里呢？”我是老老实实的答：“我不外是请你吃一顿饭，然后去跳舞。你有什么意见没有？”“没有。你打算来接我？”她问。

我倒没想到她会那么爽快。很是舆习，所以马上说：“当然啊，马上来接你。”“过十五分钟你到，好不好？我换件衣服就行。”“好的，好的。”电话在那一头轻轻的被搁下了。

我在这一边是满身满头的汗。

我呆了一会儿。是家霆吗？她一开口就问，仿佛是一只影子，一只小巧的影子。某一段时期--总有一段时间吧？这几个字一定是大哥所熟悉的，他一拨电话，或是一出现，她一定会问：是家霆吗？然而.....后来发生了一些什么呢？后来为什么大哥娶了大嫂？为什么现在又派我送去一个宝石胸针。

告诉家霆，我只是路过，没有别的意思。她说的。

我匆匆的换了套衣服，就开着车去了。

晚上的金宫酒店是非常热闹的。就在这酒店里，可以吃饭跳舞的地方是非常多的。

我到了她房间门口，忽然有点不好意思，一天来了两次。

还没敲门，门就开了。

她站在门口，说：“我听见了脚步声。”我讷讷的走进去，房间里开着灯，大包小包都收拾好了。我在原来生过的沙发生了下来。

她微笑着，是一种温和的笑。她已经换了衣服，还是白色的，一种薄料子缝的裙子，她坐在我对面，像是有话要说。

我耐心的等着她。

她说：“我们以前没见过呢，不过是应该没见的，我与家霆，是在星加坡认识的。”我想起来了，三年前，大哥因公事出差，曾经在星加坡停留过一段时间。

“后来.....他回去了。”她说。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我还不知道你名字呢。”“唉，真的，还没告诉你，你叫我阿七好了。”“那是你的名字吗？”我说：“多奇怪的名字啊。”

“我的真名字叫荷官。”我很有兴趣，“真好听，是不是七月里生出来的，所以有荷花呢？”她笑了，她说：“怎么你间得跟家霆一模一样啊？”我也笑笑，不响。我们兄弟俩，不见得真的这么像吧。

我问：“你要见他吗？我去叫他出来。”“不不，”她赶快摇手，“我不想见他。”我倒又犹疑起来。可是她又口口声声的记着他。

阿七说：“我真的只是路过，可是被他打听到了，因此叫你送来了礼物，实在是很不敢当的。

你肚子饿了没有？我们该去吃东西了吧？”她站起来。

我问：“你莒嗽去哪里？”“就在这酒店里有一家很好的中菜馆，我在电梯里听两位外国老太太赞不绝口，我们去试一试好不好？”我点点头。

她说：“你脾气好，家霆比较暴躁，你比他小几岁？”“五岁。”“是的，看得出来。”她微微一笑。

她说话那态度，仿佛是咱们家老亲戚，我很喜欢她，一点也不紧张，

因为她说话是慢慢的，很松弛的，她的微笑又美丽又柔和。

吃完饭我们在附近找了一间夜总会，各人要了一点点拔兰地，便生了很久，其实我们并没有跳舞。在香港还可以做什么呢？不外是看电影吃饭跳舞，再也想不出别的事了，或者可以结婚，给了婚就不必上街。

所以我一向情愿在家里看看书报算数，很少出来，也是一种情趣今天才发觉，原来只是没有好的伴吧了，现在与阿七在一起，我觉得吃饭跳舞。

跟她在一起很好。

我问：“你家在哪里？”“吉隆坡。”“当然可以。”她笑说：“不过你们多数往欧洲跑，对亚洲不表示兴趣。”“我可以来看你吗？”“我会来的。”我说：“请把地址给我。”她为了一个地址。我郑重的收起来。

“这一次来，是逛逛吧？”“是的。”她说：“买点衣服香水。你知道，女人是女人。”闲闲的说着，她笑了。

“我会来看你的。”我说。

“谢谢你。”我看看表，十一点了，时间过得真快，独自在家里，拚命的看杂志，也磋不过一个钟头。

我问：“你几时走？”“还住两三天。”她说：“昨天到的。”“你要是有空……你明天有空吗？”我渴望的问。

“明天约了几个朋友，中午以后，可能有空。”她说：“为什么问？”“我还想见你呢。”我说。

“是吗？”她一怔，微笑说：“你没有功课？不忙？”“不忙。”她笑了，露出洁白的牙齿。“你是存心来陪我的了，这一切，不是家霆安排的吧？”“不是。”我马上否认，“我自己要来的。”“好的，中午以后，如果在，我们去逛山顶。”她说。

“那我先打电话给你。”我说。

她这次也点点头。

我送她回酒店，我说：“你真是十分美丽的。”很拙笨的一句赞美。

她说：“将来你会看到很多比我好着的女人。”那口气，是非常老气横秋的。我不与她争，与她一争，就益发显得孩子气了。所以就在门口与她道晚安。

那天我回到家，妈妈笑咪咪的看着我。

我也不以为意，回房间换衣服，她跟着进来，笑笑地倚在门口，“怎么，”。她说：“找到女朋友啦？”我整个人跳了起来，傻傻的着着她，我的天：这算什么呢？我难道被跟踪了吗？怎么才做的事情就被发觉了呢？“怕什么啊？”妈妈挥挥手，非常的高兴，“你们去跳舞是不是？被你阿姨姨丈看见了，马上打电话来，说阿雷找到女朋友了，真是漂亮的一个女孩子，阿雷，别一直往外跑，带回家中看看。”：原来如此。于是我看着她，说：“人家做母亲的，听见儿子在夜总会半夜三更的跳舞，早就心肉跳了，你着你，还顶开心，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二“什么意思？”她说：“我当然开心，小儿子都有女朋友了，不开心还想悠地？”我笑笑。不响，那夜睡了，没事。

第二天早上，东窗事发，大哥打电话来把我叫到他公司去，给结棍棍的骂一顿。我很耐心地听他骂完了，晓得他不止“荒废学业，沉迷酒色”这么简单，他不过是借题发挥罢了，心里一定还有其他的话。

果然，他轻轻的叹一口气，问我，“阿雷，你真是胡涂，怎么找女朋友找到阿七头上去了？”“她不是我女朋友，我不过约她吃一顿饭而已。

“你约她还是她约你？”大哥问。

“有什么分别呢？是我约她的。”我说：“我免得她一个人……很寂寞的样子，而且她是很想念你的。”“可是事情不是告一个段落了吗？你又去惹她。阿雷，她不是你想像中的那种女人。”“她是怎样的一个女人？”我问。

“她是一个歌女，很红的歌女。”我很感兴趣，“是吗？看上去倒不像，你大概是为了这点才没有娶她吧？”我问。

“阿雷，这一切都是过去的事了，你不会明白的。她家里也不会让她嫁我，我们几值钱？反正我做大哥的劝你一句，你别去找她了，今天星期六，我们下午郊游去，你大嫂为你安排了几个小朋友。”我抬起头来。

大哥看了看我，软口气，“我明白，阿七是个十分漂亮的女人。我明白，可是你想，将来亲戚朋友知道了，像什么话呢？只道哥哥与弟弟都看中一个女人，多丢人，你想那个时候，妈妈怎么想？”这是很苦口婆心的理智。我呆呆的听着，忽然之间心灰意冷了。怎么老是做错事呢？为什么昨天会把她约出来呢，这事情发展下去，又有什么好处呢？我低声说：“对不起，大哥。”他苦笑，“我不怪你，阿雷，我再告诉你一件事，阿七在她家乡还有一个绰号呢”叫“小狐狸荷官”。你想想，什么好女人会有这样的名字？”我出不出气。小狐狸。

“她是很迷人的。”大哥说：“而且不知不觉就迷上了……下午我没有打电话去找她。

她又不是一定有空，她没说地会等我，她只不过叫我打去试一试而已。如果她不在，根本不会晓得电话铃有没有响过。

我抱着一种孩子气的悔意与歉意，下午开车陪父母、大哥大嫂出去了。大嫂带的“小朋友”，其中有两个是女孩子，又有一个是她的弟弟。

那两个女孩子都高高的穿着厚底鞋。我是很厌恶这种蛙子的，而且很怕穿这种鞋子的女人忽然会一摔死，又带一种恐惧感。

下午他们都很高兴，我是很闷的。

那两个女孩子叽叽咕咕的说话，说完了，就咕咕的笑，好像天下可笑的事很多。我转过头去，乏味的看着风景，我喜欢比较成熟的女人。温响的，柔和的，像荷官阿七这种。

管它是不是狐狸呢。然而现在为了众人的面子，为了我的前程，我们只见了两次。

大嫂悄悄的过来问我：“哪个好？”“什么东西好不好？”我抬起头问。

“哎，这两个女孩子。”我微微摇头，她闪过一阵失望的神色，走开了。

哦，原来如此。是给我介绍女朋友来了。不不“这样的女孩子不够水准，看到烦死人了，谁还高兴伺候他们进进出出的。

我走到另外一个角落去。

大哥跟着上来，大哥说：“过一阵子就好了，不要这样子，我很明白你的心情。”

我不说什么，只是用手拍拍他的肩膀，好叫他放心。我很感激大哥，他对我一向是很好的，我明白。

“可恶就是可恶在人人都在为我好。

那天回去了，我还听见妈妈跟大嫂说：“你不必为他操心，他这小子，自己会找女孩子的，昨天晚上，他……”声音低了下去，大概是把阿姨的话又重复了一次。

可是我这个女朋友却吹了呢，况且她也并不是我的女朋友。什么小狐狸荷官阿七，怎么好好的人去取一个这样的名字，可见也是气数。

我问佣人：“我们出去之后，有没有人打过电话来？”都说半个电话也没有。

我一身臭汗，好好的沈了二个澡，一整个夏天，一半的时间花在洗澡上了，真是莫名其妙。

吃完饭我一个人在客厅角落把书翻来翻去的，大哥陪爸爸说话，大嫂跟妈妈在努力研究一种绒线的花样。大嫂时时看我一眼，然后藉故坐到我身边来。

我怕她不高兴，便连忙说：“大嫂，今天麻烦你了。”“哪里，”她说：“你大哥什么都跟我说了。你别难过，好的女孩子很多，不是咱们妨碍你交友的自由，而是实实在在，有一些人是不能碰的。”“这是大哥说的吗？”我问：“什么都说了？”“我，这是我说的。”这还像个样子。也可见他什么都没说。

“这件事妈妈不知道，你也再别说了，反正过一阵子她就忘了。我们一家跟你找个仔的女孩。”她很有把握的说。

我向她笑笑。两夫妻一起来劝，阵容伟大，我只好低头了。我说：“你别担心，我明白的。”“那么你好好在家，别再出去了。”她哄我。

我点点头。

大嫂很满意的跟大哥走了。我又做什么好呢？可以睡觉，也可以去找荷官。我决定守信！睡觉。睡之前把她的地址取出来，看了又看，若了又看。

或者将来吧，将来有自立能力的时候，我会去看它的，一定要去看她的。

我数着日子。她就要走了，我起床为了封信，想寄到她家里去，好让她一到家就看到信，信里为了很多废话，一直说很想念她。然后写完之后，若了一遍，连自己都笑了，就放在抽屉里。

。再一想，在家里商住着，简直没有一点秘密，就把信撕掉了，丢在废纸篓里，怎么会对她印象这么深呢？也许实在是无聊不过了，才这样的呢？一下子找到一个比较理想的对象，就把心意寄托在她身上了。

在家捱了两天。只免得寝食不安，茶饭无味。天天希望荷官会打个电话来，可是又没有电话。

恐怕她是不知道我们家的电话号码吧？，慌了两天，静下来，就觉得大哥荒谬，他自己做什么都可以，我呢，就得听他的，当然他是为我好，可是如果当年有人为他好，他就没我这么客气了。

我终于忍不住，开车到金宫酒店去了。

他们说二百号房刚刚搬走，那位小姐走了才一小时。

我问是不是到飞机场去，他们说仿佛是。

我又开车到飞机场，很静默的每一个座台找。终于看到她了。她站在那里，白衣白裤，把一把扇子摇来摇去，她身边有一个人在替她照顾行李。是一个中年男人。

那是它的男朋友，一眼就着得出来。那中年人并不如一般想像中的欢场客那么可怕，他西装笔挺。样子也过得去，一看就是所谓“有名启、有地位、有事业”的人。大哥又何宵不是呢？我站在远远的地方看着他们。

她把那个男人支使得团团转，一会儿把行李过磅，一会儿跟她买来了实报、零食，她还一直在那里登足，撒娇，一派不高兴的样子。

我很吃惊，是的，她不是我想像中的女人。她怎么换了一个样子呢？与我上次见过的不一样呢？难道狐狸真是狐狸，是什么人说什么话，见哪种人装哪一个样子？是的，这是她的本钱，是它的本事，对小弟要很温和的。

她把大哥送的别针依然别在衣服上。她对大哥的感情又有多少？恐怕永远不会有人知道呢。她自己可知道？我忽然死心塌地的相信了大哥。

她没有着兄我。-我把车子开回家里，只觉得热，又该洗澡了。这世界上还是有很多我不能够明白的事，永远不能够明白的，只好在洗澡的时候，多擦擦肥皂。

应该有人写一个故事，是关于小狐狸荷官阿七的。大哥不过是这故事里的小脚色，而我呢，是否在场，都是一个问题，而我真为了她，两个晚上没睡好，说不定下一次她路过，我已经赚了钱了，也会送上一件名实礼物。

毕竟她对我是不错的，跟她在一起很高兴，她大概对每个男人都很好，所以每个男人都很高興，都很想念她。

( 完 )

## 安排

作者：亦舒好不容易毕了业，又千辛万苦找到工作，一年后公司却因亏损而清盘关门。这是细全平生至大一个打击。

年轻的她觉得满天阴云，生活一点意思也无。天天睡到日上三竿，不愿起床，大姐问她：“不练练琴吗？不去看看电影？那我陪你出门旅行可好？”平时明敏勤奋的细全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变得疲懒娇慵，脾气激动。

大姐暗暗好笑，“这叫做可共安乐而不可共患难。”细全沮丧地说：“眼看我只得三个月遣散费，就快用光了，怎么办？”“姐姐又不会把你逐出家门，你爱住到几时就几时。”“你这是名副其实的蜗居，住久了人会笨。”大姐为之气结，“我不再理你了！”细全也打醒精神去应征过几份工作，都没有下文，她也不以为意，那都是些小公司，做得到也无甚前途，渐渐她颇为着急。

一日母亲叫她回家。

“细全，现在只有你有空。”细全万不得已承认这是事实。

“你记得华苓姑婆吗？”细全点点头，“她不是一早已经移居加拿大了吗？”“她病了，昨日托律师来见我们，说是希望有哪个孩子过去陪她，她愿意付薪酬。”细全一愣，“为什么叫小辈陪还得付出酬劳？我们都是至亲呀。”林太太叹口气，“即使愿意付出优薪，也无人应征，年轻人各有各的事要做，谁耐烦去陪伴一个临终老人。”“什么病？”“癌症，不会传染，已经扩散。”“多大年纪？”“六十五。”“那根本不算老。”“健康情形，因人而异。”“她付多少？”“三万港币一个月，包食宿及来回飞机票。”“呵，等于看护薪酬。”“但她希望看到自己人。”“还能熬多久？”“不知道，也有若干

奇迹病人，隔一段时期，瘤肿完全消失的。”细全问：“你想我去吗？”林太太说：“我的意思是，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人到年老至怕孤苦寂寞，你若有空，便去看看她，也不要什么酬劳了。”细全答：“说得很是，但时间即是金钱，姑婆虽然老病，头脑却不糊涂。”“那意思是，你愿意接受她的条件？”

“是。”“这是她的照片，我只能找到这两张，我们已经许久没见面。”细全一看照片，呆住，五十年代的姑婆芳华正茂，穿时兴的一件头泳请及梳马尾巴，站在一辆流线型小跑车旁拍摄，身段高大的她有美丽的鹅蛋脸。

“曾经这么漂亮过！”林太太嗟叹：“红颜弹指老，刹那芳华。”她把右手拇指与食指扣成一个环，又将两指弹开，“就是那样。”细全十分惊愕，这是她第一次觉悟到会老、珠会黄，而死亡正悄悄守在一角静候。

细全忽然说：“我会去陪她。”“我同殷律师说。”“白天，我会读一个课程，其余时间都归她。”“那也好。咦，你怎么又振作起来了？”“人生还有好一段路，整天躺着发牢骚，行吗？”就这样说好了。

细全见过殷律师，他也调查过她的背景：林细全，父林威是林华苓三哥之老四子，年23过几日细全就起程了。

华苓姑婆家在多伦多市中心一幢面积巨大的公寓里，她与女佣及一名看护同住，司机则每日来上班。

肯定环境富裕。

到了目的地司机把她接返家去，她则有点累，在车上睡着，直到车停下来。

司机叫佣人下来替细全拎行李。

女佣带她进一间客房，请她梳洗休息。

细全自十七楼看下去，欣赏到圣伦斯河景。

“你来了。”细全转过头去，发觉姑婆就站在她身后，细削苍老，但并不见得特别有病容。

她衣着考究，仍然戴着精致首饰，并且笑着说：“他们都说，22个侄孙之中，你最像我。”“是吗，”细全也笑，“像一点点就好了。告诉我，姑婆，一个人怎么会富有起来。”“一起喝下午茶一边谈好吗？”她绝口不提病情，细全也乐得不说。

“开源，同节流，还有，绝对不要赌博。”细全说：“听说到了某一个时期，钱会生钱。”姑婆笑了，“年纪轻轻，老谈钱，多庸俗。”“可是我朋友有四岁孩子，已会说：‘给我多点钱’，他常跟大人出外购物，知道钱的好处。”姑婆笑说：“细全，有你在，真不愁寂寞。”细全忽然觉得她行了善事。

姑婆接着说：“到了某一地步，钱亦无用，所有身外物终于不能带走，五十年后，不知谁住在这间屋子里。”细全连忙顾左右，“看，姑婆，有大邮船经过河道。”姑婆说：“你且休息吧。”大学里有林华苓基金，通过关系，细全得到临时旁听学位，每星期上几节课，十分理想。

数日后，她发觉有一年轻人时时上来看姑婆。

他叫朱天文，是会计师楼的一个伙计。

朱天文英俊、聪明、斯文有礼，可是细全直觉上不喜欢他，认为他有目的。

一日，姑婆问细全，“你觉得天文如何？”细全想一想，“十分聪明，不太聪明一点了吗？”姑婆只是笑，“奇怪，聪明人往往最不喜欢聪明人。”细全不出声，她才不算聪明呢，表兄弟姐妹中，最笨是她；女同事中，相貌

学历她都不差，就是没有人追求。

朱天文不会看不出来。

一日放学，出得校门，不见司机，只听有人叫她：“细全，这边。”一看，是朱天文坐在跑车里叫她，她直觉姑婆出了事，连忙问：“有什么不妥？”“医生在家里。”细全立刻责问：“怎么不到课室来叫我？”“我觉得情况还不算严重。”“下次你让我决定什么是严重什么不是。”朱天文看她一眼，不予分辨。

到了家，细全奔上去看视姑婆。

姑婆接受过注射，已经睡着了。

她身上仍穿着考究的薄麻纱衬衫，手臂上却尽是松皮肤与棕色斑点。

细全低下头，觉得老年真是世上至可怕的一段路。

医生示意他们出去说话。

他坐下来，“你们尽量使病人精神愉快吧。”细全抢着说：“她看上去还很好。”却已落下泪来。

医生摇摇头，“就是这三两个月光景了。”细全用手捂着脸，短短日子，已与姑婆产生异样的感情，因此恋恋不舍。

“以后，”医生说：“我每天会来替林女士注射止痛剂，我觉得末期病人有权挽回一点尊严，她的意思是，她希望留在家里。”细全不住点头。

“一切尽量维持原状，有什么事，立刻叫我，看护 24 小时守在这里。”这时女佣人出来说：“林小姐，叫你。”细全连忙走到姑婆身边去。

“呵细全，没想到还会醒过来。”这是细全第一次闻到她呼吸中有一股味道，姑婆一直维持整洁，可是败坏细胞始终会发出异味。

姑婆的语气异常轻快，像是回复到极之年轻的岁月里去，“强全，白色总比红色好看，你说是不是？”“是，”细全很镇静地附和，“白色清纯。”“那我决定穿白以裙子到舞会去。”“什么舞会？”细全问。

姑婆笑，“当然是毕业晚会。”“是大学晚会吗？”“不，是中学，我才十七岁。”细全怔住，看护前来按住病人的手，“别多说话，快点休息。”接着，姑婆的语气沉着了一点，有点伤感，“但是，他终于没有选我。”细全一听就知道这是在说一段得不到的感情，于是把嘴巴趋近姑婆耳边：“不要紧，他配不起你。”姑婆微微苦笑，“你真认为如此？”“实在如此。”“可是我时时想起他。”“没关系，有回忆总是好的。”“那年我只有 23 岁。”细全答：“同我差不多岁数。”“是吗？可是人一下就老黄了。细全，过去的事，历历在心，就如全像一个个梦一样。”“姑婆，你且慢说话，多多休息。”姑婆长长叹一口气，瞌上双目。

看护示意细全出房。

细全发觉医生已经离去，朱天文正捧出咖啡。

他说：“我替代你做了一杯茶。”他知道她不喝咖啡。

细全却取过外套，“要不要到外头走一走。”朱天文一怔，但随即取过手提电话，“没问题。”他们在附近公园一直漫步到河堤。

两个年轻人说着不相干的话题：“这条河是当年运输命脉。”“是呀，木材、皮裘、机械，都这样辗转运至内陆。”“百多年就那样过去了。”“地球已有亿万年历史。”细全在这一刻，又不觉得朱天文特别讨厌了。

“将来，我们也会成为历史一部分吧。”朱天文拨电话回林宅查问情况，稍后说：“林女士情况稳定，你不必急着回家，我请你吃海鲜如何？”“吃不

下，胸口有压逼感。”“那是一定的，心中难过嘛，可是，也总得吃晚饭呀。”细全实在没有心情，朱天文也就不勉强她，他把她送返林宅。

在门口，细全问他：“你为何有空来陪我姑婆？”朱天文忽然生气了，“我知道你怀疑我有企图，在你们那里，每个人做每件事，都起码有两三个目的，最好一箭双雕，才叫能干、顶呱呱。林小姐，我是救恩医院的义工，这是我的证明文件，自初中至今，我有一万小时以上的义工服务记录，你可以去调查。”细全愣住，有点尴尬。

“林女士富有，而且是我工作的会计师楼的人客之一，可是她寂寞，她也需要有人陪她，如今你来了，大概不需要我了，你有我电话，有事联络吧。”朱天文说完转身就走。

细全十分后悔，她站在门口好一会才进屋。

公寓大得找不到人，光是她住的部分就包括一个小小起坐间、浴室及卧室，卧室的落地长窗还通向私人露台，自成一角。

佣人敲门，“林小姐，晚饭想吃些什么？”细全只要一客三文治。

那天晚上，她醒了又睡，睡了又醒，觉得这是她生命中至长的一夜。

天朦朦亮，她起床巡至姑婆那一边去，守夜看护在看小说，闻声抬起头来，表示无事，好感放心了，去做一杯茶，坐在书房看电视新闻，忽然累得眼皮都张不开来。

看见安乐椅背上搭着毯子，扯将过来，盖在身上，安然入睡。

律师到的时候她还没梳洗，佣人来唤，她连忙跳起来，胡乱洗一把脸，即去见客。

胡律师说：“林小姐，华苓女士把她名下若干资产归你，请签收。”细全马上问：“光是我有呢，还是大家都有？”“大家都有。”“他们怎么签名？”“他们承继的并非不动产。”细全一怔，“我承继的是什么？”“多伦多与温哥华的公寓各一间。”细全睁大双眼。

胡律师微笑，“林小姐，现在你是一位相当富有的女孩子。”“我先跟姑婆说几句话。”姑婆的声音自身后响起，“说什么？”细全惊喜，“你起来了，姑婆。”“是，”华苓女士坐在一张轮椅上，“还不签名？”她微微笑，精神还算不错。

细全过去蹲在她身边，“我不要你的财产。”“那，”姑婆无奈，“该给谁呢？”“捐奖学金吧。”“已经有啦，是我给你的礼物，去签名。”细全见姑婆十分清醒，只得在文件上签署。

胡律师随即离去。

华苓女士说：“来，陪我下棋。”细全欣然从命。

下到一半，她同细全说：“天文给我电话，说暂不来了。”细全不语。

“你俩有龃龉？”细全点点头。

姑婆已觉疲倦，用手撑着头，“细全，做人糊涂点好，钱财是身外物，稍后你会发觉，世上最常见的是名与利。”“最难得的呢？”细全脱口问。

姑婆轻轻答：“是良辰美景。”“金钱可购得感情吗？”“感情需要培养，富裕环境当然有助发展感情。”“真的吗？”姑婆笑。

看护前来说：“休息时间到了。”细全知道接着的日子里，姑婆的精神会一日差过一日，能够说几句话，下半局棋，已经不错，她已不应奢求。

下午，她拨电话给朱天文，“我向你道歉。”朱天文忙道：“不，是我太梗直，说话没留余地。”细全却不觉得他是有什么说什么的人，不过当下却

问：“误会可以冰释吗？”“没有误会，纯是我脾气臭，下班我替你及姑婆带芒果冰淇淋来。”看护觉得冰淇淋没问题，给病人小量地尝新。

细全问：“好吃吗？”“味道不错，”姑婆点头，“仍觉是享受。”这样简单的享受也一日少于一日。

两个年轻人陪她坐了一会儿，她渐渐睡着，这一睡也未必醒得过来。

每天朱天文陪细全到深夜，第二天又来送她到学校上课。

课程时间假使比较短的话，他会在车子里等她，一边看报纸。

感情的确需要培养，细全尝试再次挑剔朱天文，已经不能够。

他衣着部是时髦漂亮，不文不火；头发皮肤指甲修饰得干净整齐，无懈可击；为人又斯文有礼，学识绝对上等，又有专业资格，整个人起码可打八十五分。

他们俨然已是一对。

姑婆看在眼里，十分高兴。

“怎么样，姑婆介绍的男朋友不错吧。”细全只是笑。

“天文是有点野心的，将来，他必定会有自己的公司。”“姑婆，你凡事看得准，你觉得我会这么早就喜欢家庭生活吗？”姑婆答得很技巧，“现代人，很少会整日价守在家里的了，你说是不是。”老人也说得对。

一日下午，姑婆忽然对看护说：“我想坐轮椅到外头去看看。”看护说：“我替你换件衣服就可以。”“不，由细全及天文推我即可。”看护一想，“至多二十分钟要回来。”姑婆笑了，“只能去二十分钟？年轻之际，一出去便可以玩通宵。”细全只是陪笑。

姑婆又说：“老了，这具躯壳拘禁我的灵魂，使我不得自由，唉，我的思想在自己的身体里坐牢。”细全为之恻然。

看护替病人穿上厚衣服，扶她上轮椅，再在她膝盖上覆上一条毛毯。

细全与朱天文慢慢把她推出公园。

姑婆说：“好灿烂的阳光，好多海鸥。”细全看了天文一眼。

姑婆说：“把我推到树下，对着河岸。”“是，姑婆。”天文与细全坐在她身边的长凳上。

姑婆轻轻说：“奇怪，那是谁，那人为何伸手招我。”细全抬头看半晌，“呵，那是几个游客。”这时，朱天文忽然说：“其实人类没有真正自由，少年时我们坐在课室里动弹不得，稍后又步入办公室，无论外头阳光多好，还得超时加班，有几个人可以真正做自己想做的事？”“是呀，”细全赞同，“有时还得花许多时间去完成父母对我们的寄望：读博士学位、读医科文凭……等到真正有自主权之际，已届中年，又得把时间用在子女身上。”朱天文笑，“你别越说越悲观。”细全说：“姑婆，我们到对面去，那时有喷泉。”她不待老人回答，已想推动轮椅。

是朱天文先看出不妥，“慢着。”他蹲下去看老人的脸，这时细全发觉姑婆的头侧在一旁，心中一凛，连忙走到轮椅面前。

姑婆嘴角带一丝笑，眼睛关开关合，可是看得出，她已安然离开这个世界。

细全握住姑婆的手放在脸颊边，潸然泪下。

朱天文说：“我们把轮椅推回去再说。”细全点点头站起来。

朱天文用手提电话向医生报告情况。

待他们回到大厦门口，看护与救伤车已在等候。

朱天文的办事能力的确叫人另眼相看。

接着，他又协助细全办妥一切后事。

这一段日子，细全见他奔波得辛苦，便留他住在客房里。

是，林细全已成为这间大厦的新主人。

姑婆对她十分慷慨，除出不动产，还留有若干珠宝及现金，其余一半财产，再由他人平分。

她分给朱天文的是若干债券，以及十分奇怪——一只订婚用的钻戒。

细全任务已经完成，打算回家，可是这个时候，她又犹豫，她的男朋友在这里，财产又在这里，她以后都大可过这种优悠特殊阶级生活。

她收拾了姑婆的细软，尽量把老人的家具杂物维持原状。

她问朱天文，“你是会计师，你说，一直维持这样的生活，可以吗\*俊\*  
朱天文答：“一百年内没问题。”细全笑笑，“一百年后，不知谁住这里。”细全看到年老无家可归的流浪人，便心中难过，他们一度也是抱在母亲怀中的婴儿，不知怎地，小小安琪儿老大了沦入地狱，在泥淖边踟躅，她至怕将来她的孩子会那样吃苦。

忽然她听到朱天文说：“我们的孙子。”细全抬起头来，“什么？”朱天文平静地笑，“你问我一百年后谁住这里，我答，我们的孙子。”细全一怔。

天文咳嗽一声，“姑婆都替我们准备好了，她不想这只戒指落在别人手上。”他把那只戒指取出放在桌子上。

“细全，请接受我求婚。”细全低下头，一切都安排好了：安乐窝、适合的人、订婚指环，姑婆虽然已经离开这个世界，她的势力、她的魅力，依旧无处不在。

可以想像她年轻健康的时候，是何等喜爱安排生活上一切细节。

太过经营的安排变成控制。

会不会因为性格霸道，所以才会临终之际，孑然一人，身边一个人也没有？是老人病重垂危的气氛感染了她，伤感使她甘心听从姑婆的安排，可是在一刹那，细全突然清醒了。

她听到自己清晰地说：“天文，我可没打算这么早结婚。”朱天文意外地看着她。

细全觉得可笑，他以为十拿九稳呢。

“我还想返去好好做几年工作，闯一番事业，破解‘女性没有自愿出来打天下’的传言。”朱天文愕然。

“至于这个戒指，姑婆既然赠予你，大抵任你发配。”停一停细全很有诚意地问：“仍然是好朋友？”朱天文这时候才知道，他彻头彻尾抵估小觑了这个相貌娟秀的女孩子。

只听得她温和地说：“生活要由自己安排才有意思，你也说过，这种自由弥足珍贵。”朱天文那么聪明机伶，已知凡事不可以勉强，他应当庆幸得到已经不少，于是潇洒地站起来说：“细全，我永远关怀你。”她连忙说：“谢谢你，天文。”细全到这个时候才知道朱天文欠的是什么，他太理智太会计算，整个人似一本帐簿，这原本是优点，但是细全希望伴侣热情天真。

她有她的打算，她没接受姑婆的好意。

——完——

作者：亦舒

我认识周成辉的时候，不知道他家那么有钱。

我们在一个很偶然的场合遇到。我也并不是一般的所谓小家碧玉，我自己有房子有车子，有一分很丰厚的固定入息，银行也有一笔定期存款，生活的悠哉优哉，也就是社会上人称的高贵仕女。

我们在停车场里起了一点争执，不打不相识。

当时我的车角碰到他的车角，什么也没有损伤，但是他的女伴冲出来骂我。

我抬起头看她一眼，当她是透明人物。

我心里这样想，如果她召警，我就跟警察说话，光是谩骂，我是不怕的。

结果是他把女伴拉进了车。

我并不记得他的车子，那只是辆很普通的汽车。

第二天在停车场有人向我微笑、抱歉，我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

他提醒我。

我说“呵。”“对不起。”我说：“没关系，这种小事情随时可以发生。”他当场赞我，“真是个大方的女子。”我很讶异。这些小气小事算得什么？除了骄纵成疾或是神经病之外，谁都不会放在心中。

我不再与他勾搭，一个人上路回家。

但接连好几天都在停车场遇见他。我想我们办公的地方很近。

我一直假装看不见他，不去注意他。

半个月之后的一个星期五，下班后下雨，工作上又受了些真正的气事，我没有直接回家，到附近酒馆去喝了两杯，才去取车。

风一吹，酒气上涌，很有点感慨，坐在车中发怔。

有人同我说：“你不舒服？”我才起头，又是他。

他伸出手，“我叫我周成辉。”我向他点点头，他有很诚恳的笑容。

“我们认识已经很久了，你不介意把名字告诉我？”我说：“我是莫纫玉。”我们握握手。

并没有介绍人，是以我也不知道他的底细。

我们这样子便成了朋友，有时候下班一起去吃饭，周末他也来约我看场戏。

当时我没有其他的男朋友。

我这个人不喜欢与男同事走，上班八九小时对着已经很累，下班还是那些人，惨过结婚。

公司里人多声杂，七嘴八舌，啥子秘密都没有，我不会做这种傻事。

工作忙，生活圈子窄，日子久了，也根本没时间去结识别的人，生活可以说是相当枯燥，但是我并不想胡滥结交男朋友。

周成辉刚刚好，一星期界一、两次面，作为调剂，非常愉快，适合我的生活节奏。

我们的节目与普通男女的节目一样，很平凡，他没有送我重礼，也没有邀请我参加盛大的舞会，我一直不晓得他的父亲就是鼎鼎大名的周某人。

我当时只晓得他有一份不错的工作，未婚，为人沉静，有幽默感。

直到1年后，我们感情有点基础之后，他请我到他家吃饭，我才发觉这件事。

他亲自接我，我穿得很普通，但为了见别人的父母，选比较庄重的款式，带了唯一的珍珠项链。

成辉在打量我，他表示很满意，我们便出发。

车子一直向郊外驶去，我就知道他父母比我想象中要有地位得多。

当车子停在那栋著名的中式别墅前面时，我略为惊讶，但不失大方地说：“这里？”这个时候，如果不表示一点错愕，就显得做作。

屋子里的美仑美奂，华贵沉着，一派世家的气度。当晚约请了五十位客人，成辉一一替我介绍，我恰如其分地应付，因有他在我旁边，并不觉得特别累。

晚宴完毕，他又送我回家。在途中我说：“你没有早告诉我。”他答得好：“这种事很难开口，你叫我怎么说，伸出手来道：‘我父亲是有财有势的周某某’？”我微笑。这倒是真的，真那么说话，我第一个吃不消，谁耐烦他的父亲是谁？“你当没有被冲坏。”我说。

“我父母家教很严。”“有钱人家的子弟很少被他们的父母宠坏，多数为社会上势力的眼光宠坏才真。”“说得有理。”“我不会因你父母有钱而对你持任何偏见。”“谢谢你。”他由衷地说。

担任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消息还是传开了。

由女同事向我打听，“你男朋友是周某的公子？”“我们有男朋友。”我微笑。“明明有位周君。”“那只是普通的朋友。”“是不是公子？”“弄错了，他是个小职员，薪水跟我们差不多，就在隔壁爱高洋行任营业经理，这真是误会，是怎么传开来的？说来听听。”同事被我弄得没法子。

我仍然跟周君约会着。我说得出做得到，真的对他与以前一点分别都没有。

我不知道他心中怎么想，我则觉得事情跟以前是不一样，以前我们认为我们还可以有进一步的发展，现在？若果我是个一无所有的女人，我的想法又不一样，反正什么都没有，无牵无挂，不如孤注一掷，嫁入豪门，可以扬眉吐气，即使败则为寇，也没有损失。

但我有我的社会地位：正当的家庭出身，持有大学文凭，一分高薪的职业，豪门并不是我梦寐以求的归宿。

我有我自己的宗旨，理想，目标，我的性格已经成型，自己才是真正可贵的。

要在这个小城里出风头，也不一定要进入豪门才行，另有许多旁门左道与康庄大道。

私底下，我已有疏远周成辉的打算。

我当然没有自己说得那么天真大方。

切忌吃不到羊肉一身骚。谁没有坐过劳斯莱斯丹姆拉，光坐有什么用，要连司机保养费车房一起送过来才好，看样子周成辉并没有资格供给这一切，所以不能为他牺牲太多。

成辉有喜罐送话给我。通常是白色的，香喷喷的花。

我很期望这些花束的来临，时常想，如果真的不同他来往，多么可惜这些花也会跟着失踪。

没想到过了一个月，成辉说：“我父母想见你。”钻进我脑袋的第一的念头便是：这是面试。

但是我并不想考进这个大家庭担任什么职位。

我说：“我最近比较忙，也许公司会调我出差。”他一怔。“噢，很平常的社交，为什么推托？”“我……不想见他们。”我终于说老实话。

“为什么？”他问：“你已经见过他们一次。”“但那次有五百个人。”“不错。所以这次想与你多谈谈。”“不必了。我这个人乏善足陈。况且我们又不是深交。”我说得很明白，“你同我推了他们。”“纫玉。我不明白你。”他很困惑。

“我总有种感觉，‘见伯母’是很严重的发展。”“可以这么说，所以你不能不去。”“你在暗示什么？”我问。

“我想公开你是我的女朋友。”我微笑，这一招可瞒不过我。将来有什么变化，难道我还登门向他父母算帐不成？这也是收买女人信心的一种办法。

可是我在社会上泡得实在太久了。见识广得很，我仍然摇头。

我说：“做朋友是做朋友，不必公开。”“假如你们在街上碰见，都不认得，那有什么好？”周君很不以为然。

“周老先生太太大概坐着轿车里的时间居多，不会轻易碰到不相干的人。”他凝视我，我也微笑着看他。太可惜，我们第一次有了不同的意见。

“你为什么那么小心？”他看出来。

“我是个出名自爱的人。你看，每个人都得为他的行为负责，做过什么，便是墨迹，但在生命的白壁上，人人看得见。不介意世人说什么，但是我自己觉得碍眼，就不大好。”“我想我有点明白你说些什么。”他问：“我是墨渍？”“当然不是，你是我朋友。但见过你父母，又没进一步的发展，落了把柄，就是墨渍子，何苦呢。”“天呀，你太谨慎了，假如他们不是他们，你还会不会去见他们？”“我也不会。”我说：“我对伯父伯母一向没有兴趣。”

“你的意思是，除非我娶你……”“嘘，我从来没有这么说过，周君，你千万别误会，我暂时绝无想到婚姻，你要慎于言。”我很肃穆地说。

“对不起。”他说。

“我应该说对不起才真。”“父母会失望。”“我相信不会，”我越来越客气，“他们可见的要人多得很。”我陪着笑。

周君见不得要领，便闷闷不乐的告辞。

他大约觉得父母肯接见我，是我的荣幸吧。但是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帝力于我何犹哉。

我不是没有烦恼，本来我想换一部比较好的车子，世人知道最扎实最保值的车子便是平治，但现在换车，全公司以为我一搭上公子哥，连坐驾都升一级，那还了得，我岂不是太冤枉。

于是我仍然开着我的日本车。

周君说得对，我是很小心。

我才二十七岁，人的悲剧是永远有可能活到八十岁。我乐得好好养生。

周君说他不明白我，“你又没有其他男朋友……”我微笑。

“你不原谅我是他们的儿子？”他又问。

“我根本不关心你是谁的儿子。”他搔搔头皮，“你真是个特别的名字，你仿佛似在冰箱里走出来似的，冷冰冰。”我说：“外头有很多热情如火的女子等待着要结识有钱的公子，你到随便哪一间的迪斯科去晃一晃，保证有三

车抛媚眼轻骨头跟着你回家。”“我不是那样的人。”他对我说着笑出来。

我说：“这是我们还可以做朋友的原因。”他又不得要领。

做人不是那么容易的，真正能帮你扬眉吐气的人是你自己，没有别人。就是这么简单。

此后周君建议的跳舞乘船节目我都一一地推了，他觉得兴致索然。

我什么都不鼓励他，但还是身不由主的结识了他的父母。

在我们公司的酒会，总经理为我介绍周家两位老人家，我很客气的点头，当作是第一次相会，怕他们早已忘记我是谁。

谁知道周太太眯眯眼说：“这位莫小姐是小儿的密友，我怎么会不知道。”我呆住。

总经理也呆住。

我尴尬得巴不得找地缝钻。

周太太拉住我的手，“怎么不到我们家来？我约你都有不到，公事忙是不是，刘经理，我当你面前向你讨个人情，别忙坏了她。”我忙说：“不不不！”总经理立刻赔笑，“她事业心是重一点。”周太太笑说：“我不反对女孩子做事，可是……”总经理认为：“要不要放两天假？”“好，”周太太代我答：“那么我们约明天下午，喏，你不准推了。”我瞠目结舌，无端白事的得了两天假，接了一个约会。

后来总经理笑着对我说：“婚姻是人生大事，你也太拘谨了，人家父母都承认下来，你还不肯告诉人，最难过的一关便是老人家，他们选媳妇，不得不小心。”我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不知道周君原来这么认真。

噯，我还以为他是唬我的呢。

第二日赴约，成辉来接我。

他说：“姜是老的辣，由他们出马，你到底答应了。”我有点歉意，不出声。

周先生与周太太很客气，一早在家等我。

我们闲谈了几十分钟，他们很想知道我的家庭状况，我照实说了。

“棗父母去世，留了点小资产给我，有一个哥哥，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教授棗机械科，是，结了婚，有四个孩子。……今年二十七岁了，不知怎么搅的，大学毕业已是二十三，不过做了四年事。升得快？大家都这么说。”看得出他们对我相当满意。

其实还是十多岁的少女比较适合他们。

周先生问得很露骨：“你喜欢大家庭还是小家庭？成辉的三个兄嫂全部在这里住。”我很坦白：“我爱小家庭。”成辉怪我太坦率，眼睛朝我看来。

我说下去，“妯娌很难相处得好，我与老人家的生活习惯也有所不同。”周太太问：“不可以迁就吗？”我微笑不语。

还是十八九岁的少女比较适合他们。

“这里一切都现成：佣人，车子，房子……怎么样，不喜欢？”周太太当我如一个孩子。

我不语，我家里的一切何尝不是现成，也并不是太差呢。

“女孩子长年累月地做事，很吃苦的。”周太太又说。

“真的，”我赞同，“很吃苦。不争呢，变得无能，一争，便成泼妇。”成辉说：“不如嫁人算了。”他母亲也笑说：“我们家媳妇都不必做事。”“是

吗？”我问：“是否每个月收月规钱？否则零用怎么办？”周太太说：“我们家人身边哪用拿现款，一切签信用卡，待爹爹付钱好了。”“什么？”我觉得十分荒谬。

“怎么，不习惯？”我说：“我是习惯靠一双手的。”我笑，“做出瘾来了。”周老先生说：“真是个有志气的好女子。”我说：“不算得了，我认识许多人赚了钱自己读大学的。”周太太说：“成辉，你真该学学这种毅力。”成辉总是笑。

我说：“他很好，并不是一般传说中的公子哥儿那种德性，他很发奋做事。”成辉耸耸肩。

这顿饭吃得很轻松。

我并没有发表太多的伟论。

成辉把我送回家的时候说：“他们很喜欢你，说你是完全不同的一个人。”“跟谁不同？”我问：“你以前的女朋友？”我想起在停车场冲出来与我交涉的那个女子。

“跟我三个嫂子。”“她们都很出名美丽。”一个是电影明星，另两个是名门之女。

成辉说：“她们也很好，不过你跟她们不同。”“我的主张特别多。”我笑。

“他们并不介意。”我很介意，有一个女朋友嫁入豪门，光是过节时办礼物就穷三代，还得代娘家张罗了送到夫家去，一年不知多少人生日，烦都烦死。

我笑一笑。

“你光是笑有什么用？”成辉有点生气。

“这是无可奈何的笑。”“你的理想夫家是怎么样的？”成辉问。

“门当户对，老人家有点节俭，住得很宽裕，有两个佣人够了，爱孩子，”我不假思索地说下去：“可以照顾我们，但不必太有钱。”成辉说：“我父母觉得你最可爱的地方是嫌他们钱多。”我笑出来。

“每个媳妇都可以得到三套首饰，完全属于她们自己，戴完不必归还保险箱。”成辉说。

我温和地说：“有什么是不必付出代价的呢？连人都锁进笼子里，何需担心保险箱？”成辉无奈，“嫂子她们穿衣服都是一流的，拿信用卡去名店签个字就可以无限度地买，爸妈喜欢媳妇穿得好。”“我穿得不好吗？我也是件件名牌呀，”我说：“嫁人后烦恼也多得不得了。”“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乐天知命的人。”成辉说：“我服贴了。”每样事要付出代价，真的，我已经在付。

在公司里，总经理对我客气得不得了，大概认为我快要成为周家的媳妇，轻易不肯得罪我，一传十，十传百，大伙儿都对我刮目相看。

因为我不是胡乱在外承认谁谁谁是我男朋友，是周老先生及夫人亲口说的，身分又不同。

事到如今，别的男人也不来约会我了。

过一两日，成辉说：“爸爸说，要搬出来住不大好，怕其他的嫂子要有样学样。”“你要搬出来住？”我故意装佯。“纫玉！”“为什么你要独自搬出来住？”“你正经点好不好？”成辉问。

“十划还没有一撇的画。说来作什么？”“跟大人住是有好处的。”他说：

“方便。”我但笑不语。

不是我。我不需要大人照顾。大人七点半起床，我也要七点半起床，大人十二点正吃午饭，我吃不下也要吃。大人肩着的老佣人，动不动给新媳妇看面色。

不不不。

“我真是说不过你？”“成辉，你又何苦要说服我？”“我已深深爱上你。”“呵？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我讶异，“我以为咱们是君子之交。”爱，真是的。

“气死我。”他摇摇头。

我温和地说：“气死你我才不想，谁送玉簪花给我呢？”他也微笑，“你还要与我斗到几时？”我不肯答。

“我知道你是个顶顶聪明伶俐的女孩子，可是这么功心计，又是为了什么？”我假装没听见。

“我不会亏待你的，纫玉，你何必担心？”我翻阅杂志，索性装到底。

“一定要搬出来住，一定要让你工作，还有什么？当然，不得逼你做生孩子机器，是不是？”我抬起头来，即使是有了这些自由，我的牺牲也还是很大的。三个嫂子！当然，都是落落大方，礼貌客气有教养的女人——如果你是她们普通朋友的话。做了亲戚，恐怕就不是这样了，恐怕眉梢眼角就叫人受不了。

女人，我知道女人的通病，我自己是女人，我就有这些通病。

我不能不见她们，到底是亲戚。在一间公司里，新来报到尚且要受同事欺侮，别说是大家庭，除非总经理；老爷奶奶特别赏识我，但我又有自知之明，我不会吹捧拍马。时间一久，新鲜一过，恐怕不大受欢迎。

况且他们周家怎么会让媳妇抛头露面地出来做事？要做也可以，装模作样开家精品店，叫媳妇去看看橱窗设计，到巴黎出差做买办之类，弄得不好，关了门从头来过，三十年也创不出事业来。

到时身体懒了，朋友全部疏远，也只得听他们摆布。

我叹口气。

看到成辉迫切盼望的样子，我不是不心动；但蜀道实在难走。

要我扔下现在的一切，去走条不知名的路，实在难以取舍。假如在刚刚毕业的时间遇见他，又还好些。

这样拖下去，过不了很久，成辉就会转头舍我而去。多么好的机会，放弃可惜，他为人正直刚毅，有很多优点，以后未必碰得见这么好的男人。但若果不论争取的嫁给他，将来一定后悔。

我怎么也不会习惯同老爷奶奶，六个兄嫂，四个女佣，两个男工，两个司机，以及四个孩子一起住，老天处老天。连丈夫在内二十二个人！

“纫玉，说话呀。”“我无话可说。”相对无言。

不但他烦、我自己也觉得烦。

上下班除外，多余的时间我给这件事搅得很累。回到家什么都不想做，变得很内向。

约会又疏落起来，当花柬不再到达的时候，我已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如果我会加入周家成为他们的附属品，他们会考虑，要成辉出来与我一起奋斗，过新生活，那是没有可能的事，成辉也没有这个勇气。

物以类聚。我们冷了下来，这样过了一个月。

一日上班，发觉同事们头碰头在议论纷纷，一见到我。立时静止。

这分明是在说我。

我有什麼值得被人说的地方？还不是周成辉。发生什么事是我不知道的？终于有人忍不住，拿了一本秘闻周刊来放在我桌子上，何：“这是真的吗？”我低头一看：大字标题：“林美娟嫁周成辉”。

我问：“林美娟是谁？”“宝岛歌后。”“周成辉是谁？”“你的男朋友呀！”“我从来没有一个男朋友叫周成辉。”我笑，“你们弄错了。”我几时承认过。

“嘎？”只好出去。

我伏在桌子上。原来如此，长叹一声。

“我很有失落感，算算日子，相识至今，有八个月光景。人家说这段时间内最适宜结婚。诚然，但他并没有等我，我也没有迁就他，就这样告一段落。

我控制得很好，在写字楼胡混一日，下班到停车场，看见周成辉在那里等我，他是故意要见我。

“恭喜。”声间比我想象的还要平静。

“是爸妈的意思。”他说。

我点点头，什么借口都是一样的。

“我换了一家公司做事。”他说。

以后见不到面了。今天是最后一次。

“我们可以通电话。”可以吗？还可以吗？真的？我又微笑了。

“再见。”我坐进车子内。

“再见。”他说。

萍水相逢，两人都太过吝啬，不肯付出感情。

于是事情过后，各散东西；城市人的感情，原应如此。

我是天上的一块云，偶年投影在你的波心。

## 金粉世界

作者：亦舒

赌场内豪华得如好莱坞电影布景，大型的水晶灯直垂下来，樱络几乎一串串地碰到客人的头顶，精光灿烂。两公分厚的长毛地毯使脚步声消匿无踪。这所赌场内各种玩意应有尽有，最吸引的自然是轮盘局的一角。

穿著礼服的男男女女把一叠叠方型的筹码推出去，荷官不断以法语报告看赢出的号码。

我一整个暑假天天在这里，赌场是我家开的，或者说正确点，是我姑妈的产业。姑妈独身，没有子女，承继了她那份遗产，便一时好玩，买下一所小型但精致的赌场，却险些儿被逐出族。

她心怀不愤，益发把赌场经营得异常出色，成为蒙地卡罗数一数二的好去处。

接着她又在对面买下一个六十个房间的酒店，一并成为赚钱的生意。

我母亲笑说：“三妹成了白相人嫂嫂。”事实不是这样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无论经营什么生意都需要一副生意头脑以及现代管理科学手法，不是雇打手抢地盘这么简单的事。

而每个行业都是三教九流混杂，赌场内的人事关系并不见得比大学内更复杂。

我应该知道，我在大学内做研究工作。

暑假，我则来度假兼帮姑妈打点细务。

说得难听点，我是赌馆巡场。

一连三天。

一连三天她都在赌轮盘。

她年纪不轻也不大，二十五、六岁，面貌娟好，长发梳在头顶，喜欢黑色的衣服，都是在圣摩利士行买的名牌，要近万法郎一件。

这证明她抵达这里已有一段时期。她天天都来赌轮盘，但一直没有赢。

她专把筹码押一个数字，赢的机会极微，三十六分之一。

不过不怕，她身边有个中年人，不住的去帮她将现款兑成筹码，成叠递她到手中，随她高兴地输出去。

真正的豪客，而且懂得讨女人的欢心。

两个人都气定神闲，这三晚输去近三、四百万法郎，在赌场中虽不算一回事，难得他们谈笑用兵，一丝紧张也没有，纯娱乐。

伊是一个美女，特别是象牙色的细致皮肤及丰满的胸脯，引来无数赌客艳羡的眼光。

那中年人也很满足。

他的女伴那么出色，他一掷千金也值得。

在赌场中，这种历劫奇花是特别多的。

我不是没有感慨的，谁不贪吃贪喝，有点虚荣感呢，但为图享受而出卖肉体与灵魂谁知道呢？也许我过疑了，也许他们是相爱的。

第三天晚上，她押在二十五号上的筹码足足有三十万，小球在轮盘上跳跃，二十一、一一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不动了，二十五赌客们轻声惊呼出来，她终于赢了，三十六倍，她把前两个晚上输出去的金钱全部赢回来。

她笑了，但并不过分，转身同她的男伴交换一个眼色，便把赢来的钱兑现，收手不赌。

姑妈在我身后说：“聪明的女郎，靠这下子，她就可以收山上岸了。”我笑。“她们之间很少有这么能干的。”姑妈点点头。“上帝公平，给她们姿色，不给她们脑筋。”那女郎随豪客而去。

他们住在亚历山大三世酒店，本埠最豪华的地方。

那女郎，叫莉莉。至少她的男伴如此称呼她。

我不会天真得以为他们是父女，没有可能。

在蒙地卡罗的赌场裏，美女如云，东方女郎无疑是少一点，但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神秘的中国人，居然打理一所赌场与一间旅馆，何尝不是惊世骇俗。

白天我多数在海滩度过。

碧绿海岸的法属里维拉是天底下最美的风景区。人们在此地有花不完的钞票，吃不尽的华筵，用不尽的精力。

这里像中国六朝的秦淮河，金粉妆就的繁华锦绣。

谁能不爱上这里呢？未老莫还乡，还乡需断肠。

别问及明天如何。

姑妈感慨的说：“在这里，老了还不知道是怎么老的。”那个叫莉莉的女孩子，她会不会离开？抑或留下来，赌她的青春，直至床头金尽？下午。

艳阳、白浪、蓝天，我在酒店的酒吧喝薄荷酒。

一个女孩子说声“嗨”，“中国人？”她问。

我转头，看见她站在我身边。

我一阵窝心，是莉莉。

她穿着一件鱼网上衣、十紧身裤、凉鞋，足趾一颗颗搽成鲜红色。笑起来牙齿如编贝般，一头长发如云，我从没见过那么美的女郎，完全热带风情，使男人陶醉在她的巧笑倩兮之中。

我问：“叫我？”“你也是中国人？”我点点头。

她坐在我身边。“我见过你，你在皇家同花顺赌馆做事。”“是的。”我说。“你的手气很好。”“托福。”“几时回家？”我关心地问。

“家？我没有家。”她说。

我讶异。“你从哪里来？”“香港。”“那么回香港去。”她皱皱鼻子。“我才不要同去哪。”她说得一口流利但不成文法的法语。

“把赢来的钱回去买层房子，好好安居乐业。”她被我说得啼笑皆非，听不出是肺腑忠言，马上说：“要不要在新界开农场养鸡以度余生？”我被她说得不好意思起来，低下头。

“你不要介意，我喜欢这里，不想走。”我问：“你跟你朋友在一起？”“朋友？啊是，他是我老板。”她笑得很灿烂。

“玩腻了便回去吧。”我轻轻说。

“好的，”她见我那么诚恳，便问：“你呢？”“我？”我耸耸肩。“我要做工呀。”“这里中国人不多。”她说。

“你不是中国人？”我说。“你老板也是中国人。还有，这酒店的女主人也是中国人。”“有土地便有中国人。”她大笑。

我不死心。“是你老板带你来蒙地卡罗？”“不，我在此地认识他。”她毫不隐瞒。“第一个老板带我到巴黎，我是一站站走过来的，至今已有一年多。”多么奇异的经历！

“还不累？”“不晓得多好玩。”她说。“欧洲风景美，人们可爱，又刺激，我都不想走。”我说：“那么请你记得皇家同花顺，有事……来找我。”“多谢你，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我姓雷，叫贾三。”我说。

“我全记得。”“下一站去哪里？”“罗马。”“要当心。”“我要到维亚康道蒂去买最精工镶制的珠宝。”她朝我扬言。

我点点头。

“我请你喝酒。”她兴致勃勃。

那个中年人在她身后出现，我努努嘴。

她转头，同他打招呼，然后便说：“我老板叫我，OK？我们以后再喝。”她小鸟似的扑向他那里。

我同姑妈说起她，声音有著太多不应有的感情。姑妈也发觉，叫我暑假后用心读书。

我不住的惊叹：“从没见过那么美丽的脸孔！”姑妈加一句：“还有身

材。”“怎么会有那般天生尤物？”“有什么好值得羡慕？她又不肯学好。”

“唉。”“这类女子不适合你，明白吗？”我不置可否。

姑妈指指胸膛，又指指脑袋。“她没有心、没有思想，迟早完蛋。”“姑妈，”我笑。“你连手势都像法国人，太有趣了，是否居移体，养移气？”过了一星期左右，莉莉来找我，同我道别。

她算是重情的了，我问：“往罗马？”“先到威尼斯。”她向往地说。

“那诚然是个美丽的城市。”我说。“玩得开心点。”“啊，我会的，再见。”“再见。”我补一句：“别忘了这里有个朋友。”她在我腮上吻一下。

“当心你老板看见。”我笑得很勉强。

她走了，坐进一辆鲜红色的林宝基尼。

姑妈说：“我有预兆，她会遇到麻烦。”我苦笑。“上得出多终遇虎。”“三弟，”她说。“她自己本是只野性难驯的雌虎，你何必替她担心？”我不出声。

她终于结束她的蒙地卡罗假期。

这个世界什么样的人都有，我实不必把她紧紧记在心头。

夏去秋来，我收拾包裹返加拿大继续学业。

严冬时，使我挂念姑妈那间小酒店和小赌馆。

姑妈那里还是那么热闹吧，时时生活在一赔三十六的刺激中，但是赌场还是赚钱的，很多人不明白，赌徒没可能一直赢下去。

我想念姑妈，也想她那个架步。

不是每个人都像我这么幸运，有个姑妈在里维拉开赌场，供我每个暑假去做浪子，我益发珍惜起我的假期来。

匆匆又到圣诞，半年了。

地中海气候却不起太大的变化，避寒而去的有钱人更加成群结队，倍添不少热闹。

姑妈忙得不可开交，见到我送上门去帮她的忙，特别欢喜。

我在酒吧后作侍应，一目关七，看牢她的伙计，免得他们作弊。

夜夜笙歌就是形容这里人的生活，女人们浓妆、华服、珠光宝气，陪看大腹贾，除了吃喝玩乐，什么都不做，都生活得像蝴蝶，花间翩翩起舞，没有明天。

一日下午，酒吧生意较淡，我边擦玻璃杯，边同姑妈说话。

姑妈说：“很想到义大利北部只普利去开一家滑雪酒店。”我笑。“真是神仙生活。”“分身乏术。”“姑妈，你是决定终身不嫁？”她笑。

“你不想有家庭与孩子？”我问。

她说：“你不能拥有一切。”我想到那个美丽贪心的中国女郎，她又在什么地方？罗马？威尼斯？翡冷翠？姑妈说：“你的眼睛裏都是寂寞，你应该找个对象，三弟。”“我不忙，慢慢挑，他们说，在挑的时候，也是一项享受。”“他们说？你自己认为呢？”姑妈笑问。

我努力把杯子擦得更亮。

有人推开吧门进来。

我抬起头。

“喝什么？”我不经意的问。

姑妈用手肘推一推我。

我尚不会意，再问那个女子：“喝什么？”那女子沙哑看声音说：“你忘记我了？”她头发很油腻，身上的衣服很褴褛。

我瞪着她，那么憔悴疲倦的面孔……“莉莉！”我把她认出来。“你是莉莉？”我震惊。“正是。”姑妈说：“快快坐下来喝杯东西，来来来，慢慢谈。”莉莉像是完全换了一个人，她沮丧地坐下。

姑妈取出饮料及食物。

我拨开她的长发问：“你到底怎么了？”说不出的心痛。“从苏黎世搭便车到这里。”她说。“什么？”我惊道。“十万八十哩！”我很疲倦。“看得出来，”姑妈说。“待我收拾间房间给你。”“谢谢！”“同是异乡人，又是同胞，应该的。”姑妈上去准备。她伏在桌子上。我嚷：“莉莉，那笔三十万赔三十六的钜款呢？”“花光了。”她说。

“什么？”我不相信耳朵。

“输出去的。”“你的老板呢？”“走了，都走了。”“我的天！”姑妈说：“慢慢讲不迟，上楼去洗个澡、睡一觉。”莉莉挣扎看上楼去。

我感激地跟姑妈说：“你打算收留她？”“不。”“为什么？”我跳起来。“她走投无路。”“我也没有现成的路给她，路是人走出来的。”“但是姑妈……”“三弟，我见过太多这类女孩子，”姑妈说。“没有用，她们是不会改变的，等她体力恢复后，又开始到处找老板，又开始赌，甚至在这里偷银器、首饰和衣服，她们自甘堕落……”“不，姑妈，你总得给她一个机会。”“待她休息够了，我会请她走。”我颓然。

“她们是不会变的，到死的那天还是一样。”姑妈痛心疾首。“你记住我的话，你想清楚，三弟，她不值得你留恋。”这是姑妈的地头，她要逐客，我无权留客。低看头，我心中非常不愉快。莉莉淋完浴就熟睡了。我上楼看到她横在床上，活脱脱像多日没有碰到床。我奇怪。照说以她的身材样貌，不愁没有“老板”。为什么？她的手臂横在地上，我抬起它，看到静脉处一点点的针孔，我忽然明白了。毒品！她在这数日内染上毒品，难怪一些常客要退避三分。天啊！她怎会沦落到这种地步。我蹲在她身边，非常悲哀，这样的一个女人，照说还有什么值得留恋呢？她合看双眼，神态疲倦，脸色苍白中带阵死气。但我不忍在这个时候看著她堕落。我叹气。她醒来的时候同我说：“我已经戒掉了。”我说：“一个女子出来走江湖，要当心。”我并没有追究她如何会染上毒癖。我有什么资格管这些？要帮一个人也不是要多管闲事，况且我帮不了她，姑妈要逐她走。

她嗫嚅的说：“三弟，借些钱给我。”我顺手给她一千法郎。

姑妈冷眼旁观，这已是我半个月的零用。

她出去买了两件衣服，换上后看起来比较精神焕发。

姑妈说：“你还是回家吧，我可以替你买机票。”“我没有家。”“胡说，怎么会没有家？家不一定要别人替你准备。”姑妈说。“我也没有家。父母早已去世，又没有丈夫，但是我为自己建立一个家，什么都靠自己。”莉莉低著头。

姑妈说：“不是我教训你，莉莉，我们不能留你一辈子。”她问：“要我几时走？”我忍不住。“姑妈……”“下星期一。”姑妈站起来走开。

真残酷。

我第一次见到姑妈这么斩钉截铁的。

我问她：“反正大把空房间，为什么赶她？”“我可怜她，谁可怜我？心肠软往往害死自己，我在外头待了数十年，什么没见过？”也许姑妈有它的见地。

如果我有能力，我就留下莉莉。

忽然之间我发觉自己一点能力都没有，没有能力的男人怎么好算男人？我惭愧。

莉莉却不在乎，她渐渐恢复以前的神色，虽然瘦许多，也憔悴许多，仍然是个美女，到底年轻，睡几个晚上，化起妆来，又猎到无数艳羡的眼光。

白天坐在酒吧边与过路人搭讪，姑妈也不阻止她。

晚上她站在轮盘旁边，教客人落注，靠客人给的小费维生。

很快她就把一千法郎还给我。

女人永远是有办法的。

但此刻我却觉得莉莉更像一只扑向灯火的飞蛾，火已经烫伤她的双翅，但她还是不顾一切的向前扑。

这个地方金色的伪装愚弄了她。

星期一她便搬出去。

她并且很大方的向姑妈道谢。

姑妈也很大方的祝她幸运。

莉莉见我闷闷不乐。“三弟过来，跟你说几句话。”我们走到角落去。

“什么事不开心？”我不响。

“为我吗？”她问。“不值得。”我仍然不出声。

“你太年轻，三弟，”她说。“我已经习惯这的生涯，我不愿走到别处去，别处也不会收容我，我就是这样的一条寄生虫。”她有点悲哀。

“年轻不要紧，最重要是我没有钱。”我低声说。

轮到她不作声。

“这次再抓到钱，你要好好的捏紧。”我说。

她点点头。

她走了。

姑妈说：“她又搬回亚历山大三世旅馆，真有办法，一千多法郎一天的租金呢。”“有老板替她付，怕什么？”“总有一天年老色衰，是不是？”“到了那天再说，她们都这样。”我不响。

姑妈补一句：“前年的红发妮可还不是一样，还有碧眼儿罗美，选过法国小姐的依莎贝，都同一下场。不过这一行少个东方女就是了。”莉莉很吃香的。

不久她回到我们的赌场轮盘边，穿戴得更豪华，简直像个公主，头发完全束上去，一轮钻石皇冠，益发衬得她目如点漆、唇如樱桃。她自称清朝最后的公主。

在蒙地卡罗的赌场裏，你随时可以找到一打伯爵、六个女大公、七个公主，和三个过气皇后。

大千世界花花绿绿，骗局中的骗局，赌钱以外再赌前途与青春。

管它是哪一国的公主，只要它的美貌存在一天，她就有办法混下去。

我常常开玩笑地叫她“殿下”，她往往朝我挤眉弄眼，抛下大量小费。

她又在押二十五号了。

各式各样的男人站在她身边将厚厚的筹码递给她。

我不知道整件事是悲是喜，看得多也麻木了。

姑妈说得对，有些人天生下来是赌徒。

莉莉是其中最佼佼者之一。

我可应付不了这么千变万化，肯冒险、肯投机的女子，渐渐心情平静下来。

姑妈含深意的说：“好的对象，自然在大学裏找，吃得苦、有宗旨、有耐力的女子，就是好女子。”“开赌场的算不算好女子？”我笑问。

“你这猴头，找便宜找到我身上来了。”暑假过后，我决定回家，这也是我在里维拉做最后一次暑期工。

我问：“姑妈，你是怎么开起赌场来的，是不是也有一段故事？”“谁没有几段故事？”“说与我听。”“陈年旧话，不提也罢。”“我回去问爸爸妈妈。”“他们也不会说。”我只好笑。

那日我在酒吧喝酒。年年的天气都这么畅意，蓝天白云，无懈可击，年年都有美女穿看最流行的华服在我身边经过“嗨。”我抬头，是莉莉，但我的感觉与去年那次见她已经不同。

她也已经失去去年那种活泼，到底是栽过筋斗来。

她坐在我身边。

“去年发生的事太多了。”她说。

我说：“诚然，你的生活是多彩多姿的。”她笑一笑，妆下的脸仍然美丽。

“又要动身到别处去？”我问她。

她点点头。

“什么地方？”“巴黎。”她仰起头。“你会赢？”“三弟，世上有必赢的赌局吗？”她笑。“你太天真了。”“为何要混下去？”她把手搭在我肩膀上，不语。这时候有一个肮脏落魄的中年女人挨着走进酒吧，用舌头舔她那皱摺乾燥的嘴唇。”赏杯酒喝，老板，赏杯酒喝。“我连忙斟上一杯伏特加加冰，姑妈是不吝啬的。她嗒嗒声一口喝尽，连声说谢，我再给她一杯。她说：“好心的年轻人，你会有好的报应。”她的衣服破旧，身材肥胖，但看得出轮廓还是漂亮的。

喝完酒她离去。

莉莉说：“看到没有？将来我就是她。”我心一紧张。“别乱说。”“真的。”莉莉黯然。“我不是不知道的，但是没法子，我回不了头。”我长长叹口气。

“三弟，我要走了。”“祝福。”“谢谢你三弟。”“有什么事，回来这里。”她笑笑。“再见。”“再见。”她登上一辆黑色的宾士车离去。

我黯然。

她恐怕永远不会回来了。而我也不会知道她的结局如何。我们只是萍水相逢。

## 坏脾气女郎

作者：亦舒

第一次见到栀子是在表弟的婚礼。  
表弟的婚礼气氛很差。

小俩口在美国结的婚，事前并没有征得大人同意，女方倒也罢了，因觉高攀的缘故，颇觉得意，男方家长见到媳妇相貌不起眼，家底又平常，年纪又比表弟大了一岁，便一直不悦。喜酒是要补请的，否则无法对亲友交代，但态度就很冷淡。

我们一家都去了。席间都是熟亲友，没有闲杂人等，依照他们家的阔派作风，如果娶到合意的媳妇，巴不得通宴全香港，如今这样经济，可是不高兴。

酒家很近姨丈的家，因利乘便，吃完就打道回府，多么没有诚意。

本来我很替表弟的媳妇不值，待见到她，就觉得人物认真普通：四方脸，一面孔的不甘心，瞪大眼，不笑不语，自顾自坐著。

而表弟，真的还小，不知所措，捧看杯茶在喝。

完了，男人这么早结婚，才二十三岁哪，一管就被管住，什么潇洒自由都荡然无存。

本来我算得是半个交际大师，但此刻忙著为可爱的表弟惋惜，作不了声。

客人都有同感，因此大家的话题益发不著边际起来，什么牌章打不出来之类，十分的无聊，而新娘子的眼睛也越瞪越大。

表弟真是的，过十年承受了姨丈的事业，什么好的女孩子娶不到？二十三岁的丈夫……这段婚姻要维持到老也可以，乾脆留在美国的小镇过一辈子，别让他见到半个旁的女人，不是不行的。

……美国的小镇，我打个寒噤。

有几个女孩子穿得花枝招展的进来签名。

婚礼一向是相亲挑对象的好场合，我连忙睁大眼睛，呵！是七姑女儿及她们的朋友。兴高采烈的美丽事业女性，更就把新娘比下去了。

她们一群人自行坐开一桌，叽叽喳喳开始谈话。

就在这个时候，冷气机忽然轰的一声，停止操作。

众人大哗。

姨丈连忙抓来经理部长理论。

不到一忽儿，冷气机开始不流通，造成闷气、窒息、流汗，客人非常鼓噪。

倒楣的表弟，我想：怎么会在这种倒楣的地方请喜酒，应该选大酒店，即使全区停电，也还有自家的发电机救急，姨丈真是寒酸，请客请得太精刮。

那边一群女孩子个个热得脸上冒油，可是无奈地作其娴静状，我看了暗暗好笑，我早已除下外套、解掉领带，大解脱。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那边一个白衣女郎自手袋中取出一把檀香扇，唰地打开，向自己猛扇。这女郎身穿白衣，头发束起，香汗淋漓，别有一番姿态，最可喜的就是脾气那么坏、那么直率，没有一点掩饰，你说她可爱也好、过分也好、反正她有性格，不是芸芸众中之一名。

部长来宣布冷气机一整晚都修不好。

大家嗡嗡声抗议，可是仍然赖在麻将桌子上。

我叹口气，预备早退，我没有打算刻薄自己，此刻才八点，几时挨到十点半。

有人比我还快，就是那个白衣女郎，她把扇子重重的一搁，就站起来走。

在电梯口我看著她的侧脸，真不愧是一个美貌的女子，笔直鼻子、大眼睛、高挑身材。

我搭讪：“送你一程如何，小姐？”她愕然看我，随即冷若冰霜的说：“对，你是男方的亲戚。”“可不是。”我笑说。

“我来问你们，”她连珠炮似。“不是说男方是香港新贵，起码有几十幢房子收租？为什么摆喜酒选这种破地方？”我问：“你是女方亲友？”有点意外。

“是的，我是新娘的表姊。”我据实说：“他们的事，旁人哪晓得？”她叹口气。“这不是故意不给好脸色看吗？”“我送你一程如何？”我笑。“何必为事不关己的一顿饭添增那么多牢骚？谁也料不到冷气会崩溃。”她看我一眼，不再言语，大概她也发觉对陌生人说得太多。

我说：“喂，我不是坏人，看你肚子也该饿了，找个地方吃了饭再说。我猜想你本来就有气，现在不过是藉机而发，是不是？”她仍然不响。

她自然没有跟我去吃饭，也没有让我送她回家。在香港，女孩子通常还是很矜持、拘谨的，社会风气影响，过分随便，会被人视为十三点、滥交、不正经，做女人并不容易。

她接受了我的名片，这已经叫做极大方了。

过了三天，表弟与妻子便回美国去。

这一去无异是姨丈赶跑的，谁在那种情况底下都会发觉自己不受欢迎，乾脆一走了之，说句可怕的话，等多几年，姨丈的一切还不就是他们的，我不相信姨丈会有勇气把财产捐公益金。

小俩口的算盘也很精，与其坐在香港讨些大人手指缝漏出来的利益，不如到小镇去孵著等待将来，少受许多闲气。

他们这一对是走了，我却又邂逅那个坏脾气女郎。

她最近将因公赴美，表弟叫我同她联络，托她带些书籍去，我师出有名，欣然应允。说起来，大家还是远亲。

她姓殷，叫栀子，栀子花的栀子，多美的名字。

我摇电话去。“我是康家宁，记得吗？”“记得，表妹写信告诉我了。”“我们见个面如何？”“你把要带的东西带出来。”一把火似的脾气。

“遵命。”我顺著她。

我们约好喝咖啡。

一熟就好办，话也滔滔不绝，她替她表妹辩护起来。

“到底已经结了婚，看不顺眼也该有些度量，何必处处令人难下台？令弟可只是个小职员，什么底子都没有，他们俩五百美金租了小公寓住，艰难得很。”我不语，姨丈是故意的。

我说：“生了孩子就会谅解的，到时还不是老人家出马来救济。”“老人家花钱要花得其所，花得大方，不待小一辈开口就有照顾才是，哪有像你们的长辈，蚩蚩蝎蝎，没些风度，对孩子像狗，把桌子上的渣滓扫下来给他们。”我吃一惊。

她真是火爆脾气，把姨丈那副怪脾气形容得多么贴切！

我妈不只一次的劝姨丈，叫他疏爽些，反正钱赚来是用的，大把大把的用出去，图个欢喜，有何不可？早该买幢房子等孩子们回来成家立室，继承事业，可是姨丈偏不肯。

栀子又说下去：“好了，不用多讲别人的闲话，把要带的东西交给我

吧。”我只好双手奉送过去。

“去多久？”我问。“有没有人接你？”她忽然笑起来，也不作答，就站起来。

我连忙送她出去。

“不用，你请回吧，你们这些孤寒财主的后裔。”我气结。

我大声说：“我爸妈可不是那种人：他们克勤克俭，现在还朝朝七点半出门去上班，一等一的好人。”她瞄我一眼，截部车子而去。

这么固执且口不择言的女孩子，将来她有得苦吃，不劳我教训她。

过两个星期她自美国回来，自动打电话给我，说表弟亦有东西带给我。

我没好气的问：“是什么？假如是一包糖，你代我吃掉它算数。”栀子说：“是带给令尊、令堂的。”我没奈何，只好出去见她。

她的表妹嫁了我的表弟，到底是亲戚，一表三千里。

她说：“他们说谢谢你父母，他们很客气，送了礼物。”我不说什么。

“不是说金钱价值，心意更为重要。”她停一停。“可笑不，到今天我还在替表妹不值。”不由我不开口。“当然可笑，别人的事，要你来操心，你表妹不见得那么天真，无端端嫁我表弟，他们一家子的事，你操心那么久，白得罪亲戚。”“你是说她贪图什么？”栀子又勃然大怒。

“表面条件来说，确是我表弟胜你表妹多多，你表妹甚至不是个漂亮的女孩子。”“势利：“栀子，我们认识也这么久了，为什么不谈谈自己的事？譬如说，你到美国去做什么？“你的工作是什么？你多大年纪？有没有男朋友？”我有点嬉皮笑脸。

“关你什么事：“不可以这么孩子气，当然关我事，我对你有兴趣，我们可以进一步做朋友。”“嘿！”她仰起头冷笑。

我说：“像你脾气那么壤的女孩子，找男朋友不容易呢，切记切记，莫丧失一个好机会。”我笑。“至少我懂得欣赏你其他的优点。”她忽然泄气。“一个人的脾气坏，有没有得医？”“自我控制呀！”她摇摇头。

“来，一起吃顿饭，我把要诀教你。”“你表弟那么老实，你却那么滑头。”她瞪我。

“他太年轻，我比他大八岁。”“下次有机会再说。”她又拂袖而去。

她个性突出，为人爽朗，如果能够以涵养控制脾气，就十全十美。

不过要受她一次又一次奚落，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男人最讲自尊。

但是我很快的原谅了她。表弟写信给我，说殷栀子是个艺术家，她任职时装设计。

艺术家有资格脾气古怪，我还有什么话说？那日我看了花花公子杂志访问老牌女星比提戴维斯的一段谈话。

戴维斯说：“艺术家，不论干哪一种行业，都有性格脾气，但不是大叫大嚷那只是坏行为。”只差一线呢，栀子若果不小心一点，就会跨越那条界线。

我把那篇访问 挂号寄给栀子。

她覆电说：“谢谢。”我笑。“干艺术需要热情，感情激发就难以控制，你能说声谢，就证明还有压抑。”“你少倚老卖老。”她终于松懈下来。

“请你吃饭。”“城裏有好多温柔的小绵羊在等待你的邀请。”“可惜男人都有点被虐狂。”她嗤一声笑起来。

我们终于去吃烛光晚餐。

情调很美，主要是大家都轻松，我几乎想伸个懒腰，一抒多月来的积劳。

没有女朋友的日子并不好过，有什么话全藏在心裏，回家往往倒头就睡，沉闷得要死，你让我一个人跑到这种地方来坐看吃鹅肝酱与香槟，我提不起劲，叫我去约会那些小绵羊呢，我又觉得累，于是乾脆在家吃三明治。

我喜欢健康独立的女人，可以在她手臂上打几拳的那种，我害怕哭哭啼啼的小姐，动不动要哄著，管接管送，还得同伯母打麻将之类。

我叫了瓶上好波多红酒，吃烩橙鸭，醉翁之态毕露。

梔子并不后悔同我出来，看得出她也很享受，大家天南地北谈很久。

话题很自然又转同表弟身上去。“太早结婚，有危机存在。”我说。

“每一种人际关系都有危机存在。”她说。

“不错。下属终于跟老板闹翻、婆媳从来不曾好好相处、主妇与女佣又互相挑剔”我停一停。“不过夫妻关系最脆弱。”她笑，异乎平常的温和。

“最适龄是什么时候？”她问。

“女的三十，男的三十五。”“都成了老姑婆了。”“就说如此，届时也见过、玩也玩够，收心养性，在家打理家务。”“还不是大男人主义。”她撇撇嘴。

“我不否认，我绝不肯放老婆出去在办公室内同人打情骂俏，赚取些小月薪。”“些小月薪？有些女强人赚得很多。”“是吗？她会拿薪水出来养家吗？赚得多有什么用？”“你这个人！强词夺理，不同你说了。”她脸色微变。

我立刻后悔，这么好的气氛，何必为不相干的小事破坏情趣？我连忙赔小心：“当然，我只是以事论事。”她不睬我。

“譬如说时装设计，根本对家庭生活没有影响，是女性一门最好的职业。”“你别越描越黑了。”她瞪看我。“我这门手艺好不好是我家的事，反正不会骚扰到你，要你白担心干什么？”我默然。

无端端又得罪这个霹雳火，前功尽弃。

这女人，迟早为她自己的脾气所害，嫁不出去，做老姑婆。

我喝两口闷酒，又说起话来，以免冷场太多，渐渐她见我相就，也就下台，不再有风驶尽哩。

不过这一顿饭下半截还是吃得很零落。

我有点心灰。这样子动辄得罪，被人抢白，实在难受，看样子要冷她一冷。

其实我是有诚意的，不比那些想在女人身上捞一把便宜的男人，不过，我也希望我的伴侣尊重我。而殷梔子这女人，没一点温柔，动不动把男人呼喝，唉。

完了。

我隔很久都没有再见殷梔子。

表弟写信来询问我们的进展，我只是避而不谈。

真是可悲，就差那么一点点。

隔一段很长的时间，表弟回来，父母请客吃饭，广发帖子，梔子也来了。

她不是一个人来的，我很感慨，她身边有一个男人，很矮，年纪很轻，但已经长了一圈啤酒肚，更穿着一件贴身T恤，整个人看上去，就好像怀孕五、六个月似的，大家介绍他，说他是脑科医生。

我心想，已经找到对象了，真快，看样子我自己真得加把油才是。

栀子出乎意料的沉默，没有说什么话，那位脑科专家一窥伺到麻将桌子有空缺，立刻坐下，不顾三七二十一，就霹雳啪啦的打起来。

我走过去坐在她身边。

她把一杯茶转过来又转过去。

我说：“别来无恙？”已经有半年了。

她淡淡笑笑。

“许久未见，”我说。“大家都忙。”这也是事实。

她不答，但是也没有拒人千里。

那边麻将桌子上赢出一副双辣，那个啤酒肚大叫起来，兴奋莫名。

我皱上眉头，天真的我，还以为所有的专业人士都值得尊重。直觉上我不喜欢这个人，并不是说年轻的医生不能打麻将，而是我真的不喜欢这个人。

“男朋友？”我问栀子。

她看我一眼，不答。

忽然之间我以熟卖熟，装得很平静的说：“跟这种人在一起，有什么幸福？”她抬起头来。“他与我，跟幸福有什么关系？”我镇静一点，大概还有得救。

“星期二、四、六约你，说不定一、三、五约别人。”她微笑。“那么我二、四、六约的是他，一、三、五也约别人，彼此彼此。”“他受得了你的坏脾气？”“坏脾气？谁说我有坏脾气？哈哈……”她声音很冷。

我与她没说到三句话，便像猫那样的把毛竖起来，摆出一副斗争状，我暗暗叹口气，咱们的生辰八字不合。

我说：“我总是关心你的哩。”“是吗？”她问。“偶然在公众场合见面，问候一、两句，甚至探听一下私隐，这叫做关心？”我又沉默，一贯的坏脾气，教人下不了台，结果只好跟啤酒肚在一起。

尽管他是啤酒肚，客观条件也比我好。

我应该即时走开，但不知怎地，还留恋在她身边。

表弟过来，坐在我们两人中间。

他说：“不知如何，约瑟的肚腩越来越大，再不运动，真得当心。”“随他去，”栀子说。“讲来讲去讲不听。”语气亲昵。

“叫他跟家宁学太极，最灵光。”我立刻说：“最近一下班像死过去似的，累得什么都不想做。”“还有，叫约瑟有空别老坐麻将台。”表弟又说。

我笑。“你别老批评人好不好，各人有各人的自由。”表弟忽然说：“我在明年初就要做爸爸了。”我一愕：“恭喜恭喜。”我的天，才二十三岁。真是个孩子生孩子的世界。

表弟面孔上也并没有太大的欢容。

我说：“还没问你，这次回来是干什么？”“哦，走走而已。”表弟不愿说。“我去那边看看。”他走开后，栀子说：“你问他干什么？人家在美国待不下去，才过来投靠岳丈的，很不光彩。”“他父亲几十幢房子收租，投靠岳父？笑话。”我不信。

栀子冷冷的说：“这世界上笑话原来是很多的。”“以前我不相信，]我冷笑。“此刻也不由得不信，譬如说没到三十岁就长肚子肉，多笑话。”栀子不怒反笑。“别人身上的肉，关你什么事？”我仍然冷笑看。栀子却搬了

椅子，坐在那医生的背后，看他打麻将。

表弟把一只手搭在我肩膀上问：“一点进展都没有？”“别提了。”“她说你嫌她这个嫌她那个。”表弟说。

“我有什么资格嫌人？”我赌气。“她或者肯为你改良性格，”表弟笑。“但不是现在，家宁表哥，别忘了权利与义务相等，你要额外留神，切忌需索无穷。”“你这小子，说起我来了。”我问：“你自己到底怎么样？”“老婆不肯在外国生养，说太辛苦，只好回来。”我纳罕。“你说这是不是天大的笑话？不晓得多少人挺看大肚子往外国跑去生养，图拿个什么国籍，你们反而回来。”表弟说：“一言难尽。”“现在住岳父家？”“可不是，正在彷徨，找房子呢，又不一定在此定居。”“回你老头子家住才是正经。”“老婆不惯我父亲那寒酸劲，冰箱裹连一个水果都没有。”“姨丈真是丢人。”我也很气愤。

“还有，老佣人架子好比太婆，叫她去倒一杯水，她都给你来个不瞅不睬。”“你妻子当然很不满意？”“那还用说吗，她想像得太好，满以为我父母会视她如己出，”表弟苦笑。“谁知待她像个陌生人。”“她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也没法子，嫁随，”表弟说。“此刻她若有一种被骗的感觉。”人家夫妻间的事，我不便发表太多意见，就此打住。表弟说：“家宁表哥，如果我是你就好，你能干。”“能干有什么用，照样娶不到人。”眼光很自然的落在殷梹子身上，她一本正经地看啤酒肚搓麻将，气死人。

“表哥，”表弟笑。“你要是喜欢她，不妨略微低声下气。”“我肯退一步，人家也不肯。”我把头转回来。

“女孩子都心软，只怕你一步也不肯退。”他说。好家伙，结婚才半年，就成为女性问题专家，吃不消。

我酸溜溜的说：“你别急，总有人会嫁你表哥这个穷措大。”“未必。”表弟直笑。“你别说，现在略微出色的女孩子非常难追求，所以我糊里糊涂的结婚，也未尝不是好事，父亲还生我的气呢：他就抱孙子了，总比一些人，与女朋友一走就走七、八年。”表弟忽然长大了，絮絮的道起家常，有一股住家男人的味道，我又替他难过起来，像他这个年纪，原应朝气蓬勃才是。

我“嗯”一声。“连挂看啤酒肚坐麻将桌子的男人都有人要，我担心什么？难道医生两字真有无无限魅力，女人听了发软蹄？”“你是指约瑟？”表弟含笑。“约瑟并没有女朋友呀，他家人都急得不得了，医生这行业不错，是有前途，可是他家并没有资产给他开诊所，他在公立医院中捱更抵夜，收入非常普通，你吃什么隔壁醋。”“可是自有人趋之若鹜。”我没好气。“谁？”“那朵梹子花。”我说。“还有谁！”表弟明白了。“你这个笨蛋，神经病，难怪一整个晚上像吃错药，真是十三点搭错线。”他笑。我不作声。“约瑟是梹子的亲弟弟，你这混球！”“什么？”我跳起来。“亲友间交际应酬，你从不出来说，谁是谁你都没弄清楚，你只认得你自己的爹娘。”“啊，啤酒肚是她弟弟。”我错愕。“你说话当心点，别得罪未来大舅子，我不同你说了，我自己的烦恼过顶呢，失陪。”我的气渐渐平下去，以梹子的脾气，她为何不说明呢？居于一种骄傲吧，很多女人认为只要爱得足够，男人们会拚了命来争取她们，她们是有夫之妇也不妨。这是古老思想，现代的男人也并不那么罗曼蒂克，最主要是已经把时间、精力都用在事业上，一下班累个半死，哪还有功夫同女人闹花样。我也该检讨自己的态度，别老一副吊儿郎当地有没有她都照样过日子，然后见了面就唇枪舌剑。

开席的时候，我故意挤到她身边去坐。她一整个晚上都不睬我，我却

一直替她布菜递茶，一只手有意无意地搭在她的椅背上，同亲友表示名主已有花，承让承让。

散席后我抢著替她取了外套，紧跟在她身后。“你干么？”她斥责我。“你有完没完？脸皮太厚了你！”我打躬作揖，仍然不开口。

“你别以为耍软皮蛇就行得通。”她杏眼圆睁。

我说：“咱们之间的误会自一顿酒席开始，又在一顿酒席结束，不是很好？”“好是好，可惜我连啤酒肚都约会，没有幸福。”她悻悻然。

我跟在她身后不出声，死忍著一道气，小不忍则大乱。

走了近半条街，她终于转过头来，叹口气。“你忍得了我的坏脾气？”谢天谢地，我百忍成金。

我摊摊手。“我相信你会改，只不过不是现在。”她笑出来。“你倒是有信心。”我连忙上去挽住她的手臂。“都大半年啦，”我说。“人家都结婚了。”她本来想抢白我，但终于忍住，男女之间，讲的是缘分，咱们这一段的缘分终于到了。

## 撞球室

作者：亦舒

幽暗的地下室，放著一张张撞球台子，充满烟雾，这是我的家。

我的生意很简单，便是开著撞球室，招待客人来玩上一、两局，收取租金，等打烊之后，我与清洁工人便负责清理场地。

我这里地方乾净，很多学生都乐意上来，人杂管杂，但是因为与警方关系良好，所以从没出过事。

除了几具售卖汽水、糖果的机器外，地下室就只有计分架，经理室后面是我小小的睡房兼厨房。

我生活得很清苦，没有娱乐，没有女朋友。

但是我自给自足，不算太坏，我又没念过太多的书，算不得学问渊博，能够找到口饭吃，又自己做老板，实在是不错。

生活并不枯燥，撞球室内之风情够你瞧的。

昨日来了个美艳女郎，长发梳尾巴，穿低胸紧身T恤、短裤、高跟拖鞋，哗，连十五、六岁的男学生都瞪大眼朝她看，有些人更吹起口哨。

她租桌子，要与人赌球。

我上去说：“小姐，我们这里是禁赌的。”她风情万种地燃起一根香烟，跟我说：“我不会在你这里收钱。”我赔笑。“在我这里放盘口亦不可。”她飞来一个媚眼，这个女子邪管邪，可真的美貌。“老板，真的不行？”我摇摇头。“消遣则可，赌博不可。”“若果我赢了你呢？”她向我挑战。

我说：“我不会玩撞球。”“唷，老板，你不会玩，开这个地方来干么？”观众哄然大笑。

我正颜说：“我开来做生意。”有一个男孩子的笑声特别响亮，他步向前来说：“小姐，我与你玩一局，消遣一下，不过你放心，我不会亏待你。”

那女郎并不介意别人吃她的豆腐，嚼著口香糖，使与那男生玩起来。

我摇摇头。

老实说，由我亲自下场，也未必胜得出。

美女、孩童、老人走江湖，没有三、两度散手，如何站得住脚？这个年轻人还作梦呢。

果然，不到一回合，那男生便败下阵来。

那女郎得意洋洋地站著，气定神闲，不愧是高手。她用的手法很含蓄，并不一下子取胜，老使对方认为尚有机会反击，最后便输得一败涂地。

我看到他们在我门口数钞票，那女郎再进来的时候，我便说：“小姐，请你走，我不欢迎你。”她一怔，随即笑。“老板，何必拘谨？”“为什么不到别家去？”“你这里学生多。”她很坦白。

我说：“你的意思是羊牯多。”她媚笑。“老板是明白人。”“我不欢迎你，快快走。”“老板何必丁是丁，卯是卯。”我看著她。

“好吧，”她晓得我不是好惹的。“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我说：“你别在我这里搅局便可，我们照样是朋友，贵姓大名？”“曼露，老板呢？”“伍岳。”我与她握握手。

“唉，”她笑。“三山五岳人马，轻视不得。”我笑。“你知道便好。”“你这个朋友我是交定了，老板。”她也笑。

这个女郎一张嘴真会讨人欢喜，我感喟的想，跑江湖不简单呵。

“有空来坐。”我说。

她扬起手，同我说再见。

她以后没再来玩撞球。不过有空却来喝杯咖啡。

在外头走的人都知道，多个朋友便是少个敌人，没朋友不打紧，多敌人可吃不消。

所以我很给她面子，因为她晓得做人之道。

曼露的身世也是个谜，能干得很呢，自撞球室到撞球室，她便维持了生活，而且活得不错，永远化妆鲜明，衣著动人。

你别说我不佩服她。

那些小男生看到她，像是中了蛊似的，为她著迷。

而她那手球技，也出神入化。

曼露常常说：“老板，我们几时来一场？”我微笑。

“真人不露相，噯？”她会向我挤眼。

“别告诉我不会玩。”她笑。

我说：“我的确是不会。”“老板真会开玩笑。”她补一句：“逢人只说三分话。”我有点歉意。

但到底我们只是泛泛之交。

况且她的对象只是那些穿校服的小男孩子，不是我。

那日下午，我在吃自己做的三明治与咖啡，有人推开撞球室的门进来。

我抬头一看，是个小女孩，十七、八岁，穿著时髦的短裙子，长得清秀脱俗。

“找谁？”我问。

“楚文青有进来吗？”“谁？”我笑。“我不认得这里客人的名字，相貌是记得的，你形容给我听？”“他这么高，瘦瘦个子，是K学校的，脸上的一颗痣，长得很英俊。”“呵，叫楚文青？”我当然知道这个男生，他就是跟曼

露赌球那个小子，现在还在她身边转来转去。

原来是他。

“你找他什么事？他常常来。”小女孩咬咬嘴唇。“如果他来的话，你就说，小玲找他。”“你是他的什么人？”我问。“是妹妹？”她的脸马上红起来。

我明白了，这年头的女孩子早熟，很快就找男朋友。

我替她惋惜。那个姓楚的小子不是好人，看得出来。

“他来的时候，我同他说一声。”我应允。

“他什么时间到这里？”我说：“没有一定，大概放学时分，你呢？你怎么不上学？”“我早已退学。”小玲低下头。

“为什么？”我讶异的问。

“家境不好，要我出去做工赚钱。”跟我一样，我想。

“我可不可以在这里等他？”小玲盼望的问。

“不必浪费时间，谁也不知道他来不来，你先回去吧，我会代你说一声。”小玲羞怯的说：“谢谢。”“不客气。”我说。

她走了。

当日楚小子并没有来。

第二天中午时分，小玲又来了，很明显，她只有在午饭时候才抽得出空档。

我给她一客三明治。

“还没吃午饭吧？来，别客气。”她焦急的问：“他有没有来过？”“没有。”我说。

“你找他找得很急？”她点点头。

我不便问她太多。

“老板，我常来麻烦你，不好意思。”她说。

“没关系，我是开店的，任何人进来，都受欢迎。”“文青跟我……走了有两年多，我们本来几乎天天见面，最近这一、两个月，很难找他，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她的头垂得更低。

我不响。

“对不起。”她的眼泪淌下来，连忙用手抹去。

我递手帕给她。

她站起来，奔出去走了。

那天傍晚，楚小子来撞球室，他身边是曼露，两个人有说有笑，轻松得很。

我向曼露打个眼色。

她向我走来。“找我，老板？”我说：“曼露，你这么大个人了，跟这种小伙子泡，有什么味道？”曼露眼睛一亮。“老板，你不是吃醋吧？”她娇媚她笑。

我啼笑皆非。

“怎么，只要你一句话，我正眼都不看这种小子。”她说看眨眨眼，这个曼露足有一千种风情。

“真的听我话？”我笑问。“那么我要请你帮帮忙。”“什么忙？”“你最近跟姓楚的走得很近？”“他付学费跟我学球。”“人家是有女朋友的。”“关我屁事。”曼露，说正经一点，人家小女孩子好伤心呢。”曼露不悦。“我也

做过小女孩子，那时候不见得有人为我担心。”“曼露，你大人有雅量。”“我是个跑江湖混饭吃的女人，不懂这些仁义道德。”“曼露，我只好哄著她。“你方才不是说帮我忙？”“我不晓得是这种事。”“男人要多少有多少，你何必要这种小后生？”“男人确是很多，但是我可没有追到你呀，老板。”我尴尬地笑。

“怎么，对那小妞有好感？”“不是这样说，助人为快乐之本哩。”她悻悻然。“我更加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你帮她不帮我。”“你有办法。”我赔笑。

“我不见得拿你有办法。”她又兜回来。

我很为难。

她似乎句句话语带双关，表示对我有意思，但我走遍大江南北，何尝不晓得这种场面话半真半假，作不得准，没有什么诚意。

作为一个暂时息脚之地，她得留下来一年半载，这段日子一过，她又不晓得该到哪个埠、哪个镇去混了。

这种野玫瑰是留不住的。

“真的不给我面子？”我问。

“老板何必为这种小妞操心？”她索性走开，回到那个小子身边。

我为之气结，这样连消带打，便将我的要求推到凉快处去搁置，高手即是高手。

我看不顺眼，拉一拉那楚姓小子。

他讶异地问：“什么事？”“小玲来找过你。”“她？”他一愕。“找我干什么？”“说好久没见过你。”“我没空。”他很有耐烦。“叫她少噜苏，我又不是她丈夫，乱忙一通干什么？”我倒抽一口冷气，退回我的小房间，低头不语。

也许我已经老了，竟管起这种闲事来。

世界上每个角落都在进行著这种悲欢离合，我要管也管不了那么多，真是太多事。

但当小玲再上来找我的时候，我就原谅了自己。

是因为她纯洁的外表与那双楚楚可怜的眼睛。

大眼中的痛苦、哀伤、失望，感动了我，所以使我挺身而出，与曼露谈判。

我静静同她说：“小玲，别难过啦！另外找更好的人吧。”她听了我的话，也没说什么，眼泪如潮水般涌出来。

我叹口气，站起来，避开去。过很久，转过头来，她仍然在那里哭，也不发出声音，只是流泪。

我实在不忍，最受不了年轻女孩子伤心。做女人已经够苦了，像曼露，到底已经炼得铜皮铁骨，也不要去看它，青春无知的时候，应该高歌起舞，像小玲大好年华，应当开开心心我不忍地走过去。“好啦好啦，待我来替你再想想办法。”她一听这话，如获得救星般，哽咽地说不出话来。

我也不知如何替她想法子，但至少止住她的眼泪再说。

我把曼露约来喝咖啡。

她穿了一套唐装衫裤，非常美艳奇情，这身打扮走到街上，吸引的目光一定比法国时装为多。

我吸口烟喷出来，说道：“杀鸡焉用牛刀。”“说什么？”她睁圆双眼。我笑。

“又说什么难听的话？狗嘴吐不出象牙来。”她瞄著我。

我不敢复述。

“长得这么好，应该趁早找个正主儿，从此金盆洗手，退出江湖。”她打个呵欠。“这些话好不闷人，十五岁那年，我妈已经对我说过了。”“听不入耳？”“我嫌人时，人亦嫌我。”她说。

“你若慢慢找，总有机会。”“平日为口奔驰，谁还有这种兴致？”我沉吟。

“说来说去，是劝我离开姓楚的？”“你是明白人。”“我真不明白，你怎么会有空理这种事。”我按熄香烟。“我也奇怪，昨夜作梦，梦见故人，我才明白过来。”曼露问：“她像你初恋的女朋友？”“是。”真聪明。

“多少年前的事了？”“当我心还柔软的时候，足有两百年。”曼露并没有笑，她脸上现出一丝痛苦的表情。

“怎么？也触动你的回忆？”我问。

“谁没有回忆？”“我决定帮她一个忙。”曼露扭动腰肢，走到窗前。“告诉她，那个姓楚的并不是什么好人，她对付不了他。”“人家也走了两、三年。”“不见得我一走，他便会回到她的身边。”“你怎么知道他不肯？”我说。“你死缠著他。”曼露冷笑。“我缠他？”我又说错了话。“对不起对不起，他缠你，好了吧？”“反正与你无关。”我一点办法都没有，看著她白瞪眼。

曼露“噗哧”一声笑出来。

她并没有即刻站起来走，慢慢的喝著咖啡。

这个下午天气很好！撞球室内三三两两的学生正在悠闲地玩球，有一丝阳光照进来，整个球室显得温柔了。

曼露问：“你又是如何做起球室老板来的？”“没读过什么书，又有点小积蓄，随便做些小生意。”“老板当年名震撞球室，谁不知道？何必谦虚？”我不动声色。“那时你还没有出世。”她唏嘘。“我也不小了。”“到底还似一枝花般。”我是由衷的。

“是吗？”她也笑。

“你呢，谁教你这一手球艺？”“家父。”她说。“自小跟著他出出入入撞球室，每天与人赌两局，赢到钱拿去喝酒，他很少输。”“你也很能干。”我说。“得乃父真传。”“老板过奖了。”她说。“哪及你一半。”“真的，”我说。

“我要是玩，一定败在你手中。”“开头还不承认会打球呢。”她取笑我。

我讷讷地。

“要不要赌一局？”她问。

“赌什么？”我一怔。“我是小本经营，哪赌得起？”她不悦。“老板也太小心了，什么事都有言在先，不一定要赌钱，是不是？”“那赌什么？”她双眸凝视我。“如果我输了，以后不在这地头出没，将姓楚的交还给你，如果我赢了，你不得再噜苏我，要任我在这里设局。”我轻笑。“这简直是踢馆！”“正是。”“为什么把事情闹大？”我希望尚有挽回。

她说：“这是你救你那宝贝小女孩的一次好机会。”曼露说得对，真好，这是一次好机会。

我喃喃说：“我好几年没碰到球杆了。”“宝刀未老。”曼露说。

我不禁技痒，取起球杆，在桌边作势射球。

曼露喝一声采。“好！龙行虎步，果然有气势。”我转头笑。“你这小妞，一张嘴恁地讨人欢喜。”她也眨眨眼笑。“如何？”“下个月一号晚上七点，

你到我这里来。”我说。

她一怔，随即得意地点点头，脸上发出神气的光彩走了。

我要赶紧练起来才行。说句不好听的话，曼露在明，我在暗，我对她的实力有两、三分了解，而她对我，却靠猜测。

不过话得说回来讲，她输给我伍岳不打紧，相反地我如果输了给她，以后就不必混了。

所以我也不能小窥她。

当夜我便作了许多梦，梦见多年前的小女孩，因为家中穷困，所以不得不远嫁异邦……那双眼睛，真的跟小玲长得一模一样，可怜无助的看著我，彷彿盼望我救助她，但是那时候我没有能力。

现在我有能力了。

我一定要帮助她，令她快乐。一定！

忽然之间，我把过去与目前混在一起而谈，只为尽自己一点心意。

我开始天天操球，夜夜玩至十二点。

生疏了，真的生疏许多，与从前打遍大江南北是不能比，希望真如曼露所说：宝刀未老。

这场比赛的赌注是姓楚的小子。

真没想到会为一个陌生的人操这样的心。

曼露上来的时候不时讽刺揶揄我：“怎么了？在练球？也太谦虚了，何必呢，一举手就可把我击败，对付我们这种小不点，不用费劲。”我只装听不到。

在她眼中，无异我是偏心的，偏给小玲，没有偏给她。

她把话说得很明：“依我看做人做弱者好得多，自有人为你出头、为你争。老板，我说得对不对？”自然没有人会帮她，谁会为虎添翼？但我对曼露本身有好感：她爽朗、大力、富感情、人长得艳，又不失江湖儿女的义气，对我又彷彿有点意思。

如果我还打算找个对象成家，曼露是较为理想的，难道我还能娶一个教书先生不成？选对象这件事，讲究门当户对。

成家……我心一动。

如果我赢了这场球，说不定也可赢得一颗芳心？一号终于来临，曼露准七点来到我这里。

我特地为这场赛事提早打烊。

她穿著紧身衣服，十分性感，我警惕自己：不要被分散注意力才好。

她仍然浓妆，脸色却绷得很紧。

我们开始。

我发觉我仍然低估了她。

这妞的一手球在平时只露了三分光景，与我正式比赛起来，施出浑身解数，球球会得转弯，力道一分不差，留下来给我的尽是险著，半小时之后，我开始流汗。看得出对我是佩服的，每次我的球温柔地、潇洒地，转弯抹角达到目的，她都会发出赞叹，她识货。

三盘两胜，我真的没有十分把握。

曼露精于花招，输于力弱，女人家力道到底差点。

我险胜一局。

第二局我的功夫渐渐回来，一只球跟着一只球落网，几乎打完全局，

但曼露留下一著险要，我没成功。

她啧啧。“真的生疏了，应该落网的。”我随即表演一招两球同时进网，但她还是胜出。

她有点兴奋，说：“这是前辈给我们留点面子。”我看她一眼，继续努力。

球赛继续到九点。结果，我胜出。

她说：“意料中事。”只有我自己才知道胜得多险。

她有点点怅惘。“由此可知，我那手三脚猫功夫，混饭是足够，打真军是差远矣。”我不出声。

“伍老板，球彷彿会听你说话似的，怎么搞的？”她趋前来问。

“这是秘密。”我笑说。

她叹息一声。“自然，传男不传女。”她停一停。“我会遵守我的诺言，我不会再回来。”曼露。”她扬起一条眉。

“你留下来。”“什么？”“请你留下来。”“为什么？”“别问那么多，只要说愿不愿意，留在这一间撞球室，有饭吃饭，有粥吃粥，如何？”她怔住。

“当然，我不会亏待你，一切依足规矩做。”她问：“为什么到现在才提出来？”我缓缓说：“因为到现在才时机成熟。”她的眼睛渐渐发红。

“如何？”我说。“你还是赢了，如果不嫌我是个“老前辈”，一切你拿主意。”“我要正式结婚。”“自然。”她掩面痛哭起来。

轮到她呆住。“喂，别哭别哭，哭什么？”她呜咽说：“所以说你不懂女人心理。”我笑了。

我们的婚期订在一个月之后。

过了三、两天，小玲来找我，曼露倚在房门口看我们说话。

小玲说：“老板，谢谢你，他出现了，说是工作忙，所以先一阵子没空。”“是不是？”我说。“雨过天青，完全没事。”她笑著道谢而去。我内心觉得安慰。

曼露“哼”的一声。“原来是只毛都没出齐的小鸡。”我说：“话别说得太难听。”“事实如此，”曼露说。“值你为她得罪这个得罪那个的。”我笑，天下的女人都一样。

“怎么，不服气？”她泼辣地撒娇。“不服再来玩一盘！”我装得很呆木的说：“小姐，我……我不会打撞球。”“去你的！”她用枕头扔我。

我与她笑作一团。

真没想到会有这一刻。

人生如桌上的彩球，丢到哪里是哪里，身不由己，而我，我算是落在网中的球，已经知道结局，有曼露陪伴我，于愿已足。

## 错先生

这是她们女孩子的术语。

看到适合的男生，叫他对先生，相反的，当然是错先生。

她们都在找对先生。

学业事业都很重要，可是，一个理想的伴侣不可少。

无论如何，有个投机的人陪着一起走人生路，是世上最开心的事。

上耐想在十六岁那年就发觉了这一点。

少女的她是得清丽动人，有许多异性约会，父亲忠告她：“不可影响功课，不可超过十一时回家，余者你自己小心。”母亲则买回一大堆生理卫生书籍，向她详细讲解。

王太太说得那样详细婉转诙谐，令得耐想的女同学慕名而来。

“王阿姨，我们也想听。”王太太有点不好意思，“你们家长没向你们说及这些吗？”“唏，我妈提都不提。”“只差没说婴儿从肚脐钻出来。”咕咕笑。

王太太几乎没开班授徒。

她班上人越来越多，课后还有茶点招待。

自身体发育说起，到怀孕生子，差点连育婴都包括在课文之内。

她自外国购得录映带返来播映，更比图片详尽。

同学家长均十分明理，不以为忤。

班主任知道了，吓了一跳，轻轻王太太说话。

“王太太，也许，需要避嫌，你说是不是。”王太太无奈，“我明白，可是，同学们不请自来。”班主任答：“只说课程已经结束好了。”耐想却问题多多，“为什么人类会渴望异性的爱？父母那么痛惜，还不足够吗？”王太太答：“这是天性，人类构造如此，否则如何传宗接代，别忘记上古时代，每种生物最要紧任务便是繁殖。”耐想恍然大悟，“是，彼时生存环境恶劣，弄得不好，便濒临绝种。”“适者生存，故此到了青春期，内分泌自然倾向吸引异性，当然，进化到今日，已经不止那么简单了，对异性，我们的要求一日比一日高：希望他知情识趣，还有，经济有基础，并且，学养涵养均佳。”“好像越来越复杂。”“是呀。”耐想老气横秋地说：“市面上好像并无货色。”“有是有的，需眼明手快，并且，运气很重要。”晃眼数年过去，耐想顺利大学毕业。

也认识过几个男孩子，至今约会一样多。

耐想已经有点感慨：“比较起来，读书真是太容易了，只要愿意温习，一定拿到高分，感情却不然，十分耕耘，都没有一分收获。”表姐庭如看她一眼，“你有耕耘吗，我看都是那些男生管接管送，请吃请喝。”“呵，我不必化妆穿衣花时间精神？”“彼此彼此。”“反正我还没找到对先生。”“找份好工作正经。”“可是”“你想廿一结婚，生两名，一辈子做家庭主妇？”“当然不。”“写应征信吧。”“政府工好不好？比较清闲，有大把时间找对象。”表姐不去理她，“你自己想清楚吧。”耐想并没有到政府部门做工，她一进广告公司，就觉得有兴趣。

那时，她尺高子文在一起。

文人虽好，可是总像少了一点东西。

那叫突出。

他太普通了。

地下铁路的车卡门一打开，一涌而出的人，十个有八个是他那般模样。

细心、耐性、迁就，他都是一流，可是耐想始终不欲他进一步发展。

“资质太普通，将来生的孩子也不会出色。”表姐揶揄，“哗，优生学。”

“当然，”耐想神气活现，“那些娶笨妻的人，孩子都不肯读书。”“那么，疏远小高，不要给他太多幻想。”“他很了解。”可是耐想还是把高某留在身边，叫他做这个做那个。

有时也讨好他：“没了你子文，不知怎么办。”很没有良心的样子，可是，所有年轻漂亮的女子，全部没有良心。

然后，有一天，在公司一个会议中，耐想看到了文烈。

她和他一照脸，立刻怔住，毫无因原地涨红了脸。

过一刻，慢慢转过头去，生怕别人看到她失态。

她从未见过那样漂亮的男生，外型足可打九十分。

阿曼尼西装在他身上无比熨贴，头发梳理得恰到好处，额前有一个小小漩涡，使人想伸手过去拨弄一下，皮肤光洁，眼睛含笑意，鼻梁高且挺，端的神气。

耐想在会议中比往日静。

他是地产商客户刘纬民的主要建筑师。

耐想心裏想：这是我的对先生了。

无论如何对，她都不会同有妇之夫来往。

耐想注意他的手。

没有指环，不过，那确是一双艺术家的手，手指优雅纤长，手掌十分宽大。

会议散后，上司对耐想说：“以后由你跟这个客户。”耐想轻轻咳嗽一声，“关于建筑师文烈——”上司诧异，“他怎么样？”“他已婚还是未婚？”上司笑了，“留待你自己去寻找答案。”耐想没好气，“这都不肯说，叫人如何尊心工作。”“耐想，你已被宠坏。”“我不是那样的人。”“好，他未婚，刚自美国加州返来，此刻还住在酒店裏，都告诉你了，好安心工作了吧。”耐想笑笑。

首先，她要做一件事。

只是该疏远高子文的时候了。

她把他约出来。

小高说：“耐想，正好我也要找你。”下班后他如常来接她，二人到咖啡座坐下。

耐想从来不把他请到小公寓，怕请客容易送客难，早有伏笔。

高子文像是非常开心。

耐想心中有点不忍，一会儿，当他听到坏消息，情绪就会一落千丈。“子文，我有一事想同你讲。”高子文说：“耐想，我也有事告诉你。”耐想做了一件叫她后悔的事，她笑着说：“子文，你先说。”好一个高子文，他自口袋裏取出一只信封，交给耐想。

耐想一团云似看着他，不明所以然。

高子文补白：“耐想，我下个月结婚。”耐想扬起眉毛，睁大双眼，意外得说不出话来。

什么？半晌，她咳嗽一声，“子文，往来没听你说起过。”高子文有点不好意思，“没有把握之际不方便说。”呵，没想到他这样稳重。

“可是，子文，我是你的好朋友。”“所以，第一个给你送帖子。”信封裏原来是喜帖。

“那位小姐可是熟人？”“不，你们没见过。”“是谁？”“她是地产商刘纬民的女儿刘雪英。”耐想纳罕到睁大眼睛。

“岳父不嫌我资质普通，真叫我高兴，他将资助我出去自立门户。”“恭喜恭喜。”“耐想，那天早点到。”真没想到这事会有如此结局，耐想重重吁

出一口气。

她还以为她是主动。

原来，那老实人一点也不老实，早已有打算，而她，大概是做了他的后备。

事到如今，耐想索性大方地说：“子文，不少女子要抱憾终身了。”高子文欢欢喜喜地她话别。

耐想松一回气，现在，可以把注意力放在文烈身上。

事情出乎意料之外顺利。

他们再次在会议上见面，她藉故问他一些问题，他很乐意详尽解释，熟络了，一起去吃饭，接着，是约会：逛画展，到海边散步……耐想宣佈她找到了对先生，把文烈的名片给亲友看。

表姐看到，只说：“原来是专业人士。”“是，一技傍身，永远无忧。”表姐只是笑一笑。

“又是什么？”“美国这几年不利建筑师，经济不景，房屋经纪比他们赚得更多。”“你这个人真市侩。”“这是事实。”“你妒忌我。”庭如凝视她：“你命那么好，妒忌你也不稀奇。”耐想十分重视这段感情，把自己最好的一面拿出来。

把文烈介绍给她最尊重的长辈认识，请他到她家中，亲自做菜式招待他。

毫无保留。

任何人都会感觉到，她对他有意思。

文烈当然不是傻瓜。

他表现得很好很有分寸，成为耐想正式男友。

正当大家庆幸耐想心有所属之际，耐想却渐渐发现不对劲的地方。

呵是，人生哪有那么如意之事。

第一，耐想发贵文烈没有节蓄。

他一点资产也无，那意思是，房子是租来的，车子欠银行债，而薪水仅够开销。

第二，他家境十分普通，父亲早已退休，年迈，不但没有遗产，将来会是他的负担。

第三，文烈有一个奇怪的嗜好，他集邮，一到周末空闲之时，他埋头打开邮票簿，不闻不问，把自己从世界隔绝。

乍听，像是高贵嗜好：什么，男友并不吃喝嫖赌，光是集邮也不行？可是文烈往往叫耐想一个人坐在客厅看电视，他则津津有味沉醉个人小天地。

耐想鼓励他出外走走，他抬起头诧异地问：“为什么，家裏不舒服吗？”还有，耐想发现，他比她大整整八年。

这八年岁月，到了中年，会是一个很大距离，他会比她早八年退休，家庭担子，将完全落在她一个人肩膀上。

耐想踌躇了。

她并没有想像中快乐。

文烈陪她出来应酬时，却因为她争足体面，外形一表人才不在话下，他不大说话，沉默显得一个人高贵，亲友都觉得文烈是理想对象。

一天，耐想庭如见面。

庭如说：“蜜运中居然还抽得出时间给我们，太慷慨了。”耐想不出声。

“怎么样，有心事？”耐想苦笑。

“小姐，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人，十全十美的事，期望太高，对人对己都不公平。”耐想还是不出声。

“无事不登三宝殿，有话说出来，大家商量。”耐想开口了，“庭如，他家十分破烂。”“你又不是同他家人结婚。”“可是孩子将来没有得体的祖父母、姑、叔、表兄弟姐妹，却是损失。”“那你想得太远了。”耐想吁出一口气。

“还有什么？”“他人没有什么上进心，个性似艺术家。”“耐想，一个无缝不钻、如水银泻地似的人是极之恶浊讨厌的，决非你我可予容忍。”“我们二人都没有钱。”“钱可以赚。”“赚钱是极之辛苦腌的一件事。”“那还用你提点。”“我想在婚后退休。”表姐笑，“那是没有可能的事，你别痴心妄想了。”耐想懊恼，“那还不如不婚。”“任君撰择。”“我有种感受，假如不嫁文烈，就永远不会结婚了。”庭如骇笑问：“那是很严重的问题吗？”“嘿，独身到四十八岁时你便知道滋味。”耐想，你思虑过度。”耐想低下头。

“记住，如果不满意，趁此刻回头还来得及。”已经来不及了。

她对他期望过高，已给他树立了一个太好的形象，不但亲友相信文烈条件完美，连她自己也深信不疑。

要把那形象推翻已经太迟。

他们第一次吵架，是因为文烈把相等六个月薪水的代价打电话到纽约竟投得一枚邮票。

这对耐想来说是匪夷所思的一件事。

“这样岂不是倾家荡产？”文烈莫名其妙，“这是我的薪酬。”“将来怎么办？”“什么将来？”“将来退休，只得一堆邮票薄，怎么办？”文烈怔住，“那是三十年以后的事了。”“那么，家中开销、子女学费又怎么办？”“嗨嗨嗨，慢着，”文烈高双手，“你在说什么？我们尚未结婚，你就开始管我怎么花钱，这对我好似不大公平。”耐想一怒而去。

近半年她已常常超支，买了酒食不住往文烈处挪，实在有点辛苦。

她关在家中想了一整夜。

第二天，公司宣布她升了职，一喜之下，忘记隔夜之怨，立刻把文烈叫出来庆祝。

文烈满以为一切意气已告一段落。

这倒也是真的，接着一段日子，耐想忙得不可开交，使她更想结婚。

安定下来，好专心工作。

她给文烈强烈暗示。

文烈摊摊手，“你知我是穷措大。”耐想不语。

“我连像样的居所也提供不起。”他很坦白，并没有给她幻想，只给她难堪。

耐想知道她又遭到滑铁卢。

那是说，一切都靠她了，房子、家具、日用品……倒不是费用开销问题，而是精力不足。

下班往往拖到六七点，周末最好休息，什么时间去筹备那样复杂的事。

最好由男方家长代办，出钱出力，经验老到，设想周全，可是，文家没有那样能幹的老人。

耐想十分踌躇。

寒假，庭如陪她到东京去了一趟。

逛百货公司，两个人挑凯丝咪毛衣。

“你看，只有日本人做浅紫色凯丝咪，英人就不会。”“这样吃喝穿惯了，最终怎么办？”“自己养活自己。”庭如答。

“老姑婆生涯如何？”“我还没老，不便作答。”“可以想像。”“错，人生路不知多转折，超过你想像。”在银座喝咖啡时庭如问她：“不是说要筹备婚礼吗？”“我可没有空。”耐想即时低下头。

“耐想，那就算了。”“愿听忠言。”“结婚，不过为两人合作建立家庭，那样，一切艰巨过程才可以兴致勃勃克服，对方若懒洋洋不起劲，只想坐享其成，那太辛苦了。”耐想点点头，“我知道。”“跳探戈需两个人。”“是。”“这世上容不得名士派，今朝风流，日后吃苦，若不懂节谷防饥这种事，必定无以为续，我不是想占人便宜，我只是不想吃亏。”耐想答：“若果真的爱上了，那也没有办法。”庭如嗤一声笑出来，“我们可能那样无条件爱另一人吗？陌陌生，他又没生我，我又没生他。”耐想叹口气。

“他的收入其实也不俗。”“但他不愿家人分享。”耐想无奈，“这是他的缺点。”她回去作最后努力。

“文烈，或许，你应当同业主多些联络。”文烈十分纳罕，“你在教我如何工作？”“不敢，我只想提示，也许那样可以接到更多生意。”文烈笑了，“那不是我的本性，我不擅交际应酬陪老板去夜总会。”耐想不出声。

“你想改变我？”耐想扬扬手，“当我没说过。”“我还以为你最懂得欣赏我。”耐想取起外套，“我忽然想起，公司有点事，我得回去走一趟。”她头也不回地离开了他的公寓。

文烈并没有追出来呼喊挽留解释赔罪，过了二十岁就很少有那种激情，况且，他可能觉得女友匪夷所思：居然想改变他为人。

耐想走进一家酒吧喝一杯。

旁边有一桌男生约三四个人。

他们看她一会儿，过来邀请她。

耐想很客气地说：“我在等人。”喝完一品脱啤酒，耐想的怒气渐消，正打算走，邻桌又过来邀请。

“朋友失约，同我们聊天也一样。”正在此时，忽然有人大声叫：“南茜，不好意思，我迟到。”一位高大的男士过来拉起她的手就走。

到了门口他即时放开她的手，“唐突了。”耐想说：“谢谢你替我解围。”“我在一旁留意你很久。”“你也一个人？”“是。”“同伴呢？”“没约人。”“不是像我一般来散心吧。”那男生苦笑，“猜对了，今晚我向女友求婚被拒。”耐想不禁笑出来，“何故？”“钻戒太小。”耐想代抱不平，“有指环就已经够好。”那男生似沉冤得雪，“你真的那么想？”“清心直说。”他掏出戒子，“你看。”耐想看了一眼，“很体面，很精致，是我就十分开心。”那男生笑了，“明日将退还珠宝店去。”“不如留着，将来，你总会找到理想伴侣。”“谢谢你。”他帮她截计程车。

他拉着车门说：“我可否知道你的电话号码？”耐想温和地答：“现在不是时候，你养伤还需要一段时间。”她关上车门。

那夜她没睡好，辗转反侧，只觉悲忿莫名，投资了一年时间精力，结果中了空宝。

早上起来得早，天蒙蒙亮，她理出门上班。

办公室裏只得她一个人，她喝茶看文件，乐得清静。

大老板巡过来，耐想连忙站起来。

“早，多几人似你就好了。”耐想只是赔笑。

“耐想，派你到伦敦去六个月如何？”救命星菩萨来了。

“求之不得。”“你上司会把详情告诉你。”耐想松口气，真没想到替她解围的会是她自己的工作能力。

这一去，能不回来，暂时就不必回来了。

文烈送她飞机时说：“多多保重。”耐想一抬眼，“我表姐来了。”庭如轻轻说：“看，柳暗花明又一村。”耐想紧紧搂着表姐走开。

“你错先生就此结束？”“说不定，他是别人的对先生。”庭如笑，“有什么稀奇，他又不是坏人，大把有套的女士愿意贴住宅一层，工人两个，让他下班后专心集邮，你不够资格，就不必怨人。”耐想无限惆怅，“真是，有本事的女子，爱嫁谁便嫁谁，爱做什么就是什么。”庭如感慨，“练得武艺高强了，届时，任何人都是对先生。”耐想讪笑，“从前只有男性才会拍着胸口说：大丈夫何患无妻。”“一样啦，你此去好好幹，祝你返来扬名立万，自立门户，必定有理想人才配你。”耐想点点头。

不知怎地，她没有再抬头去找文烈。

她忽忽挽着行李朝海关走去。

## 上司

调组的时候，曾新生的老板彼得杨悻悻地说：“就是看不得我手下略有一个平头整脸的人。”这样说已算是表示赏识手下，新生不禁有点高兴。

彼得杨叹口气。“你这次出去，要小心行事。”“是。”“新上司陈丹是个怎么样的人，相信你也听闻了。”新生实在不敢搭腔。

“那女人是个疯子。”新生吃惊地看着彼得杨，佩服他乱说话的勇气，新生自小性情温和，做什么都留个余地，很少冲动，也很少为自己的言语与动作抱歉。

成年人嘛，怎么可以乱说话。

“做得不满意，去大老板处告她，我支持你。”哗，公然煽动手下越级挑战，非同小可。

看样子彼得杨真恨死陈丹挖去他的得力助手。

新生只得说：“看情形吧。”“陈丹的私生活一直浪荡，你要当心。”杨彼得狞笑数声。

新生莞尔。“但，我早已过了二十一岁了。”“她会蹂躏男童，相信我。”“我会步步为营。”“陈丹是个贱人，我要好好对付她。”彼得杨握紧拳头。

新生退出来。

多么好，这样当众恣意侮辱对头人，新生希望他也可以做得到：破口大骂，李甲是蠢驴，张乙是狂魔，而赵丙是小丑。

一定很痛快。

不过在别人眼中，如此欠缺修养，恐怕也会被视为疯犬，划不来。

新生一贯的作风是替人设想。

唉，有头发，啥人想做癞痢。

各人有各人的苦衷，不能随意诉苦，只得变个方法发。

新生闷的时候，喜欢一个人坐在小公寓的客厅裏，静听音乐，一边喝一杯威士忌加冰。

越来越少约会了，下班已经很累，不耐烦讨好女孩子。

新生最喜欢的歌，叫夜来香，是一支在他出生前十多年已经开始流行的调：那南风吹来清凉，那夜莺啼声凄怆，月下的花儿都入梦，只有那夜来香，吐露着芬芳。

新生也知道，夜来香，就是本市夏季随时可以买得到的玉簪花。

这种花已经不流行了，正如歌颂它的歌曲一样。

很久很久之前，男人需要养家，而女人，也乐意给男人养，温柔芬芳一如夜来香。

新生想，不要怪女性日益不羁，是男性的无能，惯成她们这样。

既然她们非飞到野外觅食不可，就练成一副鹰的模样。

要怪，可以怪社会。

他揉揉双眼，明天，要向新上司陈丹女士报到。

也不只一个人说陈小姐的坏话了。

年纪比较轻的女同事一听到陈丹两个字，都故作惊慌状。“厉害、可怕！”她们说。

不是不夸张的，用来博取别人同情，一方面特意露出柔弱之态。

新生心裏暗暗好笑，算了，姊姊妹妹，别作戏了，谁又是省油的灯，谁又比谁更好欺侮。

陈丹身为一组之长，不见得会张嘴去咬无名小卒，这些人无端先自抬身价，大声叫怕，彷彿真有资格同陈丹招架三数回合似的。

新生打一个呵欠，怪现象见多了，还真闷。

一向镇静的他，当晚也作了噩梦。

梦见一个女巫满嘴鲜血追着他杀。

新生很明白为什么患癌的人越来越多。

准九时，他向陈丹小姐报到。

以前曾经见面，不过都是远距离，这次离她不到两公尺。

年纪不轻了，仍然标致，晨曦照到她左边脸，却没有放下子，可见是不拘小节的人。

她开口：“彼得杨的报告给你三个甲。”新生只得欠欠身。

“希望半年后我也能给你三个甲。”新生答：“希望不负所托。”陈丹抬起眼来，新生不禁想，这个女人，十八、二十二的时候，不知多么漂亮。

“你去与马嘉烈办交接手续吧。”新生静静退下。

马嘉烈在等他，笑问：“怎么样？”“长得很好。”“这一、两年已经露出疲态了。”“她同传说中有什麼不同？”马嘉烈答：“她也是血肉之躯。”“我相信是。”“外头把她神话化了，她也有得有失，她也有喜怒哀乐，只不过不说出来。”新生有点意外，看样子马嘉烈与她相处得不错。

“有很多次，她令我下不了台，但，出来做事，颜面真是小事，谁理得了谁的弱小心灵是否遭到损害，目标要紧。”马嘉烈这样懂事，新生不禁对她另眼相看。

开头一个月，陈丹并没有什么重要的工作派给新生。

新生沉住气，尽量学习。

马嘉烈对他有好感，倾力相助，新生请她吃过两顿饭回敬。

但是，二十五岁的孩子，要求不只吃饭吧。

第二个月，压力来了，一个计划摔下来，叫金童玉女一同筹备，没有一点指示，只给了 deadline 限期，新生很不习惯这种作风，但马嘉烈说陈小姐一贯如此。

新生每天要做到晚上七点才走，明明需要四个人才能应付的工作，偏偏只有两个职员死干。

女孩子体力差，睡眠不足，马嘉烈患感冒，眼前金星乱舞，还撑着来做工，汇报时有什么差错，陈丹一样苛责。

新生嘴裹不说什么，到底年轻，眼神却出卖了他。

一日下午，马嘉烈实在累，告假回家休息。

新生桌前文件堆积如山，怕要熬到深夜。

新生性格优秀的一面表现出来，他处变不惊，不烦不躁，气定神闲，逐一仔细批阅答覆，完全大将风度，只不过喝多几杯咖啡。

陈丹走过几次，暗暗留神，心中赞赏。

马嘉烈终于倒下来，紧张过度，耳水失去平衡，呕吐大作，进了急诊室。

新生只得把她那份也揽到身上，同舟共济，至多做通宵。

开完会回来，再做文件。

两天之后，也长了黑眼圈，同时，舌头有点麻痹，脸上长出小&#30129；

一日午饭回来，发觉陈小姐坐在他的位子上，手挥目送，潇洒地在回覆堆积的公文。

新生一声不响，坐到马嘉热的椅子上，与陈丹相对工作。

两个人一直没有吭声，也没有停下来，一直手与脑不停地做到下午六点钟。

两个秘书捧着文件出去依指示办事，该打字的马上打，该传真的立刻发，该交到老板手的即时送出……新生发觉陈丹快、准、狠、背脊挺得笔直，好像可以一直做到第二天清早。

六点三刻，她吩咐传达员去买晚餐。

新生看看手表，大胆地说：“不如到附近饭店好好吃一顿。”陈丹一怔，抬起头来。

“疲军焉能作战，吃饱了再来。”许久没有人敢同她说这样的话，她一时不知如何应付，忽然想喝一口酒松弛肌肉，于是抓过手袋站起来，竟答应了这个约会。

两个人在烛光下对坐。

新生不爱说话，陈丹显然也不懂这门艺术，但是气氛倒还融洽。

由新生大方自然地为她点酒叫菜。

结帐的也是他。

同女性外出，不管她年纪、地位，新生都觉得应当付帐。

吃完了，回到写字楼，两人挑灯夜战，做到十二点。

新生把上午的会议记录写出来，交给陈丹批阅，她修改过，立刻叫人打出来，交上去传阅。

爽快磊落，以往彼得杨做事如吃了猪油膏，非三催四请不肯签上大名，爱摆架子。

各人办事作风不一样。

每跟一个老板，新生都觉得他长了一智。

只有少数极之能干及幸运的人可以有他们自己的事业，不然的话，总得服侍一位上司，总得学习与他相处，即使位极人臣，上头还有天子。

他送陈丹回家。

她竟在车裏睡着了。

也是人，也会累，也会软弱。

新生的母亲与大姊是老式女人，从来未曾试过外出工作，所以新生一直认为女人是应该享福的，他也一直有呵护女性的习惯。

到了。

他停下车子。

引擎声一熄灭，陈丹也自动睁开眼睛，她有刹那的迷惘，像是不知身在何处：但马上醒觉，推开车门，“谢谢你。”还有，“明天见。”“要送你上去吗？”“不用了。”新生也觉得她可以应付。

他开走车子。

计划如期举行，马嘉烈赶回来做司仪，新生松口气，觉得前所未有的累。

想来陈丹更加疲倦。但，说给谁听？有伴侣跟没伴侣的分别便在这里。是，对方并帮不到什么，对方也只是人，不是神，但得到精神支持，分工合作，到底减少一份落寞孤独。

事后马嘉烈同新生说：“听说你们一起吃饭。”新生反问：“谁同谁？”“你同陈小姐。”新生一怔，谁看见了，当新闻来说。

“她对你，另眼相看。”“是吗？”新生微笑。“一定是因为我办事得力。”“还有，长得英俊。”“马嘉烈，我以为你与众不同。”“你会为我辩护吗？”“没有人说你的的是非呀。”马嘉烈点点头。“我没有资格。”“我们别在公司裏谈这些。”新生温和的说：“隔墙有耳。”马嘉烈只得讪笑。

她已经知道曾新生不打算与她有进一步发展，兴致索然，寻找可能性真是人累人的一件事，而时间偏过得这么快，一下子三、两个月就过去了，老了少女心。

星期六下午，新生没有回家，在电脑前研究一份市场调查的漏洞。

没想到陈丹在三点左右也回转来。

新生只向她点点头。

她听完几个电话，走到新生面前坐下。

新生抬起头来。

“没有约会？”新生笑：“还没下班。”陈丹点点头：“像你这样细心的小朋友，的确少有。”新生听到这样的称呼，啼笑皆非。

陈丹说下去：“我敢说，彼得杨还在本公司站得住，肯定因为有你匡扶。”新生连忙分辨：“彼得手下猛将如云。”陈丹似笑非笑地看住他：“你这是忠厚呢，还是过分圆滑？”新生维持缄默。

陈丹点点头：“也好，你不肯弹劾他，想必将来不会批评我。”新生见她明白这个道理，很是高兴，有时人太聪明机智了，浅易平放在那里的道理，反而看不清楚。

陈丹吁出一口气：“有没有觉得我厉害？”新生没想到她会这么问，很直觉老实地回答：“这是战场，不厉害怎么应战，打到今天，当然有三、两下散手，这个问题不算问题。”陈丹一呆，细细咀嚼新生的话。

新生说：“每一个人都有他的目标，你认为应该这么做，就勇往直前好了。”“牺牲在所不计？”陈丹低声问。

“有什么事毋需牺牲的？吃一个鸡蛋还可能导致胆固醇过高。”“新生，你的想法真特别。”“会不会过分乐观？”新生笑。

“年轻人乐观是正常的。”新生看看手表：“老太太，下午茶的时间到了，出去喝一杯如何？”陈丹微笑：“孩子们总是挂着吃。”“不吃不长高嘛！”陈丹忽然仰起头笑了，新生替她挽起公事包，与她一起去搭电梯。

这件事当然也有目击证人，陈丹女士从来没有笑过，更别说是大笑了，平常听见别人的笑声，都会皱起眉头表示反感。

今天，怎么会笑？一定是因为曾新生的缘故。

这次，提出质询的不再是马嘉烈，而是彼得杨。

他约新生下班去喝一杯。

一开口便很猥琐的问：“你与陈丹之间究竟搞什么鬼，说来听听。”新生十分反感，强忍着说：“她是好上司。”“好？”彼得杨趋近新生耳畔：“……好不好？”新生沉默了五分钟，若无其事地看看手表：“我还有点事要回公司，失陪了。”离开了酒廊，新生才发觉一边耳朵麻辣不止，胸口一团怒火要用力才压得下去。

在办公室门口刚碰到陈丹，他一双眼睛忽然红了，鼻子发酸，忍不住，拉住她。

陈丹看到新生这个样子，也吃一惊：“什么事？”新生知道失态，慢慢镇静下来：“没什么。”陈丹知道一定有事，他不肯说，她不想勉强。

新生缓缓坐下来，无缘无故，没头没脑的对陈丹说：“我永远支持你。”陈丹笑，还这么天真，可见到底年轻。

“谢谢。”她说。

晚上回了家，一杯下肚，新生嘲笑自己，刚才竟有揍打彼得杨及拥抱陈丹的冲动，太不够道行。

他抱着惭愧的心入睡。

秘书室是传言滋生地，陈丹很快知道那日曾新生神色大异的原因。

这孩子……她别转面孔，从来没有人为她抱过不平。

陈丹留神，与新生比较疏远，连那一、两句难得的闲聊也收起。

办公室罗曼史是事业的荆棘，同董事又还好些，同手底下一个小男孩，可说是致命伤。

就因为喜欢他、欣赏他，更加不可以有任何表示。

自那一日开始，陈丹便设法要调走新生。

真可惜，她多想把他留在身边多些时候，他实在是好帮手。

调走他，又不能委屈他，也是费神的一件事。

两个人始终天天见面，一同进出，陈丹又不能过分冷落新生，况且，很多时候，她也乐意接近他。

两个人的关系进入微妙阶段。

他们说，只有曾新生，才可以放胆在陈丹面前说一、两句笑话。

还有，当陈丹铁青面孔，六亲不认的时候，也只有曾新生上前说话，

她才肯听。同时，紧绷的肌肉会得放松。

当然不寻常。

彼得杨同人说：“没想到陈丹会被一个小毛头降服。”马嘉烈心想，真悲哀，听不得一句半句好话，一世英明可能尽丧一朝。

但，这样的担心是多余的。

陈丹把感情拿捏得恰到好处。

她不会行差踏错。

诚然，许久许久没有谈恋爱了，精神别有寄托，并不至于像一般人想像中那么空虚。

曾新生勾起她的回忆，多年之前，读大学的时候，在加拿大，她也认识过一个这样温柔的男孩子。

一年之后，她因事转校，他苦苦不肯放弃，电话、书信不绝，终于在一个冬夜，乘长途公路车，越省探访，陈丹永远不会忘记，那夜气温，是华氏零下四十度。也许他并不至于爱她爱到那个地步，也许只因为他精力过剩得要爆炸，非这样轰烈的发不可。

都过去了。

新生令她想到他。

新生的沉默忍耐，也只能维持到某一个阶段。

一个早上，他在公司附近的快餐店排队轮候，买一客三明治，前面站着两个女孩子，正有一句没一句地聊天。

“不只是女人利用两性关系在公司裹往上爬。”“什么意思？”“我们那里，有位副经理，巴结女上司，很有一手。”新生一震。

前面的女孩说下去：“替老板挽手袋，陪老板喝酒，就差没一直陪到房间去。”“你怎么知道没有？”嘻笑起来。

新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仔细看了看那个侮辱他的女孩子，他不认识她，不知她是哪个部门的职员，从来没见过她，但是，她却言之凿凿地讲他的故事，仿佛亲眼目睹。

新生心灰意冷，买了三明治便回办公室，一声不响，坐下沉思。

他不打紧，也不在乎。但是，他总得为陈丹着想。

求调。

他决定晚上就同陈丹说。

调回彼得杨那里，在所不计。

他刚想约陈丹，没想到她先同他说：“下了班，我们去吃顿饭如何？”这不过是他俩第二次约会，外头已经传得沸腾，多么不公平。

“我有话同你讲。”陈丹说。

“我也是。”新生冲口而出。

“那好。”陈丹微笑。

这一天，陈丹穿着一套淡灰色剪裁精致的套装，腰身束得很紧，特别显得婀娜。

新生想，难怪这么多人要说闲话。

不知多少人盯着陈丹，要指点便宜，苦无门路，如今以为给一个小伙子得了去，怎么不吃醋、怎么不气、怎么不发牢骚。

马嘉烈冷冷看着新生。

不错，她是谣言发起人，她看不过眼，那个标梅已过的女人，有了事

业，居然还妄想追求爱情，不可以！

下班，新生与陈丹双双离开办公室，马嘉烈立刻拿起分机电话叫各人注意。

到饭店坐下叫了酒，新生不知如何开口。

倒是陈丹，大方地问：“你先说还是我先说？”“我先说。”“好，请。”“陈小姐，我想求调。”陈丹笑了：“我俩英雄之见略同。”新生一怔：“怎么说？”“我已经安排调你职位。”新生沉默，低下头。

“你在彼得杨处做了两年，他推荐你，大老板要我看你的实力，我毫无异议，恭喜你，新生，下个月你正式升任。”新生并不见得十分高兴，他觉得还不够，看得也不够。

他只微笑说：“谢谢你。”“同时我也调走马嘉烈。”“她也升职？”“不，那么爱说话的人，该往公关组，多受训练。”由此可知陈丹什么都知道。

她轻轻问：“你很在乎别人说些什么是不是？”新生点点头，又摇摇头，十分矛盾。

“过些日子，你就不介意了，我在本公司十年，什么样的谣言都听过，多嘴的旁观者想像力不知多么丰富，听听就麻木不仁。”新生不出声，这样大方，但名誉就泡汤了。

“成则为王，败则为寇，做事凭实力，名誉不值什么。”“真的？”“这是一个功利社会，相信我，只要会替老板赚钱，其他不重要。”“你这样说，好似有点偏激。”“你将来会明白。”“是。”新生说。“现在太小，什么都不懂。”陈丹又大笑起来。

新生再也忍不住，握住她的手，深深一吻。

月终他就调升了。

彼得杨得意洋洋：“小曾，怎么谢我？”新生当然懂得怎么应付。

“我早知你不是池中物。”彼得仍然兴高采烈。

新生觉得诸位上司待他真正不错，都是真心为他好，心中感动，不住道谢。

一个月后，新生自己也做了老板，手下有一男一女两位新同事协助他做事业。

果然不出他所料，发号施令背大旗，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幸亏他人缘好，可以请教陈丹及彼得杨。

对于陈丹……新生的心温柔地牵动，若不是两个人都控制得好，不知会发生些什么事。

他对她始终恋恋。这时，他又不介意那些谣言了，至少传言把他们拉在一起。

最近，他们不再传陈丹同曾新生，而是传曾新生同他的手下马丽。

“会撒娇到底两样。”“看见曾先生，面色完全不同。”“你有没有那一手？没有的话，还是乖乖地捱吧。”新生决定装聋。

他约了陈丹喝下午茶。

## 小郭探案之茉莉花香

伍光宇由地产公司经纪带着去看房子。

老式公寓房子只得四层楼高，没有电梯，粉刷得十分雅致，光宇一看就喜欢。

他被老朋友嘲笑生错年代，如果他在五十年代出生，再适合没有，廿多岁的他患怀旧症，老是希望回到他母亲那一代去做人。

经纪是位年轻小姐，善解人意，静静地让客人细心参观。

房子并不大，只有两间房间，光宇想用其中一间来做书房，一推开门，他就喜欢，原来落地长窗连着走马露台，一室柔和的光线。

他转过头来，“周小姐，我决定买下来。”周小姐笑了，“好极了。”就在这个时候，光宇鼻端闻到细细碎的一股香味。

他抬起头。

房子经过粉刷、清洁、消毒，不应有任何味道留下来。

这可能是周小姐用的香水。

那味道异常地令人喜欢，清新，很快地消失在空气中，引人遐思。

两个星期后，伍光宇迁入新居。

再过两个星期，经人介绍，他到小郭侦探社去见郭大侦探。

他向小郭叙途搬进新居的过程，然后加一句：“你或许不会相信以后发生的事情。”小郭非常好奇，“请告诉我。”“那间房子的香气，一直不绝。”小郭欠欠身，“房里自动散出香气。”“是。”“恐怕是邻居点檀香吧。”“不，那是一种很高贵飘逸的香气，有点似茉莉花香，若隐若现，非常动人。”琦琦在一旁看到伍光宇那样投入向往的表情，吃一惊，忽然之间混身汗毛直竖。

“我想请你们到舍下看看。”小郭说：“好，琦琦用得着你呢，你是辨别香水能手。”他们一行三人出发到伍府去。

琦琦一进门，就叹为观止，房子布置得似五十年代一模一样，沙发都有脚，茶几作流线型，窗帘印有明花，她笑了。

小郭用力吸鼻子。

他什么都没有闻到。

每一个角落都巡遍了，他甚至坐下来，静下心，一言不发，凝视空气，每隔五分钟，就抬起头来，深深呼吸，仍然什么都没有闻到。

琦琦站在露台上看街景，她一向佩服懂得生活情趣的人，她自己就马虎得多，什么都不计较，因出生在困难的环境，有日也常思无日难，不敢尽情花费使用，她吃的穿的用的，都是普通货色，白毛巾选用印有着祝君早安那种，便宜而实惠。

她才不会挖空心思把屋子布置成某一个年代的样子。

自露台走进书房，她甫轻轻掩上玻璃门，就闻到一阵香味。。”一点不错，这是茉莉花的清香，一闪而过，就似一个女郎轻轻走过，无意中留下体香。

“小郭，”琦琦低呼：“你闻到没有？”小郭连忙聚精会神用力吸几下，发出索索声，引得琦琦笑了起来。

“没有，”小郭失望，“什么都没有，你闻到什么？”“茉莉花香，香水中的午夜飞行就是这个味道。”“我没有闻到。”“小郭，不用懊恼，真正只有一点点，不是认真留意，不会察觉。”“没想到我的嗅觉如此迟钝。”伍光宇走过来，“这证明不是幻觉。”小郭说：“也许，这是你女朋友留下的香水味？”“我没有女友。”伍光宇笑。

“地产公司的周小姐呢，你没有约会她？”伍光宇腼腆地说：“我们只在外面喝过两次咖啡。”“她用什么香水？也许你沾在身上不自觉。”琦琦忽然大胆的说：“小郭，交给我调查吧。”琦琦到地产公司去找周至美小姐，琦琦一见她就知道她与香气无关。

周至美打扮得整洁时髦，身上散发着一股药皂香，她笑脸迎人地过来招呼琦琦。

琦琦说：“我想找一层五十年代建成的老房子。”周至美笑道：“可见真正流行复古，供不应求呢。”“请尽量帮忙。”“老房子其实不好，重新装修，费用高昂，我介绍你看较新的公寓如何？”琦琦笑：“我喜欢老房子。”周至美耸耸肩，“顾客永远是对的。”她开着车子，陪琦琦去看房子。

琦琦故意挑剔，把理想的，绝对可以立刻成交的公寓说成伍光宇的家那样。

终于周至美说：“有一间那样的公寓，上两个月经我手卖出去。”“住客满意吗？”琦琦明知故问。

“他很高兴，但，他说屋里有味道。”“前任住客养过狗是吗？”“不，不是臭味，是香味，这是老房子的缺点。”琦琦说：“管他呢。”“照说买卖已经做成，其余不必理会，但是我有好奇心，替他做了一个简单的调查，得到一个意外的结果。”琦琦心一动：“有把结果告诉他吗？”周至美看着琦琦，“请问你是谁，你可认识伍光宇？”琦琦立刻表示诚意，表露身份。

周至美有些不悦，终于，她慢慢克服这个意外，跟琦琦说：“我已经向光宇拿了门匙，我们一起上他家去，我把调查所得告诉你。”两个女孩子便出发到伍宅去。

周至美掏出锁匙开门进内。

两人不约而同闻到香气，这次较为浓郁。

琦琦问周至美：“你有没有把香味认出来？”“有，”周至美答：“这是五十年代十分流行的午夜飞行。”琦琦点点头，完全同意。

两人坐下来，琦琦未等周至美开口。

“这间公寓只卖过两手，伍光宇是第二任业主。”“第一个是谁？他恐怕有五十上下年纪了吧。”“恐怕有了，健康不太好。”琦琦不敢再问。

周至美推开书房的门，说下去：“他买了房子，预备结婚，一日提早下班回来，发现未婚妻同他的弟弟拥抱着在一起，喏，当日，他就站在这里，他最爱的两个人，坐在书房的长沙发上。”琦琦震惊，“也许有误会！”“没有，他们同他说，要离开他，他调头就走，一直没有回来过。”琦琦睁大眼睛，“那么，未婚妻同他弟弟呢？”周至美不响。

“说呀，请说。”琦琦恳求她说下去。

周至美答：“他们并没有结合。”琦琦说：“后来呢，一定有后来。”“后来他抛弃她，她一时赌气服了过量的药物。”琦琦混身汗毛又竖起来，瞪着周至美。

周至美低低的说：“医生来的时候已经太晚了。”语气中无限唏嘘。

两女沉默下来。

过了一会儿琦琦说：“她用的香水，就是午夜飞行。”周至美点点头。

琦琦呜哇一声，忍不住跳起来，周至美笑了。

琦琦不好意思地重新坐下。

“别多心，”周至美同她说：“也许她在此地倒翻过香水，沁入木地板中，

历久不散。”琦琦问：“你怎么知道这故事？”“是前任业主亲口告诉我的。”  
“她对她尚念念不忘？”琦琦好不意外。

“你知道从前的人，他们的对感情的看法，与新一代有很大的出入，他们真是很浪漫的。”“那人有没有结婚？”“没有，他受到很大的创伤，房子一直空着，最近办妥移民，才交我们出售。”“啊，原来这便是香气来源。”“所以，我老劝人不要买老房子，太多过去的音影在里边。”“你打算几时把故事告诉伍光宇？”“我？我不打算做这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了，”周至美笑笑，“你代我做这个丑人吧，拜托拜托。”真是聪明绝顶的现代女姓。

“那么，”琦琦说，“请你把第一任业主的姓名地址告诉我。”“那是我们公司的业务秘密，况且，人家已经飞往三藩市长住，”她不肯说：“你问伍光宇好了。”琦琦也不去勉强她。

她自己有办法。

第二天，她又回到伍宅来，坐在书房的长沙发里，一抬头，就看到大门，真的，一进门便看得一清二楚，未婚妻同弟弟这样明目张胆，恐怕是故意叫哥哥的知道这段私情，他们急于要摆脱她。

多么自私多么残忍。

爱情会令人这样盲目，那倒不如不爱的好的。

鼻端又闻到那股淡淡的清香。

琦琦在心里问：不知名的女士，你在这里徘徊吗，你对过往是否有太多的遗憾？等了半晌，没有得到回答，琦琦回转侦探社。

小郭依然坚持说：“我什么都没有闻到。”琦琦忍不住说他一句：“你真是个幸运的人。”“疑神疑鬼。”过两天，琦琦约见伍光宇。

她问她：“你有没有做怪梦，有没有听见屋内有不正常的响声，有没有其他的事发生？多细微都不妨，希望你告诉我。”伍光宇很肯定的说：“没有，一切如常。”“与周小姐还有见面吗？”伍光宇答：“我们只不过是业务关系。”琦琦点点头，他俩并不适合，她太清醒，他太感性。

轮到伍光宇问：“阵阵香味，倒底从何而来。”“我不知道，我还在研究。”“夜阑人静，香气更加浓郁，有时我为此留恋书房，不忍离去。”琦琦心一动，“睡房内有没有香味？”“没有，”他摇摇头，“我真怕自己将来会为这只茉莉花香水而爱上用它的那位小姐。”琦琦笑，“这将会是一桩美事。”过二日，小郭问：“有答案吗？”琦琦不敢回答，她一丝线索都没有。

小郭懒洋洋地打个呵欠，“好几个星期了。”“你比我更糟，”琦琦忍不住回嘴，“你连香味都闻不到。”“但我找到前任业主。”小郭扬起一条眼眉。

“太好了，”琦琦大喜，“谁，在哪里，他可愿接见我们？”兴奋之极。

“你去见他吧，但我不认为他可以告诉你香气来源，这件事恐怕连他也不晓得。”琦琦一手取过号码就去与当事人联络。

小郭见她这么热心，暗暗好笑。

虽似盲头苍蝇，毕竟情有可原。

既是室内的香味，应在室内寻找，但琦琦却对香味背后的故事更感兴趣……也罢，随她去吧。

凭她的细心，也许会得到意外的结论。

琦琦终于约好周占柱先生见面。

他比她想像中年轻、英俊、爽朗。

周先生不像个失意者，他天生有种体贴女性的倾向，令琦琦感觉非常

舒服。

一见他琦琦便说：“听讲你已经移民。”他很坦白地说：“不舍得这个城市，故意拖慢来办手续。”琦琦说：“像你们有底子的人，到哪一个国家都受欢迎。”到这种关头，还有人说钱不重要，简直昧死良心。

周先生笑笑，虽然鬓脚已白，丝毫不损他的风度仪容。

琦琦开门见山，“我有一个朋友买下你以前的住宅。”“你指玫瑰径那一所公寓？”“正是。”“我很久没有回去过，算一算，足足四分之一世纪。”“听说那地方令你伤心？”周先生讶然，“你听说了不少呀。”“对不起，我知道这是你的私事。”琦琦有些尴尬。

周先生沉默一会儿，“事隔多年，宛如别人的故事，别人的往事。”琦琦很明白那种凄茫的感觉。

她静静等他开口说故事。

“外人把故事歪曲了，不错，我的未婚妻的确与我弟弟相爱，但那一日，我不是意外撞到他俩，而是他们主动约我摊牌。”琦琦觉得至今他还偏帮着背叛他的两个人，如此器量，真正难得。

“我退出之后，他们一直住在那幢公寓内。”“那是你的房子呀。”琦琦代他不服。

“谁的房子不一样呢，失去她等于失去一切，我不会计较。”“他们占尽你的便宜。”周占柱笑笑，“我是甘心的。”世上还有这样的好人，那位女士不知她损失了什么。

“后来，听说他抛弃她。”琦琦觉得有点痛快。

周占柱摇头，“不是这样的，不久她罹病，她主动遗走他，我知道得最清楚，我去看过她。”语气无限唏嘘。

这与周至美的版本有相当大的出入。

“对，我们讲好有交换条件，”周占柱说：“现在轮到你把神秘事情告诉我。”琦琦看着她，“你护着她，没把真相说出来。”周占柱牵牵嘴角，“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真相。”琦琦问：“后来她病逝，她没有自杀？”周占柱点点头。

“来，轮到我把知道的事情告诉你。”她把周占柱带回老家去。

一进门，他便愣住，“谁，谁把屋子布置成这样？”琦琦笑，“一个不可救药的怀旧主义者。”他坐在沙发上，“这简直似一个梦。”琦琦去推开书房门。

周占柱忽然凝神，琦琦看见他这样的反应，知道他也闻到香味。

他转头看向琦琦，琦琦向他点点头，表示就是这件事。

“她在哪里？”琦琦不知如何回答。

“这样说来，她一直住在这里？”“现任屋主也请我们替他寻找答案。”周占柱深深叹息。

“周先生，过去的事让它过去吧，你已经尽心尽力。”周氏有点感激这个懂事的女孩子。

“早知如此，我不该把公寓出售。”“对了，周先生，周至美小姐是你什么人？”“她是我的侄女儿，这所屋子，便是托她出售的。”“她不是你那个弟弟的女儿吧。”“不，那个弟弟，他同我一样，都没有再结婚。”琦琦吁一口气，“那位女士，她长得很美？”“美固然是美，但世上美女极多，不不，不是因为她美，而是因为她的温柔。”周占柱在室内徘徊良久，终于偕琦琦

离开现场，这次一走，是真正不会回来了。

来接他的是，正是周至美。

周至美向琦琦说：“没想到我大伯愿意见你。”琦琦衷心的答：“谢谢你们两位。”谜团还没能解开。

小郭向琦琦说：“案子拖了一个月了。”琦琦气馁，“换了你是我，你会怎么做？”“我会推了此案，因为我根本闻不到任何香味，那纯是你们的心理作用。”琦琦没好气。

“还有，你搜查过屋子每一个角落没有？”“搜什么？”琦琦瞪着她。

“证据呀，一股香味不会平白留在公寓内二十五年不散，总有个来源，是不是？”一言提醒了琦琦。

“我陪你走一趟吧。”周末，伍光宇不在家，看情形，他大概已找到女朋友，屋子布置得这样漂亮，人只不过深夜回来睡一觉，多么浪费。

“香味在什么地方最浓郁？”“书房。”小郭一进书房便逐格地板检查，然后轮到窗帘背后，衣柜角落，书架顶端，他一寸一寸细心察看，花了好些时候。

忽然问：“这只橱里放些什么？”他敲敲一只花梨角橱。

“不知道，它一直锁着。”“是伍光宇的东西吗？”“我不知道，但伍光宇交给我的一大把锁匙中可能有一条可以开启。”“过来试一试。”琦琦挑出枚小小铜匙，一打就开。

里面什么都没有。

但茉莉花香忽然扑鼻而来。

琦琦兴奋地说：“在这里了。”小郭失望的说：“我仍然什么都没有闻到。”琦琦拉开一格抽屉，捧出一只水晶香水瓶，瓶子大而圆，玲珑剔透，在光线下晶莹可爱，香水已经蒸发乾洁，只剩下深棕色迹子，不过仍然芬芳扑鼻。

午夜飞行。

原来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

那位女士何尝有回来。

白叫怀念她的人哀伤欲绝。

白钩起一段伤神的往事。

琦琦低下头，“此案已破。”小郭接过香水瓶嗅一嗅，“原来是这只瓶子作祟，它一直静静地孤寂地散香味。”“谁把它放在那里？”“当然是女主人。”“二十五年来它一直躺在柜内？”“恐怕是。”“原来如此。”“把这件事告诉伍光宇吧，我们可以下班了。”琦琦点点头，推上橱门，把水晶瓶子放在书桌上。

第二天一早，琦琦告诉伍光宇，屋内那股茉莉花香的来源。在现今这个繁忙的商业社会中，任何事情都依着一定的轨迹发展，没有什么事是不能解释的。

伍光宇仿佛不大关心，“书房里的角橱？对，它属于前任住客，原来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下班我上来把余款付给你们。”琦琦几乎不好意思收他的费用。

伍光宇过了一天才来。

他身边跟着个女孩子，琦琦看见她简直觉得眼前一亮，她雪白的鹅蛋脸简直似发出莹光来，双眼明亮温柔似两泓水，难怪伍光宇紧紧握着她的手，

像怕她逃走。

琦琦还没开口，伍光宇已抢先介绍：“我女朋友朱明明。”双目不愿离开她的情影。

琦琦本想招呼她，忽然鼻端接触一股熟悉香味，她非常震惊，凝视朱小姐。

伍光宇取出支票付给小郭，一边说：“你们找出的香水瓶子，现在属于我，明明看见，不知多喜欢，拿了去用，她说这种古董款式已不多见，是不是，明明？”这时小郭叫他：“伍先生，请到这里拿收条。”伍光宇走到那里去。

琦琦乘机问：“朱小姐，你用的是什么香水？”“香水？”那女孩子轻快地反问。

“是呀，茉莉花香味，很适合你。”她微笑答：“我从来不用香水。”琦琦吃惊，“可是我闻到一股香味。”朱明明耸耸肩，“我却什么都没有闻到。”琦琦不出声。

朱明明走到那里，香气传到那里，琦琦不敢再说什么，一定是她多心，处理这件事的时间久了，她不能忘记那股香味。

她看见小郭暗示她过去说话。

“琦琦，”他低声问：“你的脸色苍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没事。”琦琦否认。

“对了，你有没有闻到朱小姐身上的香水味？幽香动人，难怪女性爱用香水。”琦琦合不上嘴，“你终于闻到了。”“就是这个香味？”小郭问。

琦琦点点头，脸上露出惊怖的神色来。

“你肯定？”小郭再问。

“我永远不会忘记这种香气。”那边伍光宇扬声，“我们要走了，改天喝茶。”小郭连忙追上去送客，“这么急，约了人吗！”伍光宇答：“去接我弟弟光宙飞机，他自澳洲毕业返来。”琦琦一听，好似当头给人淋下一盘冰水。

她怔怔地怜悯地看着这一对年轻人，不祥的预兆充满她的心胸，她想开口劝阻他们，却不知从什么地方说起，琦琦急得要落下泪来。

只听朱明明说：“光宇说他弟弟英俊潇洒，真要看过才信。”小郭笑，“那你们赶快去吧。”伍光宇已经拖着朱明明走了。

琦琦犹自发呆，忽然觉得香盈满室。

小郭转过头来，看见琦琦欲哭无泪的样子。

他缓缓劝道：“也许事情同你想像会有出入。”琦琦不语。

“假如已经注定要这样发生，你我又有什麼力量扭转命运？”“那股香味……”“是，”小郭点点头，“真神秘，它是命运的气息……”

## 两者之间

作者：亦舒“起来了没有？”骄慵万分，睡眼惺松的回应：“什度时候了？”“小姐，下午三时了。”“什么？才瞌上眼而已。”“小姐，好梦不知醒。”“吵醒我干什么？”骄嗔到极点。

“小姐，你忘记我是谁了。”“讨厌，谁会忘记你的声音。”“那好，起床，乖乖地，我等你。”“今天不行，实在太累。”“小姐，你昨晚幹什么来，做贼

去了？”“一位姐妹失恋，在我处哭诉到天亮。”“别太好心。”“没法子，我这个人就是那么天真可爱。”男方忽然暴喝一声：“还不起床！”女子委屈到十分，“喂喂喂，我也是人。”“就因为你是人，需要生活费用，所以才劝你提醒精神，今日有人需要你，千万别摆架子搞小动作装模作样，待万人唾弃，乞食来不及。”“话说得太难听了。”“忠言逆耳。”“好好好，我马上起来。”“快写！五时半截稿，逾时不候，别怪我照顾不周全。”“唉，写作生涯原是梦。”一点也不错，他们两人的关系是编者作者。

为什么好像有点暧昧？那样密切的合作，连当事人感情都有点糊涂，况且，两个都是年轻人，又未婚，嬉戏亦无妨。

“今日欠多少字？”“小说八百，杂文七百。”“要命，竟有千多字。”“小姐，我劝你多次，小说最好一整篇写好了才交上来，一气呵成，前后连贯，前辈都肯那样做。”“唉，”打一个呵欠伸一个懒腰，“那是因为前辈无其他事可幹，所以才拼命写。”“隔墙有耳，我不再同你说下去了，我还需去追别人。”“慢着，小林，小林”电话已经挂断。

任自真这才无奈起床。

也真不像话，太阳快落山了才起身梳洗。

自由职业就是这个不好。

太自由了，反而需要更大的自律及意志力。

而写作这回事，捱到成名，已经累垮，倦得头都抬不起来，绞脑汁可能是天下至劳心劳力之事。

自真梳洗完毕立刻钻进书房，任由电话搭到录音机上。

“自真，今晚作家协会会有饭局，请拨冗参加……”“自真，下个月图书展览盼你到现场签名售书，请我们联络。”“任小姐？我们是奇珍电影公司，想购买阁下原着版权“寂寞夜空”。”自真都不予受理，埋头苦写。

一小时后，电话又来催。

“小姐，稿子赶出来没有，你何时转性，太阳几时西天出，作家成名后有谁不必我们做小编辑的苦苦哀求？”林景山在光明日报任职多年，也不算小编了，行内很有点名气。

他勇于维护作者利益，敢出面老板据理力争，有担，故受人尊敬，并非一名大校对。

年来他发掘不少新人，发觉有好的文字，优秀作品，立刻邀稿。

老总有点门户之见，抗拒心重，把小林的建议扫出了许多次。

理由：“文字太轻佻，且不通白话文，他们写的统是粤语。”还有，“观点狭窄庸俗，没开始已经结束，我不看好。”“这班人需要的不是副刊地盘，而是好好多读几年书。”“一点气质也无，好算作家吗？”小林一味赔笑。

就在这个情形下，任自真脱颖而出。

是他约她见面，她谈条件，大胆起用，使她成为光明日报上一支笔。

不过林景山从来不屈功。

他常说：“咄，人家没有天份，狂捧有什么用。”不要说是小小编者人微力薄，不少报馆及出版社大老板都捧不出作家，开头三两年的确哄动过一阵子，日后还不足泊声匿迹。

一定要读者支持。

编者做的，不过是推介工作，读者是否接受，看的是作者的功力，三者之间，关系微妙。

任自真最近走势大好，虽未能说是独当一面，可是已经出版了五本书，不算是无名小卒了。

而稿酬版税收入，也足够维持生活。

当下她沙沙沙伏在书桌上写。

时间久了，颈、腰，都觉酸痛，每一行有每一行的苦处。

完稿后，她松一口气，电传到报馆交稿。

小林来电：“又是急就章，小姐，从容点写，也许会有进步。”“这也是副刊特色。”“没这种事。”“不现炒现卖，有些报馆还真不喜欢呢。”“我不赞成。”“赶出来的稿，感情才真挚，你说是不是？”“对，这歪论同交不出稿是不欲滥写一般荒谬。”“收到稿，就别再烦我，我还有生活上琐事需要处理。”“自真，今晚吃饭如何？”叫她自真，不唤小姐，真有点心惊肉跳。

“七点半我来接你。”“约在一个地方等好了。”“我有话说。”“喂，公事还是私事？”警惕起来。

“我们之间没有私事。”即时否认。

“那么，我上报馆来找你。”“人多且杂，不方便说话。”“那好，我家就我家。”挂上电话，自真到银行去，是，女作家也是人，也需存款提款，接着，还得去买家庭用品。

自真并非不食人间烟火派，她认为接触生活，自经验中学习，对人世观察入微，才能写出成功作品。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无非是要对生活有更深切的了解。

当然，这一界限十分微妙，如不知适可而止，太过投入钻营，又会变得恶俗万分，有失斯文，故自真叮嘱自己要积极生活，澹薄名利。

很需要一定的技巧。

崭露头角的她并不敢骄傲，那是太太太危险的事。

自真见过一些前辈，也曾拥有过十五分钟的知名度，太过挟名自重，骄横十分，却后劲不继，现在等着开销，什么都得做，天天在小报尾巴上写。当日自真甫出道，路旁相逢，几乎没给这些人一掌打开。

回到公寓，替新的连载小说打一个大纲。

林景山早到。

自真给他斟茶，“小林，有话请说。”“想做一个专访捧你场。”自真一听，立刻抗议，“慢看，我不屑做专访，我接受访问，是给报馆面子，那并非我工作范围，还有，如果我没有利用价值，你们也不会浪费篇幅，可是这样？”“嘴太刁了。”“几时？”“后天如何？”“有空。”林景山略有踌躇，“今日，大作家周芸年到报馆来。”“呵，她胖了还是瘦了？”“她一直保养得很好。”“有无踩我们晚辈？”“人家早已上岸，都不大出来了，怎么会践踏别人，是你多心吧。”“你们看见她似老鼠看见猫一样。”“没这种事。”“你为何笑咪咪？她说了些什么？”“她说，听人讲，任自真是林景山的女朋友。”自真跳起来，“没有的事！人言可畏！”小林委屈到极点，〔喂喂喂，何用颈筋暴绽？我不是那么差吧。”“可是没这回事就得辟谣。”“上次传你同老总徐仰海，又不见你如此刺激。”“因为徐老总德高望重，一听就知不可能，是假象。”“我呢？”自真叹口气坐下来。

“小林，你知道我，最怕夫唱妇随。”林景山不服气。

又云，同行如敌国。”“我又不打算降格做作者，我是编者。”“两者之间关系已经够密切，天天纠缠，惨过结婚。”“你这个口头禅最差，口口声声

惨过结婚，讨厌极了。”“总而言之，兔子不吃窝边草，我不会同圈内人搞男女私情。”“口角似女明星。”自真叹口气，“有什么前途？自由职业收入飘忽不定，够租还是够吃，一个人干此行已心满意足，夫妻俩一起混饭吃？不必这样苦命吧。”小林柏着桌子斥贾：“小小井底蛙口出狂言，人家讯报伉俪夫唱妇随，资产数亿，还有，亿周刊梁大编辑自岗位退下，带走六百万退休金，盟报雷老总年薪五百万，你胆敢看轻我们。”自真并不胆怯，冷笑一声，“那是行内状元，你是状元吗？”林景山笑了，“你又是花魁女？”“我前途未可限量。”“笋底橙只只都作此宣言。”“林景山，你上门来就是为着侮辱我？”“是你先带头轰炸。”“你不让女子？”“你那么厉害，还需人承让？”“所以，编者与作者无可能进一步发展。”“太会得针锋相对了。”“一起去看电影吧。”“没空，我要到作家协会晚膳。”林景山挥挥手，“有什么了不起。”自真立刻说：“这是什么态度？见人挑担不吃力，肤浅、幼稚，人人无甚了不起，你最成功、聪明、能干，可是这样？”“吵得我头痛。”“小林，我们也别自相残杀了，你今晚到底为了什么事来？”他也说不上来。

一日不与自真说话，一日不舒服。

自真叹口气。

小林问：“你与那会计师进行得怎么样？”“十划没有一撇。”“不是说理想生活是在他写字楼占一个小房间做办公室，分头工作，然后一起午膳吗？”自真苦涩地说：“我太天真了。”“怎么了？”“人家喜欢的是小明星。”“无聊。”“做生意的男子百份百无聊。”“那是吹了？”“仍是朋友，许多事需请教会计师。”“该出门啦，我送你去。”“免，给人家见到了不好。”“怕什么？”“已经有人说你帮我帮得太露痕迹。”“我不怕。”“有什么三长两短，都是罪名。”“唏，东家不做做西家。”“切勿恃才傲物，常心转两转，转到地底去。”“看，互相勉励，不是很好吗？”“编者与作者彼此体贴才最重要。”他们离开报馆，分道扬镳。

小林不是不好，收入也不低，她与他又谈得来，可是，他们那些才子，太过风流潇，真是赚一百花二十，不善经营，到头来两手空空。

一点保障都没有。

并非理想对象。

公务员至少有一层宿舍作生活津贴，一个编辑有什么带回家？明知如此，就不必一头栽下去了。

晚会中各人议论纷纷，秀才造反，三年不成，闲话说之不尽，吹牛本事一流，差点没把大兴安岭自东北吹到广州。

好几次自真被诙谐的言论引得笑出眼泪。

干这一行付出与收入不成比例，唯一乐趣便是志同道合的一班人在一起发表宏论。

吃甜品之际难免东家长西家短。

“张为训拿的奖你说如何？”“任何奖项不包食宿，同志仍需努力。”“不，奖金二十万。”“林凤芝一本书的版权不止廿万。”凤芝立刻瞪眼，“瞎说，你左手给我还是右手给我，有这种事？”“这个奖应该先给邵宗先。”“你不是评判。”“对了，王东升与吴为生有何资格做评判？”自真解围，“我们谈谈别的题材。”有人转过头来酸溜溜说：“自真你最近红透半边天。”“是呀，”有人附和：“本月销书可有十万册？”“你看自真衣着光鲜。”“都是名牌可是，为写作人扬眉吐气，年薪直逼千万。”自真陪着笑，忽然觉得有点

累。

接着一言不发，直至散席。

有人建议去喝咖啡，她推说疲倦，回家去。

本来友好结伴吃饭是一种享乐，可是人事渐渐复杂，今晚，矛头就指向她。

自真有点闷，拨电话到小林家。

他那边正在播放轻音乐，乐韵悠扬，自真笑道：“那么好兴致？”小林有点尴尬，“自真，有事吗？”“想聊聊天，你有空吗？”谁知林景山答：“我有朋友在这里。”自真立刻意味到那是异性朋友，她没声价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打扰了，改天再谈。”做贼似的挂断线。

她静静坐看好一会兄，发呆，然后，寂寞地卸，到书房赶稿。

有人不嫌小林穷，有人欣赏他的才华，看，百步之内，必有芳草。

自真有点黯然。

一边写一边看钟，那晚，林崇山没有覆电。

第二天一早，电话来了。

“交稿交稿。”“见鬼，早上十点正，交什么稿。”小林讪笑，“找我什么事？”自真问：“客人刚走？”“十二小时之前已经离去。”“不关我事。”“我是有问必答，为何找我？”“小林。我们这一行是非可特多？”“比起其他行业，单纯得多，不过近年半途出家者众，把其他行业的机心与斗争带了过来，故此复杂起来。”“有人讽嘲我，该作何种反应？”“装作听不见。”“面对面呢？”“一味傻笑，不置可否。”“哗，那脸皮岂非似猪皮？”自真骇笑。

“否则，就不必出去混。”“佩服佩服。”“你现在窜出来了，听些闲言闲语，也是应该的，将一切打进成本之内，当日一种开销。”“为什么要那么委屈？”“和气生财，同这个吵完同那个吵，还有什么时间做功课？管他们呢。”“感觉上不公平。”“可是，感觉上不公平。”“任何人看任何人的观感都不可能百份百准确，小姐，有人看你，不管青睐抑或白眼，都应庆幸，不知几许人瞄都无人瞄。”“多惶。”“江湖艺呢，小姐。”“有人不承认是卖艺。”“呵，那人，那人当然不足卖艺，那人一贯卖肉。”自真浩叹，“多谢指教。”“不客气。”“为什么对我那么好？”“明知故问，通行都知道我暗恋你。”“喂喂喂，此话不可乱说。”林景山静默了一会儿，“因孺子可教也。”“谢谢。”“交稿交稿。”自真忽然轻轻说：“我明白你的意思。”小林怔住，他缓缓反问：“你真开了窍？”“是，我决定交三个月存稿。”小林气结，啪一声挂断电话。

谁不想生活好一点。

廿多岁吃苦无所谓，即使牛仔裤白衬衫也撑得住，不知多好看，可是再过几年，就是另外一个故事。

届时希望有人驾结实点的德国房车来接送，还站在地下铁路月台上，是何等寒伧，略具名气，更觉讽刺。

总希望穿得登样些，首饰不必多，多戴俗气，可是一只精致些的白金手表就得三十。

写作也需要一个优美环境，抬起头，书房窗户看得见海，才方便灵感前来扣门。

小林对她有意思管何用。

他志气可嘉，同是看样子到老不过掌三版副刊，成日忙得团团转，做到深夜。

太内行，太有了解，扼杀了罗漫斯。

伴侣搭档演出多么尴尬，自真见过那种过了气的演员组成夫妻档走埠巡回演出，真可怜，女的在台上浓艳抹在着暴露施尽浑身解数，男的在一旁吆喝助庆宛如皮条客。

有时连他们的小孩也上台高歌一曲……世上没有更凄惨的情况。

万万不可发生在任自真她身上。

夫妻千万不可在一起卖艺。

可是外头的人，自真同他们又不投契。

长辈同自真介绍过一位医生，坐在一齐吃过顿饭。

医生问自真：“喜欢何种嗜好？”自真答：“看书。”“什么书？”“在看游记。”“好像有本书，叫鲁迅游记。”“不，那叫老残游记。”你看，怎么做朋友呢？是个文盲。

课本之外，名正言顺啥子都不必懂，连三国志、水浒传也不用看。

自真累得打呵欠。

小林有小林好处，不过再拖延下去不作表示，此君也很快会成为他人的乘龙快婿。

她拨电话过去：“小林——”“什么事？”自真终于说不出口，打退堂鼓：“吝啬二字怎么写？”“似你这般吝啬的人应该知道。”自真忽然泪盈于睫，“就只得你一个人对我好。”“神经病，我对每个写作人都似保母。”“可是——”“自己去查字典。”“告诉你一个秘密，小林，我读英文学校，我从来没学会过查中文字典。”“似你这般不学好的蠢材会红起来，天无眼。”“小林，你结婚后，我可否如往日般打电话给你？”“你说呢？”声音充满揶揄。

当然没可能，小林太太会把整座电话抛到街上去。

“作家也会老，老了又无节蓄怎么办？”“被人讥为老稿匠罗。”“多残忍。”连小林也沉默了。

“所以，我想趁年轻勤力创作，把事业当作归宿，暂时不谈其他。”小林叹口气，“那么，把你最好的作品给我的副刊。”“一定。”“这可是盟约。”“你放心，我讲得出就做得得到。”小林苦涩地说：“那也好，得不到你的人，可是得到你的思维。”自真忽然饮泣。

“你若食言，我同你拚命。”电话轻轻挂上。

总算交待清楚了。

自真却惆怅得不得了。

将来，即使名成利就，也总会恍然若失吧。

不过，那是将来的事。

今日，她可得收拾闲情，出版社约好她到书展签名售书。

她打开衣柜，不能穿得太鲜，可是也不能太素，得化个淡，需精神奕奕，面对读者。

要走的路长又长。

起码有一百本书那么远，而且，写到第三十本的时候，恐怕要转变风格，否则读者会对任自真这名字生厌。

## 临记

王媿美毕业後在电视台找到工作，因勤奋聪敏的缘故，升得很快，现时的职位是助导。

听上去蛮不错，好像已经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实则是一名总打杂。

人人收工，她还在处理後事，人家未到，她已得打点开工诸般细节，天天做十多小时。

幸亏年纪轻，对工作有无限热情，又有花不尽的精力，与其泡夜总会，不如动工。

因毫无计较，故此上下都喜欢她。

给它的机会也相应增加。

最近她给调到节目组去。

那节目叫“你已经上了电视！”外国是一早有的……安排一个局面，引起途人注意，捕捉他们尴尬表情，然後告诉他们：你已经上了电视！

上一回，约来一名二岁幼儿，把他放在百货公司门口，他母亲与工作人员均躲在背後。

不到一刻，已有好心的太太发觉孩子哭泣，找来警察。

他们跳出去叫：“你已经上了电视！”结果被警察痛斥责。

捱骂的，当然是媿美。

媿美希望调到资讯节目去。

上司说：“你别以为娱乐节目无聊，观众需要欢笑，在如此苦闷的一般生涯里，能使大众开颜，岂非功德无量。”“可是——”“做满这十叁集再作打算吧。”媿美无奈，只得回到岗位上。

开会之际，她尽量出主意，预求节目内容幽默诙谐，却不会沦为恶作剧。

像拿水喷人之类得统统取消，试想想无辜途人如穿着名贵衣物赶着去开会，岂会容忍此等待遇。

真伤脑筋。

导演建议：“在什麼情况之下，男士不介意被打趣？”男生哄笑，“那要看作弄我们的是谁了。”媿美笑问：“是个漂亮女生呢？”“没问题，没问题。”“那好，就在美女上着手。”“对，美女摔跤、美女问路、美女哭泣，反正是美女有难，待英雄来救。”然後，由那漂亮的女郎莺声呖语地宣布：“你已经上了电视。”“好极了，一致通过。”有了美女做主题，一切好办，顺风顺水。

节目收视率急急攀升。

“媿美是名福将。”大家竖起大拇指。

福个头，一切都是拚命动脑筋的结果。

他们什至动用美女在咖啡座上朝有女伴的男士挤眉弄眼勾搭。

男士们的热烈反应令媿美再叁浩叹。

挑男朋友时眼睛真要睁得亮。

“节目不如改名“美人计”。”“不，下一辑也许动用俊男。”“女生才不吃这一套。”“尽管一试。”“女性才不会有那麽大弱点。”“媿美是少数帮女人的女人。”媿美给他们看白眼。

他们在工作裏得到不少欢笑，有时几乎笑得眼泪都流下来。

媿美四处物色真正美女。

节目收视率上佳，甚至有女明星愿意客串。

名气不重要，容颜必需真正明丽，使人看了眼前一亮那种。

大都会，什么样的人没有呢，媲美非常成功地发掘了标致的人儿。

节目中的临记事後有几名被戏剧组看中最後签约成为演员的。

而“你已经上了电视”也拍了十叁集又十叁集，上演超过一年，家传户晓。

这一天，像任何一天开工的日子，媲美绝早到场安排拍摄。

所有工作人员陆续到齐，除了今日的临记。

导演问：“谁没有来？”“戚喜喜。”“是什么人？”“一名时装模特儿。”“人呢？”“已传呼过她几次，无回音，大概是爽约了。”“是遇到哪一个国家的王子嫁过去做王妃了吧，贵人善忘，漏了通知我们，罢罢罢，取消此人。”左右上下见导演发怒，大气都不敢透。

只有媲美说：“今日不拍，下周来不及放映。”“谁说不拍？”拍谁？“媲美，你上阵。”“谁，我？”“是，你，你就是今日的香饵。”“喂，导演，这不大好吧。”“必要时全民皆兵。”“导演——”“给媲美换服装。”摄影连忙走过来，“媲美，帮帮忙，两个小时後可以收工了。”作法自毙。

“对了，场记，记住，照付演员费。”服装挑出衣物来，化妆笑嘻嘻前来服务。

媲美只得挑一条彩色斑斓的牛仔裤及兔毛上衣换上。

发型师帮她梳了一个鸡窝头。

大家前来一看，啧啧称奇，“媲美，真人不露相，稍事修饰，活脱脱一个标致女。”媲美没好气，把剧本背熟了，准备出场。

剧情需要她问途人借叁十元车钱：“先生，我的荷包被劫，你可以帮我一个忙吗，日後还你，兼请你喝茶”，看有几个羊牯上当。

“补一补口红。”“不用了。”媲美四周围看一看，希望那名模特儿最终会来报到。

可是没有。

昨夜舞会中，她也许真的遇见了王子，今日已不必开工。

都会充满传奇，有什么奇怪。

所以你看，老中青叁代女性均拚死命妆扮肉身，不遗余力，任由脑筋生。

媲美索性往电灯柱上一靠，作一个撩人姿势。

工作人员全部匿藏好了。

媲美开始做戏。

她截住一个中年男子。

“先生……”那人并不相信她，可是想了一想，还是给她叁十元与一张名片。

长得漂亮，就是这个好处。

第二名，是位同龄女性。

那位女士笑了，“派出所附近，你该速速报。”拒绝上当。

媲美刚想物色第叁名善长，电光石火之间，有人打横窜出，动作快若闪电，一手抓住她手袋肩带，大力一扯，手袋到手後飞奔。

媲美被大力拉倒在地，慌忙中大声呼叫，“抢劫！抢劫！”说时迟那时快，身边即时窜出一名男子，飞身扑上急追。

工作人员也自匿藏之处奔出来，报警的报警，急救的急救，忙作一团。

幸亏穿着长裤，不过膝盖仍然跌得开花。

摄影师是唯一没有离开岗位的一个人，忙着拍摄劫案实景。

媿美还在喊：“追，追。”“追什麼，皮包不及性命重要。”可是那边厢那个见义勇为的好市民已经押着疑犯回来。

此际，察亦已经赶到，立刻接收了疑犯。

媿美抬起头。

她轻轻说：“我的英雄。”感动得双目通红。

那勇士笑了，粗眉大眼，雪白牙齿，气定神闲。

他问：“在拍戏？”“是，在拍戏，不过，这贼是真贼。”“你是女主角？”“不，我是临记，不不不，我本是副导演。”人群挤拢，有人叫媿美。

媿美一转头，就不见了她的英雄。

警察跌足，“重要证人怎麼跑掉了？”真的，媿美好惆怅，对，怎麼走掉了？媿美到医院敷药後返回公司。

上司来慰问她。

她说：“现在，调我到任何部门去都不怕了，新闻组如何？战地记者亦可胜任。”过两日，遇劫片断原装放映。

倒楣劫匪面目清晰入镜。

但英雄却拍不清楚。

电视台宣布：“这位先生，我们愿意赠送纪念品给阁下，请前来联络。”可是，人家做好事，不一定盼望回报。

那皮包是真的，里头的确装着媿美的血汗钱、信用卡及身份证。

千万别以为是拍戏那麼简单。

戏如人生。

已经拍摄了那麼多集，顺顺利利，轮到她客串，好，麻烦来了。

人家可是冒着生命危险去帮她主持正义的。

歹徒身边藏有利刀一把，随时出动。

每天黄昏，媿美都到接待处电话间询问：“有无消息？”答案都是“没有。”媿美有说不出的惆怅。

那时该把他一手抓住。

左手挣脱抓右手，右手滑掉抓左手。

千载难逢的机会，那人长得也端正，跑路姿势似飞跃的羚羊，怕是运动好手。

男伴，毋须富有或是出名，至要紧有爱心有责任感。

适龄的四方仁人君子实在不少，可是符合上述简单条款者则绝无仅有。

对了，那爽约的模特儿戚喜喜去了何处？场记这样说：“她现在不是戚喜喜了，她已叫戚哈哈。”“为什麼？”“找到大老板啦，前天有人在香奈儿专门店看到她，一次过结帐叁十八万。”“哗。”“还同你做临记？”“我的演员费还没收到。”“所以，清白的钱不好赚。”媿美笑，“你的醒世恒言也真多了一点。”“听说，你要求调到新闻组去？”“只听说有新闻精英，你听过有谐趣精英没有？”“人望高处，信焉。”“可是盼望归盼望，上头不睬我。”“可是我听传言，你要升导演了。”“嘘。”“怕什麼，老林会被调到戏剧组去。”“那麼，他也升级。”“明升暗降。”接着叁两个星期，导演牢骚特多。

|| “长江後浪推前浪，一下子盖过我们，叫我跌跌撞撞，踉跄不已。”“前辈不是尊称，乃系讽刺，叫你前辈，你好退位让贤了。”“人会念旧？不

是你提拔他，而是他自己有出息。” 媿美佯装听不见。

接着，上头宣布她升级接管节目。

出头了。

坐在导演椅上，有多年的媳妇熬成婆的感觉，可是表面上一点都不露出来，表情语气仍然同从前做助手时一模一样。

媿美至恨那种一朝得志，语无伦次之人，又稍有地拉，即玩政治，急急排挤他人之徒。

她决定绝对不犯类似错误。

“你已经上了电视”变为长寿节目，都会开始流行“你以为你上了电视”口头，成功。

可是当日英雄全无影踪。

人海茫茫，何处去找。

媿美在工馀时常嗟叹升级容易知己难觅。

只得埋头工作工作工作。

抬起头来之际，只觉天已老，地已荒。

寂寞的一颗心，不知如何处置。

一个不小心，被那种无良的人一手扔到街上，血淋淋指着嘲笑，“神经病，自来骚，交心哩，谁稀罕！”见过大意的女友，心被挖走，从此眼大无神，心神恍惚，呵，可怕。

媿美用手掩住脸。

“导演，导演”，所有导演均没有名字，谁敢直呼导演芳名？媿美醒觉问：“叫我？”“是，导演，请来看，剧本上有极大矛盾。”媿美即时与编剧联络，听那才子发牢骚。

“一星期写十二小时的电视制作，还希望精彩绝伦？”“可是，总得及格。”“不及格是私人偏见，你可以把当今收入最高名气至大的作家踩得一文不值。”“我不会那样盲目。”“因为他不是你的编剧。”“拜托你，别顾左右言他，小宋，把本子改一改。”“拍闹剧似你这般认真诚少有。”“是，我做什麼都如此紧张。”“有好处吗？”“如果我是撰稿人，努力会使我日後不致沦为老稿匠。”“去你的！”媿美哄撮他，“乖乖把本子改一改，将来成了名发了财，请我们大吃大喝。”“你见过开平治五跑车的文人没有？”“说你是井底蛙真不错，谁在报上捱批捱斗至多的，谁便是那个幸运者。

编剧小宋长长吁出一口气。

“努力加油。”“写这种剧本，一辈子不出头。”“一个人需敬业乐业。”“你升得快，自然对人生充满希望。”“放下电话，努力工作。”媿美没有工馀时间，廿四小时应召，习惯了，也不觉什麼不妥。

一日，下班，车子停在斑马线上，见一年轻男子紧紧拉着女朋友的手走过，生怕人或车会挤到她似。

媿美同身边的同事说：“看到没有？”“看到。”“该刹那，这女孩自临记變为主角。”同事亦感慨，“那当然，稍後成为人家的妻子、母亲，甚至是祖母，均地位超卓。”“我同你，始终是人间大临记。”同事骇笑，“喂，王媿美，缘何如此自卑？”媿美也笑了，“最近情绪低落。”“是太累了吧，你需要放假。”那日回到公司，接待处说：“王导演，有人打电话来说，他是当日替你追回手袋的英雄。”媿美眼睛发亮，“有无留下电话号码？”“有，在这里。”媿美兴奋得双手冒汗，正要拨过去，被助手一手挡住。

“慢着。”“为什麼？”“兵不厌诈，让我们替你过滤过再说。”“这不大好吧，人家会怎麼想。”“你打算在什麼地方与他相认？”“请他来公司员工餐厅，自己人多，最安全。”电话接通，助手与那人说了两句，约好时间。

“他说他一小时後可以来到。”“那麽快？”“值得怀疑。”“他有什麼样的声音。”“声线也太稚气。”媿美仍怀着一丝希望。

时间到了，她在员工餐厅静候。

只见一名少年带着他的女朋友探头探脑进来找王媿美导演。

但是心底也不期然升起一阵失望的惶。

那少年尴尬地说：“我们混进电视台是想看明星拿签名。”媿美一本正经地说：“可是，说谎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值得原谅。”“求求你，反正我们已经进来了。”媿美叫来护卫员。

“送这两位出去。”“导演——”“不用多说，帮你，即表示欺骗可以达到目的，下次请循正途。”助手过来，“这些少年，净对看明星有兴趣。”“你小时候呢？”“我也剪过画报印花索取过明星照片。”“後来呢？”“照片全被严肃的母亲扔掉。”“那真是做母亲的全盛时代，一家之主，皇后似，掌生杀大权，有权管孩子课馀兴趣。”“可不是。”媿美抬起头，“那样好的少年时代都会过去。”大家忍不住嗟叹。

“而我，永远不会与我那英雄重逢。”媿美几乎没哭出来。

“也许，那人与你想像有很大的出入，可能，他家里乱成一片，从不打扫，又或者，他晚上专扯鼻鼾，又或许他会是名大男人沙文主义者，他母亲既噜苏又苛求，更可能他是有妇之夫，已有叁名孩子。”媿美不出声。

“当然，在狗一般的生涯里，有点精神寄托，也不是坏事。”媿美看看钟，“开工时间到了。”这已是最後一辑最後一集。

拍完这一集“你已经上了电视”，媿美将调升到戏剧组去。

她盼望了好久的事情終於成事实。

算一算，入行已有叁年多，或是说，入行只有叁年多。

电视台是谋求出身之地，并非终老之处。

需在当红之际谋求更佳出路。

那一日，他们又来到街头。

工作人员都表示不舍得。

“喂喂喂，”媿美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听到导演的忠告没有？开工！”场记忽忽报告：“导演，临记没来。”“什麼？”“是模特儿李玲玲。”“把这名字记下来，永不录用。”“是，导演，但是，今日不能拍摄了。”媿美说：“找个女生顶替呀。”场记十分尴尬，“导演，今日我们这组只有你是女生。”工作人员进笑边鼓掌。

媿美一怔，“我才不会客串。”“导演，最後一集，留作纪念。”“天意注定。”媿美只得叹口气，“这是什麼世界？换了是个男导演，也需充作醜记？”“男导演是爱莫能助。”地球上最会说话的精灵鬼统统聚集在演艺界。

“化妆，服装，还不快来侍候？”打扮停当，媿美照镜子。

“老多了。”她摇摇头。

“更年轻漂亮才真。”助导急急称赞。

靓妆的媿美佯装拖着叁大件行李，无法抬上计程车，看有否途人愿意帮忙。

隨後，她又会换上素衣着，戴上眼镜，扮老姑婆，看男士们反应如何。

两者待遇之差别，足以使观众笑着嗟叹。

果然，漂亮女子招来无数男士笑着帮忙。

可是，素妆的她却站在路边老半天无人理睬。

正想以一句世态炎凉收工之际，忽然有人在她身後说：“小姐，可要我帮你？”声音好不熟悉，媿美一抬起头，张大嘴合不拢来，“呀，是你。”你说巧不巧，那人正是它的英雄。

那人也认出了她，“又是你。”“是，”媿美傻笑，“你又来救我了。”“今天又是拍电视？”“是。”“你又担任临记？”他用手擦擦鼻子笑。

“未请教尊姓大名。”“孙日升。”“电视台找你，你为何总不现身？”“举手之劳，何足挂齿。”那边有人叫：“导演，收工没有？”对方颌首，“你升了导演，恭喜恭喜。”“喂，同我们一起去喝杯茶如何？”“我——”媿美鼓起勇气，“不是太太不准吧。”“我还没有结婚。”媿美向助手挤挤眼，再接再厉，“已是下班时分了。”“我是一间书店老板，位就在对面。”媿美说：“我们慢慢谈。”她是导演，她有剧本。

## 少年的我

在所有的儿歌之中，这一首最令邓昭明感慨。

歌词是这样的：春天的花，是多麽的香，秋天的月，是多麽的亮，少年的我，足多麽的快乐，美丽的她不知怎麽样。

拍子轻快悠扬，歌词天真活泼，可是暗暗嗟欺时光飞逝，青春不再，以及对故人无限怀念。

昭明的少年时期并不快乐。

父母离异，各自很快又结了婚，且生了孩子，自始老死不相往来，把昭明扔在外婆家。

这一点也许是昭明唯一福气，天无绝人之路。

外婆若是不明事理，迂腐保守，昭明也就完了，可是不，外婆极之慈爱，且是名职业妇女，生活清苦，可是自给自足，一手带大昭明。

父亲再娶後了无音讯，母亲嫁得不错，就是因为不错，额外珍惜这迟来的幸运，不想任何人与事来破坏她，故此与昭明不大联络。

昭明有时真觉得自己是个多馀角色。

可是外婆努力矫正它的自卑，外婆慷慨慈爱，改变她一生。

少年时的昭明功课名列前茅，备受老师欢喜及同学尊敬，可是她却最羡慕同学甘雅芝。

雅芝家境好，有司机接送上学，雅芝的校服永远笔挺，文具簇新，年年暑假出外渡假。

可是，叫昭明羡慕的，却不是这些。

事情是这样的：一日，甘雅芝轻轻问昭明：“我始终不明怎样把山脉平面图转画为横切面。”昭明一怔，“你不是有补习老师吗？”“教过几次，我还是不明白。”昭明笑，“来，到图书馆来，我试试教你。”昭明教同学最耐心，所以大家都喜欢她。

她把着雅芝的手，一下一下教。

“你明白没有？”雅芝电光石火间开了窍，欢喜得跳起来。

“嘘，嘘，不得喧哗。”接着，雅芝又问了几个问题，昭明一一解答。

“你用哪个补习老师，帮我介绍。”“我自己替人补习还来不及，我何来补课老师。”雅芝奇问：“在课上你可以学那么多？”“当然，你不用心听课而已。”“你真聪明。”“那裏。”数天後，雅芝同昭明说：“家母想请你到舍下喝茶。”“为什麼？”“感谢你教我功课。”“我很愿意来做客，不过同学之间讨论功课是很应该的。”雅芝富而不骄，由此可知家教很好。

星期六放学乘甘家的车子走，车窗一关好，车厢内十分清静舒适，与外边燥热嘈吵是另外一个天地，这还是昭明第一次乘私家车。

可是，叫昭明羡慕的，也并不是这些。

抵达甘家小小洋房，甘太太已经在门口等。

“欢迎欢迎。”她与昭明握手，请她进屋。

昭明受到如此热诚招待，十分感动。

甘太太温婉娴淑，与昭明谈一会儿，吃过茶点，嘱雅芝好好招呼客人，退进寝室去看书。

昭明低下头，“你母亲真好。”雅芝诧异，“不是每个母亲都如此吗？”

“不，并非每个母亲都如此。”雅芝把它的宝物取出给昭明参观。

——国家地理杂志出版的立体丛书，印度带来的琉璃手镯，鲸鱼唱歌录音带，会叫肚子饿的洋娃娃，雅芝什麼都有。

音乐盒子打开来，里边有十多只趣致小动物在开舞会……昭明爱不释手。

看看时间实在不早，只得告辞。

甘太太亲身送出来。

她给昭明小小一盒礼物。

昭明从来没收过花纸包的礼物，紧紧抱在胸前，由司机把她送回家。

真不知世上原来有那样体贴的母亲。

真叫昭明羡慕得落下泪来。

回到家，打开礼物，原来是一只小小照相架子，里边，是一帧雅芝与她合照的相片。

昭明记得那是去年寒假前雅芝叫同学替她们拍摄的。

甘家筹备移民，故此雅芝希望得到同学照片，作为纪念。

昭明无言。

甘太太爱屋及乌。

谁对它的女儿好，比对她好更要感激，立刻视作上宾，热诚款待。

叫邓昭明到什麼地方去找一个那样的母亲。

昭明把相架放在床头。

第二个学期，甘雅芝就跟父母移民往温哥华。

临走之前留下电话、地址，殷殷嘱咐昭明保持联络。

昭明去飞机场送同学。

甘伯母握住昭明的手，“移民最大损失便是好友不能时时见面。”伯母脸容如天使般慈爱。

之後，昭明像所有少年人一样，迅速长大。

她依旧年年名列前茅，顺利考入大学，以一级荣誉毕业，考到政府工作，叁年内破例地升了两级，她克服了出身，由社会栽培，成为出色人物。

唯一遗憾是外婆渐渐年迈。

可喜的是昭明收入足以照顾外婆有馀。

她抽极多时间出来陪伴外婆。

外婆时时说：“昭明，你是我的至宝。”“外婆，彼此彼此。”外婆体质衰退得很厉害，不大外出。

“还有无同甘美芝联络？”“是雅芝，外婆，年前双方都搬了家，不知怎地，一年一度的诞卡也不再收到。”“多可惜。”“是，外婆。”“雅芝是个非常漂亮的小女孩。”“与我同年，也不小了。”那帧照片，仍然保留着。

“她很得父母疼爱。”“是。”各人命运不一样。

“有那麽快乐的童年少年期打底，说什麼都好些。”外婆怜惜地抚看昭明的手，替她不值。

“都过去了，外婆，你看我现在多好。”“又要升级了？”“都说是。”“升够了，该好好找个男朋友。”昭明失笑，“怎麼升得够？离署长还差四级。”“家庭也很重要。”外婆嘀咕。

年底，外婆就辞世了。

那成为昭明平生至伤心的一件事。

平日镇定冷静的她哭得面目模糊，她觉得整个世界沉沦，天地黑暗混沌，再也无立足之处。

这个时候，幸亏有好同事李东亮拉她一把。

一句话提醒她：“外婆看到你这个样子，何等痛心。”昭明想这是事实，因而勉力振作。

小李把她带出去散心。

“生命本如此，小孩变大人，大人变老人，循环不息，是谓人生。”生活寂寞，心事无处倾诉。

一旦失去相依为命的外婆，昭明觉得惶失措，像是回到极小极小之时，父母全部离去，留下她一人，半夜醒来，连哭都不敢哭，浑身战栗。

她与李东亮的感情在这个时候开始进步。

是他鼓励她抬起头来。

昭明为报知己，把他请到家里吃饭。

小李笑，“热诚可嘉，厨艺普通。”“你这人吹毛求疵。”“可以参观家居吗？”也是时候了。

“请。”一进书房，小李便打个突。

私人电脑除外，布置如儿童乐园。

彩色积木、各式大小洋娃娃、模型火车与恐龙、林林总总立体书……

“童心未泯。”昭明缓缓抬起头，“不。”“还否认？”昭明笑一笑，缓缓说：

“小时候家境欠佳，没有什麼奢侈品，到今日自己有能力了，便略为补偿自己。”小李不语。

“有空玩玩这个玩玩那个，不知多有趣。”昭明打开一只盒子，盒裏满满装着铅笔，怕有百来枝。

小李低呼：“哗，这是干什麼，囤积居奇？”“少年时物质缺乏，铅笔削得极短还得用……”“昭明，现在你已长大了。”“有时深夜醒来，惶恐之下，觉得自己只有六七岁，并且，父母永远不在身边。”“这种焦虑是完全不必要的。”李东亮过去握紧了她的手。

昭明觉得他的一双手好大好暖。

李东亮轻轻的说：“要是你愿意的话，让我照顾你。”昭明微笑，把脸伏在他肩膀上。

李东亮嗅着她如云般秀发。

其实这女子精明能干，随时可以照顾人才真，政府部门上司多数有谁用谁，可是此刻至少有叁个上级指名要邓昭明做亲信。

不过她孤寂的童年始终是笼罩她的阴影，如今外婆去世，她几乎一蹶不振。

“我的好同学甘雅芝所拥有的物质，现在我也想设法替自己添置一点。”李东亮说：“我不反对你那样做。”“圆一圆少年时的梦。”“都差不多办齐了吧？”“差好远，雅芝身外物之多，超乎想像，我记得她还有一蓝贝壳，真是漂亮……”第二天，开完会，有人送一大盒礼物上来。

昭明拆包裹之前一定先查看寄件人姓名。

这次那人没有署名。

她轻轻拆开来。

她看到一只小小白色藤篮，里边装满各种贝壳，蓝色外边还蒙着一层淡蓝色的网纱。

哗，完全是叫少女看迷的一件礼物。

还用问，一定是李东亮送的，她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上司进来，“昭明，後日这个会十分敏感，你——噢，这是什麼？贝壳，对，昭明，你看仔细这叠文件。”“遵命。”“噢，”又一个发现，“很少看到你笑，通常见你又腰骂人。”“我代你做丑人呀。”他出去以後，昭明慢慢欣赏那一种蓝贝壳，这麼短时间，亏他去找来。

只见扇贝、骨螺、宝贝、天使翼……林林总总，美不胜收，篮底还有一本关于贝壳的专门书。

真叫昭明泪盈於睫。

比甘雅芝那一篮丰富得多了。

真幸运，去了外婆，又来了李东亮。

他的电话随至。

“可收到？”“谢谢。”“不客气。”“一客不烦二主。”“有话请说。”“甘雅芝，我的小学同学，还有一大串印度玻璃手镯。”“唷，这可尴尬了。”“你一定找得到。”“这顶高帽吃不消。”昭明笑了。

小李温柔的说：“下班见。”他那样纵容她，真叫昭明高兴。

她记得雅芝说过，许多礼物，都是父母亲友所送。

大人有面子，小孩自然得宠，别人要讨好他们，就得爱屋及乌，而大人自然懂得礼尚往来。

昭明是个穷女，连父母都不看她，何来礼物？唯一的礼物，不过是甘伯母送的相架，其馀一切，都是她双手赚回。

这也没有什麼不好，只是收礼物是非常温馨的感受，收不到是一种损失。

昭明握紧拳头，物质可以补偿，只是失去的童年永远不再，要待来世了。

昭明悲愤莫名，这是她第一次痛恨父母。

幸亏这时一大堆同事走进来。

七嘴八舌开起会来，一下子到下班时分。

李东亮在门口等昭明。

同事们经过，朝他俩挤眉弄眼。

“看，已经都知道了。”昭明说：“不过，後悔还来得及。”“我庆幸还来不及，你呢？”昭明挽住他的手臂，靠近一点，“你说呢。”喜孜孜。

李东亮一颗心落了实。

昭明渴望有一个家，生一个女儿，至少，将来这一段母女感情，是她可以控制的。

但凡所有她母亲所作所为，她不去做，也就是个成功的母亲了。

这种强烈的意愿得到李东亮的认同。

他带她回家见父母。

李伯母的和蔼亲热使昭明想起甘太太，李伯伯比东亮英俊，一口法文说得不知多漂亮，东亮只得一个弟弟，已读大学二年级。

家人全体可爱到极点，昭明愿意即时拥有他们。

昭明心裏想，上帝是公平的，取去一些，也归还一些。

他们决定订婚。

昭明问：“那些玻璃镯子找到没有？”东亮无奈，“都说要到小印度去找。”“何处有小印度？”“我知道温哥华有。”“咄，那麽远。”“我们去温埠结婚如何？”“为什麽？”“爸妈年底正好往该处旅行探亲。”昭明不语。

“怎麽样？”有点急。

昭明黯然，“只得我一人来参加婚礼。”“你是新娘呀。”“我的意思是，我一个亲人也无。”东亮十分温和，“要找他们，也很容易。”“不不不，我就一个人去好了。”事情就这样决定下来。

过数日，上司笑咪咪地走进昭明办公室，高举一张公文，大声说：“接旨。”昭明大声唱喏：“我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上司笑得打跌，“昭明，你又升了。”事前昭明也听到谣言，没想到下来得这麽快。

同事们已经慨叹邓昭明升职如坐白金直升机，如今更不得了。

她愣愣地，可惜外婆看不到。

她微笑看低下头，可怜一个穷女终於也有今日，天无绝人之路。

“怎麽了？”“百感交集。”“不升你，只怕留不住你。”传说外头工商界有人以一倍薪水在挖角。

“我会好好做。”上司方出去，同事们一拥而入来祝贺她。

昭明看着窗外蓝天白云。

外婆是看得见的吧，外婆是知道的吧。

她轻轻吟道：“外婆想我一阵风，我想外婆在梦中。”她悄悄落下泪来。

少年时种种创伤，永不磨灭，已成为她生命一部份，以後，再快乐的快乐，也打了折扣。

最好的办法，是丢在脑後，不去想它。

将来的路是那麽遥远。

年底他们注册结婚，先装修新居，然後才跟李家一家往温埠渡蜜月。

李太太怜惜昭明没有实质嫁，好好置了一套钻饰给她。

“可以常常戴”，她那样说。

昭明捧看礼物只有点头的份，泪盈於睫。

“快快多多生养。”东亮表示不满，“妈。”李太太说：“我喜欢小孩，我负责带，你们尽管去玩。”“你还有力气吗？”“我可以请保母帮手。”昭明拚

命点头。

“看，媳妇是好媳妇。”忽然拥抱昭明，婆媳齐齐哭出声来。

东亮摇摇头，“神经病。”新居入伙。

东亮看妻子收拾杂物。

只见昭明小心翼翼把一只相架放好。

“这就是甘雅芝吗？”“是。”东亮取过细细地看。

“长得可似小公主？”“不见得。”“班上最漂亮是雅芝。”“不是你吗？”  
“我太黄瘦。”“我肯定是你。”昭明只是笑。

“你一直没找到甘雅芝？”“这次到温埠，可能到电台皮播一下寻人。”  
东亮把相架放好。

“我要向她面谢。”“为何？”“对我妻子好，比对我好还重要。”昭明又一次感动。

她跟李家一起出外旅行。

李家数人品格高尚，没有是非，真诚对待，使得昭明十分愉快。

她知道有些婆婆十分尴尬，专喜戏弄媳妇，换一个不大方的婆婆，少不免殷殷垂询。鼻子探近，眼睛盯着媳妇面色：“告诉我，你妈怎麽会丢下你，她舍得吗？”媳妇越是难堪，她越是高兴。

是有这种婆婆的，非要碰到一个更厉害的媳妇才肯吃瘪罢休。

昭明当然没有到电台去寻人，天天忙着吃喝游乐，体重几乎立竿见影那样胖起来。

他们还乘游轮到阿拉斯加去了一趟，昭明第一次看到冰川与鲸鱼。

她在甲板上伸个懒腰，“不走了。”“那就留下来过清淡天和的日子，不难找到工作，加点节蓄，照样其乐融融。”昭明笑。

李家接着又忙看房子，昭明也跟去看。

地产经纪殷勤介绍，一间间看过去，李太太没声价称赞：“间间都能安居乐业。”终於来到山上，绿草如茵，看过去是全城景色再加海连天的一片蓝色，叫人心旷神怡。

守屋的经纪代表是位年轻女士，客套地出来，朝他们笑。

这时东亮叫妻子：“昭明，昭明，过来这边。”昭明跟过去。

“看这片花海。”可不是，花园中有一八角型凉亭，上边爬满紫藤，花开得像一层紫色的雾一般，煞是好看。

那位女经纪缓缓走过来，细细打量昭明，然後轻轻问：“是邓昭明？”昭明睁大眼，“请问你是哪一位？”“昭明，你不认得我了。”昭明有点惭愧，“给一点提示好吗。”“我俩曾是同学。”同学？昭明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

她细细探索对方五官，电光火石间，有了头绪。

这时，对方也说：“昭明，我是甘雅芝呀。”雅芝！

只见她胖了许多，头发有点油腻，化掉了一半，人也有点疲倦，已不复当年小安琪儿模样。

“雅芝，没想到会在这裏碰见你。”“昭明，你一点也没有变。”昭明不由得握住她的手，“雅芝，当中发生些什麼事？伯母呢，她好吗？”甘雅芝黯然，“家母已经去世。”昭明怔住，为之惻然，她永远不会忘记那好心的太太。

“我结过一次婚，叁年後分开了，现带着一个孩子。”“可是，”昭明连忙说：“最近这几年地产经纪赚得比建师更多。”雅芝笑，“托赖。”那边李太太叫人：“这房子底价多少？”雅芝赔笑，“我要过去谈生意了。”东亮过来说：

“有缘千里来相会。”“是。”“我早说你比她漂亮。”“不，雅芝在我心目中永远美丽。”“你还维持着少年时的纯真。”昭明不语，看情形甘家家道是中落了，抑或，她已成长，眼光拓阔，从前稀奇之事现在变得平常？她过去与雅芝订下约会时间地点。

“我们一定要好好聚一聚。”“这次，可不会再让你躲脱。”两个老同学笑了。

他们下山去午膳。

下午有空，东亮说：“昭明，我陪你去逛小孟买。”“为什么？”“你不是一直想买小时见过的玻璃手镯吗？”昭明抬起头想一想，“不用了。”“噢。”昭明笑，“已经拥有不少，我所得到的也不比别人差，况且，又约了雅芝喝茶，换件衣服就该出去了。”何必再留恋少年种种。

## 红杏

作者：亦舒

王倚云一俟女儿睡着就偷偷离开家门。

何幼亚在街角等她。

那是一个非常寒冷的冬夜，该怎么形容呢，气温一定已低过零度，呵气成雾，倚云着件会被环保人士泼红漆的黑嘉玛貂皮长大衣，可是仍然雪雪呼冷。

晴天，没有云，满天星斗，更加冷得无阻无拦。

何幼亚的车子引擎开着，那样他才可以取暖。

看见她的倩影，他连忙下车来。

两个人的身形很快合在一起，紧紧拥抱。

倚云把脸贴在他胸膛上，发觉他强壮的手臂渐渐勒紧，她无法呼吸，并且，肋骨、胸肌、都开始发痛。

可是她没有抗议，她需要这种热情激烈的表示。

半晌，她问：“你等了很久？”他不出声，深深嗅她秀发，双手探进她的大衣里，找到纤腰，搂住。

他把她拉上车，开亮了小小阅读灯，看她面孔。

“我想念你。”她叹口气，“已经到了不能一刻不见的地步了。”他握着她微微颤抖的手。

“让我们私奔吧。”倚云不置信，“你说什么？”“不顾一切，我与你偷偷消失。”倚云伸出手来轻轻摸他英俊的脸，“那怎么行，我有家庭。”“那个家，在你看见我的时候，已经名存实亡。”倚云苦笑，“不，那个家，在我还没有看见你之前，早已名存实亡。”“那你还有什么顾虑？”“妹妹——”妹妹是她三岁大的女儿。

“将来才同她解释。”“不，妹妹会哭。”“孩子无论如何一定会哭。”“妹妹由我亲手带大，从不假手他人，我自己替她沐浴更衣修理头发以及食。”他不置信，“你没有保母？”“有，只做些粗活。”真想不到，他十分感动。

这个女子懂得付出，可惜他在她婚后三年才认识她。

“那么，把妹妹带着一起走。”倚云嗤一声笑出来，“我第一次听见三个人一齐私奔的故事。”他不去理她，“让我们跑到南欧某个小镇去落脚，孩子上学，我们天天在一起倚云打断他，“不可救药的浪漫主义者。”何幼亚吻她的手，“做人为着是什么呢，只能活一次，很快到中年，届时凡事有心无力，后悔都来不及。”她看着他。

他们像所有情侣一样，热吻起来。

不需要再说什么，何幼亚把车开走。

他的家在山上，如鹰之巢，性能差一点的车都开不上去。

他的跑车咆哮几声停下来。

室内暖气像春天一样。

一进门便看到他为她布置的一大瓶白色芬芳的鲜花。

何幼亚是所有女性的梦中情人。

他英俊高大笑容动人，富生活情趣，谈吐幽默，敏感细心，还有，他有钱。

本身是专业人士，最近又承继了遗产，工作时间可缩至最短。

像他那样条件的男性，的确有资格邀人私奔。

每次他们约会，都觉得时间过得太快。

选在深夜见面，不是因为避任何人耳目，而是为着妹妹熟睡。

音乐响起，他们跳舞。

是，倚云愿意整日整夜这样享受，尽管累得双眼睁不开来，可是灵魂却有一种奇异的快乐满足感觉，她在恋爱。

她呢喃地问：“私奔后怎样生活？”“在一起。”“谁煮饭？”“我。”“谁教孩子功课？”“我。”“谁打扫地方？”“我。”倚云笑着吻他。

“别担心，我有能力照顾妇孺。”“啊，我本身环境也不差。”“差点忘记你是大名鼎鼎的室内装修师。”“不敢不敢。”倚云咕咕她笑。

无论同他说何种普通的话，她都满心欢喜，恋爱感觉像空气中电极一样。

“收拾两件行李跟我走。”“妹妹的东西比较多。”“那么，三件。”“未知妹妹如何与你相处的。”“不试一试，你永远不知道。”他再一次拥抱她。

她瘦了，衣带渐宽，叫他更添一种好感。

天蒙蒙亮起来。

她不得不说：“我要走了。”“最痛恨这句话。”“今晚见。”他拉住她。

“妹妹要上学。”爱屋及乌，他放开她，送她回家。

倚云开门进屋，叹口气。

她做了一杯黑咖啡喝。

私奔。

这是所有生活不愉快女性的梦想。

照顾这个家已有多年。

对方粗心鲁莽，不懂感激，处处留难，令生活更加苦闷。

真是一点留恋的余地都没有。

同这样的人谈判离婚是不可能的事，唯一途径是单方面出走，然后由律师代表入禀申请分手，三年后各走各路。

她有权追求快乐。

经过寝室，听见丈夫鼻鼾如雷。

他们从来没有共用过一间卧室，因为那鼾声实在太过惊人。

倚云一直走到女儿房间，把门推开一条线，看到那小小人似洋娃娃似睡着。

小小手小小脚，面孔圆圆，像母亲一样，有着两道浓眉。

已经足三岁，在上幼儿班，会得简单应对了。

倚云泛起一个笑脸。

她回房洗脸更衣。

稍后，保母也起来了，为妹妹做早餐。

倚云去唤孩子起床，搂着一会儿，告诉她妈妈爱她，帮她洗脸漱口更衣。

家裏唯一的男人仍然沉睡，没有人提到他，也无人理会他会睡到什么时候。

倚云与妹妹上车，送她上学，吩咐保母收拾买菜。

然后，她到公司走了一趟。

装修公司就叫倚云，生意极佳，助手得力，谢谢天，在事业上倚云顺利得不得了。

她看过几张图则，覆客人电话，忽然觉得累得睁不开双眼。

“想回家眠一眠。”秘书说：“今日没事了，你可以回去。”“我先去接妹妹。”“派阿李去不就得了。”“唉，妹妹的同学玲玲家也有工人司机，结果你以为他接，她又以为你接，那可怜的小孩结果一个人坐在教务署痛哭。”倚云取过外套出门去。

妹妹在校门口看到她飞奔过来拥抱。

是这种力量使她留守在家中。

回到家，发觉丈夫已经外出。

保母安排妹妹吃饭，她的头一碰到枕头已经去到另一境界。

外边的公司事忙，家里亦千头万绪，有时坐在书桌前看帐单就需一两个小时。

倚云蓦然惊醒，是发觉有人站在她面前。

她厌倦且害怕地喊出来，“去，去！”“太太，是我。”保母的声音。

倚云这才松口气。

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她都不敢正眼看丈夫，侧侧身避开算数，虽然住在一间屋子里，一整天说不上一句话。

幸运的是对方好似永远在睡觉，醒来便往外跑，极少在家。

倚云问：“什么事？”“妹妹不愿洗澡。”“我来。”她撑着起来。

有一天，这孩子仍然要离开她……读大学、恋爱、结婚、生子，她也会离开孩子，人的寿命有限，七老或八十，总得辞世。

就因为如此，今日更要积极。

是几时认识何幼亚？一日，富翁彭志明晚宴，请业务上有往来的年轻朋友。

倚云帮他装修过游艇，故此赴会。

虽云小型晚会，也有三四十人。

倚云一向作风低调，穿一制深灰丝绒长袖小圆领晚装，珠耳环，淡妆。

一进门便看到好几个露背脊露胸的艳女围住一个男生在说话，笑声亮，不知多风骚。

倚云挑个冷角落坐下。

主人家立刻过来同她招呼。

“倚云，没有人看到游艇内部不赞的。”倚云微笑，“彭先生，下次给你装修飞机。”那彭某乐得呵呵笑，“可惜找不到私人飞机场。”倚云甚记惦妹妹，她等闲不肯晚上出来应酬，天黑之前必然回家陪女儿，可是人在江湖，总有破例的时候。

吃的是自助餐，倚云一向怕胖，只吃一碟蔬菜。

有人在她身后笑说：“吃得比小兔子还少。”她转过头去。

那是一张叫任何女子都会惊喜的漂亮面孔。

她认得他。

刚才众女围着的，就是这个人。

“我能坐在你身边吗？”“请坐。”“我是何幼亚。”“呵，彭先生那座湖畔别墅的建师。”“不敢当。”“我去过那处，设计一流。”何幼亚挟挟眼，“现在仍是那位关小姐住在该处吗？”倚云英，“好像是。”“你装修的游艇也不坏呀，走进去，简直不觉是一艘船。”倚云只是微笑。

笑容可能有点茫然，因为此际她在想：她小时候也是一个标致的女孩，可是却从不认识如此出色的男生。

她低下头。

“我给你去斟杯香槟。”“我不喝酒。”他看着她只是笑。

倚云忽然说：“好吧。”略为放纵些何妨。

她恨少坐到宴会散场，今晚是例外。

何幼亚送她到停车场，看到她开的是亨马吉甫车，不禁抚着额角喊：“你就是我要找的女子。”倚云告诉他：“我已婚。”他在灯光下凝视她，“世上无人十全十美。”倚云不知说什么才好。

她驾车回家。

一家人早就睡了。

孩子还小，保母事多劳累，都需争取睡眠。

最令倚云不解的是一个壮男每天也睡足十多小时，终日昏昏沉沉。

他好似从来未曾清醒过，也不想看清楚这个世界，实在稀奇。

感情已经破裂，不会有什么好话说出口来，倚云在亲友之前避谈此人。

久而久之，他像不存在一样，即使发生什么事，也无人会觉得有什么分别，当然也不会有人想念他。

世事十分公平，拒付出，便没有收获。

可是倚云渐渐为自己不值，她不愿为此人殉葬。

谈过分手。

“你要是肯走，生活上我必不亏待你。”他抬起头，“我住在这里很好，我不想走，谢谢。”他不愿走，唯一的途径就是她走。

她走的话，必需带着女儿走。

已经在选择房子，却碰见了何幼亚。

搬走的事反而耽搁下来。

搬这个家是需要时间精力与金钱的，三者算下来，倚云最少的是时间。

过一个圣诞节，倚云忙得跳舞。

客人那里要送礼，总不能每人果篮一只，敷衍塞责，早在年中已开始物色考究，合当事人品味的礼物，到了这个时候嘱助手仔细打包写贺卡。

公司里伙计送银行礼券即可，不过谁多谁少也错不得。

女儿学校里做话剧，妹妹演的是一朵花，倚云与保姆在后台跑进跑出，脖子上挂着照相机，背上挂着摄录映机，像不知观赏何种盛大演出。

正忙，一只手搭在她肩上。

她转过头去，是何幼亚。

“你怎么会来这里？”声音无比讶异。

他微笑，“秘书告诉我。”“好，派你任摄影师。”倚云把摄影机交给他。

“得令。”“你知道谁是妹妹？”“美妈生美女，我会认得。”倚云松了一口气。

散场时他帮她拎着衣服杂物上车。

保姆带着孩子坐到驾驶位，倚云犹疑片刻说：“你们先回家，我去喝杯咖啡。”保姆颌首，把车开走。

倚云看着何幼亚笑，“肯赏脸吗？”何幼亚忽然握住倚云双手深深亲吻，“感谢上帝我找到了你。”她登上他的跑车，他载她到闹市，天已经黑了，下雨，车水马龙，二人肩靠肩，倚云心中汤漾。

即使错，她也错得起。

错之前，可以享受男欢女爱，也是值得。

他在她耳边说：“我会叫你快乐。”她相信这是真的。

到了今日，她人名气，银行有存款，土错了车，大可立刻下来，自家的司机马上把她载回家中，不愁风吹雨打，谁敢派她不是。

再不放肆，没有时间了。

妹妹将来总会明白的吧。

这一次她需走得非常非常远。

且要速战速决。

倚云把公司的事逐一交给助手。

他们讶异的问：“你有远行？”“我想放假。”“手头上几单生意二至六个月内可以全部完成。”倚云点头。

“新生意怎么办？”“你们都是独当一面的能手。”“若接不到生意呢？”“休息好了。”她不在乎。

伙计们发呆。

这不是他们所认识的王倚云。

倚云在创业初期真是分秒必争，锱铢必计，事事亲力亲为，不辞劳苦。

伙计们想，可是老板娘是赚足了。

回头是岸，到了上岸晒太阳的时候啦。

生意已上了轨道，老板退居幕后策划，照样可以赚钱。

一切都计划好了。

就差倚云这两条腿。

她决定几时走，大可以几时走。

下雪了。

她发觉行车道自动融雪系统出了毛病，立刻找人来修理。

保姆说：“太太，我替你铲雪。”“不，”倚云说：“这不是女人做的工作。”保姆松口气，“那我去叫先生。”倚云诧异地反问：“先生，什么先生？”这间屋子何尝有男主人。

她看看情况，不太坏，把四驱吉甫车驶出来，使劲地来回压几下。

雪下得漫山遍野鹅毛似。

倚云忽然想起她小时看过的故事林冲雪下上梁山。

离开了这个家，前程如何，到底令人疑猜。

正在犹疑，丈夫出来了。

与她擦身而过，他并非假装没看见她，根本直走直过，眼里没她这个人。

王倚云不怒反笑，是该走了，不走还待何时。

还对着一个思路没有交通的人干什么。

那日她亲自接送幼儿。

老师说：“进步得很快，很愿意学习，不过爱哭，已经与她说过多次，希望改过。”倚云又迟疑。

把孩子留下，势必哭得更厉害了。

带着一起走吧。

她同何幼亚说：“让我们到伦敦去。”何幼亚讶异，“缘何伦敦？”“孩子在伦敦读书比较好。”“那么，就伦敦吧。”“你不介意阴雨？”何幼亚答：“我不想追求其他任何事，我只希望与你共度余生。一说得真好。

倚云亦希望如此。

“去到何处都是一样，让我们把孩子带大，反正半退休了，不愁没有时间。”“那么，保姆也一起。”“我去订船票，一家人乘船才好玩呢。”倚云笑出来。

带着孩子一起私奔。

丈夫势必报警寻人。

她知道这个人的脾气，他拿子来要胁她，倘若把孩子与房子留下，他可以过生活，则她永不回头地无人追究。

带着孩子走并非明智之举。

要立刻快刀斩乱麻。

倚云与何幼亚约好时间。

“下星期日凌晨一时，我们乘夜班飞机走。”“午夜飞行。”何幼亚笑。

“我们到纽约去。”“这次，真的考虑清楚了？”倚云紧紧拥抱他，“我已丧失思考能力。”他握着她的肩膀摇两摇，“你一定要想清楚。”“是。”“这是一个死约，若凌晨一时见不到你，我们以后再不见面。”倚云怔怔看着他，应该如此，再拖下去，两人都会燃烧殆尽，对他来说，也太不公平。

她镇定地点点头。

星期日晚，小孩特别乖，倚云平静一如往日。

妹妹九时半睡着，她跟着上床。

十二时左右，悄悄起来，收拾细软，家理有几件珠宝，都是她自己买来撑场面用，当然带走，令外，是两件皮裘。

将它们套入布袋，拎在手里，轻轻走到客厅，刚欲打开大门，忽然听得身后有小小声音说：“妈妈，你到哪里去？”倚云怔住，慢慢转过身子，看见微弱灯光下小小孩子赤足站着，抬起头问话。

妹妹口齿极少如此伶俐，她不是一个爱说话的幼儿。

倚云手足无措。

这时，妹妹忽然走过来，小手臂紧紧抱住她，“妈妈，不要离开我。”倚云泪流满面，蹲下抱住女儿。

妹妹继续说下去：“我做梦，看见一只极大极坏的老鼠，它只有一只眼睛，可怕得很，我又找不到你。”她哀哀哭泣。

倚云抱起她，走到沙发坐下。

“不怕不怕，妈妈在这里。”“妈妈不要离开我。”“怎么会，妈妈永远不会走。”孩子的饮泣渐渐平复。

倚云呆呆把孩子抱在怀中。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天渐渐亮了。

保母惶忪起来，“妹妹怎么走了出来？”倚云叹口气，“今日还要上学呢。”掀开窗，看到何幼亚的车停在对面马路。

倚云喜悦地跑出去。

“我以为我们已经完了。”何幼亚显然也整夜不寐，苦笑道：“私奔也许不是好主意。”“你愿意等我吗？”“你的计划如何？”“我想正式申请离婚。”何幼亚无奈地说：“女士有权改变主意。”英俊的他此刻带点憔悴，他下车拥抱倚云，“我愿意等待。”倚云含泪说：“我多幸运。”她转头回家去送孩子上学。

那幼儿已经走出来，看到妈妈，十分高兴，像是已经忘却昨夜噩梦，走得太急，一跤在雪地上。

倚云过去抱起她。

## 锦袍

作者：亦舒

林舜芳在十六岁那年跟外婆去算命。

那是一个很奇异的经验。

一间普通住宅公寓，打扫得一尘不染，布置简单，就在闹市中，窗外传来人声车声。

能知过去未来的半仙是位外表寻常的中年妇女。

她很客气地对舜芳的外婆说：“施主随缘布施好了。”舜芳记得外婆十分阔绰，立刻放下大额钞票。

接着，最奇怪的事发生了。

问清楚了出生年月日时辰，那位女士取出一只小算盘，打了起来。

算盘子清脆地上上下下被搬弄了一会儿，女士得到了一个数目字。

她取出一本线装书，“嗯，第一四七条。”翻到其中一页，又唔了一声，把那页书摊开来给她们看。

舜芳年纪小，好奇心强，立刻伸长了脖子看。

外婆问：“这是我外孙的命运？”那女士答：“是。”图画像烙印似列入舜芳脑袋。

只见一个古装女子身披一件异常华丽的锦袍，站在一条河边，凝视对岸，神情寂寥。

外婆有三分喜悦：“这表示我外孙命好吗？你看图中袍子何等华贵。”那位女士笑笑。

外婆问：“不是吗？”“可是，你看，袍子上有破洞。”外婆看仔细了，哎呀一声。

果然，图中锦袍前前后后穿了三个大洞。

外婆明白了，“她父母丢下她不理，的确是生命中一大遗憾。”这时，舜芳反而笑了，“有外婆这样疼我，还有什么关系？”那位女士一听此言，颌首道：“小妹妹如此乐观，生活中没有难题，所以有锦袍可穿。”舜芳哪里相信此等村言野语，一笑置之。

外婆却忧心忡忡问下去：“其余的破洞，又代表什么？”“天机不可漏。”舜芳拉起外婆，“我们走吧。”那位女士也笑道：“今日到此为止。”舜芳催外婆，“我们走吧。”外婆再三向那位女士道谢。

走到门口，少女舜芳嗤一声笑出来。

外婆责怪：“为何无礼？”“你真信那仙姑所说？”外婆叹口气。

“对不起，外婆，我不该扫你的兴。”外婆看着舜芳，“你知道就好。”“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嘛，外婆，你不必为我前途担心。”外婆握紧舜芳的手，“我已六十五岁了。”“那还不算老，八十五岁才叫老耄。”“舜芳，你听我讲。”

“是，外婆。”“我只想多照顾你几年。”“外婆，我已长大成人，从此由我看顾你才真。”舜紧紧搂住外婆双肩。

老人想知道孙女命运，好放下一头心事。

舜深深感动，她认为外婆给她的爱，便是她一生中那件锦袍。

十多年来外婆全神贯注照顾她，物质上不见得富庶，可是精神上她十分丰足。

考大学那年，外婆急得团团转。

“写信给你母亲，叫她支持你。”舜芳笑，“外婆，我视奖学金如囊中探物，唾手可得。”“真的？”“千真万确，大学学位已在等我。”舜芳一点也不夸张，她的成绩优秀，入学注册时校方人员笑逐颜开道：“原来你就是今科状元。”不知多少家长追着请她替子女补习，收入不菲。

外婆满意了。

“你母亲放弃你是世上最不智之事。”舜芳却不觉忿恨，心中没有这个人，就不会有任何感觉。

年轻人生活何等繁忙紧凑，她根本无暇自怨自艾。

才读二年级，已与同学商量出路。

他们把职业市场摊开来研究。

“像我们这种本地姜，不能与南加州或史丹福毕业生比较。”“别妄自菲薄好不好？”“对，一般是大学，政府机关就不喜用外国留学生。”“我们才是社会中坚份子。”舜芳忽然说：“对，历年来那些名牌大学出来的天才生都往何处去了？”一位同学笑，“都在轮候选举总统或首相。”舜芳说：“由此可知，读书是读书，做工是做工。”“还有，做人是做人。”“嗯，真令人三思。”做事与做人，才是一生学问。

“到政府部门工作吧，稳当可靠。”“升得太慢。”“也有快的人。”“那是要耍手段的。”舜芳笑，“耍耍，在外头耍。”“是，商界好处比政府裏多。”“可是，有句话叫富不与官斗。”“那是大官。”“小的只是公务员。”那几个年轻人大笑起来。

真是一生人中最快乐的几年。

所以人人都应当争取上大学。

一张文凭，进可攻，退可守，也算是锦袍加身了。

舜芳甫找到工作，外婆去世。

一直在病榻旁维持镇定的她在办完大事后险些垮下来。

素服静默的她楚楚可怜，上司爱默生对她份外照顾，不避人言。

舜芳看清楚了形势。

如今，世上只剩下她一个人，外婆辞世，父母亲均没有出现，看样子余生大抵也不打算与她相认。

她需要有个可以商量的人。

爱默生已有家室，他俩的感情不可能公开。

他提拔栽培她不遗余力。

一直到今日，林舜都承认没有爱默生的话，她起码要多捱十年。

爱默生在退休之际说：“舜芳，你的地位已十分稳固，我明年要告老还乡，你还有什么要求，现在可以提出来了。”舜芳慨叹，“这几年过得好快。”“岁月一向宛如流水。”“你好似十分向往退休生活。”“是，多年商场打滚，已经看够。”舜芳黯然握着他的手。

爱默生说：“舜芳，这几年来，委屈了你。”“人人都说林舜芳利用了外国人。”“那洋人却得到一段至温馨的感情。”“原本我们可以结婚。”“我将退休，收入不多，你何必跟着一个那样的人。”“答应我，你将终身做我师傅。”“我已把全套功夫传授给你。”舜芳饮泣。

爱默生温和地说：“记住，喜怒莫形于色。”他走了。

虽然舜芳若无其事，可是城裏传说纷纭，都知道她曾是那个英国人的女人。

爱默生为她建立的交际网包括各国代办的外交人员，又设法找人担保为她取得一本护照，舜芳得到的实在不少。

为着他，名誉上受损也是应该的。

舜芳想起锦袍上的破洞来。

多么贴切，多么逼真，多么传神。

她还记得那个地址。

林舜芳找上去。

奇是奇在那位中年女士的外型一成不变，岁月对她没有影响。

记下了舜芳出生年月日时辰，叫她随意布施。

舜芳放下钞票。

她打过了算盘，说道：“第一四七条。”翻开线装书，仍是那幅图画。

一个女子身披锦袍，站在江边凝望对岸。

此时看来，更不是好兆头。

舜芳问：“这是什么意思？”那位女士模棱两可地答：“锦袍总比破衣好得多。”“她在看什么？”“人生总有盼望。”“她会得到渴望的一切吗？”那位女士看着她微笑，“你得到的已经不少。”舜芳心一惊，问不下去。

那位女士说：“今天到此为止。”舜静静离去。

她不知道那位女士记不记得她。

画仍是那幅图画，锦袍上三个破洞十分触目。

她的命运并未因努力改变。

林舜芳在事业上堪称一帆风顺。

她又乐意照顾同学，尽可能揽在身边做亲信，其中当然也有无信之人，

她却不介意，“好人总比坏人多”是她的口头禅。

然后，谣言道：“听说林舜芳要结婚了。”“那洋大班的女人？”“英国人早退休了。”“是该找个归宿啦，免得越拖越风尘。”那人叫沈培生，美籍，相貌端正，相当讨人欢喜。

女性到了某个年龄会渴望结婚生子，舜芳正是那个年纪。

尽管朋友希望她看仔细一点，她却说：“逢人总得结一两次婚，不妨。”大家见她心意已决，也都不说什么。

舜芳翌年就结了婚。

她并没有停下来，从头到尾没有太多时间给沈培生以及家庭。

已经太习惯靠自己，不重视别人眼光意见，遇事沉默单独思想，把伴侣关在门外。

舜芳个人习惯牢不可改。

天地万物，只有工作最可靠，一切都来自苦干，她真确相信劳动，流汗，必有所得，她是一只猎豹。

柔情蜜意非她所长，那是另一种女子的职业，做出来让有能力付出高昂代价的男人欣赏，那是完全另外一个世界。

沈培生沉默了一年，终于告诉她：“舜芳，我们不如分手。”舜芳完全意外，她一直还以为自己是个负责任的好妻子。

“你不满意现状？”“这根本不是婚姻生活。”舜芳的态度似与下属开会：“依你说，应作出何种改革？”“舜芳，放弃你目前的工作态度。”舜芳一愣，接着笑了，像是听到世上最不可思议的事一样。

“不行。”沈培生颓然，取过外套，出门去。

第二天，舜芳拿了五天假期，飞到伦敦去见爱默生。

有什么事，她总是与他商量，这次，她也想得到他的宝贵意见。

伦敦一贯下雨。

她在匹克的利一间酒馆等他。

他推开染色玻璃的大门进来时，她几乎不认得他。

这个过气大班胖了近十公斤，却还穿着从前的西装，襟上纽扣都扣不拢，裤管有明显的呢斑。

舜芳有点失望。

士别三日，整个人已经潦倒。

“对不起我迟到，今日公路车特别挤。”公路车？他的劳斯莱斯与司机呢？他退休后生活大不如前，已无特殊福利。

他坐下来，舜芳发觉他前额头发也脱了不少。

爱默生看着舜芳，“你气色好极了。”舜芳苦笑，“我婚姻遭了滑铁卢。”“可是，”爱默生一如昔日那样了解她，“你才不在乎。”舜芳自己反而吃一惊，“是吗，我不稀罕？”爱默生笑了。

褪色大班不失他的机智聪明。

“生活如何？”“同在职之际不能比，不过我很接受平淡。”舜芳觉得安慰，“那很好，至要紧是你不介意。”“舜芳，你的事业如日中大。”“我丈夫却不欣赏。”“他哪里配得起你。”“你真的那么看？”“太明显了。”他们付账后到街上漫步，舜芳挽住他的手臂，却已失去从前崇敬他的感觉。

“舜芳，你已长大了。”舜芳叫了计程车送他回去。

这大概也是她最后一次见爱默生。

“代为问候家人。”爱默生忽然说：“其实，我妻一直知道我们之间的事。”舜芳警惕起来，她根本不想提到往事，此行其实多此一举。

她勉强笑着吩咐司机驶返酒店。

当夜，她就缩短行程飞返家中。

爱默生这一章完全翻过。

她同亲信说：“他十足十像一个退了休的中老年汉子。”对方不予置评。

“男人没有事业是不行的吧？”“女人也是。”舜芳着手处理离婚手续。

沈培生轻轻说：“舜芳，各人退一步……”舜芳十分冷静的抬起头来，“我从不退步，我若动辄后退，便没有今天。”“但，我是你的丈夫。”“当初你认识我之际，便知道我是这个样子。”沈培生气馁，黯然退下。

可是在处理财产时，舜芳又出乎意料大方，她把沈氏应得，全部退还给他。

“房子一时卖不出去——”“不要紧，我搬出去，你仍住这里，男人居无定所十分尴尬，我不想你不好看。”这是一种对前任合伙人的义气，谁帮谁不要紧，何必反面不认人。

他们和平分手。

同年，舜芳在公司拿到的奖金，达七位数字。

但是，她不知与谁分享这个好消息，在外一贯装作淡然。

碰巧，沈培生约她出来，她便欣然赴约。

“培生，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我也有事同你商量。”“你先说。”“不，你先说。”沈培生说：“舜芳，我打算再婚。”什么？“舜芳，房子所欠款项，我打算——”舜芳打断他：“恭喜恭喜。”“那百多万的款项我打算分期还你，家父愿意分担一部分，我——”舜芳再次截住他，“培生，当我送给你的礼物吧。”“这怎么可以！”“别担心，明日我自会到律师处转名。”“舜芳，这于理不合。”舜芳似笑非笑，“这不是争意气的时候，我知你想要孩子，届时开支庞大，有问属于自己的房子，多舒服。”“可是你呢？”“我的收入比你的好许多。”沈培生沉默了，“我手头一宽，必定还款。”已婚男人手头会宽？从没听过这种事。

回到家中，舜芳也不知自己手段为何如此阔绰。

也许，她只想与他结束关系。

那一个黄昏，她站在可以看到海景的露台上凝视对岸灯光。

其实所有人都似一件千疮百孔的锦袍，而此刻她呆滞的神情，一定像煞图画中那个女子。

电话铃响了。

由美国总公司打来，要求在电话中开一个短暂会议，舜芳立刻忙起来。

等到她觉得累，又是好几年之后的事了。

沈培生已经有三个孩子，不幸全是男孩，异常顽皮，据说家具灯饰体无完肤，听沈培生活灵活现地诉苦，舜芳会笑得出泪来。

差些就是她的孩子。

沈培生问：“舜芳，你现在很有钱了吧。”舜芳点点头。

“名气也很大了。”舜芳又点点头。

“父母始终没有与你相认？”舜芳摇头。

“他们可能认为你是另一个同名同姓的人。”舜芳低下头。

“那样，也不影响你名成利就。”舜芳微笑。

“你比从前成熟多了，与你相处，真是愉快。”舜芳不语。

“离开你，我有时也会后悔……”舜芳立刻警惕，他这样说，就得疏远他，过去一切，必需随风而逝，此刻只可维持朋友关系，不能容许藕断丝连。

“听说，你与梁超明过往甚密。”这与他有什么关系。

“他这个人，据说是个光棍。”舜芳笑说：“某一个程度上，我们都是江湖上混混。”“舜芳，你要小心。”“多谢关心。”太当心了，做人没有意思。

放松一点，给人家利用一下，人家自然会拿东西来交换，彼此得益。

一定要板着面孔等别人来真心奉献，不问报酬，肯定活该失望，世上哪有这种事。

梁超明要创业，想利用林舜芳的人际关系，自然要讨好她。

她若不肯帮他，他自然去求别人，哪里还留得住这个英俊狡黠的年轻人。

你拿你所有的，去换你没有的，天公地道。

没有所图，谁会同谁做朋友，至少也贪那人是正人君子，学问渊博。

这一点，舜芳自然很明白。

梁超明有意无意叫她投资之际，她微笑不言。

舜芳看过那门生意的资料，内容无诈，可是，据统计，百分之九十五新生意的命运是倒闭，梁超明的聪明才智并无新意，用来哄撮异性是绰绰有余，拿来在商场打仗恐怕略差少少。

其中牵涉的金额不太大，当送件礼物给他好了，舜芳考虑很久，答应参股百份之三十。

那梁超明仿佛有点失望。

舜芳心想，你太不懂事，也不出去打听打听，已经对你够慷慨了。

许多财主，貌作一掷千金状，对他们的红颜知己，都不会拨现金到名下，至多把公司名义登记的房子与车子暂时借出。

她的得力助手看不惯，因劝：“你自己还是少艾、红颜，干吗花这种冤枉钱？”“当帮一个朋友。”“世上多的是朋友。”“他能使我笑。”助手叹道：“那就无话可说了。”生活中最要紧是欢乐。

可是，舜芳这时也已有灵感知道，梁超明不是她锦袍上的花，而是第三个破洞。

她再一次回到那层旧房子去找那位仙姑。

有人打开门来，她咳嗽一声，“我来算命。”门打开，请她入内的是一个年轻男子。

咦，原来的主人呢？室内陈设一样不变，可是主人换了样子。

舜芳说：“我从前来过，主持是位中年女士。”“啊，”那年轻人不经意地说：“她退休了，生意顶了给我做，一样灵。”舜芳心中骇笑，面子上却不做出。

既来之则安之。

“你把出生年月日说一说。”舜芳详细道出。

刚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那承继人跑到另一间房去听电话，站起时把一本书碰到地下。

舜芳以为他片刻便会回来，可是他把客人丢在客厅裏不理。

舜芳的目光落到那本书上，咦，那不是她翻过两次的线装书吗？风吹过，书一页一页掀动，舜芳看到内容，怔住了。

一页一页内容完全相同，全是女子身披穿孔锦袍向江边凝望，无论是一四七条或二 五条，全部一样。

舜芳忽然嗤一声笑出来，江湖伎俩？一本书一张图就好骗钱，她猜想这种书有两本，一本画男人，另一本画女人，分别给男宾及女客欣赏。

她吁出长长一口气，黯然放下一张钞票，开门离去。

那半仙还没讲完电话呢，不知与对方有何纠缠。

看样子谁也不能为她指点迷津，而生活上总得靠自己，不然的话，袍子上绝对不止三个大洞。

回到公司，她站在落地长窗之前，凝望对岸。

半晌，她请助手进来。

舜芳抬起头，“请取消梁超明投资个案。”助手听了，松了一口气。

“你一直不赞成吧。”“从来没有同意过。”舜芳笑笑，“原来，袍子上的洞，可以弥补。”助手莫名其妙，“你说什么？”舜芳说：“开会时间到了。”

## 墙

作者：亦舒

“慈香说，墙会对她说话。”“嗯，墙会说话，对她一个人说吗？是否只有她才听得见？”“是，墙内透出声音，唤她名字，叫她进去。”“进去？进到墙里边去？”“是，可是墙极薄，是隔板加油漆，另一进是它的书房。”

“石太太，你尽管同令千金来见我，我愿意接受这个病人。”“你说病人，她真有病？”“石太太，假如她没事，你也不会来找我。”“那么，我设法带她来。”“请到外头接待处预约时间。”谢中明在这个时候关掉录音机。

他揉一揉疲倦的眼角，轻轻站起来，走到长窗前往下看，是个大雨天，天色阴沉，人车争路，自高处看下，如蝼蚁一般。

当初谢中明回来挂牌做心理医生的时候，亲友都觉得突兀：“本市没有心理病，心身有什么不畅快，找搭子搓八圈，边耍乐边诉苦，一个通宵下来，百病消散。”他们估计错误。

谢中明医务所生意出奇地好。

都会人精神紧张，烦恼多，压力大，很多人都需要一个温柔敦厚的心理医生倾诉一下。

可是这个叫石慈香的病人就有点特别，墙，一面墙会对她说话。

过几日，他使会见到她。

谢中明对这个病人另眼相看。

那是个清丽的少女，没见她之前，他已经有心理准备，猜想她患有抑郁症，果然不出所料，她根本不愿对医生多说话。

“你母亲可有与你同来？”“我是一个成年人。”谢中明招呼她坐下，奉上香茗糖果，使她松弛下来，医务所裏一直轻轻播放音乐。

谢中明温和的说：“听讲，墙会对你说话。”少女沉默一会儿，“我没期待你相信。”“我们要研究的，正是这个问题。”“如果只是我的幻觉，值得研究吗？”少女的问题相当尖锐，谢医生额外留神。

“我的态度很客观。”“墙裏有人，对我说话。”“有人，什么人？”“一个

女子，她也叫慈香。”“与你同名？”“是。”少女看着手心，“我的事，她会知道。”“她住在墙内，永不出来？”“不，她说，假如我进去，她便可以出来，我很害怕，”少女的脸转为苍白，“她要我做她的替身！”谢医生连忙安慰她，“慈香，一个人，怎么住在墙内？那是不可能的，她的衣物及化妆品放在何处，她如何同亲友联络？”慈香发一会儿呆，“那么，谢医生，她不是一个人，她只是一个灵魂。”谢中明很镇定，“假设她是一个灵魂，那么，慈香，请告诉我，那是什么型的灵魂？”“呵，”慈香忽然话出一丝微笑，“她极之活泼刁钻调皮。”“同你完全不一样？”“你说得好，医生，有时我真希望我有她那么乐观强壮。”“你们之间，典型的对白，是怎么样的？”以下，是石慈香的独白。

“我的卧室布置极其简单，一床一几一只五斗柜，躺在床上的话，所看到的墙，一片空白，没有任何装饰。

“大约半年前，我有心事，睡不着，看着墙壁，怪事发生了，自墙上渐渐起了凹凸纹，看仔细些，是一张面孔，就似在人脸上敷着一层白纱布一样，没有肤色，可是可以看到五官郁动。

“就是那张脸同我说话。

“慈香，慈香，进墙来进墙来”，奇怪，她的声音并不可怕，我问：‘你是谁？’她答：“我也叫慈香，我是为你好，进墙来，你不适宜在外边世界生活。”说到这里，石慈香用手蒙住脸。

谢医生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

少女的妄想症已到了相当严重地步，导致神经衰弱。

“那幢墙渐渐又变为坚硬，用手摸，同普通的墙毫无分别。”“她每天出现？”“不一定，有时隔日。”“有半年了？”慈香点点头，“习惯之后，我没有先头那么害怕，她的脸出现时，我拿手去触摸，那感觉，同抚摸人脸一样，轻而暖。”“为什么等半年才来看医生？”少女苦笑，“开头我以为是幻象。”

“现在确实不是？”少女抬起头来，“她的确住在墙内。”“慈香，请告诉我，最近一年，发生过什么令你情绪十分困惑的事？”慈香喝一口茶，低下双眼，“我祖母去世。”医生说：“呵，你同她很亲近？”“是，我由祖母带大。”

“还有其他的事吧。”少女有点踌躇，“非讲不可吗？”“我是医生，你放心说，我只想帮你。”“我父母打算离婚。”医生十分同情她，“都是在今年发生的事？”少女点点头。

可是医生尚未满足，“一定还有件大事。”少女用晶莹的大眼睛看看医生，忽然勇敢又哀伤地答：“是，游浩生离开了我。”“游活生？”“是。”“他是你什么人？”“我的未婚夫。”“他离开你，是因为第三者？”少女默默地点点头。

“这是几时发生的事？”“去年十二月，医生，”少女站起来，“我累了，我不想再说下去。”大眼睛裹充满悲恸，谢中明只得说：“好，你下次再说好了。”二百多个日子过去了，她仍然悲伤，可怜少女的心。

谢医生把她送到门口。

少女仰起苍白的脸推门出去。

谢中明同秘书说：“请石太太来一趟。”下午，石太太就到了。

那忧心的母亲问：“慈香有无希望？”谢医生笑答：“她一定会痊愈。”那母亲又多疑起来，“你怎么知道？”“她内心其实十分坚强，有一个活泼强壮的慈香，想挣脱出来，代替脆弱的慈香。”“医生，我转不。”石太太睁大

了眼。

医生笑笑，“不要紧，请告诉我，游活生是如何与慈香分手的。”石太太忽然恼怒起来，“我不想再提此人。”“石太太，请帮助我。”“他是一名恶青年！”医生沉默一会儿，才这样说：“可是，人是有权变心的呢。”“他可以令慈香好过些。”“年轻人泰半缺乏修养。”“谢医生，你为何偏帮他？”谢中明欠一欠身，“我并不认识他，我只是觉得憎恨一个人是非常浪费时间精力的事，不如原宥他，把整件事束之高阁，努力将来。”石太太一怔，“医生，你说得对。”“我猜想慈香觉得很伤心。”“她像胸口被人踢了几脚，站不起来，一年了，她不再重组社交生活，家裏电话不再为她而响，每天坐在露台上发呆。”“持续到现在？”“是，身上衣物都过时了，也不去添置。”石太太本人修饰得非常时髦。

“慈香没有再去上学？”“学位还留着，今年九月如不报到，就会注销，唉，这是她的生活，我爱莫能助。”“石太太，你支持她已是帮她。”“谢医生，我是一个失败的妻子，失败的母亲，该看心理医生的是我。”谢医生说：“在我眼中，你是一个慈母，还有，把婚变处理得如此私人磊落，你不愧是一个成功的女性。”石太太一愕，然后慢慢说：“谢谢你，医生。”谢中明把她送出去。

他对秘书说：“下一位。”“医生，没有下一位了，你该下班了。”谢中明这才知道天色已晚。

他一个人驾车回家。

他也有过失恋的经验，对方一直瞒着他同另一人约会，对他已没有意思，却又不坦白说分手，还是一位朋友看不过眼，冒着管闲事之险告诉他的。

石太太说得好，就像胃部被穿着军靴的脚踢了几下，咯出血来，倒在地下。

他努力把那人忘记。

他成功了。

偶然在交际场所碰到，他已毋须避开她的目光，只是诧异她怎么会是那么俗那么胖的一个人。

然而，这种事是很普通的，说起来，谁没有失过三两次恋，事过情迁，又是一条好汉。

很少人会伤心到听到墙开口说话。

用玄学来形容，墙裏有一个邪灵在骚扰石慈香。

用心理学来说，墙裏的灵魂，正屈于石慈香本人，她要振作起来，捣烂无形的墙，挣扎求全，重新开始，却又害怕面对生活，她矛盾，她怕应付不来。

不过，谢中明知道她会痊愈。

看得出她渴望与墙内人交换身份。

整个星期下雨。

石慈香出现的时候，脚尖是濡湿的。

“谁送你来。”“母亲。”“她很爱你。”“不过，她不了解我。”“爱已经够了。”“谢医生说的话真有意思。”“别忘了我是医生。”少女比上一次已经镇定得多。

“墙裏的人，怎么样？”“昨夜她一直逼我进墙，我一整个晚上没睡好。”少女太息，“医生，真可怕，她伸出手来拉我。”“她有手？”“是，那手隔着

墙直伸过来抓人，墙变得像布那样柔，可怕。”“你有无被她抓到？”“我到处躲，”少女犹有余悸，“她的手臂不够长，我尖叫起来，妈妈推开门进房，她才罢休。”“难为你了。”“医生，乾脆进墙去，不是省下许多折磨？”“你甘心吗？”“我只是害怕。”“你多久没同朋友约会了？”少女不回答。

“试试出去走走，电影不好看不要紧，交通挤别介意，试试再接触人。”少女苦笑，“他们都取笑我。”“不是每个人都令你失望。”“世上统是幸灾乐祸的人。”“是，人的陋习是很多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合理地愉快的生活下去。”“医生，”少女凝视他，“你的理论异常乐观，你的人也是这样吗？”“我对事看得很开，是，我所说的我全做得到。”“那，医生，我很佩服你。”“太客气了，所有成年人都应有理智。”少女软口气，“我很怀念与游活生共度的一段日子。”“没人说你应该忘记好时光，但是今天与明天也应珍惜，我想你为我做一件事。”少女抬起头，“什么事？”“出去，同你母亲去喝一个下午茶。”“那多无聊。”少女提不起兴趣。

“当帮医生一个忙，替我带一客巧克力蛋糕来。”少女勉为其难，低头看住足尖，“好吧。”医生松一口气。

隔二日，石太太与他通电话。

“慈香她终于肯出来了。”做母亲的十分欣喜。

“那多好。”“她表现得很好，不过，我们在茶座上碰到一个人。”“游活生？”“不，她生父。”“她怎样反应？”“她镇定的过去打招呼，”石太太很兴奋，“外头传慈香患精神病，这次，谣言不攻自破。”“真是赢得漂亮。”“后来，那边同我们结帐。”“有没有替我买巧克力蛋糕？”“有，立刻送上来。”少女随后送蛋糕到医务所，谢中明注意到她穿着双红色凉鞋。

“新真的？”“是，母亲说颜色很好。”“你见到了父亲？”“还有他的女朋友。”“你觉得她怎么样？”“年纪同我妈妈差不多，样子不算漂亮，听说极之风骚，不过同性看不出来，那是他的女友，他的选择，余生，他同她在一起，我们不必替他担心。”医生为她这番话轻轻鼓掌，顺手取过蛋糕上一朵花放进嘴裏。

“我要走了。”“不送。”“今晚，我同墙裏人有约。”医生立即聚精汇神聆听。

“也许，就是今晚，我会进去，她会出来。”医生有点紧张，“你愿意进去吗？”少女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她硬是要拉我进墙。”医生问：“你与她交换身份之后，我们还会认识你吗？”“我希望会。”“祝你幸运。”少女忽然这样说：“这大半年来，同我谈话的，也不过是墙内的慈香罢了。”“是，一个人最好的朋友，往往是他自己。”少女站起来告辞。

其他的病人已经等得不耐烦。

今晚，将是一个极大的转机。

谢中明巴不得到石府去帮少女同墙壁开谈判，但他只是一个心理医生，他不是驱魔人。

“我想你明天来。”“明早吧，反正我睡不好，早些无妨。”谢中明莞尔，他记得大学时期，谁要他早起，他就乾脆整晚不睡，年轻，不觉得累。

那个晚上，谢中明好几次想拨电话到石家，但始终他的理智控制住他的冲动。

医生看病看到病人家裏去，是只有文艺小说中才有的事吧。

第二天早上，过了约定的时间，少女并没有出现。

谢医生有点担心，但他仍然以一贯专业手法对待其他病人，丝毫没有露出不安神情。

上午十一时半，看护忽然推门进来，“石小姐来了，她迟到，但她希望与你说几句话。”谢中明马上说：“请她进来。”石慈香出现在门口。

她样子十分困惑，“医生，我睡过头了我已经好久没如此憩睡。”医生放下心来，“墙裏人，没把你叫醒？”“昨夜，她一句话也没讲。”“沉默？”“是，”少女抬起头，“我反而觉得寂寞呢。医生，你说地会不会从此消失？”“我想，她还会留恋一段时间。”“到几时？”“很难讲，这可能要看你睡得好不好，还有，是否整天留在家中对着那幢墙。”少女似有顿悟，低头想了片刻，才抬起头来，“医生，你还有其他病人，我另约时间。”她朝医生笑一笑，轻盈地站起来，出去了。

医生留意她每一举止，他心中闪过一个怪念头，是吗，墙裏的人昨夜完全没有动静？石慈香有无讲老实话？抑或，他适才见到的石慈香，已不是原来那个石慈香？谢医生满腹都是疑窦与假设。

接近下班时分，石太太忽忽赶到。

医生有点诧异，“石太太，你似有急事。”“我本来上午就想来见你，不过看护说你实在忙。”“是关于慈香？”“是，昨夜她房内不住有怪声传出来，我敲门，她却把门反锁，不肯开启，只说没事，可是杂声一夜不停，清晨她启问出来，却如无事人一般。”医生沉默了相当久，“石太太，你听到的是什么样的声音？”“低泣，有轻微的挣扎，话声，都很含糊，我在邻房听着，好似堕入一个梦中，终于，一切声响在天朦朦亮时分静止。”谢医生心想，石慈香没有把真相告诉他。

“她一早出去了，我推开房门，吓了一跳，我没见过更凌乱的房间，所有被褥都在地下，衣物散在各处，书架上的书大部份都扯了下来，还有，那面墙”“墙怎么样？”“墙上都是手印。”“可否形容一下？”“浅浅的手印，似湿了水盖上去那种，我认出是慈香的手印，房裏根本没有别人，她的手小小的，中指比较长，很容易辨认。”“除出这个，还有什么异样？”“下午，她自外回家，主动与我亲近，说笑，并且计划周末去什么地方游玩。”“你会不会说她前后判若二人？”“慈香与我的关系一向不算坏，我会说她渐渐又开朗了。”“是，也许她终于决定从头开始。”“医生，石太太的声音喜悦，“我女儿是否已经痊愈？”谢医生答得很保守，“她已缓缓走出牛角尖。”“呵，万幸，医生，谢谢你帮忙，你真是国手。”“哪里哪里。”谢医生有种感觉，石家母女，以后大概都不会再来了。

作为心理医生，他真诚希望病人一去不复回。

前一个晚上，石慈香房内究竟发生过什么事？医生有解释。

她终于与墙内人作出协议，忧郁的她进去，开朗的她出来。

事前当然经过一番挣扎，至少她辗转反侧了一个晚上。

可是她把这一切都瞒着医生。

为什么？怕医生嘲笑她？对她来说，医生始终是陌生人。

还有一个可能，墙内的石慈香怕医生试练她，考验她，她怕医生发觉她不是先头那个石慈香。

谢中明想到这里，忍不住笑了，喂，他同自己说：您当心走火入魔。

他拖着疲倦的身躯回家。

不出他所料，石家母女，在接着的一段日子内，并没有再出现。

渐渐她们也在他的记忆中淡忘。

谢中明过着一种很沉闷的生活，自医务所回家，自家出发到医务所，一日三餐非常简单，工余并没有什么娱乐，不过是与电脑对奕，或听一段古典音乐。

不知多久没约会异性了。

他怕那些厉害的小姐们一开口便问他收入多少，住在哪个地区，父母是否健在等等，仿佛三次约会之后，已经可以论及婚嫁。

而对于时髦厉害的新女性来说，婚姻，也不过是点缀她们灿烂生命的其中一件装饰而已。

谢中明的生活寂寞。

不过，他个性乐观，他期待有缘人出现。

某一个晚上，他比较早上床，正躺着阅读书报，忽尔听到非常清晰的轻轻一声冷笑。

不知恁地，谢医生浑身寒毛竖了起来，不，这不是他的想像力，他放下了报纸，声音自对面传来，他的对面，是一幢墙。

墙！

“唔”墙内继续传出声音来，谢中明，你一个人躲床上干什么。你不如与我调转位置，你可以到墙裏来过一成不变苦闷的生活，而我，我情愿在外头过得多彩多姿。”谢中明喝道：“你是谁？”“我？每当墙外人意旨力薄弱时，我便会出现，我乐意找你做替身。”谢中明看到墙渐渐浮凸，很快，他看到五官浮现，一张清楚玲珑的人面郁动着嘴唇，“进来，进来。”谢中明的汗直流下额角，他不相信这事会发生在他身上。

“去！去！你只是我的幻觉。”“是吗，”墙呵呵笑，“谢医生，我们慢慢谈，稍后，你对我也许会有比较深刻的了解。”谢中明瞪着墙壁。

正如石慈香所说，那张面孔，如白布蒙住的脸，自墙的那一头，慢慢移动，贴近他，轻轻对他说：“进来，进来。”谢中明不由得握紧拳头说：“我要战胜你，我要战胜你。”他肯定这只是他的心魔。

## 情书

作者：亦舒

情书，是一封信，或是许多信，通常出一方写给他或她所爱慕的人。

写得好的情书，是可以很动人的。

而情书之目的，也就是想感动收信人。

你写过 / 收过情书没有？利倩云今早收到一封那样的信。

这封信并没有让秘书拆开，因信封上注明是私人信件。

白色阿拉巴斯特信壳，没有贴邮票，证明是手递，信封上写着“宇宙公司营业部襄理敬启”。

利倩云想：我就是营业部襄理。

宇宙公司是间脚踏实地的老招牌，上头不喜浮夸作风，故职员街头

仍循老例，经理即经理，襄理即襄理，主任即主任，不比外头时髦机构，人人是董事总经理，且年年换人。

倩云当时想，为什么不署名呢？她用裁纸刀轻轻把信拆开，抽出信纸。

信用深蓝色钢笔书写，没有抬头，只是这样写：“天热了，昨日去开会，步行，在闹市中过马路，忽觉后脑冒汗，只得脱下外套，热浪与人潮都使我精神恍惚，我思念你。”倩云张大了嘴。

这是谁？谁会写这样动人的便条给她？倩云昨日也步行到银行区另一幢大厦开会，初夏，天气已十分燥热，套装与丝袜都开始成为负累，早上刚洗过的头已经保不住，她也出了汗。

正在焦急地等绿灯，一股油丝似清香钻入鼻端。原来闹市中有一黑衣妇人蹲在报摊角落中卖的兰花。

倩云感慨了。

她想偷出闲情来买几朵清香，可是人潮已把她往前推去。

倩云刚在发呆，秘书推开门，“利小姐，大家都在等你。”倩云只得放下那封信。

那天下班，她洗了头淋毕浴，坐在书房裏对着电视新闻沉思。

一坐好久，直到腰都酸僵。

信从何来？可能来自本公司一千多名职员其中之一，也可能来自外头。

倩云升任宇宙公司营业部襄理已有两年多，信，不可能是误递。

第二天，她找营业部收发部负责人谈话。

“老张，麻烦你，以后再收到这样的信，请留住送信人，我想同他谈谈。”那老张提心吊胆问：“是什么不规矩的信吗？”“不，不是，你放心。”过二日，信又来了。

“周末，我站在露台观景，深觉辜负了那样美丽的蓝天白云，我应当与你穿上薄衣游遍所有海滩，并且留下我俩欢笑，那么，后人偶而驻足树荫，也可感觉到我俩曾经拥有的欢愉，我思念你至深。”倩云霍一声站起来。

这是谁，这到底是谁？谁还会有这样的情怀？倩云可以想像写信人是一个十分具气质的年轻人，事业有成，但却郁郁寡欢，因为他触觉敏感，与粗糙仓猝的社会节拍格格不入。

倩云随即进一步想到，这种性格的人，生活一定寂寞。

公司裏有这样的人吗？倩云几乎嗤一声笑出来。

公司裏有的是为谋取一官半职而争得兴高采烈的人，还有，公余打牌赌马上夜总会，谁会为蓝天白云惆怅。

这人，必定不是宇宙公司的同事。

倩云再访收发部。

“这信”“是，利小姐，信由一后生小子送来，要叫住他，已经太迟。”“有没有穿制服？”“有，是银河速递公司的人。”“呵，那好办，下次，你唤住他，我来问话。”信，还真有可能不是从本地发出的呢。

那日黄昏，利太太来找女儿。

“宝芳上星期生了。”宝芳是倩云的表妹。

“是男是女？”“一个近四公斤的女婴，我去看过，真正可爱，要摆满月酒，你准备一下礼物吧。”“我省得。”利太太接着软口气，“我几时也能抱孙儿呢？”“妈妈，带婴儿是极辛苦的。”“自你父亲去世之后，我是何等寂寞。”倩云不语。

“你我又不同住，你弟弟更远在英国，我又不嗜打牌，整天逛街，无以为继。”倩云暗笑，渐渐面部肌肉就僵住了。

“你没有对象？”“就算有，也不会立刻结婚，即使有机会结婚，也断然不考虑三五七年内生孩子。”利太太颀然。

“母亲，你才五十四岁，许多时髦女性在这种年纪还当街艳妇呢。”“我不是那种神经病。”“母亲！我同你实在太正常了，所以吃亏，做人疯一点有好处。”利太太怪幽默地答：“那么，倒是我的遗传害了你。”好辛苦才把母亲送走。

再过一段时间吧，待她五十，母亲七十多的时候，也许可以搬到一起住。

那夜，倩云有个约会。

对方是个年轻有为的大律师，谈吐风趣，倩云边吃边喝，颇为享受。

但感觉完全浮面，迟到早退，统共没有问题，她不会为这种约会雀跃，当然也不会失望。

那位年轻男士说：“讲起来，令尊是我们前辈。”“舍弟此刻也在剑桥念法律。”“你一定要介绍给我认识。”“没问题。”“谈到令尊，大家都很怀念。”

“啊，是吗，与他共事过的人都这么说……”一个晚上就这样过去了。

第二天一早，老张就过来敲门，“利小姐，你要找的送信人来了。”“在哪里？”他身后转出一个小伙子，遮上一个白色阿拉巴斯特信封。

倩云大喜过望，“此信从何而来？”那小伙子查阅身边的心簿子，“这里，请看。”倩云过去看，“收件人：宇宙公司营业部襄理，发信人：世界银行电脑部主管室姬斯汀娜梁。”倩云笑，“好，解决了。”老张把那小伙子带走。

倩云马上亲自拨电话给那个姬斯汀娜：“梁小姐，请问你上司是哪一位？”“哪位找甘世宏先生？”呵，他叫甘世宏。

“我们有一份问卷会稍后寄上，谢谢你。”她挂上电话。

随即叫秘书去查一查甘世宏的背境。

她把最新的信拆开来阅读。

“家母昨日又来噜苏我，数次提及，幼婴何等可爱，他们无邪笑脸，可以拯救世界沦亡，言下之意，路人皆知，我花了整个下午思想，我喜欢有一个小小女孩，而她拥有你的眼睛，阴与晴，喜与乐，都露在那漆黑的眸子裏，如果她还有你那个不爱多言的习惯，更加使我欢喜，她会依依膝下噫，我为何落泪？难道我不知我心？我已克服哀伤，我何故落泪？”至此倩云一脸濡湿，呵，她也哭了！一脸眼泪。

为什么哭？她并没有伤心事呀。

像看到一篇动人的小说，她情不自禁落下泪来。

她连忙把信放进抽屉裏，印乾泪痕。

秘书敲门进来报告：“甘世宏牢三十一，男性，未婚，新任电脑部主管，刚由伦敦调回本市，独居，父母兄弟均已移民英国。”“替我订一个约会，我想见他。”“到他写字楼？”“是。”“什么原因？”“我们代理一只最新的打印机想介绍给他认识。”“是！利小姐。”约会一下子订妥，就在后日。

倩云没想到她有勇气找上门去。

她把三封信谨慎地带在身边。

那个晚上，她有一丝欢喜，两个寂寞的人，终于有机会可以碰头了。

她抱着希望到世界银行去见甘世宏。

甘世宏准时迎出来。

他热诚地与倩云握手，“利小姐，大驾光临，蓬壁生辉。”倩云看到这一脸阳光的小伙子，不禁发呆。

弄错了，不需要看第二眼，也知道他不是发信人。

甘世宏见那美貌妙龄陌生女子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不禁擦擦鼻子笑笑，“利小姐找我有事？”利倩云也不打算提那只打印机了。

她干脆打开公事包，取出那三只信封。

“甘先生，你见过这些信没有？”“嗯，阿拉巴斯特信封，这信同敝公司或鄙人有关吗？”“有，这信由甘先生的秘书梁小姐发出。”“而你是收信人？”“是。”甘世宏马上按铃召梁小姐进来。

那个叫姬斯汀娜的女孩子花容颇有点失色，“是，信的确是我发出的，信封早已写好，放在我抽屉内，我上一手秘书说，她每隔两天便发出一封，于是我循老规矩做。”甘世宏问：“你没查一查收信人是谁？”“公司有许多给客户的信都没有抬头。”“你手头上还有这种信吗？”利倩云抢着问。

“只剩下一封了。”“可否交给我？”甘世宏马上说：“信未发出，则还属敝公司所有，前几封弄错了，还盼你原谅。”利倩云看着他，“你从来没见过这些信吧？”“从来没有。”“你上一手主管尊姓大名？”“利小姐，我看事情有点复杂，我们且坐下慢慢谈，姬斯汀，你去斟两杯咖啡过来。”“你上一手主管是谁？”“我上任主管叫谭王赛玉，是位女士，经已退休。”倩云跌坐在椅子上。

怎么回事，这些信由什么人所写？“再上一手是谁？”“利小姐，信裏讲些什么？”“你不妨参阅。”甘世宏看完了信，更迷糊了，“这是什么？新诗？散文？”倩云软口气。

“谭太太在此岗位服务超过十年，相信她没有写过这些信。”倩云愣在那里。

“慢着，阿拉巴斯特信纸有一个特征，每张纸上都有水印，”他把信纸取起举高往光处一照，“我的天，一九六八年，利小姐，这封信是一九六八年写的。”倩云瞪大了眼。

“至少是六八年的信纸与信封，这些信，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倩云沉默一会儿，再次要求：“请代查，一九六八年，谁坐在你这个位置上。”甘世宏立刻取过电话拨到人事部。

他等了一会儿，“嗯，嗯，好，好，谢谢。”挂了线。

“怎么样？”“是一位叫郑介义的先生。”郑介义，“有照片吗？”“人事部马上送上来。”他又按着对讲机，“姬斯汀娜，请把那最后一封信取进来。”

“谢谢你，甘先生。”“信由我这里发出，我难辞其咎。”梁小姐把信拿进来，甘世宏当看利倩云拆开它，看了一遍，交给倩云。

倩云连忙接过。

信上这样写：“我总该让你知道，我是那样想念你吧，你离开我，是嫌我不能使你快乐，那么，在作出抉择之后，你应该得偿所愿了吧，可是事实与预期刚刚相反，听说，你的生活十分不堪，我为此深深痛苦，我的牺牲，爱得一点报酬也无，我内心更加苦涩，不知多少夜晚，辗转反侧。”呵。

倩云掩上信纸。

甘世宏讶异的说：“这是一封情书！”倩云点点头。

“我想你应当返回贵公司去查一查，六八年谁是营业部襄理。”“我会。”  
“呃，利小姐，你不介意让我知道结局吧。”“当然。”这时梁小姐又敲门进来，递过一叠资料。

甘世宏一看，“这便是郑介义。”是他，绝对是他。

容长脸，英俊，文静，一脸忧，照片在六十年代拍摄，当年他二十七岁，算一算，此君今日已经超过五十岁，倩云如见了她，怕要叫一声伯伯。

“这里说他离职是因为健康问题，走得颇为仓猝，故此留下这一批信？”倩云接下去：“而历代秘书们见了，受理不理，有人不予理睬，有人偶而按地址寄出几封。”甘世宏也说：“收信人也不认真，也许拆都不拆就扔掉，也可能看了当笑话置之不理，只有你例外，你被这些信感动了。”“是。”不过倩云得告辞了。

回到公司，她有说不出的疲倦。

用手托着头，她问人事部：“六八年谁是这里的襄理？”“利小姐，待查。”“急，越快越好。”“知道，利小姐。”下班时分，资料上来了。

杨望真，女，廿七岁，香港大学文学士，廿二岁进入本公司服务，成绩斐然，六八年获升襄理，旋于七 年离职，原因不详，任襄理期间建树良多……照片，照片呢？啊，看到了，一双会说话的眼睛！

倩云深深惋惜，你，你为什么辜负郑介义？你俩本是天生一对。

信，是由他写给它的。

如今，两个人下落不明。

电话铃响了。

倩云抬起头，发觉秘书已经下班，她自己取过话筒。

“利倩云？”声音有点熟悉。

“你是甘世宏。”一猜即中。

“是！是我，我在想，呃，嗯，能否出来吃顿便饭？”倩云说：“我饿得发昏。”“十分钟后在贵公司门口等。”倩云连忙取出镜子补妆，顺便梳松头发。

她笑嘻嘻下楼去，看到甘世宏，问道：“你想知道结局是不是？”甘世宏抬起头笑一笑，“不，我想看到你。”倩云刷一下飞红了的脸，没想到他那么坦白爽直。

甘世宏把双手放裤袋裏，“我猜想你是怕发胖爱吃意大利菜的女子。”“订了台子吗，走呀。”在饭桌上，倩云把找到的资料告诉他。

“看样子他们在六八六九年左右已经分了手。”“贵公司有认识他们的老臣子？”“开玩笑，我们那里职员的平均年龄是廿七岁半。”倩云失望的说：

“啊。”甘世宏说：“不难知道他们的事，一加一，再添些枝叶就是二。”“让我先说：他俩本是恋人，后来她见异思迁，去追求更好更高的，但是日后生活却并不快乐，在那个年代，人们多数不清楚他们要的是什么。”“还有一件事，我注意到他并没有十分明确地表示对她的爱慕，直至她离去。”倩云叹息：“典型六十年代情意结，猜来猜去，卖弄情调，结果由相识到分手，一无所得。”“幸亏现在是九十年代。”倩云英，“是，我们不知多幸运。”甘世宏笑，“倩云，告诉我关于你自己。”“呵，乏善足陈”可是他俩把住白酒杯子一直谈到深夜。

餐厅打烊，他才送她回去。

甘世宏十分健谈，而且其人坦率可爱，倩云乐意接近他。

那日返家，倩云兴奋过度，睡得不好，一夜都是梦。

忽然见到杨望真女士前来同她说话：“倩云，你别听信一面之辞，我已结了婚，有三个孩子，而且生活得相当好，郑介义那个人，优柔寡断，最好我一声不响等他一辈子，可能吗，我自有我不得意之处。”倩云十分同情她，正想说话，郑介义出现了，他也分辩说：“倩云，为着她，我终身不娶。”忽然之间，他面孔衰老，头发丝丝变白，像电影中特别效果一样，刹那间老了下来。

倩云左右为难。

正在尴尬，甘世宏来了，“倩云，他们的事与我们一点关系也无，我们自己有急事待办。”握住甘世宏的手，倩云的心略定，“事，办什么事？”甘世宏顿足，“倩云，你好不糊涂，是我同你的婚事呀！”“嘎，我几时答应同你结婚？”在这个时候，倩云惊醒。

知道是做梦了，叹口气，喝杯水，又再伏在床上。

思潮起伏，直到天蒙蒙亮才睡去，闹锺接着响了。

她并不是那么渴望结婚，可是又觉得结婚不是坏事，到她们那一代，已清楚知道，生活无论如何是靠自己的好，伴侣只不过是志同道合一起上路的那个人，他不可能背着她走。

到了办公室，一天工作又开始。

当然再也收不到阿拉巴斯特信封载的情书。

那日中午，同事们都出去午膳，倩云独自留下赶一点工夫。

她拉没有掩门，只觉人影一闪而过。

“谁？”她抬头问。

那人踌躇一会儿，才出现在她门口。

倩云本来有点紧张，见是一个斯文的中年人，才放下心来。

“请问找谁，我可以帮你忙吗？”那中年男子轻轻说：“我来找一位故人。”倩云猛地一怔，他好面熟，呵，慢着，她知道他是谁了。

他莫非是郑介义。

“现在，是利小姐你坐这个位子。”他知道她的姓名，是因为门上有名牌。

“是，我升了有一段时间了。”“年轻有为。”“谢谢，不敢当。”“从前，这房裏也生过一位美丽能干的女子。”“她现在好吗？”“好，很好，两个大儿子经已大学毕业，小女儿也有十五六岁。”“你同她尚有来往？”“不，我也是听友人讲的。”倩云忽然极之冒昧地问：“你呢，你又好不好？”“不太坏，托赖。”“你有无子女？”“有，我有一个女儿，同利小姐你差不多大。”倩云放下心来，“你是路过？”“是，我们早已移民，这次回来探亲，我……顺便上来瞧瞧。”“本市较年前热闹得多了。”“真是沧海桑田，无从适应。”

“我们这幢大厦也快将改建。”“那么，我来得及时。”倩云微笑。

“我不妨碍你工作了。”“走好，郑先生。”那中年人讶异地转过头来，“你怎么知道我姓郑？”“呵，你刚才告诉我的。”“是吗，你看我这记性。”倩云放下手头上工作，送他出去。

郑介义的背影比正面较为苍老，看得到他头顶头发已经稀薄。

倩云吁出一口气。

电话铃响了。

“倩云，我是甘世宏，下班我来接你。”“我今日打算逛书店。”甘世宏毫不犹疑，“我陪你。”是要这样子吧，喜欢的人与事，要抓得紧紧，要努力争

取。

“那么，下班见。”“倩云，我很高兴认识你。”“我也是。”没想到六十年代的情书会在九十年代撮合一对年轻人。

情书一直有它神秘的力量。

## 归家娘

门打开，请她入内的是一个年轻男子。

咦，原来的主人呢？室内陈设一样不变，可是主人换了样子。

舜芳说：“我从前来过，主持是位中年女士。”“啊，”那年轻人不经意地说：“她退休了，生意顶了给我做，一样灵。”舜芳心中骇笑，面上却不做出出来。

既来之则安之。

“你把出生年月日说一说。”舜芳详细道出。

刚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那承继人跑到另一间房去听电话，站起时把一本书碰到地下。

舜芳以为他片刻便会回来，可是他把客人丢在客厅裏不理。

舜芳的目光落到那本书上，咦，那不是她翻过两次的线装书吗？风吹过，书一页一页掀动，舜芳看到内容，怔住了。

一页一页内容完全相同，全是女子身披穿孔锦袍向江边凝望，无论是一四七条或二 五条，全部一样。

舜芳忽然嗤一声笑出来，江湖伎俩？一本书一张图就好骗钱，她猜想这种书有两本，一本画男人，另一本画女人，分别给男宾及女客欣赏。

她吁出长长一口气，黯然放下一张钞票，开门离去。

那半仙还没讲完电话呢，不知与对方有何纠缠。

看样子谁也不能为她指点迷津，而生活上总得靠自己，不然的话，袍子上绝对不止三个大洞。

回到公司，她站在落地长窗之前，凝望对岸。

半晌，她请助手进来。

舜芳抬起头，“请取消梁超明投资个案。”助手听了，松一口气。

“你一直不赞成吧。”“从来没有同意过。”舜芳笑笑，“原来，袍子上的洞，可以弥补。”助手莫名其妙，“你说什么？”舜芳说：“开会时间到了。”桂明不是不觉得烦恼的。

幸亏签名照片还可以办到，但对进一步要求如参观片场就怨难从命。

一日下午，他放学回家，一进门已听到高谈阔论之声，知道又有客人。

父亲是大嗓门，桂明听得他说：“——本地电影市场不容小觑，外埠固然重要，但——”有人打断他：“匡兄，收入一半来自卖埠，连非洲国都有钱可赚。”桂明知道那是当今大导演张清。

他经过客厅，有人看见他，连忙招呼：“弟弟，放学了？”他站定，称呼过，回房做功课。

桂明摊开算术部，发觉计算机不在桌子上。

他走到父亲书房去借用。

一推开门，楞住。

书房裏一直有张长沙发，是父亲休息用，桂明看到上面躺着一只白茸茸长毛动物，大小与外型都像一只漂亮硕健的狗。

这是谁的宠物？刚在这个时候，他房内的电话响了。

桂明回转去听电话，是同学打来问功课，说了几句，挂上。

他记住书房裏那只白色神气的狗，连忙走回去。

一看之下，比上次更吃惊。

沙发上躺着的不是是一只狗，而是一个人。

还是一个美女呢。

她刚刚睡醒，星目惺忪，伸一个懒腰，神情十分娇慵。

少年桂明看得呆住。

天下竟有这么好看的女子。

同一般女明星不同，她脸容秀美之外还十分清纯矜贵，只穿白衬衫长裤，已经相当好看。

当下她笑吟吟，“小弟弟，你是谁？”“我叫胡桂明。”她说：“我明施子萍。”桂明问：“你是演员？”施小姐笑靥如花，“我刚入行，希望做大明星。”桂明又问：“那只狗是你带来的？”施小姐讶异，“狗，什么狗？”“我刚才明明看到有只狗。”施小姐眯眯笑，“你看错了，何来的狗？”桂明疑惑不已。

明明是一只嘴巴尖尖白色的狐狸狗，一霎眼不见。

“小弟，陪我说说话。”“你要喝茶吗？”“不，我不喝，告诉我，你几岁？”桂明据实相告：“十四。”“我十八，比你大四岁。”那只算一个小姐姐。

桂明老气横秋，“你想清楚了？拍戏，其实很辛苦。”“我已经踏上不归路。”她笑咪咪，丝毫没有悔意。

桂明正想多说几句，他母亲探进头来，“桂明，别缠住施小姐，我们大人要出去吃饭。”桂明忽然烧红了脸。

那施小姐一骨碌自沙发起来，跟着胡太太走。

这时，桂明肯定自己眼花，屋裏何来的狗。

大人出去，桂明专心做功课。

说也奇怪，身边彷彿还隐约留着施小姐清脆的笑声以及芬芳的香水味。

要到长大了，桂明才知道，那叫做魅力。

一个美女的魅力，是要叫旁人不忘记她。

彼时，正是他父亲最受欢迎的时刻，桂明见过的美女实在不少，但，那些都是普通的美女，施小姐却是美人中的美人。

她很快红了起来，报上娱乐版时时有她新闻。

再上来胡宅的时候，打扮不一样了，身上衣著名贵光鲜，可是对桂明，却一般友善。

“桂明，过来过来，我给你看。”她伸出玉臂，手腕上戴着一只闪闪生光的钻表。

“怎么样，好不好看？”她报了一个价，桂明哗一声，足够他读四年大学。

施小姐有雪白皮肤，细结得像凝脂般，戴上宝石，更加夺目。

她得意洋洋，“有人自愿送给我。”那多好。

“现在我比较有钱了，桂明，你有看我的戏吗？”桂明摇摇头。

“你这书呆子，听说你功课好极了，名列前茅，可是这样说？”桂明微笑。

“将来，你也为我写剧本。”“我怕没有那样的天才。”“你将来预备做什么？”“做一个快乐健康人。”施小姐侧侧头，“你说得挺有意思。”她笑靥如花，百看不厌，桂明乐意亲近她。

她对桂明，亦另眼相看。

过年，胡太太对儿子说：“桂明，施小姐的司机给你送来这盒礼物。”胡匡在一旁听得，笑道：“什么，已经有司机了？”胡太太也笑，“士别三日，刮目相看，现在人家开平治五 跑车。”胡匡长叹，“什么士别三日，读书人隔三十年还是老样子，捱清茶淡饭，可是美人隔一日，就能叫你侧目。”胡太太说：“你别妄自菲薄，我们总算可以过日子啦。”胡匡说：“趁这几年多写些，辛苦点，将来老了，希望做老作家而不是老稿匠。”胡太太颌首，“生活潦倒者即沦为稿匠。”桂明拆开礼盒。

胡太太问：“是什么东西？”过来一看，啊一声赞叹。

是整套钢笔座水晶玻璃墨水瓶及书写垫。

胡匡咦一声，“送给我用还差不多。”“太郑重了。”“她与桂明最投缘。”“暖。”桂明乐得泪盈于睫。

过两日她来了。

披着一件三个骨长度的貂皮，柔软如丝。

桂明一向反对女人穿动物死的皮毛，可是施小姐穿上是那样矜贵好看，叫他把宗旨丢到非洲去。

她殷殷垂询：“桂明你好吗？”桂明与她坐下闲谈。

“我新戏卖座极佳。”“我知道。”“公司要捧我做电影皇后呢。”“你一定可以胜任。”“你真的那样想？”施小姐惊喜。

“每个观众都如此想。”她高兴极了，站起来转个圈，“可是，我男朋友催我结婚。”“不不不，千万别，”桂明喊出来：“你起码要多拍一百电影。”施小姐笑了，“那太辛苦啦。”胡匡敲敲书房门，“小萍，来听听这新角色性格。”“马上来。”她如一只蝴蝶般飞去。

第二天。

胡匡说：“这个角色的确适合她：美丽而不贞，纯真中带些妖媚，十分讨好。”“为什么小说与电影中总少不了美女？”胡匡反问：“你要不要看丑人作怪？”胡太太笑了。

可是，桂明心目中的女神心事渐多。

一次，她送来整套大英百科全书。

胡太太说：“小萍你太破费了。”“桂明用得着，我抢先送来，免得重复。”桂明一直想要套成人百科全书，大喜过望。

他陪她坐在露台闲聊。

“桂明，我恋爱了。”“是谁？”“一个富翁的儿子。”“那不好，”桂明说：“他们多数要听富翁父亲的命令办事，没有自主能力。”施小姐怔怔地苦笑，“你都知道，可是，我厌恶我的出身，我艳羡他那个阶层。”“那是不对的，你自力更生，身份比他矜贵。”施小姐握住桂明的手，感动地说：“谢谢你。”可是仍然没精打采。

美人心神恍惚有点憔悴，只有更加美。

她走了以后，胡太太说：“真奇，特地来一趟，就是为着与佳明说几句

话。”“这两年来，她名利双收，人却一贯谦和，她会更红。”“说想结婚。”胡匡嗤一声笑，“那种三世祖要结婚恐怕得问过太婆。”“这不叫齐大非偶，叫无力者非偶。”“施小萍冰雪聪明，她会明白的。”待桂明中学毕业，她还没有结婚。

这个时候，导演制片都得看她面色做人了。

可是，她脸上的笑容却越来越少。

桂明这时已是一名青年，对她的倾慕之情却有增无减。

他说：“九月我将到英国读法律。”施小姐颌首，“你父亲真能干，一枝笔可支付你留学费用。”“是，听说不是很多写作人做得到。”“简直绝无仅有。”桂明微笑说：“我有一个要求。”“什么都可以。”“真的？”“对你，桂明。我不说假话。”桂明吃一惊，“你对别人说假话吗？”她笑，“通嘴胡言，从无真话。”桂明骇笑。

“愿听你的要求。”“我想要一张你的放大签名照片。”“明日我令人送来。”“谢谢你。”“桂明，来，让我拥抱你，别忘记我。”桂明说：“谁会忘记你。”“会的，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终有一日，观众会忘记我。”“那么，你今日更要小心打算。”“我会，桂明，你放心。”她紧紧抱住年轻人，然后松手，“千万保持联络，世上只有你真正关心我。”桂明走了。

行李中最贵重的，是银相架裹施小萍的签名照片。

同学并不迷明星，无人对照片有太大兴趣。

洋同学问：“你的姐姐？”桂明但笑不答。

小女朋友甚有妒意，“她发型过时了。”又有人问：“有廿六七岁月吧，多老。”“这到底是谁？”也有人比较熟悉行情，“我知道，是明星吧，叫施小萍，非常红，但形象不算正派。”虽然都装作不经意，但当这一颗明星在大学宿舍出现之际，大家还不是目不转睛。

施小萍穿一套咖啡色羊毛衣裤，披皮裘，长发随意束在脑后，不知怎地，雪白面孔同大学古典建出奇配对。

接待处通知桂明，说他有访客。

桂明来到楼下，一看呆住。

他以为自己做梦。

揉揉双眼，发觉是真的，大喜叫嚷。

施小萍也十分欢欣，“在街上碰见，定认不出来，你高了这么多。”其实桂明早已高足，不过施小姐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

她喃喃：“长这么大了，是大学生了，认识你之际，才那么一点点小个子。”他俩紧紧拥抱。

同学们投来艳羡的目光。

“你怎么不预先通知我。”“我在伦敦拍外景，顺道而已。”“逗留几天？”“明日去巴黎。”桂明不敢露出失望之情，他已经够满足了。

“你爸好吗？”“托赖，最近他已减产，乐得清闲，听说有新一批编剧，讲究不眠不休开会，并且愿意改稿，修改重写十次八次都面不改容。”“是，”施小姐颌首，“风气已变。”“幸亏家父一向有打算。”“请我喝英人著名的下午茶如何？”他俩到附近小餐厅坐下。

“我有礼物给你。”桂明惊道：“实在不能再收你的重礼了。”可是施小姐已经送上一只名贵手表。

却之不恭，桂明说：“谢谢你。”她握着他的手，“桂明，我恋爱了。”

桂明犹疑，“上次听你说要结婚。”她笑，“忘记上次，这次是真的。”自古中外电影皇后对感情事总有点迷糊，施小萍自不例外，桂明不以为忤。

“仍是公子哥儿吗？”“不，他有自己的生意。”“记者可知道此事？”“知道。”“下次别让他们知道。”“还有下次？”施小萍骇笑，作势欲打桂明。

“喧扰得太厉害，妨碍事业。”“我决定息影。”“千万不。”施小姐没好气，似笑非笑地说：“别告诉我施小萍属于大众。”“这是事实。”“我累了。”“休息完再来呀，我真不明白，电影事业给你名、利、地位，以及精神寄托，可是你一直十分厌憎这一行。”施小萍凝视他，“嗯，到底是大学生了，口吻不一样。”“清心直说，得罪了你吧。”“不，只有你会对我说真话。”“我怕你不高兴。”“谁对我真心我总知道。”“电影是你事业，别轻易言弃。”“做一行厌一行。”“既然生活无忧，大可半退休。”“正打算如此。”桂明忽然提醒她，“钱财要小心。”施小萍笑了。

她从来不用担心这个，财来自有方，各路英雄争向献媚，唯恐她不收礼物，本身片酬也不弱，收入不菲。

“谢谢你忠告。”“那位幸运的先生干哪一行？”“他是一名基金经理。”原来做的是投机生意。

她把照片给他看。

人长得还算登样。

施小萍看着表，“导演军令如山，我要回去了。”桂明送她上车。

她看着他微笑，然后关上车门。

桂明好不失落，一颗心巴不得跟着她飞出去。

翌年暑假，他回家度假。

第一件事便是找他的偶像。

胡太太说：“你找施小萍？”“正是。”“这不是时候，她闹情绪，已经躲起不见人。”什么？胡匡伸一个懒腰，“一代美女隐退，另一代又冒出来，还是靠脑力好，待所有美女都老去，褪色、没落，我那一枝笔仍然继续写。”桂明追问：“发生什么事？”“她男朋友生意失败，连带坑了她的私蓄，她得从头开始。”桂明楞住，最坏的事终于发生。

胡匡说：“别替她担心，一下子又翻身。”胡太太沉吟，“美色大不如前，看样子不容易。”“一定有办法，她们，都是狐狸精托世。”桂明一震。

“普通女子，哪里会去得那么高那么远，又拥有那么多那么不知足。”桂明几乎把电话打烂。

在录音机上留下姓名原委。

终于，在半夜，回音到了。

施小萍声音相当平静：“桂明，回来了？”有三分欣喜，“我们非见个面不可。”桂明放下心来，“我以为你不再欢迎我。”“怎么会，你是我唯一朋友，现在方便来我家吗？”“十五分钟后到。”人开门给他，桂明轻轻走进光线柔和的公寓，推开书房门，他以为眼花，长沙发上躺着一只白色长毛的小动物。

他吃惊，险些叫出来，它像煞他少年时见过的那只狐犬。

但是沙发上的它忽然蠕动起来，啊，原来是盖着白色皮裘的施小萍。

桂明松口气，过去握住她的手。

她醒来，看见桂明，呜咽一下，“我以为你不爱我了。”桂明轻轻说：“我永远爱你。”她低声饮泣。

桂明心碎，他一动不动陪伴她到天明。

美女憔悴许多仍是美女。

太阳升起，她精神略佳。

佳明问：“有何打算？”“已接了三套电影。”桂明宽慰，“那多好。”“本行吹淡风，势必不能像从前那样一年轧十二部片了。”“损失重吗？”“三千余万。”“那还算不幸中大幸。”“尚余些房产，一时又脱不了手，故只得重操故业。”“以后，要带眼识人。”“说得是。”他们紧紧拥抱。

施小萍似乎振作许多。

整个暑假他都陪着她。

被记者拍下照片，传他是她的新男友。

桂明对传言一笑置之。

等暑假完毕，施小萍仿佛已似没事人一样了。

至少，表面上与没事人一样，而稍有生活经验的人都知道，面子上做得好，已经不简单。

桂明心安理得的回英。

胡匡问妻子：“他俩之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手上拿着一本刊物，封面正是施小萍与他儿子。

胡太太却丝毫不担心，“他们一直像姐弟。”“会不会有暧昧？”“你倒想，”胡太太大笑，“凭什么，人家男朋友全是什么样身份的人！”“这倒是真的。”“放心，施小萍不会如此糊涂。”“说得对。”“她同他谈得来是真的。”

“你说奇不奇怪。”“她历尽沧桑，自然懂得欣赏真纯的友谊。”“对了，施小萍究竟什么出身？”“她很少提起，仿佛是人家的养女……”桂明听不到这些，即使听到，也不会在乎。

他毕业那年，父母没来参观毕业礼，施小萍却来了。

她比起她自己的全盛时代，姿色已经差很远，可是不知底细的人看到她，仍然百份百惊艳。

她帮桂明拍照。

在校园小息时她问：“有女朋友没有？”桂明英笑，“大丈夫何患无妻。”她却说：“我秋季将嫁到新加坡。”“啊。”“突然吧？”“还好，恭喜你。”“从此息影。”“那人对你好就可以。”“他愿意与我平分财产。”“呵那就很爱你了，不过，需签署合约。”“都已签好作实。”桂明点点头，防人之心不可无，吃次亏学次乖。

“送我回酒店吧。”在车上她在后座打盹。

自倒后视镜看去，桂明忽然又看见雪白毛茸茸一堆，像煞一只狐狸在后座蜷伏。

他转头一看，却只看到睡梦中带笑的施小萍。

又眼花了，他想。

这次分手，她作归家娘，而他，将踏入社会拚搏。

## 转机

袁定能把大半杯啤酒灌下肚子，不禁惨笑着叹口气。

大学时期若有人告诉他，办公室政治像敌国相争，他一定会讥笑那人言语夸张。

一进宇宙机构，他已发觉上层大致分两派，一派属大陈，另一派属小陈。

大小二陈其实是同父异母兄弟，宇宙属他们父亲老陈所有。

老陈八十多岁，精神闪烁，每天上午仍然到公司来巡视，故大小二陈不敢造次。

头一年，袁定能在最低层工作，没有人注意他，工作挺轻松，听差办事，下了班，偕同事去喝啤酒，不知多开心。

第二年，上头赏识到他的才华，他成为副总经理龙约瑟的得力助手。

龙似笑非笑地跟他说：“你跟着我，可要小心冷箭。”那时定能简直年幼无知，居然问：“什么冷箭？”“我这一派，是小陈派，你直属我，我跟马国辉，阿马是小陈的爱将，故此，你亦属小陈麾下。”袁定能大吃一惊，“办公，不是埋头苦干吗？”龙嗤一声笑出来，“茶水间阿婶才只顾一味埋头苦干。”定能不出声，太天真了，可耻。

龙说下去：“谁不苦干？苦干是本份，早已不算分，还得讲聪明、运气，否则人家升三次，你升不了一次，十年后压在人下，永不出头。”定能静静听着。

“你想清楚了，这好比押注，输赢未卜。”定能狐疑，“怎么会？”“大小二陈在老太爷前斗了不止一日了。”“都是儿子呀。”“一正出，一庶出。”定能忽然开了窍，“一个已婚，且娶门当户对的贤妻，育有一子一女。”“对了！可是小陈，即我们扶植的二太子，却吊儿郎当，终日冶游。”“看样子跑赢机会不大。”龙洋洋得意，“我专喜押冷门马，赔率高。”定能骇笑，把老板形容为一匹马，倒也稀罕。

龙叹口气，“大陈性格阴沉，对伙计从无好评，跟他没意思，小陈爽朗热情，值得为他卖命。”定能问：“能不能什么人都不跟？”“你做了老板，便不用跟人，人自然来跟你。”这话裹当然有讥笑成份。

如果不爱听，大可回家。

全世界都没有和颜悦色的上司。

工作紧张，气氛紧绷，谁耐烦和蔼可亲，再者，他又干吗要费时对小伙计亲厚。

受不了气，大可辞工。

定能为势所逼，正式转入龙派。

从此见到大陈那边的人，冷冷淡淡，客客气气。

真没想到同一公司的人也要分清泾渭。

一日，他工作到深夜。

本来龙约瑟八时左右与他会合，可是临时岳家有事，走不开，打过电话来嘱定能一人独担大旗。

这也难不倒定能。

他一人坐在私人电脑前做账，眼睛酸倦便站在窗前看看海景。

没有家室，没有负累，就有这个好处。

定能连固定女友地无。

那种动辄问男生要楼要车的庸俗女子他看不起。

可是，出身好有事业的女子又看不起他。

所以近年男女婚姻都拖得十分迟。

定能对着海景揉揉眼。

身后传来娇柔女声：“还未下班？”定能以为是营业部的甘婉芝，此女做事也十分卖力，时常做到深夜。

他笑着转过头来，“你何尝不是。”一看，呆住了。

不是婉芝。

是一艳妆女子。

脂粉甚浓，可是种种颜色都贴在细腻的皮肤上，亮丽十分，她披皮裘，戴珠宝，可是一身夸张打扮难掩大眼睛内的精明闪烁。

这是谁？从未见过。

定能脸上露出询问的神情，他不敢造次。

那女郎盈盈走近，“告诉我，天天坐办公室，闷不闷？”定能一怔，笑了。

女郎讪讪，“我是否问得笨？”“不不不，刻板上班下班当然闷，可是工作上有成绩有突破又令人振奋。”女郎颌首，“我明白。”他正想问她是谁，忽然听得有人叫：“荣珊，荣珊。”定能电光石火间想起来，这正是今年香江小姐的花魁章荣珊，什么风把她吹来此处？“该走了。”一个人转出来。

定能一看，马上叫该死。

倒楣，不该看见的，全部看见了，罪该万死。

那人竟然是大陈。

看到了小伙计袁定能，依稀认识，点点头，冲冲偕女伴离去。

定能决定做锯嘴葫芦。

心中却也感慨，不是已经家有贤妻吗，为何不回去与子女共享天伦之乐？也许，一个人有钱到某一地步，就可以放肆。

他刚要走，龙约瑟赶至。

“工夫赶完了？”“全部做妥。”“好家伙，真没看错你。”定能笑笑。

“脸色为何煞白？”“没什么。”“明日放假吧。”“不用，我早些休息便可。”“那明日见。”躺在床上，定能还是忍不住想到章荣珊那水一般的容颜。

真正的美女是极之难得的，通常被称为美人的不过略平头整面，神情可喜，但章荣珊举手投足便令人心神荡漾，毋需刻意，异性已经酥倒。

不过，这次邂逅，可能叫袁定能付出高昂代价。

他不是大陈的人。

知道了大陈的秘密可能令他职位不保。

因为年轻，无家累，定能又不觉得失业特别可怕。

使他激动的，是美丽的章荣珊。

名、利、美女，均是男性人生指标。

正如女子渴望富有慷慨体贴的丈夫一样。

当晚定能累极入睡。

一个月，两个月过去了。

并无异事发生。

他照常上下班，龙约瑟给他加了薪水，引荐他见过小陈，给他更多责任。

袁定能仍是宇宙机构一员，不过地位日渐重要。

一日，他照常上班。

到下午二时许，龙约瑟忽然急召他。

“什么事？”“老太爷今晨中风入院。”啊，定能耸然动容，这件事非同小可。

老人有什么事的话，权力斗争势必白热化，公司裹定有人头落地。

龙约瑟握紧拳头，已经像是准备随时开仗。

“第一步，大陈一定会到小陈处查账。”“小陈可以拒绝。”“你有所不知，大陈之母是公司董事长。”袁定能笑，“这复杂之处，好比一个皇朝。”龙某陷入沉思。

“定能，你放假回家去。”“什么？”“把所有锁匙交给我，若有人叫我开夹万，我只推说你放了假，不知所踪。”“有人会相信吗？”定能骇笑。

“谁要人相信，过得了海便是神仙，部门机密绝对不能暴露。”这时，秘书进来说：“小陈先生请你过去。”“定能，你即时离开办公室。”“是。”定能从载货电梯离开，心裏想，一间公司一天到晚搞政治斗争，人人自危，那里还有心思好好赚钱。

还有，齐人并非福气，兄弟不一定相爱，有钱只有更加烦恼。

他离开宇宙公司，部署一下，参加一个旅行团，到东南亚去旅行。

没有人知道他行程。

躲了五天，觉得足够，鸟倦知还，在飞机上，看到华文报纸财经版，知道老太爷已去世。

大陈的母亲，那老太爷的原配，正式登场。

换言之，小陈那边的人全体押错注，戏已演完，可以出场。

定能苦笑。

在宇宙公司约三年就此白费，又得另起炉灶，另谋高就。

他回公司去收拾杂物。

龙约瑟面如死灰。

他说：“补我一年薪水，叫我走。”那已经够好。

有些老板只晓得克扣伙计薪水，那才叫下头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小陈下个月被调新加坡。”“他愿吗？”“他还说蕉风椰雨是个好地方。”没想到那样能屈能伸。

“此人没种，跟错了他！”定能觉得好笑，龙某语气一如怨妇。

“也许，他想伺机再来，好汉不吃眼前亏。”“那我们怎么办？”“休养生息。”龙约瑟想起来，“你收到解雇信末？”定能一怔，“尚未。”“小脚色可获全，你自己辞职吧。”定能啼笑皆非。

当晚，他在家中收了一通电话。

“回来了？”对方笑意盈盈。

定能一怔，“哪一位？”“我是大陈先生的秘书苏珊。”“是，苏小姐，有何贵干？”心中充满讶异。

他与大陈那边的人一向没来往，找他为何？“明早九点正，到大陈办公室。”“有什么事？”“我不知道，明天见。”定能盘算一下，到了这种地步，还怕什么？翌晨，他九时欠五分抵达大陈办公室。

苏珊给他斟茶。

大班房外几个伙计已经在忙碌工作。

定能从前没来过大陈这一边，今日看到这种模样，知道小陈望尘莫及。

苏珊接着说：“老板叫你进去。”已经在办公了，换了是小陈，还没起

床呢。

定能肃然起敬。

办公室布置简洁，大陈很客气，“请坐。”定能坐下。

他开门见山：“小袁，我想派你坐龙约瑟的位置，希望你接纳。”定能怔住。

“做生不如做熟，原装班底，刘纬国、唐云英、何文、庄鸣汉……统统已决定留下，公司需要用人。”呵，只叫龙某一个人走。

“苏珊会把条件告诉你。”“我可以考虑多久？”“十五分钟。”定能颌首，的确已经足够。

他爽快地站起来。

“对。”大陈唤住他。

他站定听令。

“那一次，谢谢你。”哪一次？定能莫名其妙。

大陈笑笑，“多谢你替我保守秘密。”电光石火间，定能明白了。

表面上只是茫然，“我不记得了。”“好，好，我喜欢嘴巴紧闭的人，你去苏珊处吧。”大陈说的，是那次深夜办公室偶遇章荣珊的事。

他没有替大陈宣扬出去。

所以应到今日，他捞到这个肥缺。

苏珊已经在小会议室等他，一脸笑容，把合约摆在桌子上，然后轻轻退出，掩上门。

定能五分钟后已签下名字。

这样优差到什么地方去找。

大陈分明有心赏他。

苏珊在十五分钟后进来说：“袁先生，恭喜你，请随我来看看新办公室。”那间办公室他十分熟悉，过去一年，他帮龙约瑟办妥大小事宜，胜任有余。

“大陈先生今晚请你吃饭。”怎么还有蛇足，莫非，真想揽他作亲信？当晚他换上新西装去到指定地点。

小小一幢洋房，装修华丽，女主人出来，定能一看，是美丽的章荣珊。

老板忍不住要炫耀，不肯锦衣夜行，故把他请到小公馆来，真叫他尴尬。

大陈跟着也出来了。

和颜悦色地说：“家母至恨桃色新闻，若被她知道，定不饶我。”定能一声不响。

菜色清淡美味，厨子是高手，定能吃了很多。

心中不无感慨，他得以升官留任，不是因为才干过人，而是懂得视而不见。

穿着华服，钻饰的章荣珊神情却有点呆滞，她坐在白色织锦面子的沙发上，如一只没有生命的洋娃娃。

自小洋房出来，袁定能有点悲哀。

第二天，定能又浑这件事，他坐在新办公室裏，略感踌躇志满。

外头怎么传，他理不了那么多，反正整组人都留了下来继续为宇宙效忠，龙约瑟只不过是事件。

定能签的是两年合约，收入高了，必定要尽量储蓄，有节蓄，才有尊

严。

一个雷雨天，事情又起了变化。

由苏珊说出来：“小陈回来了。”定能一愣。

这简直像基度山恩仇记，小陈是回来复仇？他明明大势已去，如何招兵买马？苏珊说：“他在新加坡可没闲着，联络到置地，拉拢资金，娶了人家千金小姐，岳丈支持他返来收复失地。”真精彩。

苏珊颓然，“我们完了。”她说的是真的。

这次小陈得势，必定斩瓜切菜般削除异己。

公司营利已经下降，有几瓣生意入不敷出，险象环生，高级职员人人自危，无心提高警觉办事。

小陈回来了。

他不知祭出什么法宝，使大陈母亲退位让贤，他即时另组班底，与老太太谈好条件，恢复了名誉。

“是什么令老太太放弃董事一职？”“宇宙董事值那么多吗？”“当然因为不值，老太太才愿意换。”“小陈疯了？”“他想出净那口气，自然要付出代价。”“你我速速收拾包袱吧。”这次，轮到大陈被调到温哥华去。

公司裹旧人顿时去掉一大半。

虽说人浮于事，但是，能干的人还是不愁找不到好的工作。

袁定能已经递了辞职信，可是，小陈传他见面。

他先灌一杯啤酒，惨笑着叹口气，真没想到办公室政治会复杂到这个田地。

原来小陈也图挽留他。

“你是老臣子了，为何辞职？公司要用人，你别多心，这几年来，你是唯一不卷入政治漩涡的人，只顾工作，我欣赏这样的伙计。”定能呆住。

小陈说下去：“工作条件差，我给你加入手，旧合同作废，另外拟条件，好好的干。”浑人有浑福，运气真好，小陈想出榜安民，挑了他做样板。

定能又安顿下来。

过一日，秘书来说：“小陈先生请你吃饭。”“何处，何时？”“今晚七时，这是地址。”定能一看，不是陈宅。

不管是什么地方，老板传召，必需准时赴约。

地点是市郊一幢精致的小洋房。

他按铃，门立即开启。

一看，呆住，开门的丽人竟是章荣珊。

定能弄糊涂了，“是你？”章荣珊不以为忤，笑笑道：“可不就是我。”定能结巴的说：“可是——”“现在我跟小陈。”“那么，大陈呢？”明知不应问，也问了出口，后悔不已。

“大陈？已成过去。”他坐下来，她给他一杯酒。

章荣珊仍然穿着最考究的时装，化妆发式无懈可击。

“小陈临时有事走不开，迟些才来，叫我招呼你。”定能忽觉凄酸，今晚，他特别想讲老实话：“像你这样可爱的女子，不愁没有出路。”章荣珊笑了。

“他们对你，没有真心。”章荣珊更加诧异，“谢谢你的忠告，这我明白。”“那么，就该尽快飞出去。”章荣珊凝视他，“小袁，你呢？”“我？”定能愕然。

“小袁，我看你也一表人才，不愁找不到好工作，为何小陈走了跟大陈，

大陈失势你又跟小陈？你不觉猥琐？为何不飞出去？”“我——”他瞠目结舌。

章荣珊看着他。

“我只是打工。”章荣珊笑答：“我也是。”定能无话可说，低下头来。

章小姐叹口气，“只要老板肯定时付出酬劳，谁都一样。”“可是。”“可是什么？”“应该还有些其他吧？”章荣珊却肯定地说：“不，不必存有幻想了，受人钱财，同人消灾。”定能问：“他可知道你与大陈的事？”章荣珊答：“多谢你，我与大陈，始终是个秘密。”这时，小陈回来了。

接着，他谈的全是公事。

看样子，他决定学好，要把公司整顿出来。

他刚结婚，却已经在女友家与伙计开会，故意让袁定能知道他的秘密，好笼络他，使他觉得与众不同。

这是老板叫伙计死心塌地其中一条妙方。

他在晚上十时许告辞。

章荣珊送他到停车场。

她绕着双手，微微笑，“我出身贫家，怕穷怕过死，我不希祈任何人了解或是同情甚或原谅我，我只是想攒点钱。”定能转过身子来，“别难过，别感触，我也是。”他开车离去。

脑海中仍是章荣珊盈盈笑意。

第二天是周末，他好好想清楚，星期一仍然与宇宙签了新约。

真是猥琐，且不贞，正如章荣珊所说，他又不是找不到工作，可是他贪恋优薪，他比起章荣珊，好不了多少。

一年过去，小陈把生意额稳定下来，扬眉吐气，少不免论功行赏，袁定能一共得到八个月的红利。

此时，他已直属小陈，成为亲信，贵不可言。

“定能，今晚来喝一杯。”呵又可以看到章荣珊了。

可是，那晚，来开门的不是她，是另外一个更年轻更冶艳的女郎。

小陈出来，看到他表情，像是知道他在想什么。

他低声说：“荣珊走了。”定能发呆。

“拿了年终花红，移民到温哥华去，说是想再读几年书，然后正式嫁人，我祝福她。”定能低下头来。

没想到她比他有廉耻。

“真是个美女，且聪明懂事，不可多得，可惜我留不住她。”可是，小陈也不见得难过，他扬声叫：“丽蝶，再拿一瓶香槟出来。”那明丽蝶的女郎清脆地应一声是。

当晚袁定能喝了很多。

章荣珊尚有上岸的一天，他袁定能苦海浮沉，大抵要做到五十五岁退休。

一个人，总得出卖他所有的，去换他所没有的，这是商业社会的条例。

## 追求

周柱立毕业后一直找不到理想工作，无奈，又怕坐在家裏日渐慵懶，蹉跎光阴，只得屈就，在一间酒店任职司机，但求生活有着落，不必再倚赖兄嫂。

自搬出去那一日看到兄长暗暗松口气的情形，他知道他做得对。

可是这一份工作，像所有不理想的工作一样，一做便是一年多。

生活逼人，他四处去看过环境，希望转工，可是一个中学生在人浮于事的社会又可以做些什么，一日一日耽搁下来。

周柱立可以想像他到五十岁还是一名老司机。

那时，已无人说他的制服好看，赞他驾驶技术一流，他只是一个老司机。

想到这里，不禁颓然。

可是白天起来，又忙不迭上班工作，把客人自飞机场接返酒店，或是从酒店送往飞机场，甚至载人客在市内兜风。

他准时、负责、礼貌，甚获客人赞赏，主管时常指派他服侍重要人客。

可是周柱立心中不算愉快。

面子上当然不可露出来。

因收入不错，手头渐渐松动，侄子侄女时常问要糖果玩具，他从不拒绝，甚受欢迎。

可是，他是一个没有将来的人。

同事老陈见他担心前途，便说：“到政府去工作吧，比较稳定。”“我不想年年做司机。”“可是，司机也是一份职业。”“多么沉闷乏味。”“小周，敬业乐业。”他怕得罪前辈，连忙说：“是是是。”那中年人叹口气，“人有命运，小周，不是我不想好向上，而是一出世，就无人栽培你我，环境已经差了一截，能够生活，已算不错，白手兴家，能有几人。”这是真的。

有人读不成书，父母毫不气馁，帮他创业，没有兴趣？那么结婚吧，也不行，仍可搬回家住……自小到大，都未经风霜，也毋需为任何事担心。

穷家子，饱经试练，像他，紧守岗位是没出息，不甘服雌叫不自量力，怎么讨好？他日渐沉默。

上班时间又长，晚上加班，根本没有时间进修，他考过文员，一间保险公司愿意录取，可是他最终没有上工，因为薪水少了一半。

蓝领就蓝领吧。

不知不觉，工作已迈进第二个年头。

开头都说骑驴找马，当马影也看不到的时候，又觉得骑在驴背也不错，至少不用下地走路。

情绪平复是好事。

“小周，给你介绍女友如何？”他只是笑。

“我小姨人品很好，相貌端庄，如何？”“是学生吗？”准媒人沉默一会儿，“不，她在工厂做事。”大家都不再说话。

半晌周柱立走开，那同事喃喃说：“神经病，最好是大学生，千金小姐。”“别去理他，年轻人自有野心。”“做人实际点好。”“将来他会明白。”其实周柱立早已明白。

一日清早，他向主管报到。

主管皱着眉头，“老陈又迟到。”“我到十时都有空，交给我好了。”“一三五号房区小姐，前往飞机场。”“我上去拎行李。”“不必，人家已经下

来。”“我马上出发。”“拜托，小周。”那位女士就站在门口。

转过头来，小周怔住。

她不过二十出头年纪，一身白衣白裙，戴顶宽边帽，容貌秀丽，微笑可亲。

“区小姐，”他帮她提着行李，“请随我来。”上了车，她取出一本画报看。

嘴裏闲闲问：“今日会塞车吗？”车裏车外是两个世界。

都会挤塞的街道炎热肮脏，车厢内清洁静寂阴凉。

他清清喉咙：“今日不会。”“那多好。”车子往飞机场驶去。

她放下书看向窗外。

“这个时分的伦敦一定有可观之处。”五月份的伦敦。

“你是去伦敦吗？”那区小姐嗯了一声。

“住在哪间酒店？”“乔治五世。”车子顺利驶至，本来，客人下车，也就完成任务，可是小周特地停好车，帮女客送行李过关。

她把飞机票及护照给他。

她叫区宝全，廿一岁，学生，乘头等舱。

理想的人选已经在这里。

怎么高攀呢？他替她办好手续，她道谢，并且给他一张钞票。

他不知怎地婉拒。

她却坚持，把小费塞在他制服口袋裏。

再推让就不好看了，他只得微笑接受，笑得十分尴尬。

她翩然步入海关。

回程车中，他已经收到指示，前往商场接人。

那一日，周柱立比什么时候都沉默。

下了班，他冲冲回家。

坐在桌前，算这两两年来的节蓄。

不多，但可以买一张来回伦敦的经济舱的飞机票，及在乔治五世酒店住一晚。是，只能住一晚。

他叹口气。

他的家是一间小小房间，他是一对年轻夫妇的三房客，他租不起一整幢公寓。

可是不知怎地，他已经决定出去旅行。

午夜梦迴，他发觉面孔阴凉。

怎么了？伸手一摸，竟是眼泪。

他错愕，男儿流血不流泪，怎么无端端哭起来？他起床洗了一把脸。

他虽是穷小子，也有权追求理想。

他一早向主管告假。

主管问：“多久？”“想告一星期。”“很好，填了表我来签字。”顺利取得假期，他去买飞机票。

还是第一次出远门呢，心情忐忑。

同事老陈塞一只红包给他。

柱立一看，裏边足足一万块。

“不不，不可以收——”“回来还我，好不好？”他出门实在需要钱用，向家人借賒是没有可能之事，因此腼腆收下，心想回来一定归还。

他就这样出发了。

真似个乡下人。

坐在近窗口的位置裹，喝橘子汁时不小心泼湿了裤子，不知多不舒服，又无法换衣服，看样子需捱毕全程。

上卫生间又没有锁紧门，被人一堆而入，出尽洋相。

整个行程他都坐立不安，到终于安顿下来，坐着睡着，飞机到了。

海关人员将他的旅游证件研究良久，问了好几个问题，然后放行。

周柱立买了张地图，离开飞机场。

他觉得寒风蚀骨。

啊，穿不够衣服。

连忙打开皮箱，取出毛衣外套换上。

他不敢叫计程车，也不想租车，看到有公路车，便问清楚路程。

“乔治五世酒店。”司机是一个胖子，“跳上来。”“说什么？”“他叫你上车。”柱立转过头去，说话的是一个华裔少女，正看着他笑，大眼睛十分清晰。

“谢谢。”他坐到她身边。

“刚来？”“是，你呢？”少女答：“我在此出生。”柱立颌首。

车子驶到芝勒街，少女站起来，“我姓邓，在利口福餐馆工作，有空来坐。”“啊，好好好。”少女下车去了，在街上与他摆摆手。

他看到乔治五世酒店才下车往回走。

早上十时，店铺已经开门，五光十色，柱立无暇欣赏，冲冲走过。

他一心一意寻人而来，而且经费有限，只有五天时间。

他在酒店工作，知道窍门，所以在附近公众电话拨到酒店柜台。

“长途电话找区宝全小姐。”“几号房？”“请代查。”隔一会儿，对方说：“无此人。”“区，Au。”“对不起，先生，没有姓区人士。”“她是前两天到的。”“抱歉，本酒店无此人。”奇是奇在柱立并不是那么失望，也许，她用家长名字登记。

“等一等先生，人客的确入住过，可是半天之后迁出。”糟，他必不知人客搬往何处。

“区女士搬到五月花去了。”他中了奖。

想再打到五月花去，身边已无角子。

先找个地方住宿。

往回走，是唐人街，那处旅舍便宜些。

租好房间，放下行李，他洗一把脸。

廉价房间没有浴室，淋浴需往走廊底公用间。

他到走廊打电话，“请接区宝全小姐。”“是一六五号房间？”“是。”电话接过去，周柱立紧张起来，他听到有女声喂地一声，就在这个时候，他紧绷看的神经忽然负荷过重，他无法应付，挂断了电话。

他闭上双目。

他问自己：周柱立，你在干什么？头脑渐渐清醒。

他同她只见过一次面，他就追到伦敦来找她，目的是什么，希望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慢着慢着，他们当中岂止隔着一个大西洋。

真奇怪，要到这个时辰才晓得此行有多么荒谬。

他睁开眼睛。

小客栈走廊灯光昏暗，客人多数老弱，要不，就是似他这样的过客。

同五月花酒店的雕梁画栋，水晶玻璃吊灯不能相比。

他去找她？不要笑死人才好。

一颗心渐渐平静，也死了大半。

他牵起嘴角笑自己。

出来散散心也好，过去两年日子过得实在太呆板沉闷，不出来只怕会发疯。

他走到街上，看清楚了这个黝暗的城市。

在名胜区逛到下午，顿觉疲倦肚饿，回唐人街，忽然看到利口福招牌。

他推门进去，叫一碗叉烧饭。

女侍走近，“暖，是你。”是公路车上少女。

他朝她点头。

叉烧饭来了，碗特别大，肉堆得满满，另加送油菜一碟。

吃完了，付账之际，听见少女与店主咕哝，“华英俱乐部又叫外卖。”“敝店不送外卖。”“可是——”“不胜其扰，不能忍耐。”“我想，爸，还是再敷衍一次。”周柱立一听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他对那大眼睛少女有好感，他轻轻说：“外卖？我送去好了。”少女转过头来，一脸感激之情。

中年人啼笑皆非，“你知是送往何处？”周柱立笑，“华英俱乐部，就在转角二楼。”“好，好，尊姓大名？”当下他们交换姓名身份。

邓氏父女正是利口福店主，另外厨师是表亲，当下做好十多碗汤面，由周柱立挽起送去。

一敲门就开。

一名大汉出来，“这次还算爽快。”收了面，想推上门，被周柱立伸手一格。

凶神恶煞，“干什么？”“盛惠三十镑正。”“什么，”对方一怔，继而哈哈大笑，“我们吃东西需付钱？你莫非吃了豹子胆！”周柱立仍然不卑不亢地道：“请付钱。”大汉正欲发作，身后却有人说：“付他。”“什么？”“另加小费，好家伙，有胆色。”周柱立收了钱，回到利口福，把钞票交给邓老板。

那中年人目定口呆，“这是什么？”“客人付的账。”老板眼珠子凸了出来。

周柱立解释：“大概从来没有人提过需付钱，所以俱乐部的人不晓得要付账，一经提醒，他们十分惭愧，便即时付清。”少女开头发怔，后来笑得打跌。

“大家都是华裔，好说话，况且，也不值得为几碗面开到外国人的派出所去。”“你是福星才真。”周柱立沉默了。

是吗，他有运气？不见得。

“紫珊，斟杯茶给小周。”他略坐了一会儿，便起身告辞。

邓小姐送他出门。

“你是新移民？”“不，只是游客。”邓紫珊看着他，“愿意留下来吗？”柱立一怔。

“我们父女很需要你这样的帮手，实不相瞒，他老，我弱，时时遭人欺侮。”柱立低下头。

这倒是个机会。

“你逗留多久？”“五天。”“请考虑我的建议。”邓紫珊回转店裏做生意。

回到旅舍，柱立实在太累了，倒头大睡。

还是做梦了。

看到一个雪白皮肤的女孩同他招手。

醒来，发觉是个阴雨的早上。

他怔怔地为前途设想。

回去也没有意思，不如留下来打一年工。

从司机到餐馆，不能说哪处高哪处低，都是营生，他渴望转变。

可以写信回去辞职，二房东处，一个电话便可退租。

不如与邓家谈谈条件。

他到走廊底去淋了一个浴，胡髭刮乾淨，换件衬衫。

再在利口福出现，邓紫珊几乎不认得他。

邓伯颌首笑，“原来是个英俊小生。”谈到食宿问题，还有，薪水若干。

邓紫珊说：“工作时间长，很难进修，一进这道门，也别想走出去。”“你别吓唬他。”邓伯赔笑。

“这是真的。”紫珊坚持。

“请说下去。”“可是收入还不错，连小费并不比外头一个银行经理差。”

柱立点点头。

“我们家有一个有窗地库，可以租给你。”“证件？”“有了工作，自然可以申请延期居留。”之后日夜都会见着邓紫珊。

有缘千里来相会。

邓伯说：“你带他去看看屋子。”邓紫珊笑，“离市区大约廿五分钟车程。”柱立想起来，“昨日，你怎么会在公路车上？”“车子拿去修未取回。”如果不是，他不会见到她。

小小镇屋在市郊，簇新，地库有简单家具，可推开长窗走到草地。

当然不是租给每个伙计，由此可见对周柱立确是另眼相看。

他不是贪图收入，而是这一份关怀。

他长年生活孤苦，缺乏温情，故十分感激邓家父女。

他决定留下来。

邓紫珊只问了一句：“你为何来英？”他如此答：“追求更好的生活。”紫珊颌首，“同所有的华侨一样。”他一投入工作，如同为利口福添了支生力军。

什么都做：送货、清洁、侍应、厨房……任劳任怨，并且虚心学习。

不过是眼看手见工夫，不难学会，待客殷勤大方，一日，有洋人来吃午餐，点两菜一汤，颇有重复，柱立给他推荐另一味拼盘，客人又问猪肉是否冷藏肉，柱立耐心解释，并取出鲜肉给他看过。

那人是当地一张报纸的饮食栏记者，回去在专栏裹给利口福三粒星评价。

邓老板乐不可支，把剪报贴在大门口。

周柱立则一笑置之，照常勤力工作。

厨房一只锌盘漏水，由他修妥，储物室油漆剥落，他髹得光洁如新，店堂灯罩通通抹净，坏灯泡撤换，地方顿时明亮起来。

邓紫珊默然，怎么舍得这个人走。

她父亲悄悄说：“那就看你的了。”一家小餐馆能留得住他吗？紫珊帮他做洗熨，如今裹外分工，彼此生活都好过不少。

可是，在梦中，柱立仍然梦见那白皙皮肤的美少女，她叫区宝全。

这件心事，他不会告诉任何人听。

人家可能已经去了巴黎、纽约，甚至温哥华。

可是，他反而在伦敦留了下来。

过圣诞，利口福忙得不可开交。

一日下午，周柱立藉辞有事，告两小时假。

他出去替紫珊挑件礼物。

走进大百货公司，他走到名牌专柜。

他知道紫珊想添只好一点的手袋。

一走近便看到一个熟悉的背影。

他的心咚一跳。

不会吧，她应该早就走了，抑或，人家时时来伦敦作客，这已经不知是第几次。

她开口了，一点不错是同一把娇俏声音：“我要这全套行李。”周柱立惊喜交集，正欲上前招呼，就在此时，一个穿名贵西装打大花领带的中年男子趋向前结账。

她亲昵地挽住他的手臂。

他低声用中文说：“气消了没有？”她悻悻然答：“差远呢，你还欠我一套钻饰，”她掩着脸，“谁叫你老婆打我一巴掌。”中年人见附近有人，嘘地一声。

她吩咐店员：“送到五月花酒店去。”两人离去，留下石像似的周柱立，天啊，那便是她的女神。

店员过来问：“先生，想看什么？”他竟糊裏糊涂为她一直跑到伦敦来。

周柱立指一指手袋，“要黑色的。”墨色实际经用，柱立怜惜地想，紫珊就是如此实惠。

手袋放盒子裏包装得美仑美奂，他找个地方坐下来静思。

忽然之间，他笑了起来。

不不不，他没有看错人，那的确是区宝全。

白皙皮肤，水灵灵大眼，化妆明艳，可是，真相与他的想像有点出入。

震惊过后，心情渐渐平复。

他到珠宝部去选购了一只半卡拉的钻戒。

女店员小心翼翼向他保证，如果他的女友不喜欢，可随时拿回去换。

周柱立已还清旧同事老陈那笔欠款，半年来省下的零用，刚刚够今天用。

送给紫珊，一切都是值得的。

两个年轻人，在不知不觉间已栽培出深厚感情，柱立已将她放第一位。

下雪了。

鹅毛似自天空轻轻飘下。

他忽忽赶回利口福。

紫珊在店门裏等。

“去了这么久！”可见担心。

他交上大盒子。

“神经病，原来是为了这个，花什么钱呢。”又递上小盒子。

紫珊鼻子红了，“这又是什么？”-----炽天使书城

## 故事

尹芷君参加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聚会。主人家嘱每位客人带一道菜，这不稀奇，许多家庭聚会都作兴这一套。

芷君负责甜品，她预备了一热一冷两道点心，热的是肉桂苹果批，冷的是巴维利奶油蛋糕。

席中客人吃完甜品，赞不绝口，有两位太太叹道：“糟！今晚起码胖三公斤。”又有一位先生说：“我要是年轻十年，立刻追求尹小姐”，那位先生，姓郭，虽然自称年纪不小，但大家仍叫他小郭。

聚会最有趣部分，是在晚饭之后，主人家要求每位客人说一个故事。

那个故事，必须与邻座者的职业有关。

故事还须神秘紧张特别，讲完之后，由众人评分，胜出者可得奖品一份。

主人并笑说：“奖品绝非香皂一盒。”听故事容易，说故事难。大家抽签，看谁先说。

那位小郭先生抽到第一号。

刚巧，芷君坐在他身边。

于是他问她：“尹小姐，请问你干那一行？”芷君笑笑，“我的职业，非常冷门。”小郭先生也笑，“尹小姐可是甜品师傅？”大家笑他念念不忘那个苹果批。

“不。”“尹小姐可是一位作家？”“不，为什么那样猜？”“尹小姐有艺术家气质。”芷君笑，“郭先生过奖了，我在一片古董店任职，我的职业是修补古董，可是世上万物隔了百来年都算是古董，我的专长是鉴别并修整十八至十九世纪英国寝室木器家具。”众人哗一声，“这样专门！”小郭先生大为诧异，“失敬失敬。”主人家说：“近年社会安定繁荣，人们越来越老练，不少人家喜用古董家具。”芷君微笑欠欠身，“像郭先生此刻坐著的安乐椅，乍看无甚稀奇，实则是一八八〇年左右英国名设计家约翰庄逊哥顿爵士的设计，哥顿爵士亦是一位建筑师。”主人家笑了，“小郭，讲故事吧。”小郭咳嗽一声，清清喉咙，作为开场白。

芷君真正好奇，他要讲一个什么样的故事。

小郭开口了，“大雨的黄昏，古董店。”大家只听这两句，寒毛就莫名其妙地竖了起来，进息聆听下文。

“店堂里只余一位年轻女子仍埋首处理文件，忽然之间，有人推门进来，那人身穿黑氅，头压毡帽，看不清脸容，沉声道：‘谁会修补椅子？’”三两句便入题，真不愧是说故事高手。

“那女郎站起来答：‘我，什么椅子？’照说，一张椅子不是可以随身携带的小东西，可是那黑衣男子忽然自身后一拉，便扯出一张椅子来，手法一如魔术师，女郎一看，眼睛发亮，噫，那是十八世纪最盛行的S型情侣椅，白柚木漆金边，美术式云头线条优美柔和，椅脚作瓜子状，一看就知道保存得极好，这样的古董，拍卖价很容易高达一万镑。”芷君越听越精神，这位郭先生精于细节，看样子也是位专家。

有位太太心急了催：“后来怎么样？”“女郎问：‘何处须要修理？’那男子退后一步，让她看清楚，只见左边座位的靠背上，有一个圆型小孔，而洞的四周，染著一圈铁锈色。”芷君忍不住低呼：“子弹孔，血迹！”大家跟著叫：“哗！”小郭紧接下去：“谁，谁枪杀了谁？”芷君睁大了眼睛。

“但是，椅子是古董，历史已成陈迹，百多年前的事，如何追究，女郎于是说：‘这方织锦，不难修补。’，把生意接了下来。”呵！故事愈来愈紧张。

“那黑衣人只留下一个地址，翩然而去，那女郎不愧是专家，不消一个星期，便修好椅子，顺带用清洁剂把椅子清洁了一遍，据估价，情侣椅如果有一对的话，起码值三万镑以上。”“她在指定时间内，把那椅子送到指定的地址去，来开门的是一个年轻人，讶异地问：‘你是谁？我并没有委托任何人修理任何古董椅子。’”小郭的听众又惊呼一声。

“可是他的客厅里，有一张一式一样的情侣椅，只不过那张完好无缺。”“他们攀谈起来，原来，他家一直有个传说，祖上有人，为了误会，枪杀了未婚妻，畏罪潜逃，不知所踪”有位太太尖叫了声，“太可怕了，有人的精神附在椅子上，不住要求修补，但是，失去的生命，破损的心，又如何弥补？”小郭欠欠身，“正是，说得真好。”“后来呢？”芷君问。

“没有后来，那位小姐与屋主人倒成了一对好朋友。”大家只觉汗毛凛凛，没有言语。

主人一看表，“呵，时间不早了。”“对，改天再聚吧。”大家附和。

本来起码有六七个故事要轮流说下去，不知恁地，也许是因为小郭的故事太刺激，大家听完，已经有点疲倦，同意散会。

主人笑说：“慢著，有奖品。”他取出一只首饰盒子。

小郭接过打开，是一只女装手表。

他笑说：“我把它转送尹小姐，她的职业太精采。”芷君却之不恭，只得一笑收下。

聚会到此为止。

上车前，芷君忍不住问小郭：“请问郭先生的职业是什么？”“我是一个私家侦探。”他微笑答。

呵，原来如此。

“后来，那两张情侣椅，相安无事？”“尹小姐，那只是我杜选的一个故事。”“当然，当然。”芷君定定神。

芷君发动引擎，把小跑车开了回家。

她掏出锁匙启门。

一进门，便看见客厅一角的一张情侣椅，无巧不成书，椅子同小郭说的那张，几乎一模一样。

芷君拥有它，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在伦敦求学时，她在蚤子市场看到它，破旧不堪，但一眼就知道是真货，她花了三十磅买下来，又花了一整年逐寸修补，以后，一直带在身边。

此刻，她走到它身边，轻轻问：“你也有一个故事吗，你从前的主人是谁？”椅子无言。

独居的芷君更衣休息了。

半夜，她辗转反侧，为小郭所说的故事叹息。

不过第二天清晨闹钟一响，她便把昨夜之事浑忘。

要赶去上班呢。

夏季在欧洲办回来的货就要到了，修葺之后，以高价卖出，芷君抽百分之十五的佣金。

那一日，她忙于点货，到黄昏，肩膀腰身都觉酸痛，她偷偷伸个懒腰。

天色一暗，忽然下起大雨。

芷君心里打一个突。

这时她忽然又想起小郭故事的情节来。

大雨，一个黑衣男子在幽暗的店门口出现。

芷君抬起头，吓了一跳。

此刻，她面前正站著一个年轻男子，她沉缅在自己的思潮里，客人来到面前都没发觉，芷君不禁飞红了双颊。

“呢”站起来，“我能帮忙吗？”客人年轻而英俊，穿件骆驼色大衣，肩膀有雨水迹子，正在微笑。

他说：“我找尹芷君小姐。”“在下正是。”“一位小郭先生介绍我来。”

“呵，是他。”“小郭先生说，尹小姐是专家。”“不敢当，叫我芷君得了。”“我有一件东西，想劳驾你过目。”“这是我的职业。”芷君谦逊地笑。

芷君这才发觉，他手上拿著一条高约二公尺长杆型物体。

长杆上罩有考究的布套。

芷君笑说：“尚未请教尊性大名。”“对不起，我竟忘了，在下温力民。”两个年轻人握手。

温力民放下长杆，“猜猜这是什么。”芷君微笑，“既是小郭先生介绍来的，那么，我肯定他知道我知识范围，这是一件寝室用品。”温君鼓掌，“讲对了。”“寝室中，有什么物件是如此形状的呢？不是毛巾架，就是窗帘架，我猜是挂著窗帘用的那条木通。”温力民面上露出极其佩服的样子来，“全中。”“请把布套除下。”温力民竖起木杆，脱下套子。

见惯世面的尹芷君都不禁一声赞叹，“呵。”温君问：“如何？”芷君接过它。

“这是十九世纪中叶一八五〇年左右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古董。”只见木通上绘著不少彩色的花卉，栩栩如生，木通两头各套著铜头，以防串在上面的十来只吊环脱下。

“吊环不住磨擦，花纹一点也没有掉下，可见手工是何等耐久……慢著，这里刻有V R两个字母，这是御用品，V是维多利亚，R是女皇，这样说来，制作人可能是司各脱。”芷君旋下铜头，朝里一看，“果然是他，这里有印监，温先生，这是件罕见的真品。”至此，温力民五体投地，“你对一件陌生的古物如数家珍。”芷君微笑，“温先生，这是我的职业。”那年轻人仍然钦佩不已，“真是法眼。”芷君好奇，“温先生，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我，我的职业比较冷门。”“方便请教吗？”“我替美国一家出版社研究装钉技术。”噫，这么冷门，不过书本如果装钉的差劲，一页页落下，真是大煞风景。

“这与胶浆很有关系吧。”“是，及过先得计算纸张重量及其张力。”

“看，”芷君摊摊手，“你才是专家。”他们笑了。

这时，有助手斟出热咖啡来。

芷君问：“这件古物你从何得来？”“它一直在我家，我不知它从何而来，家父亦说自小便见过它，也不知它来历。大抵是祖父自杂物摊或古董买回的。”“你打算把它出让？”“是，同时也想知道它的来龙去脉。”“我劝你将它保险。”“有那么严重？”“小店愿意高价收买。”温力民笑了，“价值多

少？”“我知道伦敦那边有人不惜出高价收藏。”“给你，你会怎样处置它！”芷君不假思索，“仍然用来挂窗帘。”“噫，物以致用。”“奇是奇在维多利亚女皇寝宫用品，百年之后居然会在华人的家居出现。”温力民忽然感慨，“反而名贵中国古董大量流落欧美，倒是有稽可查。”芷君脸上也露出无奈神情。

温力民歉意地说：“对不起，扯远了。”“温先生，这件古物”“暂时搁在贵店好吗？”“一定代为保管。”温力民留下名，再三道谢，走了。

雨下得更大了。

他走了之后，芷君又慢慢审视他带来的古董窗帘杆，越看越喜欢，遂生占为己有的念头，杆上所绘花卉，与家中情侣椅上织锦俨然一套，都是茶花、栀子及玫瑰，手工之精美，难以形容。

如果把它镶在睡房中，加一窗白色威尼斯蕾丝纱帘，定可做一帘幽梦。

明天问问那位温君，售价多少才是。

芷君感喟，这些年来，她的收入不错，可是因为爱美，看到好的东西不忍释手，故差些不能量入而出，都是这份职业所害。

她嘲笑自己半晌，终于站起来准备下班。

她提起长杆，忽听到轻轻噗一声，杆头铜盖落下，原来刚才没旋紧，芷君连忙拾起，这时发觉，铜头凹位处，有一张折叠得指甲那样大小的纸张跌落。

芷君大奇。

她忍不住轻轻打开，这是什么，一张发票？只见薄如蝉翼的字条上以毛笔写满娟秀的楷体蝇头小字。

芷君著迷，垂著头，趋向灯光，读了起来。

只见抬头是一个翰字，跟著是“父自驻英公馆返家后，就决定将我许配给马家少帅，你我缘份已尽，勿以我为念，愿君努力向学，终有出人头地一日。”署名是个瑛字。

芷君呆住。

虽然短短几句话，哀怨伤感之情，跃于纸上。

芷君天性聪颖，立刻编出一个故事。

瑛小姐的父亲是当年驻英大使馆的工作人员，甚至就是大使本人，亦不稀奇，她与这名叫翰的年轻人恋爱，可是，在那个时候，也许是一九〇〇年左右，自由恋爱仍不算十分普遍，故该段感情不得善终，乃属意料中事。

瑛小姐临嫁前差人送了古董窗帘杆给翰先生留为纪念，为什么是一支长杆而不是一只袋表？约是怕家人起疑窦。

真正答案，后人永不会知道。

芷君抬起头来，只觉荡气回肠。

那时，军阀之后，有志承继军权者，统称少帅，瑛小姐所嫁之人，可以相信，有权有势。

芷君心中存著许多疑团，直至第二天早上。

她忙不迭致电温君。

“有空午餐吗？”“十二时正我到贵店接你。”芷君芳心大悦，看来他们互相都有好感。

他准时来到，芷君欢欣地迎上去，见到他真高兴，两人一见如故。

“请恕我无礼，”芷君再也不客套，“尊祖有无一人名中有一个翰字？”温君一怔，“我祖父叫汤翰生。”呵，谜底在此，“请问他干那一行？”“祖父

是早期留学生，曾在大学教英文。”瑛小姐可是他的学生？“请过来，我有东西给你看。”她取过窗帘杆，脱下铜头，取出那张字条。

温力民阅罢，一脸惘然。

芷君问：“你想，你祖父有没有看到字条？”温君答：“没有人会知道！”“令尊可知端倪？”“我可以带你去见他。”“拜托拜托，这个故事太引人入胜，请原谅我多事。”年轻人但笑不语，他心里想：我打算追求你，说不定你几时也成为温家一份子，那时，就不算管闲事了。

那天晚上，芷君就见到了家长。

温父以为儿子好事已近，而芷君又标致斯文，不禁大悦，殷勤招待。

香茗在手，话题渐渐扯远。

很自然地提到家传古物上。

“那支古老描花窗帘通，本来一直在老房子老太爷的卧室里，直到老房子拆卸，我们才把它放在储物室内。”芷君不便多问。

温力民问：“祖父有无特别关照什么？”“没有呀。”“祖父同祖母的感情可好？”“好得很，从不吵架，相敬如宾，每日黄昏必定相偕散步，数十年如一日。”芷君想，他重生了，是该这样，忘记过去，努力将来。

芷君稍迟告辞。

温君送她回家，途中说：“你为什么不多问几句？我也想知道整件事情。”芷君微笑，“后来他们男婚女嫁，没再来往了。”“可是，那位瑛小姐快乐吗？”“古代女子追求快乐是不道德的一件事。”温力民叹喟，“不知她嫁的人可善待她。”“有名有性，可以查得到。”“幸亏我们活在二十世纪，又很快可以见到二十一世纪。”芷君领首。

“芷君，下星期六有一个旧同学会”芷君立刻接上去，“我有空。”温力民的心踏实了。

这可爱磊落爽快的女子。

他乐得只会笑。

在接著一个星期内，芷君很做了点工夫，她到图书馆去造访一位近代历史专家。

“古先生，无事不登三宝殿，我来打听一件旧事。”“噫，小朋友来考我了。”古先生十分风趣。

芷君陪了一阵笑。

然后言归正传，“古先生，有无姓马的军阀？”古先生想都不用想：“有，山西王马健湘。”“呵，可知马健湘之子聚了什么人？”“嘿！”古先生十分得意，“小朋友，你还考不到我，马健湘之子叫马彬，聚的是当年驻英副使冯仁杰的千金冯嘉瑛。”假使每个专业人士像他就好了，可惜许多自称专业者实际似业余人士。

“他们……可快乐？”芷君问。

这问题可使专家头痛了，“谁，谁是否快乐？”“冯嘉瑛”“噫！历史可不管谁是否快乐”“她有子女吗？”“育有……让我查一查。”古先生翻了回册子。

芷君静静等待。

有答案了，“育有三子二女，马家第二代移居美国，过著很朴素的生活。”生了那么多孩子，生活想必相当过得去，芷君放下一颗心。

“值得一提的是，马家第三代出了一位十分有才气的作家，叫马念慈。”

“哎哟！”古先生一怔，“什么事？”“没什么，没什么。”“你好似吃了一惊。”“谢谢你，打扰了，古先生。”“没关系，不过下次来，就不必带鲜花糖果。”“是，是。”芷君恭敬地告辞。

一离开图书馆，她直奔娘家。

尹母见她匆匆而至，不禁讶异，“芷君，你怎么有空？”“妈妈，”芷君拉著母亲坐下，“表舅母是否就是旅美作家马念慈？”“咄，此事人人均知，前年表舅母回来省亲，你不是见过她吗？”“马念慈的祖父是什么人？”“好像是当年的风云人物。”“是个军阀吧。”“我不清楚，什么年代了，祖上是皇亲国戚也没有用，如今人人做事靠真才实学。”芷君怔在那里。

原来同她也有渊源。

“你有无见过表舅母的祖母？”“咱们同马家是姻亲，又无血缘，怎么会见过？”“妈妈，老式婚姻，不幸的居多吧。”“嘿，说来你不信，盲婚有盲婚的好处，只要对方不算十分不堪，就可以维持下去，不比现代婚姻，一点点小事，即导致分手。”这已不是芷君想谈论的问题。

芷君说：“妈妈，我改天再来。”“改天是什么时候？”“妈妈，”芷君心念一动，“星期六如何，我带一个朋友来吃饭。”“朋友？”尹母大乐。

“是，朋友。”芷君微笑。

“我一定做几道好菜。”不久，芷君提出收购那件古物的意愿。

温力民象徵式收她一块钱。

那小子想：迟早仍是我温家之物，他追求芷君之意，已经很明题。

芷君把它安装在睡房中，配威尼斯花边纱帘。

那张小小纸条，仍放在铜头内。

芷君可以想像，翰先生其实读过瑛小姐的字条，最佳收藏处，还是原来的地方，他不舍得丢掉它，又怕闲人看见，不如维持现状。

之后，他成家立室，生活得很好，只有那样，才能报答前头人的一片心意。

芷君觉得她十分幸福，可以选择个人喜爱的职业、朋友、伴侣，以及生活的方式。

比起窗帘架子原主人冯嘉瑛幸福得多了。

再尹芷君很少做梦，白天忙，晚上又有应酬，一倒在床上，立刻熟睡，现代女性的梦都是可以实践的，不用花时间朝思暮想。

芷君与小郭先生倒成了朋友，温力民同他熟，芷君也喜欢这个人。

他们时常见面，听小郭讲故事。

## 金刚

二〇九五年，科技进步，文化落后，社会贫富悬殊，功利主义节节胜利，繁华背后有许许多多不可告人的阴暗面，是，一百年过去了，都会风气依然故我。

在一间热闹的酒吧中，一班年轻人正在炫耀他们的财富、运程，以及身边的伴侣。

何立仁打算今晚请客，故此意气风发，说话最多，声音至大，他已经有点酒意，推一推身边的女伴，“莉莉，告诉他们，我送了什么生日礼物给你。”那个叫莉莉的美貌少女面露得色，动作忽然大起来，她先站起，缓缓脱去外套，众人眼前一亮，哗地一声，露出艳羡不已的目光来。

原来莉莉的右臂金光闪闪，是一条金属机械手臂，她灵活运用五指，抓起一只酒瓶，轻轻合拢，瓶子在那纤巧的手指里变成齏粉。

大家忍不住涌向前去抚摸莉莉的机械臂。“这是黄金与钛合制的永不磨损型吧。”“啊，我还是第一次见，实在太好看了。”“还有实用功能呢，食指内藏有自动手枪，一分钟内可射出五十发子弹。”“莉莉，拥有这条手臂，你堪称已获得金刚不坏之身。”莉莉听得如许多的赞美，娇笑起来。

“何立仁对你真好。”“你俩几时结婚？”莉莉举起黄金手臂，轻轻拨动何立仁额前的头发，“我不知道，你们说呢？”这时，忽然有一把不识趣的声音低低地问：“莉莉，你的肉臂呢？”莉莉好不诧异，转过头来，看真了，不禁轻笑，“我道是谁，原来又是王智康，我天生的手臂何处去？当然是扔到院手术室的垃圾筒里，那种软弱无能的东西，要来作甚！”语带双关，一众人不禁哈哈大笑起来，进一步去研究优秀黄金手臂的卓越功能。

被揶揄的王智康悄悄离开酒吧，无人注意他的去留，他有点瑟缩、在马路上孤寂地踟蹰。

一起玩的夥伴都抖起来了，只余他这个斯人独憔悴，莉莉本来同他约会，半年前她跑去跟了何立仁。这个世界，有钱最好，什么都可以买得到。人人都好似已找到攒钱的门路，只除出他，想到这里，王智康一阵失落，一阵懊恼，他把头垂得低低。

这时，一辆黑色大房车悄悄停在他身后，车窗打开，有一把娇俏的声音怪同情地说：“怎么，被人比下去了？”王智康吃一惊，停下脚步。

车厢内十分黑暗，他看不清来人脸容，可是那笑声似银铃的女子，似全知道他的事。

“啧啧，混了那么久，连最起码的不锈钢手臂都弄不到一条，也难怪没面子。”王智康更加气馁。

“或许，我可以帮你忙。”王智康没精打采，“最起码的二手机械手臂，也得五位数字方可更换。”那女子又笑了，“世界真是越来越奇，人们所崇尚的物质也越来越怪，好好的自残四肢，还引以为荣，罢罢罢，你跟我来，我帮你扬眉吐气如何？”王智康抬起头来，试图看到车厢里去，可是仍然一无所见。

他不由得问：“你是谁？”那女子柔声答：“有什么分别？你不是要在那班人面前出尽一口鸟气吗，我可以如你所愿。”“你打算送我一条黄金手臂？”“说你小家子气真是没错，那种手臂算得什么，街上人人都可装配，制服一样，送给你也不要。”王智康真正心动，“你有更好的？”女子声音转为郑重，“自然。”王智康并不笨，他忽然问：“我得拿什么来交换？”女子沉默了一会儿。

王智康催她：“说呀。”“我不打算骗你，这是一项实验，成功了，你可以傲视同侪，所向无敌，一夜成名。”“我愿意！”“慢著，失败的话——”“我会死？”女子严肃地答：“是。”可是王智康已伸手去拉车门，“我愿意跟你去，一切属我自愿，我答应签合同。”女子松口气，“请上车。”王智康毫不犹豫，登车而去。

街道回复静寂，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一个月后，那班年轻人又在同一酒吧聚会。

莉莉仍与何立仁在一起，该夜，她一贯与阿尊、阿积、小珍、小美斗比威风，滔滔不绝说著个人功绩。

忽然之间，这帮人静了下来。

他们看见王智康缓缓走进酒吧。

莉莉先冷笑一声，“王智康，又是你，好久不见。”王智康领首，“可不是我。”莉莉打量他四肢，讥笑他：“看得出你依然故我，仍用看真材实料的肉身。”王智康迅速转过头来，笑了，众人忽觉毛骨悚然，不知怎地，王智康白牙森森，双目炯炯生光，与平日猥琐的他大大不一样。

他问莉莉：“你看不出来？我已脱胎换骨，今非昔比。”大夥瞪看他，只有何立仁鼓起勇气，乾笑一声，“你练成了什么本领？”王智康仰起头，哈哈一声笑，在该刹那，他伸起双手，不住旋转他的头颅，那颗头一边作三百六十五度转动一边笑说：“你们眼光太差，我已换了一颗机械头，从此金刚不坏！”他双手把头旋出，捧在手上，“你们没看出来？”

## 肉体

刘见光一开头就已经对女友容玉华的体态看迷。

玉华身段高挑，该丰满的地方十分引人遐思，细腰、宽肩，这都不算稀奇，最难得之处，是她全身给人一种非常柔软的感觉。

该怎么说呢，对，有句话叫柔若无骨，就是那意思。

玉华装扮端庄，冬日最爱穿樽领毛衣，天气热的时候。衬衫钮子也一直扣到颈喉，绝不暴露，可惜性感是绝对挡不住的一种风情。

连女同事都会笑说：“同玉华开会，很难集中精神。”一次晚会，大家都等著看玉华露肩或是裸背，她来了，众哗然，原来她穿看套男式泰西度，只看得见一张秀丽的面孔与两只手掌。

当然有许多人艳羡刘见光。

见光却这样对玉华说：“我不是君子人，可是我懂得尊重你的意愿。”走了近一年，他俩并无进一步关系。得一手好菜，学养与修养都上乘，这样的好对象，打着灯笼没地方找。

见光诧异于自己的好运气。

在他生日那天，他向她求婚。

当时玉华的弟弟英华也在场，闻言抬起头来看看比他大一岁的姐姐，笑笑说：“我约了人看电影，你们慢慢谈。”他取过外套走了。

见光笑，“英华真合作，没话讲。”玉华坐到沙发上，头枕看手臂，长髻发云一样的披在肩膀上，那姿势十分曼妙，更显得她身型柔美。

她轻轻说：“我爱你见光。”见光微笑，“这是你的机会来了。”玉华脸上却露出凄迷的神情来，“但是见光，我不能与你结婚。”见光一怔，“为什么？”也许喝多了香槟，可能真有心事，千华黯然道：“我的身体”见光意外，“你的身体有何不妥？”玉华抬起头，双手掩住胸口，“我的身体”似有难言之隐。

见光有点明白了，“我爱你干净因为你的肉体，你放心，或许你做过手术，可能有某些疤痕，都无关重要。”“不，见光，你不会明白。”“无论怎么样，玉华，躯壳、皮相、外表，全不是问题，况且，你长得那么美，全身堪称上帝杰作，即使有些微小缺憾，不必介怀。”玉华沉吟不语。

见光为她添酒，“婚后我们仍与英华同住，我知道你自幼与他相依为命，不舍得做搬走。”玉华放下酒杯，深深叹息，“你不会想见到我的身体。”见光莞尔，“我已经看到，所有男生都有x光眼，薄薄衣料哪里挡得住我们贪婪的目光。”可是玉华忽然呜咽了，“不不，那是一具可怕的躯体。”见光知道玉华喝醉了，只得安慰她：“我的身体更恐怖，我开过盲肠，伤口似蜈蚣，打去年起，又添了肚臍，疝，脚上起茧，腿上有疤，别提了。”玉华破涕为笑，“见光你这人真可爱。”“别再讲肉体这个题目了，可恨我们精灵的魂魄非要寄居在皮囊里不可。”玉华带泪一笑，示意见光坐得近一点。

她伸出纤长的手臂，搭住男友双肩，见沈从没接触过更纠缠动人柔靡的手臂，那感觉，好比蛇一样，不过，见光太陶醉了，忘记他其实没有与蛇打过交道。

他握住她的手，把它放到唇边，她的手掌像暖玉似，滑不留手。

“玉华，我肯定你有世上最美的身体。”玉华一直摇头。

“有一天，你准备好了，告诉我，我相信你会令我眼睛与心灵都非常快乐。”玉华迷茫地抬起头来，“那么，就是现在吧。”见光捧起她的脸，“今夜你喝多了，不要仓猝作出决定，我先告辞，希望明天听到好消息，你会答应我的求婚。”刘见光吹看口哨。离开容宅。

他自一部电梯下去，容英华从另一部电梯上来。

开了门，英华看见姐姐独自呆坐，泪流满脸。

英华深深叹口气，“千叮万嘱，叫你别爱上任何人。”玉华抹去眼泪，声音沙哑，“见光是个好人。”“好人也是人，人对于肉体上的欲望无穷无尽，往往令他们耗尽一生精力追求，酒色财气都是为著满足肉身，他们与我们不同。”容玉华抬起头来，“不，刘见光不一样，他会尊重我的意愿。”容英华摇头，“不，刘见光与别人没有什么不同，你千万别挑战他的能耐。”“他说他可以接受我的身体。”英华语气忽然转得严峻，“你别痴心妄想。”“他们也相信爱情可以战胜一切。”英华厉声道：“他们的所谓爱情是何等肤浅！”玉华倔强地别转面孔，“我愿以身试法。”玉华轻轻冷笑一声，“那你不妨坦白告诉他，你来自室女座，身分是资料搜集员，他所见到美丽的你，不是肉身，而是一件可以剥下来的衣壳，仿照地球上最吸引的躯体而做成。”玉华脸色转得煞白。

她兄弟叹口气，“我们在地球任务已告一段落，不日即将回归，切忌节外生枝，家里自有更好的对象在等著你。”玉华呜咽，“我明白，让我们照计划回航吧。”“你不会后悔，有位前辈，也与人类发生感情，因为误信对方会得谅解接受她与他们不同的肉体，下场悲惨，玉华，你应当记得她在地球上用的名字，她叫白素贞。”

## 心

作者：亦舒

二〇六五年，天下太平，科学进步，人们安居乐业。可是年轻女子们聚在一起却依然喜欢谈论异性，以及感情问题。

马小珊，刘余庆、孔月明的友谊自中学时代开始，经过许多人与事，依然定期见面，算是十分难得。

今日，在孔月明家中，不知怎地，谈到了男女感情。

喝着香槟酒，马小珊头一个苦笑，“我决定以后都不再谈恋爱。”刘余庆说：“何用因噎废食。”“时间精力都不胜其扰，简真不用做其他的事了，倘若享受倒也罢了，偏偏又十分痛苦。”孔月明点头：“这正是一般人对感情的看法。”马小珊说：“从前，人们老爱说，心不由主。”孔月明笑笑，“还是中国人聪明，不知多久之前，已经发觉心脏与感情有极大关系。”刘余庆点头，“约有数千年了，有一句话叫心病还需心药医，说明一切感情，其实由心脏控制。”“直至上个世纪，人们还以为是一种内分泌作祟。”“不不不，是心脏。”马小珊吁出一口气，“来，我给你们看一样东西。”刘余庆笑，“那是什么。”“我的心。”其余二人大大讶异。

马小珊拎过公事包，取出几张彩色图片，“今日我去看医生，请看他们最新仪器所拍摄的图片。”“这真是你的心！”马小珊说：“这是左心室放大十倍图，看到下角的黑斑没有？”“这密密麻麻，芝麻般可怕黑点是什么？”马小珊叹口气，“你有没有听过一句话叫心死？”孔月明心一动，“这是坏死细胞？”“正是，医生说，每次恋爱失败，都导致心脏不胜负荷。”“啊，怪不得叫伤心！”“对，也是人类保护自己的一种方法，Z细胞死亡，导致心脏麻木，把伤感情绪减至最低，以便事主存活，发现Z细胞的存在，还是最近的三年的事，经过特殊药物处理，才能显现。”这时，刘余庆笑了，“你的医生作何处理？”马小珊仍然凝视她心脏的图片，“原来，小说中形容的所谓『我心上伤痕累累』，都是真的。”孔月明替朋友斟酒，“放心，科学昌明，医生会有办法。”刘余庆骇笑问：“医生有何建议？”马小珊黯然，“医生将帮我注射一种保护膜，罩住心房，使它不受外来因素影响，它会平静地操作，直到一百年后我寿终正寝。”孔月明踱步至窗前，看著窗外碧蓝的大海，“可是，那么麻木不仁的生活，你会快乐吗？”马小珊愤慨地答：“社会要求效率，我不能再浪费人力物力来谈恋爱，唯有痛下此策。”这时孔月明顺手取过一只遥控掣，一按，窗外海景忽然变为一片葱绿的原野。

刘余庆立刻抗议，“我爱看海，请把美丽的海景转回来。”“遵命。”孔月明再按钮，海景又回到窗外，她走到窗前，敲一敲，发出咯咯声音，原来窗户其实是一幅白色墙壁，栩栩如生的蓝天白云碧海，甚至点点白帆以及飞翔海鸥，都是放映器的杰作。

孔月明苦笑，“子虚乌有，镜花水月。”刘余庆叹息，“科学越是进步，世界越是虚假。”“你呢，”马小珊问：“余庆，你如何自保？”“我？我惟有尽量小心，幸亏老妈一没给我聪明，二没赐我美貌，异性对我兴趣不大，暂时尚无问题。”孔月明与马小珊一听此言，大乐，笑不可抑，“聪明与美貌还需老妈负责？后天有的是办法。”刘余庆自己也笑了起来，“我比较幸运，一早找到伴侣，彼此尊重，感情稳定。”马小珊领首，“绝对肯定，你的心脏比我健康。”刘余庆略为腼腆，“可以这样说。”马小珊忽然想起一事，“月明好似没有感情上的烦恼。”孔月明一怔，淡淡微笑。

刘余庆笑说：“月明自小是理智型，百毒不侵。”“林暉那样的攻心好手，都是徒劳无功。”“月明肯定也有一颗正常的心。”这个时候，孔月明打了一个呵欠。

“噫，我们该让主人休息了。”孔月明说：“吸一吸提神剂，可以谈通宵。”“不，那样做太过消耗精神，最终还不是要付出代价，不如就此结束的好。”“告辞了。”孔月明送两位朋友到门口，殷殷道别。

回到家，一关上门，整张脸疲了下来。

她按钮唤小型机械人出来收拾客厅。

刚才，连朋友都开始纳罕，这几年孔月明怎么会生活所如此风平浪静。

她记得两年前去看医生，医生透视她的心脏，十分震惊，“孔小姐，你怎么可以摧残心脏到这种地步，Z细胞已经体无完肤。”记得当时她悲哀地问：“我还有救吗？”她至今何然存活，得多谢医生当机立断，把她整个心房以手术切除。

是，孔月明此刻已是一个无心之女，这两年来，她依赖人工心脏维持血液循环，她已完全脱离苦海，无论见到何种异性，她都可以无动于衷。

没有心，怎么动心。

安全了。

人造心脏每五年需更换一次，将来想必越来越多人使用，从此所有破碎的心都可以修补，麻木，也许，可是，智者不是一直说，世上除了男女私情，还有许多大事需要处理吗。

## 来生

亦舒

那样相爱也没有到老。

陈成祖记得云生喜欢凝视他，不论他在读报纸，或是闭目养神，甚至是喝咖啡，她都在一旁笑吟吟专注的看着他，一次云生忽然说：“有一天还是不得不离开你。”语气充满惋惜。

“怎么会，”陈成祖也看着爱妻，“你要去何处？”“人总有辞世之日。”云生黯然。

“届时我们已经是老公公老婆婆了，那么远的事想来作甚。”云生看着他说：“不要紧，我死后照样回来看你。”成祖咦一声跳起来，“你说什么？”云生笑嘻嘻，“你怕？”“当然不怕，但是，喂，我们别再讨论这个问题好不好。”云生以后果然没有再与成祖说起这件事。

那日她出门上班，像往日一般取过外套与公事包，临走时说：“记得晚上要到端木家吃饭。”成祖抬起头，“是乘谭华锦的顺风车吗？”“是。”云生关上门走了。

成祖在报馆上班，可以晚一点出去。

成祖刻很清楚那天是八月一日，上午十时，他正在书房改一篇特稿，电话铃响了。

不知怎的，他似有预兆，觉得铃声异常空洞悲怆，不想去接，终于取

起听筒，那边却是警局，告诉他，谢云生遇到车祸，情况危殆，请他即时赶去医院。

事发突然，震央一时间未及思维深处，成祖居然不觉太大伤痛，非常冷静地即时出门叫车到医院去。

云生已在弥留状态，成祖轻轻握住她的手。

他问医生：“她痛苦吗？”医生摇摇头：“她已毫无知觉。”成祖抬起头，云生蓦然离去，甚至没有说再见。

“我们在她手袋内找到愿意捐赠器官证书。”“是，她同我说过，万一有机会，她愿意把所有完好的器官捐出。”“她一定是个极之善良慷慨的人。”是，云生确是那样的人。

她在当天晚上十时许离开这个世界。

算一算，结了婚还不到一年。

小公寓里到处还有她清脆笑声的回音，真没想到，她走的那样早。

成祖不久搬了家，转了工作，最后，随着家人移民。

转瞬数年过去，她始终没有再找到对象。

这时候最痛苦的阶段已经克服，他说话渐渐有一点幽默感，嘴角肌肉可以微微蠕动，作出状若微笑表情，换句话说，他已有能力恢复社会活动。

但是无论什么时候，他抬起头，都仿佛看到云生在笑吟吟凝视他，“成祖，我会回来看你。”他知道他永远不会忘记爱妻谢云生。

一次，在朋友的生日会中，他负责司琴，一曲既毕，大家鼓掌起哄，忽然之间，成祖看到有一个可人儿远远的看着他笑。

成祖心念一动，这是谁，面孔却是陌生的呢，他走近她，一晃眼，不见了她的影子，不禁有点惆怅，可是一转身，又在另一角落看到了她，又有了意外的惊喜。

成家过去打招呼，冒昧地说：“你的眼神有点熟悉。”“我叫娄家敏，是主人家表妹。”成祖侧着头，“我们从前可有见过？”那位娄小姐笑，“肯定没有。”他们自那天开始约会。

成祖简单地把过去告诉家敏，他在六年前结婚，妻子因车祸去世。

家敏懂事而沉着，一个问题也没有，何需问，从成祖双目中已可看到他对亡妻深切的怀念。

接着一段日子里，成祖处处表现他已有能力从头投入感情。

他十分喜欢家敏，说也奇怪，她与云生有许多相似之处，两个人都爱笑，都不拘小节，象云生一样，家敏也喜欢凝视他。

成祖暗暗感喟：先是被云生热烈的目光宠坏了，接着又是家敏，陈成祖何其幸运。

深夜，他在家中默祷，抬起头，看到一轮明月，云生，他说，是你派家敏前来陪我的吧。

第二天，他静静对家敏说：“我俩从此以后在一起生活你说如何？”家敏笑了，迫切而爱怜地看着他，“我一时间分不清你是想同居还是想结婚。”成祖看着她眼睛，“我想余生与这双眸子渡过。”“呵，那肯定只有结婚一途。”“大概这算是答应了。”“感情这回事，要猜来猜去才有意思，一旦落实，就没有味道了。”话是这么说，----家敏可是从来没有作弄过成祖。

婚礼非常简单，婚后生活十分愉快。

某星期六下午，成祖在书房整理私人文件，家敏捧着茶点进来，他顺

口同她说：“护照，结婚证书，大学文凭全在这里，呵，还有，这是我的器官捐赠卡。”家敏略觉意外，“你愿意捐赠器官？”成祖笑，“届时也许会衰老不堪，器官早已失去功能。”家敏缓缓走近说：“我十六岁那年因意外左目失明，如无善心人捐出角膜移植，至今不能视物。”成祖怔住。

家敏说：“所以我与你志同道合……”“慢着，那是几时的事？”“六年前的八月八日，我还请医生破例把那位好心人的名字告诉我，好让我纪念她。”“她叫什么？”“她叫谢云生。”成祖猛地抬起头，正好看到家敏凝视他，成祖在该刹那泪盈于睫。

## 网

亦舒

我认识她，在一个舞会。

每个女人都穿露背装，厚底鞋，拔光了眉毛，搽红了嘴唇，她是不一样的，她穿一条白丝的长袍，一张脸没有一点点化妆，长发自中分开，瀑布般地撒在肩上。

这么美的头发。我从没有见过这么美的头发。

她一点化妆都没有。没有穿胸罩。没有做作。

她看上去象一朵莲花，然而她的眼睛，带点邪气，又不太象一朵莲花了，我该怎么形容她呢？我想不出什么适当的字句。

我看牢她。

隔了人群，我看牢她。

这个舞会里的客人太多，明星，名模特儿，画家，作家，凡是出点名的人都来了。

这是纪念一张报纸二十周年的酒会。而我，我自己开了家小小的广告公司，所以我也座座上客之一。

我注视看她。

她却没有任何人，她坐在一张丝绒沙发里，捧着一杯酒喝，喝完了一杯又一杯。

事实上她喝了很多，她有点醉意了。

一个年纪很轻的男人跑过节与她说话，她没理会，那个男人似乎是一个明星。她没有理会他。

然后我看到她把头靠在沙发背上，当着那么多的人，她哭了。她的眼泪缓缓地流下她白玉似的脸颊，她哭了。

我忍不住，我掏出了我的手帕，我走过去，我递上我的手帕，她接了过去，擦干了眼泪，放下了酒杯。

我说：“我送你回去。”她站起来，脚步有点不稳，我扶了她一下，她拂开我的手。我再扶她，她没有反抗。

我们离开了那个酒会。外边天气有点凉，而且风大。

她那件白色的丝袍被风吹得贴着她的身体，她不是那种大胸脯的女子，

但是我从没有见过比她更性感的女孩子。她是那么美，她那种神态，那种茫然的神态。

我说：“我的车子在那边。”如果她以为我开的是一辆麦塞底斯，或是积架，她就错了，我只有一辆小小的福斯威根。

她听话地上了车。

我问她，“住哪里？”“落晖道，十号。”她答。

她还没有喝醉，她的头靠着玻璃窗，没有看我。

我说：“女孩子不应该喝酒，尤其不该喝烈酒。”她笑了，雪白的牙齿，有一颗特别尖的犬齿。

我看着她。她是这么的美丽。

我把车开到落晖道十号，那是一间老大的洋房，西班牙式的红顶，几十株冬青树。

“你的家到了。”我说。

她推开车门，然后回过头来，她说：“我叫王如璋。明天有空喝咖啡？”她看着我。

她的酒意完全消除了，眼神清澈如寒星。

我伸出手，我说：“我是一个结了婚的人，看我的结婚戒子。”她一怔。但是她没说什么。

“我不能与你喝咖啡，我是一个规矩的男人。”我说。

她转身，回去了。

她推开黑色的雕花大铁门，风还是很大。今天的风真是很大，她的白色衣服又贴在身上了。

我甚至已忘记了她的名字。

第二天我到公司去。我知道她的身份。她是王中川的独生女。王中川有一间银行，一间报馆。他不是本地最有钱的人，事实上他也不是本地的大名人，但是他已经有足够的一切了。王如璋是他的独生女。

她一个人坐在她父亲报馆的酒会上，哭。

她为什么哭？我不明白，一个天之娇女，哭了，在那么多的人面前，而且还叫我去喝咖啡。我不认为这是奇遇。这是绝对不是奇遇，我只是觉得怪异。

过了没多久，我就把这事情忘了。

然后我接到了上个电话，我的女秘书接进来的。

“谁？”我问。

“她不肯说。”女秘书说。

“她？”“是，一个女子。”女秘书。

电话接通了，一个低沉而好听的声音问：“丹尼？”除了我的妻子之外，没有人叫我丹尼。

“是。”我说：“哪一位？”“我姓王。王如璋。”我的记忆完全回来了，雪白的长袍，一头乌发，玉似的一张脸——“王小姐。”“你记得我？”她问。

“记得。”我说；“那天是我送你回家的。”“是。”她问：“有空喝一杯咖啡吗？”我笑了，我看看表，“你只有法律说已婚男人不能与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喝咖啡吧？当然，我警惕自己，千万要控制自己。我结婚七年了，我有两个孩子。”我拿了外套，然后我乘电梯下楼，一进那茶厅，我就看到了她，她对着我笑了。

雪白的衬衫，雪白的粗麻裤，这么热的天气，她身上纤尘不染，滴汗全无。她不是生活中的女人，她是神话故事里的女人。

我拉开她对面的椅子坐下。

“啤酒？”我问：“你总是喜欢喝酒。”她笑笑。

“你怎么找到我的？”我问她。

“很容易，这个地方是这么小。要找一个人很容易。”“你甚至叫我丹尼。”我笑。

“你真的结了婚？”她问。

“当然真。”她看着我，“你不象个结过婚的男人。”她说得很认真。

我笑，“结婚又不在额上凿字，当然看不出来。”她也笑。

“你找我，只是为了一杯咖啡？”我问。

“是，”她说：“谢你那天送我回去。”“今天我可以送你回去。”“今天不必要，”她指指茶厅的长窗外，“家里的车在等着我。”她告诉我。

我看向窗。是的，我看到辆RR的银影型。

我说：“我只开了一辆福斯威根。”“但是你很快乐，是不是？”她问我。

我点点头。

“你有妻子，有儿女，有一间赚钱的广告公司，你是健康的人，一个快乐的人，我羡慕你。”她低下了头，她的睫毛闪动着，“你幸福。”为什么对一个陌生人说这样的话呢？我不明白。我只不过送她回家而已。但是我觉得与她在一起，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清新感觉，甚至乎有点邪气，但是我喜欢与她在一起喝咖啡。

“你只有一个小时。”她说：“四十分钟过去了。告诉我婚姻生活是怎样的？你今天回家，会不会对你妻子提及我？”她很好奇地问。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不，我不会告诉我妻子，我不会告诉她，我在下午与一个美女喝了杯咖啡。为什么呢？我很低怕烦，所有的男人都怕烦。

她笑了，眼睛里闪过一丝狡猾，“你不会提，是不是？我猜对了。所以我不要结婚，丈夫们，丈夫们都是一样的，嫁给他们，为他们劳心劳力，然后一个女人打电话上去，那个丈夫就下来了。喝一杯咖啡？”她笑了。

她笑得这样讽刺，我觉得愤怒，是否因为她说中了我的心事呢？是不是呢？七年的婚姻，没有使我厌倦，却使我觉得有如刻板文章。

所以我下来喝一杯咖啡？或者我的精神需要调剂，但我决不会再与这个太过分聪明，奇怪的女孩子在一起。

我站起来，“我的时间到了。”我说。

她笑笑，毫不介意我的无礼，她伸出手道：“请。”她手腕上的银镯子发出相撞声。

我付了账，愤怒地出了茶厅，我走到停车场，开动了我的车子。我觉得我笨，这个女孩子比一只狐狸还要狡猾，今天我让她作弄得这么尴尬，几句话就把我逼得下不了台。

太厉害的女。

她能有几岁？二十一？二十二？而我的妻子，我的妻子是一个听话的女子。我说一，她是一，我说二，她是二。她有点钝，然而不失为一个好妻子，我对她忠实，我想我是爱她的，而她，毫无疑问地爱我。或者她不清楚什么是爱，但是她对我是死心塌地的。

她与王如璋是完全不一样的女子。

我应该说什么呢？我根本不应该将她与王如璋比较。

那一天我回了家，我是沉默的。

第二天一早，王如璋熟悉的声音又来了。

我的心情是矛盾的，我居然有点喜悦。

“我知道，”她说：“我在勾引你。要不要去兜风？”我是这样地吃惊。我真应该顿时当机立断地挂上电话，但是我受不了这样的引诱。

“为什么选上我？”我问。我问得很低沉。

“你吸引我，我从来没有追求过有妻子的男人。”“你觉得好玩？”“是的，好玩。”她的坦白使我倒抽一口冷气。

“怎么样？你可出来？”她挑战似的问我。

她是这样挑逗，使我沉不下气，我到底是一个男人，她这样公然来惹我，我不相信吃亏的一定是我，但是我毕竟是有理智的人，我不可以跟她去胡作胡为。

“请你找另外一个人去玩吧。”我断然地说。

“多么好的丈夫！”她在电话那边格格地笑。

我说：“王小姐，象你这种年纪的女孩子，应该尊重自己一点，也尊重别人一点。”她的声音忽然软了下来，柔得象一片水。“也应该少喝酒，是不是？你为什么吸引我？因为你从不听我指使。因为你存心教训我。”“但是我不好玩，人与人之间，不该提到这个‘玩’字。”“你的教训又来了。”她说。但是这次她没有笑。

她的态度好多了。

我说：“好好学乖一点。”“与我去兜风？我答应你会乖。好不好？教我。从来没有教过我，他们都当我是个孩子。”她的口气，也的确象一个孩子，一个很纯洁的孩子。

我叹了一口气。

我是堕入情网了。

不是情网，只是一张网，一张很奇怪的网。

“陪我去兜风，”她的声音软得使我酥迷，“好不好？然后你可以一直教我做人的正当方式。你可以教我，我相信你可以教我。”“你——”我说不下去了，“太多人宠坏你了，我不想这么做，我不要宠你。”“你没有宠我，”她低声说：“我在苦苦求你，是不是？我只请你出来兜风。”“你要见我？”我不相信地问：“想见我？”“是，我要见你。”“为什么？”“我不知道。”她说。

“你在什么地方？”“在楼下。”我笑了。“你何必这样？你只要一招手，就可以找到两卡车的男人，何必一直在楼下等我？”“我爱你。”她说。

“不！”“是的。别问我为什么。”她突然挂断了电话。

我呆住了，我坐在椅子上呆了十分钟，然后我拿了外套，按了电梯，飞快地下了楼，她站在门口。

天在下雨。

她的裤管下半截都湿了，手上拿着一把油纸伞，她在微笑。她的头发上面在滴水。

“我的天！”我说：“你会生病的。”“我不怕。”她说：“我不怕。”“王小姐。”“不要叫我王小姐。”她说：“我算是最低的要求了吧？”我叹口气，“真该有人好好地把你揍一顿，你的车在哪里？”我问她。

“就在街角。”她愉快地说。

她拉起我的手，拖我到街角，我看到一部黄色的莲花，已经被交通警察抄了一张牌在那里。

她开了车门，门根本没有上锁，我只好坐进车子里去。

天啊，我问我自己，我在干什么？坐在一个陌生女孩子的跑车里，与她去逛？我是一个有家室的男人，我家里有一子一女！我一定是疯了。

她开动了车子，一阵风吹动了长发，发梢拂着了了我的脸，一阵痒。在那一秒钟里，我忘了我的身份。

车子象飞一般似地冲了出去，我只听见引擎的咆吼声。

她把车子驶上半山，兜了一个大圈子。这的确是一部好车子，她的驾驶技术也是第一流的。紧紧的皮手套绷在她的手上，穿一套上身连长裤的紧身衣，黄得耀眼，只是湿了一大截，刚才淋了雨，为我淋的。

跟她坐在车子里，我忘了一切，我几乎忘了自己的存在，忽然之间，我觉得抓住了一点前所未有的东西，从王如璋身上我找到了青春、动力、活泼！

她才是一个懂得生活的人，活生生地存在世界上，为了她自己而活，喜爱做什么便做什么，不是为了其他一切，不是为了银行存折，不是为了闲言闲语，不是为了繁文俗礼。

我从没有见过她这样直截了当的人，为了她爱的一切不择手段地争取。

她可真的爱我？如她所说。

忽然之间，我渴望得到这样一个女孩子的爱。

然而我并不相信她会真的爱我。这是她的习惯，她的口头禅吧？但是我听了，还是这么的受用。

到底她是一个美女，到底这话是从她嘴里出口的。

她说她爱我。一个举手可以召到几打男人的女孩子单单看中了我，这感觉使我有前所未有的快乐。

车子停了，我认得那是她的家，落晖道十号。

“进来？”她问。

我跟了她进去。我自然跟了她进去，反正已经来到这里了，不进去还干什么？她家里一个人都没有，穿白制服的女佣在客厅里看电视，她带着我上楼，在梯间她忽然转身，凝视着我，她与我的距离是这么的近，她了我的鼻子。

她的嘴唇是柔软的，炎热的，我推开了她。

我是一个有家室的人，我有一子一女，我有妻子，结婚戒指此刻还套在手指上。我轻轻地推开了她。

我说：“你到家了，我还是回去的好。”忽然我退缩了。

她在楼梯间坐下，并没有说话，并没有求我留下，但是她看着我。她为我淋湿了身子，她为我等了那么久，她到底不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子。

我吻吻她的脸，我说：“乖一点，明天我再来陪你喝咖啡。”她笑了，笑得是那么开心，好象得了什么宝贝似的，我忍不住又吻了她一下。

我转身走了，是那个白衣佣人替我开的门。

我叫了一部车子回家。我心里竟没有一点点犯罪的感觉，我只觉得快乐，无比新鲜的快乐。到了家，妻来开门，我竟没有抬起我的头看她，我匆匆吃完饭，心里充满了王如璋的影子，满满的都是她的影子。

我无法把她在我心里除掉。

每天下午，她会与我来吃一顿茶。

我看到她的脸，我觉得有无限的欢喜。这种欢喜在别的地方是无法得到的。我要见她，我要继续地见她。

我有时与她到沙滩上去坐半天，漫无一人的沙滩。我与她去跳舞，无论什么曲子，我们总是慢慢地跳。我们去看电影，手拉着手。

是的，我想我已经开始爱上她了。

我们约会着，我渴望见她，甚至是一天二十四小时地见她。

然后她说：“你知道你应该怎么做。”“离婚？”我问她。

“我没有说离婚。”她狡猾地道：“如果你爱我，你该知道如何选择，是不是？”“我需要你。”我坦白地说。

“你不可能有两个妻子，对不对？”她说：“通常一个男人只可结一次婚，作一次选择，然后——除非象你说的那样，离婚。”“但是我的家庭，我的子女——”如璋笑，“那是你的烦恼，你的烦恼，丹尼，你不必与我说这些，我是自由的，你该知道你应当怎么做。”我不响。

她太聪明了。

我说过很多次，她太聪明了。

然后我的副经理跟我说话了。“你与王中川的女儿做朋友？”他问得很巧妙。他是我的老同学，他了解我，也相当地同情我。

“是的。”“你太太还不知道吧？”“不知道。”“离开这个女孩子。”他说。

“为什么？”“她不是你的情人，老大，你误会了，她在玩你，把你玩得一愣一愣的，你还不知道。这个女孩子是出名的大众情人，玩一个数一个。”“她没有必要选中我。”我说。

“有，因为你还象一个孩子，她可以把你玩弄在手掌之上，这还不够过瘾？”“我不相信！”我说：“这对她有什么好处？”“好处？象你这种旧脑筋，还一直以为女孩子会吃亏？你在做梦，她就是为了玩，象看一场电影，象跳个舞，你一直以为她真的看上你了？别发疯了？你有什么好？你钱赚得多？你英俊？你学问超众？她会爱上你？你唯一的优点就是够傻。算了吧，丹尼，玩过就算了，你以为你回家与老婆离了婚，她会嫁你？你凭什么娶她？她坐的是莲花跑车，家住西班牙式洋房，身上衣服单一件就要了你一个月的收入，她父亲家财将来都是她的，我告诉你，这种女孩子吃巧克力都要吃‘莲特’的，你以为她会陪你啃面包？浪漫是形式上的，不是实际上的，明白了吗？”“或者——她爱我。”他耸耸肩，“不是没有可能的，亿万分之一的机会吧。”我不出声。

“趁早离开她，好不好？等她把你摔掉，等她玩腻了你，那多没有意思？”离开她？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开她。

但是我的朋友或者说对了几分。是的，她会爱上我吗？她一开头便说：“我想玩。”她是这么地坦白，坦白得简直不象话。

她没有骗过我，她的确从来没有骗过我。

于是我说：“跟她在一起，她的生活正常了，她不再夜归，她不再喝酒，她不再胡天胡地。”“这是你对她的帮助？”他问：“你居然相信这些？”我相信是的。

“离开她，想想你的家，你的子女，要恋爱，现在也不是时候了，是不是？”是的。

我离开她，或者是明智之举，趁现在还没有泥足深陷，趁现在还来得及。

及。我从开头便知道，我们是没有结果的。

我发了一个誓，告诉女秘书，以后王小姐来的电话，一概推掉。

现在是太迟了。为了她而毁掉我的婚姻？妻是一个善良的女子，孩子是没有罪的，我实在做不出这种事。

一个男人占有两个女人，是可鄙的。不管如璋是怎么样的一女孩子，我都要对她公平一点，我不见她，对她也有好处，绝对有好处。

我觉得痛苦。

我的女秘书告诉我王小姐天天打电话来。我没有理会，损失在我，我难道还可以碰到一个象她这样的女孩子吗？不可能。

但是如璋，她永远可以找到更好的男人。

真的，我有什么优点呢？我甚至是这么懦弱，我甚至失去了勇气，没有胆子去攫取我需要，我心爱的人。我配不起她，我希望她明白。

但是我们在一起，曾经有过这样快乐的短暂日子，令我一辈子难忘。

与她在一起，我甚至忘记了自己是一个人，我觉得自己象一只蝴蝶，完全自由。

她是一只蝴蝶。

她寂寞。但是寂寞对她来说，也是浪漫的。她无聊，但是这种无聊对她来说，是自寻的，我怎么能够比得上她呢？我终日为了生活营营役役，战战兢兢，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家，为了许多奇怪的事。

但她是无牵无挂的，我凭什么追上她？有两个星期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了。

我消瘦得不象样子。

然后有一天，我上班，看见写字台的花瓶上插着一大堆玫瑰，两打、三打，我不清楚到底有多少朵，反正都是玫瑰，玫瑰。

我呆住了，我转过身来。

女秘书说：“王小姐一早送来的，她说她明白了，但是她要告诉你，无论怎么样，她是——真的。什么意思呢？她是真的？”女秘书觉得不解。

忽然之间，我抓起了电话，我拨号码，但是我的女秘书说：“王小姐乘飞机到别处去了。”“几时回来？”我匆促地问。

“不知道。”我放下了话筒。

走了。

整间屋子都是玫瑰花香。

写字楼里插满了这么多的玫瑰，不配，正如我不配她一样。真的，假的，又有什么分别？是假的，玩过便算了，是真的，她离开李，对谁都好。

她应该碰上一个旗鼓相当的男人，而我，我算什么？我卑鄙得不敢告诉我妻子，我曾经爱过另外一个女孩子。我应该说，在我认识如璋之前，我大概不知道爱是什么，但是现在我知道了。现在我知道了。

我捧起了一束束玫瑰花，轻轻地嗅了几下。

她是一个如此狂热的女孩子，送花不是一枝两枝，而是这样的一大捆。

她撒下的网，是这么又细又密，直至我八十岁，我想我也不会忘记，我曾经认识过这么一个女孩子。她说好爱我，她说过。

叫我讲什么呢？我空虚地坐下来。

无论她怎样寂寞，无聊，她是一只蝴蝶。

而我，我是一个凡人，天天被困在四面墙内，我的办公厅，我的“事

业”，我的“家庭”。我算是什么？我认为我的做法是对的。我离开她是对的。不然没到两个月，她就会对我厌倦了。

而那个时候，还有什么快乐的回忆可言？现在，我乐意被她的网罩住，她那张网，是柔软的，甜蜜的，舒适的。

选自短篇小说集《散发》——月朗键入

## 黑色笑话

亦舒

(1) 觉得腹腔痛已不是一日两日的事。

一受气，或是紧张，甚至用力的时候，肚脐部分便隐隐作痛。

第一次发作，约是三四个月前，为什么记得那么清楚？那是个哀痛的大日子，那日我向常国香示爱，遭她白眼，肚子便痛了一个下午。

详情如下：我：“国香，我们相识已有三年，你对我总是若即若离，何故？”她：“小陈，若即是‘好象很接近’，若离是‘又好象有在乎’，老兄，我可从来没有稀罕过你，你用错字眼了。”我急得满头大汗，“国香，你知道我对你有意思。”她：“那同我有什么关系？”我：“国香，我们或者会进一步的”她：“小陈，大家象兄弟姐妹般做个好朋友，有什么不妥？”就是从那一秒钟开始，我小腹开始发出一阵阵痛楚。

国香用力拍拍我的背脊，象安慰一条小狗那样，“小陈，维持现状五十年不变是件好事，嗯？”那日是一月二号，过了新年不久。她淋我冰水，使我震荡，令我肚痛。

她当我是只癞蛤蟆。

说常国香是只天鹅，也并不为过。

她是天地杂志的副编辑，而我，我是个三流作者……三流，或者四流。开头设法结识常国香，是因为想《天地》刊登我的稿件，后来……爱上了她。

穷书生要在现今这现实的社会谈恋爱，对象限于无知少女。国香成熟、有作为、精明，当然不会看上我。

她也没有让我下不了台，老说咱们是朋友。

她的朋友很多，经常约会的起码有百多二百位，上到达官贵人，下至江湖卖艺者，都能与她有说有笑，尽欢而散，真有她的本事。

而我，我没有朋友。

我只得一个她。

一个人在不得意的时候是很难找到朋友的。人家对我好，会令我自惭形秽，况且技不如人，与人同进出，人不嫌我，我也嫌自己。人若对我不好，那更糟，与其活生生遭白眼，不如找个洞穴，躲起来算数。

所以我没有朋友。所谓穷酸穷酸，穷了必酸，酸了必穷。

就是因为国香对我太过友善，所以我才会痴心妄想，欲与她进一步有发展。

在别人眼中，这无异是穷心未尽，色心又起吧。

总而言之，打那日起，我的腹腔便不住发痛。

也去看过医生，躺在白布床上，被他用冰冷的手指检查，证明不是盲肠炎与胃气痛。

他是个有名气的医生，没有见到他的面便得付一百元挂号费。

他诊断我神经紧张，这纯粹是神经痛。

医生缓缓的说：“也许，陈先生，如果你放松一点，戒掉胡思乱想，会对身体好一点。”“但我是一个靠胡思乱想吃饭的人。”我说。

“是吗，”他诧异，“陈先生，天下竟有这样的行业？你干的是哪一行？”“我写小说为生。”“小说，”他问：“爱情小说？”“不，科幻侦探小说。”医生脸上即刻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来，象是在说：难怪你浑身发痛。

他开出许多药，我付诊金离去。

服食之后，情况如旧，但也不太去注意它。

没有空，都市人亨朋冷没有空。

我如常的生活着，不得志，多牢骚，仍然有幻想，不停的作梦。

譬如说：我要求加稿费，上门去求国香。

国香愕然，“我不管稿费的事，你应同会计部去说。”“但你是编辑。”

“是呀，我只编只辑，”她微笑，“会计部才管钱。”“好。”“小陈，本社去年刚自动加过稿费。”她提醒我。

“今年是今年。”她似乎还有话要说，但欲言又止，象是开不了口。

“国香，你要同我说什么？”她想了很久，才说：“我想劝你适可而止。”我一呆，争取酬劳有什么不可？我没听懂，直往会计部去。

会计主任永远财主模样，他把左右手两只拇指插在三件头西装背心的小口袋中，冷冷的看着我。

我说：“加稿费。”他说：“加不加以我拿不了主意。”“你是财神爷。”“我只管出纳，人叫我付多少我付多少。”“那么同谁讲？”“当然是同老板。”“可是去年明明由你付给我。”他不屑与我再说下去，扬一扬手。

我碰一鼻子灰，原来要同老板交涉才行。腹腔又痛起来，满头汗珠，只得匆匆离开。

真窝囊。

不知谁说得对，世上任何事只得两流：一流与末流。当中的全不算数。

我听一位作家说，加稿费最容易不过，只要坚决肯定地说出要求，便可如愿以偿，否则至多罢写。

我误会了。我忘记站上秤磅，量一量自己几斤几两。

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不通气，如一团蕃薯，不碰壁是不学乖的。

要在社会上有成就，必须玲珑剔透吧，象国香那样，玻璃肠肚，水晶心肝。

我惭愧得一边面孔辣辣红起来，耳朵只觉烫热，历久不散。

啊，连一个女孩子都比不上。

当天晚上，腹痛得无以复加，我一个人躺床上怪叫，求上帝早日接我回家，免得受折磨。

任何止痛药都不生效，我落街，叫一部计程车，赶到急症室去。

因是私家医院，招呼甚佳，当值医生问许多问题，我忍痛回答他，面孔上所有可以皱的地方都皱起来，痛真是最可怕的感觉。我似一只虾米般躺在病床上呻吟。

医生同我说：“陈先生，你要住院。”“干么？是胃溃疡？”“不，我们

要详细检查。”“我已经详细检查过。”医生的声音严厉起来，“陈先生，健康要紧。”我是个文人，手停口停，荷包也要紧。

但我还是留了下来。

如果我不是如此失意，这种事就不会发生。牛年无异是我的年，有得做，没得吃，黑过墨斗。

我照了十多张爱克斯光片。

主诊医生问我：“你痛了多久？”“几个月。”“几个月都不看医生？”“怎么没有，鼎鼎大名的赛扁鹊说我是神经痛。”“你身体有事，陈先生，而且不是小事。”我的心加速，瞪着医生，内脏翻腾起来，有说不出的难过。

“什么事？胆石？”我已作了最坏的打算。

“阁下腹腔上附着一个肿瘤，大如鸡卵。”嘎。

我的天呀。

我瞪大眼睛，“你们这里动手术收多少费用？”“陈先生，我们要切开来验。”“验，验什么？”“陈先生，你好象还不明白，恶性肿瘤，俗称癌。”我耳朵嗡嗡声。

什么？我？我生什么？不可能。癌不是随便生的，只有文艺言情小说中至美至善的男女主角才一边生癌一边谈恋爱。我这种凡夫俗子生什么？我不相信，我同医生说：“开出来看，哪有这么多癌。”医生啼笑皆非，“陈先生，你怎么同小孩子一样。”他懂什么，只有做艺术的人，才知道保持童真的重要。

“陈先生，这样吧，我们替你订日子动手术。”我整个人象是被淘空似的，脚步浮浮，人如踩在棉花堆上。

“要不要通知家人？”“我父母已经去世。”“女友。”“已分手。”我补一句：“嫌我穷。”医生摇摇头，“老板？”“我没有老板，我做的是自由职业。”医生忍不住冲口而出：“一无所有？”他说得对，我的确是一无所有。

是。只有常国香，她不介意我潦倒落魄，她至少承认我是她的朋友。

我迟疑一下，拨一个电话给她。

她忙得不可交加，仍然来听：“小陈，又怎么了？”我嗫嚅的说：“我在医院。”“走路不当心摔交？”她笑。

“国香，医生要同我开刀，说可能是什么你知道。”那边沉默许久。

我的声音更虚弱，“人说天妒英才，国香，我是个庸才，怎么会得那个？”“小陈，我要上来。”“你有空？”“你别管我，你坐在那里别动，我带医生来。”她放下电话。

国香真是好人，永远这么重视朋友，不管那个朋友际遇如何，收入多寡，朋友是朋友。

二十五分钟后她赶到了，一只手还拖住一个英俊的年轻人。

这是谁？电影明星般面孔，体育健将般身材。

国香说：“这是东南亚著名医药研究所的王聪明医生，他会马上与此间的医生会合，研究你的情况。聪明，快去呀。”她顿一顿足。

看到她为我这么紧张，愁肠百结间也不禁透出一丝安慰。

我说：“国香，多谢你关怀。”“你别客气好不好，告诉我，医生怎么说？”“可能是它，可能不是它。”“五十五机会。”“是的。”“王聪明会把结论告诉你。”我问：“王医生是你的……朋友？”酸溜溜。

“是的。幸亏今日他休假，我一个电话把他叫出来。他是个好医生，刚

巧又是研究这一科的人材，一定会得鼎力相助。小陈，新的医药不住发明，你且莫担心。”她把手放在我的手上。

她的肌肤滑腻，但我到此时已无心享受。

象国香这样玲珑的人也觉词穷，无话可说。

我忽然想起很遥远的事来，包括童年的琐事，只有十二三岁，念初中时，我便举起手来对老师说：将来，我要做一个作家。因为作文时常拿甲等，我不晓得做人与做事百分之八十五是讲政治手腕。

我原本可以到美国留学，寡母愿意在我身上花这笔学费，但是我念了两年专门学院便停下来，从事写作，忽忽十年，一事无成。

母亲去世后我更加闲云野鹤，与一个摄影师走了两年，她是一个可爱的女子，可惜野心太大，仗着才华，很快成名，男女之间地位有着差距，很难相处下去，这一段感情便渐渐淡下来。

每次在杂志上看到她的作品，总默默心酸，不不，我不要沾她的光。

我也不要沾国香的光。

我当下淡然的说：“替我多谢王医生。”国香刚欲劝我几句，王医生会同主诊医生已经过来，两个人都重申为我动手术的日子。

我把面孔转向窗外，心头一阵麻木。

怎么会是我呢？真要命。

我必须维持镇静，我不能出丑。

当下咳嗽一声，同国香说：“你这个大忙人回去吧，这期我恐怕要脱稿了。”“你赶我走？”国香不置信。

我无奈苦笑，以前每次都是她暗示我离开她的办公室，莫阻她办公，以前总是不识好歹，苦苦歪缠。

怎么我忽然识相起来？“这样吧，你叫人替我带书来看。我要温习卫斯理全集。”我强颜欢笑。

忽然这么懂事，使国香更为震惊。

她看看表，“我要回去开会，小陈，要不要我代你通知什么人？”“没有人。”“真的没有？怎么可能？”平日她一定以为我愤世嫉俗，其实我说的都是实话，并无夸张，时穷节仍见，她今日该明白了。

“真的没有。”平日又不耐烦四处请吃饭，歌功颂德，摇旗呐喊，联群结党，如今满天乌云，哪里找朋友去。

国香脸上露出惻然神情。

我立刻说：“但我有你，知己贵精不贵多，当我说我有一个朋友，我真的有一个朋友；当其他人说他们相识遍天下的时候，可能一个真朋友也没有。”哗，说罢立刻佩服自己，怎么说出这么精警的话来，动人肺腑。

国香立刻感动的握住我的手。

“明日我再来看你。”我替她拉开门，送她出去。

我的心境平静下来，奇怪，平日的急躁烦愁反而一扫而空。

我看着医院花园中的红花绿叶，忽然爱惜起这个世界来，也连带痛惜自己。

我贪婪的深呼吸。

呵这具可爱可憎的臭皮囊，长得这么大，跟我这些年，如今出了大毛病，倘若医不好，我就得舍弃躯壳而去，我的灵魂是否会成功地脱离肉体，悠悠地飘入极乐世界？我用双臂紧紧抱住头，深切地恐惧使我战栗冒汗，我

怕，我怕未知，我喘气我悲哀。

我这个笨人，在健康的时候竟把时间胡乱浪费：抱怨，吃酒，斗嘴。

我甚至没有好好写东西，天天只在报上涂两个专栏，如写狂人日记，有哪个同文略为使我不满，我便把他踩到阴沟里不得超生。

我已有三年没出单行本了，把所有宝贵的时间花在自尊自大上面，日日诉说怀才不遇。

现在好了，什么都不必担心。

奇怪，我居然静坐思起己过来，怎么会？开了窍？这倒是好现象。

看护亲切的照料我。

我第一次发觉白是这么美丽的颜色，她的制服浆熨得无瑕可击，工作态度严肃得令人敬佩。社会少了白衣天使该怎么办？少了个三流，OK，四流作家，乐得耳根清静。

真觉得卑微。

肚饿了，服药，清洁身体，我都默默忍受，一句话也没有。我象是傻了一个人似的，从前听到一只不合耳的时代曲，都可以哗喇哗喇地不平则鸣。

现在有个大题目压在眼前，哪里还有空去管芝麻绿豆的小事情。

第二日，国香给我带来画册。但医生不准看。

我签字同意手术。

国香很焦急，王聪明医生很沉着。

王聪明很好，做医生做得这么久仍然维持人性，没有把一切病人当砧板上的肉，实在难得，他有一句话说一句，没有职业上的浮滑。

只有这样的人，才配得上常国香。

我很觉安乐。

原来社会失去我，一点损失也没有，怎么我以前一直没有想到。

我同两位医生说：“手术结果如何，请尽快通知我。我并不是个勇敢的人，我怕得不得了，但我想我可以接受现实。”医生们点头赞许。

国香将脸蛋埋在掌心中。

我轻轻拉开她的手，“化妆全糊掉了。”她疲乏的说：“小陈，没想到你平日装疯装得那么象，真没想到原来你的真面目这么沉着勇敢。”我？我讶异得说不出话来。国香对我一向抱啼笑皆非的态度，她怎么会称赞我。

“我错了，我不该一直把你们当活宝。”她双目润湿。

看护已替我作好准备，一针麻醉剂下去，说时迟那时快，我愉快、镇静地失去知觉。

恢复知觉，口渴难当，我呻吟，只觉全身细胞没有一个不痛得裂得开来。

唉，有事方知健如仙，我要说话，一个字也哼不出口，可见言情片中病人临终独白半小时是多么无稽的安排。

忽然觉得有汁滴在唇边，我如获琼浆玉液。

有人跟人说：“用力挤柠檬。”柠檬？怎么不觉酸？喝咖啡加四粒糖的我怎么不怕酸？我张不开眼睛。

“小陈，小陈。”“别叫他，让他休息。”我昏昏沉沉的又堕入黑甜香，浑身疼痛也暂且不去理它，真折堕，平时乘长途飞机都怨得树叶落，唉，你瞧瞧今日。

真正的清醒，又活隔了多久。

可以张开眼睛，由看护扶起，喝一口水。

我四处张望。

看护笑说：“找常小姐？”我点点头。

“来过了，有事又离开，说下午再来。”我看向窗外，那么此刻是中午。

“常小姐对你很好。”我挣扎一下，说：“我要见医生。”“王医生马上来。”她喂我吃流质的食物，我一点胃口也没有。

王聪明进来，他披着白袍，面容肃穆。

完了，我没有希望，电影上都看过，凡是医生以这种姿态出现，病人就知道发生什么事。

我看着他英俊的面孔。

他也看着我。

半晌，他自齿缝吐出两个字：“是它。”我连忙闭上眼睛。

他们一直说我是一个大动作戏剧化的人，遇事声震屋瓦，大叫大跳，那么到今日，这场戏已到闭幕时分，我已可以改变作风。我后悔没好好写剧本，安排合理的情节，选择合适的角色。

我睁开眼睛。“我还有多久？”“三个月。”真干脆。我脑中嗡的一声，如音叉震荡，然后慢慢静下来。

“要不要医治？”我问。

“要，有一分希望都要争取，我们刚得到一只新药，希望你接受治疗。”我点点头。“一言为定。”王聪明伸出手来，“陈先生，我很佩服你。”我莫名其妙地与他握手，佩服我什么？三个月，九十日。太阳只为我升起九十次，有什么特别事要做，真得立刻动手。

他说：“陈先生，治疗过程，颇为痛苦。”“我知道。”“你不用住院，但每星期要来两次。”“好。”“数天后你可以回家。”我在想另外一件事。

一直想写的长篇，真的要动笔了。光把时间用来主持讲座，担任评判，接受访问，反而没有努力的写。

我要开始构思，不管是龙是凤还是三毫子小说，总要设法先把它写出来。

国香来的时候，我同她说：“我要一大叠纸与一打笔。”她讶异，“你要写东西？”“是，九十天，每日写三千字，我还可以写一本书，我相信可以做得到。”国香说：“好，我站在你这边。”她眼睛鼻子全红了。

“看看，”我安慰她，“你只要答应我，把它在‘天地’中连载……”“现在替我们写连载的是倪匡，你先给我三万字，我们开会决定。”“太好了。”国香坐在我旁边，“小陈，”她怜惜的看着我，“其实很多人都很喜欢你，只是你脾气古怪，不易接近，又大情大性，过分散漫，譬如说司徒英，他说他批评你，并不是有意的，只是祸从口出，但你始终没原谅他。”我也曾回骂司徒“含血喷人”，早已扯平，恩恩怨怨，还提来作甚。

我微笑，“我得省下吵嘴相骂的时间来写小说。”“好得很，”国香说：“有题材没有？”我指指脑袋，“有一点点影子，要把这一点虚无飘渺的情节变为一篇小说，真的痛苦。”国香给我鼓励，“又不是第一次，你也出过书。”她下意识看看壁钟。

“国香，你有事，就别耽在此地。”“你真的不想见任何人？”我摇摇头，“我想休息。”我躺在沙发上构思科幻小说。

一个主妇（相信到2070年也还有主妇这个身份）。她识闯时光隧道，

遇到 1985 年的年轻男人，他们发生感情，但她开始怀念家人，终于离开了他……没有故事不能以三句话说完，从前我很热衷于将三句话变为十多万言的小说，但最近心野，不能好好集中构思，那三句话始终是停在半空的三句话。

我在国香送来的纸上涂写大纲，现在我非要把它写出来不可。

主妇……年二十八。年纪或许太大了。有读者问过我：“你的书，都是写给中年人看的吗？”吓得我臭。这样吧，主妇，年二十六……“小陈”我抬起头来，咦，稀客，是司徒英。他怎么来了，过去两年，他一直视我为第一号对头，我吃一块薯片给他知道了，他都会在专栏内影射我骂我。

“司徒，你这个大忙人，有事找我？”“来看你呀。”“请坐请坐。”“常国香叫我来的，”他爽快坦白的说：“小陈，我想同你道歉。”“道歉什么？”“我不住噜苏你。”“有吗？奇哉怪哉，怎么我不知道？我眼又朦，耳又聋，看不见听不到，我只知道咱们是好兄弟，喂，我这里有个难题，女主角多少岁数至适合？”他怔怔的看着我，我知道他心中想什么。他在想，两个成年人怎么会弄得水火不容。

我笑说：“司徒，我可不需要同情分。”“谁同情你？我可怜我自己，以友为敌。”“你不还没回答我，女主角多少岁为妙？”“十九岁，惹火尤物。”“现在不流行这一类型的女人了。”“小陈，你简直问道于盲，我从来未曾写过小说。”“那你应该坐下来写。”“是的，我很惭愧，实不相瞒……”我与司徒谈了一个下午。百分之一百开心见诚，互相诉说工作的困难。

他没有提到我健康上的问题，我也很含蓄的避而不谈。他为我的小说大纲提供很多宝贵的意见，我一一记录下来。

三小时后他离开，我再涂改一会儿，便上床休息。

出院那日，我已有丰富的素材。

来接我的并不是国香。

我坐在椅子上等她，是她叫我等她的。

身后一把熟悉的声音温柔的说：“常国香叫我来。”我一转头，看到的是一张清丽的鹅蛋脸与一身淡黄色的衣裳，这是我最喜欢的颜色。

我低呼：“衣莉莎。”这是我前任女友，摄影师衣莉莎。

国香真是伟大，她把他们都叫来了。

“好吗？”我轻轻问。

“你瘦了。”她说。

“没有的事，你们都心理作用，哪里有这么快，咦，今天没带照相机？”“没有。”她替我挽起衣物。

我们落楼。

衣莉莎说：“国香一会儿来看你。我要先一步到府上去看看搞成怎么样。”“没怎么样，象狗窝。”“你这个人。”“衣莉莎，看到你很高兴。”我是由衷的，“瞧你，多么漂亮，整个人会发光的。”“文人多大话。”她同以往一般的娇柔。

“多久没看见你了？”“一年多，你不肯同我做朋友，”她说：“你不睬我。”我感喟：“倘能做朋友，又何必分手？”她眨眨眼，“今日不谈这个。”她的手臂绕在我的手臂上，“我们回家去。”就象从前一样，我曾经爱过这个美丽的艺术家。

我们起冲突是为着很小的事。

她爱出锋头，我不准她，每次她接受访问，我都责备她、嘲笑她、讽刺她：“咦，象卖白花油一样，附送玉照。”等等。

到后期，她很恨我。

她一口咬定我是妒忌。

我反骂她幼稚。

我忍不住说：“衣莉莎，我真是不堪，不配做你的男朋友。”“这句话你为什么不早说？”她红了双眼。

“你原应有个比我好的男朋友。”“是我不好，”她说：“我有责任，我令你不快。”“各人有各人的兴趣，”我说：“我太固执，我不该干涉你。”“小陈，以前从不见你这么开通。”“以前我的思想没搞通，蠢如牛。”我指指脑袋。

“现在我们可以做朋友了？”“当然，衣莉莎，当然。”“明天我们到海滩”“不，衣莉莎，我要写东西。”“啊？”“你一定很忙，你一定有你的节目，以及工作，衣莉莎，不要怕以后见不到我而卖帐，好不好？”衣莉莎啐一声哭出来，面孔伏在手臂上，“你几时变得这么通情达理，小陈？”眼泪鼻涕全印在我最名贵的衬衫上面，并且要我掉进头来安慰她。

“好吧好吧，准你星期一三五来看我，为我打扫洗烫，”我笑说：“而国香则二四六来我处做饭，星期天我不见人，我要休息。”衣莉莎本来杏眼一睁，要好好捧我一顿，随即想到小陈他只剩下九十日，算了算了，心酸地、叠声应允，“好好好。”她告诉我，本来她要往埃及去拍一辑时装照，现在取消。

“又是为着我？”我假装生气。

“不不不，我怕得黄热病。”“千万不要为我。”我慷慨的说。

尽管表面装得这样大方，深夜，当她们都离开我回家的时候，我还是偷偷为自己哭了一场。

国香发动全世界来陪我。没有一个晚上我是一个人度过的。

她自己每隔一天来一次，她一走便差朋友来接班。

男男女女一开口总是：“嗨，常国香叫我来。”有的我认识，有些我不认识。

上午，我写稿，下午，我去接受治疗。

王聪明任主诊。他对我极友善，真正的关心我，把很苦楚的一个过程化腐朽为神奇。

我生活变得极有规律，再也不孤苦寂寞怪癖，奇怪，我竟有种因祸得福的感觉。

本来所有的朋友都大忙人，就算不忙，也不敢乱上门去找人；谁知道对方忙不忙？肯不肯见人？但现在不到大半个月，大家已养成“在小陈家见”的习惯，我的公寓几乎没变成沙龙，朋友川流不息，他们不给我有机会静下来，不给我胡思乱想。

国香嫌电话不够，索性装多两具，白酒红酒一箱一箱抬回来，衣莉莎与国香合作，雇了专门打扫的佣人来收拾地方，一下子我的生活丰富起来，在我这里没有猜忌，没有斗争，气氛上佳，任何人的不如意，同我比起来，都微不足道，因为往下数，我只余七十个日子。

每天我写三千字目标订下之后，又发觉不够，于是赶五千字。

照说五千字是颇大的负荷，但下了决心不拖不磨，现在只需两个多小时便赶出来，据国香说：还是不错的五千字。

她把原稿拿去天地杂志社开会，把我头一万字影印数份，交与有关人士阅读。

国香说：看一万字便可以知道全篇小说是好是坏。

据她说：会议通过，意见一致，这篇小说是好小说，天地决定起用，并且在日后出单行本子，插图方面，由衣莉莎的摄影代替，别出心裁。

我很感动。

也许国香存心帮我一个忙，反正只有一次，出多点力也不妨，而她的同事，看到特殊的情况，也故意通融。

谁说人情薄如纸？我感喟，他们对我多么热情。

但国香否认其中有感情因素。

她蹲在我面前剥橘子吃，“写得好就是好，你也知道我们办事十分严谨，会议室中有许多人根本不认识你，你不用多心。”我接过她递过来的橘子吃。

“好酸。”我非常放肆。

“我这里还有。”是她宠坏我。

“那我放心了。”我伸个懒腰，“现在有足够的鼓励，我一定可以把小说写完。”国香恻然，我假装看不见。

“王医生那里的诊金”“你别管。”“会不会是天文数字？”“叫你别管。”

“国香，为什么对我这么好？”“因为我们是朋友。”“会不会还有其他的因素？”“实在是因为最后同你比较接近，继而发觉你有许多好处。”我对着镜子看，“王医生说，在治疗期间，掉头发是无可避免的事，还有，皮肤会转为黝黑……”国香问：“小说几时完成？”她故意转变话题。

“两个月。”“这段日子你要不要出外走走？衣莉莎可以陪你。”她说：“譬如地中海，王聪明说你可以旅行，但十天之内要回来。”呵，都替我打听好了。

我低头想一会儿，“太不公平，叫衣莉莎带着病人到处跑。”“是不是费用问题？”“非也非也，很多人以为我就差没欠债，其实我还有点积蓄，我母亲剩下的一笔款子，始终没有动用，不相信你看。”我打开抽屉取出存折单递给她。

国香看到数目字，非常讶异。“真没想到，平日你好衣服也不穿，原来是真人不露相，小陈，我越来越佩服你。”“何必充阔。”“小陈，一直不知道你有这么多美德。”我飘飘然，随即黯然，“国香，我不想叫依莉莎难做，况且我同她已经完了。”“仍是朋友？”“是，她原谅了我。”国香问：“开头是怎么闹翻的？”“两个人都幼稚。”国香噗哧一声笑出来，“难为你肯承认。”

“现在还怕什么？”我摊摊手，“我还有什么损失？不如大鸣大放，把心事倾诉。”“衣莉莎长得漂亮，”她说：“很多人追求。”我点点头。

国香有王聪明，衣莉莎自然也该有个出色的男伴。

反正谁都比我好。

不过我也不必气馁，我只有一个目标，写好我的书。

我问国香：“隔天来一次，你哪里抽得出这么多时间？”“本来也以为没时间，变成习惯之后，却不觉困难，有什么要事，他们会得打这里的电话。”我点点头。

“小陈，你有什么想吃的，速速告诉我。”我不能对她说，我食不下咽。

开头几个礼拜我瘦了，后来用药，变得黄胖，精神渐差。

我对王聪明说：“做医生真不容易，有哪个病人不是唉声叹气。”“你。”我说：“连我自己都觉意外，也许平日遇一点点小事便炸，火药早已用罄，遇到大事，应付奇佳。”王聪明笑，“你很开朗。”“暖，比没有得病时进步得多。我还怨什么？你看朋友对我多好，如果他们一直如此善待我，我还会生病？”“看见这只药没有？最新的，在美国有完全治愈的成绩。”“治愈的是什么，白老鼠还是人？”“人。”我说：“我在写一篇小说，在未来世界中，人类致力研究脱离躯壳，因为一切病痛随着躯体而来，所有欲望，也随着肉体而生。”“很玄。”“是，这一段很难写。”我承认。

“高度集中精神有无困难？”“执笔时很累，往往不想写第一个字，需要同自己说：你一定要写。开始之后，却又相当顺利。”“一般人每星期一早上回到办公室也同你一样，不是新闻。”“医生，你认为我该怎么样？”“现在很好呀，不要勉强，不要悲伤，要常常怀有希望，如平时一般的生活下去。”“但是我没有明天你明白我的意思？”“我明白，我们也没有明天，谁知道下午会得发生什么事：有一个学弟，午餐后驾车回诊所，与一货车相撞，油箱爆炸，什么也没剩下。”“真可惜。”“所以要振作，一定要奋斗，意志力可以战胜。”他真是个好医生。

最难得是长得那么漂亮。

回到家中，有一位编辑在等我，衣莉莎已在招待他。

他伸出手来与我握，自我介绍：“老赵，新一代杂志。”我受宠若惊，顶顶大名的新一代周刊找我，干什么？老赵咳嗽一声，“我们看到阁下在‘天地’的那篇大作，非常羡慕，希望阁下赐稿。”我高兴得昏头，“你的文言文转为白话，是否是请我写稿的意思？”“是。”我跳起来，“好好好。”衣莉莎却过来代我发言，“他的身体不大好，我们不想他写得太多。”老赵说：“我们听说了，所以想同陈先生做一个访问。”我一向不喜访问，访什么问什么，于是淡淡的说：“写东西我可以胜任，至于访问……我想你们感兴趣的不外是我的病况，那还不如去问我的医生。”老赵并不生气，“那么光惠稿也是一样的。”衣莉莎又说：“预支半年稿费，数目我已经说过。”“没问题，明日我派人送本票上来。”老赵告辞，我送他出去。

关上门，我还来不及向衣莉莎发问，她已经叫起来，“拒绝访问！你真做得到。”“当然，你以为我妒忌你，才不赞成你出去亮相？”“我小觑了你，小陈。”我叹口气，“言重了，爱不爱说话只是一种生活方式，并无高下之分，以前我错，不该干涉你的自由。”衣莉莎感动的说：“现在每个人都会爱上你。”我微笑，“因为只有我肯认错？对了，你问人家拿六个月的稿酬，我无福消受。”“谁说的？医生不是叫你怀着新希望吗？”“希望也得踏实一点。还有，你问人家拿什么价钱？”“千元一千字，每期登四千字。”天方夜谭，“他们答应了？”“自然，不是说明天送票子上来？”我不相信，我不相信，我终于得到我响往的一切，但是，我的日子无多了。

想到这里，不禁英雄气短。

衣莉莎说：“小陈，不是我逃避现实，我觉得你气色只有比从前好……”从前睡到日上三竿，白天爬不起来，晚上到处找节目，生活腐败，自命懂得享受，我都不想提，大把空档，却动辄脱稿，这样糟蹋时间，现在知道错了。

“……做事也比从前有条理，都说你转性。”衣莉莎说下去。

我无奈的笑。

“啊，还有，国香说：天地也付你千元千字。”我啼笑皆非，那时求他们

加百分之十稿费，从校对求到老板，推三推四，现在我都没开口，国香已帮我做到，傻瓜也知道，这并非因为小陈的小说突飞猛进，这是因为他们知道，即使会小陈一块钱打一个交叉，也不用付很久。

我黯然。

我握紧拳头，如果我还有时间，我一定要努力，非得叫他们心甘情愿付足我稿费。

很多人都说我有天赋，可以好好的写，过往我实在太吊儿郎当了。

我把写好的原稿交给衣莉看。

她边看边问以后的情节：“好紧张，后来怎么样？她没有回家？”  
“有。”我说：“她并没有跟过去世界的青年双宿双栖。”“为什么？她不是向往那个时代的生活吗？女人不必做事，可以留在家中带小宝宝及织毛衣。”  
“但她已经习惯超时代生活，无法回头。”“这篇小说，是否讽刺我们事业女性的矛盾？”“随便你怎么想，写得好不好？”“有点意思。读者现在喜欢长篇。”“难度高嘛，咱们看马戏，也爱看美女三上吊，狮子跳火圈，人之常情。”  
“你也是江湖卖艺人？”“怎么不是？每个人都是，挟着一门技艺在社会讨口饭吃，有得混还真靠本事。”“小陈，”衣莉莎说：“现在跟你说话，越来越有意思。”我抿一抿嘴唇，“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胡说，”衣莉莎蹬足，“胡说。”她象是要哭出来的样子。

这么时髦的少女都这么忌讳，洋人比我们好得多。

前些日子我在杂志上读到一篇有关太子妃戴安娜的文章，写她将来可能搬到克拉伦宫去住，作者形容：这本来是皇太后的住所，不过她已经八十四岁，逝世后将地方让给戴妃似乎是理所当然的。

洋人不甚怕，或许也怕，不过嘴里倒是老提着。

“衣莉莎，嘘嘘，过来，我们继续讨论这篇小说。”“我喜欢它，它很有趣，惹笑。”我很安慰。

我最大的希望，是令读者在阅读我的作品的一刹那，获得一点儿乐趣，浑忘生活之不快。

“你这样写下去，肯定不会得文学奖呢。”衣莉莎都知道。

“谁关心？我要的是读者，不是奖座，一个读者抵得上十个象牙塔奖。”

“你终于知道你要的是什么了。”衣莉莎扬起一条眉。

是。我有点惭愧，到今日才知道。以往在交叉路上迟疑：该不该结交学者，叫他们提名参加竞选？要不要告诉众人，最大的愿望是续写红楼梦后四十回？因为眼太高手太低，什么都写不出来，年年磨拳擦掌，摆出“嘿我要就不写，一写就石破天惊”的大姿态，其累无比……人家的书一本一本的出来，虽不是红楼梦后四十回，也是心血结晶。

我说：“我发觉写作的要旨是坐下来写。”“别累坏了才好。”“不会，我不会。”王聪明给我安排食谱，一顿顿的营养餐非常配合我的胃口，把我喂得胖胖的，以前有时一连十日吃鱼翅，又可一连十日吃黑面包。我的生活形式起了很大的变化，规律是我的新发现，没想到会适应得那么好。

王聪明介绍我认识另一位病人，他淋巴腺长坏细胞。这位勇敢的先生仍在办公，在新药治疗下，一拖三四年。

他与我闲聊：“这世界没有悲剧，我照样上班，同事们若无其事地与我玩政治，把过失往我身上推，叫我背黑锅，他们把我当没事人，我也把自己当没事人。”我忍不住笑出来。

他很遗憾，“生绝症在今日一点也不浪漫，人们司空见惯。”我点点头。

他问我：“你呢？”“我比较幸运，我的朋友全是艺术家，生性比较热情。”“幸运的人。”过了一星期，王聪明告诉我，该位先生去世了，留下一个七岁大的男孩子。

我黯然。

王聪明也郁郁不欢。

不是我说，王聪明这种暖性的人，不适宜研究这一科。

国香捧来大堆的读者信。

我说这是她雇人连夜赶做的，好叫我欢喜。

她说我无稽，“只要你肯写，就有读者信。”我把信拨在一旁，“国香国香，有要紧的话同你说。”“加稿费？答案是不。”“有关你的终身大事。”她有点紧张。

“你放心，不是向你求婚。”我脑子还很清醒。

她很尴尬，“那你又打算胡说什么？”“关心你的终身大事，王聪明是个人才，不要错过。”她一怔，没想到我会这么大公无私，感动到五脏六腑里去。

她叹口气，“小陈，如今我才算真的认识你，你一惯装疯，我以为你总想在我身上捞些什么便宜，如今才知道好朋友是怎么一回事。”我傻笑。

“现在象你这样的老好人真不多了。小时候长辈问我想嫁个什么样的人，我咬定要样子好学问好，老大才知道一切不重要，只要是个好人，厮守一辈子，于愿已足。”竟触到她的心事，真想不到。

“昨夜看到电视上演辣手神探，小陈，你有没有发觉？现在连银幕上都不再有硬汉了，锄强扶弱，拔刀相助简直是上辈子的事，现在男明星那些鬼样，什么活地亚伦、德斯汀荷夫曼，猥琐得同身边那些踩女同事的男人有什么两样？”国香居然怨气冲天，出乎我意料。

听完她的新议论，我禁不住笑出来。

我说：“我亦不是辣手神探，我也没有四点四口径的强力手枪。”国香深深叹口气。“王聪明这个人，他对婚姻生活没兴趣，他所关注的，只是细菌学，对牢电子显微镜比什么都高兴。”我表示惋惜。

“国香，你知道我喜欢你，可惜我是个打坏书生，现在更加有心无力，我知道你的求偶标准设得十分高，你说得对……让我们做朋友最好。”国香抬起头来，黯然销魂，“小陈，我也不想瞒你，王聪明他是有妇之夫。”糟糕，这么复杂，不比生绝症好多少。

我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开口安慰她。

“她不肯离婚，他只有致力工作，既然要等五年，我也只得不去想他。明白吗？”我点点头。

“这等死结，我们不要去说它，多说无益。对了，衣莉莎愿意同你去巴比多斯，她说你三年前提过这件事。”三年前。

三年前怎么同。

三年前我同她说：衣莉莎，让我们一齐到世外桃源去渡假，不是一星期，不是一个月，而是无穷无尽的放假，直至厌倦为止。

她不肯，她找许多藉口来推辞我。

现在基于人道主义，她旧事重提。

“衣莉莎很闷，”国香说：“到处找人陪她旅行，谁都不肯放弃拚劲。现

在不是她陪你，实实在在是你陪她，因为只有你有时间。”只有我有时间？我没有听过比这更滑稽的笑话，我有时间，哈哈哈哈哈。

国香无奈，“你考虑一下。”“医生说我不能走远。”国香，微笑。

我自嘲，“现在轮到我找籍口。我觉得单独与衣莉莎相处显得尴尬。”“你们曾经是恋人。”“就是这样才难为情。”“那么好，我同她说去。”我有点自傲，她终于发觉我的好处，她终于回头，她终于产生悔意，这才是最重要的。

这使我自信恢复。

我把这些感情的转折全部移进小说里，读者会不会感动已经不重要，我自身先感动了。

(2) 我开始掉头发，头顶心先显示疏落，我很难过，心痛，爱莫能助，恐怕不久便会出现地中海。

我的头发出名茂密，可以剪陆军装，衣莉莎以往老说刚刚剃完头的我象小绒球。

王聪明仍然给我信心。

他说：“给你注射的药叫 EMX12。”“你肯定这不是一种新的花式脚踏车？”他笑，摇头。

针药昂贵无匹，若果没有医疗津贴，私人负担，会得破产，我感激王聪明替我安排一切。

日子越数越少，我如每个人一般，越来越眷恋红尘。

尤其是最近这个月，生活这么惬意，前所未有。

我不愿意这么匆匆离去。我还年轻，我才三十岁，我还可以写三十年小说，我才刚刚捉摸到写作的技巧，啊一朵早谢的水仙花，但人家济慈，已经成名，我还没有。

有时悲哀得怪叫起来，有进任性地抓住朋友不放，有时关起自己不肯见人。

今日我一个电话拨到国香的办公室。

她在开会，许多重要的头目都与她在一起。但我似撞邪，硬要她出来陪我。

“不行，我要现在。”“小陈，我在开大会。”“我不管，我来日无多，我有资格要求你立刻出来。”“小陈，你叫我为难。”“我不否认，国香，你在以后的日子起码尚可同他们开七万次会，但我，你不是可常常见到我。”国香咬牙切齿，“小陈，你最好能够保证王聪明不会把你救活，否则我亲手打你毒针。”“来不来？”她投降，“来。”“马上。”“我也得出门叫车子呀。”她摔下电话。

我阴毒地笑，当然要开他们玩笑，偶一为之，无伤大雅。还能开多少次呢，我躺在沙发上等国香。

比她先到的是王聪明。

他并没有责备我，我一看到他便知道这是国香的缓兵之计。

我板着面孔：“她人呢？”“开地，走不开。”我很讽刺的说：“立即看出什么更重要。”“当然是她的生计最重要，你又不打算养活她一辈子。”我立时三刻收篷，低声说：“是，你说得对。”王聪明拍拍我肩膀，“活着的人总要设法活得更好，一直活下去，你一定赞同，是不是？”“我也只不过是胡闹一下。”“是，国香知道，我也知道。”他坐下来，“给我一杯啤酒。”我

把烟酒递给他，他有他的烦恼，我看得出来。

我说：“活着的人至要紧追求幸福。”他苦笑，“你说得太文艺腔，用白话好不好？”我解释，“要什么得伸手去争取。”“这话里有骨头。”“国香在等你。”他愕然，“你怎么知道。

“这一段日子里，她什么都同我说清楚，因为我不会泄漏秘密，这好像是古龙武侠小说中的对白：死人不会说话。嘿嘿嘿。”王聪明看着我半晌，“有件事我最佩服你，你始终维持幽默感。”“我深夜痛哭你没看见。”“也已经很难得了。”我把红楼梦递过去，“看。”页数翻到好了歌：世人只道神仙好，唯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

我说：“唯一放得下的就是我孤身寡人，无牵无挂。”王聪明忽然之间无法控制，握紧我的手。

“你是医生，别感情用事，国香都比你理智。”国香已经没把我当病人，国香方才刚说过，她要落我毒。

一刹那的波动停下来，王聪明又恢复镇静。

我自己的情绪也一样，不能往深处想，一想就万念俱灰，怕到心底里去。

我知道有许多病人会得拉住医生的袍角叫“医生救我医生救我。”我们都是人，我没有这种幻想，我不认为王聪明有超人能耐。

我说：“医生，国香在等你。”他沉默，拼命吸烟，把整个人埋在云雾里。

门铃又响，这次是国香，她赶得气喘喘，外套与公事包都抓在手中，丝袜钩了线，化妆褪了一半。一只手靠在门框上，眼睛斜看着我：有点憔悴，有点风情，煞是动人。

我打趣她，“哗，似流莺。”她光火了。

终于光火了。

她一只手指到我鼻子上来：“小陈，我要去问清楚王聪明，你完全不似病人膏盲的样子，你根本存心开玩笑，你捉弄我们，消遣我们。”我笑，“王聪明在这里，你有什么话，同他三口六面的说清楚最好。”国香才想起她遣的兵、调的将还坐在这里没动。

她有点不好意思。

“进来吧。”我说。

她看见王聪明有点怪怪的，可见心里有事。

我说：“怎么，有口难言？”国香白我一眼，脱掉高跟鞋，一下一下的搓着脚背，不说话，白我一眼。

那种风情，使我醉倒在一边。

王聪阻根本不敢正视她。

我真不明白他怎么会有这种烦恼，对我来说，事情再简单不过，一就是一，二就是二。

不过我的身份不一样，我已没有顾忌，爱说什就说什么，爱写什么就写什么。

难怪编辑们都说这两个月来我的故事写得坦率、热情、大胆、简单，有什么办法不是？现在不说还等几时才说。

想起两个月前，我对常国香，还不是吞吞吐吐，欲语还休，喉咙不知有什么哽着似的。

现在王聪明也一样。

我摇摇头，人真是奇怪的动物：那么短暂的生命，却还有那么多的烦恼、顾忌、欲望。

看着这对摩登男女上演楼会会，我打心底笑出来。

过很久很久，国香扯过她的公事包，从里面掏出一张硬纸板给我看。

我信手接过，看到自己的彩色速写像在上面。

“这是什么？”“宣传招贴。”“干么，随街展示我的尊容？”奇哉怪也。

“是，打算捧你做大明星。”“大明星，我？别浪费弹药。”“真的，我们要替你出书，多卖一本是一本，大家赚钱，所以要做一连串的宣传。”“我不干。”“小陈，不用你出面，别傻，你以为今日还兴作江湖卖假药？我们有我们的一套，是宣传你的作品，不是你的人。”“交给我办，好不好？”她说：“放心。”这么能干的女子，碰到感情上之死结，也还是一筹莫展，苦恼苦恼。

我说：“这里没你俩的事了，一起走吧。”王聪明站起来，“明天记得来注射。”“得了。”国香把头伏在手臂上，“我在这里再耽一会。”我说：“这里不是避难所。”国香冷笑，“你听听谁的嘴巴硬，以前这话是我说给他听的。”我哄地，“去，同王医生去吃饭。”她一手甩开我的手，恼怒的说：“他一日不办妥离婚，我一日不同他走。”王聪明在一边说：“这是何苦呢。”“不知多少男人一边同女朋友说办离婚，又一边同老婆生孩子，我这么做是救自己。”她炸起来。

我看着不对劲了，连忙开大门，把王聪明塞出去，他还想分辩，我瞪着眼睛暗示他“识时务者为俊杰”，他才走了。

我回头问国香：“这是何苦见？”她不出声。

“真是难念的经，喂，凡事退一步想，倘若王聪明同我一样，只余数十天时光，恐怕你就同他斗了吧。”“那怎么同。”“有什么不同，即使活到一百岁，时间还是值得珍惜，你们俩简直浪费时间。”“有什么办法，有人就是下不了决心。”“是王太太不肯离婚？”“我又不打算嫁王太太，只要他肯出来，名份并不重要。”我嘀咕，“他还同老婆住？”国香不肯作答。

我抬头，你看，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好事多磨，乐极生悲，美中不足。

“来，国香，来，别难过。”她伏在那里很久，象只小动物。

我抚摸她的秀发，她哭了，泪流满面。

我轻问：“是为谁？”她扑向我的怀中，呜咽说：“为你，小陈。为我。为所有的人。”“你们怎么同我比。你们还可以享受感情不如意的痛苦，我什么都没有。”国香说：“你不会有事，这些医生如果不医好你，我不会放过他们。”“莫哭莫哭。”她过一会儿才收拾情绪，离开我家。

我也并没有静下来的时光，国香前脚离开，后脚电话就响，我以为是王聪明。

却是香江电台，要我上去做节目。

我婉拒，那位小姐游说我。

她说：“某甲上来同我们谈命理，阿乙来说本市前途问题，丙君则来谈紫微斗数。”我讶异得不得了，“他们都是写作人？”“是。”“那么，他们哪里还有时间写作？”那小姐一呆，答不上来。

“不不不，我不接受访问。”“为什么？”“不为什么，我不喜欢。”我坦率到极点，“人各有志。”“太可惜了，读者都想听你的声音，陈先生，你现

在好红。”红？我？我黑过墨斗。她弄错了。

“小姐，我不接受访问。”“任何访问都不？”“你说得对。”她悻悻然，“是你自己说的，你要作数，别家也不准。”“你放心，我说过的话还算数。”谁知没挂下电话多久，翡翠电视台来找我“活力节奏是我们的新节目，陈先生，能否做我们的贵宾？”活力节奏还能同我有关系？这班人一窝蜂乱拉夫，根本没有做筹备工作，对邀请的客人一无所知，我真的拜服。

又一轮“不”把他们打发掉。

写了那么久的稿，忽然有了红的假象。

而红的真象是拥有读者。

读者是一群很率真的人，因他们付钱买书的缘故，什么是好什么是坏，非看得一清二楚不可，反而是一些书评人，戴着七彩的眼镜，时常把事实扭曲，如对牢哈哈镜，也不知是什么理由。

倪匡说过：“真奇怪，写那么多书，哪几本好看，读者全知道。”我也即将有书面世，好不兴奋。

对牢自己的书，我可以笑眯眯的看上半天，同时很怜惜的想：都是我写的呢，每个字每个标点。那么厚厚的数十万言，怎么写出来的！不是不飘飘然的。

这并不是幼稚，如果没有这一份热衷，谁高兴逐个格子写，写成一本书。

刚把纸笔摊开，写不到一千字，衣莉莎来了。

气呼呼的，面孔涨得通红，抓着一本杂志。

“怎么回事，嘎，怎么回事？”“气！”“为什么气？”她把杂志翻到某一页，“你看。”我一眼看到自己的照片，然后大字标题，侮辱性地说：宣布陈某某完蛋！

我一点也不生气，接过来，津津有味把全文读完。

衣莉莎说：“我已经找好律师，告他，告到他关门。”我按下书本，还来不及提堂我就寿终正寝了，告什么，行家多喜玩笑，找个题目寻开心，有什么好认真的，这点幽默感都没有，还行走江湖呢。

衣莉莎表示诧异，“你没看仔细吧，这简直是诽谤。”“说我不会穿衣服，我是不会穿，我又不是时装设计师。”“说你写得坏。”“见仁见智，什么叫好，什么叫坏，公道自在人心，这是一个言论自由的社会，但每个人终究得对他的活负责，并且付出昂贵的代价。不必去理他人说什么。”“怎么可以，这个作者根本不认识你！”“当然不认识，”我不在乎，“知我者怎么会这样写。”“他妒忌你。”“我有什么好妒忌的？也许是，”我笑，“我有红颜如已，为我的事生气。”衣莉莎嚷，“我不相信眦睚必报的小陈竟会游戏人间起来！”“写作认真便可。”“我不相信。”她用手覆额。

我说：“人是会变的，不过一转性就大告不妙了。”衣莉莎问：“随他去？”“自然，”我耸耸肩，“多谢捧场。”“对你有坏影响。”衣莉莎并不想放过那本杂志。

“什么影响？”我莫名其妙，“我完全看不出来。”“影响你的形象。”“我并不是雪白的兔宝宝。”我哈哈大笑，“衣莉莎，别过虑。”她丢开那本书，“唏，我真不明白。”她看我一眼，“你不是心灰意冷吧。”“不不不，绝不。我只是不想在这种事上浪费时间。”“我去替你办。”“犯不着。”我说：“衣莉莎，这件事到此为止，我们已经花太多的时间在它上头，如果你不介意，我

还有四千字要写，你找些事做。”“好，我在这里拍几张静物照。”拍完照片，她坐在一旁，开着唱机，喝白酒，听音乐，我每写完一张纸，她便接过去看。

她被我的故事感动，眼睛通红。

我笑说：“看看，这不过是科幻故事。”“故事科幻，感情属实。”她说。

“谢谢你。”“从前你写的故事，象一块蜡。”“胡说，从前你从不看我的东西。”他们对我发生了新的兴趣。

其实“之前”与“之后”完全一样，观者戴上蓝色镜片，看出去自然一片蓝色，戴红色，便一片红色。现在他们怎么看我都觉舒服，因为我已没有威逼力。

话虽如此，也还是有人要宣布我完蛋。

写毕五千字我觉得疲倦得说不出话来。

我说：“给我一杯酒。”“你怎么了？”衣莉莎警惕的问。

我疲乏靠椅子上，“没什么。”“写得太多了，国香叫你一天不要超过三千字。”我接过酒杯，但已力不从心，眼前一黑，倾翻杯子，倒在地上。

我的心很清楚。

只是感觉失灵，恍惚看到衣莉莎叫着去求助，我则平静而愉快地躺在地上，心如明镜台。

这就是结局？我问自己。

比想象中舒服。

不过渐渐更加疲倦，我闭上眼睛，自脚趾开始有一阵阵麻痺，直上心头，达到头部的时候，我失去知觉。

我没想到还会醒来。

真的没想过。

国香来医院看我，面孔焦虑得都皱起来，象是老了很多。我心痛，都是我不好，缠住她，害得她这样。

她握着我的手，殷切的问：“如何？”我努力笑，“我只挂住那个长篇的后四十回。”她把面孔埋进我的手中，“我觉得太没有意思了，小陈，生命太不公平。”其实不然，生命其实再公平没有，我记得旺角区有个烂脚叫化子，风雨不改坐在地铁站左邻乞讨，一坐好几年，他的生命，同我的生命，以及爱因斯坦的生命一样，每个人都只能活一次。

只不过我们这些人平时优越得成为习惯，什么都要享受特权，上主没判我们长命百岁，青春常驻，我们已经受不了刺激，大呼不公平。

我叹息。

其实生命是一样的，有才华的人早已得到报酬，生命是公平的。

“我还能出院吗。”国香点点头。

“王聪明呢，我想同他说几句。”“他马上来。”“衣莉莎呢？”“她刚回家，在你床边守了一日一夜，我们轮更。”我十分歉意及不安，在床上蠕动数下。

“小陈。”国香仍然呜咽。

“国香，别令他难做。”王聪明来了。

我挣扎了一下：“我有什么难做？”王聪明的样子也很倦，他坐在我床边，对我说：“小陈，我已尽了力。”我点点头。

“我要用最后一种药，你得有心理准备。”我又点点头。

“过程很痛苦，药会影响你身体功能。”“不要紧，”我虚弱的说：“我可

以喝至宝三鞭酒。”“去你的，小陈，”医生震怒，“你有完没有？”我吐吐舌头。

“这一组治疗如不合理想，就没何办法了。”我心中一片空白，闭上双眼。

过半晌我问：“我还能写作吗？”“我要你停止工作。”“不行。”“你体力不够。”“谁说的？”“我说的。”国香说：“你们俩别斗嘴好不好，大荒谬了。”“我一定要把故事写完。”王聪明象鹰似看着我，我力气不够，目光涣散，不能与他斗，只得侧过头。

“你要住在医院里。”“我才不听你，我明日就出院。”“你——”“你要说，你是为我好，是不是？但请想想，我还有什么损失，嗯，我何必要再听你的话？”王聪明当然是个聪明人，有名字你叫，他不出声，但看得出他极端不开心。

“你已尽了力，算了。”我倒转头来安慰他。

“小陈，我佩服你。”他说。

国香的面颊在颤抖，眼泪似水花一般溅开来。

我说：“国香，给我看笑脸。”“太残酷了。”她说。

没有病的人全体老了十年。

回家后我继续写作，不管三七二十一。

我那“痛”的阶段还没有开始，深以为奇，因为时限已届。

我很容易倦，喜欢躺着说话。

朋友们越来越多，我的寓所还是很热闹，不过我没有敷衍他们，由得他们开会听音乐玩游戏，我的情绪还过得去。

我跟在莉莎说：“你好在没有嫁我。”衣莉莎很温柔，“你肯娶我吗？”

“我怎么娶你，公鸡拜堂？”“小陈，你真是说得出就说。”她掩住我嘴。

我说：“百无禁忌。”“我们是热恋过的。”“是的，”我说：“火辣辣，总算经历过，终身无悔。”衣莉莎亦笑，“真不明白怎么会有那种精力，三日三夜不眠不休，从一间咖啡屋走到另一间咖啡屋，总是不肯回家，仿佛一分钟不见面就会死似的，那时你比氧气水份都还重要，不要说是家中有人反对，嘿，玉皇大帝也阻挡不了，真奇怪，完全是中蛊似的。”我愉快的微笑。

“这是爱情？”“我想是。”“那么后来呢，后来怎么一切都变了。”“新鲜奶油搁久也会变。永恒的东西不过是一座山一个海，我们还能做朋友已经很好。”衣莉莎说：“也差一点变为仇人。”我亲吻她的手。

那时与她约会，老比预定时间早一大截到目的地，守在那里，巴不得早一分钟见到她，心神可以定下来。

我仍然爱她，但质素已完全不同。

青年人热情如火，即使她叫我跳楼，当年我也会毫不犹豫的跳下去，浑身燃烧，在所不计。

现在不同了，我感喟，年岁渐长，价值观念大变，已不复当年之勇。

我并不是一个聪明的人，一生人虽然碰见过机会，可惜不但没有抓住机会，根本没把他认出来，蹉跎许久，直到顿悟，要努力已经来不及。

王聪明在治疗我的时候，总与我商议私事。

对他来说，我是透明人，没有将来，没有隐私，没有是非，什么都可以对我说。

他说：“我终于在律师处办妥离婚手续。”咦，大跃进。

他说下去，“生命太短，我弄明白了，不能拖下去。”“你也不象是拖的

人。”“我很懦弱因循，看不出来吧。”王聪明苦笑。

“我没有骨气，明知这是一段无可救药的婚姻，仍然没有勇气结束它，每日照老例回那个窝，同一个不再有感情的人睡同一张床，背对背，拉同一张被子盖，久而久之，只觉自尊荡然无存，但国香越是硬，我越是怕，在取舍之间矛盾地踟躅达两年。”我默默地做一个好听众。

“昨天办妥手续，今日才松一口气。”王聪明说：“跟着而来的问题，足以令人烦得肠穿肚烂，我得出去谈判，同一个曾经深爱过的女人，讨论分配财产的琐事，她不会令我好过，相信我。”“国香知道消息没有？”“没有，我这样做，不是为她，而是为我自己。”我喝声采，这才是应有的态度，男女之间，最忌是“我为你如何如何”，推卸责任，造成对方心理负担。

“痛不痛？”我苦笑，不回答。

“看样子有进步，小陈，勿气馁。”“什么叫进步？”“细胞溃烂已受到控制。”“我不要知道详情，大肉酸，怨我逃避现实。”王聪明了解地点头。

我岔开问题：“国香会嫁你吗？”“我不知道，我们恐怕需要一段冷静期。”我明白，结束一段感情之后也得收拾残局，这完全是一个烂摊子，跟大战后的惨情不相上下，要隔一段日子才能恢复正常。

这一段清醒期非常重要。

王聪明又回到我身上来，“小陈，你的情况真的有进步。”他颇为兴奋。

“你肯定不是遇光返照？”“小陈，我真受不了你。”“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他忍不住打趣我：“我肯定你面色发青。”我俩哈哈大笑起来。

王聪明说得对，不知道是否心理作用，我感觉到新的生机，我的头发皮肤又开始生长，并且过了他所说的限期，我看着新书出版。

国香拍着我肩膀，“再努力下一本。”朋友们讶异地看着我，眼睛仿佛在说：你怎么还没有去？我们为陪你都快要累死了。

我觉得再有趣没有，这真是天下最大的恶作剧。

我会伸个懒腰，舒泰的说：“朋友对我这么好，经济情形又比从前宽裕几倍，唉，真舍不得。”他们渐渐思疑，忘记我是一个病人。

我偷偷听见他们同其他的朋友通电话：“我在小陈这里……是的，是那个小陈……什么？当然，当然他还活着，不，我也不明白他怎么还可以拖这么久。”超过期限已经一个月。

王聪明说得对，新药确实对我有效。

在治疗期间，我身体所起的变化，以及需要带备的配件之多，都不必细述。但只要把病况控制住，一切代价都是值得的。

我是这样恋栈。

针不刺肉不觉得痛，很多人都会说：“哎哟，这种事若发生在我身上，何必还开刀打针，干脆潇洒的接受现实算了，可是真的发生在他身上，他会同我一学样，想尽办法来生活在可爱的阳光下面。

与我情况同时转好的，有一个人，她是国香。

当然，事情已有初步的解决，所以她的面色开始红润，步伐开始轻快。

问她，她还不承认。

“哪里，小陈，看着你精神日佳，影响到我才真。”奇怪，女人真是奇怪，忽然之间改口，怎么都不肯承认，我真不明白。

并且对我的距离也比较远，好家伙，这样抽板，不理我了。

她诉苦，“小陈，大家都忙得透不过气来，现在你的情况稳定下来，饶了我们好不好。一星期三次实在吃不消，又不再是十八二十二，长期缺乏睡眠简直是虐待，减为两次，或者一次还差不多，况且你又不那么寂寞，我来了你还不是赶稿，你只不过要我在在一旁斟茶倒水。”这么多话。

我张大嘴一会儿，忍不住为向已申辩，“谁说我稳定下来？生这种病很难愈，随时会得恶化，不信你问王聪明。”国香啼笑皆非，“你威胁我？你竟敢拿自己的性命来威胁我，上天！”我咧大嘴笑，象嘉菲猫。

“如果我忽然去了，你就会后悔。”我说。

气得常国香。

我渐渐明白，他们接近我，对我好，不是为了我，乃是为着我的病。

糟糕，假如编辑们也这么想，万一我这个症被王聪明治好，稿费会不会落下来？落下来！

太可怕了。

人怎么往回走？拿惯一千几，谁付我八百都是一种侮辱，坐惯平治，怎能换本田？哎哟哟，我忧心忡忡，心中有负担，肩上有压力。

人就这样，要不一了百了，什么也管不着，香烟吸到一半，书写到一半，说去也就得去，否则的话，总得为将来打算，打基础，唉，我发觉世俗的烦恼渐渐又回到我身上来。

果然不出所料，老总开始对我的作品有意见：“新的一篇是侦探小说？别开玩笑好不好，太神化了，读者吃不消。小陈，不要中途拐弯，还是做你的老本行。”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转变风格，突破自己，谈何容易，读者一直抱怨没有新鲜的东西看，但是老兄呀，作者也要吃饭，老板或编辑一皱眉头，咱们就心惊胆战，回到方块一号去，谈情的只好一辈子谈情，科幻也只好一辈子科幻。

我同王聪明诉苦。

他说：“你该在垂危的时候乘机转调调，那时候他们怕你，不敢反对。”我不服，“垂危时哪有精力做这等吃力的事，别开玩笑。”“这倒是，”他点点头，“况且又只有那么三个月。”连王聪明都不再避忌，由此可知我的病是无碍了。

“我没事了？”我问。

“不是没事，而是受到控制，你还是得上来接受治疗。”“怎么会，我们战胜了吗？”“他们还没竖起白旗，但是有迹象撤退。”噫！

“真是奇迹，我要做个详细报告，寄回美国总部。”这么说……我跳起来，“岂有此理，原来我一直都是你实验室内的白老鼠。”王聪明板起面孔，严肃的说：“你不希望痊愈？你知道多少科学家为你出力，花尽心血，不眠不休？你太不懂得感恩。”我气馁。

“我不会息劳归主了？”“暂时不会。”“多久不会？”“我不知道。”我发脾气，“这可叫我怎么办呢，既不能作长远计划，又不能作潇洒来歇脚状，我没了性格，没了自己，一点生趣都无。”“你怪准，怪社会？”“怪你。”“也罢，我亦是社会的一分子。”“你少同我嘻皮笑脸。”“什么，”王聪明反问“你说什么？”声势汹汹。

“我这样要拖多久？”“如果你真的活得不耐烦，小陈，你可以随便选择一幢大厦自上面跳下来。”这么滑稽的医生你见过没有？都是我不好，把游戏人间的细菌传给他。

有读者批评我“对生活的态度太过轻薄”，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第一：不是每个人可以写《战争与和平》或者《百年孤寂》。第二：《战火屠城》这种故事并不适合每个人。第三：我不能哭呀。

人生在世，谁没有烦恼，即使向读者倾诉，也得经过艺术加工，赤裸裸的放泼，不需多久，就得转移阵地。

一天到晚哭哭啼啼的文字啥人要看，不如轻松一点，告诉诸君，天气凉了，秋天好不美丽。

我在上一个长篇的十二万字中，都没提过自己的病。很多人都知道社会上的疾苦，很多人都不愿意知道。运气不好的人，说不定哪天就当上不幸故事中的主角，何必预先究。运气好的话，感谢上主，逃过劫难，又何须对民间疾苦有任何了解。

人，没有生病之前，它是多么遥远的事，甚至带一两分浪漫气息，可是你来看看现在的我。

越是这样，越不能哭，更要振作，努力若无其事的诤诺到底。自嘲嘲人。

衣莉莎来告诉我，她要到南斯拉夫去拍照，已签好合同，下个月起程。

“南斯拉夫？那里有什么可供拍照？”“那里有戴纳历山脉，全是钟乳岩山洞，”她兴奋的说：“试想想，一百年才积聚一厘米，一条三十公尺高的石柱要多久才能形成？五十万年！”她完全被迷惑。

我只想到自己，“你要去多久？”“一个月。”“什么，一个月？”“很快就回来，回来再见。”“回来你还能见到我？”我叫。

“当然，我会把照片印一份给你看。”我提醒她：“衣莉莎，我是一个病人。”她坐在我身边，很温柔的说：“我真的想去。”我叹口气。

“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她解释，“这是一本国际性的地理杂志，他们替我拿到护照，我可以学到许多东西，我太向往，非去不可。”我不言语。

小陈：我听到一个声音小小声说：小陈，别大自私。谁知道，也许这是我良心在说话。

“小陈，试想想，人的生命比起钟乳石柱，算得什么，嘎？”“你去吧。”我慷慨的说。

其实我不让她去她还是要去的，不如让她去，落了台，我还有一点点小聪明。

“你真好，小陈，现在我半年才出一次差，以后一定多多陪你。”“好好好。”女人一直不中留。

她要走，国香也要走。

王聪明与国香打得火热，要不是我有事，王医生不会赢得这么漂亮。

我会死缠烂打。很多男人都知道，追求的首门要诀是死缠不放，女人容易心软，男人只要楔而不舍，天天拿一束玫瑰等在她门口，作一个动不守舍，为伊憔悴，衣带渐宽的状，不出一个月，她就低头。

别以为国香与众不同，她也假我以辞色。好，可怜我与爱我是有分别的，但我已得到她的注意，不是吗？我回到王医生那里去，问他说：“不是我有意割爱，你们儿都没有。”王聪明光火，“你在她面前，不过是一个小丑，你以为你有什么地位？”我的自尊心受到很大的伤害。

小丑？我无论如何不承认，我要拂袖而去，奈何脊椎已受麻醉，正在接受注射，动弹不得，只能忍声吞气。

老实说，同自己的医生吵架最划不来，我的性命在他掌握中，他要是看我不入眼，我吃不了兜着走。

算了吧，他占了上风，当然不肯饶我。

他接过化验报告，在详细检阅。

自文件堆中抬起头来，王聪明一脸喜悦。

“小陈，好消息，看样子，冥王不要你了。”“真的？”“真的。”“我不会死了？”“看样子不会。”“我不相信。”“这真是奇迹，你体内产生了抗体，已开始消灭坏细胞。”“我不相信。”“你最好相信，如果没有变化，一年内你可望痊愈。”“痊愈？”“是的，你可以活到八十岁。谁知道呢，象你这种疯疯癫癫的性格，到一百二十岁也不稀奇。”一百二十岁。

换言之，我不会英年早逝，变为一个传奇，人们在谈起我的时候，不会稀嘘，只会说：噫，他还活着。

不过无论怎么样，能够活着还是好的，我不相信这个奇迹，也是人之常情。

我喃喃的说：“好了，我好了。”“是，凭你惊人的意志力及先进的医药。”“还有没有其他人战胜病魔？”“当然有，要不要举几个著名的例子给你听？”“不用了。”我怅惘的说。

“我真的佩服你，”王聪明又说一次。

不知是不是我多心，从前他说这句话，我听得出他是由衷的，今日语气中有许多讽刺成份。象是佩服我的命够烂，我的皮够厚，我的运够大，反正地下都不收留我。

我发觉我们的友谊到此为止。

多么可惜，时移势易，本来肝胆相照，现在形同陌路，人不能受环境影响，人不能不变。“你还是要上来复诊。”“你说过七千次了。”我很疲惫的答。

“过来照爱克斯光。”“有必要吗，接收辐射性光太多，对身体有不良影响。”他不再理睬我。

他们都不再理睬我。

冰箱中食物吃得光光，没有人买回来放进去，酒瓶都是空的，电话也拆走。

一切都在恢复正常，包括我的身体在内。

我去理发，新派剃头师傅亚卡尔见到我吓得发呆，象见鬼一样。

“平顶头，例牌。”我坐下来。

“小陈，是你？”“可不是我。”“你不是罹了绝症？”“医好了。”他不置信，“哟，这可是万中无一。”我不知是笑好还是哭好，一于不出声，事毕返家。

都嫌我多余。

我那愤世嫉俗的劲道又回来了，嘿，我偏要活下去。我还要写二十本小说，闷死你们。

摊开稿纸，我瞪着白纸上的一个一个格子，一点写作的欲望都没有。

我打个呵欠，有的是时间，明天再写。

咦，我不是发过誓要把这种坏习惯改过的？不过此一时也彼一时也。现在我浑身骨头痛，唉，大病初愈，懒一懒也是应该的，何必刻薄自己。

我去躺在沙发上。

高潮已经过去，这种孤寂更比从前难受，我手足无措，只得睡着不动。而且忽然觉得浑身麻麻密密的针孔开始发痛，我真的象一个病人了。在呻吟之中，我再也提不起精力构思新故事，算了，不要我写也就罢，我可以胡乱在小报的尾巴上找几个二百字专栏发泄一番，回复老样子，反而好，没有心理负担。

电话铃响，我不想去听，一定是“天地”打来的，催稿。

响了又响，响了又响，这个人象是肯定我在家，我不得不投降。

“小陈。”衣莉莎。

“我听说你没事了。”“你在哪里？”“布尔格雷德。”“几时回来？”“我不回来了，你痊愈我还回来干什么？这里不晓得多少事可做。”我笑。

“笑什么？”“不应该笑吗？”我悲凉的问。

“当然应该。”衣莉莎说：“庆祝健康，快去买一瓶香槟，开了贺喜。”“祝你快乐，衣莉莎。”“你也是，小陈。”那夜我没睡着，把这几月的事翻来覆去的思想。我得到许多启示，在冥府兜个圈子又回来，不但惊险，而且刺激，我平白拾回数十年，真要放鞭炮庆祝去邪驱恶。

也许没有数十年，也许我已经元气大伤，没有剩下三十年，或是二十年，甚至十年。

但每一日，都是捡回来的时光，白白得来的，还有什么更值得高兴的呢。将来，我们都会去到一个更远更静的乐土，如黑暗地穿过玻璃，现在无法解释，但到底这里是我的出生地，我在此地流过血汗，我在这里成长，作为一个人，我留恋这块千疮百孔土地，我已习惯笨拙的躯壳，以及这里落后的科技，谁晓得那一头是什么世界。即使象传说中的天堂一样，光是奶与蜜也不够，七彩会唱歌的小鸟，鲜花绿茵地，整天穿着白袍，头上照个永久性发亮的光环，日子久了，想必也很闷。有什么可做呢，不外是听经、散步、弹竖琴。

还是活着的好。

而生活下去，就得做事，我所喜欢做与能做的，不还是写作，那就该执笔好好的写。

谁知道自己的生命还剩下多少天。

每一日都可以是最后一日，故此打明日起，我仍然应该把每一日当作是最后一日，努力的写，绝不欺场。

人家是马尔盖斯，我是小陈。不要紧，安天份而写，争取读者。

我心安理得，合上双眼，安详地睡去。

第二天，我自然没有与世长辞。

起床做好早餐，拉开露台的窗帘，天空碧蓝，初夏的海风，何其爽朗，妈的，差一点就享受不到了，险过剃眼眉。

我的心胸也似天空一般明澄，凡事尽力，不计得失。我不禁洋洋起来，到底是有慧根的人，一夜悟道。喝毕咖啡我做好五千字功课，决定取了它会见国香。

国香在开会。

她的男秘书知道我是有特权的人，即时要同我去去通报。

“不，”我说：“我等她好了。”“还要一个小时呢。”“不要紧，有的是书报杂志。”男秘书很是意外，我却心平气和。

我捡到一本国家地理杂志，该期特写是格陵兰五百年木乃伊。我读得

津津有味。

唉，几时不必为日奔驰，能够写这等文字就好了。找个富女娶了她，实在是最佳办法。

“小陈。”语气中有许多诧异。

国香散会出来。

“你等了多久？”“不要紧。”我放下原稿，“我写了新的小说，你看看。”“看管看，不一定用。”“我省得。”我微笑。

国香似乎不相信我有这么理性。

我说：“既然做不成垂死的天鹅，就得面对现实。”国香呆呆的看牢我，仿佛我是陌生人。过半晌她说：“上篇写得实在好。”“文必穷而后工，”我补充，“‘穷’作困境解。”“我相信这一篇也一定好。”国香指指桌上的稿件。

“比别人好是没有用的，这年头肯写的人少，博成名的人多，要比自己写得好就难了。”说完我站起来。

“怎么？”国香问；“你这就走了？”意外过意外。

“我还有东西要写。”“吃午餐没有？”她说：“一起如何？”“不做灯泡。”我微笑。

她拉起我的手，“你生我气？”“国香，我永远爱你，我没有见过比你更热情、善良、可爱的女子。”“哗，我一边耳朵辣辣的红起来。”“再见。”“明天我给你答复。”她指指稿子。

我朝她摆摆手。

路上行人匆匆，天气回暖，许多年轻的女郎已穿出夏装，今年大概流行水彩色，淡黄浅紫粉红湖水绿，美不胜收，她们的平跟鞋添增自然娇俏，有几个已抢先去晒了太阳回来，鼻尖有几颗雀斑，额角带太阳的蔷薇色彩。

我又回来了。

在快餐店我咬着汉堡包留意她们的一颦一笑，十分享受。

这就是生活，这就是做人，万劫归来，不管身体多么虚弱，挂着多少瓶子罐子，只要能够照到太阳，已是心满意足。

我吸着巧克力冰淇淋苏打，眼睛忙得透不过气来。

我是一个新人。

我要写新的题材，追新的女友，过新的生活。

那篇新小说，国香说，“天地”是不想用了，不过，她又说，另外一家杂志很渴望刊登，但是稿费就比较差，问我意下如何。

我意下？我微笑的说：我完全同意。

只要故事好，有读者拥护，我不怕暂时委屈，价钱迟早会升上去，先把工作做好再说，一切从头开始。

我向国香道谢。

她笑，“小陈，你完全成熟了，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你看你的态度多么正大光明，我们做朋友的也容易办事，这样多好。”我点点头，“是，我的思想搞通了，经一事长一智。”“以前，唉，不要说以前了。”她笑。

以前她一直敷衍我，及至知道我得病，才产生一点真感情，朝夕相对，也觉得我有点好处，我也乘机作威作福，尽量享受友情，在那个时候，她烦得要打我毒针……我忍不住微笑。

“小陈，”她说；“周末我们没处去，能不能仍然借你的地方用？我们想开一个派对，因为司徒英要订婚。”我喜出望外，“真的，真的跟以前一样？

你们仍然前来陪我？太欢迎，太高兴了。”国香一呆，“陪你？可以这么说，其实是互相利用，各得其所。”“好，就这么办。”我兴奋的说。

我需要他们，他们也需要我，再好没有，我欢呼。  
活着真好。

## 飞车女郎

亦舒

每天下班，我总到浅水湾去游泳，风雨不改。我有一辆小小的六九年的福士，别看轻它，九年来一手车，到如今性能良好。我在浅水湾道遇见这个飞车手。

或是正确地，遇见他的车。

我从没有见过这么样子开车的人。他非常熟悉这条路，毫无疑问，弯角没到他已经转钛，否则以他那速度，看到弯角才转弯，车子早已摔下万丈深渊。

他开得这么快，这么熟练。这么咄咄逼人，这么威风，这么亡命，但我不得不承认他的技术一流。

当他那部式样古怪的跑车逼近我老爷车的时候，我甚至不知道那是一个亡命之徒。

他戴着一个黑色的头盔，远看像“星球大战”的大奸臣坏蛋 DARTHVADER，令人透不过气来。我不明白怎么有人开跑车也戴头盔——准备随时失事？抑或车子速度太高，怕那阵强风迎面扑来？还是让我说明当时的情形吧。他的车子要超我的车，我不是不想让他，只是我前面也有一辆跑车挡着路，那辆跑车不肯让，两个霸王夹得我无法动弹，只得叫苦连天。

然后最可怕的事发生了，就在双黄线的转角，他忽然连绵不绝的接着喇叭，不顾对面的来车，以闪电的速度连过两辆车，只差一、两秒的时间，就会撞上对面的大货车，大货车努力煞车，大声响号，他的车在那一刹那冲过，胜利地奔腾飞驰咆吼而去，留下我们一大堆车在那里捏汗叫骂。

我形容得不好。他表演的简直是死亡游戏。

是以后面的交通警察立刻追上去，两部白色的机器脚踏车呼啸而过。

其他的司机喃喃咒骂：“他奶奶的，自己以为会飞！”——“迟早撞死，求仁得仁。”“妈的，害其他的人，为什么不盖条私家路满足一番？去他妈的！”我很沉默。

这人是一个好车手，计算时间无懈可击，只是总有一次会出错吧。总有一次。而这种事，一次已经太多。

在我眼中看来，逞一时之威风是不值得的。年龄、生活经验、脾性，各人有各人的想法。

当我的车子经过浅水湾十七号那座漂亮的别墅时，我看到那辆古怪的跑车被交通警察截停在路边。我原来不是一个多事的人，但我车子经过的时候，事主刚巧把头盔摘下来，我只看到一头漆黑的秀发瀑布般洒下。一个女

人！

我的心莫名其妙的一跳。

这个时候我才知道司机是个“她”。

一个女人把车开成这样！我慢慢把车停下来，想看看她的脸——她美丽吗？只有美人才有资格这么放肆。交通警察正在询问她，我偷偷的一看。噢是，她的确是一个美女，最夺目的是她的皮肤，雪雪白白的皮肤，一张略为扁平但稚气的脸，她很年轻，嘴唇翘翘，有种倔强。

警察在抄她的牌，她并不见得在乎，反而很平静，我把车子再驶近数尺，看到她的跑车牌子：“狄杜玛苏”。因是黑色的，显得额外邪气。

警察办完事把摩托车驶开，我鬼鬼祟祟的想跟着走，她忽然转过头来，似笑非笑的瞪着我。我也看着她。她真的有一张秀丽的脸，我简直不相信刚才那亡命之徒就是她。

我缓缓的转动驾驶盘。

“喂，你！”她沉着的叫我：“把车停下来。”我吓一跳，只好把车停下。

我硬着头皮问：“我？什么事？”她很冷静的问：“刚才你为什么不让我？”我心中有气：“小姐，双黄线，超车犯规，而且我前面又有车挡住。”

“你们这些人，活该搭公路车。”她说。

“小姐，这条路并不是为你一个人盖的。”她盯着我半晌，然后说：“你可以走了。”“是，陛下。”我讽刺她。

她又转过头来，睁大眼睛，倒是一双碧清的妙目，“你敢与我赛车？”我失笑，“小姐，多大的碗，吃多少的饭，你看看我这辆车，是否像可以跟人比赛的格局？”“是歌者，不是歌。”她说。

“那么我们换车试试。”我微笑，我不想与一个坏脾气的女孩子斗嘴。

“为什么不？驶到南湾，看是谁快。”她说。

与她拚命，不，我不干。

“怎么？”她嘲讽地问：“不敢？”“是，”我还是微笑。“我是不敢。再见，小姐。”我还打算年年来浅水湾游泳呢。

她把黑色的头盔戴上，钻进矮矮的跑车，发动引擎。

我大声说：“开车小心，小姐。生命是最最宝贵的！”我不知道她有没有听见，反正我把车子先开出去，不到几码，她的车像 UFO 似的超过我，一下子转几个弯，把我抛得影踪全无。

被宠坏的富家千金，我想。

以后每天下班，我还是进浅水湾游泳，她的车总是遇见我，鬼魂似的随在我后面，紧紧的钉着，我慢她也慢，我快她也快，反正就是跟我开玩笑，在一段路后她腻了，就呼啸我而过。

简直是侮辱，仗势欺人。

这路又不是她的。

为此我曾经想避开她到石澳去游泳，后来又心有不甘。干吗要怕她，一部 deTOMASO 欺压一辆福士，什么好议。

当然，她只是个廿二三岁的女子，她不是好议。好男不与女斗，日子久了，她自然会疲倦的，我自顾我行规步矩地开车，看着好了，最后吃亏的还是她们自己。哼。

过两日，她自我身后赶上，开的竟是开蓬的 PANTHER，好小子，换了车啦，她与我并排地竞驰，把我直挤往山边。我实气了，大声叫嚷。

“别以为开篷车神气！”我叫；“伊沙多拉邓肯便是丝巾卷入开篷车轮绞死的！”这是事实，我并不是咒诅她。

她除脱头盔，向我装鬼脸。我被她气得——然后她逼停我的车，大家在避车处对死。

“小姐！”我说：“你太过份！”她伏在驾驶盘上，看着我笑。“这些日子来，你是我唯一的乐趣。”“我并不是耍猴戏的！”我严厉地，“当心我把你告到宫里去。”“告我什么？”她调皮的问。

“亡命开车，危及他人生命。”“啧啧。”她摇摇头。

“你到底干吗存心与我过不去？”我问。

“我喜欢你，”她挤挤眼，“你这个四方人，每个角是九十度的直角，这样做人不会闷死？”“总比开车撞死好。”我臭骂她，“你这种不负责任的人，快让开。我有正经事办。”“哟！发小孩脾气了，生起气来真可爱的呢！”她笑盈盈地调戏我。

光天白日之下——“你胆敢对政府高官无礼！”我说。

“你在政府任职，我知道，新闻官是不是？”她还是笑，“你有什么正经事，去浅水湾游泳罢了。喂，人家说白天压抑过度，晚上会变熊，是不是真的？做政府工，一直得作道貌岸然状——”我气炸了肺。“闭嘴！”我咆吼声。她住了嘴，瞪着我。

“从来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女孩子！”我厉声责备她，“一点教养都没有！不知耻！快让开，我没有空与你胡混，要找，找你的同类去！”相信我，我一辈子没有这么凶的骂过人，我实在被她惹火了才下此策。她照单全收的听在耳里，然后一声不响的开车走了。

我被山风一吹，醒觉一半。如此飞来艳福，别人羡慕还来不及，乘机搭讪，说不定晚间就可以跳舞宵夜去，但我却如此硬着心肠推掉她。

为什么？因为我不喜欢这样的女孩子。

这么露骨。女人要有女人的含蓄。女人要有一种暧昧的姿态——明明知道男人说谎也不会拆穿，而男人也知道她知道男人在说谎，如此一种疑幻疑真的感觉，是女人最大的魅力。

而这个女孩子却不懂这一套，天真得可耻，讨厌得很。我不吃她那一套。目前的女孩子太大胆大大胆。

我开车到浅水湾，浸到清凉的海水里，不知为什么，今天却没有往日开心，心中恍然若失。为什么？是为了那种叫菲菲叫淇淇叫莉莉的女孩子？不可能。像我这么洁身自爱的男人。嘿。

当夜我辗转反侧。一个君子人应在任何压力之下都不会对一个女人无礼。我不是君子人。

第二日我没有看到她的跑车。

我来回兜了两次都看不见奇奇怪怪的跑车，只好索然无味的游一会儿泳，越游越乏味，只觉得自己有点十三点，独个儿一游便游三年。以前倒是不觉得，现在生活中闯入涟漪，又不同了。

第三日我开车进浅水湾道，再出来，不见她。

第四天，进去出来，又不见她。两日我都没有游泳。

我只想向她道歉。没有其他的事，我只想向她道歉。

但是如果她避开我，不再到这条路上来，我往哪儿去找她？人海茫茫哪。

她知道我在政府任职——这也不是稀罕的事，我的车子前窗贴着政府停车场的许可证。她是聪明人。

浅水湾道变得很乏味。没有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开着怪异彩奇的跑车逼我挤向山边……浅水湾道变得如此乏味。

但我每日还是开车进去，不再是游泳，而是为去碰她。

有一次我看到一辆黑色的费拉里狄若在我前面，忙追上去，你可以猜到一辆福士追一辆狄若的情境，真是可笑过笑话。我闪着高灯响着喇叭，那辆狄若忍无可忍，停了下来。

我探头出去一看，是一个年轻人。

那洋人倒是不生气，他笑问：“什么事？”随即用手娘娘腔地摸摸头发，他左耳戴着一只金耳环，我马上猜到是怎么回事，出一身冷汗。

“没事，”我说；“没事。”我结结巴巴地，“认错人了，对不起，对不起。”“随便什么时候。”他温柔地说：“不必道歉，你是受欢迎的。”我把车于来个急转弯，逃走。等到出市区，才嘘出一口气。

但是那个飞车女郎在哪里？我能否在报上登一段广告：“寻找浅水湾道飞车女郎……”我只想对她说“对不起”。

说完之后我以后再也不想进浅水湾。

我的确是个四方人，每个角都是九十度的直角，不会转弯，到如今还迷信张爱玲时代的女孩子，穿旗袍，滚金边有盘花钮子，旗袍角轻柔地揩着小腿肚，流着横爱司头，双手叠在膝上，坐在花梨木椅子上——如今什么年代了，难怪同事们说我要做一辈子的王老五。

我的意思是，人家女孩子不过跟我开个玩笑，我何必太认真，“作之君”、“作之师”般的教训她不够教养，还臭骂她。

是，她该被好好教训一顿，因为开快车实在危险——那也自有她的父母和长男或情人等等与她接近的人负责，说什么也轮不到我发表意见。

我天天到浅水湾道去兜她，再也没见到她。

有一日我的车才开到路口，便排长龙。

前面出来的司机与熟人打招呼，说：“撞车，一地的血，这种亡命之徒，拿生命开玩笑，活该！”我的心几乎从口腔中跳出来。我大声问：“什么事，什么车？”各人都向我下注目礼。

我顾不得这许多，方寸大乱地嚷：“是什么车？男人还是女人？”那司机皱眉说：“车子撞得变一堆废铁，谁看得出那团肉酱是男是女？”众人纷纷说肉酸。我的心几乎没自胸腔中跳出来，巴不得上前去看个一清二楚。

我几乎是哽咽着问：“是不是一辆黑色的狄杜玛苏？是不是？”我身边忽然传来一个冷冷的声音：“放心，不会是我。”我猛地转过头去，张大了咀合不拢来，“你——”那小妞居然站在我身后，正在嚼口香糖，有一下没一下的，冷冷地斜眼看着我。

她怎么会神出鬼没地跟在我身后？谁会猜想得到她会在这种时间出现？我随即咳嗽一声，冷静下来，淡淡的看她一眼，我并不知道自己装得好不好，我问：“你又知道我在问你！”她哼一声，“除我外，谁又开狄杜玛苏？”我怔住，不出声。

“我的技术那么差？会撞车？”她又哼一声。

“你最好当心点。”我心平气和的说。

我不是见到她了吗？终于见到她了，只要见到她，一切得到满足，我

还跟她生什么气？她撇撇嘴，扁扁的面孔异常吸引，我呆视她。可能我与这个女孩子已发生特殊的感情，会不会这样子？我问她：“你今天开什么车？”“我最近一直开福士。”她说。

“啊？”我看看身后，停着一辆黑色的簇新福士，真意外。我说：“这种车子现在已经不出厂，你从什么地方买来？”她仰仰头，不答。

我存心讨好她：“去游泳？”她又看我一眼，说：“好人家女儿不与陌生男人搭讪，我再没教养，受过一次教训以后，也会学乖。”我沉默一会儿，我终于说：“对不起。”她有点意外，但仍然冷冷的说：“啊，你不必道歉。”

“不。是需要道歉。”我很愿意说这句话，我找她找这么久，为的也是说这句话。

我的心落了地。

前面的车子并没有移动的迹象。给我们和解的好机会。我设法逗她说话。

我说：“我是那种有四个角的人，不够圆滑，你知道，有得罪你的地方——”“何必先踞后恭？”她嘲讽我。

“畏季子多金也。”我笑答。

“这些车又不是我的，你怕我多金干吗？这是我哥哥的车子。”她说。

“呵，原来如此。”我说。

她回到自己的福士车里面去，关上车门，紧闭着嘴，一语不发。

我怕她这次走掉以后，又再碰不到她，但又不敢开口问她要地址要电话，态度如此来一百八十度的转弯，岂不吓死地。我的手冒着冷汗，忽然之间灵光一现，我伸手掏我的卡片给她。

她看着我，像是不了解我这个平凡的手势。

“我的卡片。”我厚着脸皮说。

“我要你的卡片干什么？”这小妞，她真的不肯放过我。

我嬉皮笑脸的说：“或者你可以打电话给我。”她的脸绷得象铁山似的。“光天白日之下，请你不要调戏良家妇女。”前面的车子已开始移动，我只好把卡片夹在她的水拨上，作一个投降的手势，“小姐，请你多多包涵。”后面的车子催我开车，我只好把车子开动。过不久我看到那不撞翻的跑车，残骸已被拖了出来，惨不忍睹，我在倒后视镜看看后面的那位小姐，她一有机会就越我的车而去。

匆忙间水拨上的卡片已经不见了，也不知道是否被风吹掉还是她收了起来，我没有怀太大的希望。

感情这件事永远不能攻守，它爱来就来，爱去就去，咱们老是措手不及，手忙脚乱。

我才说着最讨厌便是她那种女孩子，现在爱上的也就是她，一点办法也没有。

我是一个很有勇气的人，勇于努力承认事实。我并不想追究自己是什么时候对这个亡命女飞车手开始产生男女感情，事实上也是无从研究，不必浪费时间。

以后每天办公，我都幻想会听到她的电话，这种幻想在十天之后破灭，她不会对我有兴趣。她的男朋友应该是那种穿皮夹克开二千CC摩托车的人，头发剪得象洛史超活，笑起来象地狱天使。

她怎么会象对公务员发生兴趣，开玩笑。

我问女秘书：“我是否四方？你看不看得见我的四只角？”我用两只手的食指与拇指装成一个四方形。

女秘书瞪我一眼。她当我中了邪风。

她永远不会明白。当然，我也没有希望她会明白。

电话铃突然响起来，我没精打彩地接听。

“喂！”那边说。

“谁？”谁会这么没有礼貌？“谁？还有谁？你随街每天派卡片叫人家打电话给你的吗？”我惊喜交集，“你！”我说。

“是我，还有谁？”“有事吗？我天天有空，有事你尽管提出来。”见我热心得这样子，她也忍不住笑了。

我把电话筒捏得紧紧的，象抓住一条滑不留手的鱼，紧张得要命，满手是汗。百忙当中我心中怜惜自己：天啊，政府高官爱上了女流氓。

她说：“当然有事找你，有胆子出来，没胆子拉倒。”我呻吟一声。“什么赴汤蹈火的事？”“出来斗车。”我勇敢的维持自己的原则：“我不赞成开快车。”“大家开福士，再快也快不到什么地方去。”“你的狄社玛苏呢？”我好奇。

她没好气，“没收了。”“恭喜。”“喂！我不跟你废话，你到底出不出来？”“出来，当然出来。我们喝咖啡？”“谁跟你喝咖啡？”她说“在浅水湾道口见面，今天六时正。”说完便掉了电话。

至少她想见我。

哈哈。我顿时混身轻松起来。批起文件都格外有劲。

六点钟。我想，这个女孩子是要给她一点颜色看的，不然她一辈子看我不起。我要想法子给她留下印象。我不需要出街买皮夹克换上靴子，或是染头发学吹口哨，我知道我该怎么做。

时间从来没有过得这么快，一下子下了班。我开着那部九年车缓缓到浅水湾路，她比我早，叉着腰在那里喝罐啤酒。

她不见得真的流氓到这种程度，她是故意做给我看的，我知道，只不过为了证实那一次我对她的侮辱，她现在“报答”我的“知遇之恩”。

我叹口气。

我把车停下来；“如果真的要型有款，喝完之后把酒罐子捏扁扔到地下，‘铛’的一声。”她果然伸手把罐子出力捏得歪歪曲曲，然后扔在地下，一脸嘲弄的笑，看着我。

“维持城市整洁。”我说。

“开车吧，赛到底，着谁赢。”她说。

“你不会是我对手。”我说。

“咱们骑驴着唱本，走着瞧。”她不屑地。

我很镇静：“你会后悔的。”“上车吧！”她很不耐烦。

我们一起上车。她不是我的对手，我已告诉过她。

两辆福士一齐出发，她抢我先，我丝毫不急，我不想作口述赛车报告员，反正长话短说，我表演最高度技术，危险及惊险兼有之，但是做得比她潇洒漂亮得多。

开快车？我没有告诉这妞，我在未做“四方人”之前，是一个职业赛车手五年之久，这一番她是孔夫子面前卖文章，长江面前卖水，鲁班门前弄大斧，大水冲到龙王庙——怪不得我。

我一直领先到达南湾，停好车，转头，才看见她赶到。我怕她恼羞成怒，刚才一显身手，实在是不得已的孤注一掷。

她下车，瞪着我，象是吓着了，半晌作不得声，可是胸口起伏很厉害，喘着气。

我说：“我不赞成开快车，”我撩起衬衫袖子，“看到没有，这里缝了三十针。”她看着我左手臂上的针痕，瞠目结舌。

我温和的说：“以前我得过大赛车冠军，银杯还在家中。”她的目光又落在我脸上。

我说：“现在你知道了，明天六点钟，我在写字楼等你，我等到你六点一刻，迟者自误，我们去喝咖啡。”然后我不待她回答，坐进车子，发动引擎，便开车走了。

回到家狂吞镇静剂，整个人飘飘欲仙，着实镇静了一整个晚上。

她会到我写字楼来？抑或不会？我照照镜子，耸耸肩，我不认为我具有那样的吸引力，征服那种女孩子要有惊人的耐力。

钟上的时针慢慢走过去，一格一格，我呆看着钟，并没有办公，我对我的老板致最大的歉意，恋爱中的男女（不管是单恋、双恋、失恋、狂恋、热恋、哀恋），都应扣百分之四十薪水。他们不可能有心思工作。

时针到六点正的时候我头皮渐渐发麻，整个人在半瘫痪状态，我早已吩咐好女秘书我不接听任何电话，我在等待我的小流氓。

六点十分的时候，我办公室的门轻轻的被人叩了两下。我叹口气，这不是她，她如果要来，一定穿着长靴子，把大门“碰”地一脚踢开，一定是这样。

这样轻轻敲门的是我女秘书。

我提高声音说：“进来。”何人进来。

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是她？我不由自主的站起来，因为她是一个淑女，穿着法兰绒裙子与外套，一件桃色毛衣，长发梳成那种流行古典的式样，插着一只美丽的梳子。

她是那么秀气美丽。两手放在背后，微微地笑，一副愿赌服输的样子，可是笑容中还有一两分调皮。

她站着四周打量一番。“很漂亮的办公室。”我连忙说：“请坐请坐。”“不是说去喝咖啡吗？”她转身问。

“是呀。”我说：“你要现在去，还是坐一会儿？”她笑笑，“随便。”我的女秘书进来，看见她，马上一呆，女秘书从来不知道我有女朋友。我马上咳嗽一声，在她拿进来的文件上匆匆签上名字，女秘书留恋地看她数眼，然后推开门出去了。

她微笑问我：“我们还没自我介绍过，是不是？”“我姓宋，叫宋家明，你知道，卡片上有的。”我说。

“我知道。”她还是笑，双手一直放背后。

“你呢？喂！轮到你把姓名告诉我了。”我说。

“我叫玫瑰，我姓黄，黄玫瑰。”我取过外套。我的心完全在它应该在的地方，舒舒服服。我对玫瑰说：“还等什么？再等天就黑了，走吧。”“是。”她笑。

“别笑得这么调皮。我完全知道你的心里想些什么。”我警告她。

“我没开车来。”她说：“我那辆福士都被充公了。”

“活该！”我说。

她把手自然地伸进我的臂弯，她说：“我有种感觉，你会永远对我这么凶。”她看着我笑。

## 姊妹

亦舒

严家有两姊妹姊姊廿五妹妹十七。

严伯母很急于要把这两位小姐推销出去。正如张爱玲所说：嫁女儿，第一个最蘑菇，以后就方便，一个跟着一个，姊姊为妹妹物色妹夫，是天经地义的事。

因为我也算是个够资格的人选，因此暑假回来，马上被严伯父伯母请去吃饭洗尘。

我身上一点尘也没有。但是白白大嚼一顿，又有妙龄少女作陪，何乐而不为？严大小姐叫郁芳二小姐叫俊秀，都是出色人物。就算是他们两人的名字，也是平凡之中带点特别的味道，我相当欣赏。

姊姊很大方活泼，相当骄傲，虽然严太太屡次以眼色制止她，她还是直爽地有一句话说一句，绝不饶放任何人。

那夜她说：“去……看电影的时候，瞧到‘阿嘉泰’的预告，那个男人问：‘阿嘉泰谁？’我说：‘还有阿嘉泰谁？阿嘉泰姬斯蒂呀，英国侦探琼瑶而已，’可是他瞪大眼睛，一片空白。倒是吓得我半死。”严太太忍不住：“郁芳！”郁芳向我眨眨眼。

我微笑不语，心中倒是很赞许这位大小姐，觉得她这一号人物适合做朋友。男女之间最好建立在朋友关系上。很少遇见这么豪爽的女孩子。

也难怪她，大学刚刚毕业，学的又是顶尖科学，眼角中那份冷冷的神色，不知吓走过多少男生。

她妹妹俊秀就不象她，面孔晒得红红的，皮肤细滑得看不到一个毛孔，有种娇慵相，不说话，老是看着人笑，年纪很轻，还没成型，我没有把她放在考虑范围内。

吃完饭我与郁芳说：“我明天上午打电话给你。”“好。”她点点头，“上午我在家。”我笑说：“不过如果你说不出《夜未央》与《大盖士比》的作者是谁，我不请你看电影。”“我，那个，那个是美国依达。”她哈哈笑起来。

我也笑。

俊秀向我横一眼，秋波流动，我心中一动。

回到家中，妈妈坐在沙发上，一边剥水果一边对严氏姊妹评头论足。

我笑：“妈，别批评别人，我怕别人也批评我，严氏夫妇不知在说我什么呢。”妈妈并不理睬我，她说：“郁芳太恃才傲物，那张嘴巴实在可怕，我吃不消。”爸说：“有什么不好？人家不知多能干。”妈：“女孩子家。”爸：“现在同工同酬女孩子既然做男人的工作，为什么不能说男孩子的话？”妈：“看样子你是叫化子吃死蟹，只只好。”她赌气。

爸：“你能把严家大小姐当死蟹？香港还有活蟹吗？我不管，我只想儿子快快结婚，媳妇快快替我生大胖孩子。”妈：“你急啥？”“你又不急吗？”爸反问。

“我当然急，”妈妈象斗败了的公鸡，“我看到别人到幼稚园去接孙子放学，搂搂抱抱、亲亲热热，简直悲从中来。”我目瞪口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孙子有什么用？”我问：“为什么每个老人家都迷信孙子？”爸静很久。

他说：“我年轻时也不明白，生下你之后，儿子，我才发现生命的奇妙，你是我与你母亲的结晶，虽不比旁人强，也不比旁人差。可是你是我们的，终于有一日，当我离开世界，我虽死犹生，你会活下去，你身体中流着我的血，继续挑战生活。至于孙子，是更进一步的保障——你明白吗？”“我还是不明白，”我笑，“生命不应如此狭义——所有人类都流着同样的血，何必分彼此？”妈妈说：“你跟儿子说这些有什么用？他怎么会明白？”我说：“我明天打电话给郁芳。”“我看是二小姐好。”妈妈说：“娇滴滴的。”“二小姐太小。”爸说：“人家还是孩子。大小姐最好，两个人都大学毕业，各有高尚职业。”妈说：“说也是，我喜欢知识份子媳妇，一家都正正经经。有种小家子气父母，一生五六个，有哪家瘟生来追求最大的女儿，弟妹都跟出去免费吃饭看戏，你想想，婚后那还得了？吃穷姊夫。”我说：“如果那姊夫愿意，何必替旁人他心焦？”我回到房间去睡觉。

夜里我并没有梦见大小姐。不知为什么，脑子里都是二小姐那种懒洋洋的神情。

她一句话也没有说过，可是我对她印象至深。那种成熟女人的身裁，小孩子面孔，举手投足间处处表现是个危险人物，为了这么样的小姨，就该娶她姊姊！（男人没一个安着好心眼。）我来不及摇电话到严家。严伯母笑着应我，看样子那一关我是通过了。

我说：“是郁芳吗？想约你出来谈天。”她笑问：“昨日我的面试通过了？”“是。”我说：“我的分数又如何？高抑或低？”“不错啦，家母怕你是笑面虎——因你老不出声。”“我保证我不是。”我说。

“同时她怀疑你的收入是否够开销一个小家庭。”她说。

严伯母的声音：“郁芳！你作死！人家会以为你十三点。”郁芳问我：“你会不会当我十三点？”“一点也不会。”我说：“我最怕女入水仙不开花，黄熟梅子卖青。”郁芳得意，透着点天真，“你来接我吧，你有诚意来接我吧？”“自然，告诉伯母，我刚找到工作，月入六千七、这只是一个开头。”我笑着挂上电话。

我老妈说：“神经病，才见人一次，就来不及把薪水说出去，也不去打听打听物价怎么样的涨，那六千余元，交了房租，养了车子，当家用，不见零用，还吹牛呢。”处在夹缝中做人谈何容易，但我还是笑盈盈地出门。

到严家，是俊秀替我开的门，他们家一式的花梨木家俱，俊秀像是刚游泳回来，头发濡湿，束在顶上，穿一件小小的白T恤，一条白短裤，大腿晒作蔷薇色。她一言不发，头微微一侧，眼睛一瞟，我看到她姊姊自房中出来。

人家说姊妹花，姊妹花，等看到她们两个，才知道上述三个字是什么意思。

俊秀坐在一张藤榻上，吊儿郎当的嚼橡皮糖，郁芳手叠手看着我。我

知道自己已找到了归宿。做人不过是这么一回事，读书，毕业，找对象，结婚生子，向历代祖宗有个交待。

严家有女初长成，一切都符合我的心意。

我问：“我们往什么地方去？”“在家坐着算了，”郁芳笑，“妈做了一桌的菜等你来吃，吃完之后下两盘子棋作消遣，否则食物不易消化，然后你就可以回家。过两日我又到你们那里去把戏再演一遍，不就行了？”“最好是这样。”我笑。

俊秀还是什么话也没有，坐在一旁听我们说笑，一双眼睛真是水灵灵的。

我问：“你为什么不说话？”向她指一指。

她笑笑。还是不开口。

“你不喜欢我？”我问她。

她站起来，笑着转到厨房去了。

“你的妹妹真是可爱。”我说。

“她不喜欢说话。”郁芳说。

“她的一双眼睛会说话。”我说。

郁芳会心地看牢我笑，忽然之间我涨红了脸。

她是一个聪明的女孩子。

天气很热，忽然来到阴凉的客厅，伸直双腿，喝冰冻啤酒，食物香味从厨房传出来，我几乎就想从此进入梦乡，不再起来。

温馨的家，热情的亲戚，可人的妻子，一切一切，都是每个男人梦寐以求的。

郁芳问：“怎么？累了？”我点点头。寒窗十载，焉得不累？我看着她脸，就是她吧，也已经够理想的了。

叫母亲去求婚，何必经过老套的追求。

“过来坐在我身边。”我笑笑说：“陪我说话。”“怎么，南面称孤了？”她笑，“把我呼来喝去的。”“别乱说。我在享受。”我说：“同时回想在外头流浪的十年是怎么过的。”“怎么过的？因为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像咱们母亲，没有博士衔头，是进不来咱们家大门的。”我说：“有些博士是呆子，你母亲知不知道？”“她知道，但是她也知道你不是呆子。”郁芳说。

“你父亲可喜欢我？”“还过得去。”她说：“只要能把女儿推销出去，在所不计。”郁芳真懂得说笑。

我喜欢她，我希望我的孩子有一个懂得思想的母亲。

那日回家，我跟母亲说，严家的女儿很好。

妈妈问：“你不用再多看几个？”我说：“又不是买菜，怎样多几个？”她说：“你认准是她的了？”“是。”我说，“请代我向她求婚。”“是大的那个？”妈妈问。

“大的那个。”我说。

“你老妈手头上只有两只戒子，送出去容易，收回来难，你可别三心两意。”“是。”等戒子送到郁芳面前的时候，她忽然沉实下来。

整个场面是肃穆沉着的，双方家长都在场，有媒有聘的样子，我喜欢这种仪式，这叫做明媒正娶。

严伯父因为高兴，喝多了一点，很是兴奋，他说：“现在年轻人，私奔

的有，瞒着家长的有，蔑视父母意见的也有，所以我们的福气还是有的，是不是？”父母亲大人们其实很容易满足。

我转头看看郁芳，她不出声，拿只酒杯转来转去。我们相识能有多久？可是我有种感觉，我们之间的了解已经足够。

严家送了一只金腕表及一块玉坠给我，我马上戴在身上。妈妈把那只三卡拉钻戒拿过去。

俊秀一直坐在那里不出声，穿一条布裙子，领口拉得很低，镶满花边那种。

我精神一振，这是我生命新阶段开始的日子。

严伯父拼命夹菜给我，他说：“婚礼这方面——”我与郁芳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千万不要摆喜酒！”严伯父与爸呵呵呵地笑起来：“你们俩倒是志同道合啊。”订婚后生活无忧无虑，下班接郁芳一起回家，商量婚礼细节，我们之间仿佛有很多的事有待发掘。两个人都踏熟欧美两洲，两个人都不想蜜月旅行，两个人都觉得房子越小越好，便于打扫。

我们上街的时候，也带着俊秀，我对她呵护备至，祝她如亲妹妹。

严伯母眉开眼笑的说：“难怪人家都说，姐夫最疼小姨。”我对于俊秀的态度是很奇特的，有一次我甚至为她打架。

我们在一家酒店的咖啡店喝茶，时间是晚了一点，那地方本来不算杂，可巧有三四个小阿飞坐隔壁。

俊秀的头发垂在肩上，褐色的肌肤如奶油般，整个人散发着青春的芬芳，小阿飞们忍不住上上下下打量俊秀，垂涎欲滴，不知为什么，我的火气大起来，忽然站起来问他们：“瞧够了没有？”郁芳本来也是火爆脾气，可是这次她拉拉我，“我们走吧。”她想息事宁人。我只好再坐下来。

小阿飞们不服气，“怎么？看看也有罪？就准你一个人拖两个进进出出？”我一只烟灰缸扫过去，继而水杯椅子齐飞，大家身上都挂彩，终于被酒店保安人员齐齐扭到警察局去。

到了警局自然是我神气，证件一股脑地的取出来……但是郁芳却因此生了气，一言不发，带着俊秀回家去。

不久我们就开了一次谈判。

我问：“你是否气我？我素来不是轻佻的人，一向我都最奉公守法的。”“这我知道。”她淡淡的说：“以你的身份，跟小阿飞去硬碰，岂非很划不来？你又不是没念过经济学。”“是的，当时我不知道怎么会冲动起来。”郁芳问：“你的意思是，你真的不明白？”我不出声。

“你我之间，还有什么话不能说的？”郁芳问我。

我还是不出声。

“你妒忌，你不能忍受别人看着俊秀，是不是？”她问。

是。

“你爱她，难道你不知道？”郁芳问。

“我不知道。”我害怕，“你误会了，她只是个孩子，我待她犹如妹妹，你在说什么？你才是我的未婚妻。”“我跟你像不像未婚夫妻？”郁芳叹口气。

“为什么不像？”我强辞夺理。

“我们之间没有爱情。”她说。

“可是我们相敬如宾。”我说。

“这是不够的。”她叹口气，“我们不拉手不接吻不想触摸对方，我们谈得拢，投机，可是我们之间没有火烈烈的爱情，怎能成为夫妻？一百年前是可以的。”“爱情可以培养。”“你跟俊秀培养过爱情吗？”郁芳问。

我大怒，“你这个人怎么夹缠不清起来，我只道你是个知书识礼的好女子。”她冷笑，“你自己去想想看。”我们俩人不欢而散。

回家我的心忐忑不安，俊秀，那个小女孩子沉默的诱惑。我真的爱上了她而不自觉？我确是不爱她姊姊，我们太像朋友，太过理智，爱情一定要带点疯狂才行，郁芳说得对，我明白她指的是什么。

换了是她，那日我在咖啡室中不会动气，因为我觉得郁芳懂得处理这种情况，郁芳能够保护她自己。

但是她妹妹连话都不多一句，像一片水似默默柔动，我觉得自己应该挺身而出。

可敬的姊姊。可爱的妹妹。但我是否真的爱上了俊秀？这一点我要好好的想一想。

郁芳说：“我们是朋友……我们谈得拢，但是你不爱我。”我傍徨了。

带着礼物上去与郁芳道歉，她出去了，俊秀却在。

我怕见到她，因为我心中有愧。

她缓缓走到我对面坐下，还是不说话。

我说：“我与你姊姊吵嘴。”她一双眼睛清澈地看着我。

“订了婚没多久就吵架，太不像话。”我说。

她点点头。

“而且主题是为你。”她一怔。

“她说我与她并不相爱，她叫我想清楚，我的感情是否在你身上。”我问：“你怎么想？”她张嘴，想说什么，终于又维持缄默。

我说：“但你只是一个小女孩——”我站起来走到露台，“我——”俊秀一直坐在那里不动，她的长发挽在头顶，露出长长的颈项，耳垂一颗珠耳环。

我心中充满怜爱，或许郁芳是对的，我待她，只有敬意与投机。

我不敢再想下去。

刚在这个时候，郁芳回来了，她手中拿着大包小包，显然是去购物来着。

我迎上去。

“你来了？”她问。

我点点头。

俊秀站起来躲到露台角落。

“请坐。”她说。

“你不生气？”我问。

“我为什么生气？”她诧异的问：“因为人家不爱我而生气？天下有这种道理？”她坐下来，“我跟爸妈说过这事，他们当然不自在。我说：自然，我也觉得自己是天底下第一号可爱的人物——相貌好、学问好、脾性好，怎么可能会有不爱我的人？但你不这么想，有什么办法？”她仰起头笑。

我很吃惊。我没想到她能把事情看得这么清晰，简直太可怕了。

“你喜欢我妹妹，爸妈并无异议，只是有一件事要跟你说明白的，”郁芳说：“你先坐下来。”“好。”我坐下来。

“在你未有任何表示之前，我先要说明一件事。”郁芳面色慎重。

“什么事？”我问。

“我妹妹，她是个聋哑。”我震惊，怀疑自己听错，“什么？”我倾声问：“什么？”郁芳叹口气，向露台上的妹妹招手，“过来。”俊秀像是知道我们说些什么，她走到姊姊身边，靠着她。

“她不能说话，所以你未曾听她说过话，但是她照嘴型能够知道大家在讨论什么，她只听得懂中文，不懂英文，我们视她与常人无异，但是你现在知道真相，心中怎么想，那我们就知道了。”我看着俊秀，她的脸非常平和，温柔地笑着。

我的心绞痛，忽然鼻子一酸，眼泪忍不住流下来。

活了三十年，什么风浪大大小小都经过一些，但从来没哭过，没流过眼泪，现在忍不住伤心起来。

郁芳看着我，“你回去想一想，有什么话跟我说好了，我可以代表爸爸妈妈。”我点点头。

回家我想过三日三夜。

我决定了，跟父母说；“爸妈，我要解除婚约。”爸眼睛瞪得铜铃似，“你疯了！”“我没有疯。”妈妈：“我不是叫你想得清清楚楚才决定吗？订婚又不是儿戏，你们应该多来来往——”她一直往下说，直说足半小时，说过些什么并不必细述。

我却在想，这些日子来，我并不觉得她身上有残疾，我只以为她个性不喜说话，我太粗心太糊涂。

母亲终于讲完了。

我说：“我发觉我所爱的，不是郁芳，而是她的妹妹。”“真糊涂！”爸长叹。

妈瞪眼，“严家怎么想？人家当我们神经病娶老婆又不是买菜，随便拣了又挑吗？”我说：“严家很明理，他们不反对。”“这倒奇怪，”妈妈说：“有人这么样来调戏我的女儿，我不气死才怪。”“我是有诚意的。我决定娶他们家的二小姐。”“幸亏严家只有两个女儿。”爸爸以手覆额。

“有一件我要说明的，你们也许会反对。”“反对什么？”爸奇怪的问。

“二小姐不能说话，她是哑巴。”“什么？”父母同时跳起来。

“她是天生的聋哑孩子，但是凭嘴形她知道我们在说什么。”我平静的说。

母亲急得眼睛都红了，她说：“我反对！”爸爸说：“这完全是你一時的冲动，你跟大小姐还做过朋友，互相有某一个程度的了解，二小姐尚是个孩子，你们又不能交谈，这怎么可以？”“我决定了。”“儿子，我们三代单传——”妈妈说。

“她是个美丽的女孩子，身体完全正常，我发觉自己爱她的时候，尚不知她是哑子。”“你们不打算生孩子？”妈妈几乎要哭出来。

“谁说我们不打算生孩子？”我反问。

“若果孩子有不良遗传呢？”“不可能。”我说。

“你真想清楚了？”“我想了三日三夜。”“好，儿子，阻止别人婚姻是最不文明的事，”爸爸说：“我们希望你快乐，你的快乐亦即是我们的快乐。”我含泪向爸爸说：“谢谢你，父亲。”我到严家去。

严伯父说：“这……怎么说呢，我们觉得你与郁芳是一对。”郁芳说：“我开头也这么想，但是他关心妹妹较我为多，我看得出来。”“本来姊姊妹妹都

一样，”严伯父说：“你严伯母不是没有微词的，但我们这个小女儿很特别。”  
“我知道。”我说。

“你不是对她一时怜悯？”严伯父问。

“我又不是开慈善机构的。”我说：“伯父，我喜欢俊秀，我愿意先与她熟络起来。”“可不是。”严伯父说：“我从没有见过你与郁芳那么儿戏的订婚——当然先要做朋友。”我说：“严伯父，你与伯母的盛情，我永志不忘。”他叹气，“我只怕你把事情想得太容易，我们带大这个小女儿，是下过苦心的。”我接下去，“所以她这么平静，这么可爱，这么柔顺。”他又长叹一声。

郁芳说：“爸爸，一切都是注定的。”“这点现在也不由我不信了。”我开始与俊秀接近，她一如常人，并不自卑，我们说话她完全懂得，并且会得手势语言，我开始恶补手势，做得很慢，但获得她意外的喜悦。

她念到中学，懂得读书写英文，但不能听，最主要是她心理上并无不正常的成份。

因为有我陪她，她到外边走动的机会比以前更多。

我们常常与朋友在一起，开头朋友并不知道她的毛病，知道以后，也没有大惊小怪，不是我夸口，我的朋友都是知识份子，眼光与度量都不同。

俊秀与我相处极佳，她主要的兴趣是阅读与游泳。

我“问”她：“你没有不快乐吧？”她“答”：“如果海伦凯勒没有不快乐，为什么我要不满足？”我很感动，世上那些无病呻吟的人应该惭愧。

我们在一起很长的一段时间，在半年中，我慢慢把我与她姊姊之间的事告诉她。

她“说”：“我也知道姊姊的性格很强。”“你原谅我对你姊姊的不忠吧？”我问。

她笑笑，憋气得很，看着我不响。

我装装手势说：“我爱你。”她还是笑，笑得一间屋子都明媚起来。

“我运气好，无论犯下什么罪都被原谅。”我说。

郁芳有一次跟我说：“我情愿你做我的妹夫，你不知道我多为此妹妹担心。”“那时你为什么与我订婚？”我问。

“老实说，我对于男女间的事也腻了，老是看戏吃饭，累得半死，你必需承认我与你确是谈得来的——英雄之见略相同，故此我也想，订婚就订婚吧，”她笑：“但是朋友与情人确有分别，你让我跟你接吻，我真办不到。”我不觉涨红了脸。

俊秀传过来一张字条，上面写：“肉麻。”我哈哈大笑。

忽然之间我趁俊秀不觉，拿起她的手放在唇边，她并没有缩手，理直气壮地依偎在我身边，我很高兴。

郁芳看着我们两个说：“瞧，我的第六感觉多棒，我早知道谁跟谁是一对儿。”“谢谢你，郁芳。”我说。

“谢我？”她温和地笑，“谁也不用谢谁，我们这里每个人都高兴。”最高兴的是我。

